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1 ~ 48)

經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9 ~ 128)

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29 ~ 204)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205 ~ 258)

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259 ~ 358)

1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359 ~ 428)

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

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429 ~ 50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 50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文瑞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賴香伶 張宏陸 湯蕙禎 王美惠 莊瑞雄 鄭麗文 吳琪銘 林文瑞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游毓蘭 陳椒華 鍾佳濱 賴惠員 洪孟楷 鄭正鈴 楊瓊瓊
廖婉汝 何欣純 高嘉瑜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葉非比

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羅一鈞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鄧瑋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委員羅美玲、賴香伶、張宏陸、李德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湯蕙禎、吳琪銘、莊瑞雄、鄭麗文、王美惠、林文瑞、游毓蘭、廖婉汝、賴惠員、曾銘宗及陳椒華等 18 人質詢，由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勞動部常務次長陳明仁、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羅一鈞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翁重鈞、楊瓊瓔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3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現在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制及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原民會近年來歲出預算持續成長，112 年度共計編列 104 億 6,669 萬 2,000 元的預算，是原民會成立 26 年來歲出預算編列首度超過 100 億元。在歲入預算編列 6,612 萬 2,000 元。另外，在原民會主管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包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112 年度共計編列收入部分 17 億 9,485 萬 8,000 元，支出部分 31 億 527 萬 7,000 元。

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在行政院的支持下增列了多項計畫：第一，配合行政院核定的原住民族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期程自 111 年至 115 年，總經費 72.8 億元，112 年度增列族語預算 8 億餘元，實施族語教會、族語人才拔尖，族語模範父母親表揚等創新措施，期能營造族語實用環境及培育族語師資。

第二，新增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辦理路基及邊坡鋪面、橋梁、排水等設施之養護工作，預計養護道路里程 1,805 公里，期能從制度面確保財源穩定，維持道路暢通及通行品質。

第三，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之公平正義原則，賡續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112 年度編列 21 億元，預估核定面積 7.3 萬餘公頃，受益人數逾 4.9 萬餘人。

第四，除上開本會編列之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外，另於長照基金本會獲配近 13 億元，用於辦理文化健康站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本會已設置文化健康站 481 站，增加族人 1,272 個就業機會，每天照顧 1 萬 5,033 名長者，減輕在外打拚族人後顧之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瑪拉歐斯董事長報告……

王委員美惠：一起報告。

主席：好，都一起報告了。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及原住民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天是預算詢答，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6 分）主委好。憲法法庭在今年 4 月宣布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違憲，那時候我們估計會有 9.5 萬人可以取得原住民的身分證，經過半年之後，憲法法庭在 10 月 28 日又作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違憲的判決，依據原民會的預估，可能會有 98 萬人取得原住民的身分證，所以這兩次釋憲估計會增加 100 萬人左右的原住民。主委，有沒有覺得這兩次的判決，尤其是第二次 10 月 28 日的判決，相信以後會有更多的釋憲案出來，因為目前平埔族 9 族裡面除了噶瑪蘭已經被認定了，現在西拉雅也被認定是原住民族，剩下的道卡斯、巴宰還有巴布薩等等，

有沒有可能以後他們也可以提出釋憲？會嗎？可能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依憲法法庭的判決，其實就已經包括西拉雅族，也包括其他的道卡斯族等等。

羅委員美玲：平埔族 9 族全部都已經涵蓋在內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然後請我們看看要不要修身分法，或者是另以特別法來制定。

羅委員美玲：所以西拉雅的釋憲案其實就已經包含平埔族其他的族群都被認定下來，就是所謂的 98 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是未來要修法或者是另立特別法可能的方向，這個部分大法官也有特別提到，至於如何修法、要不要另定特別法，都是尊重立法權、行政權，後續三年內整個…

羅委員美玲：我知道之前伍麗華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可能會獨立起來，新增一個平埔原住民的身分？現在我們有認定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以後會不會有一個平埔原住民的類別出來？有可能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都是未來修法可能的方向，因為這個還是要遵照各界的意見，包括平埔族本身的自我認同，這個部分基本的認同權是很重要的，所以憲法法庭的判決裡面，最主要是希望除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外，這些不在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的原住民族，應該給他們自我認同的權利，這是憲法法庭……

羅委員美玲：自我認同是怎麼認定？所謂的自我認同，我覺得我就是平埔原住民，所以我就是？這個自我認同要如何去界定？原民會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多一點的思考？還是就看看立法機關要怎麼做？還是說你們本來就已經有一些想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按照民族學的定義，認同跟認定是不一樣的，其實我們的憲法裡面本來就給予每一個族群自我認同，你說你是新住民，我們尊重你，你說你是客家人或閩南人，都是自我認同，是憲法基本的保障，而認定是跟所謂的相關福利的制定，或是參政權的規範，如何認定就是另外一種修法方向。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們只有 3 年的時間，本來今年 4 月做出原住民身分法違憲的判決，已經讓原民會很頭痛了，要做的事情很多，現在又作出第二條違憲的判決，我想未來要做的事情會更加複雜。剛才主委有提到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的修法進度，之前我們有提到要把福利跟身分脫鉤，這部分有沒有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也注意到大法官的建議，就是認定、認同、要不要制定如何的社會福利或是相關的保障規範，這個都是可以脫鉤的，所以我們按照每個族群，像現在原住民族裡面有的語言已經瀕危了，我們要用一個瀕危的語言制度去救他們的語言，有的語言還可以比較正常的運用，也是另外一種方案，同樣的，未來的平埔族群，他們的實際現況是什麼？這九十多萬人可能願意被認定的族群，包括他們的現狀，我們還要做整個瞭解並制定相關的法令。

羅委員美玲：現在是根據什麼狀況，認為這 98 萬人都是平埔族？這個數字是怎麼來的？因為很多

都漢化了，有辦法抓出這個數字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 98 萬的數字是來自前幾年內政部透過戶役政系統，調閱了日本時代對民族別的註記，包括熟番、生番、埔、平等，從裡面撈出相關數據，進行推估之後，大概還有 98 萬人可以被認定為平埔族群，但是有關他們未來的自我認同和身分認定，也就是他們是否願意回到原住民的自我身分認定裡面，還是要尊重他們對各個族群的自我認同。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許就沒有這麼多人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羅委員美玲：因為現在原住民族有五十幾萬人，突然間增加這 100 萬，對未來的立法、修法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工程，3 年真的很緊迫喔，因為有很多事情要做，原民會這段時間可能要花很多心思在這方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羅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為了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維護國土環境的安全，我們在 104 年制定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該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把竹子也包括在內，規定「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就要撤銷禁伐補償。本來是希望林木的覆蓋率可以到七成以上，可是該條例施行之後，根據林務局提供的資料，105 年竹材生產量有 180 萬枝，到了 109 年只剩下 54 萬枝。也就是說，禁伐條例並沒有保護到竹子的部分，反而讓竹產業受到很大的破壞。因此林務局也希望修法，把竹子的部分拿掉，請問原民會對此有何看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雖然有覆蓋率七成的規範，但是現在我們已經和農委會林務局達成一個共識，就是其實並沒有禁止疏伐，甚至在竹業的發展裡面，還要開始輔導當地土地持有者可以進行必要的疏伐，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跟農委會……

羅委員美玲：我想是不是有很多地主對禁伐條例有所誤解，也就是因為有第七條的規定，導致很多地主不敢輕易去整理林地，尤其是竹子的部分？我們知道竹子的生長是非常快的，可能 7 年以上就必須清除，結果他們怕會影響補償金的領取而不敢去清除，這個狀況其實反而會使整個林地遭到破壞，甚至影響到水土保持。所以，地主們是不是沒有認知到自己其實可以去疏伐，導致該條例制定多年後，反而對林地造成很大的破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加強宣導，讓農民知道可以兩者兼顧，我們也……

羅委員美玲：你們會修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應該還沒到修法的地步。正如剛剛委員講的，他們怕覆蓋率沒有達到標準而不能領取補償金，所以就不敢疏伐，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去宣導，同時也會看看實務上還可以做什麼，如果有修法的必要，我們再來修法都可以。

羅委員美玲：請問覆蓋率七成要如何認定？技術上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認定方面有相關的基準，我們也會加強和土地持有者溝通、說明，這是可以的。他們以前是連疏伐都不敢疏伐，怕會不能補償。

羅委員美玲：這和原先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好像背道而馳，本來是希望涵養水源，結果反而變成破壞水土保持，這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原民會進行研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認定標準的規範和加強宣導的部分，後續我們會和林務局及農委會共同研議。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7 分）主委好。本席在前幾次的質詢中也曾提問過，目前原住民族有 16 個族群，一般是用什麼樣的語言來讓這 16 個族群一起開會、溝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湯委員好。以原民會來講，我們都可以採取自己使用的語言，像我剛剛做業務報告的時候有同步口譯，所以只要大家願意戴耳機，都會聽懂我在講什麼，也就是比照聯合國的模式，讓每個語言都可以在公共場域裡面被使用。

湯委員蕙禎：同步譯音就會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甚至逐步口譯也都可以。

湯委員蕙禎：OK。像客家話有四、海、大、平、安這幾種腔調，一般用四縣發音，其他客家人大概都聽得懂，只是音調有點不同，那麼原住民族 16 個族群在對話的時候，有沒有辦法聽懂其他族群的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話大部分難度比較高，所以我們會透過口譯的方式，同步口譯也好，逐步口譯也好，都可以讓大家選擇使用自己的母語，這就好像在聯合國開會時都是使用四、五種語言，但是會議照樣可以進行；我們希望用這個模式來推動族語的傳承。

湯委員蕙禎：開會時有口譯的工具，對話就沒有辦法，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湯委員蕙禎：本席看到你們 112 年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的預算增加了八億多元，總共是 18 億元，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明年是 18 億元。

湯委員蕙禎：這次經費提高很多，能不能提供詳細內容給我們參考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另外，現在最熱門的就是釋憲的話題。西拉雅族經過 7 年的努力，最後經過憲法法庭解釋，原民會必須在 3 年的過渡期內修法或另定一個特別法。如果修法的話，請問你們會考量什麼樣的內容或哪方面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首先是我們會依據大法官的宣判，就是要讓平埔族人可以被認定為原住民，這是一個基本原則，至於到底要怎麼修法，是修身分法或另立特別法，大法官都有所建議，所以我們未來 3 年內會在整個配套裡面，審慎考量哪種方案比較好。

湯委員蕙禎：因為我們家人當中有原住民，上回到西拉雅部落去，才瞭解他們是平埔族，本來以為是阿美族，其實不是，因為一樣住在玉里、富里，那個時候問的結果是馬卡道族。不管這一代

或下一代人，看起來都是原住民的臉孔，很容易辨別出來，但是他們沒有原住民身分，所以本席想請教，這部分要怎麼樣提示？比方說我們要去工作的時候，有工作權保障的問題，這時要如何提示自己的原住民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為什麼會被判違憲？就是因為現行的身分法只有讓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有被認定的機會，可是按照大法官的判決是說，其實在相關的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它應該還要再讓別的族群也有被認定的機會，當時修憲的時候本來就是可以讓別的族群被認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才會說先把身分法的配套修得更好或者是要另立特別法，原因是在這個地方，這個部分大法官是希望在 3 年內完成修法或是另立特別法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考量很多，尤其西拉雅族也說經過 7 年這樣的爭取，計算的結果大概是會增加 98 萬人，這 98 萬人一定包含其他還沒有被認定的族群，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包括聲請釋憲的西拉雅族之外，馬卡道族、道卡斯族、巴宰族以及凱達格蘭族，他們的文化跟語言等各方面都還可以客觀來認定的話，都歡迎這些族群變成原住民族。

湯委員蕙禎：因為有一些歷史文物都會記載，那也是一個很可以參考的客觀資料，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未來我們會從各方面的討論來做，包括我們的語言學家、從事民族學的專家學者跟我們各個族群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像剛剛委員也講原來你覺得你的親家是阿美族，後來才發現他是道卡斯族，這就是過去……

湯委員蕙禎：他是馬卡道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馬卡道族，這就是因為民族識別沒有弄得很清楚。

湯委員蕙禎：對，他們也沒有提出申請，是一個很和平的族群，他們大概想說沒有機會，因為長久以來一直沒機會，他們長久的工作就跟我們平地漢人是一樣的，一樣在努力。像西拉雅族經過 7 年的努力爭取，終於才換得認定當時的行政命令是違憲的。所以我想請教一下，目前已經認定的 16 族是怎麼樣證明自己是原住民身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證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通常現在的 16 族是可以從他的語言別去認定，因為很多語言學家以及還有語言的族群都知道他是哪一族，如果他使用的語言是布農族的，自然就會認定他是布農族的子孫。

湯委員蕙禎：對，因為他自己的長輩會一直告知他們是哪一族，所以他自己就認定自己是原住民。但是去工作的時候，有時候因為有保障工作權的部分，他一定會說他是哪一族，可是雇主就會要求他把證明拿出來，但是要怎麼證明？都看得出來是原住民的臉孔，為什麼還要拿證明？有沒有想要保障一下他們的工作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戶籍謄本或者說戶口名簿……

湯委員蕙禎：看得出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註記他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包括是平地原住民的哪一族都有註記，所以未來還沒有在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這些平埔族人，當整個法規配套完成以後，他就可以註記他是屬於哪一個民族別，這個部分後續會這樣處理。

湯委員蕙禎：還沒有被認證、被列入這 16 族的其他族群，如果在未來的 3 年內確認他的原住民身分，也會在他的身分證上註明，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採登記制，因為我們尊重每一個人的意願，可能他覺得他不需要特別註記，我們就不會註記，可是只要他認同也願意註記的話就可以註記、登記。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37 分）主委早。我要請教一下有關廣告行銷費用的部分，有一家接原民會相關標案的旭豐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這個公司主委您知道嗎？包括它的公司在哪裡、資本額或者負責人。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廠商的部分，我沒有辦法每個都瞭解，我請業務單位來跟委員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本席的辦公室有準備一些資料，所以我想請教這個部分。原民會函送本院 110 年第二季的政策及業務宣傳廣告有 29 案委託旭豐，總計是 171 萬 5,000 元；第三季有 34 案，總計是 314 萬元；第四季高達 46 案，總計是 415 萬 1,000 元，三季合計高達九百多萬元，我想 1 年超過 1,000 萬元，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回答一下這家公司有多少員工，以及原民會怎麼樣聯繫這些標案的處理？

主席：請原民會秘書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玫霖：部分的資料我們回去還要再調查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我想知道我的資料是不是確實，如果我的資料是確實的話，這個部分真的要請主委注意，為什麼？因為這個公司的資本額是 500 萬元，負責人姓王，我就不講他的大名，但是原民會把每個標案的金額降到 15 萬元以下，適用小額採購的規定，可以不經公告的程序逕洽廠商採購，不必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直接議價，有沒有這件事情？

陳主任玫霖：這個部分我們是用公開的招標，我們沒有……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是用公開的招標，本席剛剛講的意思是說，譬如第二季、第三季、第四季的這個部分，你們每一個標案平均多少錢？你們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降到 15 萬元以下？你們有多少件 15 萬元以下的標案？

陳主任玫霖：這個標案我們是用公開招標的方式。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只是想請教原民會的這些採購在金額 15 萬元以下的大概有多少件？占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報告委員，我先補充說明一下，關於我們媒體的部分，我們是一年度採公開招標，然後採開口契約的模式，我們針對個案會有不同的宣導方式，所以金額會有不同。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你就是一大塊，一大塊以後每個案子不同？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是。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請教的是，你是開口沒有錯，但是不是你開口了以後，你把每一個案子切到 15 萬元以下？我可不可以要求原民會，把你開口以後有多少案、每個案子多少錢、15 萬元以下是多少錢，你把它送到我辦公室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委員手上的資料都是我們原民會所登打的公開資訊，委員需要的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這個不諱言，本席要說原民會這樣子把每一個案子切到 15 萬元以下，然後不經公告的程序，這樣子也不需要報價或企劃書直接議價，這會遭人非議啊！這部分原民會可不可以回去注意一下？也許你不知道，也許你知道，但是現在本席直接跟你講這個狀況，你準備怎麼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就我的印象裡面，我們這個標案是整年度的標案，我有印象也知道這個事情，但是很細的部分，我要回去再跟我們同仁瞭解一下，到底平常執行的部分是怎麼執行？我們會後再去瞭解相關資料，委員想要的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提醒主委，因為原民會這樣子做，就會讓大家覺得你是故意的，由於你故意，你是做給某些特定的廠商，就會遭人非議。本席認為原民會標案的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經費集中在旭豐多媒體公司、民視文化公司及悅輝行銷顧問公司這三家，尤其民視文化公司的金額最高，旭豐多媒體接了你的案子以後，就轉包報社；而民視接了你的案子就轉包電視臺，這樣的作法，其實不諱言，真的有必要去檢討，也可以節省公帑。本席再一次建議主委，好好去思考這個部分，畢竟人民的血汗錢、納稅人的錢，我們要好好使用，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會後再跟相關同仁瞭解一下，有沒有符合相關採購的規定？

李委員德維：好，主委請教一下，剛剛我說前面的委員特別提到，接下來平埔族有約 98 萬人，那平埔族假如納入了平地原住民以後，請問主委，平地原住民的立委席次、議員席次，原民會這邊覺得要怎麼樣來修正？未來是不是甚至於要設平地原住民鄉或者區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在憲法判決裡面，其實它很重要的一個規範，就是除了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外，其他的南島民族也就是原住民族的認定應該要透過修法，即透過另立特別法來處理，以明確規定現在的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參政不受到影響……

李委員德維：我想請教原民會，未來會把平埔族的 98 萬人，即預計的這 98 萬人納入平地原住民，這是第一個問題，會還是不會？有沒有這個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憲法判決裡面是強調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外，應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即有關原住民族的定義要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的精神，也就是我們要怎麼樣修身分法，或者是怎麼樣修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是另立特別法來讓不在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南島民族的原住民族，他們可以有機會被認定為原住民族這方面的授權。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原民會現在的規劃等於把這 98 萬人左右，您所謂的平埔族之原住民族的部分納入成為平原、山原以外的第三個類別，是這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大法官就是這樣子宣判。

李委員德維：原民會現在所有工作的努力方向是朝這部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就是依據大法官的判決，它也特別明定，至於認定的方式是尊重立法機關跟行政機關最後的規範。

李委員德維：當然在這部分，不諱言行政機關必須做一個詳細的規劃及處理，大法官現在作出來了，大法官等於開一個頭，接下來的相關作法，就等於由原民會、行政院與立法院來處理嘛！對不對？您現在的意思，就是我們現在準備從平原跟山原以外，再有第三種身分的原住民，這樣的解讀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按照大法官這樣的一個判決來……

李委員德維：預計未來 3 年內要處理完成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大法官已經明定就是 3 年內完成。

李委員德維：本席當然就要特別提醒原民會，因為不諱言時間非常趕，按照這 98 萬人來計算的話，現在所有原住民（平原加山原）加起來是多少萬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 58 萬人。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 98 萬人的數量比現在的 58 萬人還要多了將近快要一倍，這是非常浩大的工程。本席這邊要提醒原民會，真的要趕快來處理，否則 3 年時間一晃就過去，這部分請主委能夠抓準時間。

另外請教一下原民會，有關建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精進資料開放與民間協作，目標是建置原住民族的基礎資料庫，也已經完成 745 個部落、42 種語別、人口及地圖圖資的建置，請問現在的相關狀況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透過智慧治理的數據讓……

李委員德維：對，智慧治理架構平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希望可以逐步完成整個相關資料的建構。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因為這部分原本是 110 年的一個目標，本席當然也不好意思，因為這 1 年有疫情或怎麼樣，你們可能速度有減慢，但可不可以回答一下，你們現在完成的目標大概是百分之多少，然後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洪副處長說明。

洪副處長玲：跟委員報告，有關於智慧治理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並沒有很大的落後啦！我們透過視訊的方式邀請相關部會來進行很多資料的訪談，目前的話，我們等到各部會回饋相關資料後，再輸入相關的資料庫裡，所以目前在進度上是沒有很大的落後。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想要請教，你說沒有很大落後，第一個，百分比大概是多少，即你已經做了五成、六成或三成？當然不諱言，這是 110 年的目標。

洪副處長玲：年度的目標都有 80% 以上。

李委員德維：80% 以上，整體完成就剩 20%，原則上，明年年終應該沒問題了，是這個意思嗎？

洪副處長玲：是。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要提醒原民會，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接下來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9 分）請主委。主委早，語言要互相尊重，你說的我聽得懂，我說的你也聽得懂，這才是互相尊重。我覺得長久以來，雖然原住民語言聽不懂時，你們也會用翻譯讓我們更加瞭解原住民單位在做什麼，所以大家要互相尊重，這是最重要的。

主委，本席要探討的是，我接到百姓的陳情，原住民有定一個工作權的保障，不管是向政府採購時，它裡面的員工等於有 1%，即 100 人中要有 1 位原住民，我相信長久以來，你們也有接觸過。我覺得原住民子弟是想要找工作，而公司、醫院也想找員工，但是問題出在哪裡呢？第一，公司行號、醫院要找員工時，並不知道要如何去判定原住民是原住民？是要相信他在應徵時說他是原住民，還是需要什麼註記才知道他是原住民呢？我相信主委聽得懂我講的意思。最近也面臨到發生很多這樣的事情，現在我要請問主委，一般的公司行號、醫院要應徵原住民以什麼來認定呢？請主委說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通常是請應徵的原住民拿出戶口名簿就可以了，在裡面就有註記，裡面都有規定，戶籍謄本也可以。

王委員美惠：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王委員美惠：本席想要請教主委，去公司應徵的人可以拿戶籍謄本去應徵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他希望有這個工作機會的話，就應該要提供這樣的資料。

王委員美惠：主委，我們要接地氣，老實說，有些人要拿戶籍謄本去應徵真的有點難度。公司在應徵時都會請應徵者在基本資料上填寫是否為原住民，當時他也打勾，結果有一天公司卻收到相關單位的通知，說是進用原住民員工的比例不夠。另外，剛才才有委員在講，看某個人的外型漂亮，大家都知道他是原住民，但因為他並沒有到戶政機關註記為原住民，所以他就不具原住民身分。如果父母都是原住民，那麼他一定是原住民，但如果只有一方是原住民，而他沒有去加註的話，那他就不具原住民身分。請問主委，是不是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通常是爸爸媽媽去幫小孩登記戶口時，爸爸媽媽就可以決定是否要讓小孩註記為原住民。如果是十八歲以後，當初爸爸媽媽沒有幫他登記，那麼他也可以自己到戶政事務所去登記。

王委員美惠：本席就是要告訴你，有些人因為自己的父母當中有一方是原住民，所以他就認為自己具原住民身分，也因此就沒有去註記，他去應徵時，公司也認為他是原住民。結果經過你們調查之後，才知道他並不具原住民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這種案例來講，只要符合相關規定的話，其實可以補辦註記他的身分。

王委員美惠：可以補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王委員美惠：另外，以 1% 的進用比例來講，如果有原住民員工某一天突然不願意去工作，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公司行號及醫院就必須再應徵原住民員工進來，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有緩衝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還是會有緩衝期，至於實際的緩衝時間有多久，我請同仁來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赫陸：跟委員報告，按照採購法的規定都還是有，因為有一些如果……

王委員美惠：我當然知道採購法……

羅處長赫陸：私部門沒有緩衝期，但是公部門有。

王委員美惠：緩衝期多久？

羅處長赫陸：私部門沒有，因為它有時候有得標，有時候沒有得標。

王委員美惠：對嘛，私部門根本沒有緩衝期，包括私人醫院也沒有。如果原住民員工今天做一做、明天就不想來的話，你們可能會認定他們欠缺原住民員工，但你們又不給他們緩衝期，更何況這幾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在醫院工作非常辛苦，所以這方面你們必須加以研議。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非常重要，長久以來，醫院欠缺原住民員工，剛才我也講了，雖然我們要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可是醫院並不知道他們欠缺原住民員工，你們沒有在一個月之內提醒他們，而是在過一個月之後才通知某家醫院欠缺幾個原住民員工，我覺得這對醫院及原住民來講都不好。就像我剛才講的，要找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要找員工的單位也找不到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要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其實也應該讓他們瞭解要怎麼找工作比較方便，尤其醫院要找原住民員工真的非常困難。針對本席剛才提出的問題，希望主委能夠詳細瞭解。

再來，今天要討論預算的問題，這當中包括臺灣原住民與中國少數民族交流事務費 3 萬元，或許你覺得這 3 萬元不算什麼，可是我們看到最近中國對少數民族的打壓，你認為你們還需要這筆經費嗎？你看看他們的情況，不只 13 歲的要控制，包括 73 歲的也要控制，連刮個鬍鬚都不行。請問主委，這 3 萬元你要用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最近這幾年中國對臺灣不友善，所以我們本來有編很多預算在這個科目裡面……

王委員美惠：你只要告訴我這 3 萬元要用來做什麼就好了，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以前編多少、現在編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只是保留科目而已，當時也是大院……

王委員美惠：所以只是保留科目，沒有真的要使用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只是保留科目而已。

王委員美惠：看到這種情況，我覺得全部刪掉比較乾脆，照理說是他們要向我們學習才對，而不是我們去向他們學習。

另外，在前瞻第三期預算當中編列 1 億元，主要是用於普及偏鄉寬頻上網，結果遭到監察院糾正，因為根據 109 年度之使用統計資料結果，有 150 個部落（64.94%）平均每月未達 5,500 人次上網之預期目標。既然中央對你們提供預算補助，請你們一定要認真去執行，你看在 111 年就有 5,000 萬元，明年和後年還有 5,000 萬元，這是前瞻第四期的預算。主委，我覺得並不是拿到錢就好，你看連監察院都提出糾正，說你們的執行率不好，在這種情況下，未來還要再辦理嗎

？這筆錢怎麼使用比較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分兩個層面去算，使用率低當然我們要改善、檢討，我們會按照監察院的糾正意見去辦理。不過另外一個概念是因為在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本來就很少，但不能因為人口少就不給他們寬頻，這對他們……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當然我們要加以鼓勵，但總不能拿到了錢，執行率卻那麼低，這樣真的很不好，希望這方面能夠加強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王委員美惠：就像我剛剛講的，想找工作的人找不到工作、缺員工的人也找不到人，這部分已經經過釋憲，請你們在這兩年內改善，如今已經超過一年的時間，但是到目前為止你們都沒有動作，其實早在 103 年就曾發生過這種事情，到現在已經八年過去了，麻煩主委將這段時間以來你們相關作為的報告提供給本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1 分）主委早。依據原民會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在有族語教學的學校當中，國民中小學以及高中有半數以上的學校提報族語教學所面臨的困難，國民中小學的主要困難是設備不足、排課困難及學生學習意願不高等等，而高級中等學校反映實施困難的主要原因依序是社區家庭的母語環境沒有配合、教材缺乏，最後一項也一樣是學生學習意願不高。相信主委應該有掌握到這些問題，所以想請問目前族語教學實施的情形是怎麼樣？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有關學習族語的意願，因為我們現在整個會講族語的配套越來越完備，我相信未來應該會有越來越多原住民願意學習自己的族語。現在學族語跟會講英文、中文是一樣的重要，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跟我們的學校、家庭及部落來做加強。在排課困難的部分，早期的確是有這樣的情形，甚至有學校是利用午休時間來排課，但是這幾年有關這個部分，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學校大部分都按照平常的上課時間來排課，這個部分已經逐步改善了。至於設備的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來加強怎麼樣讓設備更充裕，讓族人學習族語會更便利。

林委員文瑞：就本席的瞭解，我們國中小的族語教材主要來源好像是以老師自編為主，接下來才是教育部編定提供，各縣市政府也有提供，另外還有其他單位提供這些教材。針對這個問題，原民會對於教材部分有沒有進行相關的協助？還是都以教育部的為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所謂的九階教材，第一階到第九階都有，我們長年跟政大已經有這樣一個基本教材，但是每一個學校怎麼樣再精進教材來適合當地老師及學生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教育部及地方教育局做搭配，教材應該都有基本規範在那個地方。

林委員文瑞：本席認為原住民族的語言發展是很重要的，不論是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都有提到族語的學習、保存，所以原民會應該要主動積極的來改善這些教材的部分。

接下來，我們來討論預算的部分，行政院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分 5 年辦理，該計畫總經費是 72 億多元，剛才主委的報告裡面都有。原民會預算的「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度也提高了 8 億多元，這個項目的預算成長部分，主委有沒有特別要投入哪些部分？也就是說，你們這將近 9 億元預算經費要如何運用？有沒有特定要投入的部分？能否改善前面剛剛提到的族語學習的困境？有沒有幫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的確我們明年在這個部分的預算有所成長，因為院長非常關心各個族群的語言發展，所以特別匡列相關語言的預算，我們明年多出的預算 8 億多元，第一個很重要的是我們希望鼓勵教會，因為原住民有信天主教跟基督教，他們每個禮拜天都會去講道，我們希望牧師或是神父在講道的時候，跟以前一樣，都可以用當地的母語來講道，因為現在有很多教會認為下一代聽不懂，所以他們反而用國語講道，我們獎勵他們怎麼樣在教會裡面來講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委員也提到現在我們學校的族語師資不夠，所以我們用拔尖計畫，就是在他們公費培育的過程當中，我們找一些會講族語的人，趕快讓我們年輕一代的族人把族語學會，未來這些人就可以回到學校、回到部落裡面來擔任我們的族語老師，這也是未來很重要的預算增加的一個部分。

林委員文瑞：既然有這個預算，就應該要用在改善、提高我們族語學習這方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林委員文瑞：原民會雖然有「族語 E 樂園」這個網站可供教育學習，但本席認為原民會應該要多建構更多的實體教材或是教具，讓學生可以對族語學習增加興趣。還有，族語教材目前都在網站上，在沒有電腦的教室或是無法上網、數位化方式教學的地方，學生學習起來就不太方便，所以希望原民會也應該編撰部分紙本教材供學生使用，以滿足教學需求。也就是說，對於有些沒有辦法上網或是沒有電腦教室的地方，我們應該多提供紙本教材，讓學生來使用。

至於不願意學習族語的原因，當然包含目前日常沒有使用母語的機會，聽不懂族語的也有，所以建議原民會可以多舉辦一些夏令營、原住民的節慶活動等等，增加他們使用族語的機會，讓他們覺得學習語言是更加的有趣。這點請原民會特別來關心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針對這一點，我向你補充報告，其實現在我們有很多獎勵措施，剛剛委員提到的夏令營，我們現在 16 族每年暑假都會辦夏令營，甚至我們從今年開始，為了讓原住民的爸爸媽媽在家裡都用族語跟小孩子溝通，我們明年的母親節及父親節要表揚的是還會講族語的父親跟母親，這個也是鼓勵的一個措施。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10 分）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有頒布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我看到報導提到，這個條例實施 6 年來，我們已經發放超過 82 億元的補償金，但是這樣卻同時造成了一個問題，就是在保留地裡的竹林老化，也影響到產業部分，你知道我們有

很多建築或什麼的需要用竹子，但現在原物料都缺乏了，當初應該沒有想到會有這種情況發生，但是現在這個問題已經發生了，主委有沒有想過我們有什麼改善的辦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的確在過去 5 年，我們的用詞叫禁伐補償，大家就以為都不能有任何的砍伐，但是這一、兩年我們已經跟農委會協調，除了禁伐補償的規範之外，我們也鼓勵他們在竹林部分去進行疏伐，也就是有一定比例的疏伐是可以做的，而且我們還有一些相關的獎勵措施會推動。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要特別這樣問，主委剛剛說到了那個重點，如果就禁伐補償條例的字面來看，禁伐二字會導致大家都不敢碰，但你要知道我之所以特別提到這個，是因為很多保留地裡面種植的竹筍也是原住民朋友的一項重要經濟收入來源，當然規定是禁伐，但並沒有說竹筍不能採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我就這個部分再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對竹林主產物跟副產物的作法反而是在一定的標準內都可以做疏伐，包括竹筍的採摘也沒有完全禁止，就是這樣規定。

張委員宏陸：我是這樣子解釋，所謂禁伐當然就是禁伐竹林，但竹筍是經濟作物，應該要適度讓原住民朋友知道可以採摘竹筍，因為過去這也是他們一項重要的經濟來源。除了竹筍之外，尤其保留地裡面最多的就是桂竹筍，如果我手頭上的資料沒有錯，桂竹筍是他們一個很重要的經濟來源，所以是不是要適度讓原住民朋友知道這是可以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禁止採摘竹筍，可能是我們宣導不足，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甚至我們已經跟農委會共同研擬一個新興竹產業的中長程計畫，怎麼樣在禁伐跟新興竹產業之間做好相互配套，我們會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規範。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主要是我們的好意不能造成他們另外一個壓力，尤其以前原住民族居住的地區，竹子也是他們蓋房子或做一些東西的重要材料來源，我們不能造成他們有文化中斷之虞，我只是在這邊跟主委做溝通，這部分如果你們有做就要繼續地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對於未來的竹產業中長程計畫，我們會做疏伐的宣導，甚至我們也會成立一個示範區，讓農民知道這樣做可以疏伐跟禁伐兩者都兼顧，這個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上次質詢時有問過，在原鄉取得母語認證的警察弟兄，我們對這些原住民族朋友有沒有給予就地升遷的保障？這點有沒有跟警政署討論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跟警政署及各個機關都會這樣做，現在先從原民會開始做，就是對於升遷的配分，如果有取得相關族語認證，我們會給予外加的配分，將來警政的部分，還有在地方，只要跟原民有關的這些公務人員，我們都希望朝這方向去做。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這樣沒有錯，只是我們知道原住民族有 16 族，現在釋憲通過可能還會增加，你總不能把講阿美族語的分配到魯凱族，這樣會怪怪的，對不對？尤其是警政署及原鄉等等，我覺得都要去做溝通，我是問你們開始溝通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溝通，目前是還沒有做。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應該要跟警政署溝通。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結果是一回事，但是要去做，上次我在這邊質詢了，你們也認為這個方向可行，那我覺得就要去做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先把我們的配套做好以後，再跟警政署溝通會比較好，因為現在我們原住民族地區的整個配套都已經完成了，現在重點是如何跟警政署做進一步的溝通，用他們相關的內規去達成委員指教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不、不，主委，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你們不用自己埋頭苦幹地做，把警政署找來一起啊，對不對？警政署如果不配合，你就找我啊！大家一起開始研究，不用走冤枉路，我們一起來做啊，如果警政署不配合的話，你可以跟我講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繼續跟警政署……

張委員宏陸：我不相信警政署不會配合你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相信他們會配合，如果真的還需要委員協助，到時候再請委員給我們指教。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很多事情要開始著手進行，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宏陸：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文瑞）：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19 分）主委好，我們最近在選舉，今年的選舉有一個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有一位吳建智先生為平地原住民，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4 選舉區（蘆洲區、三重區）議員候選人，因為他是平地原住民的身分，他不符合選舉資格，就被撤銷了，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現在雖然有原住民的選區，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設立這個選區的原因是要保護跟尊重原住民，在長期歷史上原住民所居住的這些地方，當然人口也以原住民為主，所以希望透過現代的代議政治讓原住民的聲音出來，在各級議會裡頭有一定比例的代表。這是一種保護，是對原住民的尊重，可是這樣的解釋變成變相限制了原住民的參政權，變成變相剝奪了原住民的參政權，原住民只能夠在原住民的選區參政，不能在一般選區參政，那這就有點本末倒置了。

實際上，如果他要在一般選區參選，那他就是沒有想要以自己的原住民身分來獲得什麼樣的特殊保障，他就跟一般正常的候選人一樣，他要在一般選區參選，因為那是他長期居住的地方，是他熟悉的地方，所以他選擇在這邊參選，那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他參選啊！為什麼原住民一定要回到原住民的選區才可以參選呢？這是不是非常嚴重的本末倒置？包括很多原住民團體、原住民學者都紛紛跳出來，質疑這反而是變相的把原住民跟其他非原住民的國民一分為二，區隔開來，這其實有點扭曲了原本我們保障原住民選區的用意，所以就這一點請教主委，我認為這樣一個決定應該要重新澈底檢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涉及兩個層面，一個是比較快的作法，就是放棄自己的身分，變成一般的國民。

鄭委員麗文：他為什麼要放棄他的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就好像基隆市市民要到臺北市選市長，他必須把他的戶籍遷到臺北市啊！

鄭委員麗文：不是，他的戶籍在新北市，沒有不在新北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原住民的參政權是受到保障的，如果不要被保障，就可以拋棄身分。

鄭委員麗文：他不要被保障也不需要拋棄原住民身分，這也太矯枉過正了吧？還要他拋棄原住民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種就是要修選罷法，選罷法現在是這樣規定。

鄭委員麗文：所以我就說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原民會應該主動來做一個相關的檢討，然後改正，因為這個就矯枉過正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也要符合比例原則，多數的輿論是不是都願意這樣做，這個我們還要…

鄭委員麗文：不是，他就跟一般人一樣來參選，他來一般的選區參選並沒有任何的保障或優先，或票不夠要加票給他，沒有！他自己願意選擇不在原住民的選區，要在一般的選區選，他就符合一般的競爭規定，就沒有什麼特別的待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涉及修法，要修選罷法，目前選罷法的規定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是，我現在的意思就在這裡，如果原本的法律有這樣的疏漏的話，那就應該趕快修正，或許過去沒有遇到這樣的例子，現在有這個例子出來了，我覺得應該要趕快檢討。臺灣這麼小，很多的原住民其實就是在一般的社會裡面就業、就學、生活，所以還要特別回到原住民的原鄉參選，他不一定願意，或者對他來講不是一個很自然的選擇，如果他要選擇在自己生活的地方參選，我認為沒有什麼好說不要的啊！他選不選得上就是憑本事，就跟我們要參選一樣，選不上就選不上，選上就很好，我覺得沒有必要還要他拋棄原住民的身分，他就是原住民，你要叫他說他不是原住民，不是非常的違反自然嗎？違反基本人權嗎？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法是非常有必要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鄭委員麗文：因為也有人舉例，之前紐西蘭的毛利族也是這樣，就是他可以自己選擇，我相信也不會有一般的民眾質疑他是原住民，怎麼可以來跟我們競選，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心態也非常不對，第一、沒有聽到有人這樣講，第二、我們其實是希望大家學習彼此尊重跟融合，他有選擇權，我們希望這樣一個弱勢的而且是長期非常嚴重弱勢的族群，像我剛剛講的，在民主代議政治裡能夠有他們的聲音存在，但不能把它變成一個強制的規定，說原住民就是只能在哪邊選。我講了那麼多，主委，是不是願意積極的來做一個檢討，對於相關的法律該修改的就一起來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內政部研議可行性。

鄭委員麗文：這很容易啦！很可行，沒有什麼不可行的。

另外，在南部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也是一個長期的問題，就是說它的遊客實在是太少了，幾乎已經變成蚊子館了，現在原民會的作法是用各種優惠方案，譬如 65 歲以上的資深公民就可以免費參觀，因此現在園區幾乎都充滿了遊覽車，因為遊客都是免費參觀的，還有就是發 5 年免費的票，去參觀的都是拿這種票的，自己對於原住民族文化感興趣的、想要去玩的、年輕的遊客幾乎看不到。有網友就在網路上面講，這樣的遊客比這個園區裡面的貓還少。這是一個長年的狀態，起碼我們看數字，5 年來都是這樣，那我覺得應該做一個澈底的檢討，是不是這個園區的設計不夠活潑、不夠精彩，遊客跟園區的互動太少，當時的設計是不是太平面、太死板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全面性的檢討，而不能夠長期只是用補貼或免費的方法。因為大家免費去看了以後，基本上也沒有達到宣傳的效果，比方很多人本來不想去的，可是因為免費去了以後，發現原來這麼好玩、這麼精彩，然後帶動其他的遊客去參觀，也沒有。我覺得這 5 年來的數字事實上已經證明了這個文化園區的設計有問題，缺乏吸引力，到了應該澈底檢討的地步，相關的設計、設施一定是出了很大的問題，怎麼樣重新規劃、改善，以便真正吸引大家去認識原住民族文化、親近原住民族文化，讓不同族群的人因為瞭解而互相尊重或是互相喜愛。主委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清點和全面性的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何吸引年輕的族群到園區去認識原住民是很重要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注意到了，未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改進。

鄭委員麗文：對，因為就我的經驗，我覺得很多都是因為園區的設計出了問題，那現在與時俱進，再加上現在科技這麼的進步，有更多的互動式設計可以讓它更活潑，讓所有人更有參與感，如果參觀過的人回去了以後覺得比他想像的好玩，才會吸引更多的人去。因為我覺得已經不是宣傳的問題了，長期只是免費參觀，也撐不了多久，類似的園區有非常多改善的空間，甚至可以讓更多的年輕人或者原住民的年輕人來參與設計，讓它更活潑、更吸引人，甚至可以吸引國際的遊客，然後有更多的交流活動，在網路上引起大家的討論、注意，不然的話，我覺得非常的可惜，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0 分）原民會夷將主委，我延續鄭麗文委員所提到的，就是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整個經營概況，其實在瑪家鄉北葉村這個地方，處於三地門、瑪家、霧台三個原住民族鄉鎮對外交通的樞紐地帶，這個地方非常漂亮，自然景觀很特殊，我一直覺得很奇怪，像這麼好的一個原住民族自然風景區，從這幾年入園參觀的人數來看，真的是一年不如一年，問主委可能不準，請問這是誰負責的？

主席：請原民會原民文化發展中心曾主任說明。

曾主任智勇：報告委員，是文化發展中心。

莊委員瑞雄：你是中心的主任，請問問題在什麼地方？砸了這麼多錢，不能再講「疫情」兩個字了，你說前年、去年，我接受，我一直盯這個問題。中心主任薪水一個月多少錢？透露一下，我

不會跟你分啦！

曾主任智勇：12 萬。

莊委員瑞雄：是嘛！待遇滿高的。事情要做好！你們主委為你而受過，光這整個園區的事情，你們主委就被我罵了幾次！但我都認為，主委對原住民族的整個業務也好，對於你們掌理的範圍，內政委員會是大力給予你支持，主委，我說這個話也不為過，我們是大力在支持。而我一直在講，可以大力支持，但是我們要看績效嘛！你這個中心的主任，覺得該怎麼辦？

曾主任智勇：跟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已經在努力，就是儘量把更多……

莊委員瑞雄：你努力了些什麼，告訴我！

曾主任智勇：我們加入更多 DIY、年輕人闖關、體驗的活動，以及與國外的藝術家之間，因為我們也有一個展覽館，希望他們的作品在那邊展覽。此外我們也做創新，即整個業務的改變，最主要的是，這個園區已經 35 年了，有很多館舍，這幾年我們都做了很多改善，包括文物館、生態館也好，此外歌舞館已經非常老舊，謝謝立法院的支持，讓我們有更多的預算逐年改善整個硬體設施。這部分我們會更努力，也許努力得不夠或者成績還達不到……

莊委員瑞雄：當然是努力不夠，你的心思就沒有放在這個地方啊！

曾主任智勇：有更多的環境場域認證，我們也正朝這方面努力，將來中小學就可以到這裡做環境教育的教學。

莊委員瑞雄：這些話，你們的每個同仁，隨便一位上來都可以念給大家聽，你知道嗎？本席要問的不是這個，多把心思花在自己的本業上面，好不好？

曾主任智勇：好。

莊委員瑞雄：酒少喝、應酬少一點。

曾主任智勇：我不喝酒的。

莊委員瑞雄：我告誡你，好不好？

曾主任智勇：好。

莊委員瑞雄：都已經在立法院給予你們大力支持了，所要的就是看到績效。把心思放回到自己的業務上，這個才是重點，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啦！好嗎？

曾主任智勇：OK，謝謝。

莊委員瑞雄：大力給予你們支持，但本席就是要看到績效，這個很合理嘛！

主委，我這樣要求合理吧？毫無保留地支持原民會耶！說實在話，但我們就是要看到績效，好不好？連續兩次，問你那麼多次了，因為這個地方就在我那裡，好不好我會很清楚、有沒有用心我會知道！我們砸下了錢，我希望看到成績，很合理，以國會而言，這是太卑微的要求了。主委的看法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非常謝謝。的確，這幾年我們怎麼樣吸引更多的遊客，尤其是讓年輕人去認識、瞭解、欣賞原住民的文化，文化園區就是一個很好的場域，這部分我們還有很多要檢討之處。

莊委員瑞雄：再努力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不能說在立法院，尤其在內政委員會，大家這麼樣地給予你們支持，然後看到是這樣子，如果我是第一個先問的，就會勉勵並為你們加油，而國會的每個委員都可以問，別人問到我們屏東、這個園區的話，我會覺得好好的一個地方設在屏東，結果是這樣的營運績效，對不起國人、族人。主委、中心主任，要特別加油，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繼續請教主委，我們看到原民會的統計資料，針對原住民族就業行業分析，營建工程業占了將近 15%；製造業 14.25%，比例算高。但換算成人數來看，約有 3 萬 9,692 人及近 3 萬 8,000 人，再交叉分析，整個原住民的平均收入落在 3 至 4 萬元之間居多。一般認知上都以為在營建業和製造業的所得還算可以，而原住民朋友的收入，相對於一般勞工，真的就比較少了一點，為什麼？原住民朋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有 12.05%；從事臨時性工作之比率為 10.53%，可能就是由於這樣的原因，致使他們的待遇沒辦法跟其他人一樣。

另外，資料顯示原住民有工作者應（得）透過任職單位參加勞保但未參加的占比也達 50.13%；其次為「老闆拒絕為員工投保」，有 24.19%，有這麼高的比率。職災的部分，對原住民朋友於工作期間的保障，乃至於將來退休金的準備而言，都有很大的風險。因此要請教原住民族的大家長，亦即主委，到底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辦法，就這方面能夠加以改善？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就委員指教的兩點，我們的待遇比較低，委員提供的數字，臨時工作和部分工時工作者的比率太高，怎麼樣讓更多族人去做比較穩定、待遇比較高的工作，這是未來我們要持續努力之處。雖然我們的失業率降低，但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較多，這個我們來做強化。

至於投保的部分，其實這幾年已有改善，因為大院通過了職業災害保護法的法案，我們的投保率有明顯提升。

莊委員瑞雄：這個部分，本席認為還是要想出一個比較好的辦法，不然的話，對原住民朋友來講有太大的風險。

最後，我想再叮嚀一點，在內政委員會，幾近不分黨派，只是有人講話比較大聲，但最後對於原住民族都是非常支持的，而我們希望可以看到績效。我可不可以大膽地講一句話，你們每天就到處去玩，績效讓國人都滿意的話，我們也都沒意見啊！我也不會有意見。你說你發揮創意，每天到處晃，可是做出了很好的成績，我也不會有意見。但是顯然可以看到，因為這個我盯了好多次，卻看到這樣的成績，園區這部分，真的要再加油，主委，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加強，跟同仁一起努力。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不是說別人不辛苦，大家都辛苦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要看績效，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 時 40 分）夷將主委，以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長，我還是先就有關族語教學及族語老師的權益就教兩位。請問董事長，您這個基金會，在培育族語老師或族語認證的角色上面，有什麼樣的職掌？

主席：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摩奧·悟吉納董事長說明。

摩奧·悟吉納董事長：報告委員，族語老師的這部分並非本會所主掌，是在教育部。

賴委員香伶：是教育單位。就您的研究，我看了一下，包括研究族語教學方法之評量工具書，以及各種測試题目的分級測試，你們的專業是什麼、這個基金會存在之目的為何？

摩奧·悟吉納董事長：就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做這些教材……

賴委員香伶：教學上面的研發嗎？

摩奧·悟吉納董事長：教具、教材的研發。也許我們跟族語老師沒有直接的關聯，但今年我們已經出版了 16 族的語法及教學方法的叢書，對族語老師非常有幫助，因為它淺顯易懂，過去出版的可能太艱深，大部分的族語老師沒有受過語言學或是教學的訓練，所以當他們看到這本書的時候，評價都非常高，同時，這個叢書也可以讓具有中高級以上程度的族人作為參考。

賴委員香伶：請教主委，針對這個基金會的存在，因為預算有一億多元，總體上來講，如果不是這些族語老師在認證或是學習前的關聯性，它作為資訊或相關研究這樣一個資料庫或知識的存在，對於現在在線上教學的族語老師，你們是如何進行你們的再培訓？還是在專業上可以透過這個基金會給予他們支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第一點要報告的是，因為這個基金會實際執行的時間還不滿三年，所以過去很多相關的族語業務都還在整合中，因此未來在族語認證的部分，原民會要如何和基金會以及我們長期委託的台師大做整個配套的分工？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

賴委員香伶：因為我們今天在預算書中也有看到，原民會對於族語的團體或老師們有一些支持的方案，如果現在有三所學校合聘一位族語老師，你們對於這些老師的支持或補貼有沒有比較特別的地方？比如說，他可能帶著孩子們去哪裡參加比賽，或者可能去參加國際上某個項目的比賽，對於這些老師們在教學之外所花的時間，你們有沒有額外的支持或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族語教學，因為每所學校的學生人數多寡不一，所以有的老師會兼 1 個、2 個，甚至 5 個學校，這些情形都有，但是以前的族語老師是鐘點費老師，現在已經改為專職化、專聘的老師，所以整個配套應該會更完善一點。

賴委員香伶：所以專聘之外、除了本薪之外，假設他要帶孩子到國際去參加一些活動、比賽，晚上要培訓、教孩子們練習等等，有沒有額外的支持方案或補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都會按照相關的規範，如果他們到國外比賽，只要有計畫給教育部或原民會，我們都很樂意全力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香伶：希望能夠有，因為很多老師們，特別是本土語老師，不管是客語、閩南語、族語或原住民語，這些老師都是熱愛我們的語言並抱著一個文化傳承的任務感，他帶著孩子出國比賽或

是在國內參加語文比賽，可能都是下課特別培訓、特別撥出時間，對於這些方案，因為現在族語老師是以專任老師聘任，所以福利保障還不錯，但是客語或閩南語等其他語言的老師可能是用教學支援人員（即教支人員），他們的福利跟相關的權益其實還很薄弱。所以我要請教主委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應該要多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作法，在修法上面，我們也在調整，希望教育部能夠以您這樣的方案來落實、保障族語的部分。所以我今天看到預算，我也特別感謝，可以在一些協助方案裡面給予老師們支持，這是要特別跟主委和董事長說明的部分。

另外，這個基金會也是很重要，可以作為客語推廣的比照、參考，因為各種字典或語言庫可能都散在各處，且內容艱深難懂，如果可以透過你們這樣的方式，也許可以作為其他本土語言的參考依據，所以先跟兩位瞭解你們的發展方案。

其次，在預算書中有特別提到文健站的部分。你們在預算書中提到明年度有關文健站的預算編列，「社會服務推廣」有 27 億元，在前瞻裡面的「原住民部落營造」項下「文化健康站」是一億五千多萬元，在這樣的建置裡面，主要經費是用在什麼樣的內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對都會的文健站已經有很多配套措施，以委員關心的桃園為例，其實過去文健站非常少，但是現在光是都會區就有 21 個文健站，當然量能還是不足，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會調查每一個村里，只要有一定原住民人口數的都市地區，我們都會鼓勵他們來提報計畫，讓我們核定增設都市文健站。

賴委員香伶：在你們的認定上，比如說，在都會地區也許住得比較散，但是有些也是用社宅這種社區型的方式共同居住，請問建置都會型文健站的基本人數門檻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通常一個里只要有超過 55 歲以上的長者，都可以達到設文健站的目標。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以 55 歲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人數大概要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超過 20 個就可以了，一個里超過 20 個就可以設文健站。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盤點出來，因為我們看了大概的資料，目前整體上來講，都市原住民的人數大概是二十八萬多人，根據立院幫大家做的分析，有關於都市原住民設置文健站的相關數目應該要高達 106 處，我們現在數據上看到的是 76 處，所以是不是 112 年的目標值會完成到 106 處？還是像剛剛講的，只要符合那個標準來跟你們申請之後，大家都能夠一起來完成這個數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委員幫我們整理的資料當中，106 年都會地區才 9 個，這裡面還不包含原來桃園的 21 個，目前已經有 76 個，明年我們還是會開放，現在正在開放申請當中，只要符合條件、標準的，我們都會鼓勵他們來設文健站。

賴委員香伶：所以一個里裡面 55 歲以上長輩有 20 位左右，只要來申請，基本上是有可能建置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只要他們有意願申請，我們都會……

賴委員香伶：我也期待到明年（112 年）的時候，原來講的 106 處的數字就可以往上提升，畢竟都市原住民的人數已經達相當比例，希望主委能夠儘快努力去完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最後，上次我質詢撒烏瓦知部落，長輩們對於修繕屋瓦、剛剛講的簡易自來水及拉自來水管線的協調工作都很關心，一個月時間也差不多到了，請主委或處長回復現在的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請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原民會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報告委員，我們跟桃園市政府有開會瞭解，目前因為它鄰近公園，附近那個公園會更換自來水系統，等公園的自來水系統接管之後，會研議從公園接到撒烏瓦知來，然後再做處理。

賴委員香伶：他有沒有給你更換加接管的時間？年底前有沒有計畫的時程？

劉處長維哲：這部分我跟桃園市政府確認之後，再跟委員回報。

賴委員香伶：好，希望您幫我們做最大的爭取，畢竟上次講過飲用水安全和品質提升是都市原住民聚落引以為傲的地方，希望在這個地方上主委及處長能夠多付出心力，好不好？謝謝。

劉處長維哲：是，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51 分）主委好。今天原民會來立法院是要進行 112 年度的預算審查，我在原民會 112 年度預算科目中有看到兩項增加的比較多，一個是「公共建設業務」增加了三億七千多萬元，一個是「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增加了十億一千多萬元，這兩項都是地方的公職、民代、鄉親非常重視的項目。像在「公共建設業務」中有看到「原鄉道路改善與維護」這個科目，過去大家所熟知的部落特色道路計畫，就是特道計畫，明年度編了六億九千五百多萬元。另外一個新增的項目叫做聯絡道路養護，這也是大家已經呼籲了很久，就是道路改善了，可是沒有什麼養護的經費可以使用，所以地方都叫苦連天，特別值得高興的是，我們看到明年有編一億七千多萬元，當然，我們知道經費來源是爭取很久的汽燃費。

去年的預算會期期間，我也一直跟原民會、交通部關心這個部分，當時我建議汽燃費的經費由原民會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要邀請 55 個原鄉及所屬的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以研議原住民族地區鄉道養護經費納入汽燃費統籌分配的計算方案。交通部的回應是，他們有邀請原民會、主計總處，原民會表示需要 2.6 億元；另外，他們也邀集原民會、國發會、主計總處，決定汽燃費先繳交國庫後由行政院核定，再供原民會編列，所以我們今年度就看到編列了 1.7 億元，後續未來用函報行政院核定的方式，依相關程序辦理。其實我當時是希望辦理地方座談，不曉得進度怎麼樣？什麼時候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的基礎建設，讓我們在明年會有新增的養護經費一億七千多萬元。我們現在正在研擬這個方案，整個研擬好了以後，我們會邀請地方政府一起來討論明年要怎麼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去年預算會期是建議要邀集地方政府，所以我想問會辦嗎？什麼時候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辦，但是大院的預算都還在審查中，如果我們事前先辦的話，不尊重大

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我們都很關心這筆錢，就像您自己所提的，原民會當時開會的時候表示缺口是 2.6 億元，預算中心算出來的缺口大概是 2.24 億元，我們覺得不夠，所以就會很想要知道它是要用個案申請嗎？又要像特道計畫那樣子，就是提報計畫，等待核定嗎？另外，為什麼要找地方政府？因為我們也很想知道補助的標準為何、地方要怎麼配合、到底配合款的比例要如何分配，所以我們一直很希望地方政府及各鄉公所應該要一同參與，聽聽地方的需求、地方的聲音。像今年度確定就不夠了，因為原民會去年提出來需要 2.6 億元，預算中心也說需要 2.24 億元，但是明年度的預算只編列 1.7 億元，明確不夠，所以我現在想要問，既然不夠，標準是什麼？優先順序排列嗎？還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本上就按照我們提報院核定的計畫，基本原則就是養護的必要性在哪裡、急迫性，還有合理性可不可以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還是會排一個優先序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不然的話，費用本來就有限，其實有時候平均分配不一定是好的事情，因為有些地方沒有那個急迫性，我們一定要給它分配那麼多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主委的意思是，未來也不會朝向平均分配給各鄉公所作為定期的道路維護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要做這個討論的時候再跟地方交換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開座談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總是要貼切民意，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特別跟委員報告，如果平均分配，有時候 55 個來分配的時候，反而大概只有 50 萬元、20 萬元，如何養護也是一個問題，到底有沒有必要性都要一起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總之，我們希望地方座談要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要傾聽民意、貼近民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子人家才會覺得政府有做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另外一個科目是原住民族的教育推展，我看到也新增了一個計畫，就是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當然，我們很清楚，今年的新聞都出來很久了，行政院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了 5 年 300 億元，這是蘇院長拍板定案的，所以我們看到比起去年，這個科目增加了十億一千多萬元，我很想瞭解一下到底要做什麼。我知道雖然拍板定案，今年只編了九億多元，應該來不及，明年編了 18 億元，原民會分配到這 5 年拿到七十二億八千多萬元。我只是想要先瞭解一下，今年度編了九億多元，因為來不及，但是到底跟振興原住民族語言有何不同？這個九億多元到底是怎麼花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在多的預算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業務，我們明年要開始推動，因為原住民族幾乎每一個部落都有教會，過去教會幾乎都是用當地的族語來傳道……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也有參加幾場。未來會把推動族語的教會納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明年開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我們還是希望要傾聽民意、要便民，以前教會都是心甘情願、樂意做，不要錢一進來了，不患寡而患不均，大家就開始吵架，所以要貼近民意、要傾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委員有參與我們幾場的座談會，教會牧師、傳道都有參與，我們按照他們的整體建議來做規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好是用補助、獎勵金的方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獎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讓他們自己看要怎麼呈現成果報告，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為什麼要提醒這個？因為我們比較擔心新瓶裝舊酒，突然有了這樣的政府美意、5 年 300 億元，原民會分配到 72 億元，所以我要提醒、建議，一定要好好地去想我們可以做什麼。主委，前年我們在討論振興紓困方案的時候，我記得我也有質詢過，就是明明已經有疫情了，怎麼還會出現去國外辦展呢？所以後來改成挺原民享優惠。我的意思是，我們好不容易突然編列一筆經費進來，可能要想一下，不要新瓶裝舊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趁這個機會我們要想一下。我比較關心的是要有一些創新，例如斯卡羅，我們都知道，它今年度還拿到金鐘獎最大獎—最佳戲劇節目獎，但是很可惜，它是文化部爭取的前瞻經費 1.55 億元、由公共電視製作。我的意思是，像這樣的經費進來，我們可以去想一些、補助一些本來想做卻沒有辦法做的事。譬如這次我們要求文化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臺北時裝週，聽說得到非常好的回響，把我們的傳統工藝師與現代的設計師合作，結果大家都嚇一跳，認為真的具有國際水準，是臺灣沒有看過的時裝展。我只是要說，這些工作如果是交給原民會來做，你們會做得更好。像是建設這些，我們可以跟別的部會要，但是比較不會有人關心語言文化要怎麼做，如果有這樣的特別預算或者突然進來的預算，我希望能夠去做一些我們原本想做的事。像很多文化人也很想拍好的電影來記錄、保存文化，主委覺得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語言推廣有幫助的，不管是戲劇或者是各種推廣，我們都很願意協助他們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真的要！不然他們經常都覺得找不到錢，去文化部也爭取不到，原民會可以自己來關心。另外舉個例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八條寫得很清楚，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但是子法另定之後，只有獎勵辦法，沒有補助辦

法，這個補助辦法未來會不會訂定出來？這就是我剛剛講的，也很關心，不要只有獎勵，很多人也需要補助做文化語言保存工作，甚至拍電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快就會公布補助辦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會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花了一、兩年時間，研議怎麼樣讓補助真的可以到位，而且是真的對語言發展有幫助，所以我們會訂的比較嚴謹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很好！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心語推人員，因為語推人員明年度有編 1 億 0,710 萬元，是用委辦補助的方式。因為這是法定責任、有母法，所以要訂定設置辦法，但是我看了一下資料，發現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應設置 152 人。雖然這是法定規定，但是我看到預算中心的資料顯示，實際設置只有 116 人，細看的時候發現很多縣市都沒有辦法補足，甚至好幾個縣市都是「0」，原民會有沒有瞭解原因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因主要是原來的族語老師是領鐘點費，後來變成專職老師以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跑掉了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願意在學校端繼續教族語。學校普及以後，我們的人才不夠用，目前主要遇到的問題在這個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瞭解的也是這樣，所以人才不夠要怎麼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我們要跟教育部努力強化的就是拔尖計畫，用幾年的時間，透過在大學養成公費師資生這樣的措施，鼓勵更多人學族語。主要是人才不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你也很瞭解，有掌握到問題所在，我只是提醒要努力改善，因為差很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畢竟這是法定的。

主席（李委員德維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 分）主委好。我們先來看一下原住民族博物館，這個卡住很久、滿傷腦筋的，對不對？最早的緣起是在 2017 年就選址確定，然後可行性評估做了，也有籌備處的組織草案與組織規程，但是實際的計畫一直卡在國科會、主計總處，種種的審議都還遲遲未能定案。請教主委，從選址到現在已經 5 年，這個選址計畫會不會改變？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從委員列出的這個表可以看到，我們按照進度持續完成最前置作業的部分，應該要完成的環評、選址以及都委會都已經通過……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會改變，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市計畫也在去年底通過了，我們會直接來處理，包括今年及明年都有編列預算。

管委員碧玲：我瞭解。但我看相關意見最擔心的還是軟體，到底這個博物館未來軟體的樣貌是什麼？國科會或主計總處都認為，還是要你們不斷地檢討文物徵集及營運模式的妥適性。這個問題

會卡住，本席就以自己的經驗跟主委分享。我做了幾個館，一個是高雄市電影館，另外一個就是衛武營，當時是國家的兩廳院南下高雄。我在文化局長任內做這兩個館的時候，是軟體研究先行。高雄市電影館那時候叫做電影資料館，先用臺南藝術大學黃玉珊教授所主持的一個研究案，那是關於未來電影圖書館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以及它的功能、要典藏什麼東西，先從軟體研究，硬體再跟上。衛武營也是，從申請之前就請中山大學陳以亨教授主持做了一個很完整的研究案，才出發去申請整個計畫。軟體先行的優點就是會讓計畫可以同步完成，但硬體做好的時候，軟體幾乎就是同步了，這兩個計畫都是這樣。但是現在看起來你們比較像是軟體還不夠有說服力，所以卡在這裡，感覺是這樣。硬體的預算都有了，都市計畫變更等也都做了，選址完成、環評完成，更不用說可行性，全部都解決了，硬體好像沒問題一樣，當然規劃設計也是必須跟著軟體，所以我覺得軟體的說服非常重要。可是你們目前的軟體研究工作看起來好像不夠強，你們在這個部分有好好地進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文物徵集的部分，我們也有一個委託研究案正在進行當中，當然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請委員多指教。

管委員碧玲：文物徵集應該是博物館軟體的一部分，它很重要，這也是我後面要講的，到底現在我們能夠徵集到的文物是什麼，也涉及未來博物館的功能是什麼、內涵是什麼。這個當然是同一件事情，但是我不知道這個研究案的進度如何，期中報告了嗎？期末報告了嗎？這個計畫是怎樣？我覺得這一步要快，而這一步要快有兩件重要的事情，第一、你們才能夠用軟體去說服審計部及國發會；第二、你們才能夠趕快確保現在民間的蒐藏品不會流失，這個很重要！你們遲遲沒有進度，譬如其他博物館想要買的時候會想說，不行由他們買，要留著給未來的原住民族博物館來買，所以當民間的收藏沒有辦法捐，他們希望能夠受你們徵集的時候，但是你們沒辦法有行動，萬一什麼時候被買走了或者是破壞了怎麼辦，畢竟他們的典藏沒有辦法達到最好的典藏條件，這件事情也卡在這裡，所以我希望同步進行去解決這兩個問題，其中最急迫的是現有價值的文物，在這個計畫還遲遲沒有辦法往前推進的時候，你們要用什麼計畫把現行有價值的文物趕快先徵集進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這個要最優先，然後軟體的研究要加快速度，要不然我覺得這個計畫就是會一直卡著，現在聽起來就是國發會對於我們的軟體計畫，如果沒有足夠的說服力，可能就永遠是卡住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是我們的口語語料統計，主委看一下，這個剛剛伍委員也很關心，國家語言資料庫要建檔，其中原住民語言尤其急迫，比客語、任何語言都來得急迫，但我們的效率就是沒辦法加快速度，語推人員採集的語料數，每一年的筆數大概就這麼多，而經過校訂完成整理的筆數更少，都已經三年了，109 年有 620 筆，只有 107 筆完成校訂；110 年 466 筆，有 307 筆完成校訂；111 年我們現在還看不到統計數字，相關數字顯示進度相當緩慢，我們當然知道這個工作不容易，但如何分工以加快速度，我覺得是可以做到的，是可以增加效率的。以各族口語資

料時數統計表來看，太魯閣族蒐集到的只有 74 分鐘的語檔，卑南族蒐集到的語檔是 48 分鐘，如果主委每個禮拜、每個月都有控管這個數字的話，相信就會有進度，你好好的從這些統計數字來看同仁們的工作效率，我認為這是沒有效率的一件事情，在目前的推動上，是屬於高度沒有效率的一件事情。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告訴你們澳洲的情形，澳洲做到什麼地步？澳洲原住民人數比臺灣原住民人數還要少，整個澳洲的原住民人數，據我所知就是四十幾萬人，我們還有五十幾萬人，可是你看澳洲政府做了多少？他們總共的錄音，當然他們的語言種類很多，錄音有 4 萬個小時，這 4 萬個小時如果要成功轉錄為文字的話，大概需要 200 萬個小時，這當然不是人力所可以做的，所以他們跟 Google 合作，進行語言的 AI 系統。如果用羅馬拼音作為文字，我們來進行一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系統的計畫研究，其實現在全世界有多少種語言，但一個 Google 翻譯，只要語音輸入，文字就出來了，稍微小修就可以了，這就是語言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所以到底要怎麼做讓這件事情可以更科技，讓科技來協助、輔助，使其更有效率，我想原民會應該要去研究。我是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很多業務應該盡量盤點，不要讓它停滯不前，你們這種停滯的業務太多了，希望能夠在主委的領導之下有所改善，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4 分）首先請教林副主委及主計室主任，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在 102 年 5 月修正以前，從 87 年開始就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在 102 年未修正前，我們的規定都是要有 1.2% 的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3 年，是我擔任立法委員之後的第三年，本席及孔文吉委員都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提案修正提高為 1.9%。然後在 108 年修正之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一條，也就是現行條文，仍然維持 1.9% 比率，但增加了後面一句話，「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成長。我們也訂定了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另外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也規定，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所以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要編列預算 1.9%，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也規定要寬列預算，至於語言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歸類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 1.9% 裡面，就要以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的條文為標準。

我們看原民會跟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一覽表，相關編列都在預算書裡面，而原民會編列的預算裡面，有一部分是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譬如「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這個列在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真的非常非常不適合、也不應該；「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也有一部分不屬於；「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有些部分也不屬於；最大筆的經費是「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有很多是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我們再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這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明定的，跟原住民族教育法無關；又例如「全國原住民族語原創流行音樂大獎暨人才培訓計畫」、「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補助民間團體推廣族語使用」、「金曲獎原住民入圍交流會」等，很多都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規定的事項，而不屬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又譬如「營造族語生活使用環境」

項下的推動公文族語書寫、地方通行語、傳統名稱、地名勘誤、代表會族語同步口譯等等，也都是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我們不要把自己虛胖化，我們希望維持在 1.9% 以上就可以了，但不要多太多，這樣我們跟教育部爭取預算時會比較有力量，跟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預算時也會比較有力量，針對這個部分，你們事後可以再修正。我也跟教育部質詢過，他們那邊也有類似情形，把什麼運動場也都放進去，過去是曾經有過這樣的預算編列，他們現在也做了調整，在此特別跟林副主委及主計室主任說明，像推展南島民族那個就不要列在這邊，我們扣除掉這些，還是可以符合 1.9% 以上，所以這些非屬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部分，不應列入原教法第十一條規定的比率，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林副主委回去再作檢視，可以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已經講過這些了，都已經列進去了。原民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這是鍾副主委的業務嗎？有關原住民族日，我們看圓山捷運站燈箱廣告，有多少原住民在那邊出入？臺北各捷運站都有燈箱廣告，我為什麼會知道呢？因為我坐捷運到圓山，再去參加原住民族日，就看到這個廣告。原民會今年辦理原住民族日預算執行情形，這個是你們網路上的資料，這裡面有很多都不應該，事實上，我們看 111 年原民會的預算，主計主任，今（111）年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 101 萬 8,000 元，這是活動的費用，如果要包含宣導也可以，但是也沒有寫，按照規定宣導都要寫宣導，對不對？現在沒有啊！你看，整個原住民族日花了九十三萬六千多元，一般行政、綜合規劃發展這兩個還勉強可以列，但經濟發展也放進去、公共建設也放進去、原住民族教育推展也放進去、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也拿來挪用，我看了真的是……

主席：請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說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谷縱，我都去查過了，我看了很心痛。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有關我們的媒體宣導費我們都公開資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不合預算編列的規定，我們看了心很痛。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媒宣的預算都是按照預算書編列，而且都有提到支應的內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預算書在這邊，沒有寫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 8 月 1 日的業務是各處都有參與，所以各處可以調撥一些經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所以我就舉公共建設為例子，它裡面也談到原住民的住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可以再好好談。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是給委員瞭解為什麼會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都去查過了。更重要的是，現在年輕人的受教育程度不應該還會被騙

到柬埔寨，你想想看，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些錢花到那邊去，原住民族日的宣導已經辦十幾年了，像這種防止詐騙、防止被騙的，我們很多的鄉親都被騙，我們要多花在這裡啦！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對，所以像這次柬埔寨的案件，我們也有透過社福處的就服員、各相關人員在地方做宣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就是被騙去啦！我們受理的陳情案，我都沒有看到你們去處理，我跟伍麗華委員在那邊協調警政署、協調外交部、協調移民署相關的單位。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關於我們原住民族的權利宣導，我們會持續加強，謝謝委員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加強，已經宣導原住民族日十幾年了啦！拜託，好不好？

最後，原住民族自治的預算已經花了非常非常多錢，一億多元了，你看蘇貞昌院長在今年 3 月 18 日怎麼說，因為他說原住民族自治要分流，我就提出原住民族自治縣，蘇院長說：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比起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有過之而無不及。那個都是民國 39 年到民國 61 年威權統治時期的，然後蘇院長在同一天也說：我家第三代統統都是原住民，我不希望他自治，如果還弄這裡自治、那裡自治。意思就是宣告不要自治了嘛！那你們還編預算幹什麼？所以這個部分，既然政府不要推原住民族自治法了，原住民族自治縣也不要，就把錢花在刀口上，經費要善用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因為推動自治也是大家的目標，現在還是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原住民的目標，但是政府已經不要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還是會再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要花那個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會跟相關的地方政府座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浪費錢啦！已經花很多錢了，已經累積一億多元了，不要浪費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見自治的推動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按照現行的法規，還是有一些自治的精神在裡面，大家都能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講得沒有錯，不是那麼容易，所以當時威權統治時期的國民政府真的是不容易，山地鄉限山地原住民，要不要徵詢？不用，對我們有利的就直接做了，有徵詢嗎？沒有，有人說不好嗎？沒有人說不好，保障原住民的參政權，要不要徵詢？不用，就做了！以前就是這樣，很好啊！現在蘇貞昌院長說比歐美還好，對不對？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報告委員，你剛才統計的自治預算是大概 16 年，所以平均一年都不到 1,0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起來有啦！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6 分）主委，我們看了一下你的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最近幾年每年的虧損大概都是十幾億元，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翁委員重鈞：那到底為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十幾億元主要是用在禁伐補償，這個費用就超過 10 億元。

翁委員重鈞：既然你知道每一年禁伐補償都要虧損十幾億元，為什麼你不要把預算編足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當時在立法院通過的禁伐補償條例做了這樣的一個附帶決議，所以這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多了什麼樣的附帶決議？它是基本法裡面講要編預算，哪有什麼附帶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是 6 年前的附帶決議。

翁委員重鈞：怎麼說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通過禁伐補償的時候有相關的附帶決議。

翁委員重鈞：對嘛！規定要編預算就可以編列預算嘛！除了這個以外它還有講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注意到，其實我們在幾個月前已經跟主計處協調好從 113 年開始就會補足禁伐補償的公務預算。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編這個預算是錯的，主計處在這邊，你問它看看你這樣編對不對，也許是主計處叫你這樣編的，它跟你合謀、共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當時是大院的附帶決議。

翁委員重鈞：不是附帶決議，這是編在公務預算不是編在基金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就是用……

翁委員重鈞：你看看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有沒有規定可以編這個？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裡面，一個是天然災害，住宅重建的專案貸款，一個是貸款業務，一個是信用保證，它跟禁伐有什麼關係？你這樣編是錯的，在基金管理運用辦法裡面你就不能這樣編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13 年就會照委員的建議來執行。

翁委員重鈞：怎麼執行你告訴我？你剛剛講還是講錯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會編列到公務預算裡面去做禁伐補償。

翁委員重鈞：對，如果你告訴我你們會編在公務預算裡面那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未來……

翁委員重鈞：所以你這 6 年的預算全部都不對，今年不能讓你通過，根據基金運用保管運用辦法，你這個不能編耶！我給你刪除你也不能講什麼話耶！你這樣子是在把我們總預算的規模跟我們政府的財政做一種充分的扭曲，該編在公務預算卻編在附屬單位預算，然後每年又因此虧損，造成我們的基金有多麼龐大的短絀，預算都編錯了，而且整個預算的表達跟施政計畫全都錯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13 年……

翁委員重鈞：你告訴我這 6 年編錯了要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時是按照附帶決議……

翁委員重鈞：當時的附帶決議沒有叫你編在基金，你要看基金的管理及運用辦法可不可以編。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主任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不用，這我比你清楚，我是研究預算的，我比你清楚。主委，今天我把這個點出來是希望你們將來編預算的時候不要亂編，你不要以為立法院大家都不懂啦。

主席：請原民會主計室簡主任說明。

簡主任信惠：跟委員報告，禁伐補償的編列完全符合原民基金的用途，113 年……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叫你講話。主委，你們回去好好處理，今年你能恢復到公務預算是最好的，就算你答應明年編回公務預算，我明年還是要看，你要照規定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沒有叫你編在基金裡面。

第二個，我們看一下原住民的預算部分，主要是貸款的虧損持續擴大，雖然逾放比率有降低，但整個貸款金額還是逐年升高，尤其是微型經濟貸款在 111 年 7 月達 10.7%，換句話說，你們的貸款要點有講到超過 10% 的時候，應該暫停本貸放的申請。我現在要請教原住民的貸款部分，我們是要幫忙他，讓他充分利用這筆資金創業或是救急，然後將來我們如何用這筆基金輔導原住民的生活正常化，但我們還是要嚴格管控，所以到底要怎麼辦？這部分請你告訴我，我們的逾放比率雖然有降低，但是逾放金額仍持續擴大，虧損還是持續增加，我們現在的經濟事業貸款超過 10%，你告訴我怎麼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有注意到我們的逾放比在這幾年已經逐步降低，現在我們會持續協助族人在逾放比部分再往下降，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翁委員重鈞：這樣的答復跟沒答復好像都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逾放比有明顯降低了。

翁委員重鈞：逾放比明顯降低，我把答案都給你了。我要告訴你的是你們的虧損金額還在持續擴大、貸款金額持續增加，尤其是經濟型貸款的逾放比超過 10%，我們根據要點可以管控，不再讓他繼續貸款。我告訴你的是整體的東西，但你給我的答案就等於沒有答案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跟委員報告，這幾年針對微型貸款跟事業型貸款，我們每年大概都在貸款業務編列將近 6.5 億元的經費，最主要目的是協助農林漁牧或企業的融資需求。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知道。

宋處長麗茹：剛剛委員所說的沒錯，的確我們這幾年有努力讓逾放比下降，未來的精進作法是針對逾期三個月之內的部分一定會優先追蹤，不只這樣，目前我們也跟金管會就理財規劃方面共同來做一個教育訓練。

翁委員重鈞：處長，我沒有反對你們辦理貸款，我的意思是當然會有農漁民或一般的商業銀行貸款，但是貸款的政策目的一定達到，不只是降低逾放比，我擔心的是我們的紓困貸款可以緩繳，不必繳息也可以慢點還，現在只是短暫現象，長期而言你還是要有正確的輔導措施，我們給

這筆錢是要真正幫助原住民，所以你的政策目標要想辦法達到，要有具體的方向及目標。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最後一點要提到剛剛講的平埔族釋憲問題，一個是將來的參政權問題、一個是將來預算怎麼分配的問題，因為 15 族原住民的總人口才 53 萬人，現在平埔族將近 90 萬人、將近二倍，在釋憲之後，明年我們的預算怎麼做合理的分配？這恐怕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要妥善規劃。我不想耽擱大家的時間，你再送一份書面資料給我，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5 分）主委好。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整個資料來講，我們過去的竹材產量與現在的產量比例非常懸殊，早期在 99 年還有 320 萬支，109 年剩 60 萬支，整個竹材的數量也減少，我們為了補償這些原住民，補償金額在 6 年就花了 82 億元，去年編 19 億元、今年是 21 億元、明年也是 21 億元，以這樣的金額來講，對整個原住民、對山坡地的保護，我認為不是長久之計。我們應該要檢討，當然原住民的生計要顧及到，但你看整年度的編列都是為了保護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不要造成一些土石的問題，這樣下去應該要想如何改善，不能每年都編預算來做補償，是不是請主委來回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吳委員好。的確在禁伐補償實施之後，竹產業的部分受到很大的影響，主要是因為族人並不是很瞭解我們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已經跟農委會林務局規劃一個新興竹產業的中長程計畫，如何在禁伐跟疏伐之間達到平衡，也讓我們竹產業繼續往下推動，這是我們跟農委會林務局會繼續努力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因為禁伐補償本身涉及到整個水資源保護，而原住民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才會禁伐並做補償，兩邊的平衡點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其實本席有個建議，我們可以跟林務局配合種一些比較高產值、高經濟的作物，是不是能朝這個方向？為了讓我們原住民有收益，也讓整個水質及土地能完整保護，應該要鼓勵他們種一些比較高產值的作物會比較好，是不是可以朝這方面來研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林下經濟的副產業部分，我們會持續輔導原住民，在符合相關水土保持的情況下推動高經濟作物。

吳委員琪銘：市場上，整個竹業的經濟價值已經不高，你要鼓勵他們做轉移，既不要破壞整個山林，又能讓他們有產值、有豐富的收入，這樣才對原住民有所改善，不是靠我們每年來補助，這樣才能一勞永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原民、原鄉地區的產業推廣不是只靠禁伐補償，這幾年我們也有推動部落旅遊，還有推廣文創等業務，以增加在地原住民的收入。

吳委員琪銘：其實對於原住民的經費，本席都很支持，因為原住民還是屬於比較弱勢的，我們還是要顧及到，這一點你們再研究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原住民的工作權，因為現在整個市場缺工非常的嚴重，為了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規定每一百位員工就一定要有一位原住民。但很多的企業、很多的工地都

招不到原住民，還是要繳納代金。這部分大法官也釋憲了，在 2 年之內要解決嘛！一定要修法嘛！修法的期限在明年 10 月也快要到了，主委，你認為現在是不是要趕快送資料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按照大法官釋憲規定的期限，預計在明年初的下個會期把最新的工作權保障修正案送到大院來審議，這裡面也會包括代金的問題，還有怎麼樣促進原住民的工作機會，做更完善的配套，目前我們正在跟各個相關部會研議新的版本，再送大院審議。

吳委員琪銘：好的，因為明年 10 月就快到了，速度也要加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最重要的是，不管是文化、教育，我還是認為原住民一定要成立一個自己的原住民學校、職訓學校，讓原住民在職訓學校裡面來進行各種職場的訓練，我相信很多的，不管是企業或是要招募人力的單位，讓他們有一個集中的地方，我認為這對原住民未來的工作會更加有保障，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研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原住民特殊的職業訓練部分，這幾年我們一直都跟各地方政府還有勞動部做更好的配合。

吳委員琪銘：沒有，我的意思是成立一間屬於原住民自己的學校，或職訓學校也好，讓我們也可以栽培原住民的子弟，未來在職場上他們也會有專業的知識以及專業的經驗，在各職場上應該會比較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這個我們會跟相關的職業學校討論，怎麼樣特別針對原住民辦理職業訓練這部分，我們來做一個研擬。

吳委員琪銘：應該是朝這樣來規劃，對我們原住民子弟會更加有保障，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3 分）主委好。過去因為我在內政委員會，所以我也對原住民所有相關的權益問題非常、非常關心。其實在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裡面就有要求，警政署、林務局跟原民會在 2 年內，也就是在明年的 5 月中之前，對原住民狩獵傳統文化做出具體的改善，我這邊已經把警政署跟農委會林務局的作法都寫在簡報上面了，他們也滿積極的。而原民會本來有提出來的是要對於安全的射擊教育訓練、傳統文化教育、整合全國狩獵自主團體及狩獵協會與獵人組織，包括獵人資格考照制度要與警政署及農委會林務局會銜分工。我想請教一下，這 2 年來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游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針對原住民獵槍的使用規範，我們跟警政署、農委會已經有多次的研商，這個新的辦法會繼續來做研議。至於……

游委員毓蘭：繼續研商，從 2 年前我就一直聽到你們這麼說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部分都已經取得共識，現在大概是在更細的分工裡面，我們還要做更好的分工。

游委員毓蘭：能不能給我一個期限？有什麼需要我們來協助的，我們也可以來協助，協助跟警政署或農委會來進行協調，但是我覺得你們講這個規範已經多次協商，每次都聽到這樣的回答，其實原住民同胞們對這一點有很深的反感，他們都一直期待有個規範可以依循。同時據我瞭解，林務局對於外來的有害物種，都會訓練林務局的員工，但原民會對於外來的有害物種好像到現在都沒有安排訓練，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按照跟林務局的分工，那個部分的分工會做……

游委員毓蘭：你們是辦理原住民事務最高的行政機關，然後相關法規，比如說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在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情況之下，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相關限制，所以這部分其實對原住民非常、非常重要，你們是主管部會，你們的員工應該都要瞭解，可不可以承諾回去趕快辦一些講習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於原住民的傳統狩獵文化跟各個族群都已經有做更好的協調，讓他們自主管理，對狩獵文化的傳統……

游委員毓蘭：當然，但是我剛剛講的非常具體，對於外來的有害物種，其實林務局都有去做訓練，但是你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啊，所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像外來物種的獵捕，其實林務局跟很多原住民的獵人也是有相互合作。

游委員毓蘭：對，但我還是要再度強調，原民會針對這件事情應該要跟農委會溝通，除了持續溝通之外，還要以原住民的觀點來修正不合時宜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可不可以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一直跟農委會進行分工。

游委員毓蘭：一定要，我們希望你們更積極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狩獵文化，我們狩獵的獵物都是自用，不是拿來做經濟交換。

游委員毓蘭：沒錯，這個你要替原住民族來發聲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游委員毓蘭：你們要用更積極的態度，否則主管部會沒有辦法去顧慮到 16 族各自的需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剛剛其實吳琪銘委員有提到，禁伐補償在 105 年頒布之後，對於桂竹林區的部分有影響，這個竹業對於原住民族來講，不但是收入，有時候也是食物。其實樹木跟竹林的生長方式都不一樣，我們用一套禁伐補償的辦法，其實到最後只是造成整個林相被破壞，然後竹林也開始老化，我覺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本來是立意良好的，不應該到最後只是淪為荒廢土地的金額補償，所以針對裡面，將樹木或是竹業同等看待的作法，要從原住民同胞的觀點及平常的生活習慣跟用法，來提出你們的修正版本，讓農委會、讓其他的機關可以對原住民有比較多的保障。

我還要再談的是原住民的原保地，我們是指原住民保護地，但有的時候會變成是無良商家的元寶地，我們看到世界各國都在努力，因為他們的原民地保護區持續受到入侵，可能不是用武力的方法，但是用文明的手段來侵略。所以在今年 8 月 1 日，我們看到蔡總統到圓山飯店參加原住民族原權論壇致詞的時候，原民同胞就在那邊嗆聲說：「騙子！還我土地！」主委，我覺得原民同胞是真的很重視原保地還有土地正義的問題，原民會到底有沒有去清查各縣市原住民保護地被用人頭去租用來開設露營地？現在清查的狀況如何？有沒有相關懲治的作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針對違法使用保留地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持續做清查，而且甚至有些都要移送法辦，讓原住民保留地不應該受到這樣的使用，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完成保留地正確的使用。

游委員毓蘭：因為我們很多原住民同胞非常的天真，有時候會被無良商人威脅、利用，來賤賣土地，原民會雖然有提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但是我覺得大概只有四成的原住民用過這個基金，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針對現在原保地清查的狀況，以及你如何積極地開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讓更多原民可以去申請，這部分麻煩您會後一個月內送一份資料給我，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游委員毓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2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 分）主委好。早上很多委員都在問平埔族群的原住民身分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有違憲之虞，目前判決是說有些部分的原住民族沒有受到國家法律的保障係屬違憲，就是指西拉雅族嘛！行政院將根據大法官的判決跟原民會會商，3 年內完成修法或訂立特別法。我想請教主委，現在初估的 98 萬平埔族群的原住民，是 98 萬嗎？這 98 萬是怎麼去認定的？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內政部依據戶政系統掌握的，從日據時代的這些戶籍資料做一個初估，大概是 98 萬人，但是最後會不會有 98 萬人願意登記為原住民，這個之後還要再觀察一下。

孔委員文吉：這個就是最大的問題，一個是自我的認同，原住民身分的認同；另一個是政府的認定，政府的認定一定有一個作業機制，一定有一個 SOP。就像我們原住民身分法也有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都有註記是山地山胞或平地山胞，我們是從那個地方依原住民身分法分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都是從日據時代的戶籍謄本出來的。

那這 98 萬怎麼初估呢？我覺得這是一個最大的盲點，到底是 5 萬、10 萬還是 30 萬人？我們

可以負擔 98 萬人嗎？這麼大的平埔族群人口加入原住民，要稱他們為原住民也不是不對，可是問題是我們怎麼去認定？總是要有一個 SOP 嘛！憲法法庭做這樣的一個判決，但是原民會將來要做一些程序上的規定跟認定，這個很重要耶！我們是要訂一個特別法還是要修原住民身分法？現在有沒有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會再整個瞭解大法官宣判的判決，未來 3 年會再按照大法官判決的方向，到底要不要修原住民身分法還是要另立一個特別法，目前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

孔委員文吉：所以第一個要搞清楚，到底平埔族群有哪些族群？平埔族群應該有 16 個族群，巴宰族、噶瑪蘭族、西拉雅族、道卡斯族等等，這是一部分，是歷史上文獻的研究。第二個，你把它弄為一個原住民的話，不管是山原、平原或者是其他的老住民，但是我們現在的權利都是跟著身分走的，只要他被認定是原住民的話，他就有原住民的權益，包括土地的權益、參政的權益、升學的權益還有社會福利的權益，這個就牽涉到權益跟預算的分配了嘛！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要把關的就是平埔族群的身分怎麼認定？他們到底有幾萬人？是不是像我們現在講的 98 萬人？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主委要慎重地考慮，因為這個機制、憲法法庭這樣的判決，我們以憲法法庭的解釋令去修身分相關的規定，這個一定要掌握住，因為將來這些法規應該還是要由原民會來去訂定，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大法官的判決文裡面特別提到，除了按照原來的歷史紀錄之外，族群認同還有對於語言、文化保存的部分，都是在客觀的條件裡面去做認定，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妥適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本席第一個質疑的是，到底有多少平埔族群？是 98 萬人還是 30 萬人、100 多萬人？這個部分我們要有一個程序上的認定，很嚴謹的作業程序。現在原住民身分法不是說我嫁給原住民，我就取得原住民身分，現在嫁給原住民的平地人還是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養子女也有它的規定啊！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原民會……

我是比較擔心將來平埔族群這麼多人納入到我們原住民大家庭，他們的土地、參政還有社會福利等等這些權益，是我們第一個比較擔心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是要訂一個特別法，另外設立一個組織來管理他們嗎？這個都必須要納入來考慮。

第二個，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董事長在嗎？董事長，你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原文會 110 年度的業務支出減少，但是你的業務外支出是增加的，業務外支出增加 491 萬元左右，這個增加的部分，業務外支出是指什麼？

主席：請原民文化基金會瑪拉歐斯董事長說明。

瑪拉歐斯董事長：委員好。報告委員，主要是在節目研究方面，有關於族語的製播增加了預算，讓我們的族語製播能夠更有深度，廣及各個族群，包括平埔族。

孔委員文吉：你這個預算怎麼勻支、怎麼挪用？有辦追加預算嗎？

瑪拉歐斯董事長：我們目前的預算，還好我們的主管機關原民會有再就族語的相關經費提供給我們支持，讓我們有效的去運用，增加族語製播的人員跟老師。

孔委員文吉：增加的部分，就應該反映在明年度的預算嘛！

瑪拉歐斯董事長：是。

孔委員文吉：那我們怎麼會增加那麼多，增加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幾耶。

請教主委，董事會什麼時候改選，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了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都持續按照法定程序進行當中。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15 席董事開放給各界推薦或自薦，再由 15 席董事互推 1 個董事長，請問董事長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下個月。

孔委員文吉：到下個月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這屆董事的人選，前面還有一個審查委員的推薦，董事長的任期 12 月將到期，主委，你會希望董事長具備什麼樣的條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董事會的董事是經由大院推舉成立的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而產生，董事會的董事產生之後，由他們互推董事長，這部分我會尊重董事會董事互推的結果。

孔委員文吉：我們的董事席次是 15 席，你這邊有幾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董事的席次應該是 11 席到 15 席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11 到 15 席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能夠順利選出，但是董事長一定要超乎黨派，因為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的製作，不要有什麼黨派的色彩在裡面，原住民電視台應該是忠於原住民的，不是忠於哪一個黨派，所以董事長的人選很重要。當然，我也覺得瑪拉歐斯比較能夠中立、超乎黨派，也許還有別的適合的人選我不知道，我希望要公平、公開、公正，選出一個超乎黨派的董事長人選，而且我們原民會也不能介入原民台的運作，這是很重要的。現在社群網路很發達，大家現在也不一定看原民台，看社群網路就好了，過去我們都是以原民台為主，但是我們希望這是國家的公器，政府的預算，所以人選很重要，我也希望把節目品質做好，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孔委員文吉：最後，數位發展部希望將來原民會能夠縮短偏鄉的 5G 數位落差，數位發展部那邊有編列 14 億 6,600 萬元，用於強化偏鄉地區的行動寬頻網路跟數位韌性，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跟數位發展部聯絡？這個經費是數位發展部的經費，但是要原民會提計畫，你們有沒有準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請科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江科長說明。

江科長芳俊：謝謝委員對於原鄉數位落差人權方面的關心。數位發展部因為剛剛成立，所以它後續

經費的運用，它會再召開相關的會議，請相關的部會去說明他們目前的規劃方向。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現在必須思考，數位發展部將來要在原鄉、偏鄉地區設置 5G 寬頻服務，相關的會議你們一定要去參加。經費不用你們擔心，那是數位發展部的經費，但是你們要提計畫，你若是沒有提計畫，那數位發展部可能會認為你不需要。5G 的寬頻服務要涵蓋原住民地區，過去我們發展的無線寬頻網路計畫可能已經過時了，所以你們必須要整體去思考，是不是我們要配合數位發展部在原鄉地區推動 5G 或是低軌衛星，你們的方向可能是要朝這個方向。

江科長芳俊：是。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們推動的所謂無線寬頻網路計畫，你們就可以把這個錢省下來了。

江科長芳俊：是。好，謝謝。我們照委員良好的建議，我們未來再配合數發部的整體政策。

孔委員文吉：因為之前運用的那些小衛星，有的都已年久失修，效果也不是很好，也沒辦法普及整個原鄉地區。數位發展部這部分，我去質詢過兩次，唐鳳部長也很支持我們偏鄉地區的發展低軌衛星這個計畫，700 個低軌衛星，商用可以轉軍用，所以我覺得原民會要配合，好不好？謝謝。

江科長芳俊：好。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6 分）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平埔族群大家庭未來相關發展的可能性，上個禮拜總質詢的時候，我已經直接問了院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你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好。我有看到。

廖委員國棟：對啊！但是剛剛你回答孔文吉委員的時候還是模模糊糊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模糊。

廖委員國棟：院長已經非常清楚地說要用第二個方案，就是另立一個法給他們，而不是進入我們這個原住民大家庭，不是這樣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剛剛我引用的是大法官的判決主文，他是給我們修法或者是特別身分法……

廖委員國棟：對，大法官的意思是給我們兩個……對嘛，院長已經清楚地在總質詢時告訴我，要另立特別法啦！你知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我再了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你們都不知道，那還得了啊？那麼重要的事情，院長已經說要用特別法，所以現在你們要做的就是進一步去思考，到底要怎麼樣把這個特別法做出來，顯然你們這邊還是模模糊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我們整個制定政策的方向都會按照憲法的判決文來做一個修法或是……

廖委員國棟：對，那是最高層次，現在你的老大已經在總質詢時回復我，就是要用特別法，你都不知道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記得院長是說……

廖委員國棟：你回去再看一下我的總質詢的對話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再回去看。

廖委員國棟：拜託，這個事情是非常重要的，剛剛孔文吉已經強調了。如果他進入我們的大家庭，這是期期不可，我在 15 年前就曾經回復過媒體的詢問，我就說我們要走平埔委員會，讓他們自己管理自己。我們現在全部的原住民人數不到 60 萬人，一個平埔族群就超過 100 萬人，他們如果直接進入我們這個大家庭，這是非常恐怖的事情耶！所以，當時院長就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另立特別法，就拜託你們趕緊就另立特別法去做研議，這是院長的答復，應該不是在誣我、騙我吧？你們都不知道，那還得了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質詢的第二個大項就是溫室氣體變遷法，簡稱氣遷法。氣遷法涉及到相當大的原住民的權益，因為我們維護自然山林所創造的績效，國家應該要透過這次氣遷法的制定，好好地幫原住民的權益做一個把關，負責這一塊的是哪一個單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請經發處處長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國棟：經發處現在有什麼想法沒有？

主席：請原民會經濟發展處宋處長說明。

宋處長麗茹：有。委員，因為在 5 月 20 日的時候，委員有召開一個會議，我們也按照當時會議的決議，針對這部法的各項條文提供了一些文字，希望能夠把原住民的權益納進來，譬如說未來的知情、同意，甚至包含涉及開發利用跟限制，我們都希望族人能夠得到分享跟利益回饋，所以我們有非常明確地提供環保署這些相關條文的文字，這是我們的期待、委員的期待，也是我們族人的期待。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夷將主委要直接跟環保署長談這個事情，當時開會的時候就是這樣要求的，這個進度絕對要非常謹慎。因為時間很短，下面我用問答題的方式來詢問。我延續十幾年來對於平埔族群的思考，我在去年提出平埔基準法，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委員的上一屆任期，我們有看到委員的提案。

廖委員國棟：是啊！我個人的立場自始就是這樣子，以前講過設立平埔委員會，這個不大容易，那就提出平埔基本法，我們來制定，讓他們有一個依循，成為整個原住民族的第二大家庭，不要進入現有的整個組織體系，不然的話會非常的混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針對這點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判決主文講得很清楚，如何在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之外，去處理南島民族的民族認定問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對，方向是這樣沒有錯，這是非常複雜、非常大的一個沉重包袱，但是我們一定要面對。

第二個，在本會期之初，我為了原住民海域的公告不只召開一次會議，當時我的決議是要求原民會在 1 個月內要確定方向，但是現在看起來你們是推、拖、拉，我要求對於原住民海域的部分要儘速公告，當時所有的部會都沒有意見，就剩下原民會要怎麼做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在今年 3 月 18 日，我們已經找過海委會討論，公告的部分會……

廖委員國棟：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找相關部會再做最後的研議，目前時間還沒確定。

廖委員國棟：上次我就跟你講了，開會的時候沒有部會有意見，現在統統都沒有意見了，只剩下你們要怎麼做而已，你還要再找各部會，當然在程序上，行政單位當然要互相詢問，互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完備相關的程序，再做後續的處理。

廖委員國棟：時間非常的重要，絕對不能再落後。

第三個，本席多次幫你們爭取土地加給，當時行政院行政總處也同意了，也給你們了，現在是不是已經有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心我們土地加給的部分，目前應該都已經完備，從這個月開始就已經有土地加給的給付。

廖委員國棟：OK，當然我不是在邀功啦，我只是記得有這麼一回事，經過辦公室同仁詢問結果是已經有了，已經確定了，只是你們都沒有跟我們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要特別謝謝委員長期為這個事情努力。

廖委員國棟：另外，對於我們比較關心的氣遷法，我已經跟環保署強力要求，多次要求他們一定要跟你們談，原住民的自然碳匯如何變成碳權，讓原住民能夠分享。實際上，現在不是只有哪個部會、哪個國家，這是全球性的議題，像加拿大、紐西蘭都有針對原住民的自然碳匯，即我們保護山林的自然碳匯能夠轉為碳權並得分享，國外都有，不是沒有這樣的例子，國際上都是這樣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跟環保署做討論，而且在新的草案裡面會把原民的條文納進去。

廖委員國棟：這樣的內容什麼時候會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應該就是剩下進入到朝野協商的階段，如何把這個條文納入氣遷法的條文裡面，下個階段就是朝野協商。

廖委員國棟：講到朝野協商，我們最近面對的事情還真的滿多的，所以你們要更加認真，而且非常細膩的來看立法院相關的推動、相關的程序，你們不要只是自己做，明明可以尋求朋友協助，但是你們都不請示、不請教、也不找立委討論，你們就是自己做，當然你們有一定的智慧，有一定的經驗，但是人多的時候，事情總是更為容易完成，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請委員隨時指教，我們會參考委員的寶貴意見。

廖委員國棟：最後請教主委，這次地震為東部帶來的災害超出預期，原來以為不會怎麼樣，結果造成了部落大量的土地流失、山壁滑落、橋梁斷裂等等，我在質詢國發會的時候，他們說能做的都已經做了，原民會在這件事情上對地方有沒有給予什麼樣的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災害復健的部分，我們按照各部會的分工來做，原民會做的部分包括修繕補助或水塔補助，這個我們都會仔細來做。

廖委員國棟：地震發生在東部，都是原鄉地區，所以你們可以義正嚴詞地勇往直前嘛，甚至要帶頭做重建的工作才是，而不是想反正還有其他的部會單位會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部會都有做充分的分工，實際上在這次地震之後，包括整個自來水管線的改善，現在我們跟經濟部都有在積極做協調。

廖委員國棟：主委，東部發展條例其實是非常寬廣的，主委要多加利用，東部發展條例對臺東、花蓮在預算籌措及資源使用上都非常的充分。重建部分是誰在負責的？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原民會公共建設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維哲：災後重建是我們公共建設處負責的，有關部落復建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像 193 跟 197 是夷將主委的故鄉，現在只有我在關心自來水建設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最新的進度就是我們跟經濟部針對管線延管的部分，包括經費的負擔，經濟部和自來水公司會有最新的作法。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你，有關花蓮的 193、臺東的 197，臺東是有進度，花蓮還沒有進度，上個會期我特別去會勘壽豐鄉的一個部落，也幫他們爭取了，今年就要做了，我們持續關注原住民的健康，從水質的改善，現在用的簡易自來水，旱災的時候沒有水，下雨時混濁沒辦法飲用。最近為了玉里最南邊的部落，我也幫他們完成了整個自來水的建設，玉里鎮都已經完成了。可是我們要的是整條海岸山脈的西側，從花蓮到臺東這一條線的自來水工程，我們一直在跟經濟部和水務署研議，希望你們要多關心，要知道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的，向委員報告，早期我們族人對自來水的觀念，現在已經大幅改變，現在希望是用國家的力量來整體解決自來水問題，以前是部落自主做簡易自來水，現在因為氣候變遷，這樣的作法已經不符實際，這部分是有關自來水的改善。

廖委員國棟：因為在你們的預算結構裡面，我並沒有看到相關的想法，或者是你們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分工在 104 年的時候就已經由經濟部來主政，我們會持續跟經濟部就這部分進一步來解決原住民自來水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更為主動，拜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再跟經濟部協調。

主席：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30 分）在質詢夷將主委之前，先跟大家抱歉，因為聲音有點沙啞，要請大家多包涵一下。主委，我要先跟你回顧一下原鄉道路的心路歷程，原住民地區的道路有縣道、鄉道、農路、聯絡道路，還有被縣市政府給解編掉的所謂孤兒道路，凍省之後，中央沒有編任何的預算在原鄉的道路上，尤其是聯絡道路，所以當時我就向行政院、國發會提出要求，希望能夠把它編列在原民會的正式公務預算裡面，但是比較遺憾的是，行政院有它的考慮，僅僅能夠用所謂計畫別的方式來編列，所以在 2016 年國發會就核定了 107 年到 110 年 4 年 30 億元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計畫，然後從 111 年到 114 年又再沿用，也是 4 年總共 31 億元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你們又稍微修改了名稱，叫做改善計畫。好，我們的路已經鋪了，雖然是計畫別，而不是正式納入預算，我們也勉強接受，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路鋪了，我們沒有養護經費，所以在部落裡面常常會看到後面的路還沒鋪好，前面的路已經壞掉了。因此本席在 2021 年的 3 月 16 日及 10 月 12 日兩次在總質詢質詢行政院長，我跟院長討論 20 年的原鄉路，然後

我問院長，部落的聯絡道路是原鄉最基本的民生設施，為什麼那麼不公平？我們族人也有繳汽燃費，但是我們並沒有被分配到養護費的預算，事實上公路法第七條明文規定，原住民族部落之間的聯絡道路是可以分配到汽燃費的，蘇院長聽了我整理的這 20 年來的政策資料，當下馬上承諾一定要扭轉不公不義的原鄉這所謂的吊點滴式的道路。因為我的質詢還有緊迫，終於在 10 月份的時候，部落道路養護費納入了正式的預算編列，我想夷將主委最清楚了，這個過程都是我們一起努力的。在今年的 10 月 5 日，我們看一下公文，我是第一個被正式通知，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的分配還有執行的計畫，核定經費是由行政院每年從汽燃費中編列 1.7 億元，來執行過去從來沒有被政府編列預算養護的 1,800 公里的部落之間道路，可是我原本期待的是 3.6 億元，這 3.6 億元怎麼算出來的呢？因為我們有 1,800 公里的部落跟部落之間的聯絡道路，如果按照一般地方政府的養護經費 1 公里 20 萬元來計算的話，照理說我們有 3.6 億元，可是現在行政院給我們通過的只有 1.7 億元，足足少了一大半。夷將主委，你怎麼解釋這些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謝謝委員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道路養護費用一再發聲，讓我們可以取得這樣的費用，當然 1.7 億元照公里數來講是還不足的，但因為我們是第一次執行這個業務，將來實際需求更多的話，我們會仔細的向主計總處反映。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姑且可以接受啦，就是 1.7 億元，因為還沒準備好，但是原民會手上都有資料，1,800 公里就是根據你們的資料來的，所以你們要極力的向審計部或主計總處反映，我們合理的分配是 1 公里 20 萬元，不能給我們打折，打折算什麼？原住民的權益都是點滴式的嗎？所以我期待每年要滾動式的增加編列預算，夷將主委，你可以在這邊跟我們保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依據明年實際執行的狀況來做滾動檢討，如果有需要再調整經費的地方，我們會再向相關部會……

高金委員素梅：當然需要，我剛剛說了有 1,800 公里的道路，現在只有一半，也就是說有非常多的鄉公所可能沒有拿到或者是分配的很少，那怎麼夠呢？所以你要跟行政院爭取足足的 3.6 億元，這是最基本的。

另外我想問一下這筆錢你們怎麼樣執行？地方政府要不要拿出地方配合款或者是鄉公所要不要拿出配合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根據目前規劃的草案是地方不需配合款。

高金委員素梅：地方是鄉公所還是縣政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兩個都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請問你們怎麼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委員也看到行政院核定的院函，就是在有限的費用中，優先就它的必要性、急迫性包括合理性核定經費。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就很弔詭啦，每一個鄉長一定都覺得很需要啊，那誰來審查？是鄉公所提報計畫給縣政府嗎？然後縣政府核定後送原民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請地方提報計畫，最後還是由本會做比較客觀的核定會比較好。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會是最後一個把關的機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高金委員素梅：我為什麼會問到這一點，你知道嗎？因為文健站現在就發生這樣的情形，不管是縣府也好，鄉公所也好，都把文健站裡面的照服員當作他們的人頭，在選舉的時候就告訴他，你如果不支持我們的話，明年就沒有了。所以我不希望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要給地方的養護道路經費被利用，應該是要給鄉公所自己去處理，而不是經過縣市政府，以免受到政黨派系、選舉等因素的影響，那最受害的是誰？不是鄉長，而是行的人民啊！所以，主委，你可不可在這邊答應我，你們會好好的檢討，一個星期內告訴我你們怎麼執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會由最基層的公所提報，縣府只是一個彙整的角色，最後由原民會客觀的核定費用。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它不可以把鄉公所提的計畫放在抽屜裡面，而要如實的報到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要把所有的公文彙整之後報到原民會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你要保證，也希望你能夠讓鄉長都知道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接著我要問的是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我們看到教育部跟原民會都是互相編列，今年教育部增加了大概 1 億元，原民會比去年增加了大概 9 億元，我看了一下你們的第 6 項，你們增加的 9 億元是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請問要做什麼？9 億是很大一筆錢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重點我請處長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好。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正斌：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家語言整體方案，就我們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的部分，包括有 7 項策略，總共有 47 項工作項目，主要是做語料保存及營造族語友善環境，以及相關族語活動的推廣，還有族語認證的優化跟改善。

高金委員素梅：這個以前不就都在做了嗎？

楊處長正斌：這部分有新增的工作項目。

高金委員素梅：你把新增的項目列出來給我，好不好？

楊處長正斌：是。

高金委員素梅：我為什麼要跟你提這件事情？處長，你應該知道，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一直要求教育部，我們來看一下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教學人員的薪資費，我們不講專職的好了，就講原住民教支跟直播共學，二者就有差別了，你看一下這個費用，是完全的不公平。直播共學小學一節是 640 元，教支人員是 360 元，國民中學每節是 720 元，教支人員 400 元，高級中等每節是 800 元，教支是 400 元，你可以看到其實絕大部分的原住民族語老師就在教支這一塊，你給他們的薪資那麼少，我們都已經找不到族語老師了，而你還不把這筆錢用在這裡，我覺得沒有道理。主委能不能在這邊答應教支人員，因為這些教支人員要走入部落，而且也都是年紀比較長的，他的族語、母語講得比一般年輕人還好，為什麼他就要這樣子被剝削，而直播共學就

是在電視機前面講話，那些人卻可以拿那麼多錢？你們這樣子是在虐待部落裡面的智慧老人哪！你們增加了 9 億元，教育部不願意，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編列給這些教支人員，主委同不同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所了解的是，教支人員部分的鐘點費，教育部正在報院核定中。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你看簡報中的第 4 項，教育部函請行政院核定中，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告訴各地方政府。但他們講的是閩南語、客語等等，現在我看到原民會裡面多了 9 億元，剛剛楊正斌處長還講這 9 億元就是要推廣母語，以及改善環境，你這個不就是要改善以營造教支人員的良善環境嗎？要不然這些教支人員都不要做啦！你們現在已經多了這筆預算，回去考量，1 個星期內給我答案，希望在這 9 億裡面予以編列，因為其實真的不多，好不好？

以上我問的兩個問題，1 個星期內回復我，因為馬上就要審查你們的預算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很快會跟教育部做協商，因為教育部的預算也增加了很多族語的部分，看怎麼樣從哪裡支應，改善教支人員的待遇，才是我們的目標。

高金委員素梅：沒關係，不管是教育部的函，或者就母語這部分，現在你們增加了 9 億元，反正就把錢找出來就對了，不能夠虧待這些教支人員！謝謝夷將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 42 分）夷將主委，剛剛高金委員提到的問題，在我們梨山，本席也一直在強調，部落道路要怎麼樣維護？由於疫情，大家都往山裡頭跑，所以道路非常地重要。當然還是有一個好的開始，剛剛夷將主委的回答，也就是針對明年度，執行這 1.7 億元的成效，我可以很明確地告訴你絕對不夠，從現在開始就可以預計，要求行政院一定要多給你們預算。因為它現在不只是我們族人在走的道路，還要聯繫很多休閒產業，政府是一體的，絕對不分族群，全力團結合作，讓地方能夠更便利，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努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要跟你討論文化健康站的問題。臺中市是一個宜居城市，據民調公司的調查，它也是一個幸福的宜居城市，所以我非常地感謝，也感到非常歡喜，原住民朋友有很多都回到了臺中市，我們竭誠歡迎。到目前為止，包括平地和山地原住民大概有三萬五千多人，對不對？未計算在內的部分，應該還會再增加，因此目前的文化健康站絕對是不足的，譬如大里、太平，一個城市就有這麼多人，我們非常希望得到中央，亦即您的協助，趕快再設立文化健康站，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先答應我們趕快再設立 2 個，好不好？我們會正式行文，你們再核定，以協助這些族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都會的文健站都增長了非常多。

楊委員瓊瓊：對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從 1 到 2 個，現在已經超過 11 個……

楊委員瓊瓊：對，但現在十來個還是不夠啊！所以非常期望，我們也要負責任，看是在什麼地點。

臺中市政府原民會會全力協助，照顧我們族人，讓大家都能夠快樂地學習成長，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到時候我們的申請案送上來，文化健康站部分就拜託主委支持，現在在 6 都裡頭，臺中市大概已經是暫居第二的城市，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地照顧族人，對不對？

繼續請問主委一個議題，我們的文化藝術傳承非常重要，你們每年編列的預算大概是四億多元，在你任內，對於族群的文化藝術傳承，怎麼樣能夠讓全國甚至世界的民眾看到我們的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幾年我們的文化發展中心在文化藝術推廣部分有很多的作法，與歐洲藝術家連結，也包括許多國內外的藝術家，甚至今年的文化園區 35 周年特展也有藝術聯展，這些我們都在執行。

楊委員瓊瓊：我非常讚許，如同我們到澳洲去看毛利族的朋友，感到很歡喜，當時到了那裡，我們的語言可以互通，吃的東西也都一樣，真的太美了、太棒了。這麼好的文化要傳承，希望讓它生根並且發揚光大，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我們的文發中心還特別到紐西蘭，針對文化藝術進行交流……

楊委員瓊瓊：如果有好的成果，你可以大肆宣導，要不然沒有人知道，就太可惜了。本人也非常支持、喜歡我們原住民朋友的藝術文化，我覺得這真的是臺灣之光。一起努力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除了去交流之外，也要好好加以發揚光大，讓所有人都知道我們原住民朋友的藝術文化之美，多多做宣傳。現今有多元媒體，透過各種方式宣傳，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我們討論社會住宅。對於原住民朋友，我也很感動，要怎麼樣維持居住正義，讓他們能夠安心？我們要特別感謝，臺中市政府的部分，很積極要照顧所有的族人，營建署也給我們一個初步規劃，150 萬的經費，現在如火如荼在做細部計畫，這個社會住宅非常重要。本席請教，細部計畫完成之後送上來，包括營建署、原民會，在此你是不是全力地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只要符合相關的計畫，我們會全力支持。

楊委員瓊瓊：臺中市此一幸福宜居城市，我們希望就每個面向都能有完整的照顧，這個非常重要。當然這是一個大議題，但我們務必要達陣成功，或許在全國是首創，希望能夠讓族人住得安心、住得快樂、住得幸福，好不好？一起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正鈐、鍾委員佳濱、陳委員亭妃、陳委員明文、洪委員孟楷、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椒華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50 分）主委好。今天要跟主委討論一個問題，除了原民會之外，有滿多部會也都滿重視原民的各方面，包括生活與發展或者部落的一些狀況。比如教育部有所謂的高教深耕計畫，我相信主委應該聽過，高教深耕計畫下面有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等。事實上，有的我沒有直接寫出來，比如原來的科技部，也就是現在的國科會也有社會責任實踐類型的計畫。另外，像國發會本來就有編列地方創生型態的計畫。說實話，這些相關的計畫都很接近，很多場域都是在原民區，可能是到原民區設置原資中心，或者有些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的科學發展基地，比如高雄就有高醫去那瑪夏做一些服務。其他部會在幫忙做的這些事情，原民會有沒有跟他們介接？或者幫他們統計他們在做什麼事情？有沒有這個資料？或者跟他們銜接？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張委員好。像委員特別提到的原資中心，就是我們跟教育部在大學裡面的分工合作，這個也有都在做。

張委員其祿：有一些大學的社會責任計畫都有一些分項，比如個別去做什麼，像以前我在中山大學，那時候他們也有協助霧台等等。光這一些零零星星的，坦白說不少，如果盤點起來滿多的。原民會有沒有掌握不同部會在原鄉的這些計畫？你們有辦法統統都掌握嗎？也就是盤點每一個計畫或者對接嗎？我知道有些是你們有合作，但是總體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相關業務的分工，我們會持續跟相關部會建立平臺，跟教育部合作的部分，至少每半年定期都由我跟教育部潘部長，親自針對原民的部分召開會議。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因為我後來是發現滿多學校大概都算是地方創生的概念型，他們都會設置在原鄉，輔導原鄉的產業發展或者環境改善，又或者人才培育等等，滿多這種的。我建議原民會也能夠自己統整，因為這麼多其他部會也在進行，講坦白，行政上講的是行政一體，您應該可以跟他們搭配，瞭解他們到底都在做什麼事情。為什麼我要談這件事呢？說實話，到底他們做了這些事情符不符合原鄉發展的需要？我反而更關切的是這些事，到底這些效果夠不夠有長期性？因為我自己來自學校，我很清楚，有時候學校做這些事是有資源就做，沒有資源就說計畫結束，人就走光了。我常常發現有這種事情，我就不點說是哪些學校會發生這種事，但是我觀察確實有這樣的情況。我覺得滿可惜的，可能很容易地說要協助原鄉，理由都是大學要負社會責任或者科技部說要社會實踐，他們的想像都不錯，或者他們的目標、立意都很棒，可是最終有沒有真正的績效，甚至有沒有真的留下東西？坦白說，以地方創生這件事來講，最終就是希望人口能夠回流或者那個地方的特色被保留。因為這個場域是原民會在負責的地方，族人、同胞就在這個地塊，你們反而應該去管考，甚至瞭解這些績效到底怎麼樣，免得有時候都是船過水無痕，我真的覺得很可惜。主委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委員的指教，我昨天才去屏東，原民會剛好有一個部落產業升級計畫，我們是透過屏東大學跟當地的公所、部落……

張委員其祿：對，有很多這種的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怎麼樣做地方創生，比如他們的德文咖啡、文創或部落旅遊都有連結，我

們都有在做。甚至關於在學大專生創新創業的 U-start 原漾計畫，我們從 109 年開始就已經跟教育部合作。

張委員其祿：我建議原民會是不是能夠也發展出一個平臺或資訊專區，或者你們能夠例行性把這些做統整？現在主要就是教育部、國科會或可能從國發會轉進來的地方創生計畫，我覺得應該要統整。因為你們可以瞭解在原鄉已經有多少學校進駐或者是藉著社會實踐計畫進來等等，我覺得應該要有總體的統整，由原民會來做一個平臺。因為這樣大家也能知道到底政府有多少單位、有多少資源投入這樣的協助？這樣可不可以？你們能不能達成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委員指教的地方創生部分，雖然後來案子會到國發會，但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的地方創生，國發會還是尊重原民會的意見，而我們正在做。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我認為應該是由原民會來主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張委員其祿：如果已經有國發會這樣的紀錄，我建議再把教育部及科技部進來做的都放在裡面，應該有個總體的統整，讓大家知道政府多少部會都有做這些協助。你們最後還有機會檢討到底成果的績效如何，免得到時候大家覺得花了錢或者學校雖然說他有辦，但是有時候看一看就船過水無痕，這樣也不是好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是不是還是請原民會綜合盤點？這個資料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資料再給委員參考。

張委員其祿：對，給委員會及我的辦公室一個盤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答詢結束，今天所列討論事項均另定期繼續審查。針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案，各位委員如有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也就是下星期四下午五點以前送至內政委員會，以利提案彙整。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16 分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邱顯智 陳亭妃 謝衣鳳 楊瓊瓔 高虹安 蘇治芬 孔文吉
邱志偉 賴瑞隆 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呂玉玲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邱臣遠 曾銘宗 江啟臣 蘇巧慧 劉世芳
廖婉汝 莊競程 張育美 鄭正鈐 李德維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洪申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高嘉瑜
翁重鈞 林奕華 賴惠員 鍾佳濱 林思銘 陳玉珍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玉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羅友聰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王前鎧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科 員 費添錦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邱顯智、陳亭妃、楊瓊瓔、謝衣鳳、蘇治芬、孔文吉、邱志偉、賴瑞隆、廖婉汝、陳椒華及洪孟楷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高虹安、陳明文、陳超明、蘇震清、呂玉玲、江啟臣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曾文生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南澤報告後，委員楊瓊瓔、陳亭妃、陳明文、蘇治芬、賴瑞隆、邱顯智、林德福、邱志偉、謝衣鳳、李貴敏、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洪申翰、廖婉汝、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及高嘉瑜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蘇震清、林岱樺、呂玉玲、陳超明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入預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

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列數。

第 10 項 檔案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4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641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1 萬 7 千元。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150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19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檔案管理局 22 萬 4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列 23 億 6,207 萬 4 千元，除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9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100 萬元、第 6 目「促進人力資源發展」50 萬元、第 8 目「績效管理」50 萬元、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100 萬元、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5,807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0 項：

(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林岱樺 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蘇震清 邱志偉 呂玉玲
謝衣鳳 邱議瑩 高虹安 蘇治芬 邱顯智

連署人：邱臣遠

(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凍結該預算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高虹安 賴瑞隆
陳亭妃 林岱樺 陳明文 孔文吉 謝衣鳳
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顯智

連署人：邱臣遠

(三)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賴瑞隆 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0,795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969 萬 1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岱樺 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賴瑞隆
高虹安 陳亭妃 陳明文 孔文吉 邱議瑩
邱志偉 蘇治芬 謝衣鳳
連署人：邱臣遠

(六)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陳亭妃 陳明文 蘇震清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邱議瑩 高虹安
連署人：林岱樺 邱志偉 蘇治芬 楊瓊瓔 邱臣遠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先前為研擬營運評估推動機制，於 105 至 109 年度挑選公共建設計畫試辦營運評估，105 至 107 年度分別試辦 10 項、10 項及 9 項計畫，108 及 109 年度各試辦 1 項計畫，且為委託研究案，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發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已擇定「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一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另 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評估作業原則甫於 110 年 9 月 3 日函頒，尚無營運評估案例，亟待研議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計畫實施成效總結評估，並彙整共同性審查意見供機關辦理計畫執行參考，另就未來營運評估審查結果，研謀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以完備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制度。綜上，國發會 110 年 9 月 3 日訂定

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俾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八)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83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86 年 8 月將該小組提升擴大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其下之工作分組依需求多次更動，110 年 11 月 11 日起，永續會設置 4 位副執行長，分別由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首長兼任，依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下設 17 個工作分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並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秘書處幕僚作業則由國發會兼辦。永續會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108 年 7 月 1 日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110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 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另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有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之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指標落後情形及控管措施，強化採取之因應對策，以避免指標執行進度連續落後情形，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查國發會近年持續推動數位政府計畫，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網路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近年已有成長，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但調查發現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允宜深入探討原因及改善措施，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探討民眾使用網路申辦政府服務過低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計畫編列 2 億 6,438 萬 8 千元，包含新增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1 億 8,459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累計實現數 2,641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 82.24%、惟占預算數僅 32.36%，仍有待加強推動辦理；另迄 111 年 7 月，中興新村前省府法規會辦公室、厚德殯儀館及空置宿舍 817 間仍處於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總閒置面積有 1 萬 6,813.37 坪，帳面價值 1,841 萬元，尤其宿舍數量仍多，均有待修建及活化。鑑於中興新村部分房舍與設施閒置已久，允宜審酌中興新村之發展特色，妥善規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俾有效辦理活化工作。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中興新村活化業務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十一)關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以 5G 智慧城鄉補助相關計畫，皆委由國內法人單位進行計畫管考，包含管理、計畫、考核。如何有效監督計畫執行品質，避免管考單位過度偏向該法人技術移轉，或僅遴選特定少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請就評審委員遴選機制如何避免不公正之情事發生進行說明，並於 2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十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議題，研提政策建議。111 年度總體經濟目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檢視國家發展計畫所定總體經濟目標暨 110 及 111 年度全年達成情形，110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均優於目標值、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於區間目標值內，但失業率未達目標值；另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僅失業率於區間目標值內，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均未達目標值，允宜審酌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及緊縮貨幣政策等對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妥謀善策，適時擬訂因應措施，以維國家經濟發展。110 年度部分重要政策指標達成情形仍有精進空間：國發會自 106 年起將重大政策 KPI 納入國家發展計畫，且陸續進行 KPI 制度調整，109 年起不再編列年度國家發展計畫，為掌握重大政策執行進度，仍檢討各項 KPI 執行情形，回饋至下一年度 KPI 之訂定，110 年 KPI 制度整併至各部會個案計畫管考機制中，因考量恐不易聚焦政府整體重要施政作為，自 111 年起實施新制，採專案性之管理，結合個案計畫管考機制相輔相成，以整體成效導引並回饋計畫推動。爰此，國家發展計畫訂定重要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並透過各項策略戮力達成，惟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惟概呈下降之趨勢，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交說明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陳亭妃 陳明文

(十三)有鑑於政府大內宣現在正是 20 年經濟最好的時刻，卻無法將經濟豐碩的果實，讓處於弱勢的國人也能分享，致國內低薪問題持續惡化，年輕人在工作不易、低薪停滯之下，經不住高薪的廣告誘惑，跌入詐騙陷阱，甚至淪為「豬仔」，被人口販運集團轉賣；勞工實質薪資成長率停滯且遠未及經濟成長，青年失業率更較其他年齡層高，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統計，111 年 5 月份全國平均失業率為 3.68%，其中 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達 11.78%，而 20 至 24 歲者失業率更高達 12.16%；加之通膨導致物價及房價上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增加等情事，11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加之失業率的「痛苦指數」(Misery index)為 5.91%，亦為 102 年度以來最高。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措施並積極精進相關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產業創新轉型，創造企業調薪利基，並優化勞動條件，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同時提高家戶可支配所得，穩定民生消費物資及住宅價格，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冀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四)有鑑於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 4 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預計於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惟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法制作業等方面仍未明確。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權責機關分工，積極研謀改善以限期訂定各期階段性目標、減量成效並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等，以利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五)有鑑於我國少子女高齡化趨勢難以逆轉，進程與影響隨地區而異，各地區所需投入資源亦應有別，惟戶籍資料未能反映人口分布實況；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推動多項對策措施，惟其對已婚者增加生育胎數、未婚者選擇婚育具體助益尚乏實證分析，不利措施滾動檢討與調整；政府針對不同世代與兩性婚育影響因素演變與異同欠缺深入研究；又復以職場高工時、教養憂慮、經濟及扶老負擔降低婚育意願，促進國人婚配機會之策略尚難產生顯著效果。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掌握常住之人口結構，以利各級政府依地區別及早盤點及布建所需公共支持服務與資源，積極因應少子女高齡化之衝擊；研議專責機構或投入資源進行實證分析與研究，俾政策的研擬與施行契合民眾婚育誘因，廣續打造友善婚育環境並整合行銷相關資訊供民眾瞭解，以有效提振婚育意願。

提案人：呂玉玲 孔文吉 謝衣鳳 陳超明

(十六)有鑑於我國自民國 87 年開始擘劃電子化政府，已順利完成第一至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及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目前推動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計畫執行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著眼於「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活用民生資料，開創施政新視

野」、「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三大目標，優先以民眾關切議題推動數位服務，契合民眾之需要。然據查，網路族政府線上公共服務使用情形有顯著提升，惟透過網路申請申辦政府服務仍未及五成。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研議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意願較低之原因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七)有鑑於勞動部最新數據，至 111 年 4 月，15 到 29 歲青年失業率是 8.3%，其中 20 到 24 歲達 12.3%，等同於每 8 人就有 1 人失業。據查，工程研發、軟體工程等成長產業開出的職缺，新鮮人起薪每月約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6,000 元，卻仍嚴重缺人，顯見我國高等教育之問題為科系人數分布結構不符合社會需求，因此發生青年失業率居高，企業卻找不到人之情形。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需求，並改革教育，消弭學用落差，以提升我國經濟實力。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八)有鑑於後疫情時代，晶片庫存開始升高，美國日前通過晶片法案影響半導體產業全球布局，致部分半導體大廠下修全年營收預估，然而半導體徵才依舊暢旺。據專家學者調查，因少子化加劇，上中下游產業鏈關係緊密，產業內互相挖角，未來 3 年半導體將持續缺工，產業將不足以應付人才短缺。不僅如此，企業「徵才」觸角已延伸到東南亞海外及女性人才，「留才」方向除了經濟性調薪，更在乎成長型的快速升遷，以及心理因素的幸福感。為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正視產業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儘速提出完善配套，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十九)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3,098 萬 4 千元，其項下分支計畫「03 協助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編列 1,400 萬元。主要業務係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業務。經查：1.為順應全球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永續會於 2018 年 12 月第 31 次委員會議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2019 年 7 月訂定 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並於 2021 年 8 月提出「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年度總檢討報告」，336 項對應指標中 242 項指標符合進度，達成率為 72.02%，其餘 94 項指標，分別為：45 項指標未達進度，49 項指標於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分別占整體指標之 13.39%及 14.59%。2.另外，檢視 108 及 109 年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情形，109 年指標達成之比率較 108 年減少 7.15%，進度落後之比率增加 5.65%。3.109 年 45 項進度落後指標中，高達 25 項對應指標已連續 2 年落後，其中又以核心目標 3 及 4 各有 3 項指標持續落後最多；另外尚有部分指標落後幅度擴大之情形，如核心目標 3 中之對應指標「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 至 24 歲）死亡人數皆持續增加」及核心目標 4 中對應指標「身心障礙學生具有就業潛能應屆畢業學生之就業率降低」等。綜上，顯見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率仍有很大改善空間，國家發展委員會應進行跨部會檢視執行落後原因，提出有效之規劃方案、加強管控，以有效達到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各項目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二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為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發布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因其定義未臻明確而修正為「雙語政策」，原「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亦擬改為「雙語政策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然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上述法案審查所提之「2030 雙語政策六大推動主軸」及其內容皆與過去「雙語國家政策」並無二致，難見其實質內涵之區別。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日前除指出「英語聽、說能力之雙語教育待加強」等既知事實，至今尚未明確提出「雙語政策」經修正後之具體可行性，亦未能針對立法院各項具體詢問事項提出明確說明（僅能以與過去相同之書面資料統一回覆），難以彰顯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雙語政策」之高度及實際可行性，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諮詢及蒐集語言學、神經科學、都市與城鄉規劃、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等相關專家意見以擬定科學、務實、可行之具體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就「雙語政策之具體策略（含各年齡層、各學制、各科別之雙語教育整體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二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雖於 110 年度工作計畫「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之實施概況稱係利用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辦理經濟景氣動向及數位經濟策略分析，然綜觀其業務實施內容絲毫未見任何透過巨量資料、機器學習、演算法、雲端運算、物聯網或其他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模擬人類決策之應用，且 112 年度擬定之同項工作計畫雖除去人工智慧及數位科技方法等內容，其預算數卻高於 111 年度近 1 倍，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過去擬定該工作計畫之實施項目多有名實不符或未盡嚴謹之處。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過程之巨量資料累積、訓練等過程雖須歷經時日，然其成果確有可能產生前瞻性之應用價值，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諮詢、蒐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等意見，於 3 個月內就人工智慧技術應用於經濟景氣研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二十二)為因應國際永續轉型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研擬「淨零轉型戰略行動計畫」，並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於 111 年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包含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等四大轉型策略。然，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於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 3 項實施成果除撰擬行政院交議之審議意見外，其他 2 項皆僅為發布新聞稿，難以衡酌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之具體貢獻。鑑於淨零碳排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盟亦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反觀我國現有之「2025 非核家園」能源政策不僅依賴高達 80%之含二氧化碳、甲烷等發電來源，且 20%之再生能源發電目標亦由經濟部公開宣布無法如期達成，顯見我國過去制定能源政策確有評估失準之事實，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我國能源政策評估之精進修正暨淨零排放趨勢下之具體能源政策路徑」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二十三)人工智慧逐漸成為科技領域之重要發展趨勢，且其相關技術仍可能伴隨高度風險性，多數先進國家皆已陸續訂定相關法規加以規範並爭相投入數位競爭市場及國際標準制定之領導地位，反觀我國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未臻周全，亦缺乏其應用規範及產業推動之規劃。鑑於各國陸續提出人工智慧相關法規或倫理守則（例如歐盟「人工智慧管理法草案」、「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德國「人工智慧標準化藍圖」、日本「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等），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1 年度「推動法規調適及法規革新」之實施成果列入因應人工智慧技術衍生之新興議題而進行研析我國法制方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有關巨量資料累積過程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及處理等內容，以及國內人工智慧產業發展環境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工智慧發展法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二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政府重要政策規劃與推動機關，肩負國家整體發展之擘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工作，然舉凡「掌握經濟情勢」及「穩定物價」未能有效反映社會現況、「辦理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並未針對我國能源政策評估失準及時提出具體建議、「落實加強個資保護」亦未能有效防制公私部門之嚴重個資外洩事件，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既有之「績效管理」工作未能有效落實於自身肩負之國家重大政策。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落實國家發展委員會自身政策追蹤與管理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二十五)對於後疫情時代經濟情勢與近期國際經濟走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我國 111 年經濟成長率可望達到 3.3%，111 年通貨膨脹率預估為 3.1%，遠低於全球，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上漲率相對主要國家也屬溫和。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到，我國經濟仍面臨 3 大挑戰，包括全球金融環境緊縮，造成多國面臨經濟衰退疑慮，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俄烏戰事升溫以及美中貿易紛爭擴大等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擾亂全球經濟及安全秩序。為有效穩定國內經濟發展情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 3 項挑戰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應對方案，並以記者會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藉以安定民心。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多個部會前往中東歐三國進行經貿考察，並與捷克簽訂 5 項、斯洛伐克 7 項、立陶宛 6 項，合計 18 項合作備忘錄，並將推動中東歐投資基金與中東融資基金，以建立雙邊產業鏈合作。依據國發會規劃上述 2 項基金投資案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為能有效監督投資績效，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上述 2 項基金投資績效，並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超明 呂玉玲 楊瓊瓔

(二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之「人口推估(2022至2070年)」報告顯示，我國將於2025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必須積極應對少子女化、高齡化、移民之人口變遷。面對人口變遷、勞動力人口不足之問題，政府應積極研議將勞動力留在職場之各類措施。包括受經濟景氣及都市地區高房價、高房租影響下，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協助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提出各項人力運用效率、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因缺乏穩定住所與相關自立支援措施，而無法穩定就業之國人，規劃整合勞動、社政、金融、住宅部門，以建立社會自立支援之韌性方案之政策研究，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洪申翰

(二十八)科學證實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已相當緊急，各國皆面臨到極端天氣災害之威脅。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6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10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調適至關重要。國家各項中、長程政策及建設皆應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慮，方能避免當前的政策及建設難以因應未來的氣候風險，並能提出更具韌性之規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擬於委託研究「中長程個案計畫及重大政策執行成效評估」及辦理個案計畫績效管理及公共建設計畫預警、總結及營運評估等管理作業時，應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思維及做法，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洪申翰

(二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其重要工作包括研析及辦理受經濟景氣、人口結構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口及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等相關政策，以促進就業、人才培訓、留用、攬才、老年經濟及社會安全制度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亦於2022年3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項關鍵戰略。面對各國淨零轉型趨勢及我國淨零轉型目標，高耗能、高碳排產業逐漸式微或紛紛轉型，綠色工作機會亦增加，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究計畫當中納入淨零轉型之影響及評估，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洪申翰

(三十)世界銀行報告指出，臺灣同時暴露於2項以上天然災害之土地面積與面臨災害威脅之人口為99%，屬於全世界高災害風險的地區。同時，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IPCC)於2021至2022年間發布第6次評估報告(AR6)，嚴正提醒氣候變遷已經比預期的更廣泛且嚴重，未來10年內，我們會面臨非常重大、無可避免的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提升國家面對衝擊之

韌性，我國規劃、審酌公共建設計畫時，應思考在其使用期間可能遭遇之氣候變遷影響，考量各項建設能否與週遭自然環境共存，確保公共建設具有因應極端氣候之韌性。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針對重要公共建設計畫提供審議建議時，於「可行性評估」當中納入氣候變遷調適之思維及做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洪申翰

(三十一)花蓮縣富里鄉鰲溪過去在「鰲溪河川治理平台」的決議下，於鰲溪進行第一階段復育工作，在特定河段將與河搶地的農耕地，改為「菊池氏細鯽」的復育池，並將上游的河道以「還石於河」的方式，向自然學習、重建天然的溪流骨架，避免河床反覆下切後，破壞原有自然生態系。過去水泥工程堤岸的作法，易造成河道劣化的惡性循環：過去河道常以水泥束縮、導致河床下切、下切後構造物毀損、讓居民取不到水，又以興建更多人工構造物來彌補來補強，但新的構造物又會再度造成河道下切或自然營力受損。透過鰲溪第一階段的嘗試，已達成初步的成果，現亦有專家提出「還石於河、還地於河、還魚於河、還水於河」的「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同時可以兼顧防災安全、生態保育、水資源利用並減少不必要的灰色水泥建設的預算支出，經濟部水利署亦善用自然解方，刻正規劃鰲溪未來 5 年之復育計畫。鰲溪作為具備公私協力平台，善用自然解方作為河溪治理面對氣候風險調適的解決方案，並有過去第一階段復育的工作經驗，應作為國發會協調各部會規劃自然解方(NBS)作法之示範案例。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將鰲溪之復育計畫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NBS 示範計畫，提供其他部會進行自然解方(NBS)相關規劃有前例得以參考與學習。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洪申翰

(三十二)面對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自然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NBS)借重自然生態系原有的功能，來解決永續發展、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及淨零排放等重要國家目標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已被認為是協助國家基礎建設，例如：能源、水資源、建築、交通等轉型及減碳的重要的方案，也是國家邁向淨零轉型，建立面對風險挑戰能力的重要解決方案。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第三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應如何善用自然解方，以協助我國國家基礎建設建立面對氣候風險的韌性，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業務主責部會進行討論與計畫研擬，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邱志偉 洪申翰

(三十三)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分別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國家發展計畫及數位發展政策規劃」編列 361 萬元，主要業務包含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以及「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經濟、景氣情勢分析」編列 1,148 萬 4 千元，係針對國內總體經濟、國際經貿政策及總體資源利用等重要議題，適時研提政策建議等，依國內外主要機構之預測值，111 年度經濟成長率、每人 GDP 及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等目標值恐難達成，另 107

至 110 年度重大政策執行 KPI 達成率雖均逾八成，呈下降之趨勢，應妥謀善策因應，以維國家經濟穩健發展。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為協助各項公正轉型措施之落實執行，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確切落實公正轉型目標。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與機制之規劃、協調」編列 1,248 萬 5 千元，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營運評估案例，為強化重大建設營運期間之控管，及作為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預算先期作業及重排序等資源配置之參考，應妥擬規範並研謀定期公開營運評估推動進程等，以及就審查結果建立資訊公開揭露及回饋機制，依實際需要滾動檢討營運評估作業原則，以完備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編列 823 萬 5 千元、「績效管理—政府績效智慧管理發展計畫」編列 1,657 萬 6 千元及「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法規透明及公民參與計畫」編列 3,200 萬元，合計共編列 5,681 萬 1 千元，鑑於受疫情影響，數位化之重要性更為提升，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應深入探討僅約四成民眾透過網路申辦政府服務之原因及改善措施等，妥為規劃並加速推動政府數位服務。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配合政府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10 月與中東歐三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已有初步成果，應持續追蹤進展，並定期就推動內容及重要成果對外具體說明，以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以利提高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三十八)我國受少子化及高齡化影響，人口結構迅速變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工作年齡人口占比逾三分之二的人口紅利，將在 2028 年結束，未來將面臨勞動力短缺的課題。事實上，產業的缺工早已存在，產業對於延攬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的需求日增。為因應人口結構變化、國內產業缺人之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於 2018 年提出「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以達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才及人力之目的。然而，於屆期不連續後即未有進一步研議及溝通作為，也未再提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目前「新經濟移民法草案」替代作為。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林岱樺 邱臣遠

(三十九)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編列 1,566 萬 3 千元，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數位發展重要議題研究，研析國家發展方向與策略等，另該會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包含推動 2050 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並對此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國發會為「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以「盡力不遺落任何人」為公正轉型目標。鑑於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為全球趨勢，其具體政策及對產業民生之影響，仍待詳實評估並對外說明以達社會共識，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強化產官學界之溝通及資訊之公開透明。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林岱樺 邱臣遠

(四十)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編列 2,308 萬 8 千元，係屬辦理重要計畫之審議、重要社會發展政策議題之先期評估與諮詢。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6 年內（2014 至 2019）三度踩雷，其中就有兩間公司涉故意行騙，甚至未來國發基金有可能因是如興大股東之一，而成為被究責求償之對象。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評估審議。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四十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編列 2,710 萬 2 千元，預定計畫內容有：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延攬國際人才，提升人口及人力資訊系統。問題：1.分支計畫「01 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2022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3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7 名，較 2021 年之第 8 名進步 1 名，整體排名連續第 4 年進步，惟評比項目「人口成長率」僅排名第 57 名，達嚴重落後之程度。2.又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發布之「110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110 年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為 2,019 萬 3 千人，其中勞動力 1,191 萬 9 千人，較 109 年勞動力 1,196 萬 4 千人，減少 4 萬 5 千人（減幅 0.38%）。而國發會 109 年 9 月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指出，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勞動力微幅增長的同時，伴隨著勞動力高齡化；至 2030 年（15 至 24 歲）、（25 至 44 歲）之青壯年人口皆呈現負成長（-2.1%、-1.4%），而 65 歲以上的人口增加最多，增幅達 15.2%。顯示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建議應儘早研擬規劃具體改善方案。3.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已成國安危機，然目前在因應少子化問題上，仍由相關部會各自提出因應策略，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及監督機制，導致成效不彰。建議應參照日本「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制定我國因應少子化問題之專法，並規範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團體，就少子化問題應負責之權責及責任，以期能更有效的解決我國之少子化問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上述少子化相關問題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四十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促進人力資源發展—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編列 265 萬 2 千元，辦理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等工作。依據國發會 109 年 9 月所發布「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勞動力推估」報告，未來我國勞動力可望維持正成長。惟近年隨著少子女化及人口高齡化，未來年平均成長率將趨緩且我國將面臨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進而影響各產業缺工。國發會掌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之推估及研析，鑑於未來國內勞動力結構逐漸高齡化，人口成長率亦落後其他國家，勞動力供給將面臨考驗。應詳實掌握分析我國人口及產業變化趨勢，積極協調相關部會意見，妥為整體人力資源規劃，並持續檢討政府相關人才及人力政策，以維國家經濟穩定發展。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四十三)據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2022 年全球人才短缺調查結果，高達 88%的台灣企業表示人才不足，比例為全球最高，其中尤以 IT 產業和製造業最缺人才，顯示海外科技人才的招募，對我國科技產業之發展，是迫在眉睫的問題，而面對這個危機與契機，國家發展委員會目前的政策尚不夠積極，對於海內外科技人才與正在接受教育的下一代而言，充分了解台灣產業實況與人力資源現狀之資訊，才能做出理性決策，但國發會未能將產業與人力調查之結果與國內外社會有效溝通，促進人才的招募和培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國外經驗，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重點產業人力資源」書面報告中英文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顯智

連署人：孔文吉 呂玉玲

(四十四)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離島建設基金」項下「撥充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9 億元。揆諸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政府避免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收入過度仰賴國庫撥補，於 108 年度公布施行「財政紀律法」及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明定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餘額為負數，或不含短期債務之可用資金不足時，應加強財務控管，如無新增適足財源，由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進行專案輔導改善，又如上開情形難以改善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准後辦理裁撤事宜。然離島建設基金連年發生短絀，期末基金餘額自 110 年度之 97 億 4,781 萬 3 千元，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19 億 2,668 萬 7 千元，預計 112 年底基金餘額為 3 億 8,918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應加強該基金財務控管，並研謀拓展其他收入來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林岱樺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邱臣遠

(四十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編列 1,240 萬元，主要辦理配合地方創生政策推動需求，促進青年返鄉、鼓勵企業資源投入地方創生等工作。查國發會 110 年 9 月及 111 年 1 月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及「地方創生行動支付回饋」活動，預算額度共 2 億元。惟「地方創生券」發行 20 萬份、每人金額 500 元之數位券，預算額度 1 億元，並限定以臺灣 Pay 方式進行綁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開始使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領券率 60.38%，依領券數估算實際領券總金額為 6,037 萬 9 千元，而已使用金額為 1,197 萬 4 千元，使用率僅兩成，且適用店家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公告 906 家仍低於原預估參與數。國發會須檢討使用率偏低之原因，以做為未來相關類似活動之借鑑，並持續檢討地方創生政策之執行成效，使公帑有效運用。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四十六)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歲出預算案於「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計畫項下編列 1,240 萬元。地方創生推動目的為減緩偏鄉人口外流及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根據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產業，讓人口回流、青年留鄉或返鄉，積極推動「地方創生」政策，孔委員文吉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時，尚未提案者仍有 52 件，截至 110 年 7 月底仍有 50 處未提報，這 52 件相對弱勢之鄉鎮區有許多地方位於原住民地區，國發會應再積極輔導及協助該等地區加速辦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四十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追蹤政府欲推動重大政策及各部會計畫執行率，並透過績效加強中央與地方聯繫，提升跨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透過計畫管考，確實掌握政府推動計畫進度。按：國發會是我國政府重要計畫管理單位，透過建設進度推動，KPI 掌握，應具有實質管理權責，查近年政府所推動政策成效，數位經濟重北輕南、部分部會 KPI 執行率過低或過高情況明顯增多，顯示國發會推動計畫管考，未盡到考量部會執行能量，或者未確實盤點需求，導致計畫執行後才顯現出問題，經國發會說明，相關計畫 KPI 僅由各部會自行填報，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我國政策推動進度，造成國發會在掌管計畫進度能力大幅下降。國發會在推動及管考國家發展計畫，應積極主動進行管理，透過主動邀集各部會進行滾動式檢討，或權衡全國政策發展都應具備遠見，方能協助台灣躍上國際舞台，帶動我國基礎建設、產業發展。綜上，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績效管理相關缺失暨日後精進作為」和「如何提升國家計畫管考能力與成效滾動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陳亭妃 林岱樺

(四十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原則」業於 110 年 9 月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8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且經行政院備查總結評估報告在案者，其中「高鐵左營站轉乘臺鐵至屏東地區服務優化計畫」等 9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各主管機關已於 111 年審核後上傳營運評估規劃書，敘明計畫擬辦營運評估年期及指標，並於評估年期終期之次 1 年度提送營運評估報告。此外，109 年屆期公共建設計畫亦已擇定「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等 7 項計畫應辦理營運評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四十九)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績效管理」編列 3,492 萬 6 千元，係屬辦理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事項與院會外院長指示事項之追蹤考核。然據查，政府自 105 年 1 月開始投資 Gogoro，107 至 109 年是年年虧損，國發會提供之資訊僅「公司已於美國那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顯然未有效控管投資績效。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積極掌握投資情形。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五十)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係屬辦理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落實法規鬆綁、辦理法制作業及各項法規影響評估。然全球疫後經濟復甦下都出現大缺工現象，國內勞動供給已無法滿足產業人力需求，且根據國發會推估，到 2030 年台灣至少會有 40 萬的人才缺口，但我國薪資待遇僅半導體等科技業有優勢，其他業別在專業外國人看來，條件明顯不如。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人才引進加強具體有效之鬆綁。

提案人：楊瓊瓔 孔文吉 陳超明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原列 13 億 3,500 萬 3 千元，減列第 4 目「檔案典藏維護」50 萬元、第 5 目「檔案應用服務」50 萬元、第 8 目「深化國家記憶計畫」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3,35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1,404 萬 5 千元，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蘇治芬 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二)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歲出預算第 9 目「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呂玉玲 陳超明

孔文吉 謝衣鳳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蘇治芬 楊瓊瓔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容有改善空間。依審計部 11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略以，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至於 82 年以後且已屆滿 25 年之永

久保存檔案，檔管局將另案規劃相關專案推動徵集事宜，顯示爰各機關屆滿 25 年之永久保存檔案，依檔管局專案規劃徵集範圍及送審年度之實際作法，尚未能全數於屆期次年啟動鑑定及移轉作業，核與規定未合。另據檔管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 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應適時依機關檔案重要性等優先順序聯繫瞭解及介入輔導。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研謀改善，函請未如期送審機關儘速依規劃期程辦理，避免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議瑩 邱志偉

(四)鑑於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仍待擴充，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預計於 114 年全數完成送審，已較「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移轉期限至少落後 7 年。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目錄送審情形，107 至 110 年未依限送審機關占比分別為 2.22%、7.96%、18.63% 及 28.2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辦理國家檔案徵集作業，惟國家檔案徵集計畫典藏類別尚未均衡廣泛，且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送審時程較法令規定延後，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恐增加後續年度審核作業負荷，建議研謀改善。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機關未依限送審比率逐年遞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邱議瑩 賴瑞隆

(五)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編列 9 億 2,474 萬 7 千元，期程 8 年（107 至 114 年），112 年度續編第 6 年經費，經查「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110 年度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達八成以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應檢討並依具體改進措施積極辦理，使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六)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近年勞務承攬人力預、決算資料，108 年度預算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74 人、3,906 萬 3 千元，至 112 年度預算數已增至 152 人、9,378 萬 2 千元，人數及經費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且 112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人數較 108 年度預算人數增加 78 人，增幅 105.41%，112 年度預算數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 5,471 萬 9 千元，增幅 140.08%。另 108 及 109 年度均發生原列經費不足情形，108 至 111 年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人數均超過預算編列數，允宜加強預算之管控。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呂玉玲

(七)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徵集移轉」編列 50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辦理政治檔案審定及研析等經費 151 萬 8 千元。惟經查，檔管局為妥善保存具有永久保存價值之國家檔案，延攬各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國家檔案鑑選、徵集工作，

同時亦持續徵集移轉各機關具永久保存價值之檔案，並訂定國家檔案分類表，共計 25 個類別，包含「府院政策」、「考銓及人事」、「立法及監察」等；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類型統計，「財政金融」、「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交通及公共工程」等 3 類別檔案數量最多，共占檔案總量之 57.26%，其他類別檔案數量則較少，顯示國家檔案範圍尚未廣泛及全面，且 81 年以前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徵集作業進度落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仍有改善空間，應研謀善策改進。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八)112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算案於「檔案應用服務」編列 2,578 萬 8 千元，均屬業務費。其中，「檔案應用制度」、「檔案展覽推廣」經費與 111 年度相同，「檔案目錄彙送」增列辦理機關檔案目錄彙整公布作業等經費計 4 萬元、「國家檔案開放應用」增列辦理檔案人名索引作業及政治檔案開放機制研議等經費計 376 萬 8 千元。惟為撙節支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允宜審慎規劃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

提案人：陳亭妃 陳明文 賴瑞隆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稍後再行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本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112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兩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聆教益，至感榮幸。

壹、台糖公司

台糖公司致力於遵照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協助產業升級，提供產業發展及建設所需用地，並配合國家農業政策推動新農業創新方案，同時，精簡組織，提升事業競爭力。茲就台糖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提升事業競爭力、積極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1. 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釐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評估組織整併、事業轉型或與外界合作模式，提升事業競爭力。

2. 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致力於整體畜舍改建並結合沼氣、太陽能發電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朝低碳、生態相關之綠色產業發展，並導入循環經濟，兼顧環保及經濟效益。

(二) 資產活化，增加收益

1. 致力推動閒置土地活化作業，自 101 年迄今已完成土地活化面積 1,880.29 公頃，效益約 436.55 億元。

2. 訂定 111 年至 115 年度活化目標 521.60 公頃，將持續積極採取租金及權利金優惠方案，配合政府社會住宅、長期照顧等各項政策，以及自建出租住宅、建置綠能設施等多元方式，積極活化土地。

(三) 配合政策釋出土地

101 年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台糖公司配合國家政策提供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用地計 1,878.63 公頃。112 年度將持續配合政策，預計釋出土地面積計約 183.93 公頃。

(四) 配合政府農業政策

1. 協助政府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增加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提供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之有機耕作承租農戶租期保障 10 年，及租金 6 折之優惠。

2. 提供各縣市政府設置有機農業生產專區或一般農民承租有機耕作使用土地，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共計 1,146.49 公頃。

3.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限制出租種植農作物管制措施調整方法及出租面積」之規定，維持產銷平衡。

(五) 配合政府能源及減碳政策

台糖公司依循 2050 淨零政策目標，響應國營事業以身作則的社會責任，推動公司淨零減碳業務，從盤查、減量、抵換，最終達成淨零目標。台糖公司造林撫育面積約 10,409 公頃，參照農委會申請環保署審議通過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抵換專案方法學，林務局以台糖公司花蓮大農大富農場造林地推算每年每公頃固碳效益約 11.14 公噸，依此台糖公司全部造林地每年估計可吸存二氧化碳約 11.6 萬公噸。另亦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利用屋頂、滯洪池、林相不佳土地及不適耕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兼顧環境生態保護與綠能效益；並發展畜殖沼氣發電，推動循環經濟。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346 億 3,004 萬元，支出 294 億 4,927 萬元，本期淨利 51 億 8,077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淨利 45 億 9,914 萬元，增加 5 億 8,163 萬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增加所致。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52 億 9,205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47 億 4,332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 億 4,873 萬元，資金來源均以自有資金支應。

貳、中油公司

隨著國內油品市場自由化及全球化布局的潮流，中油公司持續鞏固國內既有市場，並加強與

國際油公司合作探勘及併購，積極尋求布局海外機會，創造接軌國際市場之加值成效。茲就中油公司 112 年度預算重點說明如下：

一、重要業務措施

(一)油氣供應穩定

1. 近期國際油氣價格持續高漲，部分國家出現油氣供應不足問題。中油公司為穩定供應國內油氣之需求，油品採購秉持油源供應多元化原則，積極洽尋新原油種類，目前適合煉製之原油有 130 餘種，進口涵蓋 40 餘國。原油進口以長期合約為主，現貨為輔，長期合約採購以占全部採購量之 55~65% 為原則，藉此維持長期且穩定的購油來源；其餘 35~45% 則配合煉廠實際需求，逐月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增加操作彈性並兼顧煉製效益。目前原油已備足未來 3 個月需求，供應無虞。

2. 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氣源採購透過中長約布局為主、短約及現貨為輔的採購策略與機動的船期調度，目前天然氣採購長、中、短約現貨的比例為：長約占 61%、中約占 10%、短約現貨占 29%。其中長期進口合約主要氣源來自澳洲、卡達、美國、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國，對於國內市場用氣需求臨時增加部分，則適時採購短約、現貨貨氣因應。

(二)淨零轉型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並因應國內油品需求減少趨勢對中油公司營運之衝擊，將以「優油」、「減碳」、「潔能」為策略主軸，重點推動內容說明如下：

1. 優油方面：因應未來國內油品需求逐步減少，將透過調整原油種類、變換操作模式及投資關鍵設備等方式，以「減產燃料、增產石化品」方式，將原油直接增產烯烴和芳香烴等石化品，再將石化品朝中下游石化高值材料發展，如雙環戊二烯（DCPD）、軟碳、精緻瀝青、聚合技術與乙烯高值材料等。

2. 減碳方面：戮力減少生產工廠碳排放，開發減碳創新技術及產品，如推動製程節能減碳、產品碳足跡盤查及開發負碳排技術（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

3. 潔能方面：積極拓展再生能源領域，如開發國內地熱能、建置太陽光電系統及投資離岸風電，並發展氫能相關技術，目前規劃於 112 年底完成建置國內第 1 座加氫示範站。

(三)加強工安管理

中油公司持續加強工安管理措施，朝六大管理主軸「風險辨識、承攬商管理、製程安全管理（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PSM）、工安稽查、緊急應變管理、事故調查管理」方向精進；本部將持續督促該公司加強運用科技輔具於工安管理，遵守 SOP、強化工安紀律與查核，防範職災發生，並不定期召開工安檢討追蹤會議。

二、營業收支及盈虧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兆 2,312 億 8,499 萬元，支出 1 兆 2,312 億 9,432 萬元，本期淨損 93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淨利 82 億 314 萬元，減少 82 億 1,247 萬元，主要因預估石油聯產品銷量減少及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價未足額反映成本所致，另因應市場競爭，行銷費用略有增加。

三、投資計畫及資金來源

112 年度編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632 億 5,582 萬元，其中專案計畫編列 451 億 7,36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80 億 8,218 萬元；資金來源除 395 億 342 萬元向國內借款外，其餘 237 億 5,240 萬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有關台糖及中油公司 112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詳細內容，則請該兩公司負責人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昭義：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台糖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昭義有機會列席報告公司業務經營方向，敬請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台糖公司在我國的經濟發展過程中，曾扮演舉足輕重的火車頭角色，面對國內經濟結構變遷，台糖公司持續推動多角化經營，目前已是一個涵蓋農、工、商及服務業之綜合事業體，業務範圍包括砂糖、畜殖、生物科技、精緻農業、商品行銷、油品、休閒遊憩及土地開發等領域，提供大眾優質產品及服務。

身為國營事業，台糖公司除長期負有照顧蔗農、穩定民生物價等政策性任務外，近年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籠罩下，亦積極生產酒精、酒精擦與乾洗手等防疫商品，穩定價格供應，守護國人健康。另外，配合政府紓困方案，提供優惠減免租金及租金緩繳等措施，以協助產業共度難關。

台糖公司以「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近年來配合政府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綠能、資源再利用（生質材料）及資產活化等相關業務，並戮力提升經營績效。

以下謹就台糖公司 112 年度經營方向，依 5 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深植健康及新農業相關事業

（一）開發有益健康之食品：

1. 持續開發及生產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食品，如推出「蔬食葡萄糖胺訶子飲」及具調節血糖功能與不易形成體脂肪之健康食品雙認證「美漾纖」產品。另推出養生「紅豆紫米藜麥」、「綠豆薏仁銀耳」及「豆漿燕麥」等 3 種沖調產品，於 111 年 8 月間榮獲「日本 2022 年保健食品（2022 Food and Health Award）」之「優秀賞」，為唯一非日本製品的獲獎品牌。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生產並穩定價格供應酒精、酒精擦與乾洗手等防疫商品。

（二）推動豬場改建及畜殖技術升級：配合政府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及兼顧生產、環保及經濟效益之循環經濟政策，持續進行現代化豬舍改建，並以負壓水簾高床、週批與智能管理、二段式異地飼養等新營運模式，大幅降低疾病傳染風險，提高整體飼養效能。111 年度首座完成改建之虎尾場已於 7 月 25 日完工並陸續進養豬隻試營運，月眉二場則將於年底完工。

(三)推動健康休閒旅遊業務：運用糖業歷史及文化資產特色，並結合環境生態主題，推廣環境保護及觀光休閒等雙重功能之環境生態教育園區。台糖公司目前已有 4 處地點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包括柳營尖山埤渡假村、溪湖糖業鐵道文化園區、橋頭糖廠文化園區及花蓮糖廠。

(四)開發高值化農畜產品：

1.強化糖業技術：開發多元化高附加價值糖品、評估蔗汁加工飲品，例如：生鮮甘蔗汁飲料，或評估以醱酵技術生產蘭姆酒，以達成甘蔗產業高值化之目的，並進行甘蔗全利用生質材料開發。

2.強化畜產加工品開發與行銷：與外部研究單位合作，以優良肉品加工技術，開發具健康或機能性訴求之畜產品。另與民間業者合作，藉由加工技術交流及設備互補，針對非暢銷部位肉，開發耐保存之新產品。

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相關事業

(一)推動農畜循環園區：109 年 7 月啟用之「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將養豬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豬場廢水經處理後循環再利用、豬糞尿醱酵產生沼氣作為燃料或直接發電、及豬糞渣、沼渣與沼液作為有機質肥料），是全臺首座結合綠能、水循環、生物循環的農畜循環園區，成為國內循環經濟的具體典範。

(二)推動生物資材循環再利用：110 年 9 月正式商轉「生技材料廠」，是全臺第一座新式牡蠣殼加工廠，並於 111 年 2 月取得 BS8001 循環經濟驗證證書，以廢棄牡蠣殼為原料，資源循環再利用，煨燒加工為農用資源（肥料和飼料用碳酸鈣）及朝高附加價值生質原料目標邁進。

(三)建置綠色能源：

1.設置太陽光電：配合政府能源轉型、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自建、合作經營及土地出租等模式，盤點建物屋頂、不適耕作農地、停閉廠區閒置用地及滯洪池，規劃建置屋頂型、地面型、水域型（浮力式）等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10 年底已完成設置 324MW；111 年度預估可併網容量 97MW 以上。

2.設置沼氣發電：將豬糞尿醱酵生產沼氣，純化、儲存成為燃料或直接發電。

(四)落實淨零碳排：配合國家整體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進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盤點氣候造成之風險及機會，規劃全面溫室氣體盤查，並採減碳及負碳方向，朝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五)綠色採購與供應：

1.綠色採購：依綠色生產之需求，選擇對環境友善的供應商所提供符合環保之綠色產品作為採購標的。

2.綠色產品與服務

(1)研發將副產品轉為原料，如蔗渣再利用。

(2)提高原料保鮮及延長食品保存期限，以減少食物浪費。

(3)簡化包材種類與顏色，並採用容易回收再利用之材料。

(4)加油站設置充電站，提供綠色能源服務。

(六)建置智慧循環住宅：為降低傳統營造業對環境造成太多衝擊，將循環經濟的理念導入建築環境，規劃可恢復、可再生、可永續利用的機制，建構資源最佳運用及經濟最高價值的生活環境。「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於 110 年 6 月完工並全數租出，榮獲 111 年「第八屆 TRAA 台灣住宅建築獎」之「最佳集合住宅首獎」。

三、加速資產活化

(一)積極與政府及業者合作開發土地：

1.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1)以提供土地的方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與相關部會或各縣市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

(2)分回之產業用地，以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廠商使用，另透過產業創新條例以提高廠商承租土地投資進駐意願。

2.商業區土地：配合各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市地重劃時程，訂定開發方案及可行性評估，辦理招商。

3.閒置廠區：

(1)以租金或權利金減免優惠，吸引外界潛在投資業主承租或設定地上權使用。

(2)配合政策，評估提供合適土地，設置太陽光電及大型儲能設施。

(3)選擇適合園區，協助影視及文創產業進駐。

(二)配合政府政策，提供社會福利用地，協助推動社會住宅及長照產業發展：提供土地予政府評估建置相關長照設施，計有 46 處，目前已有 4 案簽約或出租土地予民間法人設置長照機構，另規劃於適當地點興設社會住宅出租，計有 29 處，目前已有 11 案簽約。

(三)林地多元化利用：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盤點結果進行後續屆期規劃。

1.「地力條件不佳」區位：經常淹水、表土流失及石礫裸露而地力條件不佳之土地，提供農委會審查是否符合不適農業生產之土地，以配合政府綠能政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2.「適合農業生產」區位：配合農委會統籌規劃農業及永續林木專區，並評估農電共生場域，以應政府綠能政策兼具農業生產使用。

3.「具有棲地、生態價值」區位：由農委會透過生態獎勵機制及林下利用輔導計畫，營造棲地生態環境，同時發展多元林下產業。

(四)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建構糖業文化休閒園區，行銷推廣製糖歷史與文化資產特色，修復再利用糖廠日式房舍，以達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目的。另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延駛路線 1.38 公里，路線全長 3.4 公里，並配合 2022 國慶煙火慶典活動於 10 月 8 日正式通車啟用。

四、提升經營績效

(一)人才培育與組織優化：盤點人力，建立人才庫，擬定職能缺口補強及人才進用計畫；同時加強主管之經營管理知能，推動導師制度及儲備幹部計畫，使優秀人才提升職能並獲得重用。

(二)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檢討：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目標執行情形，並落實考評獎勵制度；不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並於董事會議提出報告，以提升經營績效。

(三)提升產品競爭力：強化市場資訊解析，落實商品開發與投資計畫前端之市場調查及關聯性分析，以掌握產業、市場及消費者資訊。因應宅經濟趨勢，持續優化網路購物平台環境，與外部線上購物平台結盟，強化購物網站之經營。

(四)強化外部合作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對於具願景之新事業，可採取資源分享之合作經營或轉投資模式辦理，除了提升公司獲利，也能加速事業轉型速度。此外，持續社區關懷與服務、穩定民生物價及防疫產品供需、嚴控食品安全與溯源系統並優化食品溯源管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深植海外投資與友邦貿易

(一)深化現有海外據點營運：持續強化蝴蝶蘭海外據點如加拿大、美國等蘭園之經營，並拓展蘭花國際行銷；同時於越南設有糖廠。

(二)配合外交政策促進友邦貿易：持續透過貿易方式進口宏都拉斯咖啡銷售，並回饋部分收入予宏國協助興建學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已興建 3 所中學（第 1 所於 107 年 8 月啟用、第 2 及第 3 所偏鄉中學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7 月 23 日啟用）。

以上謹就台糖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方向提出報告，至於公司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以及營業預算編列內容，向各位委員作扼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並予支持。

壹、111 年度預算及執行情形

111 年度預算編列總收入 337.07 億元，總支出 291.08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45.99 億元。111 年截至 10 月底總收入 264.04 億元，總支出 241.22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22.82 億元，較 111 年 10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利 32.42 億元減少 9.60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減少等因素所致。

貳、112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 112 年度業務計畫係遵循政府政策暨施政方針擬定，營業預算則根據業務計畫，茲將年度業務計畫有關營業重大經營變革，分述如下：

一、發展健康及綠色產業

運用公司現有資源、技術及經驗，推動友善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發展綠色能源、確保食品安全及休閒旅遊等事業，積極朝向成為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努力。

二、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

配合新農業政策，兼顧經濟與環保，興建新型綠能豬場，推動畜舍現代化經營並結合再生能源設施規劃，以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轉型。

三、以租代售、籌建優質住宅

採「以租代售」之商業模式，於高雄等地規劃興建優質住宅出租，以滿足社會大眾需求，除可保有公司土地資產，亦可促進土地永續發展再利用，讓公司有長期穩定收益，並帶動周邊社

區繁榮與活絡經濟。

四、發展生質材料

推動資源再利用，回收養殖業者廢棄之牡蠣殼，煨燒加工為農用資源（肥料和飼料用碳酸鈣）再生利用，並朝研發高附加價值生質原料（如食品、化粧品、工程材料等）目標努力。

參、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營業收支及盈餘之預計

(一)預計總收入 346.30 億元，其中營業收入 289.34 億元，營業外收入 56.96 億元。

(二)預計總支出 294.49 億元，其中營業成本 231.39 億元，營業費用 45.53 億元，營業外費用 19.51 億元，所得稅利益 1.94 億元。

(三)預計 112 年度本期淨利 51.81 億元，較 111 年度院核預算本期淨利 45.99 億元，增加 5.82 億元（合 12.65%），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增加所致。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12 年度 預算數	111 年度 預算數	增減	
			金額	%
營業總收入	346.30	337.07	9.23	2.74
營業收入	289.34	284.94	4.40	1.54
營業外收入	56.96	52.13	4.83	9.27
營業總支出	294.49	291.08	3.41	1.17
營業成本	231.39	229.31	2.08	0.91
營業費用	45.53	45.53	-	-
營業外費用	19.51	18.65	0.86	4.6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94	-2.41	0.47	-19.50
本期淨利	51.81	45.99	5.82	12.65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112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 51.81 億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71 億元及公積轉列數 10.48 億元，可分配盈餘 63 億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6.23 億元及未分配盈餘 0.41 億元，每股可分配 1 元股利。

三、資金之運用與預計

(一)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及其資金來源

112 年度預算購建固定資產投資編列 52.92 億元，專案計畫 47.43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49 億元，以自有營運資金 51.41 億元及增資 1.51 億元支應。

(二)轉投資計畫

轉投資盈虧之估計 112 年度預計可獲得投資利益共計 8.80 億元。

以上是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全體員工仍將秉持以往勤奮之精神，加倍努力，深信今後當可進入佳境，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 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報告。

李董事長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院今天審查台灣中油公司 112 年度預算，順欽有機會代表中油公司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中油公司當前經營環境、經營策略以及 112 年經營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當前經營環境

一、國際石油市場情勢方面

111 年 2 月爆發俄烏戰爭後，美國與歐盟陸續宣布禁止進口俄國海運石油，造成供給面失調，帶動國際油價飆漲，Brent 原油價格曾於 111 年 3 月漲至 137 美元/桶以上，創 97 年 7 月以來最高價；惟隨著 COVID-19 變種病毒株疫情反覆，以及歐美國家加速升息對抗通膨，引發需求面疑慮，Brent 原油價格後於 111 年 8 月回跌至 100 美元/桶以下，111 年 10 月則維持 95 美元/桶附近，上禮拜收盤則是 96.775 美元/桶，所以就是在 90 美元/桶和 100 美元/桶之間盤整。

未來俄烏戰事發展、COVID-19 疫情演變、OPEC+生產決策、美國原油產出多寡、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全球景氣及石油需求走向等因素，都是影響國際油價走勢之觀察重點。

二、國內油品市場方面

目前國內煉油業仍維持中油公司與台塑石化公司 2 家競爭之態勢，中油公司大林及桃園 2 座煉油廠之每日原油總設計煉量為 60 萬桶；台塑石化六輕煉油廠則為 54 萬桶。

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以及充分供應國內各項油品、天然氣及石化原料，是中油公司身為國營事業之重要職責，長期以來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優良油品及提升服務品質。

貳、公司經營策略

面對快速變遷之經營環境，中油公司必須適時調整策略方針，妥善因應外部環境之挑戰，並掌握未來能源產業發展趨勢。近年來已陸續展開各項因應作為，並訂定 112 年度之六大發展策略，包括「邁向淨零碳排，追求永續發展」、「整合煉化資源，開發高值產品」、「多元能源來源，精進產銷輸儲」、「擴大品牌價值，活絡多角經營」、「拓展探勘合作，掌握自主油氣」、「結合新興科技，致力創新研發」，以邁向永續經營。

參、112 年度公司經營重點

一、強化工安環保

工安方面，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安全領導及製程安全自主管理，強化工安宣導與教育訓練，完善員工健康保護，落實承攬商管理，加強異常事故檢討，提升設備操作可靠度，推動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戮力達成「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目標。

環保方面，為因應環保法規發展趨勢及檢討現階段各廠情況，提出積極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提昇各廠環境品質。中油公司新興投資計畫除採用最佳可行技術外，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針對環境影響因子採行減輕影響對策，使對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並落實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追蹤。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因應氣候變遷，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工作、氣候變遷調適作業及擴大能資源整合與回收再利用，並持續依技術成熟度發展導入再生能源、氫能、碳捕捉封存再利用等負碳技術，以因應國際減碳趨勢。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跨世代、跨領域的轉型工程，中油公司已規劃長、中、短期目標，本於對土地、技術資源的善用和整合，採逐步投入並以分階段方式，妥擬具體計畫，為實現淨零永續願景善盡力量。

二、推動重大投資計畫

為配合政府未來發展方向及能源轉型的需要，中油公司 112 年度共計執行 15 項投資計畫，包含持續推動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林園廠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等 14 項繼續投資計畫；並新增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 項新興投資計畫，確保公司營運與發展之需。

三、加強精緻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中油公司持續加強加油站精緻服務，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加油站行動支付，提供消費者多元支付新選擇；積極提升自助加油設備功能並進行汰換，優化加油作業流程；另為營造潔淨且友善之加油環境，持續推動加油站改建、逐年汰換雨棚 CIS 橫式招牌及優化硬體設施，建立優質服務通路，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及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拓展多角化經營項目，並藉由提供多樣化且便捷的多角化服務，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的服務站，滿足顧客日益多元的消費需求，以增加多角化績效；同時廣續建置電動汽車複合式充電中心，以鞏固其他非油車來客數，增加非售油業務之收入。

四、發展石化高值化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中油公司以「優油、減碳、潔能」為策略主軸，以研發帶動公司轉型，加速投入循環經濟的研究與創新，檢視價值鏈中的循環經濟機會點，開發高值化石化產品兼顧循環經濟之綠色創新材料，目前研發項目共四大類，分別為「非晶型碳材（軟碳）」、「重質油改質（精製瀝青）」、「碳五提純（DCPD）」及「儲能材料（LTO）」，其中，儲能材料之「非晶型碳材」及「LTO 負極材料」已完成試量產工場及產品驗證評估，產品分別供應下游廠商進行驗證測試完成。另中油公司正籌劃儲能材料商業生產，其中年產 5,000 噸示範級軟碳工廠預計於 113 年完工，114 年投入生產，年產 1,000 噸鈦酸鋰材料工廠預計 112 年可完工。另外，精製瀝青及 DCPD 正進行試量產製程優化，待試量產製程評估具技術及經濟可行後將進行

商業化生產。石化高值化的推動是落實循環經濟的重點，也是逐步轉型升級為高值化產業的關鍵，將讓公司朝永續潔淨能源公司邁進。

五、拓展國際市場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政策，推動國外探採合作以及擴大經營中礦區之合作機會，爭取讓入優良探勘礦區及油氣資產，充分掌握自主油源，穩定供應國內能源需求。

中油公司亦將持續配合新南向政策，評估及推動赴海外投資石化產業。例如越南宏越潤滑油合資建廠案，潤滑油摻配工廠部分，已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試?完成，並於 111 年開始試營運，配合碼頭工程時程，期望在 113 年底全廠完工商轉。透過海外布局，除可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外，亦可拓展中油公司市場版圖，持續朝向成為國際性能源集團之願景邁進。

六、應用新興科技

為順應科技潮流帶給能源產業之創新變革，中油公司逐步導入人工智慧、大數據、虛擬實境、5G AIoT 等新興科技於生產、銷售、儲運、工安與環保等環節，應用於人員作業輔助、訓練、生產自動化與異常預警等項目，期可在兼顧環境保護與作業安全情況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收益。

七、布局再生能源

中油公司除積極尋覓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增加綠電外，亦開發太陽光電維運系統，應用於自有案場；在地熱能資源方面，分兩個地熱區進行：(一)土場地熱區，正籌建地熱發電設備，後續將持續鑽鑿地熱井擴大地熱能探勘；(二)與民間業者合作探勘花蓮台東地熱區，擴大地熱能開發。另為達成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刻正規劃台灣陸海域碳捕存（CCS）研究計畫。

另為布局國內無碳燃料之供應，刻正推動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並與國內合作夥伴共同參與各項氫能應用研發，積極蒐集國際氫能產業發展動態，研蒐國際氫能相關法規與技術規範，未來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供應各產業氫氣需求。

接著謹就中油公司 111 年度營運概況以及 112 年度營業預算重要內容，向各位委員做簡要報告。

壹、111 年度截至 10 月底營運概況

截至 111 年 10 月底中油公司實際總收入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0,360.12 億元，總支出 11,843.42 億元，本期淨損（稅後）1,483.3 億元，較 111 年度 10 月底分配預算本期淨利（稅後）61.48 億元，減少 1,544.78 億元。主要係國際市場天然氣價格上漲，致使進口成本攀升，但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

貳、112 年度營業預算概要

一、業務計畫

(一)原油、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

1. 原油採購：預計進口原油 2,160 萬公秉，FOB 價格依每桶 84.5 美元估列。
2. 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採購：預計進口液化天然氣 26,304 百萬立方公尺；另預計進口甲基第三丁基醚 53 萬公秉與液化石油氣（含丙烷及丁烷）28 萬公噸等。

(二)油氣煉產

1. 成品天然氣（含進口液化天然氣氣化量）預計生產 26,263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1 年度預算產量 23,872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 2,391 百萬立方公尺。

2. 預計煉製原油（含凝結油）2,160 萬公秉，較 111 年度預算煉量（含凝結油）2,106 萬公秉，增加 54 萬公秉。主要係因 112 年度因應燃料油銷量增加而增產燃油，整體重油需求增加，故原油煉量因而增加。

(三)油氣銷售

1. 預計銷售成品天然氣 25,772 百萬立方公尺，較 111 年度預算銷量 23,433 百萬立方公尺，增加 9.98%。

2. 石油聯產品 2,202 萬公秉，較 111 年度預算銷量 2,290 萬公秉，減少 3.84%。

3. 預計銷售石油化學品 348 萬公噸，較 111 年度預算銷量 382 萬公噸，減少 8.9%。

(四)油氣探勘及開發

配合國家政策，為掌握自有油氣能源，中油公司積極加強國內外陸海域探勘工作、慎選國外目標國家與爭取新礦區。國內陸上除維持現有油氣田生產外，並繼續進行宜蘭土地熱井鑽探、地熱電廠建置以及鐵砧山碳捕存先導試驗計畫；國內海域除續執行 Husky 合作油氣探勘案外，並進行海域碳捕存場址研究計畫。同時積極在國外爭取與國際管理健全大油公司之探採合作機會，尋求合作探勘礦區或兼具合作開發生產之礦區。探勘費用預算編列 50.64 億元。

(五)服務品質提升

為持續提升加油站服務品質，在硬體環境方面，重視工安環保、進行設備改善、維持亮麗整潔站容；在軟體服務方面，落實加油站精緻服務，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熱忱，另辦理各項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活動及提高顧客滿意度專案活動，持續瞭解顧客對於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作為檢討改善參考依據。此外，順應油品市場發展及消費者交易型態改變，持續推廣自助加油及行動支付服務，除開放使用手機 NFC 行動支付及中油 Pay 外，亦導入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藉由多元服務項目，使加油站成為人、車、生活服務站，滿足顧客日益多元之消費需求。為提升自營站通路價值，持續深耕多角化業務，並結合在地特色與消費特性，引進異業合作，推廣多元新興服務項目，以提供顧客更便捷服務，增加整體營運收入；同時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廣續設置電動汽車複合式充電中心，以推廣綠能產業，提升公司形象與經營效益。

(六)研究發展

112 年度研發預算編列 45.06 億元（包括營業支出 27.42 億元及資本支出 17.64 億元兩部分），占營業收入 0.37%。研發重點包括：

1. 智慧綠能方面，針對太陽光電系統、太陽能電池等技術進行開發研究，並投入儲能材料與能源管理系統開發；另進行地熱探勘與開發規劃，及刻正推動可移動式加氫站示範計畫，參與各項氫能應用研發，以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

2. 高值材料方面，致力開發高值石化產品、高階碳系材料及環保塗料，以擴展經營領域。

3. 循環經濟方面，發展生質精煉技術及利用冷排水養殖海藻，並投入二氧化碳捕集再利用及封存等技術研發與評估，以追求永續發展。

4. 智慧安環方面，加強探採技術研發及應用，並針對國外礦區及台灣西南海域等潛力礦區進行分析評估，以增加油氣蘊藏量；進行煉製與石化製程改善，提升設備管線安全及能源使用效率，強化工安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投入環境淨化及污染改善技術，確保環境永續。

(七) 工安環保改善

工安及環保工作重在紀律與落實，將持續從制度面、設備面及執行面進行各項改善方案，以落實永續經營之目標。工安環保及衛生預算共編列 108.37 億元。

(八) 固定資產投資

112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632.56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 15 項 451.74 億元，包括 1 項新興計畫及 14 項繼續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82 億元。

1. 新興計畫：計 1 項，編列 2.41 億元，說明如次：

(1) L11201 天然氣事業部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2.41 億元。

2. 繼續計畫：計 14 項，共編列 449.33 億元，其中包括：

(1) 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31.54 億元。

(2) 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32.71 億元。

(3) 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15.82 億元。

(4) A10601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138.61 億元。

(5) 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5.61 億元。

(6) U10801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8.20 億元。

(7) 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4.58 億元。

(8) 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82.52 億元。

(9) 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8.67 億元。

(10) L110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港外擴建（四期）投資計畫：0.36 億元。

(11) L110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二期投資計畫：本年度無編列預算。

(12) 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7.65 億元。

(13) M111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汽油減苯及高質化投資計畫：1.83 億元。

(14) U11101 石化事業部煉化轉型產業升級投資計畫：11.23 億元。

(九) 資金轉投資

112 年度編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5.79 億元。

二、收支及盈餘

112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2,312.8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225.23 億元；總支出 12,312.94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4,307.35 億元；預計本期淨損（稅後）0.09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2.03 億元，減少 82.12 億元，主要係預估石油聯產品銷量減少，及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天然氣售

價未足額反映成本所致。

三、現行油價與預算油價編列

儘管 111 年 1~9 月份 Brent 原油平均價格高達 105.5 美元/桶，但並不代表明（112）年依舊維持高檔；在美國與歐盟等主要國家調高利率及緊縮資金等因素影響下，導致 111 年 10 月下旬 Brent 原油價格跌至 95 美元/桶附近，故中油公司 112 年營業預算以較 111 年平均價格保守之油價 84.5 美元/桶編列，屬合理估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懇請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兩位總經理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28 分）請問部長，根據中油剛才的報告，工安環保及衛生預算共編列 108.37 億元，做了什麼？我也想瞭解在 10 月 27 日發生的大林廠爆炸進度是怎麼樣，現在已經說要切管線調查，上週本席瞭解的是還沒有切管線，所以到底現在進度怎麼樣？從 10 月 27 日發生，現在已經要進入 11 月中旬了。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場有安全的考慮，還有火場現場調查的先期作業，我們先請消防技術基金會進行火場事故現場的瞭解、調查，之後我們展開後續工作，在準備搭架的工作，我們也聯絡了工研院、聯絡了金屬中心。

林委員岱樺：這是第三方機構嘛，那切管線的部分什麼時候進行？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預定這個禮拜五會切下來。

林委員岱樺：預計這個禮拜？

李董事長順欽：對，這些相關作業會在這個禮拜五進行。

林委員岱樺：本席認為中油的工安問題是態度的問題，從 2014 年高雄發生氣爆案之後，產官學無不重視危險管線安全的問題。今年 10 月 27 日發生大林廠爆炸事件，中油事後有說明會重視石化裂解生產製造安全，而且已加強安全檢測設備的採購。部長，這句話是中油講的，會加強安全，但為什麼不能實行採購？就是因為你們給特定廠商包了，所以他們當然以營利為主，每一次包的都是那個廠商啊！本席去年即已針對中油大林煉油廠與國家重點通訊科技產業發展結合，提高生產效率與生產安全提出質詢，到現在中油提出了什麼報告？本席就向中油索資，索資之後發現從 102 年到 111 年的工安事件，我就不講這份報告了，以去年和今年來講，去年 9 月北部施工桃園廠就有一個死亡，隔 1 年，在今年的 9 月（這是你們沒有記載的）現場也有工人的手臂受傷，到今年 10 月 28 日，包括上個禮拜五大林廠都還發生工人被壓傷的事件，這些都是你們認為小事情就不用寫上來嗎？民眾要的是安全、安心跟安居，而不是讓事件整個火冒出來了，然後中油道歉的畫面。今天你們的設備和管線狀態預知維護管理有沒有做？這部分國內早有技術，部長，這邊就是要讓你知道，這邊都是成熟的國產技術，不管是管線內的壓力也好，

或者管外的溫度感測也好，還有閥門或重要連接處的滲漏，以及油槽的傾斜監測等等，全部都有國產成熟的技術。在 1999 年的時候國科會就委託交大進行研究，而且有具體可行成果，並且已技轉企業。利用光纖應用技術可以成功偵測管線壓力、溫度，甚至洩漏的位置，因為管線老化破舊導致氣體或液體洩漏早就可以迴避與解決，那真正的問題是什麼？部長，這就是心態的問題！真要裝光纖就是在閥的兩端要拆起來的時候裝進去，我們就是這個動作不做，還是按照既有動作進行歲修，真的有應用到，編再多的預算，也沒有辦法融入，有成熟的科技、技術也沒有辦法融入，那就是懶惰、態度的怠惰。

再來看遷建管線的執行率，這都是公開資料，中油 108 年至 110 年遷建管線執行率未達 3 成，這在決算資料可以看到。官僚習性導致作業執行率嚴重缺乏，重要養護工程跟建設招標長期被特定業者把持，而業者當然是以獲利優先，怎麼可能會去特別採購高單價的維護設備呢？所以中油勢必成為工程品質的犧牲品，在那邊工作的員工、承包廠商的生命，你們有沒有放在心裡面？你的政策、預算及實質的作為，根本都沒有放在心裡面，據我們的索資資料顯示，幾乎 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到 111 年的 1 月到 8 月，每 1 年都有上百件，今年 9 月、10 月、上禮拜五都還有發生，這都還沒記錄進去，所以要讓部長知道，企業文化、心態或私利的影響，會讓中油的專業人員改變專業的判斷，而專業人員的不專業一定會造成不可想像的災難。

從中油作業講到健康的問題，中油有沒有將心比心的關懷周邊的居民？回顧整個過程，從建廠、提高就業的期待、歡迎到環境污染下要求改善的抗議與陳情，最後污染與爆炸一再發生，居民只好無奈的跪求遷村移轉。針對健康的部分，2016 年有 1,083 位居民接受抽檢，發現 763 位居民體內，不管是有機砷、無機砷，總砷是超標異常的，砷是一級的致癌物，也是烏腳病的致病原因。請問中油、台電有沒有針對該區域的居民做全面性的檢測呢？目前是沒有的，在此讓部長清楚瞭解，目前有 763 位、三分之二還留有超量的總砷，但中油做了什麼？它到現在都絕對不承認那是在中油發生的，就算不承認，那邊只有兩個廠，一個叫作中油，另一個叫台電。部長你要負起責任，竟然有一級致癌物到現在都還確定留在居民體內，你們的醫療協助是什麼？照護規劃是什麼？編了一百多億元的工安衛生經費，你做了什麼？

再來另外一個議題、提醒，上個月 10 月 3 日，我質詢時要求中油提出 LNG 運輸國家隊的方案，你們承諾在這個月底前要提出完整的計畫方案；你們的營運當然是虧損的，因為你們的船隊全部都是散單，那些高單價的則是我們船隊的 3 倍、4 倍以上，而且都是以美金計算的。本席要求國營會，你們是不是有真的針對工安衛生做後續的列管及輔導，在中油跟台電的部分，你們既然已經提高中油工安費用達 108 億元的預算，我要求你們將對應的執行項目等資料送到本席辦公室；第二個，對於爆炸的復廠、復工作業要有第三方介入，希望進度能夠透明、快速；第三個，針對居民以及環境污染問題，尤其是砷殘留在居民身上的情形，你們的預算及計畫是什麼？針對管線、居民健康，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管線在 108 年確實因為疫情讓整個工作比較不順暢，但在 111 年相關的執行率已經大幅提升。

林委員岱樺：監測的導入，用專案，好嗎？

王部長美花：關於監測導入，這我們……

林委員岱樺：這 1999 年就有成熟的技術，是因為你們人為的怠惰。

王部長美花：有，這我們有在做，但我也請中油跟國內大型的石化業者來做技術交流，看能不能做得更好，確實有事情就是表示我們……

林委員岱樺：這 1999 年就有成熟技術技轉了。

王部長美花：它現在就有導入了，但是今天發生這個事情，需要針對更細膩的、要做得更好的部分，我也會督導他們予以強化。

林委員岱樺：再來有關健康問題，總砷，那是烏腳病耶！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會繼續……

林委員岱樺：竟然發生在首都，六都之一啊！到現在你們都漠不關心，請回答。

主席：請中油回去評估，看如何協助地方。

林委員岱樺：你認不認為這件事情是你要負責？當地只有中油跟台電而已，請回答。

李董事長順欽：這我們會回去瞭解，因為若單一廠的製程裡面有這種東西，我們就會深入瞭解。

林委員岱樺：這很遺憾，你們多久之前就已經委託調查了？也有在小港醫院做醫療的追蹤，地方議員也有提醒，對於這三分之二居民可能致癌，部長不覺得你應該講個話嗎？該地就只有中油、台電在那邊，你把人民當作什麼？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這個問題，我會回去跟中油確認，這是委員所關心的議題，再針對當地居民健康看看如何做更好的照護。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希望能夠多協助當地居民的健康，除了遷村以外，當地居民健康還是要給予一些協助。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39 分）董事長、總經理，延續我上週的詢問，大林電廠 10 月 27 日發生工安事故，我上個禮拜在這裡詢問部長懲處名單在哪裡；中油公司一直到 11 月 10 日，又發佈了一個新聞稿跟大眾致歉。我要請教兩件事情，第一個，你們過去欠的罰款繳清了沒？第二，懲處名單在哪裡？有沒有懲處名單？你不要再跟我說你要去致歉，然後還要等第三方公正，第三方公正是確實在確認你們整個工安流程，但是這很顯然是有人為疏失，對不對？董事長，同意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人員責任疏失在煉製事業部已經呈報初步名單。

邱委員議瑩：已經呈報初步名單，那什麼時候懲處？董事長，台電 303 全國大停電，3 月 7 日董事長、總經理全部下臺負責，4 天內全部下臺負責。10 月 27 日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18 天了，你現在告訴我懲處名單才送到中油。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廢氣燃燒塔管線爆裂的問題，要整個進一步經由金屬中心、工研院相關分析會比較清楚，但初步……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還是要等第三方公正才去處理，我覺得中油在處理內部事情及工安的維繫上，比如說你們要再增加紅外線的顯像儀、檢測、安排中油公司的工安總體檢，這些事情早就應該做了，不是現在發生大林煉油廠爆炸時才來做，你的工安總體檢早就應該要啟動、進行，而且是每半年或者是每三個月都要固定去檢測，可是中油沒有做這件事。好！我跟你懲處名單，要了 18 天要不到，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台電在 4 天之內甚至連事故的檢討報告都提出了，部長都在這裡備詢、答詢，全部的檢討報告都列出來，中油 18 天了卻搞不出來！如果你懲處不力，那麼我請教你「獎勵」呢？董事長應該還記得我曾經在這裡問過你，2020 年時，你們探採事業部查德的員工因為疫情無法回臺灣，跟公司申請 30 萬元的績效獎金，結果被你們駁回，本席在這裡幫他們據理力爭，結果你們發了，30 萬元的績效獎金平均發給這些員工，一個人領 3,000 元，有駐查德的人多加一支筆，3,000 元？董事長，結果這沒有出現在你們今年的預算裡面，今年中油的探採事業部全年的績效可以達到 70 億元，在你們中油大幅虧損的同時，中油的探採事業部今年可以幫你們賺 70 億元，請問有沒有給探採事業部的相關同仁應該有的獎勵，有或沒有？總經理比較知道是不是，你來回答。

主席：請中油公司方總經理說明。

方總經理振仁：報告委員，公司對於探採事業部的績效非常肯定，但是我們績效上所要……

邱委員議瑩：你的肯定是口頭肯定，還是有實質處理在獎金的部分？總經理，你們中油今年為了配合政府穩定物價的政策，累計虧損已經高達 1,516 億元，對不對？但是你的探採事業部幫你賺回了 70 億元，這是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我覺得探採事業部未來在中油的整體營收上面、在整體的營業策略上面，其實會占一個非常重的比例。董事長剛剛的報告，我其實很認真的聽了一下，我接下來這個問題跟我剛剛講的其實是有關的。在你們報告的第 7 頁，你講到為了達成政府 2050 的淨零排放目標，所以現在在規劃臺灣陸海域碳捕存（CCS）研究計畫，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議瑩：董事長知道中油其實現在是臺灣少數能夠做碳封存、碳回收雙頭並進的一個企業嗎？你知道中油有這樣的能力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邱委員議瑩：您知道嘛！

李董事長順欽：是，中油有這個能力。

邱委員議瑩：中油在對於臺灣地質鑽探的資料，我看全臺灣除了中油以外，沒有人能夠做。在推動淨零碳排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這是中油另外一個事業體、另外一個可以幫你們賺錢的財源、另外一條財路，你同意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可是我看不出來中油在這件事情上面所作的努力跟付出。總經理才上任沒多久，過去中油就是賣油，買油回來賣油，現在我們在查德有自己的油田，自己可以探測到油，中油還有相關的探採技術，可以把臺灣這些地質資料做完整的整理，甚至可以去做法碳封存。全世界都在鼓勵碳封存這件事情，中油有沒有進一步的計畫？我不要只有這一句話而已。

李董事長順欽：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加入臺美碳捕捉、再利用與封存（CCUS）產業推動聯盟，我們也跟美方其實透過這個聯盟有一些技術合作，事實上最近這兩個公司技術交流非常、非常密切，上禮拜這個部門的 chairman，也就是它的董事長也來到公司拜會，我們也談了很多未來可望合作的計畫，其實針對臺灣在海域、在濱海能夠封存的潛能，根據目前他們掌握的資料，他是非常、非常得看好，這跟我們內部過去的 database，事實上也是可以驗證的。

邱委員議瑩：我要知道中油的態度是什麼？我請部長回應一下，如果國外都看到了臺灣的潛能，請部長看一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圖片，所謂的碳捕捉封存這件事情，右手邊這一張圖是日本跟澳洲攜手在澳洲的地底下封存 CO₂，它目前能夠做的總封存量占全世界 25%。我要講的是全世界包括美國、加拿大、冰島、澳洲、日本都是用國家的力量在支持去做碳封存、去做淨零碳排這件事情，臺灣一直講 2050 年要做到淨零碳排，如果我們的中油、我們自己的國營企業有這樣的能力跟技術，我們是不是也應該用國家的力量來支持他們，甚至督促他們加速往這方面發展？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完全正確。確實碳捕捉封存是我們往淨零的一大腳步，中油跟台電目前都要有一個示範計畫，所以我們其實是定期檢視這個示範計畫的可行……

邱委員議瑩：這個示範計畫進度到哪裡？未來什麼時候可以進行？我知道中油應該有做幾個地方的場址調查，對不對？剛剛董事長講到美國也有公司願意跟臺灣合作，是不是應該要藉由政府或者是經濟部更強力的協助或者是督導中油往這方面加強進行，如果是這樣，中油不只是去買油回來賣油，以後淨零碳排的碳封存才是真的能夠幫你們賺錢的金雞母。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其實比較重要的還不是賺錢，比較重要的是，這是一定要去做的事情，所以中油現在跟美國合作也會有幫助，把美國以前有的技術引進到臺灣，而中油對鑽探、對相關的石化業本來就很熟悉，所以中油是一個最合適來做 CCS 的公司。

邱委員議瑩：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去督促中油在這一方面的發展能夠更加速的進行。

王部長美花：是，為了這個，我們還報院核准了碳捕捉的示範計畫，最近已經核定下來了。

邱委員議瑩：好，詳細計畫是不是也能夠給本席瞭解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但是我還是覺得中油要激勵民心、激勵的員工士氣，恩威並施，獎勵跟懲處其實是同樣重要，你要讓辛苦有功人員知道公司重視他們，給他們一定的鼓勵；對於有過的人員，懲處其實是要明快，不能這樣一直拖泥帶水，18 天了！我還看不到你的懲處名單，所以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事。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部長督促好嗎？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0 分）部長早。今天我想要討論中油淨零轉型的問題，因為有一個 2030 年的

目標，但是我們發現中油這個目標，其實在今年 5 月許多團體就提出來了，中油雖然宣示 2025 年及 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量 40.6%跟 49.5%，但是如果你把中油 2025 年的目標排放量跟 2020 年相比，因為你提出來的目標是跟 2005 年相比，但是如果把它跟 2020 年相比，換算結果才減量 10.5%。如果 2030 年跟 2020 年相比，只減量 23.9%，也就是跟對外承諾的 49.5%相差甚遠。所以細究下去的結果是，你的標準其實很低，遠低於聯合國 IPCC 報告提出全球淨零路徑要減碳 43%的目標，也遠低於綠盟和美國西太平洋實驗室合作研究提出臺灣製造業淨零路徑，製造業部門要達到減碳 50%的目標。

我們看了這個數字就會發現，2005 年到 2019 年疫情爆發前，中油的排碳量大約減少了 30%，所以每年才減了 2%，董事長應該非常清楚。如果 2030 年只設定要比 2005 年減少 49.5%的話，按照原來的進度，一樣根本就沒減多少，說不定比每年減 2%還少，可見中油並沒有應用新的技術和設備加速減碳。我想請教部長，經濟部和中油有沒有聽到民間專業的聲音與國際上的聲音？中油能不能再檢討減碳的目標，以加速減碳的腳步並跟上國際的最新趨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在盤點中油公司的時候，因為他們有跟國際大公司比較，在 2020 年之前確實就做了很多設備的調整與改善，所以在 2020 年以前會有比較大幅的減少，該換的換了以後，接下來減碳的困難度確實就會比較高，但我們也責成中油公司，要針對國家的目標持續大幅減碳。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點我有點保留，剛剛的數據其實非常清楚，2020 年以前到 2005 年，中油減碳了 30%，每年其實只減了 2%，遠低於國際的水準。你現在告訴大家 2050 要淨零碳排，2030 就必須要達到一個標準嘛！但現在看起來，你們設定的標準還是跟以前一樣啊！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從 2005 年（基準年）的 1,158 萬公噸，減到去年經認可的 769 萬公噸，已減了 33.6%，我們設定要在 2030 年降到 585 萬公噸，大概是一半左右。現在這關鍵的幾年，我們其實是在發展負碳技術（Carbon Negative），隨著技術的成熟，減碳的能量會愈來愈強。

邱委員顯智：董事長，我們當然希望你們能投資更多新的技術，這當然要全力地給予肯定，但從你的目標來看，我並沒有看到投入這個技術之後，就可加速達成這個目標。

我要特別提醒部長，中油身為國營事業，應該做臺灣減碳的表率，發揮領頭羊的功能，才能帶領民間企業積極提升減碳的速度。因此我也請中油公司提出 2030 年較 2019 年減排 40%和 50%的節能，使再生能源技術研發導入路徑的評估。

你們說 2030 年對比到 2005 年碳排要減少 49.5%，但我認為你們應該提出 2030 年要較 2019 年減排 40%，並節能 5%，然後對此進行評估。面對民間的聲音和國際的趨勢，中油至少要先從評估做起，要告訴大家困難在哪裡、有沒有可能達到，不能什麼都不做，所以在此我是具體地希望中油能就節能管理的部分，重新檢討 2030 的目標。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再針對負碳技術再做更 detail 的……

邱委員顯智：請再重新針對這個目標進行檢討和評估，至少也要有評估。

接著我要請教部長和董事長，也有團體指出中油到目前為止都沒實施內部碳定價，但國際上的許多企業早就已經實施了，同時你們也沒有做溫室氣體的範疇三盤查，也就是上、下游活動產生的碳排。事實上，國內許多企業都做了碳定價，像台積電、台化、台泥、南亞都做了，因此要先教請李董事長，中油如果要實施內部碳定價，你們會把價格定在哪裡？有沒有評估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今年就已經展開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的盤查，我們的石化事業部、潤滑油事業部和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等 3 個事業部已經在做了，今年底會完成碳足跡盤查。

邱委員顯智：好，我就具體地問你，我其實有看過中油的永續報告書，其中有關碳定價立法的過程，你們曾經向環保署表達過意見，請問有沒有此事？

李董事長順欽：有。

邱委員顯智：中油認為合理的碳費價格應該落在哪裡？

李董事長順欽：如果參考外界的資料，大家看好的都是落在 1,000 到 1,500 比較屬於中數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1,000 到 1,500？

李董事長順欽：這是比較中數的，但也有單位會訂到 800 美金，連訂到兩、三萬的都有。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像我剛剛講的，你應該要作為國內企業的標竿和領頭羊，至於其他企業，像十大碳排企業裡也有內部碳定價，請問你們會做嗎？

李董事長順欽：只要碳足跡完成，再兩年之後，全公司碳足跡都……

邱委員顯智：對。

李董事長順欽：碳定價就會建立，所以事業部之間就會去做減碳的工作……

邱委員顯智：好，所以你們應該要做內部碳定價。接下來再請教董事長，在碳費具體上路之前，中油除了要做內部碳定價以外，何時會落實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

李董事長順欽：範疇三這個部分，我們會找 BSI 來協助，因為目前的盤查在組織裡都是落在 scope1 和 scope2，因為 scope3 所涉較廣，這部分我們也會……

邱委員顯智：這要趕快去進行。我看中油 2022 永續報告書提到了許多淨零轉型的方向和做法，我覺得非常好。但我們看看投入的預算，畢竟也要把相應的預算投入進去，才能表示我們真的要去做，而不是作文比賽。只能說，最近幾年淨零轉型的研發費用只占了營收的 0.3%，請董事長回去研議看看要如何提升，不然只占營收的 0.3%是要怎麼跟大家說要做什麼事，沒有編列足夠的預算是要怎麼做？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我們 112 年在研發方面是編了 45 億元，因為公司的營業額有上兆元，所以比例看起來是低了點，但如果以額度來講，我們這幾年是有逐步增加的。

邱委員顯智：公司營業額上兆元，但你才編了其中的 0.3%，這樣也不太合理了，而且你們還增加了很多事情要做，我們也給予高度肯定，所以就請你們去研議該如何提升。

另外，在永續報告書第 95 頁到第 96 頁還提到了前瞻研發，所以請中油於會後再提供更具體的研發路徑，說明每一年的目標要怎麼做。

李董事長順欽：好。

邱委員顯智：最後要請教董事長，從 2018 年之後就沒再向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提交問卷了，我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就已經跟你們講過，大家可以看到臺灣不管是民間企業還是地方政府都非常積極，臺北、桃園、高雄都有入榜獲得 A 級的殊榮，非常棒！而臺灣有 9 家企業也獲得了最高評比的 A 級，我們也覺得非常好。現在問題來了，中油作為國營企業都沒去回應國際組織 CDP 的問卷，請問這樣每年會留下什麼？你們沒交問卷的話，請問成績是多少？你們留下的就是 F 級的成績給世界看嘛！並不是沒交就沒事，也不是只要把頭埋在沙地裡就沒事了，所以在此我要求中油不應該再逃避了，應承諾每年要重新參與 CDP 的揭露計畫，請問董事長在這裡可不可以承諾？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過去參與過，也參與過……

邱委員顯智：對，我知道，你們過去參與過，但他們給你們的成績並不好，結果你們就說不要參加了，但就不能是這個態度。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這個問題，而是雙方的認知有了歧見，這樣的歧見一直都存在，我們願意再去溝通，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你們在溝通之後還要再參加，臺灣的地方政府和企業能被評比為 A 級都是一件非常光榮的事，畢竟這是國際上公認且非常有信用度的組織。你不參加，以為不參加就沒事了，但並不是如此，因為你不參加之後，中油每年都是 F 級留給全世界的人看。董事長、部長，這是不是應該要去面對？

王部長美花：我請中油趕快再評估一下，找出跟他們溝通的障礙在哪裡，看要不要再來參加。

邱委員顯智：是啊！因為每年都 F 級，對我們是有傷害的。

主席：請部長跟中油評估後再回復給邱委員，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顯智：要去面對正確的作法。最後提到的這些問題，請中油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跟本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2 分）部長，中油這次虧損達到 1544.78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因為國際天然氣市場價格上漲，它的進口成本攀升，中油的報告寫到：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氣價公式足額調整所致。部長身為中油、台電的上級主管，以後油價方面會不會調漲？

王部長美花：油價部分目前是依油價公式，因為有些國家也有大幅補貼，關於油價公式有沒有過度不合理，畢竟油價也漲很多，中油公司內部會再研討。目前漲比較多的是氣價，確實中油現在買進的價格高於賣的成本，特別是電氣業以外的，包括工業及民生部分其實都沒有調整。

孔委員文吉：將來在氣價方面、油價方面，你覺得要怎麼解決比較好？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我們會全盤考慮國內的物價情形，還有中油營運的穩健度等等，看用什麼方法來作較為合理的反映。

孔委員文吉：電價調升的話，它有一個電價費率審議會，請問我們的油價呢？

王部長美花：油價也有，現在有一個公式。

孔委員文吉：每一年還是每半年檢討一次？

王部長美花：油價沒有，所以每個禮拜中油都會公布油價是跌、漲還是不漲等等，目前油價是按照這個公式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因為中油的虧損很嚴重，達到一千五百多億元，將來會不會調漲油價？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多方面跟中油討論相關的情形。目前在亞洲的油價情形，因為日本做了很多補貼，所以讓亞洲的油價一直比較低，等於日本是用政府補貼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們也會一起考慮相關的機制要怎麼處理。

孔委員文吉：天然氣的比重將來會占比較多，為了因應能源轉型、再生能源政策及節能減碳。中油的海外探勘側重天然氣，現在是 3%，明年要拚 10%，這可以完成嗎？可以達標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所謂的自有油氣比 10% 是包括原油、LPG、凝結油跟天然氣等，所有的油氣都算在裡面，我們明年會朝 10% 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國外探勘天然氣跟油，目前全球共有 8 個國家、10 個礦區，主要是針對美國的頁岩，它將來扮演的角色會比較重要，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美國其實就是 Guardfish，而且我們的分布是滿多元的，我們是多元布局。

孔委員文吉：國外的合作探勘在過去的成效如何？

李董事長順欽：以我們自己當 operator 的奧瑞油田，就是在查德的油田，事實上算是非常、非常成功，我們每天可以有 6,000 桶到 1 萬桶的產能，而且我們會看市場的需要再調整，也會視需要把自產油氣運回臺灣由我們的煉油廠自己煉，或用更好的價格在當地銷售。我想這是我們看得到的成果，目前有 7 個生產中的礦區、3 個在探勘中的礦區。

孔委員文吉：在國外的查德礦區有符合國際節能減碳的碳定價標準，但在國內的探勘就沒有依規定走，是嗎？

李董事長順欽：有，都是 follow 國內的相關法規。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教一下董事長，你們最近在花蓮、宜蘭、臺東做地熱探勘，中油在地熱方面很有經驗的，而且你們跟臺東、花蓮的倍速羅德公司有簽約，請問簽約的內容是什麼？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跟倍速羅德在花蓮地區有簽一個 MOU，就是針對探勘地熱，雙方基於保密協定，內容不方便在這邊揭露，但基本上雙方都有共識，認為臺灣在 Ring of Fire，就是火山環帶，所以他們認為這邊的地熱潛力無窮。倍速羅德是 Bill Gates 的突破能源風險投資基金所投資，所以備受國內民眾矚目；另外我們跟台泥在臺東也有地熱合作案；我們跟中研院在宜蘭也有地熱合作案，我們是多元展開地熱合作案。

孔委員文吉：對，宜蘭是土場的地熱吧？

李董事長順欽：土場是我們自己做，跟中研院可能會針對深層地熱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倍速羅德是瑞典的一家地熱開發公司，它主要還是在原住民地區，像臺東金峰跟花蓮萬榮，你們現在有沒有實際跟他們在哪個礦區合作？

李董事長順欽：據我瞭解，應該是在紅葉。其實瑞典倍速羅德的 8 個綠能公司在上個月有到公司拜會，大家展開約 2 個鐘頭的意見交流，倍速羅德提供他們很多的國外經驗，我們也會借重他們的技術，而他們則是借重我們的鑽機及設備。

孔委員文吉：對，主要是你們協助它去探勘地熱，但是地熱在原住民地區就必須要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

李董事長順欽：這個我們清楚。

孔委員文吉：上次倍速羅德在花蓮萬榮、紅葉，剛開始進去的時候都有鄉民抗議，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的協調，倍速羅德也有去說明，所以鄉民才接受的。中油要搞清楚，你們只是給它技術的協助、幫它探勘地熱井，但是能源公司作為開發單位，它必須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最重要的是在原住民地區開採地熱，你要給他們工作機會，要有工作的機會！而且將來地熱回饋金要給原住民多少，這是我們原住民比較關心的。現在中油跟倍速羅德簽約，它在花蓮、臺東碰到一些瓶頸，但是它在其他原住民地區就不是很積極，包括南投，所以本席真的很想瞭解你們所簽的約，未來這個公司跟中油是什麼樣的合作關係？

李董事長順欽：還是我安排時間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孔委員文吉：首先，將來的地熱能源開發要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一個是工作機會、一個是回饋金，倍速羅德應該要履行。你說它是比爾蓋茲基金會投資的一家公司，但是它的成效如何？在臺灣開採地熱的成效如何？這部分中油要去瞭解，本席也想瞭解，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待會在陳委員明文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呂委員玉玲：（10 時 12 分）部長，中油 112 年編列的預算在工業安全這部分比 111 年多出 21 億元，中油當然要多做一些工安環境的工作，像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這部分都已經在做了，但是我們看到上個月底大林廠發生爆炸，上個禮拜不是說要提供調查報告、懲處名單嗎？到今天這些報告都還沒有送到我們的辦公室。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委員好。事實上懲處名單事業部已經送上來了，他們會依正式的行政程序來走。

呂委員玉玲：調查結果是怎麼樣？他們的 SOP 哪邊出問題了？

李董事長順欽：其實這次有遵守 SOP，現在我們當然要進一步去做金相分析才知道，這一次出問題是廢氣燃燒塔管線爆裂。

呂委員玉玲：管線爆裂？

李董事長順欽：過去我們在做一些評估時，因為沒有把廢氣燃燒塔的管線列在關鍵設備裡頭，也就是說沒有掌握到廢棄燃燒塔有這樣的潛在風險，所以沒有列關鍵設備，就沒有在大修中做更進

一步的檢測，所以為什麼廢棄燃燒塔管線在壓力這麼低的情況下會破裂，這個禮拜經切片以後，透過金屬中心 third party 做金相分析，瞭解它裡頭材料的結晶、結構，就可以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破裂。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剛剛講的管線爆炸，我覺得很驚訝。你們每年都增加預算在做一些工安管理、管線維護、強韌電網等等，這些費用你們怎麼編，我們都認為有需要，工安、安全最重要，所以都給你們這些預算，現在還發生這種事情，我認為你們還是需要檢討。最重要的是，這個爆炸跟 92 年桃園龜山煉油廠的情形是一樣的，都是重油加氫脫硫工廠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呂委員玉玲：是不是一樣的情形？

李董事長順欽：情形不一樣，同樣是重油加氫脫硫工廠，但是出問題的原因不一樣，桃園那次是高壓空氣冷卻器 air fan 出問題，這一次是廢氣燃燒塔管線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都是出了問題。

李董事長順欽：結果是一樣的。

呂委員玉玲：都是爆炸，所以附近的民眾都很擔心，大林蒲這個地方的民眾也是抗議啊，他們要你們遷廠！當時桃園龜山廠爆炸時也是要求遷廠，當時的經濟部長就有承諾要遷廠，那時是 92 年，過了 20 年你們還是不遷，不遷沒關係，還增加油氣槽，你們本來在環境評估時範圍沒那麼大，現在這裡加蓋、那裡加蓋，加蓋範圍越來越大，管線越遷越多、儲氣槽越遷越多，附近的居民都很害怕，結果發生這個爆炸事件，你要怎麼檢討？你要怎麼保證不會再發生？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透過這次大林廠的事故，我們整個公司全面展開平行檢討，煉製事業部其實也邀請桃園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內部及外部的一些專家，在 11 月初就開了一次非常大型的檢討會，包括從各種構面做分析，事實上桃園廠我們也不允許它發生類似的事故，所以我們對整個安全的管理會整個公司……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我們知道工作人員都很辛苦，兢兢業業的在做，不是說要跟你拿什麼懲處名單要處罰什麼的，賞罰分明，辛苦的要給予鼓勵，錯誤的則要改進，重點是在這裡，是不是？

王部長，剛剛所提到的部分就是屬於整個工安的問題，工安管理有其機制，經濟部也應該去監督，尤其是剛剛提到的遷廠問題，部長，桃園龜山的煉油廠、氣廠、儲槽等等，等於有將近五座以上的火力發電廠，有沒有考慮再評估遷移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桃廠其實是供給北部用油最重要的地點，一定要有廠可以遷才有可能，因為如果沒有桃廠（桃煉），北部的供油會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部長，92 年就開始要考慮，並承諾要遷廠，考慮到現在已經 20 年了，你不要再說找不到地方，你們有沒有在做？而不是承諾了然後就擺一邊，已經 20 年了！

王部長美花：中油確實有討論過這個事情很多次，也有尋找地點，但是坦白講，在北部要找到一個這麼大的地點確實困難度非常高，它一定要有，不能沒有。

呂委員玉玲：部長，20 年過去了，可是工安的問題還是存在，現在高雄再發生這件事情，一樣都

是加氫的問題，所以請你們謹慎、重視民眾的安全，好好去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 SOP 哪裡沒做，管理機制出了什麼問題？不要跟我講說管線問題加什麼的問題，這都是你們要去注意、維護的，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所以燃燒塔的問題我們在第一時間就已經請中油趕快展開平行檢討，其他工廠裡面有沒有這樣的問題要趕快仔細檢查。

呂委員玉玲：所以部長一定要去評估，因為桃園龜山煉油廠附近的民眾越來越多了，這是安全的問題，你一定要審慎地做評估。

接下來我要討論中油的環保問題，尤其我們 2050 年要淨零排放、減排的問題，我看到預算書裡面 112 年相較 111 年反而減少，對於淨零排放的問題，預算減少了你要怎麼做、怎麼去達標？光是今年第一期的 2% 都沒有達標了，未來的 10% 怎麼達標呢？你要用什麼更好的方法做，然後預算又可以減少？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據我的瞭解，我們其實是 5 年編了大概 50 億元，提了 34 項計畫，要減 37 萬公噸，每年的分年預算或許有多有少，會依據當年的執行進度編相關預算。事實上在整個工安、環保的預算……

呂委員玉玲：看當年的執行狀況？今年的 2% 就沒有達標啦！你還預算減少？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達標的。

呂委員玉玲：你是擺爛不要做是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有達標的，因為相關款項會根據整個執行狀況去支付相關……

呂委員玉玲：董事長要知道，淨零排放沒有做好的話，未來你還要花錢去買碳權耶！是不是？所以部長，經濟部也有監督的職責，尤其是國發會、國營會，針對中油不管是環境問題，還是淨零排放 2050 年要達標的問題，你們統統要去監督。

王部長美花：要，這個其實非常重要。

呂委員玉玲：國際上都要淨零了，不淨零的話，你還要去買碳權耶！你們要未雨綢繆先做考慮。

王部長美花：包括我們在前瞻科技的預算也會挹注到相關減排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的預算跟你們做的績效，包括第一期、第二期淨零排放的指標你們都要去做到，我很擔心經濟部到底是管不了還是管不到？

王部長美花：其實經濟部對淨零的部分非常重視。

主席：這個部分請部長再給委員詳細資料。

呂委員玉玲：我希望能夠達標，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2 分）部長辛苦了！部長，今天我想跟你談的就是氣候投資能不能當成一種新創的產業，因為最近在國際上媒體都有報導這個議題，我相信王部長也有看到。我想談的就是如果把氣候投資當成一種新創的產業，中油身為國營事業，重點就是中油能源的轉型、地熱

國家隊的探勘，還有中油工安、環安事件的總體檢，誰才是第三方的公正者，體檢應該要具備哪些條件跟項目。第四點則是談到關於台糖的部分，藍綠在選舉期間都有提到北港農業增值園區種種的問題。對於將氣候投資當成一種新創產業，我想大概沒有人會否定，大家也覺得這是未來必然的趨勢。我們看一下中油如何去應對氣候也是一個投資的產業，我們看到中油也都有列出綱要，我要跟部長溝通一點，在負碳排技術這個部分是跟工研院合作，在 2023 年年底以前要在中油大林廠建置一個碳捕捉的示範設備，1 年是 6 噸，並合成 1 噸甲醇，然後跟中鋼籌組一個鋼化的聯盟，大概就是在講這些。部長，請問這 OK 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對這一點有幾個問題，第一，中油跟工研院合作，今年是 2022 年，到 2023 年年底前才完成捕捉 6 噸，1 年 6 噸算規模大還是小或是適中？這個問題很值得我們探討。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剛開始規模是比較小，他們要建置一個設施來跟中鋼合作鋼化聯產，在未來這個規模勢必要增加很多。

蘇委員治芬：是，但是部長知道嗎？我們知道目前臺灣的碳捕捉示範計畫已經有四廠，有一個就是在成大的育成中心；還有一個是在高雄的仁武，那是台塑的；再來第三個是在臺中火力發電廠，但是那個很小，因為有一點教育示範的性質；還有一個應該是長春還是哪裡，我記得總共有四廠。我們看一下成大的示範工廠，它一年捕捉的碳是 20 噸，仁武這個廠一年是 26 噸，為什麼中油的計畫是在 2023 年年底前？我的意思就是說，像這些都已經建置完成，而且也有成效，成果都出來了，反而是中油在 2023 年才要建置完成，而且規模居然縮小到這樣，我覺得台灣中油是一個那麼大的企業，所以我很難理解，因為其他廠區的示範計畫都已經陸續的做出來，你們有必要這樣子嗎？有必要搞那麼小兒科的東西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中油做的碳捕捉、再利用，我們是生產甲醇、生產化學品。

蘇委員治芬：對，你們是合成 1 噸的甲醇沒有錯。

李董事長順欽：對，我們是做甲醇，那成大安南校區跟台塑仁武廠這兩個廠都是做甲烷，而不是做化學品，事實上，如果是做化學品，我們在國內是第一個來做示範，希望生產甲醇，因為甲醇其實每年進口的量非常、非常的大。

蘇委員治芬：你的意思就是說，因為你們合成出來的是甲醇，所以你們示範的規模就是一年只有 6 噸的 CO₂ 嗎？為什麼？理由在哪裡？

李董事長順欽：大概是 1 天 20 公斤，但是我現在其實雙管齊下，我們有一個先進觸媒中心在研發觸媒……

蘇委員治芬：你們現在還是用日本的觸媒啊！你們跟工研院合作的這個計畫所用的觸媒還是來自於日本，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關於技術，我們是跟工研院合作，事實上是先放兩個……

蘇委員治芬：我就是要問觸媒嘛！你們跟工研院合作這個計畫，所用的觸媒是來自於哪一個國家？

李董事長順欽：其實我們是希望我們的先進觸媒中心能夠加以研發並提高它的產率。

蘇委員治芬：你一直說你們現在還在研發觸媒，還是你們這個廠定在 2023 年是因為要等到你們研發的觸媒出來？所以你們是在等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觸媒現在有很多……

蘇委員治芬：好啦！不管你們是用國外的觸媒或是還在等你們自己研發出新的觸媒，反正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在 2023 年要建置的捕捉 CO₂、去碳、負碳排的這個廠有必要 1 年才捕捉 6 噸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這是一個 pilot，就是示範、試辦先行。

蘇委員治芬：我當然知道這是試辦先行。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是先用貨櫃屋。

蘇委員治芬：對啊！就是只有一個貨櫃屋，有必要這樣嗎？有必要規模這麼小嗎？我再請問一下，以一年來講的話，看看你們的硬體建設，像材料創新中心、材料國際學院還有中油綠能研發大樓，你們編列的預算是這樣的。我們再來看你們的研發，因為產業創新條例有規定，你們是生產油製品，所以你們要把總預算的 0.56% 用在研發，結果在你們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只有提出多少？只有占中油收入的 0.37%。董事長，如果按照產創條例的規定，應該是要占 0.56%，結果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只有占 0.37%。我要在這邊提醒部長，請部長注意一下，我的意思就是中油可不可以大步伐的走？如果這個只是一個成本問題，並不是技術問題，那麼 CO₂ 的捕捉是不是可以提前並大步伐的走？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好不好？當然你們要用什麼技術，你們用的觸媒要怎麼樣，那是另外很專業的問題嘛！但是就我的立場來講，我是覺得你們對空氣污染、負碳排要及早到位。

還有地熱國家隊的問題，目前中油跟台電有組了一個地熱國家隊，中研院在 6 月底也有跟台灣中油簽署「綠能發展合作備忘錄」，明年中油在宜蘭三星紅柴林會有第一口探測井，是不是請部長也關心一下這個方面？因為地熱的探勘其實攸關未來臺灣地熱的發展，這個探勘的國家隊如果動作快、速度快並展現效率，那之後地熱的發展也就會快了。所以請部長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我再請問中油董事長，之前發生了煉油廠的事故，你未來對於工安會怎麼做呢？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已經正式再一輪的展開工安總體檢，跟委員報告，過去我們煉油廠每三個月、半年都會針對高風險管線 routine 的進行檢查。

蘇委員治芬：你又跟我講 routine 了，我跟你講，像我跟台塑六輕交手這樣的情況，工安的總體檢還是要落實，你不能再跟我講這是 routine 的問題，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會再去強化高風險管線的檢查。

蘇委員治芬：我要提醒你，如果你找第三方的公正單位，你要記得你一定要排除具有中資背景的，因為中油畢竟是國安的關鍵設施，好不好？

李董事長順欽：是。

蘇委員治芬：還有，對於製程安全管理、設備安全風險管理還有風險基準檢查，也就是風險基準這個基本線（baseline）等方面，也麻煩你要特別注意，看要如何降低風險，讓中油的產業高值化，我覺得這個轉型也是一個利基，所以就一起來做，好不好？

我最後要再提醒部長，昨天陳吉仲主委有下來雲林，根據我聽到的消息，本來是蘇貞昌院長要親自下來主持剪綵，可是後來是陳吉仲主委下來。昨天陳主委下來時也走了兩場，第一場是在西螺，另一場是在水林，不管是在西螺或水林，陳吉仲主委都有講一句話：掌握冷鏈就掌握了市場的價格，整個農業的進程如果要加快腳步，如果政府的政策走對，就會發展得很快，比如他說農委會要投入 126 億元推動 4 年期冷鏈中長程計畫，這是冷鏈系統方面。但是農業當然也不只是冷鏈系統，農業還有生物科技這個部分，所以除了冷鏈系統，農業科技化當然一定也要進場，還有生物科技。

再來，關於雲林農業創新增加值園區，今年因為碰到選舉，不論藍綠都鎖定雲林農業創新增加值園區，這個是劉委員建國提出來的政見，這一塊台糖的土地，我要提醒部長，這個政策要決定這塊台糖土地的定位、它的產業園區的定位是什麼，因為雲林縣畢竟是農業大縣，陳吉仲主委也發表他的看法，認為這塊土地在農業大縣雲林縣這裡，很適合做農業創新增加值園區，農業創新增加值園區其實很簡單，就是旗艦廠商到底是誰要進場？旗艦廠商進場後，是不是誠如劉委員建國在競選縣長時所提出來的政見，就是雙科技，一個是生物科技，一個是農業科技，這個雙科技如何跟這個園區接軌？這是很重要的，這也是台糖這塊土地未來要走的農業創新增加值園區的方向跟定位，這一點就提醒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萬一地方意見有不一致的時候，也需要部長出來做個協調者，但是就我們地方來講，地方如何發展、運用台糖的土地極大化，農業加值是我們地方一致的看法與需求，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的，謝謝。

主席：再請部長來協助。接下來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4 分）部長好。我們來繼續探討能源問題，因為降低碳排是國際趨勢，所以最近這幾年全世界都來爭奪天然氣，因此我們可以預估天然氣的需求量會與日俱增，但是我們自己本身都要仰賴進口，所以未來我們所面臨的不只是怎麼樣買得到天然氣，而且還面臨海運市場的變化，要怎麼樣能夠穩定供氣？這個就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課題，而且這還會嚴重影響民生及工業用氣的需求。

最近看到 11 月 9 日的媒體報導，俄羅斯對烏克蘭發動戰爭之後，歐洲國家面臨能源短缺，導致全球 LNG 運輸船訂單超滿；根據日經新聞的報導，中國、南韓的造船巨頭正積極展開投資、紛紛增產 LNG 運輸船，可見「一條龍」的服務系統連結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你是否認為在各國競相爭奪天然氣的時候，已經造成部分國家發生供應鏈斷鏈的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是比照國安事件，是國安議題，所以本席有提一個案子，就是修正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如果我們高度仰賴進口，而且我們是租用外籍船來運送，政府在取得價格的競爭力、供應穩定的氣源，就應該要怎麼樣去落實，而我提案的重點就是國貨國運，以保障我們民生

及工業的需求，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也有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經濟部也有跟交通部交換相關的意見，另外的委員也是希望這個月底我們要把這個報告提出來，所以我們會在這個月底做相關跨部會的討論，到底國貨要不要國運？國運會涉及什麼問題？誰來蓋？相關的問題會在這個大報告裡面說明。

楊委員瓊瓊：細節的部分要在這個月底提出，剩下十來天，屆時你們要將討論的結果向國人報告，但是本席還是要針對這個議題，就經濟部的立場，本席所提的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強調，為了穩定，國貨必須國運，請問你對此的看法為何？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王部長美花：委員，另外的委員也是詢問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你，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來回答。

王部長美花：這個問題其實就中油……

楊委員瓊瓊：本席請問你，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部長美花：我們就是就這個在研究。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所提的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強調，為了穩定，我們希望國貨國運，大家加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月底前我們會提出報告。

楊委員瓊瓊：月底會給大家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繼續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貿局，請部長聽一下，國貿局官網告訴我們要培養全方位的企業經營人力，也委託外貿協會辦理短期在職訓練，以外語、經貿實務、數位科技、產業趨勢及職場技能為訓練內容，培養通曉外語及數位能力，並熟悉實務的跨領域人才，這個是我們所需要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為什麼在我們的特別收入基金裡頭，112 年國貿局對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的相關計畫減列了九千多萬元，這是很離譜的事情！在請部長回答以前再給你一個數字，我們看到國貿局所提供的 5 年的培養國際企業人才的相關資料裡頭，111 年臺中辦理的只有 73 個，現在我們在六都是坐二望一，卻只有 73 名學員；111 年高雄則高達 350 個學員，差距是 5 倍，你有藍綠的分別嗎？錢有分藍綠嗎？你治理地方有分藍綠嗎？怎麼高雄有 350 個，臺中只有七十幾個，差距 5 倍！大小眼差這麼多！所以本席要在這裡請教，培養這樣的人才非常不容易，我們給了預算，你們竟然自己減列，然後我提出這樣的數據，叫人情何以堪？臺中現在是全國外商投資第一名，對不對？在這 3 年有 253 家外資投資臺中，而且是進行式、ing，不是只有掛一個牌耶！部長，為什麼會如此？

王部長美花：絕對沒有分藍綠，我請貿易局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向委員報告，目前整個招生作業，以您剛剛提到的國際企業人才班來說，中部地區
的反應是最好的，所以我們也持續在……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數字會差那麼多？

李副局長冠志：因為整個……

楊委員瓊瓊：名額應該更多啊！因為我們的需求更多。

李副局長冠志：整個招生作業是以全國作為整體招生……

楊委員瓊瓊：當然是反應很好啊！你是給我們七十幾個名額，高雄有 350 個，當然我們的反應很好
啊！可是數量不夠啊！哪有這種邏輯？

李副局長冠志：中部地區的……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回答了。部長，本席只要求一點，錢是人民的納稅錢，要花在有效能的地方，
對不對？你不能一個誤差，像臺中市，你也是臺中女中畢業的，你也是我們臺中人啊！你被欺
負了你還不知道！我們才七十幾個，高雄有 350 個，差距 5 倍，請你公平對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公平，會後我會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不可以如此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會去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瓊：只有七十幾個名額，當然會客滿啊！人家是 350 個，當然啊！對不對？不能如此。所
以部長就是一句話，公平對待。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沒有要求多，我只有要求公平對待。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些人才是必須的，你瞭解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再來，本席要請教關於太陽能裝置，我們的目標是 2.5GW（10 億瓦），根據能源局
的統計，前三季你能夠提供的是 1.3GW，只剩下最後一季，一個重點是你一季要力拼 1.2GW，
明顯是達不到，所以現在很多廠家也認為，目前太陽能系統的開發商都不看好政府的政策，因
為數字會講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3 年 1.3GW 是你們 KPI 的目標，現在還剩下 1 年，一定達
不到 1.2GW，你要怎麼樣去調整我們的制度、調整我們的方案、調整我們的誘因呢？請做說明
。

王部長美花：我們每年都有設定，包括委員講的，我們今年至少要做 2.5GW……

楊委員瓊瓊：對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現在確實有很多都在施工當中，而且我們也在盤點每年能不能增加。像之前從不
到 1GW，然後超過 1GW，到現在目標是 2.5GW，不管是相關法規、中央和地方的協調，還有相
關的工程進度等等，我們確實都要很努力才能達成每年……

楊委員瓊瓊：很努力，但是達不到你們的 KPI 啊！

王部長美花：關於今年的部分，其實現在有很多都陸續在完工當中，因為年底之前大家都還在趕相

關的案子。

楊委員瓊瓔：部長，大家都知道有這個需求，所以要務實去做，可以坦白承認你們達不到，但是要告訴民眾，達不到的時候預計可以怎麼調整，這才是民眾要的，對不對？而不是告訴大家你們的「ing」是在這個達不到的軌道！我們要聽的就是明明白白會達不到，這也是你們自己說的！我當然希望能達到，可是絕對達不到嘛！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有什麼方案可以去做調整？這才是我們要聽的！

主席：部長，詳細資料是不是給楊召委，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針對你們的方案要如何調整，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44 分）部長，根據今天的報告，截至 111 年 10 月底，中油公司總收入是 1 兆 360 億元，總支出是 1 兆 1,843 億元，也就是稅後淨損大約是 1,483 億元，沒有錯吧？根據總經理的說法，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上漲，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陳委員明文：請問董事長，到今年年底還會虧損多少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今年年底預估會超過 2,000 億元。

陳委員明文：你在今天的報告中特別提到，中油 112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是 1 兆 2,312.85 億元，總支出是 1 兆 2,312.94 億元，預計本期稅後淨損 900 萬元，那我要問一下，今年虧損將近 2,000 億元，明年卻幾乎盈虧打平，是不是這樣？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一些財務方案來做中油公司的整個……

陳委員明文：不是啊！我的意思是，看起來天然氣的價格並沒有明顯調降，那你到底有什麼本事可以盈虧打平？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112 年度的預算在一年多以前就編了，當時預估天然氣價格上漲，但是沒有上漲這麼多，所以這個預算確實都會有落差。

陳委員明文：不管啦，部長，這種預算欺騙差太多了！這樣要我們怎麼審你的預算？今年就會虧損 2,000 億元，明年卻可以盈虧打平！天然氣價格就是虧損的主因，那你告訴我，你們到底有什麼本事可以做到盈虧打平？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希望整個產品價格能夠檢討出一個比較合理的機制，當然，公司財務方面也在做努力。以目前看起來，其實天然氣價格……

陳委員明文：部長剛剛答詢的意思是說，你們這個預算大概是在 2 年前就編列了，是這樣講的嗎？

李董事長順欽：是一年多前編的。

陳委員明文：對嘛！一年多前事實上天然氣的價格也還在漲，不是嗎？

李董事長順欽：但是現在看起來，天然氣價格已經從高檔的 84 塊跌到 22 塊左右，比較……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出示兩個表格，上面這個表格是短期現貨價格，下面這個表格是中長約的價格，我們每年的天然氣進口大概 25% 是買現貨，75% 是買中長期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沒有錯吧？

李董事長順欽：大概在……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看起來短期現貨今年的價格波動幾乎都是 1 倍到 2 倍，甚至於 3 倍，可是其他國家只漲 61.86%，有沒有錯？沒有錯。那麼請問「其他國家」到底是指哪些國家？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天然氣其實來自十幾個國家，在全球 19 個氣源國家裡面，我們有跟 18 個國家買，所以扣除表格上面的部分，其實還有相當多的、量比較沒那麼大的國家的來源。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什麼國家嘛！為什麼不去向他們買？

李董事長順欽：都有、都有。

陳委員明文：中油有沒有辦法擴大向漲幅最小的國家購買？不是嗎？人家美國都會去買，為什麼我們臺灣不會去買？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也透過 Portfolio 跟很多國家採購。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知道天然氣短期現貨價格和中長約的價格差多少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因為短期都非常浮動、非常貴。

陳委員明文：短期大概是每萬噸平均 1,690 萬美元，中長約的價格大概是每萬噸 610 萬美元，相差 1,080 萬美元，相當於臺幣三、四億元，沒有錯吧？在中長約價格的表格裡面，馬來西亞只漲 22%，那我們為什麼不向馬來西亞買？有什麼特殊原因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它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本身沒有貨源。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卡達、澳洲、美國的漲幅也都比較小，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我是這樣想的，中油虧損這麼多錢，而天然氣短期現貨和中長約的價格差那麼多，所以你們應該要靈活採購，這樣就會自動把成本降低，不是嗎？可是看起來你們這 2 年並沒有以這樣的手法在操作。部長，這就是你應該要管的啊！不是嗎？這裡面有什麼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們最近有在向一個國家申請新的長約的氣源。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只是在提醒，就是我們要確保中油的經營不會因為天然氣價格短期暴漲，就出現這麼大的虧損。這應該要做適度的調整啦！採購方面遇到這種問題，董事長等領導階層應該要有應變的能力才對，可是看起來你們就沒有啊！這樣有虧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耶！你們明明知道虧損是因為天然氣漲價的關係，短期和長期價格差那麼多，你們不會去做個調整嗎？我覺得這是你們應負的責任耶！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購運是非常……

陳委員明文：部長，你們應該要去監督啦！這不是一句天然氣價格調漲就能解釋的，而且好像是跟

你無關的事情，不是這樣子喔！董事長、總經理，我要特別在這裡提醒你們兩位喔！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另外是天然氣的存量問題，這是國安問題耶！天然氣事業法的規定裡面有兩個天數要特別管制的，一個就是儲槽容量的天數，一個是安全存量的天數，沒有錯吧？儲槽容量天數在 110 年底必須達到 16 天，安全存量天數必須達到 8 天，請問一下，現在安全存量的天數大概可以做到幾天？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大概在 10 到 11 天。

陳委員明文：10 到 11 天？

李董事長順欽：有超過法規的規定，所以我們還持續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吧？

李董事長順欽：是的。

陳委員明文：好。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安全存量是 8 天，中國如果將我們臺灣海峽封鎖 8 天，那樣天然氣供應就停止了，整個天然氣就沒有辦法供應喔，意思是這樣，沒有錯吧？所以安全存量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去規畫，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針對整個天然氣供應韌性的改善，我們有做一個完整的規畫，預計在 2025 年會達到 11 天跟 20 天……

陳委員明文：這個是規定喔，天然氣事業法中有規定你們在 2025 年必須達到 11 天，現在大概是 8 天，你說現在在努力達到 11 天，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希望 2025 年以前，就能夠儘量讓安全存量達到 11 天。

最後一點，現在大家在搶建的充電設備，部長，看起來美國、歐洲、日本、韓國，大家不只在衝所謂的充電樁，他們連充電站也都已經在設置。請看這張圖，像韓國首爾已出現複合式的充電加油站，不管是柴、汽油，還有氫氣、液化石油氣、充電這四種需求都能夠滿足。中油現在有 600 多個加油站，沒有錯吧？你說未來 4 年你們才準備要做多少個充電站？

王部長美花：中油的部分其實一直有在增加，我們有請他……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我的意思是你們的規畫，我現在講的是你的規畫。部長，現在你們講的是預計要達到 7,800 個充電樁，那我……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包括交通部主責的各地方政府的部分。

陳委員明文：對嘛，我現在的意思是說這樣的數量不夠，人家都做到充電站了，你跟我說中油未來 4 年才要設置 19 個充電站，我的意思是這樣實在太少，所以這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現在是在加油站裡面來設置，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沒錯啊！

王部長美花：目前的加油站，原本的規定還更嚴格，我們目前也稍微放鬆，場地確實是個問題，要多個地方……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就是，中油既然有 600 個加油站，你應該給他們一個時間性的目標，未來 2025 年會完成譬如 200 個大型的充電站，5 萬個充電樁；2030 年看能不能完成 500 座中大型的充電站，我覺得這才是我們要去努力的，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再跟陳委員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加油……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中油有那麼多個加油站，看起來你們故意不作為喔？

王部長美花：沒有，跟委員報告，他們加油站原來設定的目標還一直被我提高，被我提高之外還有路線的問題，總之我們先把最精華而且有地方可做的，一定要先做。

陳委員明文：好。未來很多淨零碳排的事情，都需要全體各部會大家共同努力，中油應該有作為，不能夠不作為，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是。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1 時 2 分）部長好，我們看到上禮拜財政部公布 10 月出口，其實是呈現下滑趨勢的狀態，我再從細部貨比來看，也發現基礎金屬、塑膠、化學品、光學器材及紡織品，即除了科技業以外，這個月有 iPhone 新機上市的拉抬，但是其他的傳產、光學器材、化學品、橡膠等都呈現下滑趨勢。部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其實我每個月都會看這個數據。

謝委員衣鳳：你們經濟部的數據呢？

王部長美花：沒有，是財政部的數據。

謝委員衣鳳：我是問經濟部對此有沒有更細項呢？畢竟你們掌握所有製造業的細部數據，這個是出口數據，如果你們是在前面，就可以掌握到景氣是怎麼樣，是不是就不用看出口數據，還是你們沒有辦法從前面先掌握到出口品項的接單狀況到底是如何呢？

王部長美花：其實有兩個，一個是經濟部會統計訂單，而訂單就是超前的數據，所以從訂單也可以看得出趨勢。

謝委員衣鳳：目前訂單是如何？

王部長美花：我們統計處對於未來的訂單也有提到，目前的訂單確實有比較趨緩的情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跟委員報告，今年 9 月的外銷訂單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統計資料是 609.3 億美元，年減 3.1%。

謝委員衣鳳：10 月呢？

陳副局長佩利：10 月還沒出來。

謝委員衣鳳：10 月還沒出來，我希望要儘快出來，說不定可以形成一種預警的效果，讓大家知道景氣的情況是如何。我們知道這是全球需求的減緩，目前各國央行都在打通膨的情況下而一直升息，這有可能使得整體需求趨緩，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呢？

王部長美花：整個全球的趨緩，不僅是升息，還有各國的通膨也非常高，如歐洲的燃料成本就非常高，進而影響歐洲的很多消費意願；另外，中國清零政策確實大幅減少中國市場的活絡。這幾個大問題，坦白講，在過往的國際上，並沒有碰過這麼多的問題同時在一起，當然俄烏戰爭也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謝委員衣鳳：對，然而我觀察到 10 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CPI）與生產者物價指數的連動性，因為我們知道 PPI，就是生產者物價指數是一個先行的指數，當我們製造業的物價指數都這麼高的情況下，在消費端就不可能下降。那代表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我們製造的成本上升，如果全球需求是趨緩的情況，未來我們的經濟會不會趨緩？我們的接單會不會趨緩？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臺灣絕大多數都是外銷，國際的消費能力也確實會影響我們的外銷能力，甚至到明年第一季，大家都是比較保守的。

謝委員衣鳳：對，因為我看到連歐洲的數字，它的 PPI 都是上升的，沒有下降的趨勢，代表各國在打通膨的情況下，也在其生產者物價指數還是上升的情況下，目前通膨並沒有趨緩的情況，以致至於全球的需求就有可能疲弱，而全球的需求疲弱，我們國內的生產者物價指數還是這麼高的情況下，會不會導致第一個，我們生產的成本高，而我們的外銷出口的數字就沒有辦法衝高呢？如果在雙縮的情況下，對於國內廠商會造什麼樣的影響，會不會導致我們的勞工，就是有可能沒有那麼多的需求、沒有那麼多的生產，勞工會不會面臨裁員，或者是無薪假呢？

王部長美花：就國際的大宗物資而言，現在看起來都沒有再持續上漲，其實都比較平緩了。現在國際上是比較屬於消費疲弱的問題，因為負擔能源價格的影響非常大，有關物價的下跌部分，大概看起來不會再往上升了。至於恢復消費者的信心，確實有幾個因素還不確定，包括俄烏戰爭、包括中國的清零政策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整個國際的大經貿情勢。有關國內的部分，剛才委員也有講，即一些產業比較辛苦，我們都會非常……

謝委員衣鳳：不只在科技業，現在我們看到從 10 月份的出口數字，這是財政部的說法，也希望瞭解經濟部這邊的掌握情況，因為看到傳產是在這麼嚴峻的情況下，會不會導致國內廠商面臨所謂的無薪假，或者是裁員的問題呢？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委員看最右邊的，就是今年整年與去年比的話，當然在第三季以後，確實有幾個產業的下降比較大，但是就全年比的話，最辛苦的是光學器材，就是面板業。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

王部長美花：然後是塑橡膠，至於其他的部分，如果整體來看的話，裁員的部分倒還沒有廠商提出，我們每個禮拜也都有去瞭解。

謝委員衣鳳：去年有疫情，但我們的出口是暢旺的，問題是我講的是明年的情況，會不會因為各國在打通膨，我有說到 PPI，也不是只看臺灣的數字，而是其他各國的 PPI 數字都還是這麼高漲的

情況下，如果大家又在打通膨而造成需求的下滑，其實製造成本也沒有下降，這會不會因為全球需求下滑，導致我們的出口沒有辦法出去呢？這對整個傳產業者、科技業者都有可能造成影響，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來掌握這樣的情況，方能預防及不至於讓我們的傳產業者、讓我們的科技業者受創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很注意這個問題，包括怎麼協助廠商拓銷，確實現在出入境比較方便了，我們會積極來協助廠商，如果有需求的話，我們也會配合他們來進行相關的國際拓銷。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11 分）部長好。上次我們已經請你們針對淨零碳排所有預算及相關計畫提出說明，本席一再強調目前民間有許多人都在幫忙做一些事情，甚至引進國外非常先進的機器到臺灣來，以面對我們在 2025 年所要扮演的角色及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方向，其實這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 2025 非核家園，另外一個是 2050 淨零碳排，這些都是我們國家的政策與使命。政府也研擬能源轉型三大策略，包括打造零碳能源系統、提升能源系統韌性、開創綠色成長這三大策略，另外還有產業轉型三大策略，分別是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在此想要請教部長，當你開始做這些轉型的時候，相關投資會不會增加？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會。

陳委員亭妃：投資增加的話，產能線所有的支出也會增加，那它的收入呢？

王部長美花：其實做這些事情對它而言，不管短期或長期一定都是會有幫助的。

陳委員亭妃：沒錯啊！可是當它投注這些資金下去，就必須先花一大筆，而現在我們還在 2050 之前的準備期，如果企業配合我們，可是就其競爭力而言，光是公共建設的招標就不會有利，因為它的成本更高，就整個預算數來看，根本沒有人可以標到，因為公家的建設經費是有一定限制的。在這種情況下，就有很多人開始很納悶了，你們叫民間企業配合，可是民間企業配合之後，它的競爭力就減少了，也就是跟別人競爭的競爭力減少，你懂我的意思嗎？在 2050 之前，它做得更多、投注更多，可是它的成本增加，因此與別人競爭的競爭力就會減少，請問這樣誰要做？

王部長美花：如果企業更換相關低碳設備，對於這樣的支出政府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補助，確實是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這是現在的重點，我們不斷請大家要轉型，你們說產業轉型要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這部分一定會增加所有的支出、成本就會拉高，這與沒有投注到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循環經濟的企業比較，它的競爭力一定減少，那是一種傷害欸！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相關的預算、基金及前瞻計畫裡面有爭取……

陳委員亭妃：並沒有啊！我看經濟部所屬各單位相關預算當中並沒有提到這個區塊，本席已經把相關資料調出來，而且請你們把所有資料作詳細分析，裡面並沒有這些啊！你們不斷叫大家要轉型、要升級，你們把錢給它，它也升級完了，結果整體成本卻增加。雖然政府有協助，可是最

後它自己還是要投注一些，政府並不是全部都給，而是協助它轉型，它自己還要投注相關預算和資金，在它投注相關預算和資金之後，就會把自己的成本拉高，在成本拉高之後，要怎麼和一般企業競爭？這是未來很重要的關鍵，現在根本沒有誘因啊！既要讓大家進入 2050 淨零碳排的區塊，卻又減少它的競爭力，這樣誰要做？部長，我今天講到最關鍵點了，你們叫大家來做，說要給它補助，只要願意轉型、把製程改善、做到循環經濟，那麼政府就會予以協助，但協助之後呢？其實它自己也要準備資金。請問在完成整個轉型之後怎麼辦？未來它要輸出的或支出的成本更多，相對就會減少它的競爭力，請問部長，這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爭取相關的經費，明年度針對商業、服務業都有，在工業局有一些是針對機車的部分，至於能源局明年還是屬於家電的比較多，我們有在思考委員講的這個……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些預算你可能都還沒有很清楚裡面的東西，我們做過分析之後，才發現這一塊根本就沒有，你們現在只有協助企業轉型、拜託企業轉型，用政府的資金來補助，可是現在有很多企業碰到困難。我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就曾說過，其實民間有很多人都很愛這塊土地、愛臺灣，他們在很早之前就已經自行引進國外機械進行製程改善，你們還沒有動作，他們自己就已經動起來了，你們還沒有補助，他們就已經自掏腰包去增加這些支出了，可是他們現在向本席反映這樣不對，他們愛臺灣卻變成綁死自己，他們愛臺灣、愛這塊土地，結果現在他們的競爭力不足，他們要跟人家競爭，相較之下，人家是用那樣的製程，以最簡單的部分來講，光是使用能源的部分，如果整個公司都是使用天然氣，成本要不要增加？應該要吧！是不是要增加？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差不多啦，之前確實會增加。

陳委員亭妃：沒有，整個公司還要配管及進行相關配套，因為你們現在的配套並不是整體都 OK，如果你們現在給業者的是所有都很方便的再生能源轉換系統，那還 OK，但實際並不是這樣，現在它必須自己做，因為要自己做，所以成本就增加了，它是整個公司都用天然氣，這樣當然會成本增加，雖然你說現在天然氣價格有稍微往下降，但那只是針對天然氣價格，如果整間公司都用天然氣，當然還要整體配管、接線。我覺得這些都是現實問題，如果沒有把這些東西和競爭力先做好，誰願意來配合政府？所以拜託部長在一個月內想清楚我們協助相關產業轉型之後，未來要如何增加其競爭力？如果沒有競爭力的話，恐怕沒有人要做，就算現在給它補助，後面卻把自己綁死，那麼誰要做？所以拜託在一個月內把這些問題想清楚，這樣才能搭配未來我們審查相關預算，否則即使預算通過，把再多的錢給你們，也沒有人敢做，如果沒有競爭力，那還能做什麼？

王部長美花：是的。

陳委員亭妃：這才是最尾端，拜託部長了，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11 時 20 分）部長好。本席一再爭取要補貼低硫燃料油，部長已經跟我說過 11 月

的價格會下降，但是我根據最新的資料，一公秉到目前為止是 2 萬 5,612 元，只比 10 月份下降了 16 元，二萬多元只有調降 16 元，我相信中小企業沒有感覺，你說你一定會努力完成，我看你不怎麼努力完成，馬馬虎虎完成，我在總詢質也問你，你說會考慮，到現在考慮也沒有結果，馬馬虎虎應付一下就好了還是怎麼樣，救救那些中小企業，這些也不是占很大，你們到年底已經虧損一千七百多億元，現在把這些中小企業救活，請問結論是怎樣？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因為燃料硫公司其實有計價公式，依照公式當然就……

陳委員超明：要請你們降價，聲音就講那麼大聲，不降價就變小聲了，部長，到底討論結果怎麼樣？給我一個答案嘛！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這個事實上涉及到我們 110 年前半年已經打折，109 年也打了七折，整個政策就是配合疫情穩定物價階段性任務的一個段落，接下來，我們要面對使用生質油的業者，他們也有一些意見，他們認為如果透過這樣的補貼，對他們其實也不公平，我們是綜合整個國內業者……

陳委員超明：跟我講沒有辦法降價就好，我回去轉告他們就可以了，跟你們講這麼久，我也覺得很難過！你們就是不降價，部長，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依照公式調整。

陳委員超明：好。再來，李董事長，你在 10 月曾接受工商時報專訪提到，烏俄戰爭引發能源危機，中油分散投資油氣探勘至開發生產，也有好幾個案子在進行，提升臺灣自有能源外，目前天然氣及原油進口均以多管道、中長期合約為主要原則，簡單來說，就是外購跟探勘同步進行，但是根據資料，要提升能源自主，探勘預算執行成效真的很差，中油公司 108 年至 111 年探勘費用分別編列 50 億元、50 億元、48 億元、48 億元，但 108 年至 110 年執行效率為 40%、34%、43%，111 年到 8 月只要 32%，這個成效你覺得有辦法提升自主能源嗎？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編這樣的探勘預算是給中油公司子彈，我們可以去國外做併購、探勘等投入，預算執行率低涉及的因素比較多，除了這幾年疫情影響之外，我們在美國 GEP 的案子，因為談判結果，價格談不攏，要不然如果這個執行的話，其實預算執行率會大幅提升。

陳委員超明：其實我曉得你們的標準答案一定是說疫情關係、沒有辦法聯絡等，如果你以企業經營角度，因應疫情關係，在這段二、三年期間，你有沒有想過應該做什麼事情？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這二年仍然積極投入國外礦區，這幾年包括索馬利蘭的……

陳委員超明：我說到國外，你就說國外，國外要搭飛機，但因為疫情，大家都怕死了，也不會到國外去，怕被感染，現在石油探勘地區都很落後，不要講得那麼偉大，實際困難……我現在要講的是，看了你們的資料，地熱要好好發展，我常常想不透，中油有探採研究所在苗栗，還說探勘技術是世界一流，如果要探勘地熱、溫泉或冷溫泉和探勘石油比，到底哪個比較困難？

李董事長順欽：地熱這幾年投入了很多案場，這部分積極在配合整個中油公司的綠能轉型，地熱方面其實包括……

陳委員超明：哪幾個案場？你們的成效如何？到底石油還是地熱比較難探勘，還是溫泉比較難探勘

？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涉及到鑽井深度，事實上地熱除了在仁澤已經有一個 0.9MW 的量能之外，在土場明年也會有 4MW，後年會再有 5MW 上來。

陳委員超明：臺灣在火環帶上，地熱很多，我聽說你們有斜鑽技術，可以探勘到地表 3 公里以下，照道理要有很好的成果及收穫，因為這段時間沒有辦法到國外，你們應該要利用這段時間好好把臺灣的地熱，包括溫泉、能源等探勘出來，這個收穫說不定可以讓你們從國外進口石油減少很多，你有這項技術卻沒有好好利用，天天說技術很好，我實在很懷疑。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很努力，但是要多加強，如果沒有辦法到國外，就在國內找各種能源來代替，能源自主很重要。

李董事長順欽：是。我們是國內外並行，都在進行。

陳委員超明：好，我瞭解。都說國內外進行，但都沒有結果，這個地方要多加強。部長，中油都不好意思講，你太照顧台電了，它到年底要虧 1,700 億元，你要不要替他解決？你看李董事長比較善良，就丟在那邊不管他們，讓他們自生自滅啊？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中油、台電都是最重要的國營事業之一，我們都會一起照顧。

陳委員超明：中油虧損 1,700 億元，你要怎麼解決？他們說每天都很煩惱，憂容滿面，現在你站在這邊不敢講，私底下跟我講，慘了！要倒了！

王部長美花：確實現在國際能源讓所有電廠、國際天然氣公司都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也會跟中油一起來想相關方法解決。

陳委員超明：你這樣回答，我始終沒有得到答案……

王部長美花：有，其實我們都有跟中油……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我看你們部長不怎麼疼你、不怎麼支持你。

王部長美花：沒有。

陳委員超明：我看起來是這樣，人家有次長在，就馬上增資了，你怎麼這麼可憐！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會把中油照顧好。

陳委員超明：好，多多照顧中油。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9 分）部長，上禮拜一，我在質詢提到 10 月 27 日晚上十點半中油大林廠發生氣爆火災，市民描述當時發生爆炸的時候，林園、鳳山、高雄市區都聽到巨大聲響，甚至有人擔心房子的玻璃是不是會震碎，晚上十點半轟天巨響傳來時，天空又紅又亮，油氣異味瀰漫，不知道往哪裡逃，睜了也不敢睡，就這樣一萬多人徹夜驚慌。我想要講的是，這樣的狀況其

實讓整個大林蒲、鳳鼻頭、崩坑仔那邊的人非常驚恐，在臺北可能很難以想像現場當時的狀況，這絕對是非常值得要審慎處理的一件事情，因為我覺得責任很重要，我還是必須講，臺灣兩大油品公司中油及台塑，我很少看到台塑發生這麼多的重大工安意外，但中油的部分，我記得在 2018 年桃園發生氣爆意外時，我還問了當時的部長說高雄不會發生吧？大林廠要很注意，這種事情絕對不能發生。桃園發生也是因為管線破裂造成的氣爆大火，剛才呂玉玲委員也講得非常清楚，結果在大林蒲也發生一樣的事情，台塑同樣也是每天在製油、煉油，為什麼就沒有看到台塑發生這樣的事情？為什麼台塑沒有發生管線老化或破裂而釀成這麼重大的意外？我認為制度面真的出了非常大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最簡單的方式，有很多說法，現在部長得到的說法都是中油內部的說法，但我要的是一個責任，有責任自然大家就會盯緊。為什麼臺鐵意外發生時，交通部長要下台？交通部長不會直接管到臺鐵的意外，但為什麼交通部長要下台？為什麼上次台電大停電時，總經理、董事長要下台？他們不會直接管到興達電廠，但為什麼發生意外之後，董事長及總經理要下台？這是責任，有責任之後，所有人都會盯緊整件事情。這次並沒有發生人員的死傷，但是下一次呢？上次高雄發生氣爆時，誰知道會這樣，結果整個炸起來變成這樣，所以大家非常驚恐。

我要講的是上個禮拜要求部長一個禮拜內提出懲處名單，部長，我到今天早上還在追，我今早也跟部長講了，最後提出來是這樣的懲處名單，而且懲處都還不明，連記過都還不確定，部長，經濟部的高度是這樣來處理嗎？還是放給中油自行處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兩個部分，謝謝委員，委員對於中油要繃緊神經，把工安做好，這個確實要做到百分之百；發生這個問題要如何懲處的部分，第一波確實因為現在場地凌亂，一定要等到場地有辦法架設鷹架再去擷取等等，這個部分在工安上有相關規範，中油後續會再確認。但是委員講得很好，無論如何，管理一個工廠，讓更高層的人員可以有比較多責任，大家一起努力將這件事情做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必須講，如果這件事情更嚴重，甚至發生死傷的話，恐怕連部長都必須下台負起責任，政治責任都必須這樣負起來，這就是一個責任的問題。為什麼發生這麼重大的意外之後，一個禮拜的時間，部長應該記得楊偉甫董事長也是在你任內，發生幾天內的時間馬上就負責，我並沒有要求這件事情要到董事長這麼高的層級負責，但是至少必須展現出中油在面對這件事情的決心，如果這件事情可以這樣糊弄過去，然後一、兩個禮拜就這樣過去了，那麼這樣的事情將會層出不窮地不斷發生。我要的是一個責任，我並不是針對個人，但我要的是一個責任，在上個禮拜，跟今天同樣是禮拜一，部長在質詢台上告訴我一個禮拜內經濟部會提出懲處名單，一個禮拜過去後，現在給我的名單是這樣，而且連懲處內容都沒有，我認為這樣的處理是不及格的，這樣的處理方式，未來中油還是可能會繼續出狀況的。

我希望部長今天回去後，這兩天儘速確定懲處名單，我說了，我沒有要求在這件事情上，董事長、總經理非得為這件事情負責、下台，我沒有這麼強烈要求，但是這件事情一定要有人負責，絕對不可能是最基層的工場長換掉就沒事了，或是經理換掉就沒事了，這樣不會有壓力、

不會有責任，未來一樣會繼續發生，要有一個可以扛責任的人，讓大家知道，以後坐到這個位置上就必須盯緊這整件事情，不然下次出意外，就是這個位置的人再見了，這樣的話，才能杜絕這種事情，他會扛得住所有壓力，不管是任何廠商、所有相關壓力，他都會扛住，絕對必須把所有事情做好。我希望部長這兩天把這件事情處理完畢，給我們一個交代，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上個禮拜，委員是禮拜三要求的。

賴委員瑞隆：好，我希望加快速度，沒關係，那就是到禮拜三，這兩、三天處理出來，我希望給所有大林蒲居民、給委員會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好。接下來我想問，這兩天高雄空污其實相當嚴重，部長也很關心空污的問題，整個空污狀況在南部特別明顯，北部相對好很多，我認為其實應該考慮到產業努力發展的同時，我們要努力於人民的健康，沒有什麼事情比健康更重要，沒有人會犧牲健康去改變很多事情，健康是第一的。當空氣品質持續惡化時，除了短期性的措施要做，長期性的措施部長要全力支持推動，這件事情一定要放在經濟部及環保署所有官員的心中，如何協助南部鄉親們改善空污狀況，施政價值一定要優先處理，這件事情才有可能隨著時間不斷改善。我知道這幾年政府的施政有做一些改善，但還不夠，因為每天的 PM2.5 對身體的影響是重大的。

昨天在高雄的反空污遊行，有提出幾點，包括科技以大帶小來帶動、加速整個產業去改善空污，用設備改善製程；能夠用錢改善的，我都認為應該要花經費做改善，包括支持高雄推動電動公車、機車電動化，甚至用專案的方式，這個我幾年前就講過，當南部的空污很嚴重的時候，在北部，電動車是很現代化、進步的象徵，但南部可能就是在救自己的生命、減少對家人身體的危害，我希望這件事情，經濟部及相關部會能夠用專案的方式協助，如果能夠讓更多油車改為電動的話，我相信對於空污狀況會有相當大的改善，每改一點點，可能都是巨大的幫助，臺北可能不是這樣，只是讓好還要更好而已，但高雄可能會讓紅害或橘警降到普通黃色的狀態。因此我希望這件事情，部長要大力推動，包括燃煤電廠的提早除役，甚至改為備載，這些事情都要提早來做，因為這些都有機會讓空污狀況在明年、後年有更大幅度的改善。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確實這兩天，整個西部地區因為整個冬季的不流動，其實不是只有南部，在臺北……

賴委員瑞隆：但南部最嚴重。

王部長美花：對，其實整個西部地形的部分有影響。我們支持讓南部用更大的措施來減碳，我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在經濟部可以處理的範圍內也會大力來支持。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希望一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有關如何推動這些事情，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一個月的時間給我一個報告。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最後，有關七接準備在高雄設置，其實高雄永安的天然氣接收站已經在供應了，我看

到接下來七接可能還要供應到興達，從大林到興達是相當長的距離，為什麼要興建在這個地方？特別是空污已經這麼嚴重，即使這是一個天然氣接收站，它一樣是要燃燒，為什麼還要在這邊興建，再送到興達使用，讓永安還要再往北送。南電北送大家已經很難以接受，現在還要南氣北送，甚至讓空污這麼嚴重的區域承擔這麼多的壓力，我認為其實這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北部需要用的電、氣應該儘量從北部供應，減少耗損，我們講過非常多次。我也希望部長要重新檢討，不要因為南部人支持、善良，就用這樣的方式，我認為這是不宜的，如果南部確實需要就近使用，當然沒有話講，但當南部空污這麼嚴重的狀況下，還要不斷興建燃氣接收站或燃氣電廠，並且還要再往北送，我認為這是無法對社會交代的。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你整體再檢討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這麼遠的距離，從大林送到興達去，這個完全不合理，如果你說從永安送過去，我覺得還相對合理，但從大林送過去真的太遠了，不合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0 分）部長好。我有三個問題請教，第一個問題還是台積電的問題，以前我質詢台積電人才流出時，您曾經信誓旦旦的回答說「不會」，我第二次問你時，你說這是企業界個別的行為，政府管不到。今天我再問一次是第三次，我要請教有關它在美国蓋廠的問題，對於台積電在高雄暫緩這是已經確定了，因為總裁也出來講暫緩。我們也可以理解為什麼，因為訂單就相對應的少了，所以它暫緩是理所當然。可是於此同時，卻看到選舉的語言也出來了，它在高雄的工廠要暫緩，可是在桃園會設廠，這是什麼狀況？因為我記得部長您曾經提過，當初我詢問用電、用水的問題，您說不會有問題，所有的設廠全部都會經過經濟部。所以台積電桃園設廠這是八字有一撇？還是還沒有？已經有跟經濟部溝通了沒？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第一個，台積電也提到它先進的製程會留在臺灣……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還沒問到那個……

王部長美花：這個它講過很多遍。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拜託您先回答我的問題，因為我還沒問到那個，好不好？你會有機會……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的就是跟這個大政策是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是你得先回答我前面問的啊！我會跟你說，這會牽涉到你現在的回答，但是請你先回答我，桃園設廠是八字有一撇還是沒一撇？它跟你溝通了嗎？

王部長美花：桃園需要的用地，來供台積電先進製程的，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提早準備的原因。

李委員貴敏：是。它跟你確實溝通了，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我想不需要……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相關的細節，我只有問有關桃園設廠的問題，它跟經濟部溝通了沒？

王部長美花：我想台積電先進製程留在臺灣，這一定都有跟政府溝通。

李委員貴敏：桃園的有沒有？

王部長美花：細節我就不適合講。

李委員貴敏：這不是細節，只是問桃園有沒有溝通？我有沒有問你是幾奈米？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都有跟我們很密切的溝通。

李委員貴敏：桃園有嗎？

王部長美花：都有溝通相關的。

李委員貴敏：桃園有跟你溝通了？

王部長美花：都有跟我們溝通。

李委員貴敏：好。我現在提的問題，像這種很重大的事情，我認為你很難講這是個別企業的問題，因為你看到連有些晶片都不能賣到中國大陸去，如果按照你的邏輯，它為什麼不能賣？企業決定愛賣就賣啊！不是嘛！它就牽涉到國家的政策，對不對？所以你會管制。我們看到半導體產業，喊了半天說是護國神山，可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群，現在要外移啦！我剛剛提到，現在高雄的廠要暫緩興建，這個我理解，因為它的產能（capacity）接下來沒有前面這麼緊，但是我們又聽到訊息說在亞利桑的廠反而要擴建，這就有趣了。而且擴建的部分還是先進的，跟你前面回答說「不會」，最先進的一定留在臺灣，又不一樣喔！所以到底是美國那邊的訊息錯，還是我們經濟部的訊息錯？

王部長美花：我只能跟委員說明，譬如台積電的南京廠，它的南京廠蓋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講南京廠，我沒有問你南京廠，我現在要問你美國的，你怎麼會自動改題目呢？

王部長美花：不是，我知道，我知道，我要跟委員講的就是，對廠商的蓋廠，它蓋的量體比較大一點來節省成本……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你的是，我們的護國神山群是不是移到美國去了，是還不是？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如果 3 奈米要到美國投資，一定會來跟政府申請。因為它……

李委員貴敏：現在申請了沒有？溝通了沒有？

王部長美花：沒有，沒有，沒有。

李委員貴敏：可是外媒已經講了啊！外媒已經講了！

王部長美花：外媒講的是台積電的廠房是不是可以來做 3 奈米的部分，台積電也有做回應了。

李委員貴敏：對啊！當然可以啊，怎麼會有不行的呢？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有很清楚的回應了，我想委員……

李委員貴敏：只要你要做有什麼不行的呢？廠房只是一個殼而已。

因為時間關係，我跳到第二個問題。請問部長，我們自己做的事應該要自己承擔，不應該讓子孫承擔，這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是。

李委員貴敏：是。我也相信你會同意，所以才會這樣問。可是我們看到油價凍漲，這是選舉的考

量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油價其實是相關的公式在處理的。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按照公式的話，它應該要漲啊？我都知道你要講什麼，我幫你算出來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

李委員貴敏：按照公式的話，它應該要漲啊？

王部長美花：它還有一個亞鄰最低價的公式。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因為跟亞鄰最低價比起來，變成中油公司還受到亞鄰最低價的限制。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最後，中油的虧損又是全民納稅錢去貼？還是行政官員的錢去貼？

王部長美花：中油是國營事業，所以整個……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行政單位做的決定要由全民買單呢？

王部長美花：這也是對我們全民油價的機制。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如果最後不要全民買單的話，這樣很好我給你鼓鼓掌、拍拍手，但是最終的決定，是現在這些全部都不用漲價，再由全民買單。也就是這些要用車、用油的人，他們的成本甚至由不用車、不用油的人來分擔，這樣合不合理？這是一點。

再來我要說，同樣回歸到政策的問題，我們看到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實際上你投資的金額是九百四十九億多元，然而現值的投報率是負 4.11%。所以它們在評估時說，即便你用了 35 年都沒有辦法回收。剛才部長還特別回應我債留子孫不應該，我也絕對同意債留子孫不應該，那為什麼還要做這樣不務實的能源政策，還要舉債來支應，然後債留子孫，不僅僅是現在平民百姓要負責，連世代子孫都要負責。請問部長，這樣的一個能源政策合適嗎？

王部長美花：如果委員講的是洲際天然氣這個部分，因為洲際就涉及到大家擔心臺灣儲油的安全天數不夠，這也是臺灣國家安全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是。但你為什麼要造成這個危機呢？

主席：部長，再請以書面說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就是因為不夠所以一定要，臺灣這個是太少了……

李委員貴敏：是啊，臺海之間的危機……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造成危機啊！

李委員貴敏：不就是因為你的仇中造成的嗎？

主席：部長，再用書面資料提供給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拜託用書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8 分）部長好。剛剛我聽到有委員，像主席就問到中油最近在大林煉油廠火警的事故，也有報告。我們先請董事長回答一下，這報告有提到是不適任的員工造成的，請說明一下，這個不適任的員工怎麼造成這個事故的？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媒體的報導跟我們新聞稿的回應是有點落差，我們針對這個事件是持續在檢討不適任的員工。其實在徐前執行長的貪瀆案件之後，這個不適任的員工……

陳委員椒華：這個報告所寫的，主要是因為有不適任的員工，所以才造成這個火警事故，是嗎？

李董事長順欽：不是這樣子，是因為環保團體希望中油公司去檢討不適任的員工，而我們有跟他們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事故主要造成的原因是什麼？

李董事長順欽：目前初步我們掌握的是廢氣燃燒塔管線破裂，至於為什麼會破裂，這必須進一步去追原因。我們已經安排這個禮拜，由金屬中心及一些專家學者來……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所謂的管線洩漏，或者就是平常安全檢查沒有做好，是這樣造成的嗎？並不是所謂的不適任員工，可能這個部分中油要講清楚，不然員工一定會感到很挫折，好像一發生事情，高層都不用負責，都可以卸責，然後讓員工來背這個責任，應該不是這樣吧？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是在回應環保團體，他們認為安全很重要，所以要求我們去現場看有沒有不適任的員工，如果有不適任的員工，就要進行檢討。

陳委員椒華：請教董事長，那有沒有不適任的主管？比如說剛剛提到的管線，或是平常應該檢查的，或是工安相關措施沒有落實，進而造成了這個事故，所以是不是整個管理出了問題？簡單來說，主管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應該是要負起最大責任，你說是不是？麻煩部長稍後也回答一下。本席認為，高層在整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針對委員提問這個應該要有相關的政治責任，然後要到什麼地步，確實要看整個事故的情形，包括有沒有管理鬆散的問題等等，所以是有幾個因素要一起考量。

陳委員椒華：好，這些因素都要考量的話，則經濟部是不是應要求他們，或是做出一個所謂公正的調查報告讓大家可以接受？

王部長美花：目前中油有請第三方來幫我們看。

陳委員椒華：是幫我們看還是經濟部也應提出一份調查報告？本席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情是很重要的，如果今天整個事故的發生是因為整體的一些問題，包括平常的定檢、人員或是其他各種因素，則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份公正的調查報告，然後是由經濟部來做？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事故很專業，所以我們還是要由中油提出，換言之，中油會提出報告，我們也會請第三方來看中油這個報告，然後再幫我們出一份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這個報告能夠真正解決像大林廠事故等等的問題，因為我們也看到當地大林蒲居民或是環團，也都要求大林廠要遷廠，部長認為這個要求合理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整個大林蒲的遷廠計畫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選後就會積極來進行了，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密切合作。

主席：部長，你講的應該是遷村計畫。

王部長美花：是，遷村計畫。

陳委員椒華：另外，本席也有要求部長，就是要做整個工業區的體檢，但是目前我們看到的是，業者一直在排斥體檢的委員進去看，對此，也希望部長能夠協調，如果一直不願意被看、黑箱、沒有落實自主管理的話，我想事故還是會一再發生，就是不要讓體檢變成只是一個表面、虛應故事的事情，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體檢一定要做，只是那個規模不太一樣，像針對六輕的情形、高雄的情形，還有中油的情形，都略有不同，但是一定要做。

陳委員椒華：所以請部長一定要交代下去，就是體檢委員要進廠去看，不要拒絕，其實這已經是一個很低的要求了。

王部長美花：體檢的部分要去看，這個是一定的，一定會去做。

陳委員椒華：好，就請工業局能夠比照辦理。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俟議程處理完畢。謝謝。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55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部長、董事長，我想你們應該都很清楚，我現在要談的就是土污基金的退費獎勵、中油有沒有買夠責任保險一事。請教部長，今年的 10 月 27 日中油大林廠發生大火，你們預估會損失多少金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這個我還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知道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這次損失相當大……

鍾委員佳濱：所以還在估計中？

李董事長順欽：是。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投保？

李董事長順欽：有投保意外險。

鍾委員佳濱：意外險而已？理賠額度大概多少？

李董事長順欽：要看……

鍾委員佳濱：去年 6 月 22 日也是中油大林廠發生漏油污染海面事件，請問善後支出了多少錢？是什麼項目呢？

李董事長順欽：包括居民的補……

鍾委員佳濱：大概是 1 億 8,000 萬元，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對，但是 1 億 8,000 萬元其實有很多就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投保？

李董事長順欽：有。

鍾委員佳濱：什麼樣的險種？

李董事長順欽：大概 3,000 多萬元。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們來看一下，2021 年 5 月高煉廠整治計畫核定一些土地要給台積電來使用，170 公頃的整治經費要花到 268 億元，請問部長知道這個整治費用是如何估算出來的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很專業……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中油你們是怎麼估算的？根據高雄市政府的提估？

李董事長順欽：不只如此。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專業判斷？請問一下，去年是你們主動提出要整治還是被行政院要求？

李董事長順欽：我想這等於是雙方團隊討論出來的結果……

鍾委員佳濱：國家政策？好。2021 年中油虧損了 434 億元，所以你們從哪裡籌措 268 億元以作為整治預算？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原來在五輕高煉廠除役的時候就編有……

鍾委員佳濱：好，請部長看一下，在國外像這種非突發性的、累積性的，也就是像高煉廠的這種污染，美國是用強制性的環境責任保險，規定營運業者對突發事故或非突發事故要保一定的保額；在我們臺灣，這也是國營會所管的，就是核電除役經費，即核電廠除役時大概也是有土壤整治的問題要處理，所以從民國 76 年到現在總共支出了 534 億元。請問部長有沒有注意到，中油的高煉廠才 262 公頃，整治 170 公頃就花了 268 億元，中油還有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請問這些煉油廠什麼時候會除役？有沒有預估？董事長知道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這必須像高廠有一個明確的遷廠、關廠的計畫，我們才會……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是政策決定。另外，整治經費準備好了嗎？部長有沒有指示中油要開始進行研究？有嗎？部長有要求他們要開始未雨綢繆嗎？不要像去年一樣，虧損了 400 多億元還要再去籌 268 億元，你有沒有指示中油要趕快準備呢？

王部長美花：之前的確是還沒有編列這樣一個相關的預算。

鍾委員佳濱：對，以前沒有。

再來，有人預估今年中油要虧 1,800 億元，真的是破紀錄！

中油的盈虧受到國際市場的波動，並不容易預測，而且未來財務的支出包括要負擔得起高額的污染整治費用，所以部長是不是覺得應該另外找一些方法來處理？

王部長美花：應該要開始來思考這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談一下我們個人的理財觀好了，開始工作時，媽媽就叫我要存結婚基金，因為結婚後可以拿來付房屋的頭期款；結婚之後生了小孩，想到小孩 20 年後可能要出國留學，所以我們還要存一個教育基金，這時我們會買什麼？買儲蓄險，這有什麼好處？因為儲蓄險增加的利息不會扣稅，儲蓄險的保費還可以從我的應稅所得裡面扣除，對不對？部長也會這樣做嗎？你也是一個媽媽，你會幫小孩的未來未雨綢繆嗎？

王部長美花：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買儲蓄險保單嗎？忘了？好，沒關係，我是已經買了，所以類似這樣的概念，現在環保署有一個土污基金，其第十條規定鼓勵投保環境責任險，針對以下支付項目，包括投保

環境損害責任險或是預防污染的設備跟工程費，是可以申請退還部分的整治費用。而且可以退還多少錢呢？可以退還四分之一，部長知道這個規定嗎？

王部長美花：我……

鍾委員佳濱：你第一次聽到。

好，我告訴你，中油 109 年繳納整治費快到 2 億 1,000 萬元，退費上限可以退到 5,200 萬元，結果它的保費退了 500 萬元、工程費退了快 2,000 萬元，合計退費不到 2,500 萬元，還有多少錢沒有退？2,700 萬元，換成是你在投資理財，你會不會覺得中油好像不太在乎這筆錢？它在土污基金繳了 2 億多元，還有 2,700 萬元沒有退，董事長，你們目前買了 500 萬元的保險，請問可以退的有哪些保險？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

鍾委員佳濱：跟上面寫的一樣，是不是？污染責任險 9 億元，對不對？海上的浮筒營運人責任保險 18 億元，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還有油駁……

鍾委員佳濱：你們 500 萬元的保險費，可以支撐高達其 500 倍、27 億元的保障，如果你們拿這 2,700 萬元去買保險，你們可以支撐 140 億元的保障，部長有沒有發現保險的槓桿原理很好用？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中油的投保額度不足，沒有針對可預見的長期持續性土地污染投保，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財務失策。我們看最後兩個問題，台灣中油各環節投保不夠，台灣中油有什麼？有煉製廠址、有輸送管道、有銷售通路，在 2016 年環保署推動並幫加油站設計了一個保單，董事長，環保署有沒有幫你們設計？部長可能不知道，這是環保署副署長蔡鴻德說的，環保署專程跳下去找了兩個業者，規劃了保單，中油在全臺灣有幾個直營加油站？

李董事長順欽：624 個。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投保這個險？

李董事長順欽：關於這部分，目前只投保意外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嘛！部長，你發現了沒有？台灣中油對自己的事業在防範風險的投資嚴重不足，嚴重到連可以從繳給政府的基金退回來的部分都沒有運用！

最後就是我的結論，環境金融工具有這幾個，請你們參考，包括財務準備、綠色債券、綠色融資和環境保險，目前台灣中油對高煉廠採用的是第一種，就是財務準備，但是盈虧很難判斷，所以我有兩個訴求，我希望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提出包括煉製廠址、輸送管道、銷售通路的污染整治財務規劃，請問部長可以做到嗎？你可以督導他們做到這件事嗎？

王部長美花：我再請中油來……

鍾委員佳濱：好，你會督導他們做，很好。台灣中油的李董事長，我希望你們明年度土污基金環境保險的投保狀況要充分運用退費獎勵的額度，可以把它用完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我們其實目前已經有在規劃，就是屬於非意外的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污染整治。

李董事長順欽：對於污染整治，我們會選擇適當的場域、適當的處所……

鍾委員佳濱：好，不要把那個額度浪費掉了。最後，我希望你們對於煉製廠址、輸送管道、銷售通路要提出污染整治的財務規劃，包含保險的運用，可以嗎？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會提出方案。

鍾委員佳濱：提出來給本委員會，也給我們部長，好不好？也要給國營會，部長同意嗎？要不要督導他、監督他，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會請他再來跟我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也請提供給我們委員，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 分）部長好，現在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正在埃及舉行，你有沒有注意到一個新聞，就是這兩天美國前總統有發布一個網站，其中有提到全球前五百大碳排放量的污染源？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這五百大的部分，我還沒有仔細看。

洪委員孟楷：好，那本席直接點出來，11 月 11 日美國前副元首高爾在今年的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打開氣候照妖鏡，指出全球最髒的五百大碳排放源，中火、麥寮電、興達電、中鋼、林口電廠全部都上榜了，我們臺灣 5 個電廠在全球前五百大裡面，其中臺中發電廠的全球碳污染排第 19 名，碳排放量 3,419 萬噸，將近紐西蘭全國一年的碳排放量。興達電廠也有相關的數據。我們看到這個網站甚至把我們這些電廠劃進這個紫色的範圍，在臺灣的中部地區，光是這幾個電廠的碳排放量就籠罩了整個地區。而這個調查報告是美國前元首高爾用基金會、用衛星、用儀器去調查出整個數據，所以他不是針對單一國家，他是調查全球的碳排。部長，我們過去不是一直在說要降低空污嗎？結果我們現在看到臺灣居然在空氣污染方面名列前茅，臺中發電廠居然是第 19 名，你有沒有什麼話要對國人講？

王部長美花：是不是讓我儘快來瞭解一下這個資訊？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應該是很新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你都不清楚這個新聞？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看到。

洪委員孟楷：你們坐在下面的同仁也都沒有蒐集相關的輿情給你嗎？部長，說實在話，在上個禮拜這個新聞出來之後，我認為這是全球性的事情，大家都在講 2050 淨零碳排，現在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正在開會，高爾把所蒐集到的資料拿出來，全球都會非常的關注。當然你平常的假日行程是用你個人的時間，但是如果可以少一點輔選的工作，多放一點心思在我們所面臨的氣候變遷議題，我想可能會更加的合適。本席等一下在下質詢台之後可以把這個連結和報導內容給你們的同仁，請你務必瞭解，經濟部是不是能夠在今天下班前針對這個新聞有一個正式的回應？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會趕快、儘速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要儘速瞭解，並且提出回應，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已經講了臺中發電廠，這個數據絕對有憑有據，而且是高爾做的，所以也不是基於任何政治意識形態，他甚至說他沒有想要當氣候警察，他只是用很客觀的數據把全球現在碳排的狀況列出來，至於要不要做、要不要改善是各國政府的事情，他沒有能力去做。但是我們的臺中、興達，甚至在本席選區的林口發電廠居然在全世界排第 141 名，我覺得這相對嚴重，我們過去自吹自擂的說我們發電廠的碳排有多低、改善了多少，結果不是啊！我們是名列前茅，甚至和紐西蘭全國一年的碳排量相比，我們臺中發電廠已經抵過紐西蘭全國的碳排量。部長，我們趕快因應、趕快回應，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我也要確認一下第二個部分，因為本席今天看到中油這個年度的預算報告，有一個比較久之前的新聞，在 2020 年年底，我們當時有一個在非洲查德奧瑞油田的經營權，當時我們大動作的宣傳，也有新聞報導第一桶原油運回臺灣了，還召開記者會來宣揚。結果後來說持股的比例要讓渡一半，又約談了三大類的關係人，有些退休人員拒訪，也有查德的員工失聯，所以後來在內部調查也沒有調查出什麼結果之後，我們有送檢調。我想請教一下，本席在今天的這個預算報告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這個非洲查德油廠的狀況，我們現在還有沒有在經營？還有沒有在生產？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經營人，我們還是 operator。

洪委員孟楷：檢調對這個案件進行偵查，已經過了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目前的進度是什麼？

李董事長順欽：根據我們掌握的資訊，其實沒有查到任何的弊端。

洪委員孟楷：所以簽結了嗎？

李董事長順欽：我會進一步再去瞭解。

洪委員孟楷：這必須要確定，我想要確認，因為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檢調單位在進行偵查，你當時在 2021 年 1 月底報告的時候說已經有檢調單位在介入，並且也約談相關人士，約談的狀況怎麼樣？是不是簽結了？如果確實查無不法的話，你就白紙黑字的寫成一份報告送給本席，好不好？

主席：董事長，請把詳細資料送給洪委員好嗎？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洪委員孟楷：最重要的是在今天預算報告的第 11 頁有寫到，要在國外尋求合作探勘礦區或兼具合作開發生產之礦區，探勘費用的預算要編列 50 億元。

李董事長順欽：是。

洪委員孟楷：我要求就這 50 億元的探勘費用給本席一份書面資料。

主席：請提供書面資料。

洪委員孟楷：在下班之前將這兩份資料提供給本席，可以嗎？

李董事長順欽：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10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是審查中油的預算，所以還是來談一下中油的問題。中油現在累積虧損 1,800 億元，這已經算破歷史紀錄了，那當然大家關切的還是要怎麼樣改善財務體質等事情。目前因為高通膨、景氣下滑，我們當然知道政府其實有很多的政策目標，事實上，說實話，中油也就承擔了這些政策目標，包括中油自己凍漲，甚至財政部也祭出汽、柴油貨物稅調降等等，所以說實話，這些事情也都讓中油的虧損越虧越大，因為這就是政策目標。前一陣子中油董事會有決議希望能夠減少虧損，他們的決議包括合理調整油氣價格、開源節流、資產活化、協助中油取得低利貸款。現在這些概念做得怎麼樣？現在既然有虧損的問題，目前的狀況如何？尤其是合理調整油氣價格的部分。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幾個月我們對電業大概是 5%、5% 的漲，年初還漲過 10%，所以電業的價格……

張委員其祿：這樣可以改善這個虧損？因為這個虧損已經是歷史最高了，有機會嗎？

李董事長順欽：因為我們為了穩定民生、穩定物價，所以對工業跟……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那就是政策目標，但是光是這百分之幾、百分之幾能夠補這個大洞嗎？

李董事長順欽：當然到目前為止，只是把這個洞可以補小一點。

張委員其祿：好，真的辛苦了！我再問一個問題，之前有說要增資，後來 5 月的時候又說不增資，但 10 月的時候又決定想要爭取。請問部長、董事長，目前有討論增資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在討論，因為我們提出了改善天然氣相關計畫、改善天然氣的韌性……

張委員其祿：要不要做？公司現在有報出來要增資嗎？確定了嗎？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現在正在跟……

張委員其祿：董事長，你們自己的態度是什麼？要不要？

李董事長順欽：要。

張委員其祿：好，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如果中油真的決定要增資，因為現在整個股東就是經濟部，那經濟部要買這個單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關於中油，剛才委員也提到我們有好幾個步驟，包括中油可以穩定，所以應該用哪些方法、應該怎麼做，這幾個步驟我們會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其祿：如果中油真的增資，經濟部會去認嗎？因為你們就是唯一股東。

王部長美花：中油增資的部分要不要做等等，我們會做比較詳細的政策確認，然後再跟中油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部長，其實我談的還是老問題，為什麼剛才我也同意中油的第一個步驟就是要合理調整油氣價格？我們還是回到這個老問題，部長，這個部分我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跟您就教過，說實話，我們整個能源價格是不合理的，還是回到這個老論述，因為我們現在整個能源價格就是不合理，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碰到這麼多問題，現在政策目標又壓在中油跟台電身上，所以就導致他們不斷的虧損，如果這個增資又過了，坦白說，也是拿全體納稅人的錢，因為經濟部是股東，等於拿全體納稅人的錢來補這些洞，說實話，我當然知道小老百姓可能漲一點點電費就會很不高興，可是實際上是我們長期能源價格是不合理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的產業轉型也沒有調得很好，我直白的說，在全球景氣不好的階段下，如果我們適時、好好的藉這個機會也調整我們的產業結構，講白了，我們有很多高污染、高排放、高用電的產業，如果他沒有要那麼多的話，說實話，今天也不會這樣連年虧損，所以這個虧損的背後其實是有很多政策性的問題，我相信部長絕對是懂這些，應該很清楚，是不是能藉這個機會，第一個中油端自己做油氣價格合理調整，而產業結構端，我們是不是能夠不要有這麼多高耗能、高排放、高用電的產業？也許這才是真正的治本解方，請部長最後做個解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委員對這個部分很用心，確實在現在的情況下，怎麼樣去合理的反映、產業怎麼樣加速轉型、大家怎麼樣節能、使用資源，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句話，真的需要政府大刀闊斧啦！講白了，第一個是價格本身要讓它合理；第二個是產業結構該調就要調，有一些要被淘汰、要汰除的，反而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讓他們淘汰，不見得是壞事，這樣才能產業升級，好不好？請部長多考慮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陳董事長好，台糖公司有關原住民使用承租土地的部分，這個議題我已經質詢了很多次，請看這個表，這是你們提供的統計表，原住民早期出租，也就是早期承租的土地有 77 筆，什麼叫做早期出租？按照你們的定義，台糖公司接收日據時期製糖株式會社承租人已經使用之土地，並依其使用情形辦理出租，爰首次訂約日期係以 35 年 5 月 1 日填列。第一個，這個不是你們的土地，不是台糖原來的事業的土地，是接收日本日據時期的土地，而這些土地是日本占據臺灣的時候，剝奪了原住民族的土地，然後他們戰敗投降回到日本，沒有把土地帶回去，土地也帶不回去，而你們接收了，這個寫得很清楚，這不是我寫的，是你們寫的。

從 35 年繳租金繳到現在已經七十幾年、76 年了，我要請問董事長、總經理、所有台糖公司的人員，甚至是經濟部長以及相關人員，還有今天所有在場的人員、今天所有聽到的人員，自己的土地還要繳租金，繳了七十幾年，這合理嗎？當然後來經過我的協調，你們都同意由原民會來價購，然後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你們都同意，重點是我開過協調會，希望能夠比照 96 年、97 年，我那時候是原民會常務副主委，我去拜訪過當時的董事長，他同意用公告現值，由原民會編列預算來價購，當初我有召開 109 年 3 月 18 日的協調會，台糖公司答復了，你們也都同意要增編為保留地，由原民會來價購，你們都同意，但重點是在 111 年 10 月 27 日，也就是上個月

，你們竟然說還是要以市價買回。事實上，110 年 12 月 8 日本席有提出質詢，你們的答復是：如屬早期出租建地者，得考量其歷史背景酌減之。你就用公告現值，又不是沒有案例，以前有啊！像 96 年、97 年，對不對？何況蔡總統還請你們去總統府做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報告，報告的結果應該比 96 年、97 年更好才對啊！政策要更好啊！可是現在你們還要用市價、那麼堅持要用市價！請董事長回應一下。可不可以用公告現值？就比照嘛！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原住民不會從 35 年開始付租金啦，是後來因為土地管理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繳了很多，繳了一百多年，從日本時代就開始繳了！因為日本不在這邊，沒辦法追究它啦！

陳董事長昭義：第二個，目前台糖的土地出售都是用市價，訂定市價的時候當然會提到董事會，董事會對於這類案子都會從低訂定，這是目前的情況。鄭委員提到過去有一個案例是報到行政院專案核定，採用公告現值，就只有那麼一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我是當事人……

陳董事長昭義：我知道，當時你是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報的時候就統一用公告現值了，原民會才能報行政院核定，然後就編列預算。現在卻為了要用市價還是公告現值，連明年的預算都來不及編！董事長，本席已經為此質詢過很多次了，你就再跟董事會報告，好不好？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董事會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所以剛剛講的那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堅持啊？

陳董事長昭義：那是董事會的基本原則，除非行政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麼堅持嗎？

主席：陳董事長，再跟鄭委員說明好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跟我們原住民族收土地租金已經收很久，收 76 年了，你剛剛說的沒有錯，其實是一百多年了啦，從日據時代就開始繳租金，一直繳到現在，好不好？要有同理心啦！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再來瞭解。

主席：請陳董事長再向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23 分）請問中油公司李董事長，橋頭油庫前一陣子好像有發生一些污染的問題，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上次是它有一個涵洞，那裡有油滲透出去，到外頭的後勁溪。

邱委員志偉：的確有這個事情嘛？

李董事長順欽：有。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造成污染？

李董事長順欽：事實上我們得到訊息之後就馬上處理，已經針對那個涵洞做了一些改善。

邱委員志偉：這個事件的原因是不是廠區這個油庫過於老舊？

李董事長順欽：應該不是。那個涵洞為什麼會有油污出去，其實我們也……

邱委員志偉：這個地方你應該很熟悉，我每天都要經過好幾次，都在幫你們巡油庫……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它在省道旁邊，占地 21.3 公頃，面積很大，對不對？

李董事長順欽：是。

邱委員志偉：橋頭科學園區未來是半導體製造中心，在這種情況之下，有個油庫在那邊，請問它是供應哪些區域？

李董事長順欽：其實它是類似一個南部產油的樞紐，對南部、高屏地區而言，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油庫，包括觀音、烏材林，都有它要往南、北輸送的政策任務。

邱委員志偉：因為橋頭未來是一個高科技的生產區、半導體製造中心，卻有一個油庫在那邊，所以有沒有可能思考把橋頭油庫遷到其他地方去？那邊是一個精華區啊！它是橋頭區的蛋黃區，交通又便利，如果未來橋科有擴展的需要，那也會是一個替代方案，所以這個占地 21.3 公頃的油庫有沒有可能另覓他處？而且那是人口稠密區，就在省道旁邊，萬一有大型災害發生，影響會非常巨大。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在高雄煉油廠關廠之後，半屏山 52 萬公秉的儲存量、輸送量有很多會移轉到橋頭和烏材林，甚至臺南供油中心。對於委員這個建議，我們內部還是會去做進一步的瞭解。

邱委員志偉：其實你們可以和台糖合作，台糖有很多土地，而且有些是閒置的，這些閒置土地在橋頭就有三十八點多公頃，當然我不是要你移到橋頭其他閒置土地，而是其他糖廠也有很多閒置、現在沒有在使用的，你們未來是不是可以開發人口不是那麼稠密，環評也比較容易通過的地方？因為油庫對人口稠密區是一個很大的威脅，也是一個潛在的危機，所以橋頭的市民常常跟我反映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油庫遷到其他地方去，讓它發揮更好的區位功能。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的指點，我們會評估看看是不是有什麼替代方案，它的前提就是不能影響國內穩定供應油品。

邱委員志偉：要啟動評估方案就要有評估的場址，也就是可能設在哪些區域，要有個方案出來。我想請教部長，這個您支持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再跟中油細部討論一下，因為確實要找得到替代的……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你們趕快啟動一個評估計畫，有了這個計畫，你們才能開始評估未來是不是要遷往哪裡、哪些區位比較適合，你不能在這邊答應我，然後回去就沒有了！所以，是不是可以正式啟動橋頭油庫的遷址評估計畫？

王部長美花：我再跟中油討論那個評估計畫。

邱委員志偉：你就答應我說，你會開始啟動這個遷廠評估，我不是叫你一定要遷嘛！

王部長美花：好，我請中油去評估。

邱委員志偉：我繼續請教台糖的部分。大家都認為台糖要有社會責任，蔡總統說青年住宅、平價住宅和社會住宅，各縣市都有分配額度，國營事業當中，台糖有蓋房子的經驗，因為你們有很多土地，未來橋頭科學園區成立之後，很多年輕人會有居住的需求，應該由台糖來蓋青年住宅或社會住宅，你們可以蓋很多，就看要不要而已。現在市政府花了九牛二虎之力在 87 期重劃區蓋了七百多戶，台糖的土地有三十八點多公頃，又有營造的經驗，也有團隊，如果你們來蓋的話，除了循環住宅是你們之前黃董事長任內的既定計畫，在循環住宅按期完成之後，你們還可以有更多計畫，包括銀髮族住宅、長照中心、青年住宅或者是社會住宅，這部分台糖要有社會責任啊！請陳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社會住宅的部分，台糖基本上提供了 29 個地點給內政部去考慮，假如內政部確定要在我們提供的地點興建社會住宅，會再跟台糖申請，然後成案簽約，目前有 11 個地方已經正式簽約了，這是社會住宅的部分。循環住宅則是由台糖發包，因為台糖沒有營造業務，所以基本上是發包，請廠商來蓋。

邱委員志偉：你們七大事業體有遊憩部門、養豬事業等等，營利並不是在糖的部分！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沒有營造業的執照，所以一定是發包。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們有土地，可以和其他單位合作，最起碼售價可以 down 下來，因為土地成本比較低嘛！可以用設定地上權或只租不售的方式，滿足年輕人對住宅的需求，否則橋頭區現在成屋一坪大概也要二十幾萬元，對年輕人是很大的負擔。

陳董事長昭義：那裡的地點多半不錯，所以地價都不便宜。

邱委員志偉：那些土地我都幫你們巡過了，在橋頭區來講都是很好的地，只是你們不要開發而已，積極性不夠啦！有那麼多土地，就應該積極開發，提供給特定的對象，特別是年輕人對住宅的需求，然後是長照的部分，我覺得你們也應該多多參與。談到長照及銀髮住宅，橋頭你們有一個銀髮住宅 0.47 公頃。長照機構全國都有，但在我的選區你們的土地那麼多，卻沒有長照機構，我是非都會區，老年人口比較多，你們也規劃一下長照機構在我的選區嘛！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長照機構基本上是要財團法人來經營，不是營利事業來經營，有政府的協助才能夠進去……

邱委員志偉：你是提供土地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基本上還是提供土地給衛福部考慮。

邱委員志偉：你要提供土地嘛！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是。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土地要提供出來，業者或法人有意願的話，他們就會去跟你們合作嘛！

陳董事長昭義：台糖提供 46 個地點讓衛福部考慮，目前正式成案簽約的有 4 個地點。

邱委員志偉：總而言之，台糖在社會責任的部分，我覺得可以更積極一點，你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來配合國家政策，而不只是被動的提供土地而已。

另外，有關接收站的部分，我有看到七接的相關報導，在 10 年之後中油目標要完成七接，七接的部分大概有幾座儲槽？

李董事長順欽：我們目前當然是為了大林電廠……

邱委員志偉：對啦！我知道，就是賴瑞隆那邊，我們都很樂觀其成，為了天然氣的穩定供氣，越多儲槽越好，對不對？越多接收站越好、越安全，那你在 10 年之內可以蓋到七接嗎？

李董事長順欽：照目前的計畫就是明年（112 年）會啟動，希望……

邱委員志偉：氣槽的數目會到 38 個，對不對？沒有錯嘛？

李董事長順欽：那應該是包括其他地方一直……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目標是 38 個，然後永安要做 9 個，現在永安有幾個？

李董事長順欽：永安現在是 6 個，但是都比較小。

邱委員志偉：那剩下的 3 個有辦法做嗎？你要通盤檢討，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樂觀其成，在預算上也會全力支持，但是你們不要不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如果未來供氣不足，會很嚴重地影響到國家的安全，影響產業的發展也很嚴重，所以這個部分請中油一定要全力以赴，把七接的任務達成。

李董事長順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3 分）首先我要請教一下，因為中油煉製事業部前執行長徐漢涉嫌協助業者綁標收取回扣，涉貪 2,700 萬元，橋頭地檢署經過三波偵結，徐漢還是被繼續延押 2 個月禁見通信。第二個案子是中油石門油品供應中心的張姓汽車修護員，他是利用他負責油罐車、氣槽車的板金、噴漆、維修及零件採購業務之便，浮報品項按月收取回扣，接受業者招待喝花酒，檢調發動二波搜索之後，用貪污治罪條例去移送，他被收押了，聽說他收取回扣長達 20 年，受賄金額有四千多萬元，不排除還有更高層的涉入。大林煉油廠的黃姓消防課長、林姓油駁駕駛員也被控與廠商勾結，以不實單據核銷，圖利廠商，他們被檢廉調查之後，僅涉偽造文書、詐欺，並沒有用貪污治罪條例去移送，以致於他現在是緩起訴，交付緩起訴處分金。我要請問部長跟董事長，中油作為臺灣最重要的國營事業，為什麼弊案會層出不窮？而且貪污的金額非常龐大，貪污的時間也很長，這段時間為什麼都沒有人發發現？你們管制稽核的手段在哪裡？因為中油上至執行長，下到油駁駕駛員都可以涉貪，這樣子的風氣到底只是內部紀律的鬆散，還是有什麼樣不可告人的秘密？董事長，到底這樣子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弊案，有沒有確實去檢討？有沒有具體的計畫？還有部長，經濟部要如何督導管制？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謝謝委員。我想我先說明一下，徐漢這個案子是我們的政風掌握到一些證據，我們在半年前就把這些相關資料移送給檢調，其實是我們內部已經有發現這個問題。當然這個案件跟後來石門基層技術員的案件，整個中油公司其實是從人跟事二個方面在做檢討，包括一些人的任命權限，我們也在做一些緊縮，包括一些事，譬如煉製事業部請購案的權限本來是 2 億元

，我們就暫時階段性的把它降到 1 億元等等，來加強內控的部分，我們的政風其實也一直在舉辦誠信、透明的論壇。

游委員毓蘭：我們是不是就儘量簡短。部長，經濟部是不是也有督導考核的辦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對於中油發生這些案子，也請國營會跟中油密切的看這些細節，怎麼樣避免少數同仁的這些行為，而且還是長時間，確實中油的採購部分可以再做很多的改進。

游委員毓蘭：是，會後給我一份比較詳盡的書面報告。

王部長美花：是。

游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請教台糖的陳董事長，我先很快地說明一下。因為台糖過去連年虧損，今年的經營狀況如何？如果還繼續虧損，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或者是解決的辦法？比如我們看到有很多的台糖土地閒置，可是官商都會互批，那這些閒置土地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利用？今年 11 月 8 日你們有加開了蒜頭糖廠的五分車，但是假日的載客量只有五成，平日則更少，這樣不是更要虧損嗎？在虧損的狀況之下還繼續開五分車，這部分是怎麼評估的？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所謂台糖的虧損，其實台糖的財務都相當健全，大家在批評的是我們事業部本身的虧損，這個情況從民國 105 年已經改善，事業部已經轉虧為盈，所以事業部本身改善很多。然後……

游委員毓蘭：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跟主席借 1 分鐘，我要報告一件事情，至於五分車的事我就放過。因為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久前我們有去法務部的自強外役監，你也知道我們的外役監經常出事，就是在殺警案之後，其實光復的自強外役監旁邊就是光復糖廠，但是自強外役監的聯外道路，也就是花蓮的 193 縣道，那個地方的路幅很小，沒有辦法會車，然後它旁邊的溝渠很深，可能是為了灌溉之用。本席已經問過，當地也告訴我們說，只要一會車，如果是外來客的話，一不小心就會跌到溝渠裡面，需要搶救等等。基於安全的原則，加上那個地方有很多休閒農場，本席是認為台糖基於敦親睦鄰，至少要做安全的改善，比方增加避車道，或者是我們另外一位本黨的同仁也講說，那個地方如果只能夠一線道的話，你就必須要有號誌管制，只能夠單向的，這個改善的報告也麻煩台糖事後給本席，好不好？謝謝。

陳董事長昭義：好，我們來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再請台糖提供給游委員，謝謝。

接下來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40 分）先請教部長，經濟部對於整個光電的發展，有給台糖什麼樣的任務？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請台糖把一些不利耕作地等等可以拿出來做光電的使用。

廖委員國棟：比如說？

王部長美花：比如他們最近有標了一些案子，都是農委會認可的一些不利耕作地或林相不好的，這個地標了以後，必須要有三成拿到標檢局的平台讓中小企業可以來購買，目前的機制是這樣。

廖委員國棟：請問台糖，現在關於鳳林的那個園區，你們的光電計畫進行得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那邊有兩塊地，因為萬里溪大水來的時候就把土都沖走了，所以造林十幾年的林大概只到我的膝蓋高度而已，都活的，但是都長不大，這部分就當作不適耕作地，經過農委會同意，現在有兩塊地各 150 公頃左右準備做光電。

廖委員國棟：那部分我知道，我只是問你，要親耳從你的口中聽到進度如何。第三個我要問的是，你們在池上的舊廠區也要做光電？

陳董事長昭義：是。

廖委員國棟：那部分進度怎樣？

陳董事長昭義：池上總共大概有 11 公頃，原來的糖漿工廠已經荒廢 36 年，我們就發包給廠商進來，它有一個很好的規劃就是以觀光為主，將來把那個地方美化，因為池上的米很有名。

廖委員國棟：但是地方反對的聲音非常強烈，你不知道嗎？

陳董事長昭義：其實只有 4 公頃要做光電，因為那邊的容量饋線只有 4.3Mega，這部分還在溝通，所以目前針對溝通的部分還再加強。

廖委員國棟：他們一再打電話請我要跟你們來對話，所以我直接拿來質詢台上詢問，你們跟地方的溝通或意見交換是不是碰到一些困難？

陳董事長昭義：廠商告訴我，因為現在選舉，所以暫時沒有在進行溝通。

廖委員國棟：選後呢？

陳董事長昭義：選後會繼續溝通，那個一定要溝通的。

廖委員國棟：照你這樣講，只能避開一時，避不開以後的爭議。

陳董事長昭義：是，這一定要溝通，但我跟委員報告，那個地方是原來的糖漿工廠，所以是工業用地，不是一般農地。

廖委員國棟：對，我知道，現在就是影響到周邊整個部落，還不只是原住民，地方上漢族的朋友也一直打電話給我，要我跟你們講、問個清楚。

陳董事長昭義：那邊其實很靠近山區了，已經到邊邊了。

廖委員國棟：董事長，沒有到所謂的山區，是靠近部落這一邊，是舊的工廠。

陳董事長昭義：是，舊的工廠。

廖委員國棟：它會造成什麼樣的污染嗎？

陳董事長昭義：不會、不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地方一直盛傳那邊將來做了光電園區後，會影響到他們生活的品質、環境的品質，包括未來整個地方的發展？

陳董事長昭義：他們的顧慮是怕沖洗太陽光電板的水會造成污染，並且污染稻米，事實上完全不會，將來洗過的水會先養魚，就可以確定安不安全。

廖委員國棟：我要求的就是你們要好好跟地方溝通，把你們的善意、優勢及你們認為對地方有效的理由及各方面發展有利的部分跟他們講清楚。

陳董事長昭義：有，中間有在溝通，但還沒有大規模溝通。

廖委員國棟：以訛傳訛，越講越大，還一直打電話到我辦公室來，這是你們未來非常大的挑戰。

陳董事長昭義：是，我們會加強溝通。

廖委員國棟：不要以民為壑，在那個地方，你要跟他們變成好朋友才行，對不對？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是。

廖委員國棟：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因應未來缺電，最近地熱也是很大的一個項目之一，但是有很多的地熱都在原住民族地區，我現在告訴你的是，臺東縣太麻里鄉的金崙部落最近來跟我說明，縣政府已經同意讓兩個業者去開發，但可能沒有經過部落會議等等，他們認為不需要，也不適用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而且是私人土地，也已經取得了，但是最近不單單是原住民惶恐，連地方的溫泉業者也抽不到水，我不曉得你們知不知道？部長，連原來的溫泉業者的水位都降到更低了，比如他們原來挖 100 公尺，現在地熱發電業者挖的是 1,000 公尺，水位全部下降，都沒有水了。

王部長美花：兩個議題，第一、就地熱開發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尊重原基法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是。

王部長美花：第二、開發地熱對於既有的溫泉業者，一定要維持原來溫泉業者產業的發展，我們兩邊都會注意。

廖委員國棟：部長，不然我們去會勘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現在有兩大區域，一個就是我講的金崙太麻里，第二個是花蓮玉里，那邊的地熱也是一樣，非常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是不是請同仁陪同去瞭解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一定要跟地方有非常好且良性的互信，現在人家就是不相信你們，你們核准的地熱發電結果影響到原住民的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聽起來是滿惶恐的。

王部長美花：不會，這部分確實要多溝通。

廖委員國棟：對，我聽起來你們好像還沒下去溝通。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個案我再瞭解一下。

廖委員國棟：因為今天能源局沒有來，我不曉得問誰，所以問部長。

主席：再請能源局跟委員回復，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羅委員明才、翁委員重鈞、王委員美惠、林委員德福、鄭委員正鈞、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蘇震清、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

按規劃，天然氣的發電佔比到 2025 年要達到 50%。但是在年初的時候，經濟部曾指出，綠能發電在 2025 年預計發電總量和裝置容量不變，但無法達到目標佔比的 20%，原因是國內經濟發展情勢良好，用電需求提高，相對綠能發電的佔比就降低。

既然用電需求提高，按目前規劃，至 2025 年天然氣發電佔比仍會繼續維持 50%？屆時國內的天然氣供應是否足夠？已有之前對綠能發電佔比未能達標的前車之鑑，主管機關對未來的用電評估是否準確？目前國內針對第四、第五座天然氣接收站的辦理進度？第六、第七座天然氣接收站是否正在規劃中？

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儲存設施的件至茲事體大，更是攸關國安的重要議題，建請主管機關應審慎處理，以確保我國能源供應穩定無虞。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中油公司從民國 35 年至今已經成立 76 年，並且與台朔石油共同肩負全台灣的石油與天然氣進口的重要責任。此外，中油公司業務範圍更含蓋了石油與天然氣之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供應，且業務據點遍布全台，去年中油的營收更是高達 9 千多億新台幣，可見中油公司對於台灣經濟基礎的建設與發展都有相當深遠的影響。中油公司今日所提供委員們之報告中提到 112 年中油公司其中一項經營重點是「發展石化高值化」，這也代表了台灣的各個煉油廠都將肩負重任，然而這些煉油廠早已啟動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各廠之相關管線及設備均有維護與檢修之必要，以避免廠區設備因老舊而發生災害進而影響周邊民眾之生活，然而近期發生的大林煉油廠爆炸事件，事故原因為管線腐蝕破裂所造成該次爆炸案，顯見中油公司對各廠區之設備維護與管理有加強之必要。

另外，因應烏俄戰爭造成能源危機，各國對再生能源以及石油、天然氣等自主權皆更加重視。台灣屬於海島型國家，大多能源都需仰賴進口，因此我國之能源自主性更顯得尤為重要；中油公司長年編列龐大預算於能源探勘之相關計畫，計畫範圍含蓋陸上、水下及國外場址，然而花費了龐大的預算在能源探勘上是否真的有幫助到台灣能源的自主性？以下提問，請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之書面回覆：

一、此次大林煉油廠破裂的 Flare 管線已經使用多久？使用期間中油公司多久會檢修一次，檢修期間是否曾有檢查出需要更換的因素？為何過去沒有在「轄區大修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 Flare 管線的管理項目？中油是否有打算對全台灣的相關煉油工廠進行盤點並做設備的更新，多久可以有一個初步的評估與計畫？

二、中油公司於 108 年至 111 年之遷建管線決算數皆相去不遠，然各年度之預算幅度卻大不相同，且執行率均不盡理想，請問遷建管線預算工程長年預算執行率低落原因為何？若執行率低落，112 年擴大預算編列是否有浮編之虞？中油公司是否有參照過去執行率低落之原因進行隔年

之預算編列？

三、中油公司 108 年至 111 年能源探勘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之原因為何？中油公司透過能源探勘計畫所獲取之能源數量有多少？若探勘場址長年無相應收穫，中油公司多久會進行評估並更改地點？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預算案如有修正動議或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以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散會，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11 月 9 日）

紅樓 302 會議室（11 月 10 日）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沈發惠 郭國文 李貴敏 鍾佳濱 羅明才
林楚茵 高嘉瑜 費鴻泰 余 天 張其祿（視訊）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曾銘宗 楊瓊瓔 陳亭妃 李德維 何欣純 廖婉汝 謝衣鳳
鄭正鈴 陳明文 游毓蘭 邱顯智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陳以信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官員：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林文彥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許志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秀賢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 繁
	總經理	何明堯
中國輸出入銀行	總經理	戴燈山
		(理事主席劉佩真請假)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彥哲
	總經理	林士傑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組長	胡文中
交通部	專門委員	馮淑真
文化部人事處	副處長	黃蓓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專門委員	林弘勳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	科長	黃美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雅惠
111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長	游梅子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資訊小組	主任	林文彥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尤文英
銓敘部	專門委員	王細卿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主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錄：秘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審 黃美菁
科長 喻珊 科員 劉雅欣 科員 簡廷育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一)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二)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沈發惠、李貴敏、鍾佳濱、羅明才、林楚茵、高嘉瑜、曾銘宗、費鴻泰、陳椒華、張其祿（視訊）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彥哲、中國輸出入銀行總經理戴燈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玉枝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四)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非營業部分，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及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

決議：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93 億 4,073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3 億 3,973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編列「學員訓練」3,857 萬 6 千元，主要係培育財政、稅務及關務專業人才。氣候變遷已成為全世界共同面臨的挑戰，為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亦需財政部之參與配合，因此強化財政人員 ESG 訓練，導入相關政策推行日漸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鍾佳濱 張其祿
李貴敏

連署人：余 天 吳秉叡

(二)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9,013 萬 7 千元，主要係建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作業機制。依財政部資料來看，自 91 至 111 年 8 月止，促參案件提前解約的案件共計 227 件，提前解約案件數占全體比率為 10.9%。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鍾佳濱 郭國文

連署人：余 天 吳秉叡 林楚茵

(三)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核定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功能增資 100 億元計畫，分 5 年辦理國庫增資中國輸出入銀行，透過厚實資本，加強協助國內廠商各項輸出入融資、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然而，根據近年國際情勢變動，地緣政治及金融風險逐漸升高，對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相關業務及承保風險有直接影響之風險。爰凍結第 8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中國輸出入銀

行」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四)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共編列 4 億 4,621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相比增加 1,230 萬 8 千元。根據預算書第 24 頁，除人員維持費外，增列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經費 62 萬元。然經查預算書第 44 與 45 頁，「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改版」預算編列為 100 萬元，與前述預算額度不符。爰要求財政部將一般行政業務預算增減說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吳秉叡 鍾佳濱

(五)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8,384 萬 7 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所需辦公環境布置、國會聯繫、會議及其他行政作業，暨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辦理各項重要施政宣導等經費 294 萬 4 千元，惟查 111 年度預算數僅 240 萬 3 千元，因工作內容相似，為撙節開支，爰要求財政部將增列的部分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六)112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2 億 7,625 萬元，係中美洲銀行第 8 次增資，我國增認 2 萬 7,625 股，其 25% 為現繳股款（餘 75% 為通知繳付股款），總經費 6,906 萬 2,500 美元，分 8 年等額編入 110 至 117 年度預算，合計 22 億 1,000 萬元，110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5 億 5,250 萬元，112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2 億 7,625 萬元。茲為避免金錢外交之疑慮，財政部應就該銀行財務狀況及對中華民國之外交、財務及經貿貢獻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七)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未完全失去威脅，加以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仍有不確定性。鑑此，請財政部針對「加強債務管控及加速債務清償之具體措施及歲入受疫情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之評估與未來財源籌措方式計畫」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八)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如 112 及 111 年度財政部編列 1,100 及 960 億元，占稅課收入約 5.057% 及 5.1%。而從 110 年度債務還本預、決算顯示，原編 850 億元，最後還了 1,200 億元，有增加還本數之情形。為利國家財政健全及促進民眾了解財政部債務還本情形，請財政部於網站公布近年債務還本預、決算數及其編列數占稅課收入比率情形。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主要涵蓋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發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促進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整合、強化永續金融專業訓練，以及協力合作凝聚淨零共識，期望能夠實現 110 年所宣示台灣淨零轉型目標。我國目前已有 17 家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全球排名第一。此外，彭博 ESG 評比揭露，台灣在亞太地區位居領先。惟各國在推行永續金融時，財稅誘因扮演重要角色，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如何規劃短、中、長期階段目標，並搭配財稅誘因與規範，使不同階段目標能如期達成，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有鑑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長期普遍不足，長期舉借債務及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等，為保障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落實中央與地方財政紀律。爰要求財政部審視整體財政資源狀況，兼顧提升地方政府自主財源，妥適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十一)111 年俄烏戰爭爆發後，各國陸續對俄羅斯祭出金融制裁，也被認為是現代金融戰，在全球金融市場的高度整合下，金融戰威力比以往更強大；加以國內頻傳駭客攻擊，兩大公股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相繼遭駭，更加凸顯金融機構相關演練的必要性。爰要求財政部，研議規劃我國公股行庫之金融漢光演習，包含相關金流壓力測試、跨境外匯、網路資安等，以及因應銀行系統被駭、客戶網銀帳戶資料錯置等特有情境，而非單一金融機構的資金存量壓力測試等，並將相關規劃與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十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在首次台美官方合辦的大型網路攻防演練表示，我國政府機關每個月平均受到 3,000 萬次的境外網路攻擊，估計一半來自中國大陸。COVID-19 疫情期間常見駭客組織利用 DDoS 發動攻擊。DDoS (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就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是一種有心人的惡意嘗試，利用大量的網際網路流量，使標的物或周圍的基礎設施不堪重負，癱瘓標的物和系統的運作與服務，進而阻斷標的物伺服器、服務或網路的正常流量。111 年 8 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先遭到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挑戰，緊接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也遭到攻擊，兩大銀行都在第一時間在警戒小組上通報財政部，並且火速展開應變。爰要求財政部就公股行庫因應境外網路攻擊研議相關資安強化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三)近日因兩岸關係緊張，國內多個機構、企業及寬頻遭中國駭客攻擊，占領螢幕甚或播出影片，散布危害我國社會安定之消息。經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亦曾遭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目前雖由財政部資安警戒應變小組通報後應變

阻擋，惟資通訊安全防護為全球民主國家共識，未來我國資通訊因兩岸關係而有高度危害之虞，爰請財政部就加強防駭監控及應變通報處理，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四)近期國際預測機構也陸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加上歐美等國採緊縮貨幣政策，公股銀行更積極加強海外授信風險控管。惟全球經濟放緩的時程長短，恐將影響公股行庫海外投資獲利。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公股行庫海外暴險與投資規劃，研議是否有調整必要，以因應升息腳步與國際經濟放緩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羅明才 賴士葆

(十五)有鑑於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列有 38 家公司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查 110 年度公司營運當期淨損達 8 家公司約占 21%，顯示投資經營有待加強，惟編印資料未提供綜整，為提升檢核所屬公司營運效果，應於目錄首頁按個別公司增加投資經營公司、股本、財政部股數、財政部占股權、公股合計股數、公股占股權、每股盈餘、派任董總及擔任董監人數等資訊，並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財政部於針對所屬投資經營事業公司編印營運計畫時於目錄首頁增加，於 1 個月內完成上述投資經營公司盈餘彙整按表列項目內容於財政部網站公布。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貴敏

(十六)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共計 32 家，投資金額為 430 億 0,460 萬元。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根據財政部提供所屬國營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情形，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起由盈轉虧，截至 111 年上半年度仍呈現虧損；臺灣聯合銀行自 110 年度起盈餘減少，111 年上半年度已呈現虧損。為維護公股權益，財政部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妥善評估投資目的與效益，並確實掌握每季事業經營績效與虧損掌握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爰請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評估檢討投資事業之盈虧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余 天 吳秉叡

(十七)有鑑於中國大陸 111 年 8 月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後，兩岸對立氣氛更甚以往，然兩岸金融往來為兩岸經貿關係之一環，惟發現中國大陸以商促統策略可能改為以武促統，將衝擊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兩岸經貿交流由高度互賴轉向為政治對峙，研究評估是否影響所屬公股行庫在中國大陸據點營運及獲利，及如何面對大陸可能對我國的經濟金融制裁及因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十八)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

困補貼措施編列約 4,742 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為避免民脂民膏浪費，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等部會研商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十九)審計部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 104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淨額 1,000 萬元以上，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高達 140 萬元，遠高於國人全時受僱員工每人每年合計總薪資平均金額約兩倍，是否為高所得戶捐贈、醫藥費的扣抵無上限所致，政府應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滾動式檢討評估。爰要求財政部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及訂定扣除金額上限，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有鑑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000 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000 餘人比較，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繁雜賦稅稽徵研究是否顯著影響，及檢討對育有 20 歲以下在學子女按人口數，提供各類賦稅與所得稅特別扣除額更優惠減免等具體作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一)目前政府為了解決民眾居住的安定性問題，提出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公益出租人等多項政策，社會住宅雖然量大，但是興建期程長，目前又有建築成本上漲等問題，包租代管及公益出租人，則仰賴私有房屋屋主的參與；然許多房客仍無法申請租金補貼，一方面怕對於房東造成困擾，一方面又怕申請後房東解約或不給續租。政府呼籲房東一起響應社會公益，但是對於房東來說所給予的誘因不足，一方面免稅額度不夠，房東免稅額每個月租金 1 萬 5,000 元，房客如果是依這條件去找房，在雙北地區可能只能租到套房或一房一廳，對於小家庭或有長者要養的家庭根本難以找到；再者，很多房東皆為中高齡或高齡者，深怕徒增後續報稅或辦理其他事項時的困擾。為擴大公益出租的供給市場，請財政部洽內政部研擬如何加強公益出租政策誘因，如是否能提高免稅額及其他稅賦優惠或加強報稅便利性，或其他可行之改善方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郭國文 林楚茵

(二十二)有鑑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項下設有房屋租金支出，參考其立法說明為減低中、低收入者之稅負，保障民眾居住權益。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戶數級距統計表，所得超過百萬元的申報戶占總申報戶超過五成，實際使用房屋租金支出稅負減免者，有許多是高收入者，跟當初立法意旨迥然不同。另外，列舉扣除額之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度至 88 年修正通過以來，金額定錨於 12 萬元，相較標準扣除額近 20 年已配合社會變遷及物價變動修正逾 5 次，房屋租金支出自修法通過以來，未有討論與調整過，不

符租屋族群所需及脫離租屋市場行情。綜上，請財政部研議於 3 個月內就「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並提高扣除額度」，如具備可行性，應於通盤檢討後，提出修法草案。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二十三)有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逾 30 餘年未修正，由於經濟環境變遷，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爰要求財政部針對應稅貨物通盤檢討，及與民生相關之油氣、車輛、電器及飲料品等項予以減免或調整徵收稅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四)有鑑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財政部邀集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從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而根據最新統計亦指出，110 年又上升至 6.15，所得差距擴大趨勢已然成為常態。而政府達成所得重分配之方式除有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外，另有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惟對於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降低所得差距 0.1 倍微幅上升至 109 年降低 0.14 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另外，從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綜上，顯見現行稅負工具未能有效改善貧富差距之問題，爰請財政部應儘速研議相關稅賦工具對於所得重分配改善之精進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二十六)有鑑於新聞報導指出，台灣與美國之間目前尚未簽署所得稅協議，導致企業投資利潤及意願降低，若美國與台灣達成租稅協議，除了能有效解決令台商頭痛的股利扣繳問題，雙方投資環境的競爭力相輔相成，更能在稅務資訊逐漸透明的趨勢下，我國稅務機關將更加容易取得納稅義務人的申報資訊，強化稽徵運作，而我國近年與美國關係更趨緊密，對於相關合作推進之空間。爰此，請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及有關單位就「我國與美國簽訂雙邊租稅協議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二十七)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 107 年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且其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為止，惟查截至 110 年底尚在營業中且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約有 49.38% 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由此現象可知，該租稅優惠如未附加其他限制，則對於行動支付普及而言，僅具形式而無實質效用。爰此，請財政部針對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提出檢討修正，並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二十八)有鑑於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為安定國內金融市場的方式之一，在國內外發生重大或金融相關事件，導致資本市場、金融市場失序時進入股市操作，以穩定金融市場，確保民眾對政府的信心。爰要求財政部針對前 2 次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護盤與外資買賣超，檢討分析是否具有關聯性與歷次正負向的影響，及國內股市一般散戶投資者要如何因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二十九)根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111 年截至 8 月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統計，總簽約件數 77 件，簽約金額達 2,220 億元，較 110 年同期簽約金額 811 億元，成長 1.73 倍，並也預估全年簽約上看 2,500 億元。然而，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而近年也因 COVID-19 疫情趨緩、俄烏戰爭等等因素，導致原物料供不應求，進而有價格大漲之疑慮，如近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逐年攀升，皆有可能會進一步導致相關促參推動不易或解約案件數增加。爰此，請財政部應就國際經濟及環境快速變動之因素是否影響促參成效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三十)有鑑於國內中央與地方選舉頻繁，政府首長及政務官經常利用公餘或公私行程混合參與選舉造勢活動，透過媒體傳播，讓人民感覺政府官員有廢弛公務之嫌。爰要求財政部所屬各級首長及政務官不得假借公務或利用公私行程混合，安排利用政府公務協助行政管理、交通管制及運輸工具支援。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三十一)鑑於興達港閒置國有地面積共計 12.6 公頃，其中蘊含高度開發價值之可民間投資商用土地面積占 4.5 公頃，考量高雄市政府往年已訂定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且高雄市政府近年業已依開發計畫辦理 2 項遊艇產業相關 BOT 案。為促進區域整體發展，爰請財政部專案列管興達港閒置國有地，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及相關單位，依照高雄市政府訂定之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辦理招商活化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邱志偉

連署人：余 天 鍾佳濱

(三十二)財政部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推廣雲端發票，惟查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使用手機條碼累計共 1,307 萬 6,000 組，然而設定獎金自動匯款僅 514 萬 5,000 組，約占使用者 39.3%，換言之，約有 60%的中獎雲端發票會被印出，此一狀況違反雲端發票當初設計從開立到領獎全程無紙化之目標。爰此，請財政部加強宣導雲端發票設定帳戶獎金自動匯款，並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03 億 8,98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2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5,000 萬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150 萬元，共計減列 5,1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03 億 3,79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及支付管理」2,328 萬元，以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及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提升國庫管理效率及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疫情加速行動支付交易成長，消費金額與筆數年成長 2 倍以上，其中以 LINE Pay 最受卡友喜愛，占比超過六成，其次為街口支付。由財政部督導 8 家公股行庫雖積極推廣台灣 Pay，但在行動支付的市占率不及其他支付業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 47 萬元，係為辦理公債發行管理、還本付息等。據財政部估算，112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將達到 6 兆 6,748 億元，換算 112 年平均每位國民將背負 28 萬 7 千元國債，國債鐘數字不斷爬升，國民所背負國債亦不斷增加，查近年來我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預算比例皆為法定還債額度 5% 的底線，然我國自 105 年起，稅課收入超徵近 8,069 億元，僅 110 年度因稅課收入超徵 4,000 億元，若不提高債務還本即無法達成法定 5% 底線，因而提高債務還本，其決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約 6%。為避免國家債務不斷增加、國民背負債務提高，爰凍結該項預算 3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檢討現行債務還本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債務還本收入 預算	債務還本預算占當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比	債務還本 收入決算	債務還本決算佔當 年度稅課收入決算比
112	1100 億元	5.057%	-	-
111	960 億元	5.109%	-	-
110	850 億元	5.064%	1200 億元	5.988%
109	850 億元	5.061%	850 億元	5.294%
108	835 億元	5.069%	885 億元	5.248%
107	792 億元	5.02%	792 億元	4.831%
106	740 億元	5.036%	743 億元	4.879%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三)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171 萬 5 千元，係為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為順應綠色金融、永續發展之國際趨勢，相關部會及產業已進行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研擬，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宣布將於 112 年實施上市櫃公司碳盤查機制，並於 116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並出具年報等時程。查 111 年國內 9 家公股行庫皆已簽署赤道原則、公股金融事業成立 ESG 平台，推動永續倡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就 ESG 倡議平台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鍾佳濱 費鴻泰

林德福 林楚茵 高嘉瑜

連署人：余 天 吳秉叡 郭國文

(四)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6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同項預算多編列 331 萬 4 千元，預算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增幅編列預算之用途，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擲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國庫資訊作業」4,773 萬 4 千元，以推動國庫業務資訊應用服務，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升國庫業務資訊作業效能與效率。惟國庫資訊作業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機密性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張其祿

李貴敏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六)112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編列「私劣菸品查緝作業」2 億 6,220 萬元，係辦理查緝私劣菸品，維護消費者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110 年度財政部訂定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惟 110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查獲違法菸類 1,616.32 萬包，為近 5 年來新低；另根據各縣市政府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結果，部分縣市考核結果呈現下降或考核結果為丙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強化查緝走私菸品精進執行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佳濱 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連署人：余 天 吳秉叡

(七)財政部國庫署主責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發行者，為推動公債市場的多元發展，應積極加強跨部會溝通，以尋求適合標的，協助中央政府具有自償性計畫之機關，發行符合 ESG 性質之

乙類公債，並就該等乙類債券取得永續發展之相關認證研議修正相關法規命令以為依據；另一方面，針對地方政府發行具有 ESG 性質債券之可行性，財政部國庫署亦應持續蒐集地方政府意見，加強溝通及協調金融主管機關與所屬公股行庫協助辦理，並就地方政府發行人 ESG 性質公債研議訂定具體輔導措施。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八)八大公股銀行針對外幣存款之業務，推出不同優惠利率及方案，以吸引民眾，且該項業務表現均有成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前十大外幣存款銀行，公股銀行即占了二分之一，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 111 年 9 月 22 日中央銀行楊總裁提醒，「一旦美國停止升息，甚至降息，將會導致市場出現變動，屆時要小心匯率反轉，投資人要注意賺到利差，反而賠掉匯差。」，因銀行高利率優惠，提高民眾將台幣轉換為外幣的意願。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就 1.公股銀行推行外幣存款優惠，是否有風險控管；2.萬一如同楊總裁所說匯率反轉時，民眾大量提前與銀行解除該業務關係，銀行業務量下降，因應方式為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九)財政部所屬及轉投資事業由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公股管理作業，除考核公股事業財政部股權代表績效外，亦有責瞭解公股事業公司治理成效。惟查，111 年因俄烏戰爭、疫情封控、美元升息、通貨膨脹、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公股行庫之營收及獲利成長均不如預期，且部分行庫尚有海外暴險增加之情形。爰此，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公股行庫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及政經風險控管切實掌握，並研議財政部股權代表（董總）定期書面回報制度，納入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有鑑於 112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書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近 20 年未發放股利，且從 112 年度起，每股盈餘由盈轉虧為負 5.25 元，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負債比率逐年提升，且有負債大於資產的疑慮，種種跡象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被投資事業，仍有待審慎評估。查現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組成除了經濟部為最大股東外，亦有部分財政部國庫署主管之公股行庫持有股份，基於確保投資風險及保障各公股行庫投資人之權益，倘未來經濟部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公股行庫提出投資建議，請財政部國庫署洽各公股行庫就投資經營策略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慎評估。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十一)財政部國庫署宣傳禁止網路賣酒，考量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網路已成為現今主流媒體

形式，且網路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之宣傳媒介，近 3 年利用有限經費製作動畫及互動遊戲。然經查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小遊戲專區之互動遊戲已下架，網頁暫保留而未更新。爰請財政部國庫署針對辦理私劣菸酒查緝之宣導作為及成效，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二)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立即型公益彩券中獎資訊揭露之透明度不足，雖財政部國庫署已要求發行機構進行作業系統修正，將在 112 年度開始於票券背面揭露相關資訊，惟受限於票券面積揭露程度不一，為此，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責成發行單位，針對後續推出的立即型彩券，除以網站公告外，也研議於實體店面銷售現場以適當方式周知消費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三)99 年財政部國庫署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政策目的為協助無自有住宅民眾安心成家，減輕購屋負擔。據財政部統計處 111 年 7 月資料，106 年起至 111 年 1 至 5 月青年貸款核貸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民眾申請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需求有下降的趨勢，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說明核貸戶數及金額下降之原因，研議如何增加民眾申請意願，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四)近年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信託 2.0 鼓勵信託業者善用信託制度優勢，制定專屬信託規劃以貼近客戶需求，如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以服務高齡者、身障子女，並進一步達成普惠金融目標。惟在安養信託方面，雖 111 年上半年新增 1 萬 7,894 人、信託財產本金 158 億元，但其中僅 134 人、2.5 億元為身心障礙者信託，其餘皆為照顧高齡者之安養信託，若與兩者人口數相比，失衡情況嚴重。爰此，為鼓勵公股行庫帶頭承作身心障礙者信託、強化身障者家庭瞭解安養信託內容，請財政部國庫署表揚承作身障安養信託績優金融機構，並督導公股行庫舉辦各類研習課程、採用簡易宣傳品與新型態溝通方式、跨業整合活化資產，以拓展安養信託受益人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余 天 吳秉叡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 69 億 4,184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50 萬元、「查緝業務」50 萬元、「關稅資料處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3,964 萬 8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12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815,705 千元，其中編列關務獎勵金 23,000 千元，依財政部 108 年 1 月 11 日澄清稿，說明「稅務獎勵金」係財政部考量稅務人員事繁責重，為衡平稅務人員工作質量與提高薪資待遇所設，其本質目的偏向於稅務人員薪俸不足之補償，對於鼓勵人員留任及激勵工作績效，容有正面積極之功能。惟，該項補償性質之給與應回歸俸給法檢討，逕以「獎金」形式行之，易衍生分配爭議及民眾誤解，實有欠妥。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工作人員獎勵及補償回歸公務人員俸給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關務獎勵金 2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編列 4,300 萬元，係為運用物聯網技術管制海關轄管的進出口貨物，建置全國性即時貨櫃（物）移動安全之全時監控系統，以提升通關效能。規劃分 4 年辦理，112 年度編列第 4 年經費。該系統目前建置規劃，係於貨櫃車車頭加裝車載設備，連結電子封條監控貨櫃貨物，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在臺中關展開試辦，為了解財政部關務署具體試辦概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郭國文 費鴻泰
林德福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二)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關稅業務」項下「數位海關先期研究及導入」編列 2,900 萬元，主要係規劃創新數位服務之資訊科技，以優化通關環境，提供更穩定高效之通關服務環境。惟該計畫之相關細項說明於預算書中未詳列敘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關務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三)112 年度財政部關務署於「關稅業務」項下暫緩編列「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108 至 114 年）」第 4 年共編列 9,729 萬 4 千元。然據財政部關務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該計畫於 108 年度委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規劃，卻未能如期審核及簽約；109 年度簽署後委請建築師規劃設計作業，又因未能如期完成業務項目，該年度經費全數保留；110 年度經費執行數僅 52 萬 3 千元，保留其餘 6,195 萬 3 千元，111 年度截至 8 月份止，經費均未執行，因而 112 年度暫緩編列預算。惟因該預算係為強化緝獲私貨存儲安全，經行政院 111 年 6 月核定修正計畫工期延期至 114 年度，考量執行量能及查緝業務之需求，允宜加強控管該項計畫之落實與執行，爰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實際執行狀況之困難及未來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1 億 2,81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190 萬元〔「國有財產管理處分」170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辦理本署及所屬管理國有非公用房地相關環境清理費」2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00 萬元）、「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2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2,60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實施創意提案制度」編列 6 萬元。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進而落實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預算書中並未明列該項目實質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撙節國家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1 億 8,489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愛國西路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含室內裝修等）1 億 8,482 萬 7 千元。然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項工程決標金額為 2 億 2,988 萬 5 千元，而 111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法定預算業已編列 5,813 萬 2 千元，可知 112 年度預算有浮編之虞，為避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三)目前國有地發展漁電共生，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一地二租，導致綠能業者成為待宰羔羊。因為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農漁民會因為想比照私有地向業者收取補償費，近而導致綠能業者被收兩筆費用。經查光電業者應先取得農漁民的國有土地複合使用同意書，才能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電業籌備，因此常有農漁民藉此向光電業要求巨額補償費，甚至喊到每公頃 400 萬元。但這些農漁民明明僅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繳納 4 千至 1 萬元不等的租金，卻向光電業者獅子大開口要數百萬元，淪為漫天喊價。目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種情況係認為，業者自應與承租人雙方自行協議，如非屬三七五租約，光電業者仍需與承租人協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難強制承租人同意或制訂補償標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在將國有地租給農民時就已收取一筆租金，再將土地租給光電業者時又收取一筆租金，這樣一地二租卻又要求業者要自行去跟農漁民協商。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沈發惠 郭國文 蔡易餘

(四)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在觀光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一定要充分利用現有的資源。而東石的壽島，被稱之為嘉義的秘境，也是知名電影的拍攝場境，其觀光價值不言而喻，然因壽島過去因為地層下陷目前係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中，然為更有效發揮其觀光價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針對該地做出更妥適之管理，將該地移交觀光單位以活化觀光設施。爰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沈發惠 郭國文 蔡易餘

(五)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2,236 萬 7 千元。根據計畫書內容，其中一項預期可量化效益為委託改良利用辦理方式活化以獲取分收利益，而實際收益可能因標的規模大小、產業類別獲利性及市場租金行情等出現落差。然我國現存非公用文化資產亦有如嘉義日治木造歷史建築一般標租金額甚低者（最低租金僅 1 萬 7 千元），此類資產可預期獲利性較小，不符合成本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此類文化資產說明符合效益之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編列總經費 1 億 8,199 萬 4 千元，自 112 年起分 2 年辦理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首年編列預算 9,264 萬元，預期計畫目標為移除及復育造林 180 公頃，私有（租）用土地銀合歡移除收購 1,500 公噸。惟查，該計畫雖核定移除收購等成本計算方式，然尚未擬訂細部執行計畫及各階段移除進度，以呈現具體成效；且要求土地租用人針對移除切結，否則可能違約而無法續租，其執行亦有待進一步完備作業程序，以免爭議橫生。爰此，凍結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預算 9,26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經費 9,264 萬元。維護台灣本土動植物棲息地為環境保護重要課題，實施過程應有詳細規劃以儘量避免對現存生態地造成破壞。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具體說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八)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改良利用」編列 490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國有財產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及都市更新等業務。查 111 年 7 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保留供各級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清冊」尚有 67.42 公頃土地供中央及地方興辦社會住宅，但保留期限僅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未說明期限過後，原保留土地是否會轉作他用。考量民眾居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保留土地具體說明未來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九)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 億 2,887 萬 3 千元，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計畫（111 至 115 年度），辦理該署辦公廳舍搬遷及興建該署辦公廳舍所需經費，惟本案於 110 年 5 月及 7 月兩度招標均流標，嗣修改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11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然同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9 日開標結果亦均流標，爰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5,994 萬元，預算執行進度明顯欠佳，恐造成 112 年度預算執行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費鴻泰 林德福
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在財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之「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於 106 年底屆期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所屬列管撥用案件或回歸各主管機關辦理而未依計畫使用者，並未積極催辦或研議主動收回另為規劃；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在藉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方式活化國有不動產之作業，亦多僅被動參與，故整體國有不動產活化量能有待提升，以增進國家資產使用效益。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107 至 111 年上半年度辦理活化國有不動產作業之成效」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產業發展，限期辦理公開招商，並以標租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廠商辦理設置太陽光電。據統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迄 111 年 7 月底，透過共同改良利用、委託經營、太陽光電標租等管道，合計釋出近 700 公頃國有地，供做光電、風電、地熱能等設施，合計預估裝置容量達 810MW（百萬瓦）。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共同開發案件成果專區，目前綠能產業已營運案件共 3 件，已完成招商尚未營運 1 件，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加強該項業務推展，積極辦理招標可作為標租太陽光電標的，以促進國有土地閒置之活化及國家推動淨零排碳政策之需求。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二)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編列「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109 至 114 年)」第 4 年經費 1 億 9,139 萬 4 千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別於 109 至 111 年共召開三次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遭闢建工廠使用案件處理情形檢討會議，就處理進度、期程檢討建立列管案件之通案處理原則。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截至 111 年 7 月底，尚有 3,367 筆錄數土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監督，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執行狀況之困難及未來改善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十三)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8 年底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該部查對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計有 9,861 筆(錄)土地、面積 339 公頃，依法屬應供農作、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等之農業用地，惟地上遭闢建工廠，違反農業發展條例、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長年疏於巡管，肇致已遭私人占建工廠使用而未察，或有部分案件列管占用多年迄未完成土地騰空返還，排除占用進度緩慢等情事；109 年度審核報告復指出農地疑似遭違法轉作工廠面積由 105 年度之 1.39 萬公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97 萬公頃等。又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尚有 3,367 筆錄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被占用並闢建工廠使用，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持續積極處理，以強化國有非公用農地管理與監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十四)據 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或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或改正事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或處理進度緩慢。考量上揭違規情事，嚴重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為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積極提升占用處理效能。鑑此，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針對「處理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違規占用事宜之成效與加強管控機制並透過加重求償遏阻惡性占用之必要性評估」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張其祿

(十五)依照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跨機關合作辦理「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總經費 8 億 8,627 萬 4 千元，其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年計畫部分為 1 億 8,199 萬 4 千元，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國有財產管理處分」新增編列「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112 至 113 年)」第 1 年編列 9,264 萬元。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銀合歡被列為全世界 100 種嚴重破壞生態外來種之一，112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增辦理恆春

半島國有土地銀合歡移除及復育造林計畫，有鑑於生態保育非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轄業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專家學者以達到預期目標，爰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通盤規劃及未來執行困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8 億 5,438 萬 9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300 萬元（含「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66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778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第 1 年經費 3 億 2,211 萬 4 千元，係為建構次世代稅務平臺，導入新興科技，共享資訊資源，優化財政部核心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並提升業務效率，增進稅務行政效能及品質。惟國稅局所辦理之業務多涉及個人及營業人等機密性資料，為確保相關稅務資料之安全性，應強化稅務資料保護及資通風險管理，以維稅務系統運作之安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二)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預算 4 億 3,852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供民眾網路申報服務，配合財政部賦稅政策，辦理國稅對外相關網路申報、介接稅務系統之規劃、設計等作業。政府積極推動網路報稅，民眾對於採用網路、手機報稅之接受度日益提升，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三)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中「業務費」之「通訊費」編列 181 萬 5 千元，然查 111 年度僅編列 2 萬 9 千元，且未見其說明增編之必要，如服務效益、資訊安全及使用者端防呆措施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三，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賴士葆

(四)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資通資源管理」預算 3 億 6,350 萬 2 千元，主要係辦理財政部共用資料中心之資訊安全作業及稅務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全球風險調查報告指出，網路攻擊將更顯嚴重與廣泛，未來惡意及勒索軟體攻擊將持續氾濫，顯示網路攻擊日漸頻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五)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財政資料管理」預算 619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進課稅查核業務績效，增進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處理資料多涉及民眾個人隱私資料，如何強化資訊安全及稅務資訊作業正常運作更形重要，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六)112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編列「電子發票管理經費」1 億 7,372 萬 8 千元，係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提升電子發票使用效益，辦理電子發票應用及推廣之策略規劃、宣導與執行、電子發票之整體資訊作業及跨域資訊交流等作業。惟雲端電子發票歷經多年宣導，仍有為數不少之消費者及商家習慣拿實體發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52 億 5,00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4 億 6,603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7 億 8,397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6.97%，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林德福 賴士葆 張其祿 李貴敏

郭國文

連署人：鍾佳濱 林楚茵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融資財源調度債務之舉借編列 1,736 億元，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參、四、融資財源所載，截至 110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7,097 億元，如加計 111 及 112 年度預計債務舉債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2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6,74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達 28.77 萬元，較截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5 萬元，增加 3.77 萬元，又 111 年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440 億元實際並未舉借，且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數 960 億元已全數執行償還，111 年 9 月 8 日又償還 150 億元，顯示財政狀況良好，應無再舉債需要，為減輕國人債務負擔，避免債留曾孫，爰提案減列債務之舉借 450 億元，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50 億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張其祿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1,110 億元，另歲入歲出差短 1,626 億 2,868 萬 4 千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 2,868 萬 4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僅詢答）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主席：今日議程安排金管會黃主委及財政部蘇部長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及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在開始請兩位首長來報告，先請黃主委，再請蘇部長。

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邀請本人就剛才主席所指示的兩項議題進行報告，以下先就金融業數位轉型的資安防護做摘要報告。

壹、積極推動數位轉型金融服務之說明

一、法制環境的健全

（一）本會於 107 年開始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於 108 年輔以所謂的試辦機制。

（二）為利金融機構廣納高階金融專業人才，也把數位金融人才納入負責人資格條件，於 2020 年已修正相關的規則，增列包括資訊、科技、電子商務等領域工作經驗。

（三）為利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也將它視同為金融相關事業，讓它可以百分之百投資

，有助於金融業跟相關的科技產業，能夠像相關聯盟或是所謂的轉投資。

二、發展數位金融業務

(一)在銀行業來講，包括現在的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共同行銷等服務，這些都陸陸續續可以在線上去處理。

1.數位存款帳戶：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有 38 家銀行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業務，已開立戶數約 1,386 萬戶。

2.線上貸款：本會除原已開放線上辦理個人貸款外，110 年已同意銀行公會所報開放既有法人辦理線上貸款之相關機制。

(二)在證券部分，持續推動證券期貨業以線上方式提供各項服務，包括相關業務的申辦、交易契約之簽署、變更資料等等。

(三)在資產管理部分，投資信託顧問事業發展自動化投資顧問 (Robo-Advisor) 服務，所謂的機器人理財，這部分相關投信投顧公會也訂定了作業要點，金管會也有相關的監管機制，確保它整個資安內控與消費者保護、投資人保護能夠到位。

(四)在保險部分，繼續推動保險業多元電子商務的發展，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的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業務，以及更多元化的身分驗證方式，來推動保險業的數位轉型。

三、推動開放金融政策

(一)開放銀行部分

1.第一個階段，我們希望以一個負責任創新的方式，鼓勵金融業以自願自律的方式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TSP 業者) 合作，滿足客戶更多元之加值服務需求。

2.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市，因為相對比較單純，是「公開資料查詢」，所以到今年 10 月底有 27 金融機構及 6 家 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是「消費者資訊查詢」，相關他的資訊敏感度就比較高，到今年 10 月底有 16 家金融機構及 2 家 TSP 業者服務，共計 22 個合作個案經本會核准上線。未來將視第二階段辦理情況，再衡量是不是要進入第三階段？第三階段是交易資訊，必須在各方面的制度配合，這樣才能做得更完善。

(二)開放證券部分

我們也分三階段循序漸進，第一階段預計在 112 年底完成，就是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的查詢，讓民眾可以透過 TSP 業者，一站式查詢。

四、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及保險公司

(一)目前已經有 3 家純網路銀行開業，我們在業務上也配合他們的期待，逐步地放寬。

(二)純網路保險公司也在開放，截至目前為止，到 10 月 31 日有 2 家受理申請，我們會在明年 (112 年) 4 月底之前公布核准名單。

五、強化電子支付機構之管理

金管會於 104 年推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到去年又做了大幅地修正，把電子票證機構也納入電子支付機構，而且在跨業的轉帳部分，在財金公司協助之下，銀行與電支機構間、電支機構彼此間，都可以互為轉帳；下一階段我們要推動透過電支去購物的功能，可能在明年

第一季之前應該會陸陸續續完成。到今年 9 月底有 11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0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總流通卡數有 1 億 5,682 萬張，在電子支付帳戶總使用人數約 1,998 萬人。

六、金融數位轉型及資安人才培訓

在數位轉型過程中，人才的培育是非常重要的。

(一)金管會已請銀行函報員工金融科技人力培育計畫，包括「數位金融策略發展方向」及「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二)金管會也強化金融資安人才的能力建構，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單位配合金融機構的需求，提供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

貳、數位轉型之監理面資安防護措施

一、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在相關的監理政策方面，我們在 109 年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從 4 個面向切入—資安監理、資安治理、作業韌性與資安聯防，提供多項資安措施。我們預計這個方案執行一段階段，可能在今年年底之前會提升另外一個版本，做進一步的改革措施。

二、完備資安相關規範

(一)設置資安長、資安專責單位跟主管：我們要求銀行、保險、證券要設置資安長，目前大概已經有 73 家銀行、證券、保險設置資安長，有些是自願的；設了資安長之後，對整個資源配置、資安政策擬定協調會有相關的幫助。

(二)提升董事會資安職能：我們要求整體的資安政策必須提報董事會。

(三)推動資安人才培訓。

三、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及分享中心」

我們在 107 年成立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分享中心，目前有 393 家金融機構加入，過去幾年中累積、蒐集大概四千個國外的情資，發布一千六百多則情資；由於各金融機構願意參與，所以金融機構也分享了差不多一千六百多則情資，達到分析、分享的目的。

四、辦理資安檢測及演練

(一)大家常看到的 DDoS 部分，我們要求金融機構設置相關機制，並且購買流量清洗等因應措施。

(二)我們會針對 ATM 或 app 的資訊安全定期檢測，強化安全控管。

(三)我們會辦理資安滲透測試以及實體攻防跟模擬演練。

五、重要系統轉換之營運不中斷強化措施

金融機構很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也很重要，我們會在各方面要求，尤其是金融機構在核心系統升級的時候，常常會發生中斷，所以我們要求要在事前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同時督導銀行公會訂定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求在納入核心系統轉換的時候，事前、事中、事後要做哪些事。近來我們也發現有些非核心系統在作業過程中發生問題，所以要求銀行業對於重要的非核心系統升級，也要比照核心系統之規範辦理。

六、違反資安相關規定之監理措施

除了以往的罰款、糾正之外，我們也會要求提高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作為補強措施，同時也作為存保安定基金費率計提的因素，以及申辦業務核准的考量。

參、結語

金管會在委員會的督導之下，繼續營造數位轉型必要的法治環境，並在資安跟投資人保護、消費者保護方面繼續努力。

以上是就第一個議題——「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的報告，第二個是金管基金跟保發基金 112 年度預算報告。

壹、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重點

- (一)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消費者保護。
- (二)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跟穩定。
- (三)推動金融科技，建立友善創新監理的法治環境。
- (四)推動金融體制跟國際接軌。
- (五)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根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條文施行日到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以把相關金融業依據稅率 2%內的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它的運用跟管理是依照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這個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並設立專款，運用專戶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項業別退場處理機構。

2.考量近期沒有特別需要處理的相關金融機構，所以我們也修正相關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的運用跟管理，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的監管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之運用與管理。

二、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1.來源編列 14 億 7,567 萬 8,0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924 萬元，主要是監理年費收入增加所致。

2.本會及所屬各局基金用途編列 4 億 2,948 萬 2,000 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 億 2,733 萬 7,000 元，主要是銀行局現有的行舍是向鐵路局租用，我們得到行政院同意，板橋車站大樓 19 樓到 23 樓有一部分能夠無償撥給銀行局，所以這裡面有一筆一億多元的經費，很重要的一部分是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需要的經費。

3.其他主要的內容包括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動金融制度，我們針對金管會本身的相關資訊、資安跟數位轉型方面做了一些努力；另外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國際金融交流計畫等作為支出的主要項目。

(二)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部分

1.基金來源：112 年度編列的稅款是 260 億元，運用管理的利息收入是 14 億元，合計 274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元。

2.基金用途：合計較 111 年度增加 13 億 5,321 萬元，主要是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隨同編列退場費用。這個是專款專用，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貳、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預算編列情形為收入 1,879 萬元，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七十五萬多元，總支出是 1 億 2,620 萬元，主要是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各項統計、精算、研究等業務經費，以及相關專案跟行政管理支出經費。

(二)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74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03 萬元，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以上報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相關部會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公股銀行資安防護現況概述

公股銀行均確實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資安規定及自律規範，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區分對外服務及內部作業使用，設置惡意程式偵測與入侵防護系統，以強化網路攻擊防禦能力，並建置資訊安全分析平臺，監控網路使用狀態，找出潛在可疑網路行為及自動告警，以即時處置及預防資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

貳、公股銀行資安防護作為

面臨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金融犯罪、駭客攻擊事件頻傳，公股銀行已積極優化資訊軟硬體系統效能及加強資安防護，相關措施如下：

一、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之資訊安全長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目前各公股銀行均設有副總經理層級之資訊安全長。

二、檢視並強化自身資安防護能力

各公股銀行積極配合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辦理資通安全強化措施，包括形塑重視資安之組織文化、強化新興科技之資安防護、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導入資安國際標準等。

三、因應數位轉型持續優化資訊軟硬體設備

各公股銀行業依各自系統現況與業務需求，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及配合營運發展策略，持續強化內部資訊設備及系統軟體投資，包括提升海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更新防火牆設備、維護異地備援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軟硬體、整合與汰換數位金融軟硬體設備等。

四、即時通報重大資安訊息

公股銀行均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金融電腦緊急應變小組（

F-CERT)」及「金融領域資安監控中心(F-SOC)」，透過資安情資分享方式，提升資安防護水準，並預防資安事件擴大。

參、本部督導作為

一、各公股銀行倘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除透過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通報金管會外，亦應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規定向本部通報。必要時，由本部邀集公股金融事業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因應措施。

二、本部業於金融業務研討會及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適時督請各公股銀行持續保持警戒，強化系統弱點補強及安全演練，與相關機關(構)加強資安聯防及監控，以即時應處可能之資安威脅。

肆、結語

金融業是高度利用資訊科技之產業，伴隨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本部持續督請公股銀行確實遵循各項資安法令規範，因應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定期檢討資安策略、管理制度、防護技術及內部作業規範，提升資安防護能量，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之目標。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上午 10 時整截止發言登記；今天預算只詢答，不處理，請各位委員於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提案送給議事人員，以備後續審查處理。

現在請登記順序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33 分)上個禮拜美國的通膨低於預期，美股飆漲，創兩年來最大的漲幅，台股同受激勵，進一步突破 1 萬 4,000 點大關，臺幣匯率也大升，創近兩個月盤中最高紀錄。我要請教主委，對於美國 11 月公布的 CPI 反映通膨降溫，你認為這對台股是有利還是不利的消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這個消息對國際股市應該都算是比較正面的。

林委員德福：美國採取升息抗通膨的作法是不是已經有效的讓通膨降溫？對於近期與美股連動的台股是不是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股市都跟美國升息有一些相關，所以目前看到這個現象，當然對於台股是有一些正面的效益，不過美國的聯準會還是有表達它仍會繼續升息，所以這還要繼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你認為短期內外資會不會有加速歸隊台股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這一個月其實匯入的情況是明顯的，尤其買超都有在買入一些重要的權值股。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 10 月 25 日大盤 12,629 點是近兩年來最低點，反彈到上個禮拜五的大盤是 14,007 點，14 個交易日平均每天上漲一百多點，請問你認為台股是不是已經到這個波段的谷底？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的身分不是股市分析師，所以我不太適合表達，不過我想任何情況都還要

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因為 14 個交易日台股上漲一千四百多點，如果不是經濟好轉，那是不是只能看成跌深反彈的曇花一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金管會一向認為台股的基本面是良好的，但是因為受到國際通膨、升息跟俄烏戰爭等外界環境的影響，所以我們覺得台股還是有相當的韌性。

林委員德福：主委，反之，如果經濟確定好轉，你認為 14 天來上漲的台股是不是迎來底部反彈的實際呈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向您報告，我不是股市分析師，不過我想台股有它的基本面，所以我覺得有一些正面的表現應該是合乎期待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上個月底台股大跌時，你說以中長期來說台股基本面是非常的良好，請問這波台股的反彈，你認為是台股基本面良好下的發酵作用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部分原因是基本面，因為包括 10 月底我們的上市櫃營收三十五兆多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49%，表示我們的基本面還是維持著良好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認為我們台股落後國際其他國家的股市所反應出落後補漲的行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股在今年來講有跌大概都是在中段班左右，目前跌勢是 23%，在國際間跌得不算最多的。

林委員德福：本席比較憂心的是，雖然台股基本面好，上市櫃公司體質佳、韌性強，但是為什麼台股反彈行情會落後其他一些股市基本面普通的國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很清楚，因為最近美國的晶片法案，而台股大概是以電子半導體為主，半導體的淨值大概占我們的市值三成左右，這部分的消息漸漸被釐清之後，大家就會比較正面。

林委員德福：似乎這次台股反彈時間更貼近陸股、港股，是不是因為我國上市櫃公司在中國扎根深，所以其與台股的連動更緊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有投資，但是這個投資陸陸續續都在降低，所以我想還是台股本身有它的條件。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我們確實有很多工廠設置在大陸那裡，與陸股、港股當然都有一些連動，你認為會不會受到這樣的影響，所以其他國家往上拉，但是我們拉得都比別人慢？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過去這一年的趨勢來講，台股跟美股連動，尤其是跟費城半導體連動是比較深的，陸、港股因為有其特殊的一些政治、經濟的條件，我倒覺得台股基本上是跟美國的股市連結得比較明顯。

林委員德福：陸股、港股因為他們經常無預期的整個封城，當然各方面都會受到衝擊跟影響，所以我們很多工廠設在哪裡，多少一定是有受衝擊、有受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多少有影響，尤其在封城部分。

林委員德福：半年多來你持續提醒投資人要審慎選股、注意風險，經過兩週台股強彈一千四百多點，就開始有些股市謠言出現，目的就是藉由短線反彈企圖慫恿作多混淆視聽，不管所謂專家來

看台股反彈到底是無稽之談還是有稽之談，請問主委，你認為短期台股風險有哪些是投資人應該要特別去注意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還是那幾個因素，第一個，美國的通膨雖然暫時有稍微緩和，但是美國還是會有繼續升息的可能，還有俄烏戰爭的情況怎麼發展，以及中國大陸的封城、疫情的因素等等，我想這些還是要特別注意。

林委員德福：主委，銀行業 9 月大賣台股 1,365 億元，你認為 10 月份銀行業是不是還是會朝向大賣這樣的策略？

黃主任委員天牧：據我瞭解，其實當初說銀行業賣了一千三百多億元，那個可能數字上有一些需要去處理，它實際上沒有處理到那麼多。

林委員德福：主委，面對兩週的反彈，請問台股熊市過度期是不是到了尾聲？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管機關不太適合去評估牛市或熊市，只是提醒投資人要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又或者是股市遛狗理論的狗又回到主人身邊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看起來大家覺得這個市價的反應是比較符合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已經學會像這些聽話的狗一樣，乖乖待在主人旁邊？

黃主任委員天牧：牠會跑來跑去，所以我不會……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 2020 年 8 月公布以四大推動策略及 36 項執行措施為指引的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兩年多來你認為公民營金融業者配合成效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有努力的地方，但是比兩、三年前要有進步，包括資安長、資安專責機關、資安人才的培訓，還有董事會對於資安的重視，我認為都比以前有改進。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些都是需要去加強的地方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資安是沒有止境的，做到之後還要繼續再做下去，因為資安風險會繼續提升。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今年 8 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造訪臺灣期間，總統府、多處超商接連遭網路攻擊，爾後又傳出兩家公營行庫遭到 DDoS 分散式阻斷攻擊，請問你認為國內金融體系到底有沒有能力符合未來可能發生的駭客攻擊的數位金融戰？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永遠要去改善的地方，包括 DDoS、撞庫等這些事情，但是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第三方委外的部分，在最近發生的事情是委外……

林委員德福：你們認為你們要怎麼樣去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下一階段的資安行動方案中會加強對委外部分，現在就已經開始要求金融機構對於委外廠商的管理。

林委員德福：因為駭客 8 月攻擊，外界呼籲臺灣實施金融漢光演習，金管會則回應日常監理工作已涵蓋各式的演練，而且演練內容會視地緣政治及國際情勢發展動態調整，評估無須另外辦理金融漢光演習。請問近期兩岸對立情勢升高，你認為金融業目前的資安防護系統已經足以應付來自對岸的各種數位攻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過去這半年的經驗來講，我們是有相當的韌性的，但是我想跨部會的協調合作

，繼續深化我們的資安韌性，尤其是針對委外部分，我們要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如果對立位階又升高，金管會會採取那些措施因應數位攻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營運不中斷很重要，包括關鍵基礎措施及金融機構，這部分我們都在跟財政部互相配合去繼續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最後一個議題，因為監察院報告 108 年到 110 年投資詐騙案件增加三倍多，光是今年上半年投資詐騙案件 1,066 件、財物損失 6.7 億元，請問你認為這類金融詐騙案件的增加，金管會有沒有義務要加強相關的防制作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我們在識詐和堵詐方面有一些努力，包括宣傳教育、在銀行金流上適時地去提醒我們的客戶等，我們都有做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從案件數量的倍增就可以看出詐騙獲利已成為臺灣畸形發展的產業鏈，請問您認為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到底有沒有盡到相關防制的義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行政院已經有個跨部會小組在處理這個問題，金管會在金流、宣導方面以及證券周邊單位、金融單位都有在做努力。

主席：詢答時間到。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問題，監委的報告指出，對於非法的誘人投資詐騙這種擾亂市場秩序行為，也責無旁貸，需主動積極進行前置的行政查察作業，以及犯罪資料的蒐整後，再行移送偵辦，以發揮政府行政一體及共同打擊犯罪的最大效能。針對監委的看法，你認為現階段有沒有執行上的困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跟檢調單位都有充分配合，包括他們對金流的查核上，我們都有配合，謝謝。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困難，為何這些案件會持續成長？如果有困難，到底困難在哪裡？你們一定要想辦法來解決，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46 分）請教黃主委，前兩天發生加密貨幣交易所破產倒閉的事件，這是發生在美國還是在哪個國家？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在美國。

吳委員秉叡：據媒體報導，據說損失 90 億美金。臺灣加密貨幣的交易本來沒有合法，後來放寬成在一定的管制條件之下，還是可以讓它交易，請問目前的狀況為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根據洗錢防制法對虛擬貨幣的平台做具體管理，在金融犯罪上有跟檢調合作，洗錢上也有去做監管，但是以交易面來講，目前行政院是有在做跨部會的討論，金管會有負責蒐集資料並做一些管理上的規劃。

吳委員秉叡：你們統計的數據到底為何？我一直抱持著這樣的看法，我跟你分享，臺灣的國情跟世

界其他國家，尤其是歐美先進國家不一樣，歐美先進國家投資這個東西有賺有賠，賠了他們就認賠，專家才去玩；但臺灣很容易一窩蜂，而且賺錢不會感謝政府，一遇到狀況，只要人數一多，集合起來，就是變成是政府的事情，這是我歷來看到臺灣的民族性有這樣的跡象。所以對於加密貨幣的交易，我認為在臺灣要非常慎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也是我們的態度，所謂英國說的 halo effect，就是主管機關太早跳下去，投資人會說你在替他背書，將來會有很多事情。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重視，畢竟虛擬貨幣還是有一些正面效益，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看不出來正面效益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在國際間或是國內也認為我們要重視。

吳委員秉叡：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大的棋局，我常常講，我認為加密貨幣是中國要拿來去美元中心化的作法，過去只要中國承認加密貨幣是合法的時候，它就不停地飆漲；只要他隨時否認它的合法，它馬上就暴跌，這樣的操作已經好幾波，講難聽一點，賭場裡面要漲要跌都是中國在決定的，基本上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詐欺。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的位置不太適合用您的形容詞去形容，我只能用比較中性的角度來說。

吳委員秉叡：對，我就是跟你講以我看過、觀察過幾波的結果，這甚至被媒體形容是中國高官洗錢的工具，他的錢要往外跑的時候，他就承認加密貨幣的交易是合法的，加密貨幣就大漲，變成他們可以買；等到他否認，發現錢跑得太多，開始要禁的時候，加密貨幣就暴跌，光是這樣暴漲暴跌就已經好幾波了。針對這個東西，當然你們現在在研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或許所有事情不是完全正面或完全負面，但是依我看來，我認為要比保守、慎重還要再更保守、更慎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也是我們的立場，其實從股市這一年多的下跌可看出，虛擬貨幣本身沒有避險的功能，它是跟股市同升跌，這有點特別。

吳委員秉叡：目前虛擬貨幣表面上看起來就是一個炒作工具，如果臺灣讓這樣的東西交易合法化之後，將來責任會背在你們身上，連現在已經不合法或是有嚴格的管制之下，它都還在偷偷地進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是會朝著投資人保護各方面再去做研究。

吳委員秉叡：至少要做到大量的宣傳，連加密貨幣交易所都可以倒閉了，交易所本身就是市場加號子兩個加在一起做，所以這個東西應該要非常慎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一直都很慎重，但是我想社會還是有些期待，所以院裡面有跨部會在討論。

吳委員秉叡：好。第二點我要跟您請教的是，上次關於保險公司帳面上的虧損，就是美元升值，當然最近美元看起來利率會升得稍微緩一點，因為上個月通膨指數是 7.7%，已經降了一些。但過去是認為你買了美國公債，你可能在交易市場上，因為保險都是長期資金，但是短期的波動會使得債券市場上有浮動，因為利率上升，新的債券會上漲，舊的債券會下跌，但是至少還有一

個好處，就是美元是升值的。這幾天臺幣對美元相對強勢很多，可是過去一段期間，歐洲同時對美元也弱勢，歐洲也升值了，所以歐洲國家公債的虧損變成兩倍，他除了交易的虧損之外，將來還得面臨匯率的虧損。到底臺灣的保險公司，尤其是壽險公司購買歐洲國家公債的金額有沒有經過統計？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次因為英國有一些 Truss 的財政政策，那時候統計保險業投資英國也滿多的，差不多一兆左右，不過如果這部分的損益是列帳在 AC 類即持有至到期比較多的話，基本上對於利率的敏感度就相對比較低。

吳委員秉叡：就怕被擠兌，如果有人對保險公司沒有信心，要去保險公司把這個錢質借出來的話，就會發生擠兌，所以這個部分也有一點點危險，他為了獲取短期資金而必須要去拋售，會不會產生這樣的危機？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點跟委員報告，通常保單解約都會有解約損，這是 discourage，所以不太可能會隨時去處理。第二，我們特別在上個月調整了準備金利率，所以 12 月份之後買同期的美元保單成本會降低，這部分會讓保險公司有即時的商品銷售的收入。

吳委員秉叡：我看你們一直在跟壽險公會甚至整個壽險界在談，請問現在談的進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資產重分類部分大概有 6 家，差不多 2,000 萬個保戶，資產大概占 63%、64% 左右。公會最近又提出另外淨值的計算方式，還沒有正式報到金管會，我們會再跟公會研究。

吳委員秉叡：前面第一階段因為社會有經過溝通的過程，大致上反彈不會非常大，但如果公會提出新的東西，你們也是要仔細檢視，不能說公會要求怎麼樣你們就怎麼樣，你們要站穩管理者的立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覺得這個是要兼顧監理的原則，如果牽涉到金融穩定的問題，當然我們要去處理，至於什麼界線是合適的？我們會看看公會的內容再做決定，不過委員的指示我們會特別注意。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一定贊成或一定反對，我的意思是，這中間還需要整個社會有個溝通的過程，也要看看它的方案合不合理，我是期許金管會要站穩管理者的立場。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的。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要跟您請教，就您一上任以來，有一方面我一直很感謝，因為我好幾次質詢也提到，就是老年人被投資詐騙，或是各式各樣金融交易資訊不對等等等的問題，所以我有接到很多這方面的申訴案件。的確，這一方面的數字 110 年是有下降的，可是今年又急速增加，且今年的申訴案件甚至比歷年都多，是什麼原因會造成這樣的狀況？為什麼本來一個下降的趨勢，反而今年又增加出來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為什麼會上升我要再瞭解一下，不過今年 3 月我們有要求三個公會都要提出一些高齡者相關銷售的指引；失智者的部分，在今年年底也會跟銀行公會研究出一個作業的指引，所以我們都是感同身受、都有同理心，高齡社會是臺灣未來要面對的，所以我們金融業一定要走到前面去做好預防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吳委員秉叡：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截至今年 7 月底，今年高齡者的申訴案件高達 756 件，比去年同

期增加一倍多，所以我期許這方面既然過去你很認真在做，這方面是否也要繼續關注，不要好不容易得到了好成績，現在又變差了。而且申訴案件一多，我們每一個委員辦公室都會接到陳情案件，變成大家都會很忙。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剛才指示為什麼數字會調升，俟我們研究之後再跟您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7 分）主委，我前幾天經過捷運中山站地下街，因為我是參加財委會，所以我看到了一個比較特殊的招牌，它的名稱是「保險之家」，對此，我就很好奇，因為沒有看過這種小店舖，然後號稱在賣保險，所以我就去瞭解一下怎麼會有保險之家這樣特別的業別，而且是位在捷運站的店面。根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而且這是有罰則的，就是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因為這是我第一次在臺灣看到這種店舖型的保險，所以我就去做了一些瞭解，發現其背後是一間顧問公司，它是用僑外資名義登記的，負責人是日本人，那是一間在福岡，名叫 110 Financial Group Insurance，它的母公司本身就是在做財務跟保險，在臺灣成立的是臺灣壹壹零顧問有限公司；我查了經濟部的工商登記，它的經營項目有國際貿易業、飲料店業、餐館業、食品顧問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無店面零售業等等，我看來去看去，唯一跟保險有一點關係的，就是其他顧問服務業。

再來，它的官網首頁提到了「歡迎免費預約」、「任何有關保險的諮詢，都歡迎來諮詢」、「在臺灣的首次投保」、「有關保險的重新檢視跟保險契約的更新」，這些它都可以在這邊談，所以它是不是顧問公司？它有沒有保經代的資格？結果一查是有的，它跟我們臺灣合法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而那家公司叫做 Global Star，但是它本身是顧問公司，並不是保經代，而它跟保經代業者宣稱是有合作關係的，主委，這在法律上、法令上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個 Global Star 它是有保經、保代資格的，但是這個壹壹零看起來是沒有的，沒有的話，就不能執行相關保經、保代的業務。

沈委員發惠：它就開在捷運站的店舖，而且標榜它是與保險有關。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這個有點是在灰色地帶，謝謝委員的指導、提醒，我們會請保險局去瞭解。

沈委員發惠：我研究它法令上的結構是這樣子的，但是事實上它在官網上並不是這樣宣稱，它的官網上介紹了它的公司事業內容，大喇喇地寫著：人壽保險、財產保險相關業務、綜合保險相關諮詢服務，這些都是這間顧問公司的業務，也同時在官網上做這樣的宣稱。

再來，我個人覺得在法律上更有爭議的是它的人才招募，它宣稱要招募保險諮詢專員，但也沒有要求需有保經代的資格，然後就逕行人力招募，這是不是有逾越法規的部分呢？這部分可能要請金管會來處理，因為此例一開，以後我們在檳榔攤也可以賣保險，或是在 7-ELEVEN 跟保經代公司合作，然後就在 7-ELEVEN 賣保險，這樣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不可以，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我們會在最短時間之內去做瞭解。

沈委員發惠：我是不瞭解它背後的狀況，但我覺得這應該是走在法律的灰色地帶，所以這部分金管會應該要有清楚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局待會就通知同仁去做瞭解。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另外一個問題，你們上個禮拜 11 月 8 日公告了預告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草案」（預告期為 7 天）；今年 4 月我們通過了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納管了微型電動二輪車；立法院在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強制汽車保險責任法，把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汽車強制保險內。我看了你們公布的費率，而今年 4 月我們在財委會質詢的時候，那時候列席的保險局局長今天好像沒有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因為出國，今天才剛到……

沈委員發惠：施局長那時曾公開表示，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公告，而他說如果是 5 年期的保險，大概是 2,000 元，平均 1 年大概 400 元，而且他說了一句，就是它會比機車強制險便宜，這是他 4 月時說的，結果我看了你們上禮拜的公告，你們所公告的費率中，微型電動二輪車的部分，不管是 1 年期還是 2 年期，都比普通輕型機車、小型輕型機車還要貴，主委，為什麼呢？微型電動二輪車 1 年期的部分，你們公告、預告的金額是 563 元，普通輕型機車才 424 元；2 年期的部分，微型電動二輪車是 971 元，普通輕型機車才 735 元，為什麼呢？當初你們說費率會比機車便宜，結果公告出來卻比機車貴？為什麼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本人分兩點向委員報告，上半年當時在跨部會討論時，相關部會表示微型二輪車的電池一般來說可以用 5 年，所以當時是用 5 年去計算，這意思就是買一次就是 5 年，中間沒有重新投保的可能，因為電池壞了，車子也就沒了！後來有電動車協會向我們抱怨，根本不能用 5 年，只能 3 年。我們基於民意反映，重新修正，重新預告……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可以理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於費率問題，通常新保險的費率一開始都不會那麼客觀，所以其純保費，即損失率係以交通部、內政部所調查的微型二輪車以前之肇事率為主。就以輕型機車相比，微型二輪車的肇事率是萬分之八十一，輕型機車是萬分之六十五，重型機車是萬分之一六三，故其損失率是相對高的。另外，以投保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附加成本來看，輕型機車大概 40 萬輛，微型電動二輪車是 15 到 20 萬輛，其輛數越少，成本分攤的也越少。

沈委員發惠：主委講的數字與本席所瞭解的有滿大差異！由於尚未正式領牌，故依據交通部所核發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合格標章來推估，目前需要納保的微型電動二輪車達 65 萬輛，而輕型機車與小型輕型機車為 66 萬輛，兩者數字差不多。其中，小型輕型機車有八成，即 54 萬輛是汽油車。站在政府推動低碳運具的角度，以及之前保險局長曾說應該不會比機車貴，所以保費應該比機車便宜才是，而一般人的法感情也覺得如此，為什麼公布出來的保費竟比機車貴？這部分能否檢討一下？畢竟尚在預告期，你們也在公告提到，七天內有意見可以陳述意見或洽詢，所以我就在這裡陳述我的意見，還是我必須打專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承蒙委員垂詢，我們會再針對委員的訊息及我們的做比較，也會再處理，基本上是純保費與附加費用。另外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新保險推出時的費率不可能完全符合現場狀況，所以後面會調整，像強制……

沈委員發惠：我是覺得……

黃主任委員天牧：強制車險，住宅地震險一開始也是比較高，後來就慢慢降低了。

沈委員發惠：這是相對比較的問題，因為已經有輕型機車保費在前，如果微型電動二輪車的保費比輕型機車高，那麼社會觀感與接受度恐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儘快研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8 分）首先請教加密貨幣公司破產一事，在這件事情上，財政部是公股銀行部分相關，金管會則是全部。有關臺灣在加密貨幣公司破產一事的災情上，是否已有統計與掌握？或是沒有？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這邊沒有，因為 FTX……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公股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你們打算如何處理？就不管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發行機構不在臺灣……

李委員貴敏：No！No！No！主委這樣的回答我會很驚訝！難道只有投資人在臺灣，而發行機關在海外，主管機關就不管了？我們都知道現在還是在全球經濟體制之下，所以加密貨幣的投資涉及臺灣民眾，怎麼能因為發行機關不在臺灣就不管了？如果是這樣的話，為非作歹者只要不在臺灣犯案，難道全部的行政單位都不用管？請問臺灣人的權益到哪裡去了？這是第一點。這件事的後續你們還是要做，這是本席要拜託的，因為如果你現在說不知道，也就不知道後續會怎麼進行。蘇部長，投資人的損失可以提列投資損失嗎？抑或不行？我講的是臺灣，所以部長不要回答國外的投資人如何如何。可否列為投資損失？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企業的話，只有企業……

李委員貴敏：個人不行？

蘇部長建榮：個人的話，如果有列報所得就可以。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在損失的時候列，就是現在列，還是要等到什麼時候？

蘇部長建榮：決算申報時就可以列。

李委員貴敏：現在該公司官網上顯示是 disabled，無法有任何交易行為，且業者破產也是事實，所以現在投資人虧損了，假設損失是 100 萬美金，那麼明年 5 月底之前申報時，可以把這些列為投資損失嗎？你現在的回答是這樣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這樣子……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只要告訴我可以就好，因為全民……

蘇部長建榮：如果過去有申報，即公司有申報所得……

李委員貴敏：這可以分兩個，一個是企業，一個是個人，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以個人來說，如果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同時有財產交易損失，就可以申報損失扣抵，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企業部分也是一樣的道理，如果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是民眾想知道的，所以本席也要提醒黃主委一點，那就是對於投資損失，我的意見與態度和吳委員完全不一樣！現在是全球經濟時代，既是全世界，就涉及各個國家，並非只有臺灣與對岸。因此，不是把東西推到別人身上就可以解決問題！針對臺灣所有投資人、臺灣所有民眾的投資權益，行政單位應該走在前面。本席於 4 月 1 日總質詢時曾質詢蘇院長，當下蘇院長也承諾會在 5 月 1 日釐清 NFT 相關的虛擬資產主管機關。剛才主委回答吳委員的提問時只提到洗錢防制，在本席沒質詢蘇院長時，主委就已經提到虛擬資產的洗錢防制歸金管會管，至於其他虛擬資產主管機關是誰？你並沒有說是金管會！為此，本席一而再、再而三地問，從 4 月問到現在 11 月了，因為沒有主管機關就不會有規範！不會有規範的話，那就是放任任何一個國際組織或個人有侵害臺灣人投資的權利！這是絕對要不得的！也是我絕對反對的！

另外，如果在手機上有賣家要求你買這個股票、那個股票等，卻不具投信、投顧資格，主委曾說這是不可以的，這是違法的。本席現在要請問投資加密貨幣的情形，這與洗錢防制無關！你剛才回答吳委員時提到洗錢防制，但今天本席不討論洗錢防制，只單純就這些新型交易方式來請教主委，因為現在網紅推廣的雖然不是股票，不過你不能告訴我說這個你不管。前一陣子有網紅在推廣，有民眾參加，尤其很多年輕人進入、也買了，後來才發現全球第三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居然倒了！原來它也會倒，然後你雙手一攤說你活該，所以你要慎重！主委，這個不管用！對於網紅推廣買賣台積電股票之類的，你上次已經回答說不可以，因為不具投信投顧資格，但我現在請教的是加密貨幣的問題，由於網紅在推廣以致很多年輕人跟著買了，這問題你管還是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管理我們有關金融監理機構提出的商品，但並非所有的投資商品都是金管會在管的！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這樣講我很失望！像美國 SEC 的態度可不是這樣，其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非常廣。因此，如果你說金管會只管什麼，其他的通通不管，等於不管中華民國人民的權益與財產權！財產權是憲法保障的權益，是基本人權，是我們憲法保障的權利，若行政機關認為只要沒有列出的就不管，那我會很失望！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我們的證交法與美國的證交法對有價證券的定義不一樣！

李委員貴敏：但是老百姓會希望我們有一個行政單位，就算不是大有為的行政單位，也是希望能夠保障人民的權益。我另外就一個和這個相關的問題，要請問兩位，FTX 的破產會不會造成類似雷曼的金融風暴，就你們的評估是會還是不會？還是到目前為止你們沒有評估？沒有評估就說沒有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人說它不像雷曼，像安隆（Enron），是因為內部的會計偽造……

李委員貴敏：好的，這也是一個說詞，就是像恩隆（Enron）案，但即便是恩隆（Enron）案，不要忘了，當初美國因為恩隆（Enron）案的關係推出沙賓法案，推出沙賓法案之後讓老百姓有一年的時間去瞭解整個狀況。所以今天金管會的態度是怎麼樣？是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商品不是金管會的金融機構推出來的。

李委員貴敏：那老百姓怎麼辦？我們去問蘇院長？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以前都不斷提醒投資人，這種商品是高風險、高投機性的商品。

李委員貴敏：我幫你找個台階下，還是說這個應該由數發部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對於其他部會，我沒有這個權力……

李委員貴敏：OK，所以我應該去問蘇院長，懂！公股銀行呢？蘇部長，簡單講就好，因為我的問題還沒問完。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各公股銀行都有在評估。

李委員貴敏：有沒有向你報告？

蘇部長建榮：目前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建議二個部會都要問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個金額可能相當龐大。我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關於 BNPL（Buy Now Pay Later），這個東西國內業者已經推出，我先請問一下主委，這個部分有沒有認為是合法的，還是違法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基本上不是專屬的，這部分金額多少，上次有委員在垂詢，我們有在瞭解中，瞭解後會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瞭解需要這麼久的時間？這已經推出來很久了。主委，我提醒你，像 George and Mary，我後來才知道為什麼取名是這樣子，我本來覺得很正常，就是一個男的、一個女的名字，後來想並不是，它是「借錢免還」的意思，所以它才引發了這個風暴。然後現在的 BNPL 會不會是再一次的借錢免還，然後再來一個風暴？會還是不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們要瞭解，因為銀行不會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貴敏：怎麼不會呢？George and Mary 不就是萬泰銀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萬泰已經消失了。

李委員貴敏：但是它就是因為發生這個事情才会有這樣的情形，難道二位不同意預防勝於治療嗎？還是說反正有什麼就繼續讓它發生，發生之後我們再去收拾善後？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前有一些電商機構有在做這些促銷。

李委員貴敏：那我們就不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

李委員貴敏：中華民國不管的事情還挺多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要瞭解一下目前是哪些機構在做這些事情。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要瞭解多久，因為瞭解之後，損害已經擴大了，就像一個人在失血了，你才

說，嗯，我們來好好研究一下怎麼樣能夠止血，難道不是已經有傷害的時候就趕快補嗎？顯然看起來我們的行政單位對於新型的模式好像不太在乎。我再問第三個，同樣的，關於機器人工理財，機器人工理財因為是你的監理沙盒，所以理論上來講金管會應該是熟悉的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已做了三、四年。

李委員貴敏：那很好。所以我請問一下，機器人工理財的 data 從哪裡來？我舉個例來講，我想大家都知道 Meta（臉書）在剛開始做機器人服務的時候，大家可能都還可以去查，剛開始做機器人服務的時候就有人測試問了美國總統是誰，那個時候已經是 Biden 的時期，結果它回答是 Trump，大家就傻眼了，網路上也全都在討論，結果後來有去更正，所以現在如果再丟同樣的問題問它美國總統是誰，它會告訴你第幾屆的時候總統是 Trump，它會更正。所以同樣的問題來了，你的機器人工理財 data base 從哪裡來？原來臉書在做那個資料的時候是從網路上面全部抓，所以會出來這樣的結果很正常，但它是一個錯誤，它也沒有去否認，有錯誤就改正。其實我們做為民意代表，我們反映民間的訊息、我們反映國際的訊息，我們並不是找行政單位的麻煩，我們把這樣的訊息給了行政單位，我們很卑微的祈求是你聽到了這樣的訊息可以去解決它、去研擬想出方案，但是不能夠一直研擬不解決嘛！對不對？好，那我現在問你機器人工理財的 data base 從哪裡來？而且現在的金融投資並不是只有經濟的因素，它還納入很多政治的因素，譬如以臺灣來講，臺海的局勢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要怎麼樣給機器人工理財有這樣的概念，然後還包括升息等等這些因素，怎麼樣用歷史的 data 能夠讓機器人工理財做出來？你要考慮到，我現在是先講，如果將來機器人工理財的數據、data base 不夠完整的話，它可能給的 advice 就不見得是對的。同樣的，又會有一批投資人被收割，會用機器人工理財的，我猜大概是年輕人居多，所以我要確認主管機關，公股銀行當然就是財政部，監理機構則是金管會，你們怎麼確保消費者的權益，以及他們資料的保護？

主席：簡短回答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問題是重點，我們在審查過程中有注意到這一塊，但是永遠都可能要被改進，因為資料永遠都會被 update。

李委員貴敏：是啊，但你總要告訴我投資人的權益是怎麼樣被保護，因為美國 SEC 並沒有做很多事情，但是它強調一件事情，那就是它的資訊要透明、公開、完整、事實、即時。你現在不能說很多東西不歸你管，所以你不管，那我就要問，你不管的東西是不是數發部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機器人的部分是我們管的，我們會把您關心的部分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知道權益怎麼保護。

主席，讓我講最後一個題目就好了，請他會後回答。

主席：儘快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資安長的設立是你的想法，還是數發部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 109 年的時候就有規劃資安長。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到底是你的想法還是數發部的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管會的想法。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設一個職位就可以解決資安的問題，那天底下所有的事情都解決啦！像我們剛剛講的新型虛擬平台這些東西只要設一個職位就可以解決了，但它不是個解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待會兒費鴻泰委員詢答完以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張委員其祿：（10 時 22 分）主委好。剛剛李委員談到 BNPL，這個我上次也有跟主委討論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特別垂詢過。

張委員其祿：請主委把您的分析資料送給委員會，既然已經有很多位委員在關切這個問題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再將資料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其祿：今天就針對專報關於資料保護的部分，我們當然知道在數位時代，金融業對於各種開放數據或者是巨型資料等的互相應用，不管是銀行、保險、證券等等，這些都很重要，當然這就衍生了資安問題，今天我比較想跟主委談的問題是跨數據平臺，就是 inter，等一下可能也會談一點平台內部自己的問題，就是 intra，也就是平台內部自己的資料保護問題，我們看看怎麼落實。

先講比較內部一點的部分，就是金融機構裡面的資料共享，這很重要，說實話，在今天這種時代，我們也覺得既然有了這些資料，如果能夠讓客戶很清楚知道應用這些資料提升金融使用效率或者是普惠，當然很重要。現在先提一個內部的小問題，壽險公會目前已經有保險存摺了，我想主委應該也知道，保險存摺可以查詢保單的名稱、保額，以及被保險人的基本資料等等。關於目前保險存摺的應用是不錯，我們坦白說這是一個好的方向，可是目前內容上看起來好像比較單純化、簡單一點，因為講白了，如果真的進去查，只能查到保單名稱、保額、要保日期、要保人、投保人等，對於比較詳細、整體的內容，跟很多銀行業做得不錯的、較內部詳細的資料相比，它並沒有那麼詳細，甚至於理賠部分，就算是加入會員，它區分普通會員及白金會員，普通會員是不用錢的，而白金會員是 100 元，1 年只能用 1 次線上理賠。主委，像這樣的東西應該要在內涵上更充實，或者它不只是簡單的查詢功能而已。因為它是在自己的平臺內部，你看有沒有可能讓資訊量可以放得更多，或者如何提升應用？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很重要且相當廣泛的議題，先跟您報告，壽險公會的保險存摺的確只能就個人自己投保的所有保單列名，但契約條款沒辦法在公會的平臺上看到，可是我們有一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可以看得到所有商品的保單條款列在那邊，所以這兩個……

張委員其祿：我的意思是，現在在這個平臺上連看自己的資訊都非常粗糙，有沒有可能註冊也加入會員，我看自己的能更 detail 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建議，我們是不是再洽保發中心及公會，看能不能把它做一些整合。

張委員其祿：是，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樣除了存摺的商品之外，能夠連結到保發中心的條款。

張委員其祿：就自己的部分。其實這個目的是因為我們保單都厚厚一本，說實話很多投保人自己都

不知道保單擺到哪邊去了；這些比較細節的東西能讓資料庫更充實，尤其是看自己的資料，當然前提你們資安也能夠做好，我想是要做到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建議我們會去研究，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委。接下來是今天最主要核心的重點，在於我們希望數據能夠共享、整合，就像壽險存摺的概念一樣，但也有相關的漏洞，譬如銀行信用卡，先前委員會也有相關委員質詢，在銀行與客戶往來之間，它有時會將我們的資料給有業務往來之非金融機構，像是 LINE、臉書或者是推特等社群平臺，到底我們的數據能不能跟這些人共享？調閱資料顯示，這邊很細節就不說是哪一家了，很多國內相關銀行都有告知事項，以「其他與本行業務有關之往來機構」相關文字要客戶同意，甚至不同意者還直接被停卡，而且都是列在密密麻麻細節的小條文中，坦白講看都看到眼花了，但寫得東西都算是滿不明確的概念，比如說「與本行業務往來之機構」或「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實這些統統都是非常不明確的，反而成為一個漏洞，在這些跨平臺之間，雖然我們希望它資訊能夠充分一些，可是這些跨平臺的東西金管會是不是能夠有效的清查？因為這些不應該給的資訊搞不好卻讓它過去了，這漏洞該怎麼辦？最近這麼多詐騙，是不是都有從這邊漏出去的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您的問題非常重要，我們最近就會開會找相關的信用卡業者討論這些條款，如何讓分際拿捏得宜，不要讓資訊傳到非消費者同意的地方。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金管會現在已經開始注意這件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要開會討論了。

張委員其祿：希望是全面的盤查，上次新聞報導本來只有 3 家，其實事實上絕對不止，因為我們辦公室這邊自己調閱的條文就超過了 3 家，我們也不說哪一家，但都可能有這個漏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很多銀行都會找的，不是只有那 3 家。

張委員其祿：是的，沒有錯。

再來，講解方時就要和主委討論 TSP 的業者，也就是第三方服務的提供者，當時開放銀行概念是希望跟第三方服務提供的這些業者，能夠有比較好的整合；我不知道這個概念對不對，如果銀行要讓它所給的那些業者都能符合 TSP，依照目前金管會核准的有 8 家，如果和這 8 家都能建立這樣的制度，相較銀行跟相關業務往來的不明確，反而 TSP 已經有了相關規範，在此概念下，你們是不是應該有整套的制度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來設計制度？因為這些第三方能夠成為 TSP 也一定經過你們的監理，有達到標準才可能屬於 TSP，而前述那些銀行自己所規範、定義反而不應該是那些，應該要全部納入 TSP，主委怎麼看這件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因為 TSP 業者是做為中介，彙集消費者資訊作為加值運用，所以它的資安和個資特別重要，尤其要進入第二階段甚至第三階段；可是前述信用卡只是轉介到第三個它的策略聯盟，當然怎麼運用我們不清楚，所以要開會討論，第一個一定要得到消費者的同意，第二個它怎麼運用也要說清楚，至於被委外的機構、策略合夥的機構，資安、個資如何，我認為委員的提醒很重要，我們要適時關切這個事情。

張委員其祿：我的意思是，那些被委外或者是本來銀行自己定義的策略伙伴，它的資安標準能不能

提升到和 TSP 一樣規格？我還要問一個涉及技術面的問題，比如說它的對接者有的是 LINE、Google，我們有沒有能力去要求他們被我們監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 TSP 業者相對要求比較高。

張委員其祿：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策略伙伴的要求是沒有這麼高，但是針對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在和業者開會時再聽聽他們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最後我作一個總結，鼓勵金融機構間的資料往開放銀行的方向走，希望資訊能夠共享，但也希望跨機構間的資料共享要得到資安保護，這就是今天專案報告的精神，在此做法中，比如對 TSP 已經有一套規範，資安的規範或保護能夠沿用，尤其最近大家關切的是其他銀行不能用模糊、籠統的觀念規範它的策略伙伴，坦白講這些資安的標準應該都是一致才對，否則最近這麼多資訊外流、詐騙，或多或少都和這些有關，每次我們投保之後，隔幾天就會接到很多邀你投資的電話，一想而知，大概就是在這些管道被外洩了，針對總體資安的部分，請主委及金管會要做通盤性及整套監理的機制，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您的指示我們會去研究，謝謝。

張委員其祿：我們今天有個臨時提案大概也是這個方向，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9 時 34 分）請教兩位首長，最近臺北金融科技展，我們辦公室有人去看，看完之後感覺民營金控在金融科技的整合度，遠遠優於公股銀行，請問金管會跟財政部兩位首長，這是什麼原因？你們兩位有沒有去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剛好在會期期間，所以沒有時間去看，不過……

費委員鴻泰：黃主委有沒有去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全場我都有去看一下。

費委員鴻泰：因為財政部主管公股銀行，我是覺得要花點心思去看一看。

蘇部長建榮：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剛才委員陳述的是一個事實，我們也瞭解所有公股行庫……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去看，你怎麼知道那是事實？

蘇部長建榮：因為前幾年我都有去看。

費委員鴻泰：已經停二年了。

蘇部長建榮：對，第一年辦的時候我就有去看過了。

費委員鴻泰：感覺上金管會一直在推動 FinTech，但是官股銀行好像對此不熱衷，讓去參觀的人一看就看出來，高下立判，好像我們官股銀行都是鐵飯碗，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官股銀行也是非常努力，之前我們推動……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蕭署長要加油。

蘇部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們負責督導的嗎？一個展覽下來，我很多的朋友跟我講說你們官股銀行要加油。

蘇部長建榮：相對競爭力來講是比較……

費委員鴻泰：你不去參展還不知道，去參展以後真的高下立判，民間銀行沒有政府的支持，但人家都那麼努力，政府的官股銀行有政府的支持，好像是鐵飯碗，是這個意思嗎？這樣的話我就要好好地考核，官股銀行的董事長要經常輪調才行，差勁啊！

我請教一下金管會主委，三家網銀基本上是扮演一個鯨魚的角色，這次他們為什麼沒有去參加展出？因為可以看到純網銀跟非純網銀在金融科技上到底有什麼樣的差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問過，它說因為這一次可能不會有什麼特別創新的東西，所以沒有特別參加這個……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當初你們發了三張純網銀執照的目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是促進整個業界的一種創新動能，目前看起來有一些……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他們有創新嗎？這三家銀行到目前為止統統虧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目前都還在虧錢。

費委員鴻泰：而且虧到必須增資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已經增資了。

費委員鴻泰：像將來銀行就必須增資，因為虧損虧到三分之一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當時政府給他們三張執照，好像是給好玩的，你不覺得嗎？也沒有賺錢，也沒有什麼新的科技秀給大家看，從這裡也引發出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現在要發二張網路的產險執照，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只有二家來申請，不見得會發二張。

費委員鴻泰：你們打算要發幾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要看它自己的經營模式是不是有符合我們的期待，所以沒有一定說有家數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其實有一家已經在做了，將來銀行已經在做網路上的汽車險、機車險、旅遊險，對不對？他們已經在做了。我請問你，如果是這樣子，那是不是這三家純網銀統統都可以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它的申請合乎保險局的要求或銀行局的要求，是都可以做的。

費委員鴻泰：那我們現在的保險公司有沒有在網路上操作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我另外一個質疑了，那這有什麼不一樣呢？純網路的產險公司跟傳統的產險加上它使用網路，這二個有什麼不一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傳統產險的商品是一個一定期限的，比如一年的商品，但是純網路保險較能因應平臺經濟這種比較碎片化的商品，比方說一小時或一段時間的風險承擔為主，所以方向上可能

不完全相同，或者說經營模式上不見得相同。

費委員鴻泰：我不是在挑戰你們這樣的策略，但是感覺上沒有不一樣，是不是這樣子？現在的產險公司加上網路，跟你們要推動的純網路產險，到底差別在哪裡？舉例來講，你們現在的純網銀，理論上是我不要到銀行去，我在網路上就可以開戶，現在網路上可以開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有三類帳戶……

費委員鴻泰：第一、我還是受到那些限制啊！像是身分的認證等等，當然你說通過網路和手機就可以，可是你還是要通過他的身分認證，還有什麼防洗錢的相關東西，還是被規範得很窄。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有分類，就是認證程序簡單一點的話，經營的業務範圍就稍微受限制，額度受限制；認證複雜一點的話，業務範圍就寬一點，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全世界的純網銀賺不賺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初期都不會賺錢的，而且市占率都不會太高。

費委員鴻泰：初期是指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3、5 年之內，我們當初問他們，他們也說 5 年之後才會賺錢。

費委員鴻泰：5 年以後賺錢會賺很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也是能夠損益兩平吧！

費委員鴻泰：就是差不多而已，我是覺得你花了那麼多力氣，你何不讓現在的銀行、現在的產險公司，或者是包括壽險公司都大量地使用網路，就像我今天問你 FinTech 的問題，如果你 FinTech 做得好，很多技術的開發會跟業務更息息相關，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費委員鴻泰：現在已經有一家許可了，亦即你們已經許可將來銀行做純網路的產險，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是做中介的，保經代，不是做保險公司。

費委員鴻泰：那現在二家要申請的純網路產險公司跟將來銀行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不一樣的，它是保險公司去發行保險商品，將來銀行只是去做通路代銷。

費委員鴻泰：那現在有哪二家提出申請？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個是中信跟遠傳的合資，另外一個是福爾摩斯的保經代公司，均是民營的公司來申請。

費委員鴻泰：那你們的態度是鼓勵還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才剛收到文，還要再看它的模式，我們沒有強調說來的一定都會給，要看它的模式到底為何，就像您關心的，有沒有存在的優勢或競爭的優勢。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就看，但是不要為了有而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像三家網銀，我是覺得把社會上的資源浪費掉了，虧損得那麼嚴重，以後會不會賺錢也不曉得，會賺錢也賺得很少，那何不讓現在的銀行統統加強網路的業務就好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同步進行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建議財政部的蘇部長，你們的官股銀行不管在 FinTech 上或是網路的運用上，

都要加強啦！

蘇部長建榮：是，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費委員鴻泰：這次你沒有去看，蕭署長有沒有去看？也沒去看。所以你就不會有這樣的感受，去看過的人感受就很深，這對政府的形象是不好的。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有一些銀行金融科技的部分還是滿……

費委員鴻泰：你沒有去看，你怎麼知道？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瞭解像幾家銀行也都有……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去看看現場，秀出來就是一翻二瞪眼的，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費委員鴻泰：真的需要加油啦！如果還有類似這種東西，我覺得你們主管的人和銀行的董事長該調整就要做調整，好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按照費召委的裁示，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7 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8 分）請教金管會黃主委，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明年車險、火險等各種保險費率都可能上漲，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防疫險慘賠，請問主委有掌握明年保費上漲的狀況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關心這些險種會不會上漲跟防疫險是沒有關係的，因為不同險種不能互補盈虧。

高委員嘉瑜：沒有錯，不能互補，但是現在保險公司就拿這個理由把明年的保費包括各種商業險、工程險、傷害險、火險、車險、醫療險全部都要漲價。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金管會有沒有掌握這些保費到底漲價的依據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這個漲價有沒有理由？因為依據相關的規定，財產保險業保險商品設計自律規範第五條，或者是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都有規定，金管會也應該要求他們提供這些資料作為保費調整的依據，所以照理說各種保險之間基於風險互助的觀念是互相填補，但是不能把防疫險的理賠拿來作為其他保費上漲的理由，我想主委也是這樣認為。確實大家也說從 921 大地震到納莉風災、到現在，從來沒有這樣普遍性上漲的狀況，而明年可能就是最嚴重的一次，原因就在於防疫險慘賠。所以我要請問的是，主委對於這個狀況有沒有瞭解？也就是產險公司這樣漲價到底有沒有理由、有沒有依據？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非常感謝您關心這些民生的議題，可是您講的前提是明年保費將普遍上漲，這應該是一個還要去驗證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現在問你有沒有掌握，因為新聞媒體不斷地報導，產險公司也都出來講話，表示因為產險的防疫險慘賠，如果再保公司要在其他險種費率上討回來，以其他理由喊漲不是不

可能，他還說：「只是裡面有多少是轉嫁防疫險，你不會知道」等等。這些媒體的報導非常多，我想主委也不會沒看到，對於民眾來講，就會非常關心難道這些產險公司可以把自己沒有做好風控的防疫險慘賠成本分攤到由民眾來負擔嗎？賠的都是民眾，賺的都是保險公司，這樣對嗎？所以希望金管會能夠去瞭解這些業者到底狀況怎麼樣。

我們也接獲包括產險公司內部人員的爆料，指出現在產險公司特別透過出險的狀況去增加保費。例如車險快到期了，業務員就會問要不要用出險換取免費的鈑烤、鈑噴，後面就是上下交相賊，包括產險公司跟車廠之間就可以因此多賺一筆維修費，也可以乘機提高保費，吃虧的永遠都是民眾。金管會對於這個亂象有沒有去瞭解？你們如何遏止，防止他們藉由這個理由調漲保費，變成羊毛出在羊身上，吃虧的永遠是民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還是再次跟您報告，防疫險的損失是不可以轉嫁到其他險種的。至於其他險種有沒有可能會漲，您那麼關心，我們會找產險公會瞭解一下實際的情況，基本上我們是不允許這樣轉嫁的。

高委員嘉瑜：好，主委，你這樣講，我接受，就是防疫險的損失不能轉嫁到其他的險種，但是現在他們就是拿這個理由，誰來幫我們監督、把關他們沒有轉嫁？我希望金管會幫我們監督他們沒有轉嫁、他們確實有依據。

我讓你看另外一個案例。因為疫情的關係，在三級警戒下，民眾少開車，車險損失率大幅降低，業者還笑稱收取 12 個月的保費，只要承擔 10 個月的風險，哇，爽歪歪、笑呵呵耶！結果這樣子，他們現在還要漲保費！理由是什麼？不要跟我說這與防疫險沒有關係，前一天還告訴我警戒下民眾少開車，笑呵呵地說因此賺得更多了，現在你告訴我他們為什麼會漲價。所以我覺得金管會不能睜眼說瞎話，理由就在於他們明顯就是拿防疫險的損失轉嫁到我們民眾身上，他們還告訴我們現在少開車，車險的損失率降低了，然後卻用另外一種方法，透過業務員去告訴民眾如果都沒出險，就幫民眾鈑烤。

所以我請你們提供在保險到期前幾個月內的出險資料、紀錄等等，你們本來說要提供，後來也沒有提供。這個資料是最明確的依據，就是到底保險公司的保費訂定有沒有依據、有沒有理由。我們要求你們提供相關的資料，包括和泰、富邦、第一產險（裡面還有官股的產險公司）、兆豐、華南產險所承保的「乙式碰撞險」之車險損率、契約到期前 3 個月之出險率，你們承辦人員本來在電話裡面跟我們說可以提供 3 個月，結果後來書面回復給我們這是營業資訊，不能提供。請問主委，為什麼會這樣？是長官認為不要提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我看到的也是這些是營業資訊，每個公司有他們自己的……

高委員嘉瑜：我們在問的時候，你們的承辦人在電話裡面說可以提供，而且還跟我們說只能提供 3 個月，我們還說好，所以才發這個文；結果你們回文的時候跟我們說這是營業秘密，不能提供。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再洽保險局瞭解……

高委員嘉瑜：我們為什麼要瞭解這個？就是因為有這樣到期前刻意出險去提高保險的理賠率，藉此增加保費，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這個貓膩在這裡！所以我請金管會瞭解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尤其是出險率在到期前 3 個月特別高，原因是不是就是因為詐領保險的狀況？這就是金管會要去查的地方，所以我請主委去查清楚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藉此來提高保費，剝我們消費者的皮，主委可以去瞭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垂詢，我們會去瞭解，謝謝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大概多久的時間可以跟我們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能給我們一點時間吧。

高委員嘉瑜：「一點」是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1 個月之內給您回報。

高委員嘉瑜：1 個月，就是年底前，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高委員嘉瑜：然後金管會罰款創 4 年新低，3 件大案罰 5,200 萬元；過去每年平均都有罰到三億多元，今年到現在只罰了 2 億 849 萬元，難道我們的金融業者現在都這麼風平浪靜嗎？包括國泰世華兩年內 5 度發生 ATM 大當機，到現在也沒有開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在處理中。

高委員嘉瑜：還沒有開罰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年底前會處理。

高委員嘉瑜：對呀，這些大案子有沒有罰？防疫保單之亂發生到現在，今年 5 月金管會表示已經啟動專案金檢，請問到現在有任何一家產險業者被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都還在處理的過程中。

高委員嘉瑜：這些造成民眾民怨沸騰，也就是說，防疫險之亂演變到火險、車險還要漲價等等，到現在沒有看到金管會對他們下重手，還幫助這些壽險業者做資產重分類，把淨值做帳面的美化。現在金管會表示要開罰沒有公開重大資訊的情形，證期局發言到現在，9 月 30 日就應該要公告了，今天已經是 11 月 14 日，到現在還沒有公告，請問什麼時候要開罰？這個案子到底又要拖多久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請幾家壽險公司陳述意見，大概要到月中才會回函，時間還沒有到，回函之後我們會彙整處理。

高委員嘉瑜：陳述意見有沒有包含他們在 9 月 30 日號稱召開董事會的內容到底是什麼？據我們進一步的瞭解，針對金融資產重分類，金管會到底做過哪些討論？對於你們的會議紀錄，你們也不提供。我問 9 月 30 日為什麼同時有 6 家壽險公司改變經營模式，內容到底是什麼？你們的回應是，9 月 29 日你們有電告壽險公會轉知會員要注意經營模式改變的規定。你們在 9 月 29 日就知道經營模式改變了，這跟資產重分類相關，所以你們提前告訴業者要趕快做經營模式的改變來適應資產重分類，這是你們寫的耶！所以並不是這些公司要做經營模式的改變，而是你們在 9 月 29 日打電話告訴他們，因為 IFRS9 裡面關於重分類很重要是經營模式的改變，所以這些業者是配合你們金管會在做經營模式的改變，你們在教他們怎麼去做這些規避法令、甚至違法的事情。其次，董事會的召開至少要 7 天前通知，結果你們在 9 月 29 日打電話通知壽險公會，而

9 月 30 日這些公司就能夠同時召開董事會，這要怎麼辦到？主委，你可以回應一下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的董事會不見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請他們陳述意見了。至於為什麼 9 月 29 日打那個電話，是因為原來有一、二家保險公司對這個是關心的，我們覺得根據第九號公報其實是可以依照這些條件……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們在指導他們嘛！他們在指導他們要做經營模式的改變才能適用，所以他們在 9 月 30 日趕快召開董事會公開經營模式改變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只是周知，讓每一個公會的會員都知道……

高委員嘉瑜：你們在上面寫得很清楚，就是有關於時程要注意重分類的時程，還有高階管理階層對經營模式改變的規定，這都是你們自己寫的：「本會於 9 月 29 日電告壽險公會」，你們直接告訴他們要做這些事情！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每個公司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採取這樣的……

高委員嘉瑜：就是因為你們告訴他們，他們才決定原來資產重分類就要做經營模式的改變，然後才有後來的董事會，所以這個董事會的召開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它根本就是違法的，而且是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之下事後去補的。所以這個董事會，第一個，有沒有真的召開？第二個，有沒有在法令規定的期間去通知？如果沒有的話，它可能是一個無效的董事會，這也有違法的問題。所以我希望主委注意一下，財報如果有虛偽不實，或董事會有造假的狀況，今天並不是只有這些公司要負責，金管會不能拍拍屁股地說：「這是你們自己要做的，跟我們無關」，這些公務員可能也有責任，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很大，我一再提醒主委，不要讓公務員也陷於違法的狀況裡面，這其實不是好事。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高委員嘉瑜：最後，防疫險到現在的申訴案件已經破 3 萬件了，你知道這 3 萬件是到哪裡申訴嗎？就是到金融評議中心，真的是很可憐，金融評鑑中心的案件量暴增，是去年同期的幾百倍，但是裡面有 1 萬 5,000 件都來自富邦產險，即申訴案裡面一半都是富邦的案子，富邦自己不處理，還把所有的案子都丟給金融評議中心，我們這邊也接到很多富邦自救會的陳情，有 1,000 人以上而且還附上 DM，當初業務員招攬的時候說可以重複投保等等，結果我們就問金管會，富邦當初有承諾說可以重複投保，對於現在要不要重複投保的問題，你們到底要不要處理？結果我們陸續從 5 月 24 日開始去函金管會大概 10 次以上，全部都回給我們：「富邦說沒有」，都是富邦的傳聲筒，根本沒有調查、沒有金檢、沒有去瞭解，富邦說什麼，你們就回什麼，全部都轉富邦的文給我們，金管會和評議中心都變成富邦的子公司了嗎？都在幫富邦擦屁股、幫富邦收拾善後，然後金管會到現在沒有開罰、沒有處理、沒有金檢。

這些可憐的業務員當初邀保還要幫忙簽切結書，要同意才能夠承保等等，就算他簽了切結書，可能公司還有差別待遇，所以這些業務員也被如此壓榨，到現在我們金管會都沒有處理，所以大家會覺得非常不公平。這些財團「吃人夠夠」，我們的業務員、我們的保戶都是受害者，但是沒有人幫我們主持公道，我們期待金管會能夠發揮金融監理公平正義的功能，幫我們申冤、主持公道，但是我們只看到你在幫他們改淨值、重分類，告訴他們要趕快處理，但是沒有看

到你幫我們的保戶申冤、主張我們的權益，所以我希望金管會能夠硬起來，不要再當富邦的傳聲筒。我們發文到現在，問你什麼問題，你都說富邦說沒有就沒有，是富邦說了算嗎？主委，你們有去瞭解富邦到底在這幾次防疫險裡面，不管對待業務員、對待保戶的態度是如何囂張、是什麼嘴臉，為什麼到評議中心裡面有一半、近 1 萬 5,000 件的案件都是富邦的？如果今天富邦可以在臺灣這樣我行我素，它怎麼樣都沒有關係的話，其他壽險公司、保險公司也會有樣學樣，認為富邦可以，為什麼我不行，這樣的話，到底誰來幫助、解救我們的保戶？

主席：請主委用書面回答，好不好？已經超過 5 分鐘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其實近距離的開會比較有效果、效率也比較好，可以看到各個官員面對事情處理的態度和眼神。金融這一塊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銀行、證券、保險，乃至於財政部的稅收局負起國家繼續成長的大任。我們看到現在整個情況、全世界的經濟有點快失控的感覺，感覺到金融風暴或未來經濟的不確定性，大家的心裡忐忑不安，所以在這個時刻，其實身為主管機關更應該要負起重責大任，怎麼樣做協調，當然所有的秩序怎樣穩定及做好，這都是必須要時時刻刻來監督。

請教黃主委，現在先從銀行開始講起，38 家本土銀行逾放的情況怎麼樣？還有一個問題是，現在的員工感覺有點青黃不濟，比如了一個銀行本身發展的過程當中，應該要有一些新血輪，就是要有一些新的觀念或一些新的想法來挹注銀行本身。反之，我們看到國內所有的公股銀行裡面，事實上感覺有點死氣沉沉，裡面大概都是老臣在在、千歲團，所有的高階主管大概就是一直撐在那個地方，沒有新血輪加入，沒有辦法「一棒接一棒、各個是好棒」地展現出來，甚至有斷層的危機。我想請教主委，像國內這些金融銀行裡面，董總的平均年紀是多少？我們看到一些年輕的銀行、比較新時代的比如 LINE Bank、網路銀行等等，事實上新世代 FinTech 這些相關的觀念，大概都是年輕人，50 幾歲以上對於數位金融或新科技、網路平台等等的操作，因為以前沒學過，所以事實上差距是非常非常大的，所以我想請教主委，你對這一塊有什麼想法？先講這些好了，因為後面還有很多要問。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去統計董總年齡，我想應該大概平均都是 50 歲以上，至於年齡會不會限制到他學習新事物，我覺得也不一定，如果他用適當的人，同樣也可以發揮這樣一個功能。

羅委員明才：如果董總年紀達 70 歲以上適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能說，因為其實也有幾家銀行董事長的年齡是比較高的。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看到很多全世界的趨勢，像法國總統都年輕化，就有人講說美國總統的年紀很大，這就點出一個情況，就是因為美國現在都找年紀很大的，你不覺得美國已經開始衰退了嗎？美國第一霸主的地位現在可以說是岌岌可危啊！應該要新陳代謝，像大陸，他們六十歲就強制要退休了，為什麼臺灣有的董總到七十幾歲、八十、甚至九十歲還在繼續當董事長，主委

，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公司董事會的決定，我想只要這個公司財業務方面都健全發展，關於年齡，我覺得主管機關不太適合去評論，這樣會有一些……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因為銀行是一個特許行業，就好像我在這邊質詢，如果哪一天質詢主委時，你到 80 歲還坐在那邊讓我們質詢你，事實上我也不大好意思，就好像在行政院，面對的是一個老縣長，蘇院長也幾歲了？七十幾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我們立委有的都二、三十幾歲，好像看到一個老阿伯在那邊講，其實我們強調尊師重道，有時候看到年紀大的人，你要罵也罵不下去，更何況如果他是高位者，心態上他就是倚老賣老，那事情要怎麼推動？其實我們都不是針對個人，而是對這個大環境怎麼樣來存活下去，提供更好的平台，讓所有的民眾更有信心，比如防疫的問題，很多產險公司現在可以說是哇哇叫，當初大概想說產險最多賠八百、九百億元，請問現在大概賠了多少？未來還有多少要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確診率，現在有 1,500 億元左右。

羅委員明才：確診率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百分之三十幾。

羅委員明才：其實還有隱形的，不只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羅委員明才：2,300 萬人，現在大家出去都覺得比以前安全很多，那是因為周邊每個人都確診過了，有些還是黑數，如果產險公司未來預估要賠到 1,800 億元，請問現存的這些產險公司還經營得下去嗎？會不會影響到明年度開始的所有火險、車險以及健康險等等相關的保險？如果保費因此調高的話，最不利的還是民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剛也在其他委員垂詢的時候有回答，不同的險種基本上其財務是獨立的，不能讓這個險的虧損轉嫁到另外一種險種，我們會特別注意。至於有六家比較做得多的產險公司都有提出增資計畫，當然，對它來講，是一個比較嚴重的財務問題跟和負擔，以目前來講，還能夠經營下去。

羅委員明才：現在產險公司有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22 家、23 家左右。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有倒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大家都還是正常經營的。

羅委員明才：比較困難的有哪幾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次經營防疫保單的這幾家產險公司，目前財務上比較辛苦一點。

羅委員明才：我聽說有幾家要增資還增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都還在繼續努力中。

羅委員明才：要未雨綢繆，如果真的不行的話，就找大間的協調一下，把小間的併掉。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都還在努力中。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在意的還是所有投保者、民眾的安全以及他們買產險的保障，這是最重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針對我剛剛問的你還沒回答，就是逾放比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逾放比是 0.16% 左右，目前算是相對低的。

羅委員明才：0.16% 在歷史上比起來算是還滿……

黃主任委員天牧：歷史性地低。

羅委員明才：是。我們看到現在漲、漲、漲，到處都在漲！很多企業感覺已經快受不了了，因為利率不斷地調高，在臺灣也一直跟進的情況之下，很多企業本來的貸款就是大概 1.95% 左右，突然之間被通知貸款利率要調高到 2.35% 至 2.4% 以上，這變成樓地板的利率，真的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利率部分尊重銀行自己本身授信自主去決定，因為央行已經提升過 2 碼，我想多多少少會有一些授信相關的影響，其實存放款利率都會受到連帶的帶動。

羅委員明才：那這樣對企業的影響有多大？你看如果是 2.35% 的話，本來是不到 2%，多了快 0.4%，這對一個企業來講影響有多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個別公司本身的財務韌性，目前看起來銀行在資產品質上還是良好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這個銀行突然利率調高那麼多，要不要善意的規勸一下？因為力道如果太大的話，企業會受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自己本身跟往來客戶之間都會有良好的溝通，它也希望留住這個客戶，或者也希望這個客戶在既有的授信利率之下能夠繼續發展，我想銀行也有同樣的想法。

羅委員明才：請教一下財政部相關的公股銀行，現在放款利率還低於 2% 以下的請舉手？全部都調高了嗎？調高有沒有超過 2.5% 以上？沒有，在這個區間是不是？

最近有一些企業一直來反映利率的問題，因為是突然之間而且就是寄一個通知書，然後就必須做，難道不能先協調一下嗎？請主委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瞭解一下銀行公會對會員在這方面的實務作法，理論上應該會看客戶的性質做一些溝通，但因為央行提升利率也是大家周知的事情，委員如果建議要稍微多一些溝通，我們會提醒公會這樣做。

羅委員明才：我認為這個力道不要太強，因為政府挺企業、銀行挺企業，企業也挺員工，這都要大家互相尊重、互相關心，一起面對這個大環境的改變，以免金融海嘯、金融風暴來的時候，造成連鎖、連環效應，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23 分）主席、在場出席的委員、官員還有工作人員。今天我要談的是，壽險危機只靠重分類嗎？還是要及早因應流動性風險？為了方便起見，請看一下簡報。我先請教一下主委，3 月至今美國 Fed 升息 12 碼，本來預期 12 月還會再升 3 碼，但是上週美國的通膨沒有預期的嚴重，市場大受激勵，你認為 Fed 還會繼續升息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聯準會官員的說法來看，他並沒有說不再升。

鍾委員佳濱：那會對臺灣造成哪些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會在……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以下這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臺美利差方面，外資出走……

鍾委員佳濱：對！一般來講，外資會出走、股市會下跌，因為資金被吸走了，我們的股市市值從年初到現在下跌了 4,000 點；央行認為臺灣通膨嚴重，因此它的升息保守，所以臺幣走貶，我們對美元的匯率從 27 元掉到 32 元；連房地產也受到影響、轉向觀望，交易量大概減少了快 4 成。另外，如果 Fed 繼續升息的話，對壽險業有哪些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負債面跟資產面的情況不一樣，在負債面，再投資的獲利會增加、原有的負債準備金壓力會降低……

鍾委員佳濱：這樣滿全面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以資產面來講，它的會計準則分類……

鍾委員佳濱：還會繼續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利率敏感的話，淨值會受到影響。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就是我們上個月處理的問題。未到期的公債價跌，壽險公司在外部持有的資產縮水，它就有淨值比的問題。

我們來看一下，金管會在上個月發布新聞，同意資產重分類，簡單講就是因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明確規定淨值比要 3%，有些公司未達，那它趕快怎麼樣？你們透過會基會解釋，允許它從 OCI 變動市值的部分，改列為 AC、用固定成本，減少它資產的縮水，對不對？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這個圖表是大概表意一下，那淨值救起來了，有沒有影響到流動性？AC 基本上不是屬於一個長期持有、不應該處分的資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持有到到期……

鍾委員佳濱：對，持有到到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OCI 有一部分功能可以即時出售。

鍾委員佳濱：這部分我後面會問到。我們來看一下本國壽險業手上持有的部分，可運用的資金是 29.9 兆元，將近 30 兆元，其中將近 7 成持有外國投資，是 20.6 兆元；合理推估它的避險成本大概在 6 成到 7 成之間，我們抓 65%，因為匯率避險比例需要的部位大概是 13.4 兆元；依現在臺美的 10 年期債券利差，估計它們全體的避險成本大概是 0.32 兆元、三千二百多億元，對不對？這個是我大概試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看一下，從 3 月開始，臺灣整體壽險業的銀行存款減少，你看看在今年

2 月，它的銀行存款占可運用資產的 2.35%，高達將近 7,000 億元；但從這之後一路下跌，到 8 月為止，只剩下三千三百多億元。但是同一個時期的臺美利差目前是 2.38%，它需要的避險成本將近 3,200 億元；未來如果擴大到 3% 的時候，需要支出的避險成本超過 4,000 億元。這些問題包括手上的現金減少，但是它要支付的避險成本是持續的，因為它每隔一個月就要開始付。

接下來，最近 4 年來，保險業保費收入的年增率已經轉為負的，表示從 2018 年之後，臺灣的保險業規模不會再成長，它的保費收入開始減少，因為新錢變少了嘛，不管是新保單還是續期保單。

在這種情況之下，保險業遇到什麼問題？我們看今年的數據，從今年 1 月開始，我們的給付是紅色的，而我們的收入是下降的；到了今年 7 月，跟去年同期比起來，去年同期、各期的收入都是正的，但是從今年 7 月開始入不敷出！所以我們看到 3 個問題，包括手上的現金變少、未來保險規模的保費收入新錢不會再增加、現在給付超越收入。

再來，當美債走升的時候，美元保單會不會面臨解約風險？舉例來講，目前美債是 6.3%，但是我們國內主力的美元利變型保單的宣告利率是 3.45%，價差這麼多。請教各位銀行的董總，你們的理專有沒有告訴你們的客戶，把你的美元保單解約，趕快來美債，有沒有？主委，你覺得這有沒有可能發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聽到一些個案。

鍾委員佳濱：那你清不清楚目前各壽險公司持有美元保單的部位有多大？有沒有統計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統計過，但是數字我現在記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有掌握對不對？目前各家保險公司的美元保單解約情況、動態，你清不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什麼流動的問題，但是您提的問題，我們有在注意。

鍾委員佳濱：好。當壽險業的收入減少、支出增加，它的規模不可能擴大，因此它的各項流動性風險出來了，包括當它的債券資產大幅從 OCI 改列到 AC，這是長期持有、不能處分，原則上不能處分；同時它的避險成本增加了；它的保單在解約過程需要錢來支付；還有保單收入銳減。請問壽險公司遇到流動性問題的時候該怎麼辦？賣債券、賣股票還是賣房地產，你認為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基本上目前沒有流動性的問題，而且臺幣貶值其實會有匯兌的損益，對保險公司是好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那你認為這麼篤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調整了美元保單的責任準備金利率，所以 12 月份以後，美元保單的成本會降低，會對銷售保單……

鍾委員佳濱：會對新保單有幫助。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這個是臺債，美債不能賣，臺債先賣了，臺債在今年 9 月的時候已經出現了大筆的拋售，我不曉得是哪一個人賣的，是郵局郵匯儲金賣的還是我們這些董總去賣

的，是不是已經有人在賣臺債了？賣完臺債賣美債，賣完 OCI 就賣 AC，拋售股票、拋售房地產的時候會造成連鎖效應，我們要謹慎，當時金管會在面對壽險業淨值比不足的時候，你們同意讓它資產重分類，就好像淹水的時候，茶葉行把我的普洱茶從河邊的倉庫搬到山頂上的倉庫一樣，看起來是不會淹水，但是水退了之後，你放在山上倉庫的茶葉很難賣，現在情況就是這樣子。

10 月 28 日壽險公會提了一個方案，它說要對部分負債指定採公允價值評量，類似提前接軌 IFRS17，至於負債的部分，隨著升息等比例下降，這也是之前我跟你建議過的，當我們處理資產不足的時候要從資產面下手還是從負債面下手？從負債面下手，保險公司會提出類似我之前提議的，但是部分的資產還要重分類。

今天記者整理你們金管會的保留案，有兩個最重要的，金融資產可再次重分類，本來 OCI 放到 AC 的，你現在要不要從 AC 拿出來放到 OCI？但是這樣社會觀感會不好，而且你們認為不符合會計公報精神，要由金管會發函，要你們負責，所以你們原則上有所保留，請問主委，這是你們的態度嗎？10 月 28 日壽險公會所提的提案，你們的看法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提案後來壽險公會不是又重新討論，覺得有不適合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因為它看到報紙上這樣寫啊！你們有意見，它當然就收回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我有特別跟陳理事長說……

鍾委員佳濱：我請教一下，為什麼壽險業主張部分資產還要重分類？是不是因為發現前面為了救淨值，在 AC 放太多，導致之後不能處分，後面要再拉一些放在 OCI，因為它有流動性的問題，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每個公司可以自己選擇哪些去 fluctuate，並沒有對外一致性；其次，利率升高，也可能會降，沒有一致性……

鍾委員佳濱：是自己決定的嘛！我知道沒有一致性，但是它會這樣主張表示什麼？表示它之前在 AC 放太多了嘛，現在遇到流動性的問題，要抽一些回來放在 OCI。今天壽險業的 AC 可不可以拿去處分？它如果需要現金流量的話，它可不可以拿去賣？AC 可不可以拿去賣？

黃主任委員天牧：理論上是不行。

鍾委員佳濱：理論上是不行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當流動性問題危機浮現的時候，它主張 AC 持有的部位太大，它希望超過 5% 的部分讓它處分，希望你們可以寬容，那你們會寬容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聽到類似的想法，我會請保險局研究一下公會是不是有這個想法？

鍾委員佳濱：保險局局長不在場，副局長在那邊一直看，我要提醒你們現在面臨流動性的問題，美元保單會不會解約、有沒有大量解約？目前避險成本還在增加當中，但是它的保費新錢變得少，已經入不敷出了，現在它可能面臨處分資產。

公會後來在 11 月 18 日又提出了其他方案，原來最早的是資產重分類，它們一股腦把很多的 OCI 放到 AC，以國壽來講，我前面的資料顯示它本來的 AC 大概只有 69%，後來一直拉高，拉

高了 18% 到 87%，它們現在問題大了，AC 那麼多要怎麼辦？所以它要求看可不可以改用部分負債採公允價值，它把部分的 AC 放回 OCI，但是跟 OCI 對應的負債，它用公允價值衡量讓它資產的縮水沒有那麼明顯，現在對指定負債採公允價值的部分你們提出了 7 項反對意見，它又提出債券類資產改以 AC 評價，債券可以處分，但是在會計上把它認定為 AC，用成本價讓其資產不受影響，這個你們有聽過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個沒有正式得到這方面……

鍾委員佳濱：你們沒有正式得到但聽到它這樣講？還有，它說這太敏感了，我們的 RBC 自有資本當淨值比分子改善淨值比，不要過分敏感，請問是不是有這個作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總括來說，照理不能隨風飄動，我們要有原則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是的！我們來看看你們所謂的原則，現在檯面上的解決方案有資產重分類，為什麼你們會同意？因為你們推給會基會，會基會決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推給會基會……

鍾委員佳濱：會基會說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那個是原則上本來就可以這樣做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採取這個方式對你們來說沒有問題嘛！因為這個不需要你們去扛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致性的。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你們接下來指定負債採公允價值的部分要調整行政規定，如果要把債券類資產改以 AC 評價，也要調整行政規定，如果要去調 RBC，就像你說的，也要行政部門來擔責任，簡單來講，我認為金管會在面對流動性潛在風險的時候，你們要想清楚，嚴重的問題沒有廉價的答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同意。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非常嚴正地要求金管會，現在這個流動性風險我們不願意去過度誇張，但是你們要有所因應，不然會產生系統性的危機，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是必須要有一定的原則，對外要有一個公正性。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要確定金管會掌握了以下幾點，第一個，我希望你們針對壽險公會所提原來的那個方案，也就是指定負債採公允價值的方案，你們要提出正式的評估報告，而不是在報紙上放話，在報紙上的內容是一個框框並整理了七大點，你們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正式的報告並對外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是在記者問到的時候，大家所回答的內容，公會也沒有正式報過來。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現在要求你們針對原來這個提案，因為人家正式提出來了，你們有一些不同意的地方，我們要瞭解金管會的擔當在哪裡，你們同意的部分在哪裡？不同意的部分又在哪裡？都要接受社會檢證，你們同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要公會有報出這個方案，我們會請保險局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公會會陸陸續續提出方案，我也希望你們要評估它的效益跟風險，要對外正式公開你們的評估，我認為過去金管會都是用「使眼色」這樣的方式，使眼色給壽險公會看，給你們高度監理的對象看，它只要看到苗頭不對、眼神不對，它就自己收回來改，我希望你們不要這樣做，我們希望金管會的所有監理作為要有一致性、要能夠接受社會的公評，你們要公開表態，可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透明性跟可課責性都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你原則上同意了嘛！最後我有一個要求，我希望你們對各壽險公司所持有的美元保單的部分，你說你們有掌握了，確實都掌握了嗎？部位有多大都清楚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有的，但我想我們會後會照委員的指示……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你們清查這些壽險公司所持有美元保單的規模，同時要瞭解它解約的動態，提出一份評估報告送到財委會，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遵照辦理。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7 分）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我們看到股票市場前一陣子跌滿多的，隨著美元走強，台股一路跌，最近看到已經回溫了，有在回溫了，量也還不錯，每天成交量都有到 3,000 億元，是不是？主委，對吧？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禮拜五差不多有 3,0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有 3,000 億元嘛？蘇部長已經不用擔心證交稅了吧？可以不用那麼擔心了，現在量一直起來了。你要補充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如果按照這樣子，今年應該達成預算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可以達成嘛！請問兩位長官，我們的股市現在是不是穩定了？可不可以用「穩定」來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還要再觀察啦！

賴委員士葆：要觀察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到下一次升息之前……

賴委員士葆：下一次升息就是 12 月囉？要不然我們 12 月再決定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聯準會的升息並沒有完全停下來，只是因為上週公布的物價上漲幅度有稍微和緩，所以大家覺得有回到……

賴委員士葆：大漲了一千多點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另外一方面，晶片的問題也有得到釐清，所以股市大概有一個反應。

賴委員士葆：過去穩定股市的措施如調降每日盤中借券總量、拉高融券保證金成數、有條件禁止平盤下放空等，請問這些救股市的措施還要維持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過去來講，大概到穩定的時候自然就會拿掉，10 月 21 日實施逾 3.5% 禁平盤下放空措施到目前為止還不到一個月，所以還會繼續留在市場上。

賴委員士葆：所以就等到下一次的升息，請問是指美國還是臺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升息是一個要去考慮的因素，主要是看穩定之後的狀態，我個人以前也表達過，這些干預市場的措施是在必要的時候才要做，我不認為它要留得很久。

賴委員士葆：它應該是特效藥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一個緊急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這其實是一體兩面，要給我們投資人一個教育，當這些干預市場的措施越少，就代表股市是越穩定的、越健全的，對不對？這都是你萬不得已才做的，我這樣的講法是對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的講法就是我的想法。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的講法是對的嘛？所以一旦穩定了，這些措施就可以不要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賴委員士葆：請教蘇部長，你是國安基金的成員嗎？

蘇部長建榮：我是委員。

賴委員士葆：黃主委是不是國安基金的成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

賴委員士葆：那就請教蘇部長，國安基金還要維持多久？還要在裡面待多久？

蘇部長建榮：剛才黃主委提到未來升息還有美中的科技戰、俄烏戰爭，以及中國的清零政策等不確定因素還在的情況下，雖然股市現在短暫的回到一萬四千多點，但就這部分，我們還是會綜合考量，至於要不要決定、要不要退場，基本上可能要等到季會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在過去國安基金都維持多久？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有時候維持時間很短，像上一次在 104 年的時候大概維持了八個多月。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了，我看過有幾個月到半年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對，有的是半年，有的大概一個月之內就退掉……

賴委員士葆：其實就看大家怎麼想，股市越恢復正常運作，對投資人的信心其實是越好的。

再請教黃主委，你知不知道最近透過 LINE 及 Telegram 的投資詐騙情況很嚴重？我看了監察院的一份報告，內容要求金管會應有積極作為，比如有人就在 LINE 裡面招募投資，甚至用了你的名字，你也不知道，說是重量級人物黃某某推薦投資商品之類的，還有投資海外的、購買雞蛋水餃股，讓不少的投資者受騙，也承受一定的財物損失，監察院發出這樣一份報告，係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10 年 1 到 7 月投資詐騙高達 2,550 件，金額達臺幣 9 億元，這裡面的詐騙集團打美女牌，透過群組宣稱保證獲利或飆股，以及券商推薦等，針對監察院的報告，你們沒有回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回應，而且我們有把我們做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請你講一下，最重要的一點是你們做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是識詐，就是在金融體系中，包括證券周邊單位廣泛宣導民眾不要輕易掉

入這個陷阱，另外在金流上面……

賴委員士葆：宣導不夠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在金流方面，銀行針對境外帳戶和人頭帳戶採一些防制措施。

賴委員士葆：宣導不夠！

黃主任委員天牧：證期局跟刑事局有合作，有相關的案子都移送給刑事局大家一起合作去處理。

賴委員士葆：一般警察單位針對詐騙行為有所因應，例如現在參加里務，我們常常看到大家跟地方警察局配合得很好，防止詐騙就打 165 專線電話，金管會要不要推出一個防止詐騙讓民眾可以直接找到你們的專線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行政院已經有一個新世代打擊詐欺的策略行動綱領，就是跨部會已經在合作，金管會負責識詐跟阻詐，就是金流和宣導上面將加強合作，我們有在做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統一窗口？比如說打個電話。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啊！

賴委員士葆：電話是幾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 165 防止詐騙……

賴委員士葆：還是打 165，只要打 165 會就轉到你這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刑事局……

賴委員士葆：我本來以為金管會有單獨另外一個窗口、一個號碼，但好像沒有這個東西。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考慮要推出一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同仁研究一下。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其實詐騙有很多種，普通詐騙跟這種詐騙是不一樣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局長補充說明 12 月份將會有一個反詐騙諮詢專線，號碼為 2737-3434。

賴委員士葆：號碼太長了，應該改為一個 3 碼的專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研究是否改成 3 碼。

賴委員士葆：2737……實在背不起來，一下子就不記得了，記憶力實在沒有這麼好，像 165 這樣的號碼多簡單！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提示，研討看看有沒有辦法更簡單。

賴委員士葆：看看有沒有簡單而且符合金管會的字號，讓人一下子就能聯想到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研究更簡單的號碼。

賴委員士葆：另外，蔡總統提到數位轉型、資安升級、公私協力、國際合作，這樣好像只停留在口號而已，請教蘇部長，現在泛公股銀行，以臺銀為例，臺銀有沒有什麼具體行動？是否取得資安方面 ISMS 證照？

蘇部長建榮：請臺銀董事長答復您。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臺銀有一些證照，但我不確定有沒有這張。

賴委員士葆：不確定，那兆豐有沒有？兆豐發生這麼大的……

主席：請兆豐金融控股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這張還不確定。

賴委員士葆：這張是關於金控、銀行資安的，有哪一家官股銀行有？都沒有嗎？蔡總統有大聲的宣示數位轉型、資安升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整個金融業，目前有 785 人取得 1,398 張的國際資安認證的證照。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證照？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際資安的證照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我指的這個？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這個，我確認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資安人才跟證照的要求。

賴委員士葆：請部長看一下，他說有這麼多，結果你們金控董事長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這個容我們再確認一下。

呂董事長桔誠：經過確認，臺銀有。

賴委員士葆：臺銀有，一定有幾張嘛！兆豐金控也有啊！這個要推廣啊！銀行裡面的資安非常重要。

最後，請幾位金控董事長聽清楚，你們對於國際資安長有沒有國際資安證照的要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要求資安長，只有鼓勵各金控或銀行去申請考資安證照，我們有一個資安人才培養的地圖。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已經提到詐騙的問題，LINE 及 Telegram 等都還不是那麼大，但是有很大的金融詐騙，錢都匯到海外，所以這種國際資安的認證其實是很重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遵照委員指示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重要，蘇部長也可以要求公股銀行就這部分加強一下，其實我這一陣子常常收到一些陳情，說他們的帳戶莫名其妙就被轉走一些錢，或者是換一個帳戶錢就不見了，金額有的還不小，這點你們可以要求一下，好不好？請兩位長官去要求一下，因為現在的銀行業跟資安太有關係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去處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我們今天中午詢答完畢才休息，亦即今天中午過 12 時之後繼續詢答。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8 分）近期國內發生臺版的柬埔寨虐囚事件，目的是為了要人頭帳戶，請問主委，他們要求這些北上求職相對弱勢民眾提供帳戶，要做什麼用？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些無辜民眾的帳戶是供犯罪集團作為不法的用途。

曾委員銘宗：所謂不法的用途，能不能講清楚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作為轉帳或是洗錢的用途。

曾委員銘宗：這些弱勢的民眾已經被囚禁，他們的帳戶也被拿去使用，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被列為警示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一般來講，如果不是特別的個案就不會去注意，但是如果檢調有提醒，銀行在接受提示之後，就會列入警示帳戶，因為它不可以影響到一般民眾金融的需求。

曾委員銘宗：對，那條件是什麼？我知道這很細節，所以銀行局長或銀行可以代為說明一下。在何種情況下，會列為警示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林副局長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跟委員報告，一般就是有民眾向警方或透過 165 電話通知被詐騙了，並提供一個被騙匯入的轉帳號，警方即通知該轉帳號的存款帳戶號碼所屬銀行，列為警示帳戶。

曾委員銘宗：問題來了，這些被囚禁的求職者不可能去報案，所以他們的帳戶就很好用，這就是原因所在。你剛剛講在將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上，銀行是被動的，對不對？

林副局長志吉：對。

曾委員銘宗：必須檢調認定後才會通知銀行執行，才列為警示帳戶。能否請副局長講得具體一點，大約有哪幾種情形會列為警示帳戶？

林副局長志吉：有可能是被害人自己發現帳戶被利用了，但正如同委員所說，被害人被囚禁，無法通報；另外一種是有其他民眾匯款到該帳戶，卻發現沒有買到東西或未達到原本想要的目的時也可以通報。即另外一個受害人也可以通報警方說自己被騙了，匯入的帳號是某某某，再由警方通報，所以不一定是被囚者無法通報就不會有人通報。

曾委員銘宗：好，副局長講了兩種情況。我的第三個問題是，一個正常使用的帳戶使用多久會被列為警示帳戶？這期間要多久？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涉及到這些人會被囚禁多久。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些正常帳戶從正常使用到被列為警示帳戶一般期間多久？

林副局長志吉：這個帳戶可能是新開的，也有可能存在已久，並不一定是近期開的戶頭。所以有可能正常使用好一段時間，也有可能近期都沒有使用，卻突然有大筆的金錢進出，這些都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不管是新開的帳戶或者舊帳戶，從正常使用到被列為警示帳戶的最短時間多久？最長多久？因為這涉及到被囚禁的人要關多久！

林副局長志吉：我瞭解委員的問題。當警方通報銀行後，銀行就必須將之列為警示帳戶，所以是由警方通報……

曾委員銘宗：所以問題來了，警方何時通報？這些人會被關到什麼時候？關到這些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沒有利用價值了才會放人！因此涉及到人到底要關多久，要被虐待多久！你們應該都知道有三個被虐待致死，其中有一個是受不了所以跳樓！

黃主任委員天牧：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列入警示帳戶，影響到民眾的金融使用權。可是若要等到警察通知的話，那麼時間上可能會比較長。對此，我們可以跟警政單位聯繫，看看有

無徵兆可以提醒銀行注意，在有一些徵兆的情況下就提前注意，看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曾委員銘宗：主委，謝謝你的答復。我之所以會要求金管會，是因為這件事牽涉這麼廣！過去金管會會說這是治安單位的問題，但現在問題來了，而即使我現在問，金管會也不知道，也沒有統計過一個警示帳戶從正常使用，到被列為警示帳戶後不能使用的時間到底多長？我想你們也不知道！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能小看，因為涉及到被害人會被關多久，會被虐待多久！所以我的問題就是，你們有沒有動態調整？特別是這些帳戶被不當使用時，有什麼徵兆？一發現就趕快關掉、趕快列為警示帳戶？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的，是不是讓我們從一些資訊的彙整上找出關鍵指標，再提醒銀行注意？

曾委員銘宗：對，這就是我今天要問的答案。主委，你回去要先清查，以掌握這些警示帳戶從開始使用到被列為警示帳戶的時間是多久，這是第一個。第二，列為警示帳戶有哪些標準要訂出來，有異常就要儘速通知銀行或治安單位，請治安單位趕快通知銀行，列為警示帳戶。我想這段時間要越短越好！不要小看銀行或金管會的這個小小動作，當快到某個程度後，這些被虐待或被囚的人就不會繼續被害，因為帳戶很快就不能用了，可能就放人了。主委，什麼時候可以研究出動態處理？必要時趕快處理掉，這段時間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人命關天，大家都要有同理心！我們與刑事局之間本來就有聯絡窗口，所以我會儘快聯繫。我現在說一個月說不定委員都覺得太晚，但還是請委員給我一點時間，因為實在不知道資料的彙整有無可行性，但我會朝這方向去努力。若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讓我們在一個月之內儘快把方案研究出來？若能夠更快，我們一定更快，畢竟牽涉到受害人權益，大家將心比心，我們也非常關心。

曾委員銘宗：原則上兩個禮拜，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盡力，謝謝。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保障存戶的權益確實沒錯，但現在詐騙很猖獗，所以應該在特定期間裡，實施比較強硬、積極的作法，待詐騙時間一過，再回到原來比較保護存戶的作法，我覺得可以這樣處理。這件事若提到治安會報，搞不好他們根本沒想到這一招啊！治安會報是從治安面向著手，但搞了半天，也沒辦法確實處理問題！現在你從這裡砍斷，人就放了，沒必要再關了，原則上兩個禮拜，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接洽一下看看可否從相關資訊中篩選出一些標準。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58 分）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一個題目。記得處理電支電付法案時，也是在這裡、在這個委員會討論。本席接續剛才曾委員的題目，只是我針對實際個案。為什麼會拿別人帳戶資料？會不會因為有實際漏洞存在，但金管會、相關單位、銀行或支付的發行單位沒有注意到？本席最近接收到非常多的陳情，這些陳情信也曾經寫給主委。現在有許多被害人都是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歹徒綁定了電子支付，甚至有被害人一覺醒來發現帳戶空了，或被警察通知自己成了詐騙集團，或相關被害人。

狀況其實非常簡單，也就是電子支付綁定信用卡時必須先驗證，這點我們當時也在這裡討論過，問題出在哪裡？因為驗證方式之一是透過電話號碼來收發簡訊，可是主委，那個電話號碼並不是原來的號碼了！以信用卡來講，簡訊不是發到原本辦理信用卡的電話號碼，而是歹徒或者是詐騙集團拿到帳戶、信用卡或身分證等相關資料之後去申辦一張易付卡，或是用其他方式拿到了電話，所以這個驗證的電話其實不是信用卡持卡本人。現在我收到許多陳情，包括我身邊一些朋友，他們是一覺醒來之後不僅損失財產，帳戶甚至被凍結，他可能是住在臺北，但是他得到外縣市接受警察訊問，真的是不堪其擾，可以說是金錢上的損失及時間上的損失。

其實在電支綁定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所謂的便宜行事？我們都知道信用卡刷卡達到一定額度會有需要確認的簡訊回傳給你，這個簡訊一定是信用卡公司跟你所登記的，要不然就是在網路登錄的時候會留下 e-mail，這也都是原始登記的那一個，又或者是電話，甚至信用卡在扣款過程當中也都會有這樣的回復，這個部分我們已行之有年都沒有問題，現在到底是銀行端、信用卡端或帳戶端出現了問題，還是電支這裡便宜行事？兩者之間有沒有在踢皮球？照理說，如果今天我要綁定一個信用卡或一個帳戶，很簡單，它要求的號碼應該是要回到原開戶銀行的號碼，可是為什麼任意在平台上面、在 app 上面或者電支上面輸了一個電話就可以？我必須講，如果我原本就有信用卡號碼、有身分證字號，也都對，但這個電話號碼是不對的，並不是原始辦卡銀行或帳戶那裡留的號碼，這個問題就來了，我用一個假電話，我一個人拿到了 100 個戶頭、100 張信用卡，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如果真的有所謂的詐騙集團，或者是有不法集團在使用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拿到 100 個戶頭。

我想就教主委，現行法規其實都有規定，原本電子支付條例就講了身分辨認就是要用原始留在銀行的電話號碼，但是現在如果再一次確認的時候並不是原本的電話號碼，而是一個現有的、重新辦的、假的空頭電話號碼，這個問題到底出現在哪裡呢？是出現在銀行端沒有提供給電支？還是電支沒有取得銀行端真正的原始電話號碼？這到底是法規上面的問題，金管會必須要修法嗎？還是有什麼解決的方式？因為這個已經是發生在社會上的案件了，所以我想要以這個個案來跟主委討論。在我們發現這樣的狀況與問題之後有沒有辦法可以馬上杜絕？因為這樣一個手法已經變成是現行的詐騙方式，但我個人認為它其實不難，也有辦法可以處理。主委，你看怎麼看？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提出這樣一個社會現象，我們會當機立斷趕快找業者開會，看看怎麼樣把它導正，委員的資料在會後可以給我們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在這裡我特別提到的是銀行公會事實上就有這樣的要求，就是必須要再次確認，如果沒有辦法電話聯繫，就應該用其他方式聯繫，我們當然知道電支就是求快，我們希望求一個快速的便捷，可是在戶頭或帳戶的部分，在場的臺銀董事長也是銀行公會理事長嘛？現在不是了？不好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雷董事長。

林委員楚茵：請教雷董，因為這涉及的不只是公股行庫，還有民營的部分，這又牽涉到跟電子支付機構之間的交易，我們都怕信用卡被盜刷，預防信用卡被盜刷都有一個防止的機制，但是電子支付在一夜之間把銀行帳戶裡面的錢轉光，或者是把信用卡刷爆，我相信警察會知道卡被刷爆了也是銀行發現有異狀，發現這個帳戶有示警，所以銀行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想請問的是在跟電子支付相關單位溝通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或是你們有沒有接到這樣的陳情而決定要動手做？對這件事情我追蹤一段時間了，我在大概 3 個月以前就陸續收到非常非常多投訴，認為這是一個漏洞，而且已經被詐騙單位、詐騙集團或犯罪單位運用，但是顯然這件事情處理起來不難，問題是在哪裡？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我想這是一個具體的案例，可能我對……

林委員楚茵：它不是一個，它是很多個案，然後我歸結出來的一個犯罪手法。簡單來講，如果今天在綁定的同時有去 check 銀行的原帳戶電話、信用卡的原帳戶電話，事實上就不行了。我的言下之意是並不是所有銀行或所有電支在綁定的時候都這樣，我必須講，有一些電支的 app 經過我自己實際操作，請看我的第一張投影片，下面就有一個實測，它是一個 app，我就不講它是哪一個 app，但它是一個電支，我讓我的同仁輸入他自己家人的信用卡卡號、身分證字號，但是輸入我這個同仁自己的電話號碼，然後就綁定成功了，言下之意他就可以偷刷他媽媽的卡，當然，這個我們有經過跟當事人溝通，我只是要讓主委及現場的部會主管機關知道，在這個過程當中可能出現問題的不一定是在銀行端，其實我們也不知道出現在哪裡，但是顯然這家發卡銀行跟這一間電支之間的溝通就出了問題，而這是一間民營銀行，所以我必須要問雷董，銀行在跟所有 app 或電支溝通的時候有沒有問題？這個是能解決的嗎？

雷董事長仲達：我感覺是應該沒有問題啦！就是多一個檢測的功能，當發現有異樣的時候怎麼樣交給檢調單位處理，我想這應該是可以討論，我們會交給委員會處理，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主委，我講的這個就是在過程當中似乎變成要有金管會這樣的主管機關做一個比較明確的指引或指示，如果是要修法當然最好，但是它會變成緩不濟急，就像我現在講的，在許多 app 當中已經有一些電支 app 出來了，當這個 app 出來的時候，就像我做的這個實測一樣，事實上這已經是大家都知道可以有這個巧門，所以犯罪或詐騙集團會知道。我想問主委的是，像這樣子看似簡單，但是有可能有漏洞的時候，能夠怎麼積極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瞭解有找公會去處理，但是就確定信用卡發卡機構跟電支機構要協調好，要用原來發卡機構的確認電話，讓電支去回應，不能夠隨便讓別人自己填相關或不相關的電話，這部分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在最後一點時間，我要回到最後一張，我們知道隨著疫情，非現金支付的量逐漸創新高，當時金管會講的是 2023 年交易會達到 6 兆元，以目前的進度來講，我相信以這個金額來說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筆數上相對還是沒有那麼高，我自己大概稍微除了一下，如果以金額跟筆數相除，大概是 1,000 元左右大家才會使用非現金支付方式。主委，你怎麼看？我們

在推動有關資安的部分，慢慢的有些人相信了，但是又有其他新的犯罪手法出來，在推動的時候你會鼓勵小額也做非現金支付嗎？還是說其實你認為實質現金交易還是一個你想要達到的目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每個人的消費習慣不一樣，就我的瞭解，筆數降低是因為之前有疫情，所以很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卡片的比例降低了。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強化平常以現金為主的醫療體系導入這些無現金機制，我想是同步要進行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9 分）我想我們問到哪裡，就請財政部、金管會等相關單位自行回答。首先針對詐騙集團人頭帳戶的部分，我們在基層服務處隨時都會接到民眾說被詐騙了，我們真的很難過，越基層的民眾及一些年輕人，分成這兩個部分，有這麼多基層民眾被詐騙，他一生的積蓄一下子就不見了，帳戶的錢被轉走了，第一個問題是我們要怎麼監管？第二個，看到柬埔寨的事件，我們真的很憂心，很多年輕孩子不管從各縣市到哪一個縣市，都有人頭帳戶問題，據聞一個網路人頭帳戶的行情已經是 15 萬元到 28 萬元，有這麼高的誘因，難怪很多人會落入這個陷阱，我真的很難過。我們之前才救了一個孩子，他收到電話要他去工作，要他到臺北開一個帳戶，真的到臺北然後失去聯絡，還好員警想盡一切辦法，運用電信網路找到這個孩子，把他救回來，但他已成為網路帳戶的一個人頭。第二個議題我要請問，像這樣的情況，這麼多年輕孩子成為人頭帳戶，成為警察列管且為有問題的警示帳戶，在此期間，發覺有問題時，請問金管會財主單位，這個時間到底是多久？你們馬上、立即可以通知，要不然等到被列為警示帳戶時不知道已經騙了多少人、洗錢了多少次。請先回答這兩個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剛才其他委員也有垂詢過。

楊委員瓊瓔：因為這個太恐怖了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警示帳戶需要警政單位通知金融機構然後才會列入，因為它會限制存款人本身的權利，所以分際要拿捏得很清楚。可是剛才委員也有提醒，在有一些徵兆之下就可以去瞭解，不見得要等到警方通知，而直接可以透過一些徵兆提醒銀行業在櫃員這端注意。

楊委員瓊瓔：對，這非常重要。等到警方通知已經犯罪無數次了，太可怕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您的提醒，我們也會儘快跟警政單位連繫。

楊委員瓊瓔：你們還要多久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趕快研議相關方案出來，以正式的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至少會有嚇阻作用，政府已經開始在規管了啊！

在你回答之前，我還看到了一個社會面向，我很替未來的年輕孩子緊張，未來年輕孩子要創業，到銀行去都是信用度不足，這些孩子該怎麼辦？這個面向很恐怖耶！所以請告訴我，要多久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當初推網路銀行，也是希望對信用小白有一些普惠金融的目的，因為不

見得要有 collateral（抵押品），也許有些繳水電費……

楊委員瓊瓊：我們深怕合法卻變成非法的掩護者，這是我們最怕的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不會，如果是我們監管的金融機構，它是不會做這些非法的事。

楊委員瓊瓊：好，你們跟警察研議，多久時間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努力且儘快，剛才另外一位委員要求兩個禮拜，我們就在兩個禮拜內處理。

楊委員瓊瓊：兩個禮拜內跟警政單位溝通警示帳戶的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瞭解有沒有可能在警示帳戶通知之前，就有相關徵兆可以提醒銀行注意。

楊委員瓊瓊：對，至少可以遏阻一件也就贏一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大家都是以同理心關切這個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這個方案就在兩個禮拜內告訴社會大眾我們預計要怎麼做，讓大家可以放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儘量努力。

楊委員瓊瓊：我們真的要救這些孩子，全力努力而不是儘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全力努力。

楊委員瓊瓊：衍生出來的問題真的令我很憂心，如果讓我們所有的孩子都變成信用度不足，銀行也沒辦法協助他創業，這是很難過的一件事情，這問題很嚴重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就是實施普惠金融讓創業的年輕人能夠得到授信。

楊委員瓊瓊：對啊！部長，我有提一個案子，在銀行有很多投資型、定額保單等型態或者針對買定型化契約保險者，從這看到了問題，你們每個月或是一季通知被保險人，是以平信的方式，對不對？但基層有很多人反映，在發生糾紛時銀行都說我有寄給你，你自己要看啊！問題是所寄的平信，要如何證明有沒有收到、你們有沒有寄？針對這個問題本席有提案，關於錢的投資，你們應該用掛號讓大家知道，只用平信寄，到時候會產生一大堆糾紛，請作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不只是公股金融事業，民營事業也是一樣。

楊委員瓊瓊：當然，都一樣啊！你們現在統一都是用平信。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可能請銀行公會、壽險公會或是相關的公會訂定一個共通標準，這也和金管會相關。

楊委員瓊瓊：對，金管會要想到糾紛這麼多，銀行業者表示有寄出，可是承保人卻沒收到，因此去找郵局，郵局說這是平信，所以沒有依據。請你們去研討要採什麼方式，不要再造成類似糾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通知的方式很多，有的是用電子郵件通知、有的是用信件通知。

楊委員瓊瓊：我們就信件的部分做討論。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討論一下怎麼提醒。

楊委員瓊瓊：有很多長輩像是阿公、阿嬤，因為你們來招攬，他就投資了，可是他從來沒接到相關

通知，但你們都表示有寄通知，我問了才知道你們是寄平信，平信誰會知道有沒有收到？不要再製造這種糾紛了，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照委員的提示找公會研究可行性，討論是不是可以用掛號信。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本席？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需要找公會，我想 1 個月之內給您報告，可以嗎？

楊委員瓊瓊：好，1 個月內跟我們說明。本席的用意是要保護銀行的從業人員，但也要保護業者，這中間既然有糾紛，就應該好好的討論，這非常重要。

最後一個議題是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金管會有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的事項，但我們看到近期發生收到銀行信用卡契約變更通知，要求消費者同意銀行將卡友及保證人個資及往來資料提供給銀行有往來之機構，並列舉相關機構包括 LINE、FB、IG 等通訊軟體及社群平臺，如果不同意將終止契約。主委，你是否認為銀行應該要保障消費者的個資安全？如果這全部都公開，是不是會個資外漏？還是你們可以研議哪些部分是個人有權利認定不能公開？要不然金管會同意後，所有的銀行團、壽險團全部要依照相關依據，若沒有依照相關依據勾選全部同意，那就要終止，請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類似這個定型化契約都是以個人同意為前提，或者是選擇權利，這部分我們已經要找……

楊委員瓊瓊：這你說的喔，有在錄音、錄影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關這個問題是有委員提出，我們最近就會找銀行業者開會討論相關問題。

楊委員瓊瓊：你要講清楚，現在的執行是統統都要勾選同意，如果沒有就……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您所指示的這個部分是不對的，我們會找業者來瞭解。

楊委員瓊瓊：你們去溝通好不好？因為消費者只有乖乖聽話，但他會怕啊！如果連 LINE、IG、FB 全部都公開……

黃主任委員天牧：消費者當然有選擇的權利，不能不選擇就終止契約。

楊委員瓊瓊：你說有選擇的權利，所以你們要跟執行單位好好討論，好不好？一定要討論，對人民要遵守信賴保護原則，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19 分）首先請教黃天牧主委，本席一再關心酒駕保險的問題，酒駕零容忍是國民的共識，每酒駕 1 次隔年汽車的強制險會加保費 3,600 元，使得車主會約束駕駛人，對嚇阻酒駕也有相當的效果，可是機車酒駕的問題一樣很嚴重，但是好像對他們的酒駕並不會提升強制險的保費。所以本席要直接要求，我覺得政策要平衡，所以請金管會即刻檢討，會後再給我一個報告。

接下來我要問的也是希望透過保險來提升我們交通安全的問題，因為根據運安會的調查，危險駕駛的重大違規，例如惡意逼車、嚴重超速、蛇行等，這是道交條例的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對於交通安全的危害其實是不亞於酒駕的，所以也應該比照酒駕來加保費。金管會的草案是嚴重違規，而且要出了車禍才會加保費，如果比照這樣的機制，是不是酒駕也要出車禍才會加保費？但是這樣合理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首先，有關委員剛才提到機車酒駕的部分，我們有在評估，至於重大的違規事故是不是要加費，其實在院裡面討論整頓交通秩序、道安秩序時是有提出這個想法，我們也提出這個構想了，可是相關公會有很大反彈，因為這些貨運公會或是租賃車公會覺得這會增加他們很高的不確定性跟成本……

游委員毓蘭：他們只要不違規，哪裡會加到他們的保費？尤其職業駕駛人更應該有這樣的責任。甚至於本席還要更具體建議，因為現行的保費分 10 級，第一年加保，你列為第 4 級；出險一次，隔年升為 3 級；出險二次，加 6 級，但是沒有出險的只降 1 級，不符合公平原則。所以不管是貨車運輸公會或者是其他的公會，其實對於優良駕駛，你們要給他們誘因，讓大家都守法的動機，所以我要建議你們在討論時，其實要修正，有出險跟無出險的，升級跟降級要平衡，不可以升級升得很快，降級降得很慢。另外，剛剛講到在行政院跨部會的道安改善專案會議裡面，其實很多專家學者都跟本席持相同的看法，我上次也請教過主委，但是保險局局長也是說保險公會不同意。其實我們過去在美國讀書，我們都知道美國的保險是從人不從車，現在在臺灣之所以會有這些問題，最主要就是我們從車不從人。我覺得在制度上的改變才會是最有效的方式，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保險的政策工具來達到防制交通事故的目標，這部分併同剛剛的建議，請金管會於一個月之後給我一個比較正式的答復。

接下來，在剛剛曾銘宗委員質詢時，本席聽到你們都很希望警察能夠給你們一些徵兆，讓銀行業者或者是銀行局可以幫助現在我們國人覺得最可怕的詐騙案或者是臺版的柬埔寨案。其實我們看到最近警察所破獲囚禁 61 人，並且有 3 人被虐致死的案件，我覺得這裡面已經有足夠的徵兆，今天剛好有許許多多銀行主管在此，所以本席要向主席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蒐集到的一些資料來跟各位說明，現在真的不是像人頭帳戶、借個帳戶那麼簡單，詐騙集團把他們糾集在一起，他們拿到個人存摺之後會有三部曲，第一部，他會把出賣帳戶的人頭帶到銀行臨櫃去設定約定轉帳；第二部，設定網路銀行；第三部，他還會調高網銀的最高交易額度跟 ATM 的提款額度。像本席有時候要轉帳給我的同仁，我沒有去設約定帳戶，一次最多就是 5 萬元，轉了 10 萬元就達到當天額度上限。可是他們逮到的這群人，也不是抓到的，他們誘捕到的這些人都是社會非常底層的，他們可能是無業、可能是低薪收入者，可是詐騙集團為什麼要把他們控制起來？因為還要等著做一些認證，那個認證真是聊備一格，會接到電話問他是不是本人，然後居然銀行的簽帳卡也就是網銀的額度一天可以轉帳到 999 萬元。其實在座很多很多的董事長都知道洗錢防制法，艾格蒙聯盟（EG）規定，只要是臨櫃提存 50 萬元以上都會問，可是對 ATM 跟網銀，你們沒有在管。

第二個，這些受害人的身價是 999 萬元，這群可憐的被害人之所以提供出帳戶，就是因為他們以為把身份借出來，讓人家辦個帳戶，自己就可以拿十幾萬元，很抱歉！因為是 999 萬元…

…

主席：時間儘量控制好。

游委員毓蘭：好，最後 1 分鐘。

所以我覺得銀行業者怎麼可以讓一個過去可能沒有 credit background 的人，額度可以調到 999 萬元？你們也是共犯。最後，針對警示帳戶，銀行跟警方現在有不錯的溝通，但是這些被騙的帳戶要變成警示帳戶，還有一段時間，對於已經有足夠徵兆的非警示帳戶要如何介入，這些都是非常、非常重要。我也一樣要求在兩個禮拜之內將這份報告送給我，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今天要請教主委及部長。在前次的質詢提到在苗栗卓蘭有關國有地被占用的情形，這個國有地在違建的部分是有蓋三棟豪華的別墅、農舍，這是沒有合法的。另外我們看圖像，在房舍的右邊是砂石場，砂石場的三筆土地是卓蘭水廠段 763、765 以及 766，這三筆土地，我們明顯看到就是除了違建之外，還有違法砂石開發的使用，但是它的地目都是農牧用地，所以違規、違法是很明確的。我在前次曾提到，包括我們目測看到的這三筆有砂石堆置的土地都有向公股行庫即合作金庫貸款，貸款總額高達 1 億 3,200 萬元，那是對多筆土地核貸的。我這裡要請問，如果貸款方面有 ESG 融資相關規定，農地變成砂石利用就有違永續綠色金融的原則，請問金管會會怎麼讓銀行清楚知道，如有違法使用就不予融資？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實務上銀行在授信之前會先徵信，徵信的時候就應該會瞭解這塊地要授信的用途、本身的適法性及未來還款各方面，運用 5P 原則……

陳委員椒華：主委，這筆融資明顯沒有徵信，在融資前很多年就已經這樣使用，結果銀行還是核貸了，顯然就是沒有實際進行融資前的調查。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屬於銀行實務的部分，金管會可能不太有充分的資料。

陳委員椒華：如果是這樣的話，金管會要求銀行遵循赤道原則的宣示是不是講假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在銀行公會徵信準則中也有相關的規定。因為合庫董事長也在現場，如果您容許的話，可以請他說明，畢竟我們也不太瞭解實際的情況。

主席：請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雷董事長說明。

雷董事長仲達：跟陳委員報告，我查過這個案子，本案並不是以鍾先生個人名義而是以統日實業的名義借貸的，但他本人是擔保物的提供人和保證人，而他所提供的擔保物則是合法的廠房和空地，並不是這一塊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椒華：就我拿到的資料顯示，共同擔保的地號就包括了 763、766 和 765，所以董事長的資料顯然不實，我要請你再查證，因為統日合法使用的範圍其實是很小的，共同擔保的地號其實還包含了違法使用的農地，所以我要請金管會和財政部要求銀行落實信貸的查核。

我再請教蘇部長，上禮拜我去看違建卻被擋在外面，所以就只能從外面看。我聽國產署苗栗分署的主任說有提告，但違建的地主並不是統日，國產署苗栗分署卻以統日為提告的對象，這顯然是告錯了，請問國產署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有關這個部分，國產署已於 9 日、10 日提告，詳細的情況，我是不是可以請署長來說明？

陳委員椒華：就是告錯了，因為我也曾經告過很多次，檢察官都會問我要告誰，這個地號的所有權人又不是統日，國產署怎麼會去告統日？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是就現況來看的，誰在使用就是誰占用，我們會以刑事的方式提告，至於對方會怎麼辯解，就讓他自己向檢察官說明。

陳委員椒華：對，署長講得很清楚，但我覺得很奇怪，你怎麼知道使用人是統日，地主又不是統日？你應該是告土地所有權人，再請檢調調查，如此才正確，不是嗎？

曾署長國基：我們告的是實際占用人，如果是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就是地主，所以絕對不是告地主，於是我們就看現況是誰占用了國有土地，我們就告誰，至於他自己要提出是別人占用……

陳委員椒華：署長的意思是，你們有調查違建是統日在使用的嗎？但地主並不是統日的老闆或負責人。

曾署長國基：即使委員去勘查，他們都不會讓你進去，更何況是國產署？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問國產署，因為你都已經進去過了，你們現在要告的是誰？你們告統日是告錯了，我只是要確認這一點，所以你們要告對對象，依照地籍的土地所有權人是誰，你們就要告誰，怎麼會去告別人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是以現況的實際占用人當作提告的對象，至於其中有沒有借名或是其他狀況，就留待檢察官查明。

陳委員椒華：你可不可以講一下占用人是誰？

主席：好，時間到了，你們之後再跟陳委員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抱歉再給我 10 秒鐘，占用人是誰？講清楚好嗎？不然請部長回答好了。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針對現況占用人去提告的。

陳委員椒華：對，你要把現況占用人是誰講清楚。

曾署長國基：因為現況就是有一些是統日在使用，所以我們是告統日。

陳委員椒華：你們進去看過，確定是統日在使用的，所以才告統日嗎？但統日並不是地主。

曾署長國基：如果是國有土地，地主就是國產署。

主席：地主是國產署，怎麼是……

曾署長國基：對，地主是國產署。

陳委員椒華：當初違建的房舍……

主席：時間到了，麻煩用書面回答，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6 分）請教金管會主委，剛剛很多委員都關心最近的詐騙案件，不管是在淡水破獲的 26 人，還是在青埔破獲的 32 人，一個多禮拜過去了，我們不知道現在全臺灣還有沒有其他被綁的人口，但是金管會有沒有就這兩起最重大的集團式犯罪去瞭解這段時間被害人的帳戶有沒有什麼異常的狀況？你們有沒有進行歸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志吉：報告委員，目前沒有。

洪委員孟楷：應不應該做？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配合警政單位……

洪委員孟楷：不是，主委，這個事件非常重要，可能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治安問題，當然內政部警政署應該要去破獲人蛇綁架的部分，但是本席今天要就教金管會，你們應該要做的是什麼？剛剛游毓蘭委員講了犯罪的過程，也跟本席所瞭解的差不多，這段時間他們就是利用被害的 26 人和 32 人的人頭申辦網路銀行的帳戶，再以此讓詐騙集團運作成詐騙的金流，等錢進了網路銀行後再把錢轉到詐騙集團的帳戶或是提領走。這些受害者就是人頭帳戶，而本席所講的重點也在此，這 26 人或這 32 人過去被綁的時候，金管會如果可以先就他們銀行帳戶的異狀進行歸納，就可以事先提醒相關的銀行，以後只要遇到這樣的異狀，像是帳戶以往根本就沒有什麼金流進出，這些人可能就是流浪漢或是比較沒在開戶的人，結果突然辦理開戶，而且開完戶之後，又於短期之內有很多不明的金流進出。金管會將這些歸納完之後是不是就能知會所有銀行而做到超前部署？以後銀行遇到任何這樣的狀況，就可以請警政單位趕快去查，也許這個人現在正面臨被綁架的困境。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於委員剛才的質詢，我們會於兩個禮拜之內跟警政單位儘量把這些徵兆找出來，以提供銀行參考。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不是警政單位的事，因為警政單位看的是現場被綁的狀況，但你們有的資料是被害者在這段時間裡，戶頭裡的金流在各銀行間進出的異樣，所以我才會針對金管會要求各銀行去瞭解這些受害者及其戶頭，並歸納出這段時間的異狀，你們在兩個禮拜內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跟警政單位聯繫，因為這些帳戶現在也許正在警政單位偵辦中。

洪委員孟楷：請於兩個禮拜內完成。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此事可以做而且也真的要超前部署。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對於委員剛剛的提醒，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去處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另外，現在也有很多國人在網路上流傳一個消息，說自己並不是被騙，而是帳戶突然間就匯進了 1 元，這兩天不論是在討論版還是新聞都有相關的消息，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新聞。這兩天不管是討論版或是新聞報導都有提到，就是有人的帳戶突然被匯進一塊錢，調查之後有兩種說法，一種說法是詐騙集團匯錢進來，想要確認這是不是活帳戶，如果是活帳戶，他們可能會用虛擬帳號再把錢轉出去。本席對這個說法是存疑的，如果真的那麼神通廣大，感覺駭客就可以直接深入到我們一般民眾的銀行帳戶；另外一種說法是可

能科技公司之前有綁定虛擬帳戶貨幣的交易，也因此會不定期匯一塊錢確認這個帳戶是不是還存在。不管怎麼樣，現在國人在網路上討論，眾說紛紜，所以我想請教金管會，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瞭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個人是沒有得到這個訊息，不過委員提醒這個部分，我們會洽公會瞭解，看看有什麼防杜方式。

洪委員孟楷：不是防杜，現在是民眾發生這樣的狀況，戶頭會被匯入一塊錢。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你說會把帳戶裡的錢轉出去，所以我們會去瞭解有沒有這個可能。

洪委員孟楷：好，那就請金管會瞭解銀行相關情形，然後發正式新聞稿或通知，讓民眾瞭解整個狀況，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如果有什麼訊息，待會會後也可以提供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本席會請辦公室提供。

最後一點，在本席的選區最近發現一個狀況，就是有民眾被詐騙集團詐騙，匯錢給其中一個信用卡帳號，信用卡帳號是虛擬帳號，結果錢一匯到那個信用卡虛擬帳號後，馬上詐騙集團就去刷卡用掉，因此即便這個受害者是在第一時間跟警方報案認為自己疑似被詐騙，就是錢匯出去，馬上警覺可能是被詐騙，但打電話到這家銀行，銀行卻說因為是虛擬帳號，沒有辦法終止，而詐騙集團一看到有錢進來，馬上刷卡買東西變現，把錢用掉了，所以現在變成是三不管地帶。第一，受害者即便第一時間報案，但是他的錢很有可能討不回來；第二，銀行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有效的控管這個帳戶。針對這樣的詐騙樣態，金管會是不是可以找銀行公會及相關業者討論，如何能夠有效的、更加積極的快速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提供的個案資訊，我們會一起納入考慮。

洪委員孟楷：好，這兩點就麻煩主委找相關銀行公會瞭解，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一起瞭解，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鄭委員正鈺、陳委員明文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43 分）針對現在揮之不去的通膨壓力，加上第二季升息循環啟動，本席聽到很多銀行開始緊縮銀根，已經嚴重壓縮民眾購屋空間，也造成企業營運的壓力，甚至我還聽到相關的反映，就是已經簽約的案件不撥款，要求貸款人借新還舊，但舊的契約時間也還沒有到，就是要求相關企業或經營者借新的利率比較高的錢，然後把原來舊的還掉，也不撥款，請教這樣的訊息，金管會有沒有掌握？銀行這樣的作法，有沒有什麼問題？假若真的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民眾跟企業要如何申訴？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是有聽到某些地區的建商反映類似問題，但因為這牽涉到原來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現在銀行自己本身對於第七十四條的比率規範，可能也有一些資源配置的

問題，甚至有些銀行觀察不動產前景，認為有些交易他們必須進行風險上的管理，所以有些個案是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但我想應該不會是通案問題。

李委員德維：請教主委，如果一個企業或個人已經跟銀行簽約了，譬如原本已經有一個放貸額度，現在臨時兩天收傘，他們應該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當然第一個應該可以跟銀行相關授信部門溝通為什麼銀行會有這樣的舉動，如果真的銀行在這方面還是各執一詞，有必要的話，銀行局這邊也會出面瞭解實際情況。

李委員德維：在此我想提醒主委，前幾天傳出所謂行庫最新的五大管制令，其中第三條就提到對於先建後售建案，建商必須先將五成自備款撥入相關銀行專戶，銀行才願意撥款，請問你有掌握這樣的消息嗎？又這個消息是真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的這個訊息我沒有，但是我想這牽涉到每個地區的建案，對銀行來講，它們要有風險控管，所以這個情況我不能替銀行回答，不過也不是沒有可能，就是看個案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當然要請教主委，目前預售屋自備款三成，並且是分期支付，其實這兩者就有一點互相違背的感覺，假如已經變成是這樣的制度，未來所謂預售屋的制度還會存在嗎？還是你覺得這個制度會自然的循市場機制而淘汰？

黃主任委員天牧：預售屋制度行之久遠，針對委員提的個案，可以的話，請委員會後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來瞭解，我個人覺得應該不會是通案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覺得這是個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可以的話，請委員會後提供給我們參考，我們來瞭解。

李委員德維：當然對你們而言，個案都不重要，但是對民眾或企業而言，現在很多民眾或企業都已經跟銀行簽了約，原本已經簽好的額度，繳款等各方面也都非常正常，但是突然遭遇到這樣的轉變而兩天收傘，其實對民眾或企業來講，真的會造成他們營運上的一些困擾，甚至是困難，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金管會多多思考看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來瞭解銀行界目前實務上的情況，如果有需要銀行局提醒的，我們會處理，謝謝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江委員永昌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余委員天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郭委員國文採視訊質詢。

郭委員因為確診，所以在家裡詢答，非常謝謝郭委員。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50 分）在上個月的時候，你在 2022 年臺北金融科技展時有提到，就是金融科技的發展有三大挑戰，一個是監理的界線，一個是民眾的信賴。主委有提到監理的界線如果太嚴會阻礙創新；如果太鬆的話，也會有風險。在這二者之間，本席若對照目前金融沙盒的績

效來看，老實講，我個人來看是有偏嚴，你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想我們有需要努力的地方，不過每一個國家對於沙盒進入的條件及標準都不一樣，因為我們在 108 年把試辦也放在這裡面，如果把試辦家數放進去的話，這個件數應該比現在要多。其實其他國家有的也把類似的放在這裡面，但是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有努力的空間，我們也在改進中，希望委員多都給我們指導。謝謝。

郭委員國文：我自己去統計，就是整個通過的件數，即進入沙盒的部分，總共只有 9 件，也全部結束了，現在只剩下一個主題式的沙盒。另外，落地案件總共大概是 4 件，以致於目前我聽到一些業者，對整個沙盒的實驗越來越裹足不前，也越來越沒有信心，也就是說成功率不到一半。然後再加上我們在沙盒的審查過程當中，即便創新條例是要在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結果卻超過 4 個月，甚至拖到半年，整個案子前前後後再加上延長、變更為 1 年半，或加上實驗，以及是否修法的話，這都會拉到兩年。我的意思是一般而言，想要投入沙盒的人，他要花很多時間、很多成本，甚至是他自己有限社會資源的情況下，即要花這麼多時間的情況下，大家會更加擔心。

我還去算過，你就任以來，通過的案子大概只有 3 件，其中還有 1 件是主題式的。至於有通過而落地的部分，即剛剛落地的阿爾發實驗案，就這個而已，其他都沒有。主委，老實說就這些數字，我個人來看的話，你真的是稍微嚴了一些。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督導，我們會虛心改進，也會就制度面去做處理，包括審查的流程，必要的時候在會裡面會做一些意見交換。目前我們才開過會，有幾件原來對於進入沙盒比較遊移不定，未來可能有 2、3 件會重新進入。這部分我們都在努力改進，我們會虛心檢討，謝謝委員的指導。

郭委員國文：我再提醒你一點，最近核准的監理沙盒是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也就是說，大概已經 1 年半都沒有新的案子。我為什麼會認為金融監理沙盒這麼重要？我個人認為在整個金融科技當中，最關鍵的是監理沙盒的部分，也是現階段實體銀行沒有辦法進行金融服務的內容。如果能夠透過監理沙盒的方式，然後有可能完成修法的話，或者是改變你的行政命令、或者是改變你的行政規則的情況下，而可以達到金融服務的數位部分，這部分是實體銀行不能做的。我們看到你通過的 4 個案子當中，我有稍微看一下，第一個是移工的跨境匯款服務，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金融服務。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 app 提供轉帳的部分。第三是「好好投資」的部分，即透過基金交換，讓整個基金資產更加穩定。第四是阿爾發的部分。我認為之前是採取創新的方式，可是在你任內轉成類似菜單式的，也就是你用點菜的方式，就是提供一個主題，讓業者用這種方式來申請。我覺得你提供一個菜單，業者要按照金管會開出這種菜單的方式來處理，這是不是更加保守呢？我個人認為是更加保守，主委為什麼要用這種方式，而不用原來的監理沙盒，讓大家主動提供創新的方式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謝謝你給我機會說明，其實原來的方式還是繼續做，但是原來的方式想來投的人比較不多，我們才去討論，也問了業者的意見，即可不可以用主題式的？業者通常認為

在網路上，身分認證是他們覺得常常會影響到業務推展的一個關鍵，他們建議我們用身分認證作為一個主題式監理沙盒的主題，所以這個決定是請教業者的意見之後，即他們建議的，而不是我們主觀上要求的。我們的目的也是原來的沙盒機制有人比較不願意進來，我們才另外請教業者的意見之後才作決定，以上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如果相對其他的國家而言，我看起來我們是全球第一個有沙盒專法，目前若相對比較英國、新加坡，而新加坡本身的金融風氣非常自由，並採取快捷的方式，看起來案件不多，但事實上已經非常好。若就香港或韓國來看，老實講，我不得不說我們監理沙盒這部分的業務，真的是過度保守，你們有成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也有創新中心，你說要回去檢討，你是不是有為自己設定一個 KPI？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其實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每一個國家對於所謂沙盒的標準是不一樣的，我剛剛跟您報告，在 108 年我們就把試辦作為銀行業跟科技界合作的一個標準，所以不見得要進沙盒。有的國家像香港類似這種試辦，也是在其沙盒的標準之內，所以我們的件數當然不限於這 9 件。但是我覺得我們永遠不能找理由，還是要虛心去檢討可不可以做得更好，這部分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想我們在制度面……

郭委員國文：將你試辦金額的那個內容給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把現在處理的過程與改進的方向跟委員做個報告。

郭委員國文：有幾個方向可以讓主委參考一下，就我個人來看，沙盒應該要擴大豁免權並加強資料共享機制，第一個，就是整個法律豁免不足，且掛一漏萬，請主委好好去思考一下。第二個，整個金融科技監理人員的能力要確保沙盒業者進去，而避免做白工的方式，能夠加強輔導業者，以落地為目標，並協助業者的融資需求，我認為第二點也很重要。第三，就是加強資料共享的機制，就像英國的金管會一樣。第四個，仿效新加坡進行風險差異的監理，以達到快捷方式的進行。這四點是我給你的建議，你對這四點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協助業者融資可能不見得是主管機關可以去做的事情，不過其他的程序面，或者做一些風險管理的調整，我們會特別注意。不過各國都是同樣的行為、同樣的風險、同樣的監理，當然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去努力，謝謝委員的指導。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不在現場所以不能提案，請主委就四點給我一個書面回復。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給您一個書面報告。

郭委員國文：主委，最後我有一件事要跟你提醒，我發現我們放了很多心思在網路銀行，為什麼？因為實體銀行其實能夠透過數位化金融的方式提升，網銀的這個空間相對是非常少，以目前而言，現階段核准通過這三家網銀都虧損連連，這幾家實體銀行都在提升，那麼網銀的部分……

韓國唯一獲利的網路銀行要 5,000 萬個帳戶才有可能，臺灣不過是 2,300 萬人，怎麼有可能能夠達到這樣的規模？主委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向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在去年我們就有找三家純網銀，瞭解他們在業務發展上有哪些需求，包括在線上對於法人客戶的授信，當然這部分因為銀行公會的電子銀行安控基準有些要求，這部分會形成一些障礙，銀行公會對此也在處理。我跟委員報告，有關純網銀這

部分，有些已經開始用試辦的方式處理，我們會非常注意這方面，讓他們有充分的業務去經營，謝謝委員的指導。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最後提醒一點，簡單講，我認為整個金融科技的重點，我覺得純網銀的發展空間相對有限，反而是沙盒的部分要多費一點心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我們會虛心檢討，謝謝委員的指導。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委員，請多保重。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張其祿等臨時提案：

隨著數位金融興起，全球對於金融機構資料共享形成了開放銀行的概念，金管會遂於 2021 年底實施「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透過開放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加速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及作業效率；然近期卻發生銀行信用卡的消費者資料共享違反了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多家銀行以「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模糊文字概念，擬將客戶資料提供予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非金融機構，產生個資外洩、濫用之虞。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之發展趨勢，請金管會在個資外洩前，加強銀行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的監理手段，並研議「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原則下，就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的訂定監理指引」，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主席：黃主委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委員天牧：唯一的地方想請示一下，因為金管會只管金融機構，所以這邊的語意在最後倒數第二行應該不是只有在非金融機構，應該是金融機構跟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資料共享，因為我們不能替非金融機構去訂，這個文字可否酌修為「在金融機構跟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訂定」，如果委員同意的話，我們遵照辦理。

張委員其祿：好，沒問題！謝謝主委。

主席：合理啦！可以吧？

張委員其祿：沒問題，謝謝。

主席：我們就修正通過，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文字要不要再提供給主席台？

主席：要提供。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余天所提供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另擇期繼續審查。再次提醒所有委員若有預算提案，請於本週四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財委會議事人員收件，以備後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在於 109 年 6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 (IFRS 17) 正式準則，並訂於 112 年生效。據本席了解，未來我國保險業接軌此制度預期產生的助益，有「財務評估基準與國際正式共通」、「忠實表達公司經營績效」、「增加財報透明度」、「資產負債表可一致衡量」、以及「引導壽險商品結構回歸保險本質」等好處。然而，金管會認為應先觀察國外實施情況，並配合我國國情適度調整，使業者有充裕準備時間，因此宣布待國際生效後至少 3 年 (即 115 年後) 再行實施 IFRS17。

保險業接軌 IFRS17 固然有上述好處，但畢竟是穩健轉型後才能享受的「長多」，現在更為重要的是要消化轉型期間眼下的「短空」。近年國際情勢與世界疫情影響之下，美國聯準會為了應對高通膨而屢次升息，不出意料地引發全球股債市崩跌外，更讓我國保險業淨值暴跌；今年上半年壽險業淨值從前一年的 2 兆 6,330 億元腰斬 52.3% 至 1 兆 2,555 億元，更使多家保險公司淨值甚至鄰近下市危機。而造成此現象的最大原因，在於現行的會計制度 (選擇性適用 IFRS4 或 IFRS9) 無法確實反映升息對壽險業資產負債的影響，因此升息導致持有包含債券價值的資產下跌，但本應同時下降的未來負債卻無法如實反映在淨值上，導致淨值估計脫離實際。本席認為這即是過去金管會同意使保險業選擇性導入會計準則而產生的副作用。

即便沒有今年因升息產生的急性淨值危機，自 106 年起我國壽險業也早已為了備戰 IFRS17 而年年增資，以根本性地強化財務結構；以 106 年起算，陸續逐年共增資了 935 億、1,662 億、707 億、627 億、及 351 億元，今年上半年我國壽險業也申請增資超過 200 億元。面對今年的淨值危機，近期媒體傳出多位壽險公司代表建議金管會讓「部分保險商品提前適用 IFRS 17」使財報不致因現行會計準則脫離現實，以期挽救公司治理上與股價上的危機。但同時，南山人壽在金管會的同意下於上個月率先適用「資產重分類」，在 IFRS9 的架構下調整資產分類。

上述資訊顯示目前金管會對於保險公司在 IFRS17 適用前的過渡期，面對短期性的淨值危機並沒有一致性的因應原則，本席認為過去主管機關默許業者選擇性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導致的後果殷鑑不遠，金管會既已計畫在數年後使我國保險業正式接軌國際會計準則，就不應再循過去的「選擇性適用」做法，對於保險業的淨值危機仍應要求以改善財務結構為基本原則，而若即便有緊急性的暫時重分類必要，也應使決策過程有最大程度的開放透明。

我國接軌 IFRS17 前的過渡期，「保險公司淨值」、「金融股票市場」、以及「保險產業現場」都將面臨到不小的衝擊。本席認為整體保險市場環境的利益，遠大於少數公司短期利益，金管會面對上述的三角習題，應有全盤性的施政策略規劃。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 (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陳歐珀 曾銘宗 游毓蘭 陳玉珍 黃世杰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玉琴 陳椒華 洪孟楷 邱顯智 李德維 羅致政 謝衣鳳
鄭正鈴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楊瓊瓔 廖婉汝 何欣純
莊競程 高嘉瑜 林楚茵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鄭運鵬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邢泰釗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莊榮松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林慶宗

法務部法官學院院長 柯麗鈴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侯寬仁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董事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清雲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 朱家崎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費玲玲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 洪培根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林邦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繆卓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毛有增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秀端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介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松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永發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云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家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春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張曉雯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葉淑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鍾和憲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洪信旭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盈錦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戴文亮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宗熙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李嘉明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余麗貞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智勇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鄭銘謙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郭景東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黃元冠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持人 陳明堂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銘修
基金預算處科長 江衍陞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林宗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部分。

三、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收支部分。

四、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游毓蘭、陳玉珍、黃世杰、林思銘、江永昌、陳以信、曾銘宗、林德福、陳椒華、洪孟楷、劉建國、邱顯智、李德維、高嘉瑜、鄭天財 Sra Kacaw、江啟臣、吳玉琴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岱樺、林思銘、陳明文、周春米、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四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稍後進行報告時，請機關代表就立法計畫及預算案一併報告；詢答時採綜合詢答，會議再以

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附帶說明本次會議開會通知書已經載明本日排定之 112 年度預算審查案僅進行詢答；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在場的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做立法計畫及 112 年度總預算的報告，除了書面的記載之外，特別口頭簡要說明如下：

在立法計畫的部分，最重要的是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為提升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建構更具專業、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並配合國家安全法修正，同時回應各界對於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要求，爰全面研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草案，總計 81 條。重點如下：一、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明定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管轄；侵害營業秘密罪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商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以落實專業、妥適及迅速審理之目標；另配合國家安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由第二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同時明定最高法院應設立專庭或專股辦理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以貫徹審理之專業。另外還有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理、擴大專家參與審判及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等相關規定。

另外關於 112 年的預算案編列，歲入的部分 112 年度編列 66 億 7,37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的預算數增列了 2,784 萬 8 千元。歲出部分 112 年度編列 262 億 4,251 萬 6 千元，大約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 1%，較 111 年度的預算數增列 14 億 7,245 萬 4 千元，主要的部分是在人事費，增列了 9 億多元。人事費增列 9 億多元，主要是新增員額 185 人所需人事費，另外就是考績升等晉級及調整待遇 4% 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是關於法扶的預算，本院從 93 年一直到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總共捐助法扶基金會新臺幣 37 億 9,5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62 億 8,674 萬 1 千元，合計是 200 億 8,174 萬 1 千元，本院依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因應基金會的業務需求，在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是基金 2,000 萬元、業務運作經費 14 億 2,480 萬 6 千元，合計是 14 億 4,480 萬 6 千元，已持續協助基金會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幫助弱勢民眾，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法扶基金會陳董事長報告。

陳董事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朋友、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敬請指教。

本會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共受理 119,371 件扶助申請案，其中訴訟代理、辯護或輔佐 33,341 件，包括刑事案件 18,932 件、民事案件 12,641 件、家事案件 5,740 件。

本會受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辦理勞工、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工作。本會在 112 年亦將繼續秉持扶助弱勢之宗旨，致力於提供有品質之法律扶助。

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民法官法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將是此項新制實施成功

與否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就此，本會自 110 年度起，已陸續執行下列措施：一、積極指派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參與各級法院舉辦之模擬審判。二、與律師公會、犯保協會合作辦理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教育訓練。三、配合預估案件量徵詢有意願擔任辯護人之律師，並提供教育訓練。四、完成本會酬金計付辦法修正，將視扶助律師辦理之事項及所付出之心力，將最高酬金上限調至 7 萬 5 千元，並於 112 年編列相應之預算。

為配合工作計畫，本會 112 年度收入及支出預算皆計編列 16 億 6,149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總計減編 4,886 萬 9,000 元，主要係因疫情影響近 2 年案件量下降所致。112 年度基金編列 2,0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18 分）林秘書長早。最近因為懲戒法院對於丁允恭案的宣判，引發了大家對於一些有權勢者涉嫌性侵、性騷的很多的檢討。我們也知道過去媒體報導了很多司法界性騷擾的新聞，有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新竹地方法院法官的性騷擾，還有臺中地院法官助理性騷女同事，也許有些案件不是今年發生的，但是凸顯出我們最需要講公平、正義的法院，卻是在燈塔下最黑暗的地方。這些經過媒體披露的案件，司法院當然依法給予適當的懲處了，請問秘書長，究竟在司法體系中，法官是金字塔頂端的一群，其他職系遭受不公平對待往往是敢怒不敢言，法院或司法院本身有沒有澈底的去調查各級法院還有沒有類似的案件？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有相關的事證，我們都會一一詳查，並且嚴辦到底。

游委員毓蘭：裁判書算不算是相關的事證？比如本席上個月曾提過一個案子，家事庭的法官在裁判書裡面記載了一些內容，也請司法院調查，但司法院回復本席這只是雙方的攻防。裁判書裡面的內容到底算不算證據？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提到的是臺北地院家事事件的一個裁判書，內容涉及到婚姻的爭執和未成年子女的身分資訊，之後已見諸媒體報導。我們參諸公政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的規定，以及兒少福權法第六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等保護家庭及未成年者身分資訊的規定，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兒少的資訊包括住所、親屬，如果是父母，就包括父母姓名或其關係等。為維護未成年子女的……

游委員毓蘭：請簡要回答。

林秘書長輝煌：健全成長發展空間以及最佳利益，希望委員能夠諒解，我們會儘量避免提到判決書……

游委員毓蘭：本席建議，對於司法官的性平意識，司法院恐怕要更加地敏感。蔡副院長是刑法大師，他在「法官倫理規範與實踐」一書中還特別強調，法官倫理規範是提供法官職務內外行止的準據，用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如果一個法官的品操出現嚴重瑕疵，甚至已經涉及犯罪行為，他在法庭上的訴訟指揮以及各種判決，根本就毫無司法信用可言！因此，若逾越比例原則進而損

及司法形象的法官，就應該按照法官倫理規範第五條懲處。

我要請問秘書長，接二連三的司法風紀問題，是不是已經呈現了系統性問題？不是只有一句話，我們常常聽到秘書長說那是個案或者尊重獨立審判等，要如何讓人民相信法院是公平的？還是一定要像石木欽一樣，讓監察院、懲戒法院介入，外界才能看到白色巨塔裡面的種種黑暗？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大概在關心這個案件我們有沒有進行調查，這一點……

游委員毓蘭：我是談通案，不是談個案，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通案的部分，如果有證據的話，我們就會查到底。

游委員毓蘭：這些案子，我都很希望你們就通案上，不管是涉及性侵、性騷擾這些，或者是法院的法庭在審判期間有一些歧視性言語，司法院能夠提供書面檢討報告給我。這份報告的內容不要用複製、貼上的方式，我要知道的是每個環節的處理細節，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游委員毓蘭：剛剛談到倫理的問題，我突然發現我們很多法院的院長之期別低於資深法官。請問秘書長，現在各級法院的院長遴選方式為何？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我們以擇優且適任為前提，用人唯才。

游委員毓蘭：但倫理或期別是不是一個考量，我的簡報上面有列出來，你們用人唯才，其本身品德操守與審判品質的影響比例為何？期別或年資、出身的學歷會不會列入考慮？就院長的遴選，不列入考慮的話，如何帶得動整個法院的資深法官，會不會影響院長在推動司法行政事務上的效能？

林秘書長輝煌：期別或是資深、資淺當然也是一個考慮的因素，但它不是絕對的因素。

游委員毓蘭：但三不五時也會出現！警政署以前曾經出現過，比如侯友宜出來的時候，內部就有很多他的學長、是在警政署或其他縣市，包括現在的黃明昭也是一樣。不過法官跟警察都一樣，是要為人民服務、伸張正義，所以用人唯才，剛剛秘書長講的我非常同意，但他在領導統御上面有沒有可以服人之處，恐怕也很重要。

本席針對林智堅案要提出一點看法，這是社會矚目的事件，調查官余正煌自行提告前新竹市市長林智堅涉嫌違反著作權法，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開庭的時候，竟然要求余正煌的律師團要提供林智堅的個資，包括他的戶籍資料、真實姓名，如逾期要駁回自訴，引發社會嘩然。外界在問，全世界都知道林智堅是誰，居然要求這個？到底是要顯示官威還是什麼？程序上他如果不提供的話，就要駁回。這樣子的狀況尋常嗎？還是秘書長又會說這是法官審理的獨立判斷？外界都解讀這叫刻意刁難！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個案……

游委員毓蘭：又要講是個案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就個案……

游委員毓蘭：不適合，對不對？是不適合，因為全國都說這不適合，於是我們就看到法院唾面自乾，因為 11 月 4 日的報導，後來他們自己就轉彎了，的確法院裡面都有提供這些可以查個資的系

統。

本席也要提一點，前年綠媒要抹紅我，說是去施壓移民署、我的學生們，當然他並沒有講是警界出身的人。為此，我提起自訴、委請律師，一審我勝訴。那上面所講的有警大學生說非常困擾，但本席在警大教書這麼多年，只有在幫學生，從來沒有施壓過，你隨便去問都知道。一審那時候，被告說他沒有指涉是誰，因為警界出身的立法委員很多。其實他就是在影射！陳雪生委員雖然在臺北市中山分局服務過，但他是會計室主任，所以真的在警大教書、警界出身就只有我一個。一審勝訴之後，二審我出庭的時候，雖然有委請律師，但那時法官開庭表定是 30 分鐘，在第 5 分鐘，我就請律師跟庭上說我到場了，可不可以容許我做一些陳述，卻被制止，因為覺得我在增加書記官的工作負擔，還要讓他打字等等，所以就被制止了。我要說的是，我個人到現場想要陳述，無論我在那邊等多久都沒有關係。雖然你又會說這是個案，連我要陳述，法官在庭上都制止了，更何況一般的老百姓！許宗力院長說審判者要有一顆柔軟的心，雖然您剛剛的報告說，現在有專家或是國民法官參與，但是在法庭裡面很多法官作威作福，自以為比上帝、比皇帝還大，我覺得司法院要好好地反省。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1 分）秘書長，辛苦了！剛才游委員講了很多關於審判流程的問題，我今天想要延續問了多次的議題，即關於裁判書類品質的檢討。之前我問了很久，但是一直都沒有時間進入書類的內容跟怎麼改善來討論，所以今天我特別舉幾個案例。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因為事實上司改國是會議網站的進度顯示，很多細項都還在討論，包含確定判決檢討機制，當然除了再審、非常上訴等等之外，對於裁判書品質在確定之後，秘書長之前有回答，院方都有相關的查閱、抽查機制。

此外，裁判書類如何更簡化、通俗化，這也是長年的議題。我想要強調一下這件事情的重要性，因為法官不語，法官站在審判者的立場，必須維持中立的形象。所以他對這個案件所有的意見都應該放在判決書裡面，讓訴訟各方，包含雙方當事人、關係人以及社會大眾來檢視這個判決時候，能夠透過閱讀判決書瞭解事情的始末，跟法院依照怎麼樣的法律跟法理作出這樣公正的判決。司法的判決除了因為它是有權解釋、具有權威性之外，更大的的是能夠跟社會溝通，而最大的工具就是判決書，要用道理說服有紛爭的這些當事人，並且藉此來樹立社會規範的細節。因為法律是抽象的條文，在具體個案裡面會怎麼樣得出適用的規範，就在每個判決書的論理去呈現，所以裁判書品質以及它跟社會溝通的可能性非常重要。秘書長同意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早。我們同意委員這個說法。

黃委員世杰：這兩年很多新聞媒體報導一些判決的個案，我看到一些現象覺得很有趣，所以來跟大家討論，因為今天全國各法院的院長也都來。底下的案例都是來自各個法院的判決，這個案子滿有名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有一個家事判決，這個法官很溫暖，他把他寫給未成年當事人

的信附記在判決書的最後。我們可以說這一件雖然很溫暖，新聞報導非常正面，社會上也給他很多好評，但是請問這個跟判決書應記載內容有沒有關係？秘書長覺得這樣的作法值得鼓勵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是正面的，我們沒有說什麼鼓勵、不鼓勵；如果是負面的，當然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記載。

黃委員世杰：我聽不出來，因為我現在的問題是，判決書的內容該寫什麼？理論上，有主文、事實跟理由這三大項目，所以判決書就是用來跟各方當事人說明，判決的基礎是哪一些、效力範圍是哪一些，也就是認事用法的過程。現在司法院的態度是如果在認事用法的必要範圍內，個案都該寫，但在必要範圍外是法官有言論自由嗎？這個是公文書製作，還是他想放什麼都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認定這一類的記載就是餘事的記載，就是委員的簡報檔上所寫的附記事項，跟認事用法並未當然有很強的關係。

黃委員世杰：就是容許？你覺得這個東西是可以放在裡面的嗎？我先舉一個正面例子讓你比較好回答，後面還有很多負面的。你們就是沒有態度、覺得沒關係，反正就是法官審判獨立，所以判決書隨他寫，他有言論自由，是這樣嗎？還是你們有一個標準？因為後面還有抽查的程序，如果抽查看到這個，請問你們應該要依照什麼標準來反應？特別褒獎鼓勵他，因為創造司法院及法界正面新聞？還是請他以後要注意，不要把這種東西放在判決書裡，必須維持判決書的嚴肅性？

林秘書長輝煌：原則上，我們還是不希望有這一類餘事的記載，如果有負面的這種記載，我們更是要求不要有。

黃委員世杰：這個是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11 年度營秩字第 3 號的裁定，這則新聞也報很大。這個法官也很有趣，他在認事用法的過程、說理的時候，用了一大堆括弧說，「本院按……」，他用這種形式表現，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認為這是他個人的附論，跟他如何解釋適用法律沒有直接關係。秘書長覺得這樣的寫作方式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這一件的記載方式勉強還是可以說得上有一些關聯性……

黃委員世杰：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他在說明個案的理由。

黃委員世杰：是嗎？你認為這樣算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委員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黃委員世杰：這個令地院嘖嘖稱奇也算是他認事用法的一部分？他可以用這種戲謔的方式來寫判決書？然後……

林秘書長輝煌：有些部分或許用語不是很適當。

黃委員世杰：如果抽查確定裁判書類看到這一件的時候，請問司法院會怎麼做？各級法院的院長都在場，請問臺南地方法院，你們事後審閱有沒有看到這個案件？你們覺得應該怎麼樣？要鼓勵、放任嗎？因為秘書長回答不出來，所以我只好問你。

主席：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說明。

董院長武全：我們有事後審閱，不過還是尊重法官的用語。

黃委員世杰：你回答尊重法官，等於對裁判書品質跟它的嚴肅性，現在的司法界沒有任何要求。法官有完全的言論自由，在判決書裡面愛寫什麼就寫什麼，這樣的司法會得到人民的尊敬嗎？這樣子的司法判決，大家會覺得你們是認真的嗎？不好意思，為難你了，可能現在你也不好對這個個案評論，但是我們在討論裁判書類品質如何提升的問題，如果對已經發生的這種現象我們都認為沒有關係，反正都是依據法官獨立審判，寫在判決書裡都是法官完全的自由，那麼我們的裁判品質怎麼會提升？

我們再看下一件，這是臺中地方法院的，這一件也很有趣，這個法官我印象中應該已經離職，他在判決書裡寫什麼呢？他說因為他要申請法律專家做專業鑑定，但是法院會計室跟庭長不肯讓他核銷鑑定費用，所以他把整個過程一五一十寫在判決書裡，包含他們那天說什麼，以及法院內部怎麼吵架等等，好像他在伸冤，跟當事人及社會大眾說，「你看！我們法院多麼離譜，連找個專家做鑑定都不肯！」把這樣的內容寫在判決書裡，秘書長，你覺得判決書可以這樣寫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一件這樣的記載，我們認為是明顯不適當。

黃委員世杰：不適當？這是 109 年的案件，已經過了，但如果你們抽查或事後查閱看到這個案件，請問會對他有什麼處置？是你自己說的，明顯不適當喔！有沒有？還是我要再請臺中地院院長來說明？這是 109 年的事，搞不好那時候也不是現在這位院長，但判決書可以寫這些嗎？

主席：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院長說明。

邱院長志平：我是認為不適當。

黃委員世杰：不適當？如果你們核閱這份裁判書或事後抽查，發現這樣的情形，會怎麼處理？

邱院長志平：如果是我，我會表達我的意見。

黃委員世杰：就是跟這位法官講一講，要他以後不要這樣？

邱院長志平：是。

黃委員世杰：就這樣而已？那就是單純告誡，這個法官寫完就算了，但假設他再犯會怎麼樣？秘書長，假設經過勸誡，法官仍然不改，繼續在判決書裡做不適當的陳述，會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繼續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再來研究。

黃委員世杰：還要研究？你們不是有職務監督嗎？這個算不算職務監督可以移送的範圍？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就是看個案的情節。

黃委員世杰：看個案情節？如果持續在裁判書裡發揮他的言論自由，寫一些跟判決無關的事情，算不算構成職務監督的理由？剛剛院長說他會口頭跟法官講一講，要不要給他書面告誡？累積之後，是不是要有一些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情節如果嚴重，當然我們會懲處。

黃委員世杰：外部可不可以發動？外部可不可以提起要求送職務監督？

林秘書長輝煌：是有這個可能。

黃委員世杰：如果有人發動的話，是有這個可能。

再看下一件，我時間用很久了，我講快一點。這個很有名，大家都知道，就是否定配偶權的判決。我剛剛的發言是有層次的，先從附記事項說起，然後個人言論自由、意見表達及心情抒發，到完全跟判決無關的程序中發生的法院內部爭執，再到這件就比較涉及審判獨立的核心，即法官見解與現行法體制顯然相左。其實人民最在意的是這部分，我剛剛前面講的大家可能當笑話看，但這一件，是我們真正要處理的核心衝突問題。當法官被認為恣意用他個人的信念、價值作出跟現行法，包含法律條文、多數主流見解，甚至包含未來大法庭可能的見解，完全相左的判決時，我們要怎麼處理？正常的狀況當然是透過上訴制度，用上訴審把它處理掉；可是對社會來講，會覺得這樣的作法太慢，也會覺得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尤其是這種家事案件，大家會覺得不如直接撤案。這個問題我不要求你回答，但是我希望你們回去想想看，因為這是一連串的過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必須要說明，這個狀況是不一樣的，這個是法官個人的法律見解。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啊！所以我剛剛已經替你講完啦，但是我要代表民眾跟你們講，你們一句話說這是審判獨立，所以法官要怎麼判都可以，但對民眾來講，他不覺得是這樣，因為那攸關他切身利益、切身權利，如果因為法官個人見解而受影響，那麼法的利器就都沒有了，對不對？當然我知道正確的作法就是在法院體系內部上訴審的陳情，但你要統一法律見解，對不對？我當然知道你可以講出一套理由表示不適合用裁判書查閱制度來處理，但如果一個法官常常做這種判決出來，我覺得社會對司法的信賴也會有所影響，這不是像你想的，一句話就可以把它打死。

好，我沒有時間了，先在此預告，你們有一個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我詢問有關開會狀況，你們跟我說從 109 年開始到現在都沒有開會，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很多年沒有開了。

黃委員世杰：很多年沒有開，那還有存在的必要嗎？還有編預算的必要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再來檢討。

黃委員世杰：好，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你們可以先看一下，你們編了 230 萬元預算，如果都不必開會，那就不用編了，下次我會問更清楚。其實這個書類審查有很多地方適用，過去事前送閱改為事後送閱，這是普查的部分，另外還有抽查機制，你們有視導規定，請問目前到底有沒有在做？實施的狀況如何？這部分希望到時候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我們，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黃委員世杰：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8 分）大家好！首先本席要對司法院各廳處長以及在座每位院長表示敬重之意，但我也要代表人民拜託、要求這些首長們，能夠針對法官的言行自律以及審判品質督考予

以要求，因為人民對司法的期盼很深，立法院委員們每次的發言，其實都代表人民的心聲，所以請司法院全體首長一起來捍衛司法尊嚴，做一個讓民眾尊重的司法人。

上星期本席就臺版柬埔寨的詐騙案提出質詢，這顯現臺灣目前詐欺案日漸猖獗，所以當時我對法務部提出質詢，並要求法務部積極協助遭受詐欺的受害人。部長當時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針對重大案件主動關懷。由於整個詐欺案的統計資料數量暴增，不但增加司法跟法扶資源的負擔，從結構上也發現很多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請司法院來研究如何給予詐欺受害者一個制度性的協助。

今年 3 月的司改會發現有冒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網路廣告，它實際上是用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的名義，並利用法律扶助之名，向弱勢者收取律師費，最後甚至引發許多消費爭議。其實一般被冒名的單位都會出面積極澄清，甚至向冒名者提告，但司法院到現在針對網路廣告詐取律師費的案子卻無動於衷，我不曉得司法院對類似的案子怎麼處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就中華民國法律扶助協會在網頁刊登「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您」的標語、廣告，這可能會導致民眾混淆誤信該協會就是我們基金會。因此基金會已經在 111 年 3 月 4 日行文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檢舉，目前刻由公平會進行調查中。司法院也在隔天，也就是 3 月 4 日發新聞稿譴責這樣一個所謂協會的名義，該民間團體以法律扶助為名，導致弱勢民眾誤認為是法扶基金會，甚至因此支付額外的酬金、報酬，這有誤導公眾之虞，我們特別予以譴責。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我剛剛特別提到很多遭到冒名詐騙的人都採取最嚴厲的法律訴訟途徑，比如國泰金董事長就針對他的案子提告。我們要做立竿見影的事情，然而司法院卻可以容許這種冒用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義詐騙人民的人，而且被詐騙的人都是受苦受難的受害者！是可忍孰不可忍，我希望你們能拿出態度硬起來，回去再作檢討，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不要縱容這些人冒用法律名義行使詐騙，針對這點我覺得你們應該再檢討。

針對詐欺案日益增多，司法法律扶助的負擔加重，就這些案子有沒有做一些分析？有沒有提出一些對應的措施？上個禮拜我曾提到詐欺案，從 106 年的 63,185 件一直到去年 124,899 件，比例從 13.1%，上漲到 23.4%，詐欺案件所占的比重這麼高！然根據你們的分析報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0 年度刑事案件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26,17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50.91%。法律扶助案所涉罪名，詐欺背信排第一位，更離譜的是，到底是要服務被害人，還是服務這些加害人？請秘書長查明提供一個數據給我。我想詐欺案的服務對象應該是服務被害人才對，但我看了資料後發現，竟然服務加害人比較多，那不是二次傷害這些受害者？不曉得秘書長有沒有看到這種狀況？

林秘書長輝煌：在刑事案件裡面犯罪被害人是不是有意願積極參與刑事訴訟程序並向基金會申請扶助，實際上是因人而異。因為基本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通常可以代表被害人做主張，所以有些被害人並沒有要進一步到法庭來，不過一般來講被害人提出告訴是有的。

陳委員歐珀：實務上我都去查清楚了，這個我瞭解，但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提起公訴以後，係由檢察官主導，被害人頂多只是出庭陳述，可是法律扶助卻是服務這些加害人，我覺得這在邏輯上

講不過去！我們應該是扶助受害人！而且詐欺告訴的案件都是公訴罪，所以被害人不用法扶的協助，但是當詐欺案的被害人，就其損害提起民事訴訟時，就有機會使用法扶的協助，所以就民事訴訟的部分，今天特別請民事廳的廳長前來，我覺得提起民事訴訟時，你們應好好的主動協助，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廳長說明。

周廳長玫芳：跟委員報告，關於民事訴訟的部分，我們在案由欄裡面所列的都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在法院沒有針對起訴事實做判斷時，其實到底他是不是加害人，這點還不清楚。所以在法律扶助部分，我們其實是兼顧當事人雙方的利益，並不偏重其中一方，這跟刑事不太一樣。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法律扶助的錢，應該用在正義的一方、用在被害者的一方。

周廳長玫芳：這個可能要從法律扶助的……

陳委員歐珀：我覺得這方面我們都可以討論，因為詐欺案件很多，而法扶的作法變成對受害者的二次傷害。資料上歲入、歲出款僅有八成多，這表示你們積極性不夠，你們應該可以主動一點，我們為什麼要編列這些經費給你們用？就是讓你們可以主動協助這些受害者，收入執行率 87%，支出只有 84%，顯然可以更主動積極，陳董事長，整個預算面呈現出來，還有很多經費沒有用，你應該更積極的處理。

另外我想請問一下，詐欺案件刑事的起訴率有多少？定罪率有多高？你們有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關於這部分，可不可以讓……

陳委員歐珀：請你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我，我提出這個問題供你們參考。事實上有很多案件無論檢察官、警察怎麼辦，比如說賄選案，一審判決有罪大約是 84%，到最後很多都是無罪定讞，這種情況一樣在賄選案發生，詐欺案也差不多，法官的輕判、法官的縱放，這是社會最不滿的地方！關於這一點，我覺得你們可以回去檢討這二個案子，也請各法院院長去看一看你們到底是怎麼判的，為什麼一審地方法院跟高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判的都不一樣？當然有些會不一樣，我知道，可是比例差太多了！表示你們自己人砸自己的腳嘛！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關於詐欺案的被害人，我建議納入團體訴訟的機制，這樣一方面也可以減輕司法跟被害人的負擔，關於這一點，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共識？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委員所提的這一個建議，我們帶回去研究，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歐珀：因為我覺得詐欺案的受害者真的是家破人亡，我看到很多個案，我們宜蘭也有好多位被詐騙到柬埔寨的，那個真的是很慘，被害人是抑鬱而終、憂鬱症什麼的一大堆，甚至回來後自殺的人也很多，家庭是整個破碎，因為他的錢被騙走了，人也是殘缺不全，甚至死在國外的都有。所以人家才會說臺灣是詐騙天堂，對不對？我們應該好好研究一下怎麼樣杜絕這些事情。

最後，我綜合一下我今天的發言。第一，我希望司法院應該積極處理山寨版的法扶事件，不要讓被害者心生畏懼，關於被害者，我們政府是提供給加害者法律扶助，因為他心裡面會不平嘛，我們希望能夠主動提供重大案件被害人的法律扶助，好不好？陳董事長，麻煩你們主動提

供、主動協助。第二，鑑於詐欺案件日漸增多，請司法院跟法務部共同完善詐欺案受害者保護的機制，如納入團體訴訟法、懲罰性的賠償等等，這個都是機制，我想剛剛秘書長已經承諾……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陳委員歐珀：這個部分，有機會的話我會再跟你探討，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 分）秘書長好。我的問題主要是要請秘書長回答，其他問題在我問到的時候再請其他幾位院長予以協助。我要問一下，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他們主要的職責是什麼？因為在你的施政計畫重點、預期效應當中，你表示要強化辯護的制度、要保障被告的辯護權，你寫的是實質有效的辯護，什麼叫實質有效的辯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當然就是為了被告的利益作完善的辯護，這個部分的範圍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就是指定辯護的案件。

江委員永昌：訴訟的過程有時候其實是很冗長的，裡面有很多細節需要去處理。但是我發現你們現在的公設辯護人跟約聘公設辯護人，連書狀都不出，到底出書狀重不重要？出書狀的比例高不高？書狀的品質如何？這應該也是一個指標，你們去統計了嗎？應該還沒有！但是我去看了，應該不高。相較於法律扶助基金會的扶助律師，或者地方法院跟律師公會請來的義務律師，在幫當事人當辯護人的時候，他的訴訟品質、辯護的品質、出書狀，你們應該去做一個比較，這跟司法院到底追求實質有效的辯護恐怕是有所落差的。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法院裡面的公設辯護人跟約聘辯護人都會出具辯護書。

江委員永昌：全部都會出？

林秘書長輝煌：對，每一個案件都會。

江委員永昌：好，那他們會不會上了法庭之後去勸被告直接認罪？這個比例高不高？

林秘書長輝煌：這在認罪協商的部分是有這樣的狀況。

江委員永昌：如果這個受辯護的人認為，天啊，公設辯護人、約聘公設辯護人老是來勸我認罪，他其實不就是在法庭上過過水而已，讓訴訟能夠執行下去，讓法官能夠判決，相對於受辯護的人來說是不利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有些狀況下，在辯護人個案的判斷裡面，去跟被告溝通，或許認罪是會比較好的，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結果。但這個是個案判斷，我們無從去事先……

江委員永昌：我們不要看個案，請司法院去做一個通案的整理，到底你們有多少案件都在勸被告認罪協商？你可以從大數據去做分析，因為如果去看一個個的個案，每個個案講起來好像有一些道理，但是未必不是，我就怕沒有實質有效的辯護，而是淪為過水，也就是說，我們的辯護人變成怎麼？變成勸罪人了，你知道嗎？我擔心這樣、我擔心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在法庭上的活動，我們很難做統計。

江委員永昌：很難做統計？那我問你，以前是公設辯護人，他本來就要受你們的指揮，現在約聘公設辯護人受你們的控制更深，因為一年一聘。其實他在整個訴訟協助的過程當中，也會被列入考核，這樣會不會讓法院的指揮過度？因為公設辯護人的部分，過去大家就對這個有疑慮，結果現在的約聘公設辯護人，我覺得他們受你們的指揮更嚴重了，與司改會議的意旨、方向是更違背的！你要怎麼去講？每年打考核，一年一聘，會不會太尊重法院、法官、法庭？你覺得會不會受他的指揮？會不會？你怕不會？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法院會有約聘辯護人？是因為 1999 年的全國司改會議決議不要再招考公設辯護人，但實際上在偏遠地區或是夜間，我們通常就是需要辯護人……

江委員永昌：換湯不換藥，暗渡陳倉，公設辯護人變成約聘公設辯護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案件中，比較偏遠地方的案件，或是夜間的案件，我們通常很難找到有律師或是法扶的律師來協助，這個時候法院的公設辯護人或約聘辯護人就變得很需要，因為被告需要辯護人協助。基本上，約聘辯護人還是律師，我們透過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五的指定後，他就是指定辯護人，一年一聘其實是更具自由性，如果說哪天他覺得還是想要回到他自己的事務所開業，這個是相當的自由，只是在短時間內他跟我們法院合作，是這樣子。

江委員永昌：秘書長，你說偏僻的地方，這個部分比較有重重的困難啦，我知道現在有四個軌道，第一個就是公設辯護人，然後約聘公設辯護人，然後律師公會來的義務律師，以及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就教於高等法院，請問你們，剛剛秘書長講的話應該都有聽得很清楚，針對這四種人，你們怎麼分配、指定去他接案？你們怎麼做？先請高等法院回答。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李院長說明。

李院長彥文：我們設定一定的輪次，目前的制度，義務辯護律師大概占二分之一……

江委員永昌：我幫你回答比較快，大家聽一下。高等法院編號 1 到 5 公設辯護人，編號 6、7、8 義務律師，編號 9 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這個跟剛剛秘書長講的什麼偏鄉、哪裡的法律資源多或不多，有什麼辯護人、沒什麼辯護人，都沒關係啊。

李院長彥文：秘書長講的是約聘辯護人，我講的是公設辯護人。

江委員永昌：但這些都納入在辯護人當中。

請教臺北地方法院，你們的辯護人跟法扶是怎麼派案的？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國忠：我們跟法扶還有義辯有共同一起開會，開會的結果我們是 3、3、4，因為我們的公設辯護人只有 3 位，所以我們用十分之三、義辯十分之三、法扶十分之四的比例來做派案。

江委員永昌：我查的比例跟不太一樣，是 1 比 3 比 1！請問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怎麼樣指派？

主席：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陳院長說明。

陳院長賢慧：我們也是跟臺北地方法院差不多。

江委員永昌：你們跟臺北地方法院差不多？你們的作業流程明明寫的是，先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是無資力的那些先轉介，如果沒有尋求到的時候，後面依指定義務辯護律師跟公設辯護人，

然後你後面指定義務律師跟公設辯護人用 1 比 1 耶！我現在問你你居然說，你跟臺北地方法院一樣？

陳院長賢慧：當然會再依照各個不同的情況來做適當的分配。

江委員永昌：依照各個不同的結果？難道我手上拿的是你們的要點跟作業流程資料，你們這個可公開之透明資訊是隨便寫一寫？不會啦！秘書長，哪一種最好？你覺得哪一種方式？公設辯護人、約聘公設辯護人、義務律師以及法扶律師，這四種制度哪一種最好？

林秘書長輝煌：法扶、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義務辯護人我們都需要，因為相當多案件我們都需要這四類辯護人的協助，怎麼樣可以幫上我們的忙？我們都需要。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苛責，但是我覺得這個存在大問題。請最高法院吳院長。最高法院 102 年臺上字第 3050 號刑事判決，裡面有一個內容說，如果被告律師所提供的辯護不是事實、不是有效的辯護，是無效的律師協助，構成合法上訴之理由，以維護公平正義與被告利益。請問這包括受辯護人，也就是被告，覺得這個辯護人沒有幫他出書狀，或者一直在勸他認罪，這包括嗎？我剛剛講的，你們舉出說他沒有認真去辯護，被辯護人（被告）他自己就有這樣的感覺——一直勸我認罪，一上來就說要認罪協商，都沒有好好的去幫我訴訟。那這樣構成嗎？你讀完這個刑事判決之後的看法，這樣是不是辯護行為有瑕疵，未發揮辯護人應有的功能？譬如他不一定是對這個判決不滿要去上訴，他是覺得在這辯護過程當中有瑕疵，沒有達到功能啊！對你們來講的話，這個算不算是可以上訴的一個理由？

主席：請最高法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燦：謝謝！剛剛委員有提到實質有效的辯護，其實實質有效的辯護形式上，包括他在辯論過程當中要提出辯護狀；另外有一個就是，他要為被告的利益來做辯護，這個所謂為被告利益辯護的時候，必須要不能夠違反被告本身的意志，所以那個到底是不是一個實質有效的辯護？應該就整個刑案審判的過程來做考量。我們在那個判決裡面有提到，如果不是一個實質有效的辯護，那就是一個行為的瑕疵，而行為的瑕疵還有一個判斷標準——是不是對被告有利？所以實質有效的辯護必須由這兩個來做判斷，是不是辯護的行為有瑕疵？然後是不是對被告有利？可能要就個案的事實來做判斷。謝謝！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被告，也就是受辯護人，哪有辦法能夠知道這麼多？他也沒有辦法再尋求其他的救濟！我在這邊要問，原來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或者是原住民、或弱勢，就必須要有辯護人，這個訴訟才可以繼續進行，是吧？

吳院長燦：對。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跟你講，我要的是辯護人品質，你們現在公設辯護人一年平均要接二百多件案子，對吧？司法院知道吧？這負荷很沉重耶！這個品質會好嗎？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一年是規定 24 件呢！法扶基金會對吧？

第一個是辯護的品質；第二個，法扶基金會因應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將來審判時間是更冗長、卷證不併送等等很多事情，檢察官那邊現在是組織準備來打國民法官訴訟庭的專業團隊，整個團隊在準備籌劃了，那司法院這邊對於辯護人的制度，還是要讓辯護人單打獨鬥嗎？法

扶基金會那邊至少在國民法官要去支援的辯護律師，他們不管是每一件訴訟費用，也去提高加給，雖然我也覺得這個不夠多，2 萬元至 3 萬元變成 4 萬多元至 7 萬 5,000 元，那個負擔太大，可是至少他們這樣做了，司法院在面對國民法官上路了，有關於辯護人這一方面的改進跟準備，能夠提升辯護人的品質，就是實質有效的辯護，你們做了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今年我們法扶已經跟刑辯協會，辦理工辯及義辯的國民法官專業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國民法官辯論的理論與模擬實作，這個模擬實作包含案件的理論、開審陳述、交互詰問與辯論，目前辦理了三個梯次。原則上所有的公辯、義辯都要參加，將來我們也會持續要求約聘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接受國民法官的相關教育訓練，而且會列入考核。另外有一點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法扶一起檢討法扶律師報酬，即關於國民法官法案件……

江委員永昌：你以後有關於國民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最高一個人可以到 7 萬 5,000 元，然後我們可以給複數辯護人，最高可以給三個，只要分會會長允許或是總會的會長許可就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的意思是說，以後遇到有國民法官法庭的時候，全部都不用公設辯護人，都交給法扶基金會的扶助律師，你是這個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跟你講三點：第一點，你剛剛講的四軌制，你還覺得是各有需要的時候，就是違背了司法國是會議。第二點，公設辯護人、約聘辯護人他們負擔的量太大了，我很擔心他們的辯護品質。第三點，且不管現在上路的國民法官，你說加強專業訓練，難道現在在做扶助的律師、在做義務辯護的律師、在做辯護人的專業訓練都不夠嗎？我跟你講說，他不可以再是這樣子去單打獨鬥，整個負擔非常大，以前的案件分量就很多了，現在每個案件又更沉重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會有複數辯護人。

江委員永昌：複式辯論？

林秘書長輝煌：複數辯護人三個。

江委員永昌：好，人力要增加，然後碰到的案件要減少，來提升辯護品質？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錯，我們會做這樣的調整。

江委員永昌：但是我沒有聽到說，國民法官的部分都完全丟給法扶基金會，剛剛這個沒有啦？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所以我們辯護人、約聘公設辯護人在面對有國民法官法庭的時候，也會有複數的辯護人去應付這樣子的一個訴訟？

林秘書長輝煌：可能會有共同的組合，反正就是一個辯護團隊。

江委員永昌：敬請司法院努力，我相信立法院一定會很樂意去配合司法院各項有效的舉措。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秘書長，本席本來也想發言，你跟江委員說明一下，互相提醒，也不是很清楚啦！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0 時 19 分）秘書長早。秘書長，我想延續早上游毓蘭委員提到余正煌自訴林智堅侵害著作權這個案子，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明確規定，自訴狀應記載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有關林智堅這個案子，調查官余正煌委託律師提出自訴，本月 2 日臺北地院首度開庭，承審法官張德寬在審判中要求調查官即自訴人委任的律師，須在二週內呈報被告的真實姓名與住所，若逾期未提出要駁回自訴。第一個問題請問秘書長，這位法官這樣的作法，有無違反上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早。這是個案，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不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思銘：我早上有聽你這樣回答，但是我們現在是探討一個法律問題，也就是這個法官這樣行使職權有沒有違法、失職的問題？這不僅僅是個案的問題，未來整個司法實務界要很明確的說明跟表示，司法院要有這個態度。法官後來自己依職權調查，但是這樣就很明確地證明一件事情，這個法官顯然在認事用法上，即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的規定，他是刻意規避，還是對法律不瞭解？林智堅我們會不認識嗎？秘書長，會不認識嗎？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這個個案一開始的處理外界不是很滿意，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得到。後來法官依職權調查以後，好像連委員也滿意，滿意就好了。

林委員思銘：整個過程方面，當然事後可能受到一些輿論的指責，所以他也轉向，趕快依職權調查，但是我們就是要檢討，法官恣意依他的好惡。我覺得最奇怪的就是請你調查他的真實姓名，「林智堅」這三個字還要調查？全國都知道這個人是誰，法官卻諭知律師在二個禮拜內呈報他的真實姓名，法官這樣的作為我們很不認同。司法實務界不管是否為民事訴訟，因為現在涉及個資保護的問題，所以我們知道很多被告的姓名，但是被告的年籍資料很難知道。對於像這種只知道刑事被告或民事被告的真實姓名，但是不知道他的年籍資料，依現行法律如何協助、保障人民的訴訟權？有哪一個規定？法院有沒有義務協助？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看個案的狀況決定，如果委員詢問的這個個案……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個不是個案，我現在問你的不是個案，而是問你如果有這種事實如何處理。現在自訴人或民事訴訟的原告只知道被告的姓名，但是不知道他的年籍資料，法院要如何協助人民進行訴訟？有沒有這種規定？目前司法實務是如何實踐，如何執行？

林秘書長輝煌：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就有規定，這個部分最高法院也有一定的見解……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這樣好了，這個案子在臺北地院……

林秘書長輝煌：通常下級審法院都會按照最高法院的見解操作。

林委員思銘：最高法院的見解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說，自訴狀跟其他訴訟的記載在客觀上已經能夠確定所追訴的人，自訴程序就難以說違背規定，這是 102 年臺上字第 5125 號判決。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只要有足以辨別的特徵應該就可以了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但是每個法官就個案的看法不一樣。

林委員思銘：請教臺北地方法院院長，這個案子後來法官又改變原來的態度，依職權調查被告的姓名、年籍，繼續受理這個案件。他後來為什麼會改變態度，您瞭解嗎？

主席：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國忠：具體的個案法官如何進行訴訟程序，司法行政不便介入。

林委員思銘：外界對這個案子的疑慮就是，這位法官是不是依職權技巧地逃避辦案或選擇辦案？我深深地認為，這位法官不可能不瞭解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但是他在庭上做這樣的裁示是刁難律師，或者是如現在外界的疑慮，他要技巧性地規避這個案件？所以我希望院長要瞭解一下。

黃院長國忠：好。

林委員思銘：他已經在前面這樣諭知，雖然後面態度改變，但是這位法官還是已經使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受到傷害，這一點非常不應該。

我再請教一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的問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原為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的例外規定，但是未來在第二審不得再提出，就是把這兩個條款刪除。我想請問一下秘書長，你知不知道民間司改會對這一點有很大的疑慮？依照民間司改會的意見，這樣子會影響事實審的法官發現事實，也影響民眾的權益。因為今年 4 月間，司改會檢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作成的二百件關聯的判決發現，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被允許提出的比例高達 86%；依照 2013 年學者的研究，最高法院 58 則判決，針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適用表示法律見解部分，依第三款或第六款為由，被允許提出的比率為 63.79%，所以他們建議這兩款不應被刪除。司法院現在的態度是怎樣？

林秘書長輝煌：第四百四十七條在 92 年 2 月 7 日修正，當時的立法理由第五點就有提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均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致其未能於第一審法院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情形，為免掛一漏萬，並於第五款規定，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第一審提出者，應許當事人得於第二審法院提出。」因此實際上文字上看起來是這樣，但是從立法理由來看，第三款也必須是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未在第一審提出才可以再補充。因為實務上的操作大部分沒有按照立法理由，所以我們才會調整，希望回到 92 年修法時的精神。第六款因為太概括了，實務上的操作也過寬，因此……

林委員思銘：我瞭解，所以司法院目前的態度還是認為要刪除這兩款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錯，我們的主張是這樣。不過，我們確實也感受到阻力重重，就像委員的態度好像也是反對的？

林委員思銘：我反對。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看到很多委員反對，所以我們會再檢討。

林委員思銘：我建議你們還是要慎重地參考學界、民間或實務界的意見。因為以司法實務來說，根

據實際從事法庭活動的經驗，我們認為會運用這兩個條款上訴、提出補充意見或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是有其必要的，因為這是例外規定，所以我還是認為刪除這兩款對民眾的權益會有很大的影響，希望司法院能從善如流，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就算我們不從善如流也過不了委員這一關。

林委員思銘：是，不過我希望你們……

林秘書長輝煌：所以那是我們不得已的決定。

林委員思銘：我是說希望你們從善如流，結果你說……

林秘書長輝煌：所以我們就停滯了，不過我們還是希望實務能回到 92 年的立法理由去操作，應該要按照……

林委員思銘：那是 92 年的立法理由，但我們要與時俱進，不能一直說要回到 92 年的立法理由去操作，而要看整個實務界的操作狀況才行，92 年距離現在已經多久了？

林秘書長輝煌：92 年 2 月 7 日的修法也是大院通過的法律。

林委員思銘：是啊！所以我說你們現在提出的版本已經跟時代的潮流及與實務的實際運作有所差距了，這會影響人民的訴訟權益，讓法院要發現真實可能會造成更多的問題，這些都是你要思考的，我們會後再好好討論，好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感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思銘：謝謝秘書長。

主席：在曾銘宗委員和洪孟楷委員發言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32 分）秘書長好。未來一年司法院的施政重點和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們希望國民的基本權能夠得到完整的保障，這是我們最高的目標，讓人民到法院時可以充分地受到保障。

曾委員銘宗：對，你的理想非常好。我的看法是，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要提高，一般人民手無寸鐵，如果碰到委屈，不管是刑事還是民事，最後的一道關卡就是到法院去。且不管是個人還是法人都是如此，因為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然而，現在外界已經不這麼認為了，包括本席及很多朋友都不認為了，大家認為現在的司法體系附屬於民進黨，那些法院是民進黨開的。

我不知道你們會不會覺得不公平？中華民國學法律的菁英都在法院裡，假設全民對司法體系沒有信任度，中華民國這麼多大學設的法律系所培植出來的菁英是到檢察官體系、律師和法院去，民眾對你們的期望高，但你們作出的判決又讓他們澈底失望，當時國父設計五權分立，並司法獨立這點是不是澈底失敗了？

你當然可以解釋一大堆，但最後還是要看民眾的感受。現在沒有人（幾乎比例很低）認為司法是獨立的！秘書長，因為你身居高位，人家不會跟你講這些，但司法真的要獨立，如果連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都崩潰的話，臺灣社會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別的不講，現在說是要成立憲法法庭，但我認為憲法法庭要廢掉，所以這次要修法，我是不會讓你過的。第 9 屆的時候我擔

任立法院國民黨的總召，你來跟我講我是支持你的，所以就簽了讓你過，但這次修法我絕對不讓你過，因為這次的修法並不符合各界的期待，如果我簽了就會被罵死，你知道嗎？

還有，有關行政法院，本人一輩子都在行政機關服務，最近行政法院的判決不符合外界的期待，雖然不敢講每一件要多麼符合外界的期待，但也要大部分符合才行。假設憲法法庭對重要的事情不作出仲裁，像蔡政府沒收水利會的財產，結果還判定為合法，對此我們都尊重，但這樣的結果與外界的期待有距離，為何把人家的財產沒收了卻可以合憲？

秘書長，我不騙你，你當然可以用一堆解釋來回答，但有關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對你們的評價是，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的民眾只有 33%，只比去年提高了 6.4%，代表 3 個人中有 2 個人認為法官無法作出公正的判決。當然有時候我也會遇到選民，認為法院只根據其專業進行獨立審判而沒有顏色的也不是沒有，但卻是少數。

尤其是憲法法庭，對於重要的事情都專門在作政治的判決，但我真的不希望如此。我也在大學裡唸過幾堂憲法、刑法和民法，司法真的要獨立，不獨立的話，我就不曉得設立法院、設司法院、設三級三審有何用了。在座的院長，我們都很尊敬你，我們也知道院長只做司法行政，但培養出來的法官就是看顏色、看上面、看民進黨！如果憲法法庭和行政法院都這樣搞，這個社會的受害者是誰？就是那 2,300 萬民眾。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崩解。秘書長，其實請你來也不公平啦！因為這是憲法設計，院長不來。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等一下留一點時間讓我說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講的那套我都知道，問過你很多次了。

林秘書長輝煌：你也讓我講一下，你不要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講沒有用！你講了如果能解決問題，我就讓你講。好，我就給你講，我等一下比照前面的江永昌委員，我質詢到 12 點好了，就讓你講。你能不能答應，明年對法官公正判決的司法信任度可以提高到多少？講這個比較實際。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先讓我講一下。我先講行政法院，行政法院的官司有贏有輸，也有不少執政黨的委員在跟我們抱怨，說他們執政黨常常輸……

曾委員銘宗：他們就是期待百分之百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講一下委員說的憲法法庭，執政黨的委員也跟我抱怨，他們說釋字第 748 號同婚的解釋，讓他們執政黨快倒掉，通姦除罪化讓他們也招架不住。在野黨的委員說憲法法庭偏執政黨，執政黨的說我們偏在野黨，說不清啦！官司本來有輸有贏，我們每一件行政法院的判決、憲法法庭的判決都理由充足。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你再讓我講一下，委員剛剛說中正大學，中正大學這份民調是在調查治安的滿意度，順便問一下法官，你如果說法官拿槍上街頭和警察一樣保護人民，這個我們比不上他們，所以這個本來就會偏低。但是我講一下跟治安無關的，中華民國群倫理促進會和遠見雜誌，這個委員總該會稍微相信吧？他們兩年做一次信任度調查，現在做到 2021 年。2017 年對法官的信任度 32.8%、2019 年 39.6%、2021 年 43.1%，節節上升，你說這樣是不好嗎？表示我們有在進步

。至於我們委託外面公正的民調公司做的民調，不是我們司法院自己做的，對法官信任度從 2019 年 44.6%、2020 年 53.9%、2021 年 54.7%，今年更高達 58.8%，節節進步，而且進步的幅度很大。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很滿意嗎？

林秘書長輝煌：不敢說很滿意，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但是還不錯。

曾委員銘宗：努力的空間多大？

林秘書長輝煌：這樣的成績我們覺得還不錯，跟歐洲國家比起來不算差。

曾委員銘宗：所以滿意囉？

林秘書長輝煌：多少有點滿意吧！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站在那個位置上，你是司法院的秘書長，你剛剛講滿意，但是我要是你，不瞞你說，這個會議室剛好是財委會的會議室，本人站在你那個位置的時間比你還長，我一定說不滿意，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司法院繼續努力爭取人民的認同。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當然要繼續努力，好還要更好。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你滿意就去滿意吧！當中華民國司法的最後一道防線，民眾不信任，全民付出代價，不是你我而已，我的看法是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很大的進步空間。你有點滿意，你自己滿意，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5 分）秘書長，上禮拜國防部邱國正部長在立法院有表態支持，說希望能夠恢復軍法審判，想請教一下司法院對於這樣的議題有沒有進行討論，或是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沒有進行討論，之後當然……

洪委員孟楷：沒有進行討論過？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之後當然會再進行討論。

洪委員孟楷：之後會進行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有正式的提案，當然我們會正式討論。

洪委員孟楷：您知道為什麼國防部長認為說要恢復軍法審判嗎？

林秘書長輝煌：詳細的理由我們也是看報載，大概是基於紀律的要求。

洪委員孟楷：因為坊間傳說，好像以往有軍法的時候軍隊的管理、治理相對嚴謹；2013 年、2014 年變成接受司法院這邊審判之後，好像很多的樣態到最後全部都變成輕判，甚至有傳出說認為法官不瞭解軍隊樣態，所以很多嚴重的犯行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有這樣的事情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不是像委員講的這樣……

洪委員孟楷：這不是我講的，這是媒體跟坊間過去 10 年一直在討論的。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是很多的個案，各方的看法……

洪委員孟楷：不就是很多個案組合成的？一個個案我們認為是單一事件，兩個個案是單一事件，三

人成虎不就變成是一個共識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些評論不一定公正。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不公正……

林秘書長輝煌：不一定公正，我不是說……

洪委員孟楷：那你剛剛為什麼說你要討論恢復軍法審判？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如果我們認為司法院現在是公正、嚴明的判決，你就應該捍衛司法院的立場，不應該用軍法審判，不是嗎？結果我剛剛問你，你還講說我們會來討論看看，這不就是自相矛盾嗎？你的邏輯在 1 分鐘內前後就不一了。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讓我說明一下。因為軍人的職務屬性有防衛國家的目的，所以比較特殊一點，是不是要恢復軍事審判關係到國防跟軍紀的維持……

洪委員孟楷：從過去到現在我們軍隊內部犯行的個案，到底有沒有發生法官不瞭解軍隊樣態而導致於輕判？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相信不會這樣的。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那你的邏輯又不對了！你剛剛又講說軍隊樣態比較特別、比較特殊一點點，意思就是你認為法官不瞭解軍隊的生態啊！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各個法院都有軍事專業法庭來審理，我們法官都受過專業訓練。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在這邊提出來就是認為我們中央政府應該是一體的，不應該因人設事，或者是為了討好民眾，當成是法盲或是濫情的政府。我認為當初廢軍法法庭其實某種程度上就是一種迎合，而且那時候在野的聲音很大。現在因為民進黨政府執政了，要恢復徵兵制了，認為軍隊不好管理了，又想要再改回軍法審判，可是又拉不下這個臉！所以不要變成行政院跟立法院在互相推託或是互相踢皮球。我說實在話，邱國正部長說要恢復軍法審判，某種程度上，可能他也認為 2013 年的決定真的太過於草率！但是如果說真的要恢復的話，我覺得真的要有人負責，而不是因為 10 年前洪仲丘事件，又因為那個時候在野講得很大聲，現在就說，可以啊！我們再來討論，那不就是把我們的憲政體制當笑話或是當兒戲看待嗎？

第二點，現在中選會規劃兩個禮拜後 1126 大選投票是確診者不能投票，其實並不是講不能投票，而是講不能外出啦！但現在沒有規劃遠距投票、視訊投票、不在籍投票，所以基本上就是剝奪確診者投票的權利，甚至違者將開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請教司法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是行政策略，投票權是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公民權，以行政命令來限制民眾憲法上的基本人權，這到底有沒有違反憲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對於有無違反憲法一事，如果在我們憲法法庭形成個案，這是由憲法法庭決定的，我們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表達意見。

洪委員孟楷：不是，大家都是專業的，今天全臺各地的院長、司法院的秘書長及所有官員都前來列席，本席要點出一個重點，中選會說以釋字第 690 號來做解釋，但是不要忘記，當初釋字第 690 號所講的是對確診者採取強制隔離，這是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的措施，包含強制隔離，對於人身

自由的限制不一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所以沒有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問題。但重點是，限制人身自由可以無限上綱到他所有的權利全部遭到剝奪嗎？包括我們認為基本的公民權？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行政部門，包括中選會和疫情指揮中心，應該要妥善規劃讓隔離者能夠投票，包括可以分時段、分地點、分場合，只要做好相關的隔離通道管制措施，隔離者應該也可以投票，不是嗎？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五權分立，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以捍衛法治精神、法治社會的立場來看，行政部門這樣做有沒有瑕疵？

林秘書長輝煌：向委員報告，委員講的司法院跟憲法法庭那個司法系統不同，他們是審判機關，我們是司法行政機關……

洪委員孟楷：不是，現在在場的都是法律人，我請教一個基本的法律問題，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適合對個案表示意見。

洪委員孟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個很基本的法律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當這個……

洪委員孟楷：身為立法委員，我今天來虛心受教，在所有法律人面前請教一個最基本的法律問題，以行政命令致使行政怠惰，明明半年前就已經講了，今年 1126 有大選，對於隔離的確診者如何投票一事，你應該要做規劃、要管制、要討論，但是中選會不做，疫情指揮中心不做，衛福部也只會踢皮球，於是現在看到的做法是 1126 當天確診者不能投票，而不能投票的狀況不僅沒有思考如何保障公民行使憲法賦予的權利，甚至還講只要違反規定出來就罰 20 萬元至 100 萬元，可以這樣嚇唬人民嗎？我們能不能有法律人最基本應該有的風骨、涵養？我在國中就讀過的文章：「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各位院長都是天下的廷尉，所謂「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所以，秘書長，不要再為政治服務，法律人的風骨、道德、良知，本席非常非常非常尊重。我今天提出來這個問題，當然你不用回答，我不想為難你！但我們更需要的是，如果法治國家連作為最後一絲正義化身的各位都沒有辦法堅守自己的定位跟角色，我很擔憂！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你要讓我講一句話……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辦法讓你講，謝謝！秘書長請回。

林秘書長輝煌：你不能指責我們為政治服務喔！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指責你……

林秘書長輝煌：不可以這樣講喔！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我剛剛從頭到尾沒有指責你喔！

林秘書長輝煌：我剛剛只是在解釋，我們司法行政機關不適合對個案表示意見，你不能這樣指責我！

主席：秘書長，尊重主席，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秘書長！秘書長！我沒有在指責你，我沒有在指責你！

主席：兩位尊重主席，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我沒有在指責你，我剛剛從頭到尾沒有在指責你！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我們剛剛已經宣告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 分）林秘書長好。秘書長，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不高已經不是一、兩天的事情，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問卷調查，信任法官審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民眾占比，108 年是 36.4%、109 年是 26.7%、110 年是 33.1%，你認為造成民眾不信任審判公平公正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才跟上一位委員報告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民調主要是對於民眾治安滿意度的調查，順道問一下法官，但是我們法官要跟警察比治安能力，我們法官沒有辦法帶著槍到街頭去執法……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問題是民眾認為根本就跟整個社會的期待落差極大，是因為民眾素養需要加強，還是媒體報導誤導，讓民眾的認知產生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一樣是我剛剛才報告過的，如果要看比較平衡式的調查，我們可以看中華民國群我倫理促進會及遠見雜誌的信任法官調查，每兩年做一次，目前做到 2021 年，2017 年是 32.8%、2019 年是 39.6%，到了 2021 年是 43.1%，對法官的信任度節節爬升，而且爬升的幅度非常大。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能不能再給我 1 分鐘，我報告一下司法院委託外面……

林委員德福：我只有 5 分鐘而已，你不要跟我講那麼多，這是民眾的心聲。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我們自己委託外面的調查，在這幾年從 44.6%、53.9%到去年 54.7%，今年達到 58.8%。

林委員德福：但是外界的看法就不是這個樣子啊！像最近在臺南開了 88 槍的案子兩萬元交保，也沒有聲押等作為，其實民眾都看在眼裡。像這些詐欺犯、詐騙犯以及酒駕、重大刑案等等，也經常出現法官判刑過輕，讓民眾根本就沒辦法信服，而且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不高主要就是因為量刑很低，我認為這些真的要檢討。民眾普遍認為詐騙案這樣的審理判決，真的是一審重判、二審輕判、三審無罪，司法院到底有沒有統計過，這些詐欺犯平均執刑多長的時間，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都沒有嗎？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詐欺的部分要統計資料，我們可能還要……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我跟你講，15 個月而已！換言之，可能關一下就可以申請假釋，沒有多久，所以臺灣現在變成詐騙王國，你認為對這些詐騙犯是不是應該要加重刑責？最近臺灣才發生因為找工作被騙的事件，有六十幾位被騙，其中有 3 人走掉，甚至還有欺壓、餵毒等等的狀況，這些不用重判嗎？人民可以接受嗎？大家要把良心拿出來。這就是為什麼信任度那麼低，只

有三分之一的民眾對司法有信心，是不是這樣子？而且兩年來未執行死刑，已經引起社會和輿論非常不滿。依據法務部解釋是因為死囚聲請釋憲，難道聲請釋憲就可以規避嗎？這些民眾都看在眼裡，這幾年來有沒有執行過一個死刑？都沒有！死刑的定義是什麼？他們利用法律程序聲請釋憲拖延死刑執行的時間，受害者家屬看在眼裡真的是正義無法伸張，國家法律只保護殺人犯，現階段就是這樣子，秘書長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個案是不是要從重量刑要看個案的情節。

林委員德福：那麼多死刑犯為何不執行呢？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只能要求法官在每個個案都要妥適量刑。另外，關於死刑的執行是法務部的權責，他們訂有一個執行死刑規則，這個也是法務部自己訂定的，所以我們不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死刑沒有廢止前就是應該要依法執行死刑，否則對那些受害者家屬的家裡、家庭情何以堪，對不對？死刑犯利用釋憲，按照程序就會拖很長，秘書長，我相信這些大法官心中應該有一把尺，這些人就是利用這樣的方式來規避、拖時間，所以你們解釋越多，民怨越高。人民為什麼現在都不信任司法，很多司法官出去都說我不是檢察官、我不是司法官，為什麼？司法改革誰相信！你身為司法院的秘書長，你沒有責任嗎？司法院所有在座的院長及廳長，難道大家心中那一把尺不拿出來嗎？我在立法院算資深的，我講實在話，這是民眾的心聲。我希望你們好好地改革，真的不要只有嘴巴講，國民法官真的有做到什麼嗎？大家心知肚明。

林秘書長輝煌：感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1 分）林秘書長好。我今天要就兩個議題來跟秘書長討論，有關於如何減輕司法負擔，研議刑事自訴調解先行，我想這個部分司法院應該也做了很多的政策調整。我要舉的例子是「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上會期我們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是實施日期還沒確定，這也是我們首度納入了刑事案件強制調解的法令，我覺得這個部分對於減少案件進入司法審理程序應該是很有幫助。因為過去醫療的爭議事件、刑事事件大概都是地檢署提起刑事告訴，或者是跟法院提自訴，但現在要交付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不成立才會到地檢署及法院處理。這是本席推動「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一直想做的事情，能夠讓訴訟減少，也讓家屬跟醫界可以在專業的調解委員會更充分地瞭解，對醫療的爭議可以在那邊先行處理；除非真的是調解不成，才會進入到訴訟程序。這部分是我們對醫療爭議的處理，朝這樣的方向進行，也要跟秘書長請教，是不是在同樣的過失傷害中，只有醫療事件的爭議是調解先行？其他類型的過失案件是不是也可能比照醫療爭議的案件，朝調解先行呢？請問秘書長的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我先跟委員報告，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努力推動調解，從調解成立的件數來看，地方法院辦理的調解包括一般民事跟家事的調解，106 年調解成立有 5 萬 484 件，到 110 年調解成立的件數，增加 1 萬 5,000 件，達到 6 萬 5,037 件；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的成立件數也從 106 年的 813 件，增加到 110 年的 1,930 件；甚至我們的最高法院也從去年 3 月開始啟動移付調解程序，到了 9 月，成立的件數也有 40 件，這是我們的……

吳委員玉琴：聽起來在調解先行的概念有微幅成長。

林秘書長輝煌：不能說是微幅。

吳委員玉琴：剛剛聽到的數字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以 106 年到 110 年來看，從 5 萬件成長至 6 萬 5,037 件，這是一個大幅成長。

吳委員玉琴：好。秘書長，我今天的提問是在德國的制度中，對於自訴案件需要調解先行，只有經過調解不成立才能提出自訴，這是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對於非法侵入住宅罪、侮辱罪、妨礙書信秘密罪等罪有這樣的要求。另外，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7 號解釋大概也提到，法律為了防止濫行興訟致妨害他人自由，提出針對刑事自訴的案件是否應先行調解，屬於立法自由形成的範圍，從此論述來看，我也要提醒你們針對刑事自訴的案件是否有調解先行的必要性，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研議？

林秘書長輝煌：對委員的這個想法，我們一定會帶回去研議。不過，我要跟委員報告，德國把自訴案件限縮在侵入住宅、侮辱、妨礙秘密、傷害等特定犯罪類型，所以他們要調解先行，主要的原因是這些都是侵害個人法益，而且是比較輕微的犯罪類型案件，我們的部分會比他們寬一點，我們的自訴程序是不是要做這樣的變革，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吳委員玉琴：好，請您再做研議。

林秘書長輝煌：是！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我要針對國民法官中關於無障礙空間或無障礙的協助。明年就要實施國民法官了，我們也知道司法院一直緊鑼密鼓的籌備，但我擔心萬一抽到的是身心障礙者，環境如果是不友善的、沒有無障礙環境的設施或無相關的輔助來協助，會不會變成不附理由，直接排除身心障礙朋友參與國民法官的角色？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因為我現在看到很多團體向我們反映，國民法官的法庭環境充滿了一些障礙，比如說還是有階梯，可能還有走道很小，根本擠不進去，加上桌椅都是固定的，他們根本沒辦法推輪椅進去，這部分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全國已經完成 28 間的國民法官法庭，包括相關連的場域，而相關連的場域是選任室、個別詢問室、休息室、評議室，我們敢保證每一間都經過我們一一踩踏過，對於身障朋友在使用上絕對是沒有任何障礙……

吳委員玉琴：好，秘書長這樣的保證……

林秘書長輝煌：也就是門進得去，階梯只要是使用輪椅，我們如果稍微推一下，他就可以自己到定位的平面上，所以當他是國民法官的時候沒問題，當他是旁聽席的人也沒問題，在旁聽席我們還可以透過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四條第三項指定特定席位給這些身障朋友使用，在這一方面，我們都已經安排好了。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您這樣講，好像都沒問題了。

最近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才剛形成，在身權公約中，對於近用司法的部分，其實也有幾項建議跟司法院有關，像在 66 點的部分，有幾點還是要提醒司法院，是不是你們有組成無障礙措施的諮詢委員會？因為您剛剛說都沒有問題，但各類型身心障礙的朋友是不是有去踩踏過？因為我覺得你講的沒問題，都是從我們的觀點認為沒問題，可是真正的身心障礙團體自己

去推輪椅，或是障礙者親身去走一趟，就會知道問題在哪裡。過去我們推動無障礙環境都是這樣，就是要邀請團體一起來看看這樣的環境 OK 不 OK？您剛剛講的有階梯，我就覺得不 OK 了！因為基本上……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階梯我們會另外設無障礙坡道。

吳委員玉琴：還會提供坡道。

林秘書長輝煌：那個沒有問題，那是活動式的。

吳委員玉琴：因為今天很難得邀請各地院的院長們都前來，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在司法近用上，對於身心障礙朋友，是否能成立諮詢委員會，讓專家跟團體能夠協助法院看看無障礙環境設置得怎麼樣；另外，當然是法官學院也能夠有指引及培訓課程，還要訂定相關的指引；另外一個部分是團體也提出，對於障礙者要到法院，其實是需要交通協助的，這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於司法院也做了這樣的提醒，所以也請秘書長帶回去跟各法院來進行溝通，讓我們的法院是無障礙的、可近用的。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委員這些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研議，事實上因應身障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我們在 110 年 11 月 23 日就發函給各法院，要求按照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的指引來操作。

吳委員玉琴：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團體跟專家一起去看一看，我覺得那才是最實際的，讓他們體驗一次，你就會知道哪邊有障礙，我們一起來幫忙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我們很歡迎。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1 分）主席，在開始之前，我有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拜託請司法院的代表針對問題回答，不要講一些跟問題無關的，好不好？

主席：請秘書長針對問題回答。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好。我先確認一件事情，秘書長同意司法應該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你同意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同意。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我要請教你，政治有沒有介入司法？到目前為止。

林秘書長輝煌：絕對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

林秘書長輝煌：絕對沒有這回事。

李委員貴敏：我跟秘書長報告，你有沒有發現最近的法官不管是退休也好，離職也好，比以前多？有沒有注意到？沒有沒關係，我跟你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可能稍微有這樣的跡象。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反映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形，很多司法人員為什麼決定還是要擔任法官，不要退下來當執業律師，很重要的一點是認為他的理想就是要實現公平正義，所以雖然律師賺的錢比較多，但是他不要，他就是希望能夠作為正義的化身，所以很多人之所以願意當法官的原因是如此。秘書長，我在這個地方很懇切的，他們為什麼想要離職或退休的原因，據我收到的訊息是因為最近政治力介入，讓他們沒有辦法容忍，我只是反映這樣的情形讓秘書長知道。

我想問的是，秘書長也知道，上次你沒來，在詢問的時候剛剛法務部也在，我們講說民間對於死刑犯，為什麼很多死刑犯還不能夠執行，當時法務部有表示因為流程還沒有完備，他在提再審等等，可是秘書長，我們知道被告的權益很重要，但是被害人的權益還有整個社會的風氣，有時候他帶動了整個社會風氣的影響，也很重要，你同意嗎？

林秘書長輝煌：各方面當然都需要我們去照顧到。

李委員貴敏：我只有問你同不同意而已，同不同意？

林秘書長輝煌：同意，各方面的利益我們都要照顧。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該執行的就該執行，不要散布一個錯誤訊息是說死刑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一而再、再而三的拖延，對不對？可是到現在為止，三十幾名死刑犯裡面，其中有三名還是殺警的被告，現在就在透過這樣的流程，可是難道法律人不知道他只是運用這個程序拖延執行死刑嗎？然後法務部很無奈，因為法務部覺得所有的社會關注是在法務部，可是事實上是因為司法院，秘書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執行死刑是法務部根據他們自己定的執行死刑規則在操作，這個我們就尊重。

李委員貴敏：沒有，秘書長你沒有聽我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死刑犯聲請釋憲，聲請釋憲是任何國民的權利。

李委員貴敏：是，但是與此同時，聲請憲法法庭釋憲被駁回的比率有多少？現在不受理的案件比率有多少你知道嗎？你也沒有跟老百姓講原因在哪裡，所以現在民間的顧慮是，你明明知道很多是因為程序上不符然後駁回，老百姓也不知道到底為什麼會駁回的真正原因，他就會覺得很奇怪，到底是怎麼回事？你好歹花一點時間，把花在國民法官十分之一的心血用在別的地方，就能夠讓老百姓知道真正的程序是怎麼樣，就你剛剛前面提到的，顯然你跟法務部沒有溝通。法務部是講因為你這邊的流程，那你這邊的流程事實上很明確地知道他是拖延，就是拖延嘛！正常的案件就是正常的案件，所以這個地方可不可以拜託法務部加速？可以還是不行？你剛才承諾你要針對問題回答，你會不會加速？

林秘書長輝煌：據我們所知，我們的大法官積極地在清理這些死刑犯的釋憲案件。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講你不積極，現在只是講你可以加速還是不行？

林秘書長輝煌：加速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很好！那我要再請問，為什麼民間會覺得司法院荒唐？我其實不太喜歡聽到這樣的訊息，因為我是法律人。就像林智堅的案子，剛剛前面你告訴我政治力沒有介入，對不對？當然法官也有法條依據，這個也沒有錯，但是以這樣社會矚目的案件來講，法官要求原告律師提供

被告的真實姓名，然後等到全民覺得怎麼會是這樣的情形時，司法院馬上態度又變更的真正原因在哪裡？現在到底法官是真的法官還是媒體是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司法院從來沒有去過問，怎麼會提到我們司法院變更呢？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講你過問，我現在問的是司法院作為一個管司法行政的部分，這麼荒唐的事情，他有法律依據我同意，但是問題是這麼敏感的東西會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司法院法官在隔 2 天看到媒體報導之後又自己去變更，你給我的回答是司法院不知，完全沒有介入，所以完全不進入狀況，是這樣子嗎？你的回答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是個案，完全由法官決定，我們不方便過問。

李委員貴敏：那司法院到底是在幹什麼的？司法院今天到底在幹什麼的？今天在審預算，若所有的東西都是法官決定，那我們現在只要給法官所有的相關配置、津貼等等就好，我們給司法院幹什麼？

下一個問題我再請教你，你很理直氣壯。現在少年犯罪的比率 8 年增加 47%，你也要告訴我這是法官的事情，跟司法院無關嗎？司法院不該做任何事情嗎？這個就是單純的把關、單純的個案，會讓我們的少年犯罪率在 8 年之內劇增 47%？你這不是荒唐嗎？少年的案件，現在很簡單的送個包裹，跟小朋友、年輕朋友說你把這個包裹送過去，我給你 5,000 元，小朋友就送啦！裡面是毒品或其他東西你也不管，然後你也說這個是個案，法官自己去處理。我再跟你報告，學者跟司法院要資料，司法院就跟你的態度一樣，講說我現在沒有收集相關的資料，沒有辦法明瞭。學者想要幫你看青少年犯罪劇增的情況怎麼去解決，跟你要資料你說沒有，你前面在回答林智堅案子時，你說是個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的規定不是要司法院訂定相關統計、研究的資料？現在連學者要幫你做，你都可以講沒有，那今天司法院有什麼事情呢？學者是學者的事情，法院是法院的事情，那今天給司法院的預算我們就全部封殺好了，因為你沒做事嘛！相關的辦法在哪裡？已經 8 年增加 47% 了，這數字小嗎？秘書長！8 年增加 47%，數字小嗎？不能夠引起你的在乎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少家廳謝廳長說明？

李委員貴敏：好。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說明。

謝廳長靜慧：委員好，謝謝委員的垂詢。的確這幾年來，我們有發現少年事件……

李委員貴敏：講重點，因為主席都站起來了，少年犯罪攀高的問題出在哪裡？怎麼解決？為什麼學者專家跟你要資料時，你不能够給他？是什麼原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因為還有別的委員要質詢。

謝廳長靜慧：是，少年犯罪的案件數有部分類型比如像詐欺車手的確有一些增加的趨勢，不過這跟整體的社會經濟文化有關係，少年法庭就是負責要把這個犯罪背後的成因……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是講我們整個社會出問題了？

謝廳長靜慧：我想那是整體的問題，少年法庭大概就是提供……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整體的問題，那麼司法院怎麼解決？依據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你不是要統計

、研究事件處理這些的辦法嗎？

謝廳長靜慧：是的。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要怎麼解決這些問題？還是說你不負責解決？

謝廳長靜慧：不是，少年法庭是負責研究他們背後的原因，提供一些需保護性的處遇。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結論就是社會出了問題嘛，我剛剛聽你講就是社會出了問題，那你怎麼解決呢？

謝廳長靜慧：不是，委員，我們要瞭解每個少年，分析背後行為的成因。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是你怎麼解決犯罪率 8 年劇增 47%？你要去瞭解，我同意啊！但你怎麼解決？

謝廳長靜慧：我要跟委員報告，少年法庭處理的是每一個少年進到少年法庭的相關流程，但是少年法院並沒有辦法處理整體犯罪率升高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聽到了沒有？你現在把所有的東西推到法院，然後現在少年法庭告訴你，他可以處理個案，不能夠處理全面的，那我請問一下司法院是處理還是不處理？你現在叫少年法庭上來說明，那司法院現在的態度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少年觸犯刑法法令的成因非常多，我們需要跟行政院跨部會來做研究。

李委員貴敏：所以是行政院？因為是社會的問題，所以是行政院？我們聽到司法院推到各個法院，各個法院推回來司法院，司法院再推回到行政院。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說推給行政院，我們是說這是我們跟行政院共同的責任。

李委員貴敏：好，是你們共同的責任，但是全民沒有想要說是誰的共同責任，那個不是我們的重點，我們的重點是怎麼解決，以上，謝謝。會後請提供怎麼解決的書面報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2 分）秘書長辛苦了，今天是審司法院的預算，我認為審預算的過程當中會去凸顯各個面向的問題，包含司法院的相關業務、包含要積極改善的事項，所以從預算面當中我們就可以去做相關的瞭解，進而來做預算的審查。我特別有跟秘書長提到司法院長期面臨整體人力的問題，我知道這算是一個沉痾的問題，但是我看到 112 年度預算編列是 381 億元，較今年多出 1.6 億元，多出這 1.6 億元，還是也不用多出這 1.6 億元，你們就可以去針對之前我特別提到整體司法院人力問題去做一些妥善的解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預算員額在 107 年是 1 萬 3,549 人，到 112 年已經到 1 萬 4,437 人，全國增加大概 900 人，我們明年總共會增加 135 人。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答復我的意思是說增加這些人，然後預算多 1.6 億元是沒有幫助的？

林秘書長輝煌：什麼？

劉委員建國：增加這麼多的人力，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建國：有增加這些人力，但是只多出 1.6 億元，基本上對人力的改善好像不是很到位，是不是？你要答復我的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人力雖然好像有還不小幅度的增加，但實際上我們的案件數增加的比人力增加的還快，這是一個現實。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討論人力，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有些是有因果關係，我不是不清楚啦！我的題目很簡單，司法院明年的預算比今年的預算是多出 1.6 億元，因為我之前有跟秘書長討論過司法院整體人力上的配置是不是可以趕快到位，只要需要我們支持的我們就會支持嘛！我請教秘書長的問題很簡單，這樣的預算是不是可以凸顯出你要改善人力的架構是有幫助的？還是說你在哪一筆預算裡面已經有積極在做改善？我的題目就這麼簡單而已啦！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增加預算、增加員額都能夠改善。

劉委員建國：所以明年度的預算是……

林秘書長輝煌：但是沒有辦法立即有效果。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講立即啦！我的題目就很單純嘛，對不對？如果明年度的預算比今年度的預算增加一些，讓秘書長做整體人力上的一個調整或應變都是往積極的方向進行，我覺得這樣就 OK 嘛！就這樣而已啊！

林秘書長輝煌：好。

劉委員建國：我過去在衛環對勞權的力挺不遺餘力，我只是要表達，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發現公務人員的鐵飯碗好像也不是這麼好端，它比勞動力的環境，基本上可能是環境好一點點，其他的我不覺得比較好，我為什麼會這麼講？你看像警消、監所管理員的輪班職務，雖然有釋字第 785 號，但各機關包含法務部及司法院，如何去排班，到現在都還沒有一套完整的作為，而且很多單位、很多機關到現在都還在試辦，連貴院也是如此，這是其一。其二，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很多資源是給司法官，基層的像書記官、執達員、事務員及法警，好像都要分配完後有剩下的他們才可以使用到相關的資源。我能瞭解這是司法院長久以來一個系統性的問題，這個我不是不清楚，所以我剛才一直講，在審預算過程當中，有時候可以在預算上要看到秘書長有相關的應變跟決心，我只是要特別提醒這個事情，不然在審預算時若感受到你跟之前都沒有改變，那就代表你要做這件事情基本上是沒有辦法去改善的啦！

林秘書長輝煌：是，委員垂詢的部分，當然我們會再努力地做。另外，我跟委員報告，剛剛有提到保全人力的問題，我們今年（111 年）關於保全的預算數是 5,664 萬元，明年度的預算有增加，增加了快 900 萬元，是 6,553 萬 9,000 元，這是保全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保全要來替代你們的……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可以做……

劉委員建國：法院上的法警？

林秘書長輝煌：法警的非核心業務。

劉委員建國：非法警的核心業務？

林秘書長輝煌：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用保全來替代這樣的一個處理作為，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要講就是不完善嘛！但是你在預算裡面去做一些調整，不過我聽起來到底是從五千多萬元增加到九千多萬元，還是五千多萬元增加 90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5,664 萬元增加到 6,553 萬 9,000 元。

劉委員建國：增加 20%？大約啦！五千多萬元變成六千多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這個細節我在審預算時再跟你討論，如果有機會我再跟你討論。我現在要強調的是，有些司法院可以提出來的就應該勇敢提出來，只要對基層有幫助的、有照顧的，我想立法院都應該會支持啦！但是你們要發動、你們要提出，如果你們不發動、不提出，我們也很難去支持啦！我要跟秘書長表達的是這個態度啦！

林秘書長輝煌：是，非常感謝委員的支持。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要強調另外一個重點，秘書長有聽過員工協助方案嗎？英文簡稱 EAP。

林秘書長輝煌：員工協助方案確實是有。

劉委員建國：確實是怎樣？

林秘書長輝煌：確實是有。

劉委員建國：所以秘書長有聽過，請問貴院有員工協助方案嗎？

林秘書長輝煌：有。

劉委員建國：在預算裡面有顯示出來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貴院是編多少？員工協助方案重不重要？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單獨就這個項目編列，我們是編在訓練費用。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認為這個項目重不重要？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重要。

劉委員建國：重要嘛！為什麼在預算上沒有特別……

林秘書長輝煌：身心的健康非常重要。

劉委員建國：對嘛！既然這麼重要，秘書長也自己講了，好像在司法院的預算書裡面看不到，這個有沒有違法亂紀？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是用一般行政費用來支應。

劉委員建國：我跟秘書長講，如果這個事情重要，這個系統可以幫助整個司法院高階、中階或基層的員工，員工協助方案有工作適應、人際、婚姻、家庭照顧、健康、法律等各個面向，政府單位原本就應該要積極地把它當成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更應該在預算的科目上要很清楚地

顯示出來，既然它是如此重要，也讓立法院的委員在審查預算過程中可以看出你們對這個事情就誠如秘書長所講的非常重視，如果到現在都看不出來，就代表跟你講的是不太一樣的作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員工協助方案，包括心理健康方案跟員工健康檢查，經費目前現階段都由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費項下支應，這個沒有問題的。

劉委員建國：對啊！就是編在一般事務費嘛！它沒有一個專屬的科目，就是員工協助方案，沒有對不對？別的單位有沒有？行政院有沒有、考試院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太過凸顯……

劉委員建國：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太過凸顯，一般……

劉委員建國：它這麼重要，為什麼不能凸顯？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一般員工也會覺得不太適應。

劉委員建國：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健康檢查，一般……

劉委員建國：要去輔導個人、員工，還是司法官，他們有需要協助，總不可能在預算裡面顯示需求人的名字在這個地方嘛！應該不是這樣吧？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不會，那個都保密的。

劉委員建國：EAP 是行政院積極在推動，也要求各部會，五院也應該一視同仁來做這個事情，誠如秘書長所講的它是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對不對？它在預算科目裡面明顯標示出來有什麼 trouble？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由員工教育訓練補助費項下的預算來支應已經足夠。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我覺得你一直認為我可能要對你產生不利的影響，所以你在答復我的過程裡面就會這樣、這樣、這樣，其實是錯的，我是準備要稱讚你，結果你就歪到其他地方了，我不是這樣的人啦！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是正派的人，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司法院在推動心理健康協助部分，其實你們有明白寫出補助費用是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每人一年至多補助 8 次，但是視其需求，最高可以到 12 次，這個我要予以肯定。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行政院、考試院統統沒有照你們這樣的方式在做，所以這一點一定要對你們予以肯定，不過將這個標示在預算裡面，讓我們委員很清楚有什麼問題嗎？不會有問題啊，對不對？但是你知道嗎，這些只是侷限在司法官位階以上的人，底下的……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其他的員工也都可以適用。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沒有啦！你自己看一下適用對象，這是你們寫的，對象為「司法院大法官、各法院法官（含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法官經轉任司法院單位主管以上職務、法官學院院長

或調司法院、法官學院辦事之人員；其餘人員各機關得自行審酌個案需求及經費情形等因素參照辦理。」怎麼會差這麼多？所以是有經費就辦，沒有經費就不用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講這麼多就是要講這個問題而已，所以你的答復都不需要歪到其他地方去，好嗎？我們就回歸到事實的主題，秘書長如果真的重視，你在司法院就不應該以這樣的落差來對待整個司法院所有體系的同仁，我的意思只是要強調這一點。

林秘書長輝煌：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開辦初期確實是暫時以法官為試辦對象，但是從今年……

劉委員建國：現在還是開辦初期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從 111 年，也就是今年，不是明年，今年開始，我們就擴大適用到法官以外的人員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適用對象的具體服務內容是什麼時候？還沒有改？還是該改了？還是應該把底下的這些文字全部拿掉？

林秘書長輝煌：現在已經是法官跟非法官都一律適用。

劉委員建國：所以包含所謂的法警、事務員、執達員及書記官都一併適用，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這樣，你應該把這個分號之後的文字全部都拿掉啊！為什麼不拿掉？我這樣說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職稱太多了，所以我們採用這種寫法，如果造成委員誤解，這個是我們的不對。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我誤解？你們寫的還說是我誤解！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以後……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會一直曲解我，奇怪耶，我又沒有得罪你！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以後變更寫法。

劉委員建國：我又沒有像前幾個委員都對你好像……

林秘書長輝煌：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啊！司法院一定要公平，不要連員工的補助都這麼不公平，這樣就不對了，該拿掉的文字就要拿掉。

林秘書長輝煌：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這部分到時候審查預算時我們再來談。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關心。

劉委員建國：我再問下去，你還是會質疑我啦！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會議進行至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本席想請秘書長上台備詢。秘書長，我們來討論一下遠距訊問的議題。根據統計，從 106 年到 111 年，也就是今年 7 月底，全國總共有 34 家運用遠距訊

問的設備，辦理了 4 萬 1,027 次，平均一個法院大概一個工作日使用 0.87 次。儘管在 106 年到 110 年有稍許增加，但是審計單位特別抽查臺北地方法院等 7 個機關，從 110 年 1 月到 8 月，他們有做過統計，每套設備平均每一工作日使用次數是介於 0.2 次至 1.32 次之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上這兩、三年又有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可以看出它是屬於低狀態的使用率，但是當時我們建置遠距訊問設備的目的也就是希望能夠方便，同時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大家全力來支持。本席在這邊請教秘書長，對於法院的遠距訊問措施，你認為滿意嗎？如果不滿意的話，我們要怎麼樣提升它的使用程度？你要怎麼樣加強？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由我們資訊處賴處長來做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資訊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武志：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遠距訊問設備其實分為二種，一種是所謂固定式的，這是在很早以前就開始有了，主要是用在……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我們要跟你討論的是使用率的問題。

賴處長武志：對，它主要是用在跟法務部地檢署或是跟監所的人連線用的，並不是每個案子都需要跟監所連線。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是啊，我把數字提供給你了嘛！

賴處長武志：那個是要看整個案件數裡面到底有多少案件是有在監、在押的當事人才會用到，審計部的計算標準好像跟現實狀況其實是不太符合的，因為我們案件數雖然很多，但並不是每一件都用……

楊委員瓊瓊：那你應該趕快跟審計單位說明清楚啊！

賴處長武志：是，我們有跟他們說明。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個公開的訊息啊，立法院全力支持這樣的資源，我們總是希望錢用在刀口上，當然是應你們所需，但是也不能擺著不用啊！

賴處長武志：是，它只有案件有當事人在監所時才會用到，所以不是所有案件都適用。

楊委員瓊瓊：秘書長，就這個議題，你們要好好去討論，如果有精進的空間就要趕快去精進，好不好？有誤解的部分，也要向審計單位說明清楚啊，而不是就擺在那邊，讓人家一直污衊你，這樣也不好啊！但是我還是要強調，有精進的部分，你們還是要去檢討，好不好？請你們將方案，包括目前的執行情形、有沒有精進方案，如果有精進方案，又是怎麼樣的方案，請送交一份給本席。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作成案件的判決，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在 112 年就要上路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楊委員瓊瓊：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在 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是 2.78 億元，但是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結

果是 1.36 億元左右，實現率是 32.22%，保留數是 1.7 億元，換句話說，保留比率高達 62.78%，請問原因是什麼？是立法院給了太多錢，還是你們執行不力或宣導不力？怎麼回事？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由會計處楊處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請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會計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順成：那些最主要就是法庭整修的部分，因為是工程經費，所以那時候是保留下來的，至於一般經常性費用都是依照它整個執行進度在……

楊委員瓊瓊：說明清楚，請說明清楚！國民法官要在明年正式上路，所以我們要趕快宣導，因為是民主國家，所以全力支持這筆預算，如果你現在的回答是硬體建設根本不要，那麼立法院不是亂給錢了嗎？

楊處長順成：不是，它保留是因為硬體建設的工程還在進行當中，所以才保留下來，其餘都是依照進度去進行的。

楊委員瓊瓊：這個邏輯很奇怪，你們的保留預算達到 62.78%，難道你們的工程都沒在做嗎？這樣能夠如期完成嗎？怎麼會差距那麼大？今天是審預算的詢答耶，所以我們針對你們的數字實際來講，這個太離譜了吧！秘書長，請你詳細的將你們預算執行成效不佳的原因列表出來，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有……

楊委員瓊瓊：不要這樣子亂搞，今天是審查預算的詢答……

林秘書長輝煌：有些部分是已經執行但是還沒有結案，所以還沒有請款。

楊委員瓊瓊：有關預算執行保留比率達 62.78%，此一成效不彰的情形究竟是如何，請你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列表清楚，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楊委員瓊瓊：我要提醒相關單位，今天是預算的詢答，提供的書面資料一定要詳細，如果我們有討論的空間，你們應該要立即回答，而不是這樣子的，對不對！如果立法院通過的預算能夠保留到 62.78%，但它是一個新制度要上路，國民法官明年就要上路了，現在已經是 111 年 11 月了，所以你們真的要好好檢討，請把詳細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有關法扶基金會的部分，法扶部分是 93 年開始編列，以 5 億元成立法扶基金會，也的確幫助了很多需要幫助的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看到這些預算數字讓我也覺得非常奇怪，我們看到法扶基金會 101 年底基金餘額為 31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底是 37.9 億元，預計 112 年底可達 38.15 億元，但在法定目標值 100 億元裡面只有達到 38.15%，為什麼？你們是募款募不到還是根本沒去募款，或是人家不重視？如果我們原先的規劃是要達到 100 億元，但是現在只有 38 億多元，本席要請教秘書長，你們會去做調整嗎？也就是說，募款募不到，你的占比會不會去做調整？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確實原先法扶的規劃是要編足 100 億元的基金……

楊委員瓊瓊：對啊，你畫一個餅，廣告耶！

林秘書長輝煌：然後用孳息去支付業務費用，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法扶的案件逐年大幅增長，現在每年都需要十幾億元，現在已經達到十四億多元……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個政策是對的啊，民眾有需要啊！

林秘書長輝煌：因此在基金的編列上，我們變成那邊就趨緩了。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確實我們還有再檢討的……

楊委員瓊瓊：因為你們號稱 100 億元，現在只有達到百分之三十幾，這要怎麼辦？誠如你所說的，需要扶助的法律案件是增加的，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本來就是以民為主嘛，你怎麼去調整？本席要請問你的是，你怎麼樣去協助法扶基金的自籌財源能夠增加？本席要問的是這個。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當然就是要靠法扶積極的去自行籌募……

楊委員瓊瓊：兩個部分，第一個，公務預算部分的占比要不要增加？會不會增加？占比會不會增加？明顯差了這麼多，差了三分之二，會不會增加？你們的占比會不會增加？募不到款，至少政府要負責嘛！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都有負責。跟委員報告，像 112 年我們就編列了十四億多元，同樣的，他們募不到的，我們司法院就會負責。

楊委員瓊瓊：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本席具體提出，既然這個政策是民眾所需的，而法扶的基金來源有二個系統，包含司法院編列預算以及自行籌募，這二個方向趕快去加油，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楊委員瓊瓊：如果籌募不到，政府還是要負責嘛，你的占比在預算編列上要增加嘛，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來不缺給法扶的經費，每年都編足。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會達到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

楊委員瓊瓊：如果籌募的部分不夠，政府負責嘛，對不對？讓民眾可以安心嘛！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負責到底。

楊委員瓊瓊：趕快加油，好不好？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秘書長，我剛才也質詢過，你們法扶基金的歲入 87%，歲出 84%，歲入、歲出的執行都有問題，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而且我剛剛質詢時也提到，錢要用在刀口上，對受害者應該多予同情，也要主動積極的多予協助。

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很多的院長在場，本席最主要就是要讓大家能夠瞭解原住民族選舉的難度，現在是選舉期間，對於原住民族選舉的難度，請不要用一般的情況來看待。

我們先來看簡東明的例子，我的前輩簡東明立法委員，他擔任過三屆的立法委員，過去他是老師，也擔任過鄉長、縣議員，後來參選立法委員。他在 105 年選舉完之後就被起訴，總共起

訴了 162 位原住民鄉親，折騰了 4 年後，最後無罪定讞，簡委員說司法的傷害難以復原。而且他在一審被判有罪之後就被停職了，也沒有辦法為我們原住民族爭取相關的權益。要特別謝謝當時高雄高分院的法官判決無罪，不過高分檢又提起上訴，上訴之後寫了非常詳細的上訴狀，而最高法院在 109 年 1 月 21 日駁回高分檢的上訴，簡委員無罪定讞，但是緊接著在 109 年 1 月 31 日該屆立委就已經卸任了，所以他整個 4 年都沒有辦法為原住民族爭取權益，折騰了 4 年，不是只有他一個人，一共有一百六十幾個人。

我們看這張臺灣地圖，臺灣很小，但是請所有院長回去轉達你們的法官，如果你是原住民的立委候選人，選區包含臺澎金馬，金門也有，馬祖也有，澎湖也有，我們的選民是散布在各個地區，除了 55 個原鄉，光是原鄉就有 55 個，包括都會區的新北市、桃園市，從基隆一直到高雄、屏東市，也都有散居在各個地方的原住民，板橋 30 萬人口，我們原住民就有四千多人，散居在各個角落，散居在各個大樓，你說我們怎麼去拜票？因為個資法的關係，我們也沒有辦法寄文宣，就要挨家挨戶去拜訪。

有關於選舉，我常常舉一個例子，總統的選區一樣是臺澎金馬，但總統候選人從中山路一段 1 號開始，總統候選人站在宣傳車上面，一直到中山路最後一段的最後一號，每一個看得到的成年人，現在是 20 歲以上，未來可能是 18 歲以上，都是他的選民，他招招手就看到了，拜託拜託就看到了。但是如果我從中山路一段 1 號，以一樣的方式到中山路的最後一段最後一號，可能連一個原住民都沒有，這個就有很大的差別。又譬如大安區的區域立法委員，他只要派工讀生挨家挨戶把文宣投入信箱就可以了，因為那些都是他的選民，但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做，所以我們要花很多的人力。這已經是非常不公平的選舉了，我們要花很多的人力去拜訪、去說明，所以人力是需要非常多的。

另外，昨天的新聞報導臺南市山地原住民區的議員候選人以每票 1.5 萬元行賄，對於這個新聞我是質疑的，我是質疑啦，當然你們會說這是個案，地檢署提聲押禁見，還好我們的法官沒有同意聲押，還是具保了、無保釋放。金門傳賄選，套餐喊價 1.5 萬元，本來一票 500 元或 1,000 元，你說一票 1 萬 5,000 元，我真的是質疑，那是做什麼用呢？我認為那是工作費，因為他要跑很多地方，你看臺南市，臺南市的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的市議員候選人要跑這些地方，這麼大的臺南市，光是一個永康區，原住民分散在各個地方，怎麼可能？所以它是用在很多的工作費，他要挨家挨戶。所以這個部分我是舉例子，臺南市原住民各區的人口，平地原住民各區都有，山地原住民也是一樣各區都有，十幾位、二十幾位，頂多一百多位，整個平地原住民在臺南市有四千多人，山地原住民也是四千多人，所以你必須要瞭解原住民，我們當然絕對反對買票，但是千萬要瞭解原住民，你才能夠去落實執行你的查察工作，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2 時 4 分）我要請司法院林秘書長、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3 位備詢。先請教林秘書長，日前衛福部薛瑞元部長表示，確診者如果違反居家隔離的規定出門投票，將罰 20 萬元以上。這是依據新冠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三條的規定，這個規定當中說，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而有傳

染於他人之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表面上是於法有據，但是事實上已經不符合社會的現實，為什麼？當初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就是在本屆，一開始的時候立法非常地嚴格，因為那時候新冠肺炎非常嚴重，而它的嚴重性跟現在大不相同，當時新冠肺炎的嚴重性，基本上我們是清零的政策，但是現在已經是與病毒共存，所以社會上有這種確診或者疑似確診，然後趴趴走的人到處都是，所以這一條法律事實上現在跟實際上面的狀況已經不符合，所以我們現在訂定 20 萬元的一個處罰下限，已經過於嚴格。

本席一再提醒行政院，你要嘛必須要降級，或者必須修法，否則這樣的一個狀況，法律與事實並不相符，如果行政院當時有把話聽進去，我們今天其實不會面臨到這樣的一個障礙，也就是說，確診者一旦他違反居隔出來投票的話，他一下子就被科處 20 萬元以上的罰金；如果沒有下限的話，基本上還可能面臨更輕的一個判斷。在這種情況之下，按照我們現在的法律體制，如果確診者到時候出來投票，而事後被抓到，他面臨到 20 萬元以上的罰金處分的時候，他依法可以進行救濟，這是行政處分他可以訴願、再訴願，然後提起行政訴訟。

現在我就是要問，如果今天確診者投票而被開罰，到時候進行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的時候，提起行政訴訟的時候，如果行政法院的法官看到這個案件，他覺得這樣的一個處罰有害人民選舉的權利，而且在這個時候這種處罰的傷害，就是為了傳染病防治這樣的一個法益，跟人民投票權的法益衝突了，在這個法律執行上面的時候，行政法院的法官可不可以停止審判，提起違憲審查，可不可以？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以信：可以提請？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陳委員以信：在這個時候我就要告訴大家，現在為什麼我把這個法律的狀況告訴各位，因為法律跟現實已經不符合了，違反比例原則，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希望國人到時候必須勇於保護自己憲法上的權利，而且我也要拜託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各個法院院長，到時候要維護我們憲法上的權利，在這個情況之下，如果你碰到這樣的案例，應該要停止審判，提起違憲審查，交由憲法法庭來作判斷好不好？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要行政法院的法官他們認為，這個法規有違憲的疑慮，他們才會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

陳委員以信：這個是根據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五條。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沒有的話，就是打到最高行政法院確定，這個判決結果如果不利於人民，人民可以再做裁判的違憲審查，同時做法規範的……

陳委員以信：這是二個部分，我現在就是說二個部分，一個是人民的發動，他可以就終局之裁判提請違憲審查、送憲法法庭；一個是你們行政法院的法官，看到這樣一個狀況的時候，自己感覺到它有違反憲法保護基本人權規定的時候，你們也可以提起違憲審查，這個是雙重的一個機制。我現在要提醒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司法院秘書長，這一個是我們人民的權利，這上面是

有衝突的，為什麼會衝突？因為情勢變遷，情勢已經變遷，當初立法之時是非常嚴重的新冠肺炎，所以我們讓它有下限 20 萬元以上罰金，然後有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這麼重，可是現在幾萬人確診，確診黑數一大堆，在座搞不好現場就有人有，在這種情況之下，你還要去處罰他這樣子一個重的罪，更何況現在還影響到他憲法上的權益，所以這個本身的衝突是法與現實已經不相符合，行政已經有所怠惰，政府對這個狀況該解決、能解決，而不解決，已有過失。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扮演維護憲法基本人權的一個出發點，在這個角度上來維護人權。

我這邊要再問下一個問題，二位廳長可以請回座。國民法官元旦就要上路了，有沒有準備好？這個是我們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焦點，國民法官法有它的相關制度，我這邊特別要說的，專業上面我相信你們有安排各種課程，給國民法官來做，什麼時候第一個案子會出來呢？秘書長，元旦上路之後，什麼時候第一個國民法官的庭會組成？

林秘書長輝煌：要看各個符合國民法官法的案件，它準備程序進行的速度，也就是說，準備程序結束之後，才會進入到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然後再審理程序，以現在看……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無法預期，第一個案子都還不知道，如果能夠符合國民法官法，然後要組成國民法官庭，到時候能不能夠不組成？

林秘書長輝煌：除非經過第六條的裁定排除。

陳委員以信：才可以不組成，所以到時候一定要依法組成，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

陳委員以信：只是你現在不確定組成的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不確定，因為那個是個案……

陳委員以信：還不確定案件、不確定時間？

林秘書長輝煌：對，那個沒有辦法去預測。

陳委員以信：在法律的專業部分，你們有很多的課程要訓練，這個我相信，但是本席最近也看到，就是橋頭地方法院，院長也在現場，我要給你正面的肯定，因為我看到你們有特別邀請心理輔導師，要來為國民法官可能會受到的一些心理壓力和情緒障礙預作防範，因為國民法官到時候所面臨的案子都是可能要判死刑，要不要判死刑？這中間有可能是殺人，有可能是相當重的罪，很多現場照片、很多殘忍的畫面，有很多一般正常人不會去想的過程，這些國民法官都要設身處地去想，他才能夠判斷，這個心理壓力其實很大。各位當過法官，都知道這個狀況，你們也會有這種心理壓力。我看到橋頭地方法院有這樣的作法，我很肯定。我現在就要問秘書長，只有橋頭地方法院這麼做，還是其他法院都這麼做？全國會不會一起這麼做？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林秘書長輝煌：橋頭地方法院做得非常好，各個地方法院都準備要這樣做……

陳委員以信：有這麼做嗎？有全國一致的作法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我們全國一致，都有心理照料機制。

陳委員以信：是司法院統一要求他們做……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這個是……

陳委員以信：還是各個地方法院自願自己做？

林秘書長輝煌：不是，這是全國統一的。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東西很重要，要照顧他們，不要做了國民法官之後，大家心理上都受到創傷，反而讓成為國民法官的人變受害者，這個其實就非常的……。做國民法官每個人都有責任，按照公共的意志思考，這個是總意志，這個有法律上的意義存在，但是你也不能夠讓它成為被害的來源，所以心理輔導機制有必要，讓國民法官之後出來不要有心理創傷、後遺症，好不好？秘書長，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全力加強。

林秘書長輝煌：非常感謝委員對我們的肯定。

陳委員以信：下一個問題是司法考試，未來考試院即將做四合一的考試，其實影響很多人，各位都參加過這個考試，過去考得很多。未來四合一，其實很多人都很迷惘，我過去也曾經準備過司法考試，我自己很清楚，四合一的考試到底是利還是不利？對很多考生來說，其實充滿了各種各樣的問號。現在我們看到它的作法是四個考試合一之後還沒完，大家考取律師資格，完成實務訓練之後，還必須由各司法跟行政機關自行依據需求，甄選法官、檢察官和法制人員。我現在就要問了，司法院怎麼樣看待第二試，等於是你們的甄選，你們要怎麼甄選法官，現在有沒有規劃？

林秘書長輝煌：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是由考試院主責，會銜行政院跟司法院一起向大院提出，關於後面的職域分流考試，就是法官、檢察官這樣的考試，我們也在積極研擬中。

陳委員以信：所以現在什麼草案都沒有，什麼想法都沒有？有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基本上，我們已經有初步的方案，如果委員需要……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現在就公開對國人說明大概是什麼樣的方案，不是私下跟我說，因為大家都在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你們要甄選，可是甄選很關鍵，因為法官最難考，到時候第一試四合一之後通過的人很多，律師通過的人可能是數百、上千，接著只剩下幾十個、上百個能夠通過司法官的甄試。司法官的甄選在立法三年後就要實施，現在連一個方向都沒有？

林秘書長輝煌：實際上我們已經有草案，但是因為跟檢察官甄選的草案落差比較大，所以還在跟法務部協商中，看能不能儘量調整。

陳委員以信：這個部分本席非常關心，因為大家現在還在法律系，都已經準備了，一個司法考試要準備好久。你可不可以把你們目前規劃的方向，用書面報告讓我們知道，提交資料給本會的委員瞭解？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個問題我再借 2 分鐘，這個跟我們臺南有關係。我上個會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我還特別回到臺南考察高分院的興建，高分院的黃院長現在也在這邊，那一天周副秘書長也都有去。據我們瞭解，其實臺南高分院現在在火車站前面，可以說是相當狹密的空間

，非常擁擠，高低的落差非常大，民眾的洽公環境不友善，被告跟法官要在路徑交疊，還可以狠狠瞪他一眼，這個狀況實在很不好。我們看到未來你們要把它搬到安平，那裡有 2.4 公頃，是很好的一塊地，在消防局旁邊，我經常經過那邊，我很瞭解。如果能夠蓋起來，它離地方法院也不會太遠，一個就在稍微北邊，靠運河，一個就在南邊那個地方。我們去看，知道它確實有這個需要，實際上也有這個規劃，109 年司法院就已經核定遷建辦公廳舍的計畫書，當時核定的預算是新臺幣 16 億 6,000 萬元，工程的期程從去年 1 月就應該開始，要到 114 年 6 月完成，結果到現在事實上還沒有開始。我知道這背後有預算的原因，有各種原因，有疫情的原因，但是就臺南的鄉親來說，我們相當期待高分院能夠儘快進行，現在已經無法如期完工，但是希望能夠儘快加快腳步，如質完工。秘書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現在的狀況還有未來的作法是什麼？

林秘書長輝煌：目前公共工程的經費，經估算大概必須做一部分的變更，臺南高分院已經報由臺高院初審後報司法院審查，我們……

陳委員以信：預算要不要增加？

林秘書長輝煌：預算必須增加。

陳委員以信：增加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臺南高分院大概是審查……，原來是十六億多元，現在可能要增加為二十八億多元。

陳委員以信：雖然增加數額比較顯著，但是現在原物料上升，缺工數上升，你去看建築費用，其實也都大幅上漲，當然該編什麼樣的預算是你們司法院的職權，但是我要為民請命，希望司法院能夠全力支持高分院的興建計畫，儘量在預算空間內給他們很大的空間，然後儘快完成這樣的計畫，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支持。

陳委員以信：黃院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黃院長說明。

黃院長瑞華：我們有很好的進度、進展，現在已經在網上徵求專案管理廠商，今年的預算如果如期通過的話，明年初就可以決標。明年初決標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真的就開始可以進展了，之前是因為我們找不到代辦的機關，我們很幸運，得到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的協助，所以我們可以在今年順利簽約，請它代辦，現在已經上網公開徵求專案管理廠商，明年初可以決標。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院長在這上面盡心盡力。最後，請你們針對新的計畫書、完工的期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委員會，讓我們瞭解，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順利進行。請司法院全力支持，讓臺南人能夠早日有一個新的臺南高分院。謝謝大家。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20 分）秘書長好。最近有幾個案子是當事人傳送私密照、竊錄的照片或偷拍

的照片等等給朋友，但是被法院以只傳送一人不算是散布而判無罪。依照現在的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沒有該當構成要件？這個東西到底算不算符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如果將私密照片傳送給特定人，應該只構成交付，不構成所謂的散布。

高委員嘉瑜：不構成散布，那算不算播送？也不算，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有新修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希望增訂轉播跟傳送，以便更符合現代的狀況，就是傳送給一人的狀況應該也有相關法令可以適用。可是依照現在的相關法令完全沒有適用的可能，所以我們希望增加這個，但是司法院跟我們講說播送等於轉播跟傳送，可是如果以現在的情況來看，在這個法令上根本沒有辦法符合。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未經同意交付影像給特定人、給予犯罪，應該在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就可以處理。

高委員嘉瑜：但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只是性私密影像的部分，我們現在講的不只是性私密影像，還包括其他竊錄的部分，如果有傳送的情況也應該要有相關的法令可以處理，所以我們才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增訂比較類似妨害秘密的法意，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考慮一下，這樣的狀況在現實上引起社會很多的爭議，大家會覺得怎麼這樣子會是無罪，這個部分希望司法院能夠注意。

另外，新北地院最近有一個案子是在受理民眾到院陳情或電話陳情的相關案例裡面發現，竟然有長官推女書記官出去處理民眾陳情的案子，當時因為科長休假，是一個代理科長，後來事後有坦承疏失並且道歉。這樣的案子讓大家去覺得，怎麼書記官變成要在第一線去面對民眾、處理陳情，還被民眾飆罵。後來司法院回函說這個案子是屬於非理性的洽公滋擾，不適用陳情處理流程，不懲處相關人員。因為在司法院相關受理民眾陳情的時候有規定，如果遇到陳情人情緒激動、難以平和溝通，應先到法警室引導登記，並且告知由庭長或主管瞭解等等，完全沒有叫書記官去面對的道理。請問司法院對這個案子的瞭解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這一個案子是 7 月 27 日發生，當天這一位民眾講話是有比較激動，我們的同仁在辦公地點的一樓公共區域跟這一位民眾接見的時候已經有一個法警陪同，也有另外一個男書記官陪同……

高委員嘉瑜：到底是依據什麼道理叫書記官去處理這個案子？你們內部的流程到底是什麼？今天有一個非理性的民眾來做洽公滋擾，請問由誰去處理這個案子是依據什麼規定？就算有法警陪同，是書記官要去處理嗎？還是今天我叫誰就是誰去？到底你們內部的 SOP 是什麼？因為依據你們相關受理陳情的辦法就是庭長或主管調查瞭解，那你今天叫一個女書記官去面對這個案子，面對這個已經說是非理性的洽公滋擾，這可能不只是情緒激動，可能還會有其他更進一步的行為等等，甚至他當眾羞辱這個女書記官說他瀆職、沒家教等等，為什麼是書記官要去面對？怎麼不是你秘書長去面對？為什麼是書記官？書記官就比較小？是不是這樣，就欺負書記官就對了？大家是這樣講，為什麼是書記官嘛？如果你們內部都有相關的陳情處理流程，你們卻不按

照這個流程，都不依法行政，今天發生這個問題的時候問你們為什麼會這樣，結果你告訴我說洽公滋擾不是陳情，所以不適用相關的規定。你覺得這樣的說法民眾能接受嗎？如果說司法院自己都沒有依照內部的管理辦法去做相關的處理，遇到事情的時候，你就找另外一個理由，說這個不是陳情，這是洽公滋擾，你覺得陳情跟洽公滋擾的差別在哪裡？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對這整個過程不是很滿意，以後我們也會改進。

高委員嘉瑜：我不是不滿意，而是針對書記官現在所面臨的處境，我們也請司法院能夠注意，不只是這個案子，還有其他的案子，包括羈押庭開太晚，基層累翻，投訴法官不顧死活。新北地院說要研擬代理機制。這個案件的書記官是從凌晨 2 點一路開到隔天早上 7 點，然後隔天早上 8 點還要上班，也就是說他幾乎是完全過勞，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法官也非常辛苦，可是這個書記官完全沒有所謂輪值的機制，讓他們繼續不斷地在法官的審理之下一直在上班中，這個法官在羈押審訊期間，從晚上 10 點半一路問到早上 7 點，只問了 3 個人，當天有 10 名被告要聲請收押禁見，也就是說這個法官本身審理的時間就已經非常的長，相較一般的法官在審理的程序上已經是非常的長，而在書記官又過勞的情況之下，其實書記官就面臨很大的壓力，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夠注意，雖然你們號稱有值班大隊可以代理值班、輪班，但是有的法官，書記官一聽到，連代班費漲到 2,000 元都不想去代班，所以是要找代班的代班來代班嗎？根本沒有人要代班，所以就是找到誰，誰就倒楣，更何況在羈押審查的時候也有偵查不公開的適用，如果可以任意的代班，任意換書記官的話，那大家也會質疑會不會有偵查秘密洩漏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注意書記官在相關工作上面臨這樣的難處。

在 7 月的時候我們有開一個協調會，當時就針對書記官的權益希望司法院能夠建立一個完整的反職場霸凌機制，剛剛講到法院的法官壓力也很大，大家在身心健康、心理輔導各方面都需要有一定的程序，而書記官在面對這個的時候，他其實是另外一個被壓迫、被霸凌者，甚至有可能在這個情況之下，他因為權勢的關係沒有辦法有任何的申訴，所以我們希望書記官申訴時可以請求暫停指揮監督關係，如果不能暫停的話，要書面敘明理由，專案調查小組的成員也應該要視具體的個案情節跟申訴內容做一個協調，而且應該包含至少一名的非主管職書記官成員，以書面敘明認定霸凌與否的證據、事實、法令依據，這是當時我們協調會議的內容，7 月到現在沒有看到司法院有任何的回復跟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書記官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對於管理措施或是有關工作條件的處置認為不當，導致損害其權益，可以提出申訴。正式提出申訴以後……

高委員嘉瑜：現在的申訴就是因為你們內部處理的機制不夠完善，而且這個處理的機制往往就是上對下自己在處理，完全沒有一個評議小組，所以我們才希望有一個調查小組，這個調查小組可以針對內容來做回復跟書面的處理，尤其也應該讓書記官能夠參與，如此才能夠真的完善對於書記官的保護，也減少類似這樣職場霸凌的狀況。因為這樣，書記官的申訴案件其實越來越多，尤其是在臉書上也有相關的社團——靠北書記官，裡面也有提到非常多的內容，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正視，因為法院不只是法官，也包括書記官、法警等等，很多的人員大家一起努力，雖然大家都因為案件量過多、過勞，情緒、身心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個也是司法院要去注

意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大家的情緒都不會太好，所發生的問題跟狀況就會越來越多。

甚至也有書記官提到，不管怎麼樣只要兼辦紀錄科的業務都可以一律領 4,700 元，裡面有很多雖然是兼辦，但實際上他根本沒有在做紀錄科的業務，兼辦的業務內容非常的多，只要輸入庭號也算，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很多人根本沒有實際在做這些紀錄的業務，但是他卻領兼辦費 4,700 元，也引起書記官的不滿，認為應限於常態性開庭筆錄業務者才能領紀錄費等等，就是因為這樣的勞逸不均引起大家的反彈，當然司法院改革方案重點就是要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但我們發現不只是法官工作重，書記官工作也很重，大家都在一個過勞的情況，法院裡面簡直就是一個無間地獄，在這種情況之下，法官一年 1,600 案，司法院說要推動減壓，據統計，111 年 1 月到 9 月地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高達 19 萬 8,638 件，其中在 109 年 12 月 30 日通過把交通案件……

主席：高委員，時間已經給你……

高委員嘉瑜：好，最後 1 分鐘。交通案件不問金額，一律進入簡易訴訟程序……

主席：謝謝高委員的發言，有關勞逸的部分……

高委員嘉瑜：我最後總結，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法官每個月辦案件數非常多，書記官也多，所以我們希望法院和司法院能夠趕快建立身心輔導或是完善的職場申訴機制，讓大家在這個過勞、高壓的環境裡面，都能夠有一定程序上的保障，不管是對於職工或對於相關的法官、書記官都是，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能夠重視這個問題，好不好？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關心。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33 分）102 年 7 月因洪仲丘一案引發相關的抗議，立法院在同年 8 月三讀修正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軍人在非戰時犯罪改交一般司法機關處理，各級軍檢署、軍事法院裁撤，所以現在軍審法幾乎沒有實質的作用。但是國防部邱國正部長上禮拜在立法院表態，贊成恢復軍事審判法。請教秘書長，司法院怎麼看？支不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基本上政治部門做了決定，我們就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就會照辦？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就會按照政治部門的決定來辦理。

李委員德維：所以基本上只要政府決定了，司法院就會照辦？

林秘書長輝煌：意思就是，政治部門就是行政部門跟國會做了決定，司法院就會照辦。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要請秘書長來思考一下，軍隊跟一般企業的型態大不相同，服從是軍人的天職，澈底完成上級交代的命令，只要是合法，就算不合情理都要盡力去完成，否則部隊的領導統御相關的威信就會蕩然無存，所以嚴格的軍法遠較司法更能夠發揮嚇阻的作用。請問秘書長，在還沒有恢復軍事審判法之前，目前來講當然緩不濟急，請問是不是應該比照專庭的部分，在各個法院來成立軍事法庭？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在各法院設立軍事專業法庭。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現在每個法院都有軍事專業法庭嗎？

林秘書長輝煌：對。

李委員德維：相關的法官都有接受相關的訓練或者……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每年都持續在辦理專業的訓練。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每個法院都有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李委員德維：可否描述一下現在辦理相關軍事法庭訓練的狀況？譬如說，每年法院都會調幾個法官、受訓多少天、是回法官訓練所受訓還是在哪裡受訓？

林秘書長輝煌：在法官學院受訓。

李委員德維：每個法院會派幾個法官回去受訓？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我請法官學院張院長來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請法官學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升星：報告委員，學院每年或 2、3 年會定期辦理有關軍事審判的研習，其中開放報名的名額就是按照法官個人的需求，有些法官是已經有承審的個案，所以也許有需求；而有些法官也許是為了個人專業進修，所以會事前來研究。據我的印象，平均一個班大概會有 30 到 40 位法官報名軍事審判的課程。

李委員德維：請教每年有幾個班？

張院長升星：一年大概一個班吧！

李委員德維：所以現在是採自願制，而不是規定制，是這個意思嗎？

張院長升星：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剛剛本來要請教秘書長，但可能這個太細節了，他不知道。所以現在是不是還有未參加訓練的地院？還是全國都有參加過，包含金馬澎湖都有？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需要再經過清查。

李委員德維：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司法院給本席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資料，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教秘書長一個大家已經在議論的問題，就是每發生重大社會事件，當然大家都認為受害家屬的處境很令人心痛，不過據統計，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去年的法律扶助案件有 2 萬 6,000 件，其中只有 3,800 件是用在被害人身上，比例連 15% 都不到，可否請秘書長來分析一下，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狀況？是因為加害人比較需要法扶基金會來扶助，還是被害人不懂得拜託法扶基金會？如何強化法扶來幫助被害人？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大概有兩個重要的原因，第一個，基本上有些案件是沒有被害人的，比如說毒品案件，110 年的毒品案件大概占法扶刑事扶助案件的 14%；另外一個是有些犯罪被害人不一定有意願要親自做訴訟參與，就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的這些罪名，被害人是可以

訴訟參與，但有些人沒有這個意願，因為基本上檢察官就是被害人的代表，等於會代他們在法庭上做主張，這是兩個大的因素。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秘書長，簡單一件事情，就拜託秘書長、拜託司法院、拜託法扶基金會來加強宣導，對於被害人來法扶給予協助，讓大家願意或知道這個相關的訊息。去年司法院在國民法官的部分編了這麼高的預算，連棒球場等到處都看到你們的廣告，電視上更是不得了，嚇死人了！不知道有多少廣告。那個還沒有開始的部分，你就花這麼多錢，對於法扶這個部分，我們看到協助被害人的比率那麼低，這一點才應該是司法院要好好加強的地方，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謝謝委員關心。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謝委員衣鳳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0 分）秘書長好。今天也算是來請教大家的看法，就是 1126 同時還有公民複決，秘書長應該也很清楚，這一次的複決需要有 965 萬票同意才能通過，這個純粹是意見交流，因為在座都是司法界最高的庭長、院長等等，請問秘書長，您覺得這一次修憲通過的可能性高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我們不方便去臆測。

張委員其祿：當然您不方便表達也沒關係，坦白說，在中華民國歷史上還沒有得過這麼高票，其實這也是非常困難的，這是事實。這次涉及修憲的問題，當時修的憲法變成這樣子，究竟憲法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是成文憲法的國家，如果是像英國等不成文憲法倒比較簡單，我們算是剛性憲法，因為寫明了，所以憲法要怎麼與時俱進本來就有要考慮的部分。憲法主要有三個大結構，包括國體、人民權利義務專章、憲法本身的目的及如何修正，其實這本來就是憲法重要的組成成分，我想憲法學大家都很清楚。但自從第七次修憲修成這樣子之後，依照我自己判斷，我也不認為這麼有機會，雖然明天我們要到中選會開會，我自己就是本黨代表，但我必須很坦白的說我看非常不樂觀，因為 965 萬票不是開玩笑的。在此本席要正式提出一個問題，如果這次複決沒辦法通過，那麼上一次修憲時，修成一個完全不能與時俱進、完全不能修正的憲法，不知司法界怎麼看這件事情？尤其成文憲法國家要不就是與時俱進，也就是修憲，這是第一條路，第二條路就是憲法解釋，除此之外，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其他的路？當然現在也有一個說法，有人說如果通不過就算了，如果通不過的話，乾脆就訴諸憲法法庭，是不是之前修憲這樣子修是有問題的？是不是可以請憲法法庭的廳長也來談一談這件事情？就司法界來看，現在變成一個完全無法與時俱進的憲法，這種僵局到底要怎麼解？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先說明司法界有何高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國會的各位委員應該都有相當高的智慧，我們不敢在這個地方……

張委員其祿：我們覺得現在就是碰到僵局了，這真的是一個僵局，針對法規的部分，甚至有時候我們都已經先超前部署，比如在過去的會期當中，有些法規我們都希望先把它降低一下，甚至我

講白了，要是這次複決不會通過，到時候這些已經先超前部署的法規會不會有違憲之虞？我對這部分有點小小的懷疑，所以這個僵局到底要怎麼解？目前已經有學者主張到憲法法庭來討論上次（第 7 次）的修憲是不是有違憲之虞，搞到這部憲法永遠不能動了，這是不是一個問題呢？我不知道這要怎麼解決？相信在座都是司法界、憲法界的權威，不知你們怎麼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這是一個僵局，當然要靠各位委員高度的智慧……

張委員其祿：我們現在就是已經沒辦法了，說實話，以民眾黨當時的主張來講，我們是希望這次修憲不只限於十八歲公民權，當時我們認為降低門檻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修憲過程，當然不是說十八歲公民權不重要，它也很重要，可是我們不能只做這件事，而且我判斷過不了的機率遠大於過得了，在這種狀況下，未來憲法可能就完全僵住了，我不知道這個狀況該怎麼辦？有人建議如果通不過，就只好訴諸憲法法庭，廳長你覺得呢？有沒有可能？大法官會不會幫我們解套？

主席：請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辰舟：關於憲法修憲的門檻過高，其實是當時修憲者的意志展現，這也是他們認為憲法所定的價值，當然憲法的內容以及修憲條文是不是違憲，這也是大法官可以處理的問題，憲法訴訟有各種各樣的管道讓相關的重要憲法爭議可以進到憲法法庭來，如果有相關聲請，大法官當然會依法來審理是不是決定要受理……

張委員其祿：謝謝廳長，其實我想聽到的就是這個，因為我們非常期待，如果這次複決真的沒有辦法通過，也許我們只能走上憲法法庭，我覺得一個讓憲法變成完全僵化的狀況，其實並不符合國人的期待。我們身為成文憲法國家也要能夠與時俱進，大概也只能透過這一條路了，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7 分）秘書長、各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院長好。司法體系怎麼樣讓我們的國土或司法爭議獲得公平合理的審判是非常重要的，但很遺憾現在有許多案子在司法審判的刑度都非常輕，比如在臺南市東山有一個案子，的確有濫倒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情況，結果都是輕判，不是緩刑就是緩起訴，其中一件有判刑的理由竟然是因為前刑沒有執行，所以完全沒辦法給予緩刑或緩起訴，在這種情況下，造成許多廢棄物亂丟或掩埋並夾雜有害事業廢棄物，等於是國土大災難。以最近這幾年來講，像臺南以前的情況並沒有這麼嚴重，現在卻是越來越嚴重，臺南的不法廢棄物掩埋可說是全國數一數二，針對這個問題，我覺得司法審判的認知可能有待加強，所以我還是要再向秘書長強調，包括賄選或是本席剛才所提廢棄物的案件，真的已經變成犯罪最好的保障，因為罪刑都很輕，在臺南也曾發生本席被告，而且對方還跟里長嗆聲說他要去買票、讓里長落選等等，因為他的不法所得非常高，但所罰的金額不是 6,000 元就是 6 萬元而已，所以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今天藉這個機會還是要跟秘書長表達現在對於廢棄物的調查或是法院的審理的確出了很多問題。

本席上個禮拜到苗栗去看違建，國有地被占用，因為地主不配合及相關業者的作為，變成國有地被包圍在裡面，現在的行政公權力顯然沒有辦法針對行政不法進行調查，請問秘書長，你

對這樣的情況有什麼想法？是不是可以讓這樣的困境有所突破，讓國有地的保護能夠加強？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法院是不告不理，如果檢察官有追訴的話，法院就會依法審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還是要等檢調進行調查法院才會審理，看起來你對這部分沒有什麼樣的看法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陳委員椒華：再者，高階警官出入松勤八八招待所，包括警察大學校長，還有包括警察，像臺北市中山分局偵查隊長、內湖偵查隊長都去了，最近我們也看到有檢察官涉足，包括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錦秋、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王涂芝。我要請教秘書長，是不是有法官涉入？司法院要不要調查？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接獲任何有法官涉入的資訊。

陳委員椒華：他涉入會告訴你嗎？你要不要調查？

林秘書長輝煌：請教委員，我們要怎麼調查？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提起請檢調調查，或是請他們出示相關的錄影帶，來看看有沒有司法人員涉入，像之前的翁茂鍾案也是有很多法官涉入，這個案子要不要調查呢？秘書長認為不需要調查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沒有任何跡證的話，我們是不會啟動調查的。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沒有調查，以後真的有法官涉入，秘書長是不是要下台？

林秘書長輝煌：只要有證據我們就查。

陳委員椒華：有證據才查，這樣怎麼叫查呢？等於是司法院也不重視這樣的事情，司法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有舉發才查的話，那翁茂鍾案這個醜聞是不是會再發生呢？

林秘書長輝煌：只要外界有人提出檢舉，我們就會調查，包括委員，如果委員這邊有任何資料請交給我們，我們就會調查。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現在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就是因為我們對於發生這些事情的態度一直是很保守、很敷衍的，剛剛本席提到因為有檢察官涉入的情況發生，所以希望司法院秘書長這邊能夠趕快啟動調查，給國人一個報告，給立法院一個報告，讓國人對司法的公信信任可以提升，這樣不是很好嗎？所以有舉發才要調查，是不是？有檢舉才要調查，是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沒有任何跡證，我們無從調查起。

陳委員椒華：本席也希望不要有這個事情發生，既然一定要有人舉發才要調查，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檢討這樣作法是不是適當，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鄭委員運鵬、林委員思銘、周委員春米及陳委員玉珍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議程是審查司法院主管 112 年預算案及司法院立法計畫說明質詢。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讓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除第 5 條第 1 項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12 年是國民法官施行元年，配合制度實施，司法院 112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經費 1,400 萬元；於「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支援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業務費用 1,600 萬元、「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5,530 萬元，以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運作經費 659 萬 2 千元，以上合共編列 9,189 萬 2 千元。

而各地方法院 112 年度於「審判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合計經費 2 億 1,034 萬 9 千元。統計預算最多前 10 名的地院，桃園地院 2,363 萬 5 千元、台南地院 2,100 萬 6 千元，新北地院 1,820 萬 6 千元，台中地院 1,805 萬 8 千元、高雄地院 1,546 萬 5 千元、屏東 1,443 萬 6 千元、台北地院 1,005 萬 2 千元、嘉義地院 971 萬 8 千元、彰化地院 946 萬 1 千元、橋頭地院 918 萬 3 千元。

司法院預估案總件數為 305 件，惟各地方法院分配數，司法院有自己預估標準，然而根據 110 年各地方法院的刑案審理終結數及判刑逾十年、無期及死刑的統計來分析，桃園地院終結案數為最高，預算最高可以接受，但預算排名第二的台南地院，其中終結案件數及判刑逾十年、無期及死刑案件數都排名第四，預估顯然偏高。而高雄地院預算編列僅排名第五，但其判刑逾十年、無期及死刑件數為排名第一，高達 45 件，恐怕預算會有不足。

故意犯罪而致人於死之重大刑案發生，與各地方法院管轄人口數有高度相關，而過去地方法院審理案件統計也可為參考。只是過去多，不表示未來也會多，必須是滾動式的檢討。然 112 年國民法官為第一年實施，預算預估及編列應該從寬，本席支持相關預算，但預算之執行，司法院應妥適監管預算之執行，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提高國民對司法的信任度。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32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請問：

當自訴人所提出的自訴狀，載明被告之特徵、犯罪事實，並附上照片，但因無從得知被告的姓名與地址，所以無法在自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與住址時，法院能給予什麼樣的幫助？（「自訴人能請求法院去函戶政機關能查明被告的真實姓名與住址」，或「自訴人得拿著法院的授權函文到戶政調資料」）

有關前新竹市長林智堅涉論文抄襲一事，調查官余正煌於於今年 9 月委託律師到台北地院提出刑事自訴，本月 2 日台北地院首度開庭，承審法官張德寬於審判中要求余調查官的委任律師需在兩週內陳報被告的「真實姓名與住址」，若逾期未提出辯駁會自訴。

為此，律師曾表明被告的詳細住址，屬個資法保護的範疇，若無法院發函授權，無法向戶政機關查報，但承審法官竟表示，自訴人必須自己去查，自行想辦法，法官不會提供授權函文。

請問：

提供協助查察被告資料是屬法官裁量權範圍嗎？

實務上法官都會發函協助原告方調取被告姓名與住址，為何這個案件法官可以拒絕協助？

所以法官可以依據個人喜好決定要不要提供協助？

這難道沒有侵害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嗎？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320 條亦明定只要自訴狀上載明其他足資特定被告之特徵，便符合自訴狀要件，而承審法官要求提自訴的一方，陳報被告的真實姓名跟住址，沒有違法失職？沒有透過法官職權來技巧性逃避辦案或選擇性辦案？

二、據報導，上述案件的張姓承審法官，在任職台中地院期間亦因開庭態度問題，遭民間司改會請求個案評鑑，但法評會最終決議不付評鑑。

請問：

不付評鑑的是由為何？

根據上述於調查官的自訴案件，承審法官有沒有違失行為？應不應交付評鑑？

新制《法官法》施行至今已兩年的時間，從 2020 年 7 月 17 日到目前，人民請求評鑑的案件數有多少？

請求成立的案件數又有多少？

根據司法院法官評鑑統計分析資料顯示，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新修正的《法官法》上路，到今年 9 月 30 日為止，人民提出的法官評鑑案件共有 587 件，其中不付評鑑的有 443 件、不予受理的有 51 件，撤回的 2 件，還在審議中的 82 件，僅有 4 件請求成立，並移送職務法庭，請求比例非常低。

請問：

余檢察官自訴案件的承審法官就曾因態度問題被請求評鑑，最終結果為不付評鑑，如今又作出拒絕提供原告方協助、令外界質疑的行為，這樣的法官個案評鑑機制真的能發揮功能嗎？

如果評鑑制度沒辦法汰除不適任的法官，請問我們的司法要如何發揮公平審判、伸張正義的功能？

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拒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第 49 條第 2 項也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為法官懲戒之事由。」，因此，法官的作為一旦被認定是適用法律之見解的範圍時，民眾便不得對此請求交付評鑑，也不能懲處；但本席現在看來，即使是針對有違失行為的法官，法官評鑑制度仍起不了作用，如使一來，這樣的評鑑制度不就僅僅只是空談？

三、有關司法院為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所提出《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中，刪除了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6 款之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的例外規定，這代表未來第二審不得再以「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或「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為由，提出新攻防方法，且此條文三讀通過將立即生效，沒有任何緩衝空間。

此外，草案亦修正第 469-1 條第 1 項，讓未來若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上訴第三審之聲請，需經過最高法院許的上訴許可制，並將上訴三審限縮於以「從事法之續造」、「確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等事由。

依 2022 年 4 月民間司改會檢索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作成之 200 件關聯判決發現，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即司法院版修正草案預計刪除部分）被允許提出者，比率为 86%。

依 2013 年學者研究，就最高法院 58 則判決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第 1 項之適用表示法律見解部分，依第 3 款或第 6 款為由被允許提出者，比率为 63.79%。

請問，司法院對此有什麼看法？如何因應？

限縮人民上訴二審，必然要以堅實的第一審為前提，司法院也不斷強調這個部分。

請問司法院對打造「堅實事實審」的規劃為何？

近 5 年來，有多少案件的第一審判決被第二審法院廢棄？

（根據司改會資料，近 10 年有近 3 成的第一審判決被二審法院廢棄，這 3 成中有 1/3 是被二審法院「全部廢棄」）

以現行的第一審判決品質來看，與堅實事實審仍有很大一段距離，在沒辦法保證一審判決品質的情況下，限縮人民上訴權利，難道沒有侵害憲法賦予人民的訴訟權？

本席要強調，要打造堅實事實審，勢必透過強化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來提升法院審判的品質，增加法院認定事實的正確性，但本次修法卻獨漏掉對民事訴訟法上證據法部分的處理，這讓原本在法院職權調查證據色彩相對濃厚，造成證據法則模糊化的民事訴訟程序，將如何打造堅實事實審的疑惑聲浪更大。

請問未來司法會要如何強化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

若在上述前提未具備的情況下，就提高上訴門檻，限制人民救濟權利，這樣要如何讓司法貼近人民？

四、「憲法訴訟法」新制今年 1 月 4 日施行，根據憲法法庭案件收結統計月報資料顯示，2022 年截至九月份，「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之聲請數已達 3,794 件，其中人民聲請案高達 3,774 件，而以 2022 年 1 月到 4 月，案件受理、結案情形來看，人民聲請 1,472 件，裁定不受理案件數達 1,446 件，受理比例僅 0.14%，不受理的比例高達 99%，上個月 19 日，本委員會的委員亦有針對法官人力不足，以及不受理比例過高的問題就教過司法院秘書長，當時司院秘書長明白表示「案件數過多，負擔確實相當沉重，所以希望可以加快審理速度。」，以上述的受理比率來看，難道秘書長所謂加快審理速度的方式，就是透過裁定不受理來加快審理速度嗎？

這些裁定不受理的「具體」理由為何？

（不要僅有「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的理由）

據媒體報導，這 9 成案件皆是因違反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而被裁定不受理，但憲法法庭卻在理由欄上僅以「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的理由，憲法法庭也未公開聲請書。

司法人力長期不足的問題，一直為外界所知，隨著訴訟程序精緻化及人民權利意識高漲，法院案件負擔漸趨沉重，人力的不足，不僅難以符合當事人快速有效解決紛爭的期待，也會影響司法審判的品質，因此司法院透過多項司法改革來進行司法人力的調整與增額。

但是人民提出的釋憲聲請案有高達 9 成被憲法法庭下不受理裁定，如此高的比率，憲法法庭難道不是透過這樣過度套版，以及罐頭式回覆的方式，來限制人民提出釋憲案的數量，以因應司法人力不足的情形？

這難道不是開民主、人權倒車？

為何這些不受理裁定的聲請書，能比照受理或做成判決的案件公開？

若不能，原因為何？（若是因為個資的部分不公開，可以透過事後作業程序遮蓋）

本席認為憲法法庭應公開這些被裁定不受理的聲請書，供人民參考，或是至少公開大法官對於受理與否有不同意見的聲請書。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177 條、第 197 條及第 211 條規定，法院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於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以遠距視訊設備訊問，提審法第 7 條第 2 項亦有同樣規定。

司法院為便利證人履行作證義務，解決訴訟上空間、距離之限制，並保障證人人身安全及減少往返法院舟車勞頓，於 91 年 12 月起陸續推動遠距訊問業務，並從刑事案件擴大適用至民事、行政、家事、商事等案件，但依司法院統計資料所示，自 106 年度到今年 7 月，高等法院 34 家法院運用遠距訊問設備次數為 4 萬 1027 次，每一法院平均每一工作日使用設備不到 1 次（僅有 0.87 次），這與審計部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時指出「每套視訊訊問設備平均每一工作日最多可使用 20 次有很大的差距。

請問司法院對於這部分有無進行檢討？

造成預計使用次數與實際使用次數間落差的原因為何？

未來的改善規劃為何？

上述委員未質詢完之第二、四、五部分，請於兩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供本席國會辦公室知悉。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重要刑事制度之變革，我國亦於 109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訂於 112 年全面實施。面對此一重大變革，司法院之因應不可不慎，爰本席特就國民法官各項準備工作情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司法改革為我國國民關切之重大議題，亦為政府宣示之重中之重，其中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為各界所關心。立法院鑑此於 109 年通過國民法官法，未來國民得經過篩選後，與專業法官合審合判，拉進人民與司法的距離，增進司法信任。

二、惟，國民法官制度之推行，為我國重要之刑事制度變革。且參照各國經驗，無論參審、陪審亦或觀審制度，難免有人民參與不如預期之弊病。

三、我國司法院鑑於他國之經驗，對於我國國民法官以電視甚至以運動、偶像明星作為宣傳

媒介，竭力宣傳各項國民法官制度，然，徒有宣傳手段，未有明確合理之績效指標做為目標，實難以檢核制度之收效。

四、綜上，敬請司法院提出各項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施行後之績效指標目標予本委員會，以供本委員會檢視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之成效。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有關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敬請司法院函覆本席：

一、依 106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司法院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提出未來 5 年之數位政策計畫，並配合年度計畫逐步推動，期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迄 111 年 6 月底仍偏低，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亦欠佳，原因為何？如何改進？

二、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惟 110 年度部分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使用情形未臻理想，且審計部 110 年抽查時亦發現，臺北地院等 7 家法院遠距訊問設備仍低度利用狀態，改進措施為何？

三、司法院 112 年度規劃之資通訊計畫所辦理項目中，有多項係屬跨（多）年期計畫，且所需經費龐鉅，為何不採「跨年期計畫概況表」來編制？是否有規避預算監督之嫌？

四、國民法官新制之部分項目給付基準，似以較高標準估列，致相關經費需求較高，請司法院說明，為何以較高標準來估算給付基準？為何不管控預算成長？

五、司法院辦理補（捐）助計畫時，相關單位有無建立評核機制，以促進計畫補（捐）助效益？有無研訂具體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執行成效考核及以後年度補（捐）助額度之參據？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各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進行到此。

委員針對討論事項所列各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預算案處理前，請機關儘可能就提案內容先進行溝通及協調，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2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玉琴 湯蕙禎 李德維 林楚茵 管碧玲 沈發惠 羅美玲 洪申翰
邱泰源 曾銘宗 謝衣鳳 吳怡玓 吳斯懷 張育美 邱顯智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列 席 劉副處長厚連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未審定。

主席宣告：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

委員提案：

- 1、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 2、民進黨黨團（吳委員玉琴）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編列(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等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二）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 李元興為陳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重罪不得假釋規定（三振法案）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游晴暉為就祭祀公業「公業游尼」代理人竊賣土地等事陳情案。

2. 黃明蘭為就職災求償訴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5 案。

1. 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為請儘速將第 10 屆委員會審查完竣、不須黨團協商之法案，排入院會議程討論事項，進行二、三讀程序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2. 洪世聰為就屏東竹田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北上標誌「地磅大客車攔查點」標示不清，陳請檢討改善案。（函轉交通部）

3. 楊籐山為就其子遭雲林縣大潤發斗南店逼迫離職，向勞工局申訴未獲解決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4. 柯禹溱為因競業禁止經勞資雙方協調仍無法順利任職或兼職，陳請協助解決案。（函轉勞動部）

5. 黃嘉明檢送宜蘭縣五結鄉茅子寮段土地重劃案之補充資料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其他事項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來函，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委員，由蔡壁如委員更換為吳欣盈委員。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院會議程草案）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不須協商
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不須協商
7.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不須協商
8.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不須協商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玉琴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處理議程之前，跟各位報告，郭委員國文為了配合防疫政策，今日用視訊方式與會。現在郭委員已經在線上，我們看到郭委員了，郭委員好，大家跟郭委員揮揮手。保重身體，早日康復，請郭委員多多保重，謝謝。

報告委員會，本會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程序委員會會議，援例視為親自出席，亦可視訊參與表決。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22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

附表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財政部函送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財政部函送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非洲豬瘟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動物傳染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瓜地馬拉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韋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阿拉斯加州及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為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華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卡爾瓦多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維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夏朗德省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修正為「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106.19.40.19-3「浣熊」等 53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及刪除 CCC0106.20.90.10-8「沙氏變色蜥」輸入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經濟部函送「110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 21 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加工出口區工業用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經濟部函送「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檢驗實驗室開發檢測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1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等 3 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等 4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歌舞伎症候群」等 2 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4 項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魚油中二十碳五烯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果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及「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鈉」，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並修正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勞動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廢止「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及依扶養子女數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可行性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勞動部函送醫師等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如何依該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送保障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勞動部函送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勞動部函送加強宣導外送員就其勞動關係辦理加保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勞動部函送研議檢討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五項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803.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6.0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D910.0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法（NIEA D910.0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特別法重新盤點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國防部函送「國防部現役軍人服裝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僑務委員會函送更正之「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三、第五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送「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送「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六條之二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教育部函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案加發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之可行性」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教育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文化部函送「110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文化資

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交通部函，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條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交通部函送「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5(75)、BWM.2/Circ.42/Rev.2、BWM.2/Circ.70/Rev.1、MEPC.1/Circ.889 決議案及通告案，並修正「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4(75)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 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送公告我國商港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 32 次大會採納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司法院函送「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司法院函送「110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法務部函，為修正「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法務部函送 110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法務部、經濟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204554850 號、經商字第 10202146100 號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08 年至 110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執行情形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送「警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及第 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攆矢竹）筍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海洋委員會函送「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一)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四)、(五)及(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九)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八)及(一〇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及(一一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二)至(四)及(七)至(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加強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檢署偵辦

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預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及提升政策建議採納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職場暴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架作業之酒測值審查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地方政府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欠缺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老舊辦公廳舍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專案勞動檢查之檢查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工免於職場暴力等不法侵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納入常態性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是否應以專法管理設計問卷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繼續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

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五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1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五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芒什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姆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摩爾濱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默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為「臺東縣

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二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 2 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入規定代號「364」，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驗證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財政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財政部函，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四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財政部函送「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財政部函送「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1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文化部函送「110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文化部函送「110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有關維護校產公共性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送「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送「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送「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附帶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

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送「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NIEA A306.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A306.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2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3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氟化物檢測方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58.7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

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2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1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指定「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14758 類號 N6369『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氯聯苯（PCBs）及多氯呋喃（PCDF）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考試院函，為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考試院函，為修正「職務列等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

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函，定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一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與臺東縣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及海端鄉，並自 111 年 9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 億 82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失業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申請失業身分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之慰助作業流程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統計數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肖仲介引進大量移工進行勞動剝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勞動市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具體可行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適宜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效益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進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啟動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事業單位是否有減少工時現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商店員遭攻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安排勞工夜間工作之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杜絕多元薪資回摺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品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持續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勞工對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全面檢討購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行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宜積極辦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最為符合需求職業訓練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假農民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診所受僱醫師之加保權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場之實習材料內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移工從事製造工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經濟安全政府相關因應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預防性輔導預算似有浮編之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紓困方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 55 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二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棄物管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羈押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三二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登記委員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大家好。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主席：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再一併處理。

現在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5、5、5、5、5 會期第 6、2、7、8、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玳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4、4、4、5 會期第 13、7、8、13、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5、5、5 會期第 8、10、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3、2、2、4、3 會期第 13、6、3、3、15、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5、6、6、6 會期第 6、9、10、1、3、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 11. 15.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 註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	院會通過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院會通過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	院會通過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	院會通過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委員林宜瑾等 25 人、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1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有委員登記發言，請登記第一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建議增列討論事項一項，主要的目的各位很清楚，過去一段時間蔡政府想積極培植高端為國內的疫苗產業，國民黨舉雙手贊成，但是必須符合法定程序，也要符合國際規範，才有辦法讓高端走出去，才能夠實現蔡政府想培植國內疫苗產業的重大政策。但是我們發現過去蔡政府揠苗助長，比如 7 月 19 日當時專家學者審議結論是通過 EUA，但是有個附帶條件，專案核准製造期間每個月提供安全性監測報告，並於核准後 1 年內檢送國內外執行疫苗的保護報告。結果 1 年過了一延再延，延到 10 月底高端終於提出來了，在 11 月 3 日專家進行相關的審查，但是審查的過程當中，當時的決議是保護報告必須由高端提出，但是搞了半天卻是疾管署幫它提。疾管署、衛福部是主管機關，哪有幫它繳作業的情況？比如我過去曾在金管會服務，某個上市公司想要上市，結果碰到一些瓶頸，證交所或金管會替它出報告、替它排除相關的困難，真的莫名其妙。所以國民黨黨團希望增列這個討論事項，能夠公布兩

次專家學者的會議紀錄和姓名。

各位很清楚國民黨黨團這樣的要求是有依據的，各位民進黨的同仁，你們不妨上網 google 一下，美國在審查 EUA 的時候都是即時在線上轉播，所以我們希望讓它公開透明。其實國民黨團也有專家學者的名單，在疾管署的名單上面就有了，總共有 21 名，國民黨團是厚道，不想把這 21 名的名單公布出去，但是這其中有 14 名及 1 名召集人，希望民進黨趕快公布。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程序 111 111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然過程疑點重重，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蔡政府一味護航，國人質疑聲不斷，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 20 位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衛福部傲慢不理；111 年 11 月 3 日，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真相竟由疾管署當槍手代為完成保護力的報告，國人更覺匪夷所思，深感蔡政府無法無天，竟護航高端到目無法紀的地步。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審查高端疫苗 EUA 兩次（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審查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

主席：第二位是邱委員泰源，他有登記，但內容跟前面發言的提案相同，就不再發言。

請第三位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主席、各位與會同仁。國民黨團具體要求衛福部，應該要把高端 EUA 審查時的學者名單、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完整地公開給全民，國民黨團絕對支持國產疫苗的製造，但是立法院本於監督職責，對於此預算執行過程當中，是不是能夠協助國內的疫苗廠商進到外國？

我們來看美國的例子，美國 BNT 的 EUA 審查是在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他們是全程審查進行直播，所有專家學者也都上網公布；美國莫德納是在同年 12 月 17 日進行 EUA 審查，一樣是直播、公布；美國嬌生是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進行 EUA 審查，也是同樣的直播，而且公布所有審查專家學者的名單。所以國民黨這個要求是有國際慣例的，根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的相關規定，並沒有所謂 EUA 審查不能夠公開其審查程序資訊等相關的規定，而且在特定藥品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也規定：「必要時得諮詢學者專家或召開專家審查會議，並得公開學者專家意見、會議相關資訊、會議紀錄或藥物核准審查報告摘要」。因此，我們可以知道 EUA 審查的過程，主管機關絕對有法源依據可以公布及公開，我們在這裡具體的要求衛福部，並且在這次的院會把此案增列討論事項。謝謝！

主席：請第四位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的程序委員會，國民黨團提出這個案子，主要還是希望讓高端相關 EUA 審議的過程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跟要求，就是公開透明，而公開透明就是最好的防腐劑。其實高端 EUA 相關的審查過程，衛福部薛瑞元部長自己也在衛環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表示並沒有任何的法律禁止公布，他說或許裡面有相關的委員有意見，所以衛福部就不願意公開。在這部分相關審查委員的姓名、會議紀錄跟錄音紀錄，真的應該讓民眾來釋疑，畢竟高端是我們所謂國產相關的 COVID-19 疫苗，而在培養它的過程當中，如何給予它 EUA 是一年以前的事，現在又繼續經過相關審查會議又給予 EUA，在這個過程當中你沒有公開透明，你如何取信於全民？甚至是想要取信於國際？所以直到目前為止，高端是走不出去的，現在要靠其他國家的善意，讓施打高端的人可以進到相關的國家，但是不諱言，那是屈指可數的國家，所以我們為什麼不透明公開所有資訊來協助高端走出去呢？我們真的認為這個部分很重要。

過去在講萊豬的時候，蔡總統跟行政院常常講美國如何、美國如何，現在到了高端 EUA 的審查，剛剛曾銘宗委員、謝衣鳳委員都紛紛提出來了嘛！美國就是公開透明、一切上網，我們想請問執政黨民進黨在怕什麼？陳時中前部長在怕什麼？現任的薛瑞元部長在怕什麼？假如真的這麼好，連審查委員都是 14 比 0，沒有一個專家有意見，那更應該公開，讓這些專家理直氣壯地告訴國人高端是多麼地好，而不是把它掩蓋起來，這的確會讓大家有質疑。剛剛我們曾銘宗總召也特別講到，衛福部食藥署有藥品安全評估諮議小組，一共有 21 位委員，所謂的 14 人是不是就是從這 21 位裡面出來的呢？假如是從這裡面出來的，那衛福部為什麼還要去「暗炭」？我們真的搞不懂，所以這一次國民黨團才在程序委員會裡面作出這個提案，要求院會作成決議，公布兩次審查高端 EUA，包括去年 7 月 18 日、今年 11 月 3 日相關專家會議審查委員的姓名、會議紀錄跟錄音紀錄，我想這樣子不但有助於高端，也有助於衛福部，我們也希望對臺灣的相關生技產業是有幫助的，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針對委員的發言，慣例規定是要提出書面才會予以處理，所以發言的委員沒有提出相關書面資料，我們就不予處理。剛剛曾委員有提出，但是後面兩位委員沒有，好不好？我是這個意思。

我們現在要進行處理，我們先處理邱委員泰源報告事項等之提案，請問對於邱委員泰源的提議有無異議？

李委員德維：報告主席，我們是第一案，這邊應該先處理……

主席：沒有，我們先處理報告事項。請問有沒有異議？

曾委員銘宗：反對。

主席：好，有異議就進行表決。今天有委員以視訊與會，我們仔細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包含視訊與會委員，總共 17 人。

現在進行表決，視訊與會的郭委員看得到嗎？也請您用舉手表示贊成或反對。請大家稍安勿躁。

贊成邱委員泰源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含視訊與會委員，贊成者 9 人。

反對邱委員泰源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7 人。

有棄權 1 人嗎？算好了，沒有吧？沒有棄權者吧？棄權者 1 人是不是？統計一下好嗎？棄權者 1 人。

好，我們決議：贊成者多數，通過。本次議程就僅限列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其他討論事項之提案就不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不處理？為什麼草案這樣處理？

主席：因為「僅限」，就不處理討論事項了。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你講啊！

主席：因為通過的就是這個提案，通過的提案就是僅列報告事項，不列別的。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不敢表決，對不對？

主席：沒有不敢表決啦！

曾委員銘宗：就是不敢表決，結論就是不敢表決。

李委員德維：主席，表決一下啦！表決一下啦！表決嘛！

主席：接下來處理人民請願案，請宣讀。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李孟書為就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有無違失情事陳情案。

2. 周菊芳為就臺中地方檢察署有關搶奪案已予結案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宜蘭縣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宜蘭縣政府新臺幣 200 億元籌備文創會館案。（擬函轉文化部）

2. 曹雅涵為其夫 17 年前被判無期徒刑，近年身患重大傷病，提出假釋申請逾二年未通過事陳情案。（擬函轉法務部）

主席：好，這個……

曾委員銘宗：我們退席抗議！退席抗議！退席抗議！

主席：聽我說，好嗎？這個國民黨黨團提案從文字來看，就是為了選舉造勢為目的，而不是為了要通過，這個提案使用的文字是「一味護航」、「傲慢不理」、「匪夷所思」、「無法無天」，這種提案文字就是以選舉造勢為目的，不是為了通過。

曾委員銘宗：學你的啦！學你的啦！

主席：針對剛剛的人民請願案，請問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沈發惠 李貴敏 吳秉叡 鍾佳濱 林楚茵 費鴻泰 賴士葆
高嘉瑜 羅明才 張其祿 余 天 郭國文（視訊）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陳明文 陳亭妃 洪孟楷 江永昌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法律事務處

資訊服務處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國庫署

賦稅署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處長 胡則華

處長 徐萃文

處長 林裕泰

主任 張吉富

主任 林延增

主任 楊登伍

副局長 林志吉

局長 張振山

副局長 林志憲

局長 張子浩

董事長 林國良

總經理 黃昱程

部長 蘇建榮

署長 蕭家旗

署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謙浩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婉玉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報告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就專題及預算案提出報告及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專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李貴敏、張其祿、費鴻泰、高嘉瑜、羅明才、鍾佳濱、賴士葆、曾銘宗、林楚茵、楊瓊瓔、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李德維、郭國文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呂桔誠、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兆順、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雷仲達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書面答復。

四、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及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均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隨著數位金融興起，全球對於金融機構資料共享形成了開放銀行的概念，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遂於 110 年底實施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透過開放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加速提升客戶交易便利性及作業效率；然近期卻發生銀行信用卡的消費者資料共享違反了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多家銀行以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模糊文字概念，擬將客戶資料供予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之非金融機構，產生個資外洩、濫用之虞。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服務之發展趨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個資外洩前，加強銀行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的監理手段，並研議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原則下，就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訂定監理指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費鴻泰 羅明才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僅進行詢答）

主席：今日我們只做詢答，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我就坐在席位上說明。跟委員會報告，我所提出來的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案，因為民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理應不納入所得計算而形成一筆收入被剝削二層皮之情形。其次，年金制度第二層之勞退、私校退撫、公教退撫的提繳費用相繼採取免納入所得繳稅，而且屬於第三層之自購商業保險每人每年有 2 萬 4,000 元的保險費可以列舉扣除。倘若第二層、第三層年金保險費用皆享有免稅優惠，第一層被強制的年金保險更應該免納入所得繳稅方符合比例原則。所以本人提案修正，新增第十四條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六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謝謝各位同仁讓我坐在這邊報告。

剛才我們有宣讀上次的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財政部蘇部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預算內容之報告。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費委員鴻泰等 16 人擬具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委員提案（以下簡稱本提案）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 14 條

增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第 17 條

刪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二、本部就本提案內容之意見說明：

（一）本提案修正理由：

參照退休金提繳制度，使軍、公、教人員及勞工依法繳付之保險費比照渠等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均將非屬自由運用之收入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且渠等繳付之保險費不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具衡平考量。

（二）惟考慮下列 3 點，敬請再予評估：

1. 現行人身保險費享有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及保險給付免稅之雙重優惠

個人之人身保險（含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及相關職業保險（軍、公、教、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在新臺幣 24,000 元限額內，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受益人日後取得上開保險給付，並得免納所得稅，已提供雙重租稅優惠。

2. 繳付保險費與提繳退休金之性質不同

（1）退休金係為保障個人退休後之經濟生活，於在職服務期間，自薪資提繳一定金額，並於退休時一次或分次領取，該提繳金額屬退休金預繳性質，爰個人依退休有關之相關法律規定，自每月薪資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嗣退休領取時按退職所得課稅，該提繳之退休金累計金額與退職所得相關。

（2）至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係透過風險轉嫁機制，於軍、公、教人員及勞工因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情形，可獲得補償或保障，且部分項目尚非必然發生，個人所取得之保險給付金額與繳交之保險費未必相當。

3. 軍、公、教人員及勞工依法繳付之保險費如修正為不得列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利部分納稅義務人

經分析發現，部分家戶成員因留職停薪等因素無薪資收入，惟仍有繳付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之情形，或申報之薪資收入小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必要費用，本提案將使該等申報戶所繳付之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額，反而造成其稅負增加。

（三）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如比照退休金提繳制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則

日後取得之保險給付應予課稅，以資衡平

倘比照退休金提繳制度，軍、公、教及勞工保險依規定繳付之保險費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除依委員提案刪除該等保險費得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外，為求衡平，現行該等保險給付之免稅規定，應予配合刪除，改為應予課稅，以與現行退休金課稅方式一致；惟此影響範圍大，建議蒐集更多意見後再進一步評估。

三、結語

委員提案敬表感佩，惟為維護財政穩健，本部將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通盤審慎評估。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接下來是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報告，簡要說明如下。

一、賦稅署

編列 153 億 2,65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44 億 2,750 萬 9 千元，增加 8 億 9,899 萬 3 千元（詳附錄 1），主要係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增加 13 億 2,380 萬 4 千元；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少 4 億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31 億 7,600 萬元，內含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 1 億 2,638 萬 9 千元。

(二)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11 億元。

(三)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6 億 3,808 萬元。

(四)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 1,380 萬元。

(五)人員維持費 3 億 5,776 萬 3 千元。

(六)基本行政經費 4,085 萬 9 千元。

二、臺北國稅局

編列 26 億 5,646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4 億 9,44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6,202 萬 2 千元（詳附錄 2），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8,730 萬 5 千元，新增該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7,073 萬 8 千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7,073 萬 8 千元。

(二)該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694 萬 3 千元。

(三)人員維持費 20 億 8,098 萬 3 千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4 億 8,779 萬 6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2 億 4,162 萬 7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375 萬 1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1,241 萬 8 千元。

三、高雄國稅局

編列 18 億 66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6 億 3,646 萬元，增加 1 億 7,017 萬元（詳附錄 3）

，主要係該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增加 9,119 萬元，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6,904 萬 3 千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 9,796 萬 5 千元。

(二)人員維持費 14 億 4,416 萬 8 千元。

(三)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6,449 萬 7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2,329 萬 3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331 萬 8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1,788 萬 6 千元。

四、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9 億 573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8 億 5,631 萬 4 千元，增加 4,941 萬 6 千元（詳附錄 4），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9,375 萬 3 千元，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增加 2,444 萬 8 千元；該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減少 7,468 萬 6 千元，增減互抵影響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該局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4,028 萬元。

(二)該局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3,630 萬元。

(三)人員維持費 22 億 4,249 萬 1 千元。

(四)基本行政經費 5 億 8,665 萬 9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3 億 1,389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5,313 萬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2 億 1,963 萬 7 千元。

五、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24 億 72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2 億 8,73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989 萬 8 千元（詳附錄 5），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1 億 545 萬 5 千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20 億 2,217 萬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3 億 8,506 萬 6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2 億 1,154 萬 2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3,162 萬 6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189 萬 8 千元。

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編列 18 億 4,42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7 億 5,725 萬 6 千元，增加 8,700 萬 1 千元（詳附錄 6），主要係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7,288 萬 5 千元所致。

112 年度主要編列內容分述如下：

(一)人員維持費 15 億 6,964 萬 2 千元。

(二)基本行政經費 2 億 7,461 萬 5 千元，包含直（間）接稅稽徵與稅款徵收及處理 1 億 3,797 萬 8 千元，電子處理及運用 2,574 萬 9 千元，納稅服務及規劃、法務案件處理與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1,088 萬 8 千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附錄 1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3	001720000 賦稅署	15,326,502	14,427,509	13,427,043	898,993		
				401720000 財務支出	13,588,422	12,274,710	11,902,797	1,313,712		
			1	4017200100 一般行政	387,267	397,724	379,888	-10,457	1. 本年度預算數387,267千元，包括人事費357,763千元，業務費26,477千元，設備及投資2,742千元，獎補助費2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7,76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25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5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監察組及稽核組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所需經費等16,714千元。	
			2	4017201000 賦稅業務	25,055	24,690	20,996	365	1. 本年度預算數25,05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3,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規查詢主題專區網站服務費等109千元。 (2) 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1,7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刷製費等7千元。 (3) 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3,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分攤辦公廳舍水電費等562千元。 (4) 稅務行政管理經費1,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網路置線路設備維護費等25千元。 (5) 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13,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8千元。	
			3	4017205000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3,176,000	11,852,196	11,501,914	1,323,804	本年度預算數13,176,000千元，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由營業稅收入總額提撥3%作為統	

附 1-1

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017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	0	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323,804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	86172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738,080	2,152,799	1,524,246	-414,719	
		5	8617202000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38,080	2,152,799	1,524,246	-414,719	1.本年度預算數1,738,08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638,080千元，係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及適用自用住宅用地10%優惠稅率之次數規定放寬後，依據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4條第6項規定，撥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1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14,719千元。 (2)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100,000千元，係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及免稅額調高後，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撥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111年度稅收之實質損失，較上年度減列400,000千元。

附1-2

附錄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4	00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2,656,460	2,494,438	2,686,855	162,022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656,460	2,494,438	2,686,855	162,022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2,289,389	2,165,107	2,199,476	124,282	1. 本年度預算數2,289,389千元，包括人事費2,080,983千元，業務費175,922千元，設備及投資31,878千元，獎補助費6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80,98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87,30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36,977千元。其中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39,05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738千元，本科目編列28,660千元。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307,250	323,695	406,706	-16,445	1. 本年度預算數307,250千元，包括業務費195,729千元，設備及投資3,133千元，獎補助費108,38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4,8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569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58,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1,303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0,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297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112,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及期貨交易

附2-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172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421	5,236	80,674	54,185	稅代徵人獎金等13,395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6,9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2,71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3,7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104千元。
			1	4017259002 營建工程	59,021	5,236	80,674	53,7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173,748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156,8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9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707千元。 2.新增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39,05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738千元，本科目編列42,078千元。
			2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	-	-	400	新增汰購公務機車5輛經費如列數。
			4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2-2

附錄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10	5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7000 高雄國稅局	1,806,630	1,636,460	1,744,800	170,170
			401727000 財務支出	1,806,630	1,636,460	1,744,800	170,170
	1	401727010 一般行政	1,547,773	1,469,775	1,459,973	77,998	1. 本年度預算數1,547,773千元，包括人事費1,444,168千元，業務費83,525千元，設備及投資19,690千元，獎補助費3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44,168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69,04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8,955千元。
2	401727020 國稅稽徵業務	160,692	159,710	164,429	982	1. 本年度預算數160,692千元，包括業務費146,105千元，設備及投資780千元，獎補助費13,80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8,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費等437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37,6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等經費2,490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3,881千元，與上年度同。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1,7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等1,186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3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88千元。 (6) 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3,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等203千元。	

附3-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97,965	6,775	120,397	91,190	
		1	97,965	6,775	120,397	91,190	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合計畫總經費581,017千元，高雄國稅局負擔352,619千元，分年辦理，107至111年度已編列217,4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97,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1,190千元。
		4	200	2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3-2

附錄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0	6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00172900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05,730	2,856,314	2,946,889	49,416		
				401729000 財務支出	2,905,730	2,856,314	2,946,889	49,416		
				401729010 一般行政	2,433,662	2,341,572	2,336,935	92,090	1. 本年度預算數2,433,662千元，包括人事費2,242,491千元，業務費169,325千元，設備及投資21,210千元，獎補助費6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242,49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3,75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30,350千元，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28,687千元，計淨減1,663千元。其中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63,92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505千元，本科目編列1,869千元。	
	2			401729020 國稅稽徵業務	385,784	387,524	410,074	-1,740	1. 本年度預算數385,784千元，包括業務費349,482千元，設備及投資2,680千元，獎補助費33,6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7,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納稅服務推廣等經費70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109,0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3,781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109,1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寄送各稅繳款書郵資等5,010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95,6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交易稅代徵	

附4-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172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884	126,818	199,880	-40,934	人獎金等660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1,2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5,334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53,1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設備搬遷等經費5,553千元。
			1	4017299002 營建工程	85,884	126,818	199,880	-40,93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62,033千元，分8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225,73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6,3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4,686千元。 2. 蘆竹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總經費211,373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1年度已編列20,6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0,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448千元。 3. 新增淡水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63,922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4,505千元，本科目編列2,636千元。 4. 新增羅東稽徵所辦公廳舍進駐搬遷等經費6,668千元。
			4	4017299800 第一預備金	400	4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4-2

附錄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7			001731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7,236	2,287,338	2,310,632	119,898		
				401731000 財務支出	2,407,236	2,287,338	2,310,632	119,898		
			1	401731010 一般行政	2,143,346	2,031,593	2,038,183	111,753	1. 本年度預算數2,143,346千元，包括人事費2,022,170千元，業務費16,153千元，設備及投資4,603千元，獎補助費4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022,17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5,45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1,1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6,298千元。其中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41,49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17千元，本科目編列250千元。	
			2	401731020 國稅稽徵業務	260,223	255,245	272,449	4,978	1. 本年度預算數260,223千元，包括業務費231,679千元，設備及投資3,248千元，獎補助費25,2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6,9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租稅教育及推廣工作等經費278千元。 (2) 直接稅稽徵經費73,4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1,967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75,6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2,274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62,44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臨時人力等經費6	

附5-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017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7	-	-	3,167	83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10,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1,188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31,6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A3彩色噴墨印表機等經費1,520千元。
			1	4017319002 營建工程	3,167	-	-	3,167	新增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總經費141,498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417千元，本科目編列3,167千元。
			4	40173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5-2

附錄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0				001700000 財政部主管						
	8			001733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44,257	1,757,256	1,764,729	87,001		
				401733000 財務支出	1,844,257	1,757,256	1,764,729	87,001		
		1		401733010 一般行政	1,668,491	1,580,553	1,573,322	87,938	1. 本年度預算數1,668,491千元，包括人事費1,569,642千元，業務費89,044千元，設備及投資9,373千元，獎補助費4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569,64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72,88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配合組織調整重新規劃辦公空間整體配置等經費15,053千元。	
		2		401733020 國稅稽徵業務	175,266	176,203	191,407	-937	1. 本年度預算數175,266千元，包括業務費162,169千元，設備及投資666千元，獎補助費12,43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6,2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直接稅稽徵經費50,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遺產稅申報試算服務措施所需郵資等257千元。 (3) 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41,5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納綜合所得稅服務簡訊等經費629千元。 (4) 間接稅稽徵經費46,0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作業所需郵資等662千元。 (5) 法務案件處理經費5,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275千元。	

附6-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401733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25,7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子作業用耗材等經費37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6-2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預算相關提案，請於星期四（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把提案送交財委會議事人員，以便後續審理程序。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8 分）部長你好。我想請教，因為英國央行表示衰退情況可能持續到 2024 年，而英國食物銀行外面天天大排長龍，愈來愈多中產階級開始尋求食物銀行的援助，但捐款驟減，食物銀行也快要撐不下去了。先進國家的英國中產階級要靠食物銀行撐下去，請問臺灣會不會發生像英國一樣的狀況？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我想以目前臺灣的狀況，基本上應該不至於那麼……

林委員德福：還不至於？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理由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因為英國的經濟情況跟我們不太一樣，最近英國、歐洲都受到天然氣能源上漲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要是天然氣所衝擊的影響？

蘇部長建榮：俄烏戰爭導致能源價格上漲、大宗物資的價格上漲，造成生活費用及成本相對提高的狀況。

林委員德福：就是這個原因？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部長，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國情統計，以新臺幣計價的植物產品進口物價指數，去年平均較 109 年度漲 23.1%，今年 1 到 10 月平均繼續漲 25.2%，看起來這些雞蛋、沙拉油、麵包還有上漲的空間，基於食材價格上揚也會帶動外食費用上漲的道理，是不是意味著民生消費物價還要繼續上漲？你的看法呢？

蘇部長建榮：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比如雞蛋、麵粉等等，這些對民眾……

林委員德福：沙拉油、雞蛋、麵包等等。

蘇部長建榮：沙拉油、雞蛋、麵包等等，基本上它的成本上漲，當然對物價會有一些影響，我們財政部對於大宗物資的減稅，進口的營業稅或是關稅減免會持續到年底，所以到時候會再視情況。

林委員德福：雖然延到年底，但是它實際上還是一直在漲，是不是代表這個苦日子還沒到盡頭？

蘇部長建榮：我們到時候會再視情況跟經濟部、農委會看看有沒有……

林委員德福：再研究？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會持續關注。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個禮拜三你說國際能源價格如果持續下跌，物價就會下來，財政部持續針對

進口大宗物資、油氣類的貨物稅及關稅等等給予租稅減免，以減緩輸入性通膨的衝擊。若輸入性通膨衝擊減緩，請問是不是代表所有物價一定會下來？你認為會不會下來？

蘇部長建榮：不一定完全是這樣，在經濟學上來講，有些物價有向下的僵固性，就是它往上調很容易，往下調可能不是那麼容易。

林委員德福：比較困難？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德福：還是只有特定的物價會下來，其他還是要重回市場的供需？

蘇部長建榮：這也要看情況，但總體的物價指數基本上有漲有跌，依主計總處所統計的整體狀況，比如消費者物價指數或是躉售物價指數，基本上它是有漲有跌的一個情況。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相信大多數薪水階級的民眾對於政府說物價會下來的說法都抱著懷疑的態度啦！因為從外食消費來看，這些外食價格可能還會再漲，讓外食族的痛苦指數持續飆升。請問部長，你認為民眾看得到你說的物價下調將反映在民生消費上嗎？你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委員指的是我們的減稅措施嗎？還是……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你……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主要的目的是讓物價不要上漲那麼快。

林委員德福：對啊！但是民眾看不到。

蘇部長建榮：不要大幅度提升，並減緩它的上漲幅度，基本上一樣就是要考慮到成本的問題，如果國外的成本……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成本漲，它不可能不漲嘛！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國發會龔主委上個月底說，受景氣循環影響，臺灣從今年年底到明年是景氣的低點，明年經濟成長保 3%確實有一些挑戰性，請問以明年稅收預估的角度，部長，你認為如果明年是低點，最有可能第幾季是落底？

蘇部長建榮：我看國發會的預測，大概明年上半年可能就是一個低點。

林委員德福：就會落底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稅收的部分，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現行稅收主要是來自所得稅，如果今年比如說上市櫃公司的財報非常好，到目前為止，我們瞭解它還是有一些成長，它發放股利或是薪資能夠成長，那麼在明年的話，稅收基本上所得稅的部分，我可以很明確講，應該是比較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還會超收？

蘇部長建榮：未必啦！因為今年的稅收，我們已經從寬估列，成長了 14%，比去年的預算數成長 14%，所以這個情況下，未必明年就一定會超過預算數，但是執行結果，我們還是可以持續來觀察，其他比如說營業稅、貨物稅，這個跟景氣有關，特別是貨物稅，我們有很多減稅措施……

林委員德福：所以稅收會少很多？

蘇部長建榮：稅收會像所謂油氣類的進口貨物，為了因應通貨膨脹，油氣類的減價……

林委員德福：所以減徵貨物稅，稅收就少很多？

蘇部長建榮：還有大宗物資進口的關稅跟營業稅的部分，幾個月以來，大概將近二、三百億的減少；貨物稅還有汽機車汰舊換新的部分，這也是有一定的稅收損失。但是不管如何，我們會密切關注。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從國際貨幣基金到中經院，甚至於國內產業對於明年經濟景氣的預估，不是悲觀看待，就是保守以對，按照各界觀點，請問部長，政府到底做好因應景氣藍燈的準備了沒有？

蘇部長建榮：我想政府因應景氣變化有很多措施，包含貨幣政策、財政政策，還有相關產業政策，財政部主管的財政政策的部分，像明年的預算大幅度提升，這是歲出的部分，比今年的預算成長比例算是滿高的，這也是一種擴張性的財政政策，當然整個景氣的情況，到時候行政院這邊會有一個通盤檢討。

林委員德福：部長，景氣落底是不是朝著 U 型反轉的可能性較高？你認為會不會呢？

蘇部長建榮：我可以這樣講，現在國際經濟的情況，它的變化非常大，有時候一下子就馬上反彈，有時候反彈比較慢一點，都要看其所謂造成的因素是怎麼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其底部反轉時機，明年是不是一定會出現？你認為會不會出現？

蘇部長建榮：大概幾個原因，因為造成景氣往下滑的原因，是美國 Fed 升息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但是升息還沒有結束。

蘇部長建榮：對。還有俄烏戰爭導致國際能源價格的上漲，這些因素如果未來在幾個月內能夠逐漸消失，我想這個景氣……

林委員德福：就會反轉是嗎？

蘇部長建榮：美國不再進一步升息，讓美國的經濟能夠反轉的話，基本上我們的景氣應該也相對就會上來。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根據外媒報導，日本的國家稅收連續 3 年都是刷新最高紀錄，金額都在 60 兆日幣以上，日本民眾對稅收逐年增加，國民生活卻越來越苦，感到苦不堪言，對比日本的情況，或許部長你認為臺灣的產業結構有別於日本，中小企業韌性強，所以臺灣不會像日本一樣，如果臺灣經濟真的沒病，按理說，民眾應該是不會覺得生活壓力越來越大，也不會直接、間接造成世界上最低的生育率，如果臺灣經濟真的沒有病，貧富差距越來越大的情況，到底責任是歸在誰的身上？是政府、社會、還是個人？部長，你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有二個因素，一個是遠因，一個是近因，遠因基本上是整個年輕世代的想法不太一樣，另外一方面，當然就是相關的養育成本相對增加，都是一個很大的因素。政府的政策，像國發會負責人口的問題，他們也在積極思考相關人口政策，提供一些誘因。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問你最後一個議題。因為財政部表示，前 10 個月稅收創歷年同期新高，而且提前達成預算數，預估今年稅收可望超出預算數 3,000 億到 4,000 億左右，請問對外國採取還稅於民的作法，你認為行政院及主計總處有沒有同意的可能性？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很多委員關心的一個問題，我在貴委員會也幾次提到，所謂還稅於民，基本

上都必須是透過預算程序，這一部分就看主計總處的規劃。另外一點，我要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總預算加特別預算還是有赤字，所以我們把稅收大於預算數的部分，一方面用來減少舉債或是還債，另一方面就是，能夠累積歲計賸餘，在總預算加特別預算都有赤字的情況下，如果再增加支出，比如說還稅於民，透過預算程序還稅於民的話，這些錢還是要透過舉債的方式進行。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如果可行，你認為短期內會不會實施？

蘇部長建榮：目前我的瞭解，應該是……

林委員德福：還不可能，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同意，基於稅制公平性著手實施改革，檢討解決這些貧富差距的問題，部長，你認為現階段到底有沒有其迫切性、急迫性？

蘇部長建榮：今年開始，我們對所謂租屋補貼，這是一種方式，讓年輕人能夠在政府租屋補貼的情況下，能夠租得到房子，至少滿足他們居住的需要。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你們要有一個長期的規劃，因為你既然不要還稅於民，又不提政策出來，老百姓怎麼辦？對不對？繳了那麼多稅，而且今年又超收，又沒有訂一些長遠的計畫，超收以後要做什麼，最起碼要讓民眾認為其繳的稅，政府超收以後，應該要回饋，怎麼去做？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剛才跟委員提到，我們把稅收大於預算數的部分，一部分用來減少債務，實質還本是比較重要的一個……

林委員德福：國外像鄰近的國家，幾乎都是還稅於民，大家很清楚，希望你們好好規劃，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1 分）部長早，你對今天委員提的法律修正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你們最主要考慮的點，你剛剛有報告，是不是你們認為繳付保險費跟提繳退休金的性質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兩個是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就我以前所瞭解，所謂保險是有射倖性，什麼叫射倖性？危險會不會發生不一定，投保了保險，當保險危險發生的時候，保險公司才會給付保險金、才會領到，但是如果沒有發生保險事故危險的話，所繳的保費就形同不見了。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所謂的「射倖性」，射倖性就是不一定會發生，所謂的發生是有一定的機率，這就是發生的比例，保險金怎麼算是要看這個機率的大小，然後再統合去計算，這是一般的保險概念。不過，這跟今天提到的人身保險、職業保險的軍公教勞保險還是有一點點不一樣，因為軍公教勞的保險有一些不會發生，但是有一些一定會發生，譬如老化就一定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是，退休的時候一定會……

吳委員秉叡：退休金是退休金，退休金是預繳的性質，時間到了退休金當然就能夠領回來。

蘇部長建榮：對，老年或是死亡。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如果純粹從傳統理論的射倖性來看，保險的危險不一定會發生的，但是今天談的是軍公教勞的保險，它有的部分不會發生，有的部分有可能會發生，發生的比例還相當高，譬如你剛剛提到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生育、傷病跟失能不一定會發生，但是老年及死亡總會發生，所以這個射倖性的性質跟一般保險的射倖性還有一點點不一樣。部長這中間你能不能再區分一下？你們研究的時候再區分一下。

蘇部長建榮：是，這部分所涉及到的，兩個給付的性質跟退休金給付的性質確實有一些是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贊成你這個講法，所謂的保險就是未來的這個危險不一定會發生，而退休金是我只要繳了錢，我退休時就一定可以領，所以這兩個的性質本身是不太一樣，所以這也是你們認為還要繼續研究的原因。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跟你說，第一個，我們要減的話是不是要考慮到稅損？依照財政紀律的規定，如果要做修改必須要評估稅損是多少及填補的來源，你有沒有評估過稅損？

蘇部長建榮：我們初步的評估，保險費用大概 1,300 億元左右，造成的稅損按照我們初步的推估，大概是 33 億元左右。

吳委員秉叡：33 億元。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後面的第三點有講到，如果這邊取消掉，將來獲得保險給付的時候，照你們的邏輯來講，那個就必須要課稅，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3 頁。有沒有考慮過如果這樣會增加多少收入？

蘇部長建榮：目前還沒有，因為這個是保險，保險是在多年之後才會給付，或是事故發生時才會給付。

吳委員秉叡：是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個估算是比較難，但是退休金的部分，比如勞退……

吳委員秉叡：今天沒有談退休金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要對稱處理，退休金是繳納的時候免稅，給付的時候要納入所得課稅。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

蘇部長建榮：保險如果要向委員的提案這樣子的話，照理講也是要對稱處理會比較好。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這個會增加多少收入，現在眼下也很難估算吧？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估算，需要多少時間？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請賦稅署長來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今年年初在修正退撫相關條例的時候，我們只是估提撥退休金的金額影響稅收的影響數、減少數，至於退休金給付時會增加多少所得這部分，我們當時沒有去做評估，因為這個在時間上會拉很長，尤其是可能發生的老年給付或是死亡給付是很難去估計何時會發生，所以當時我們沒有估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沒有估，這個我瞭解，因為這的確有困難，什麼時候危險會發生是不一定的，也有可能是很多年之後才發生，所以現在估有困難。如果這樣子的話，稅損 33 億元，但是不知道這部分可以增加多少，在不清楚的狀況下去做修正，這樣好嗎？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如果真的要，要請各業務主管機關釐清各項給付的性質。

吳委員秉叡：我一開始提到要對性質加以釐清，我覺得那部分可能也很重要，跟現在對稅損及稅增加的估算都是很重要。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那部分釐清在哪裡呢？今天會被人家混為一談的原因就在於軍公教勞的保險，它有一部分不一定會發生，大家在觀念上就是跟傳統的保險很接近，但是有一部分一定會發生，譬如老年、老化、死亡，這個一定會發生。

蘇部長建榮：是，老年給付、死亡給付都會發生。

吳委員秉叡：這就跟一般的保險不太一樣，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給它釐清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免得一定會有人主張說這個性質相當啊，為什麼退休金的部分就不用這樣子列，保險的時候就要這樣子列，會變成兩條路不一樣，但是效果看起來很接近，就會使人產生混淆。如果是傳統觀念的保險有射倖性，而一般的退休金沒有射倖性，所以一般人就能夠分得很清楚，你的保險的危險不一定會發生，走的路不一樣，就很容易分辨。但是這兩個混在一起，如果效果是接近的時候，一般人就搞不清楚了。所以他是就結果論回過頭來問，為什麼看起來結果差不多，但是這兩個包括是否需要繳稅、能不能列舉扣除等這些地方就發生差異，那就會使人產生混亂。

蘇部長建榮：對，它的屬性還是有一點差別啦！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我說你從屬性這部分再進一步來釐清，是不是會比較好？

蘇部長建榮：是。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長期關心電商繳稅的狀況，部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講現在電商繳稅的情形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從 106 年開始總共有 73 家，逐年到 110 年度已經增加到 174 家。已申報繳稅的，110 年度已經增加到 117 家，增幅大概是 7%。以稅收來講，所申報的營業額在 106 年度是 19 億元，到 110 年度已經增加到 52 億元。今年統計 7、8 月的營業稅才 38 億元，所以累計從 106 年到今年 7、8 月，營業稅的部分大概增加了 236 億元；所得稅部分當然是後續的申報

吳委員秉叡：你那個是逐年累積的啦！

蘇部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是談一個年度、一個年度。

另外再請教，除了電商，相關的就是有大量的包裹進來，1111 被稱為光棍購物節，那今年景氣尤其中國的狀況那麼差，今年的包裹數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是減少，關務署統計的結果是減少。

吳委員秉叡：減少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彭署長說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因為光棍節有前後期，我們會在 11 月底做統計，目前看起來是沒有比去年增加，大概比去年減少 5% 左右。

吳委員秉叡：我最重視的是這方面有沒有化整為零，其實是大批的採購，但是化成非常多，變成是免稅，這樣對國內的廠商不公平。

彭署長英偉：高價低報或化整為零是我們持續查緝的一個重點。

吳委員秉叡：查緝的成果如何？

彭署長英偉：請容許我們會後提供數據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這些工作都是滿直接、滿重要的事情，請財政部繼續加油，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謝謝部長。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2 分）部長早，首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最近新聞炒得沸沸揚揚，有本院委員涉及助理費低薪高報或是高薪低報的問題，受到刑法上詐領助理費這樣的報導及指控，我想今天部長來了，我就請教部長有關虛報薪資相關的稅捐稽徵問題。請問部長，如果是一般公司行號有涉嫌虛報薪資的情況，稅捐機關怎麼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沈委員好。虛報薪資就是他報了薪資費用……

沈委員發惠：就是違章漏稅？

蘇部長建榮：對，涉及逃漏稅。

沈委員發惠：就是違章漏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是惡意的，基本上就是涉及刑法。

沈委員發惠：對，有可能涉及刑法。虛報薪資有幾種樣態，有的是高薪低報、有的是低薪高報，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還有薪資與扣繳憑單不符，這也是一種樣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我看本院委員目前所涉及的部分，如果以公司行號來講就是低薪高報，根據目前媒體報導所看到的狀況就是實際上助理並沒有領那麼多薪水，但是他高報了薪水。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如果是一般的公司行號，我們會有什麼樣的法令依據做什麼樣的處罰？

蘇部長建榮：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在他申報的時候去實地查核。

沈委員發惠：如果查核屬實，有這種低薪高報的狀況，就稅捐稽徵的法令來講……

蘇部長建榮：漏稅就是補稅處罰，然後也要看情節的輕重，如果涉及違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涉及漏稅刑事罰的話，我們就會移請檢調機關調查。

沈委員發惠：就是我們在稅務稽查過程中如果發現涉有刑責會移請司法機關調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部長，目前立法院這些國會助理的雇主是誰？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應該是立法院，還是……

沈委員發惠：是立法院，不是立法委員。但立法院不是納稅義務人，所以跟稅捐稽徵單位沒有關係，我只是用這個案子提醒讓大家知道，如果是一般民間的公司行號涉及這樣狀況所面臨的法律責任。但是這個案子另外一個部分，有關本院委員的男朋友在基金會裡面領薪水，基金會是不是納稅義務人？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如果它是公益慈善基金會的話，主管機關是衛福部。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納稅義務人？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領薪水，基本上就是要課稅。

沈委員發惠：是納稅義務人嘛！

蘇部長建榮：他要申報所得課稅。

沈委員發惠：如果在基金會掛人頭領薪，未在公司任職，但卻同意讓這個公司或者是基金會虛報薪資，這樣子有沒有涉及逃漏稅？

蘇部長建榮：這個有可能，但我們要去查核才知道。

沈委員發惠：這要查核，這是社會關注的案子，一般公司掛人頭領薪資已經涉及逃漏稅的問題了，稅捐稽徵機關就會去查核了，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屬於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的話，基本上可能也要跟衛福部這邊瞭解，因為它的支出要符合一定比例以上與其設立目的相同，所以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跟衛福部這邊瞭解。

沈委員發惠：好，去瞭解。接下來還有另外一件事情請教部長，有關推動電子發票業務之精進與挑戰，按照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107年12月31日前，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擔任加值服務中心之營業人，其核准有效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根據你們的作業要點第三十點，到期之後前項加值服務中心應該依第十三點規定申請

重新審查。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有 168 家加值服務中心，如果是 107 年以前核准的，到明年 12 月 31 日必須重新申請審查，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部長，你們的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加值服務中必須通過 ISO27001 的認證。

蘇部長建榮：對。

沈委員發惠：部長，以你現在掌握的狀況，明年如果重新申請，現在的 168 家會變成幾家加值服務中心？

蘇部長建榮：這個目前還很難說，不過我先做個簡要說明，然後請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再進一步說明。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最主要是因為我們發現有一些加值服務中心向我們申請以後，它基本上都沒有在動作、都沒有在營運，而且後續的考核也不知道，所以後來我們就改成要追蹤考核，固定期間之後要重新審核、重新申請以後才可以。

沈委員發惠：現在問題是這樣子，這個部分你們要管理，我都沒有意見，問題是它所服務的這些營業人，如果到明年年底有相當數量喪失資格，那他們就必須要轉換。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沈委員發惠：要轉換就增加營業成本，所以我要掌握你們評估這個量會有多少，這 168 家會有多少家在明年喪失資格？

蘇部長建榮：我請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跟沈委員報告，目前有 65 家已經導入，今年大概是在年底的時候預計會再增加 36 家，大概就是 101 家可以通過 27001 的……

沈委員發惠：所以 168 家中有將近 60 家左右現有的營業人都必須轉換加值服務中心，對不對？

張主任文熙：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他們都必須負擔這些相關的成本？

張主任文熙：驗證本身是有費用的，大概是幾萬元。

沈委員發惠：針對這個部分，我是覺得現在時間逼近了，明年年底就到了，我們是鼓勵大家用電子發票，結果讓這些使用電子發票者因為相關規定導致加值服務中心的資格喪失而受到懲罰，這樣不對啊！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說明，有些加值服務中心雖然跟店家合作，但是有時候會有一種情況，就是沒有按時上傳電子發票，導致消費者要兌獎的時候沒辦法兌獎，會有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必須對加值服務中心做比較嚴格的考核。

沈委員發惠：要考核，還有評比。

蘇部長建榮：不符合這個規定的，可能我們就要求……

沈委員發惠：部長講的我都同意，不符合規定當然要汰除，但是如果 168 家到時候只剩下 100 出頭家，這個規模不可說不小。

蘇部長建榮：是，所以這部分財資中心應該要積極輔導。

沈委員發惠：你說要考核、要評比，但你們今年才進行首度的加值服務中心評比，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評比的結果就只有一家我們自己的關貿網路獲得優良，而且還是低空掠過，對不對？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

沈委員發惠：顯然你們原本的評比辦法有問題嘛，所以你們做了修正，你們在今年 7 月做了修正，對不對？本來要大家考試 60 分才算及格，結果考來考去，全部就只有我們自己人的一家達到 61 分，只好趕快修改將分數放寬一點，並不是去要求他們，而是將我們的分數放寬一點、評比做簡單一點，是不是就這樣子？

張主任文熙：我補充一下，之前因為我們的評比方式比較嚴格，包括有使用的商家能夠推薦，因為推薦家數有程序上的安全問題，所以當時有要求……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啦！但因為結果只有一家，所以你們只好降低你們的評比標準，就是技術上降低。至於技術上面的問題，我可以私下再跟你討論。因為有一些加值服務中心是自用型的，它做加值服務中心只服務自己，像一些網路電商是自用型的，現在卻沒有納入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的管制，這部分我希望能夠一併考慮，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3 分）部長好。我有五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我們在上次已經提過關於加密貨幣的損失認列，那天部長也很爽快，說這個部分的確可以損失認列，但我跟部長報告一下，有一些受損的人去跟稅捐稽徵機關討論時，他們跟他說不行，另外，我們在媒體上面看到的報導也提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認列交易損失？是你曾經認列過交易所得，你才可以認列損失，但是我們都知道，你的交易所得是在實現的時候才會認列，你不會在平常做的時候就有所得跑出來，所以財政部公布的訊息是不是會讓其他的稽徵單位認為，你只要以前沒有認列交易所得，你就不准認列損失，會不會有這樣的誤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好。應該不會啦！

李委員貴敏：不會，這個很好，可是你要讓所屬很明確地知道這個訊息，畢竟民眾不是跟你直接接觸，民眾是跟稽徵單位直接接觸，如果稽徵單位出來的結果跟部長在國會裡面承諾的事實不一致的話，這個問題就很嚴重，所以我懇切地拜託，怎麼樣讓民眾認列損失，請給民眾一個指導、一個指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宣導。另外，他這個認列不是現在就去認列，而是在申報的時候去申報。

李委員貴敏：對，所以是明年嘛！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這個你那天回答得很清楚，但部長請容我進到下一個議題。我們看到美印之間，我們那天在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對金管會主委有點失望，我對他的印象一直都滿好的，但我那天有點失望，他認為這個事情政府沒有管的義務，甚至還有綠營的委員還護航說，自己投資損失自負，怎麼會有一個國家的行政官員是這樣的態度，這是我不能夠理解的。

我再跟部長報告一下，對於虛擬的資產，對岸中國大陸在幾年之前對虛擬資產的部分就已經有很多規劃的方案，甚至細節的部分都有，根據產業別可能在未來的元宇宙或是在虛擬世界可以有什麼樣的發展，他都有整個規劃好。你可以說對岸跟我們不友好，但是美國國會在今年 9 月份的時候也有一個報告出來，它要求行政官員、行政單位對於虛擬資產的部分要有非常明確的一個規劃出來。除了這個之外，不僅僅是在美國，美國跟印度財長也討論到怎麼樣共同合作監管這些加密貨幣。

到目前為止我查了臺灣的規範，除了我們 4 月 1 日問了行政院長這些虛擬資產的主管機關是誰，到今天已經超過 6 個月了，我們沒有聽到結果，各部會之間推皮球，金管會也說它只管洗錢防制，其他部分它不管。我現在要問的就是跟部長您有關的財政部有沒有任何的計畫是你們會跟美方接觸？剛才你已經回答得很好，損失的部分你會讓他認列，可是其他的部分，就像你講的所得的部分，像這些加密貨幣、虛擬資產的部分，我們有沒有打算要跟美方談？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目前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們會不會主動？

蘇部長建榮：如果有機會當然可以瞭解美方那邊，因為我們平常也是……

李委員貴敏：他們 9 月份的時候對於虛擬資產一個非常明確的指示已經出來了，也就是各部會應該要做的事情，臺灣的我沒看到，中國大陸對岸的早就出來了。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想我們會有很多機會再透過駐外單位跟美方接觸。另外，我必須說明，關於這一點上一次委員提問以後，事實上我們後來也有再委託研究計畫，這部分目前為止研究報告還沒出來。

李委員貴敏：哪個研究報告？

蘇部長建榮：關於加密貨幣課稅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趕快出來讓民間可以知道。

下一個問題是關於我們的租稅是不是公平，我們去查了一下資料，有收入所得 2,000 萬以上的不用繳稅，這是什麼狀況？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一直非常注重這個部分，我有請各地區國稅局要確實去查核。

李委員貴敏：原因是什麼？

蘇部長建榮：據我瞭解，有一大部分都是醫療費用超出他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意思是收入 2,000 萬元的人，他有很龐大的醫療費用，那他還有體力去有這樣的收入？

蘇部長建榮：不只，還有捐贈，比如說他捐贈給政府、捐贈給公立學校。

李委員貴敏：捐贈的部分不是只有在 20% 之內，捐贈政府的部分就是全額？

蘇部長建榮：對，捐贈給公立學校也是百分之百可以扣除。

李委員貴敏：所以換句話說，他是透過這個方式，等於是 he 不用付稅啦！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離譜耶！我如果沒記錯的話上次不是說捐贈給烏克蘭的也是百分之百的……

蘇部長建榮：對，後來外交部解釋。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屬於政府的，所以換句話說，這個錢到哪裡去了我們都不知道，是不是的確給了烏克蘭，我們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沒有，外交部已經透過管道交給烏克蘭了。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真的是那樣的金額，也就是說行政單位、外交部只要出一個東西，這有多少金錢外交的黑箱，然後這些收入 2,000 萬元以上的人透過這個方式都不用繳稅，部長，我跟你講，為什麼這個事情我聽了有點生氣，不是針對你，是針對這個事情。「中華民國萬萬稅」真的是「萬萬稅」，我們看一下平均每一個人的稅負，105 年的時候賦稅收入占 GDP12.7%，光是去年已經到達 13.2%，我們到底是要怎麼樣擠壓我們的老百姓？我再給部長看一下，為什麼我說我會生氣的原因，這些繳稅的人 7 成以上都是受薪階級，都是拿薪水的人，占了 7 成以上都是這些人，然後又講我們稅捐超收，按照財政部的數據，我們到 10 月底的時候稅收已經達預算的 103%。

部長，我上次有提到是不是可以還稅於民，我們看一下國外的部分，新加坡是提出 337 億元，給每一個符合資格的人一萬多塊錢的補貼，這就是上次我說的，一般的受薪階級貢獻稅收的 7 成以上，我們的稅收到 10 月底就已經超徵，超徵的部分我們還稅於民，讓他們可以一點點好過一個年。新加坡我上次講過了，我們再看美國加州，美國加州也是給中產階級退稅，其退稅金額高達 95 億美元。我知道上次部長有回答過，說這個是行政院院的決定，但是部長會不會向行政院提這樣的方式？

蘇部長建榮：在大院的院會及相關的委員會裡面，很多委員都有針對這一點提出疑問，包含我還有院長……

李委員貴敏：你也欣然接受？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還是要整體的規劃。不過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的稅收大於預算數，但是目前為止我們大部分的稅收主要是用在減少負債，另外，我也要特別跟委員說明，我們總預算加特別預算現在還是赤字，如果要還稅於民，可能就要舉債。

李委員貴敏：No、No！我是反對的！部長，每一次委員會協商我都告訴你，你左手還錢、右手借錢，在利息往上升的時代我是反對的，為什麼？因為你舉新還舊，你的利息成本是增加的，我覺得部長應該知道我在講什麼。所以舉新債還舊債，在利息上揚的時代我是絕對反對的，因為它的成本增加。

我要跟部長報告的是，剛才已經給你看資料了，你的稅收有七成的來源是來自於受薪階級，

如果今天是來自於企業家或是其他階級，那個沒有問題，但問題現在不是啊！現在超徵所擠壓的對象是受薪階級，受薪階級已經苦哈哈了，尤其以臺灣的情況來講，因為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從前段班變成後段班，所以我們的服務業慘兮兮，在這個情況下，你居然還去擠壓這些受薪階級，你擠壓之後，油怎麼擠也擠了，但是你好歹還給人家一下，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最近這 2 年稅收大於預算數，最主要的貢獻是來自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後是發放股利這部分，所以我們這邊的稅收增加……

李委員貴敏：這是你的新聞稿，不是我的，這是我用你財政部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這資料不是我的，你的稅捐來源有七成來自於受薪階級……

蘇部長建榮：不是稅捐來源，是所得組成裡面有七成是薪資所得……

李委員貴敏：對，所得來源裡面有七成是受薪階級。

蘇部長建榮：但是繳的稅裡面並不是七成都是薪資所得繳的。

李委員貴敏：因為時間的關係，容我講一下兩件事情，第一個，房地合一有沒有真的抑制房價？我們沒有看到，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應該有一點效果。

李委員貴敏：有嗎？我們看一下曲線圖，按照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顯示，你的兩稅合一的情況有效果嗎？沒有！它是上揚的，所以它沒有解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是短期交易，這個是全國的交易統計。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因為時間到了，這是第一點，拜託會後給我資料。

蘇部長建榮：是。

李委員貴敏：以剛才的曲線圖完全沒有效益的情況之下，為什麼你認為房地合一還是有效、可以打壓房價的？第二點，青安貸款的部分要等到 12 月底，你是要等到選舉完之後才決定會不會繼續延展嗎？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上次召委在院會的時候也質詢過院長，我們會儘快報行政院來決定。

李委員貴敏：報了嗎？

蘇部長建榮：還沒。

李委員貴敏：可以報了，你們原來預計是 12 月底，現在就應該讓年輕朋友們吃一顆定心錠。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個不用擔心，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您的提案是繼續延，還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兩年的期間是繼續延。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在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今天我們要討論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和第十七條，我也是關係人之

一，根據這個條款，軍、公、教、勞這四種職業類別的保費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也不列入扣除額，意思就是，都已經排除在薪資之外了，當然也不能列入扣除額，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的限制是怎麼樣？列舉扣除額是限制多少？

蘇部長建榮：2 萬 4,000 元。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可以抵 2,000 元的保費，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級距最高是第 13 級，月薪資總額超過 4 萬 3,900 元的，其月投保薪資上限是 4 萬 5,800 元，請問他一個月的保費是多少？1,100 元。夠不夠用？一個月 1,200 元夠用嘛！一年列舉扣除額用不到 2 萬 4,000 元嘛？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在這樣的修法當中，其實一般 900 萬名勞工在限制當中並沒有受到影響，所以是誰受到影響？請問部長知不知道你一個月要繳多少公保保費？

蘇部長建榮：應該滿多的。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你的薪資是多少？你不好意思講，我來講，聽說立委的薪資比照部長，我鍾佳濱個人目前在公教人員投保薪資是最高級，即 10 萬 2,160 元那一級，我一個月的保費是 2,800 元，換言之，如果這個修法通過了，我是直接受惠者。請問在場投保公保的公務員，薪資不到 10 萬元的請舉手。只有幾位，也就是說，只有這幾位沒有受益，其他的都有受益。

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條文修下去之後，到底受惠的是誰？我是主張要輕徭薄稅，我支持減稅，但是減稅、少收稅收應該是讓基層、所得較低的人受惠，但這個條文怎麼看起來是所得越高的人獲利越多？部長會覺得這樣嗎？這是不是在圖利自己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所得越高，繳的保費相對就會越多。

鍾委員佳濱：才會超出 2 萬 4,000 元、才會超出一個月 1,200 元嘛！所以請財政部計算一下，目前列舉扣除額一年 2 萬 4,000 元會不夠用的是哪些所得階層、夠用的又是哪些所得階層？然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改，因為修改的目的是要讓大家繳的保費夠用，不用去繳稅，所以目前列舉扣除額有哪些人夠用、哪些人不夠用，可不可以把他們的所得分布調查出來，並於一個月內給我們報告？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就好。我今天要談的是另外一個重點，「扣除額要反映學費差距，地上權宅要有自用優惠」。面臨少子女化，教育部在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各有補貼。在育兒津貼方面，除了排除所得階層前五分之一者外，其餘都有補貼；在就學貸款方面，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的也有補貼，請問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租稅減免，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蘇部長建榮：教育部有。

鍾委員佳濱：不是教育部，是財政部。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有，比如說，學前幼兒特別扣除額是 12 萬元。

鍾委員佳濱：是簡報上所列的這個嘛？學前是一年 12 萬元，大學是一年 2 萬 5,000 元，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一樣五歲以下、有排富。不過立法院在今年 10 月 20 日已做成決議，要把育兒津貼的排富條款拿掉，部長覺得抵稅的部分要不要拿掉？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在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因為教育部的津貼把排富條款拿掉，所以你們抵稅的幼兒部分也要拿掉，這個要不要修法？

蘇部長建榮：這邊要修……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修，我現在告訴你修法要知道的重點，既然要修法，我希望你能考慮得更完備一點。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自 101 年開始，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幼照法第二條的規定是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這是念幼兒園的；國民教育則是規定六歲至十五歲，然後你們現在規定五歲以下的可以享有抵稅優惠，卻少了五到六歲的。請問部長知道為什麼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會從 101 年開始實施？當時我在地方政府服務，擔任屏東縣副縣長，是因為那年幼托整合，在 101 年之前，一個叫幼稚園，一個叫托兒所；從 101 年開始，六歲以前念的統統叫幼兒園。也就是說，以前五到六歲念的叫幼稚園，五歲以前念的叫托兒所，結果你們在立法的時候卻切錯地方，不應該切在五歲，應該要切在六歲，所以趁這次修法把它改回來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要進一步評估。

鍾委員佳濱：好，我希望你們趕快評估，既然院長開了金口，你們的抵稅優惠已經要修法取消排富條款了，修法的時候一併整併當年立法時 5 歲沒有銜接到幼托整合之後的期間，趕快回去評估好不好？跟院長報告一下，要做就好人做到底，一次到位好不好？

另外我們來看一下，高等教育也有一年 2 萬 5,000 元的特別扣除額，是不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上一次調整是什麼時候？2 萬 5,000 元的規定多久了？

蘇部長建榮：一直以來都是 2 萬 5,000 元。

鍾委員佳濱：不是一直以來，我告訴你啦！1993 年的時候……

蘇部長建榮：是 2 萬元。

鍾委員佳濱：特別扣除額是 2 萬元，過了 3 年調整成 2 萬 5,000 元，僅僅 3 年就從 2 萬元調成 2 萬 5,000 元。我們來看一下，1995 年到現在幾年了？

蘇部長建榮：二十……

鍾委員佳濱：27 年了，這 27 年來你們只調一次，然後就這樣子，27 年來公立大學的學費是這樣子，1 年大概要 5 萬元左右，私立大學的學費從這裡到這裡，大概要 10 萬元左右，私立是公立的 2 倍，可是你們的特別扣除額有沒有調？要不要調？請教部長。

蘇部長建榮：目前都還沒調。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們為什麼要調，根據學者的調查，其實所得越高的人，念公立大學的比例越高、念私立的占比越少，所以當我們只給同樣 2 萬 5,000 元的優惠時，讀公立大學 1 年付 5 萬元學費，私立大學的家長付 10 萬元學費，多數私立大學學生的家庭所得是比較偏低下的，反而是補貼高所得，所以希望你們要有差別。首先第一個、修法將學前扣除額從 5 歲改成 6 歲；第二個、綜合所得稅的教育特別扣除額應該提高，而且要把私立改為公立的 2 倍，公立如果是 2 萬 5,000 元，私立就要 5 萬元，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特別是教育……

鍾委員佳濱：好啦！你們去查一下。

蘇部長建榮：可能要再跟教育部瞭解一下。

鍾委員佳濱：對，你們去跟教育部瞭解一下，你們把去年申請教育扣除額的資料調出來，分別看讀公立的跟讀私立的家庭報稅時的所得分布情況，一週內提出來可不可以？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兩個月？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啦！

蘇部長建榮：一個月。

鍾委員佳濱：告訴我們這些付比較高的私立大學學費的家庭的所得分布跟念比較便宜的公立大學的家庭所得分布有沒有差別，我們……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不是可以年底之前？因為這個還要跑整個系統。

鍾委員佳濱：你拿去年的就好了，你們的系統我問過了，教育部上面公、私立的很容易區隔，一個月好不好？努力看看。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自用住宅，自用住宅享千分之二的地價稅，目的是什麼？請教部長。

蘇部長建榮：就它不是營業用途……

鍾委員佳濱：鼓勵把拿出來自己住，不要去囤房，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看非自用的部分，目前根據土地稅法，出租或營業大概要千分之十至千分之十五；如果是公益出租人就千分之二；如果是自用的話就是千分之二。目的是鼓勵屋主將房屋出售給公益或者是自己住，是不是這樣子？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是平均地權條例的相關規定。

鍾委員佳濱：現在地上權宅，如果你們請國產署來做的話，根據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五條，非自用跟自用統統是收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十，沒有給自用的地上權宅優惠，也沒有給公益出租人優惠。部長，要不要比照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先講一下，然後請國產署署長說明。這個部分最主要是因為國有土地依據土地稅法的規定，基本稅率就是千分之十。

鍾委員佳濱：是啦！所以要修法嘛！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連自用的工業宅，不是設定地上權的喔！財政部 1996 年的公告，工業地蓋的宅，只要是自住的宅都給它千分之二的稅率了。你看 3 種土地蓋房，一般住宅自用的是千分之二，公益出租人千分之二；地上權宅自用的是千分之十到五十，公益出租人千分之十到五十；工業宅千分之二，連工業宅都比地上權宅來得好，所以是不是用租稅手段或國庫行政做政策引導，鼓勵大家自住？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工業區蓋的住宅若自用的話，我們是按照房屋的使用目的來課稅。

鍾委員佳濱：是啦！自用的話也是千分之二。

蘇部長建榮：他有戶籍登記，所以我們就認定是自用住宅。

鍾委員佳濱：所以要認定自用，地上權宅如果認定自用可不可以比照？你們回去研究一下，我希望……

蘇部長建榮：這涉及到土地稅法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修改地上權作業要點，然後契約生效前建商負擔這麼多沒問題；分戶銷售後，如果分戶持有人是非自家用，就是這個稅率，我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自用的話，希望自用的金額計算可以用千分之二。可不可以評估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可以評估、研議可行性。另外一點我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土地稅法跟平均地權條例，可能也要跟內政部這邊來進一步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不只是修改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還要去修平均地權條例……

蘇部長建榮：還有土地稅法。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說既然要修法，所得稅法要修；教育特別扣除額，學齡前調整成 6 歲以前，高等教育做公私立大學的區別，私立的扣除額至少要是 2 倍；最後，自用住宅如果是地上權宅也研議修法，讓它可以比照自用住宅的地價稅來算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有一部分的土地稅法還有平均地權條例可能涉及到內政部，我們會進一步跟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還好你沒有跟我說地方政府，因為如果按照我的主張，地方政府有沒有要少收，這個我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地價稅是地方政府，會影響到地方政府的稅收，但是稅率是定在平均地權條例跟土地稅法，這個是中央的權責，但是要問地方政府。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啦！但是如果你們擔心地方少收的話有幾個方法，還是給優惠，但是差額你們從住宅基金去撥補，這樣地方政府就不會說，但是我覺得地方不應該去叫，因為地價稅是地方政府的收入，自用住宅也是用千分之二，沒有理由地上權宅收超過千分之二，收千分之十到五十，回去評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給一個報告？這個比較有從長計議的空間。

蘇部長建榮：要兩個月。

鍾委員佳濱：好，可以，兩個月。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0 時 20 分）部長好。今天要跟您談一下大家關注的虛擬貨幣交易所風暴、破產的問題，這一次 FTX 破產，估計全臺大概有 50 萬人會承受損失，部長在 14 日的時候也已經表示，要是申報所得，依規定可以列報損失扣抵，等於現在有這樣的政策方向，就是如果有在這個交易所損失的國人是可以抵扣的。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請署長說明。

張委員其祿：部長不是已經說可以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虛擬貨幣交易有利得的話，那他有損失，損失可以抵減他的利得，然後做結算申報，以上。

張委員其祿：因為新聞也登，然後這邊寫了，部長您就說了可以抵……

蘇部長建榮：有申報所得就依規定可以……

張委員其祿：有申報就可以抵嘛！沒有錯，當然這也是政府的，好吧，應該算是德政之一。其實今天就是要談這些技術性的問題，部長也知道其實海外所得這個部分，署長也在這，像基金、債券、股票等等都沒有什麼大問題，但是虛擬貨幣這個東西，我們先請教一下，國稅局真的有辦法知道大家在虛擬貨幣上的交易資料嗎？這樣講好了，怎麼證明？說實話，你買基金、買股票都有機構，比較容易查證，但是這個東西有時候甚至是一個 app，這要怎麼證明，可以取得認證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的查核，請署長說明一下。

許署長慈美：因為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要求國外的交易平台提供相關的交易資料，但如果是境內的交易平台，我們可以要求平台定期提供……

張委員其祿：但是像這一次破產的怎麼辦？我們連實地知道他算不算在裡面投資……

許署長慈美：如果個人海外所得低於 100 萬元以下的居住者就不用報 AMT 了。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知道，下面就會講。可是上面這個你連要認定它，會不會發生困難？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用境外平臺交易，基本上我們就很難查核。

張委員其祿：講白一點，雖然政府有這個德政可以抵扣，可是問題是你連認證都沒有辦法，所以就可能出現這個狀況囉？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我這樣講，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我們知道按照法令就是這樣子，這一次等於他要超過 100 萬元又能舉證，所以這個舉證責任變成是當事人，是不是這樣講？

蘇部長建榮：他申報的時候就要提供相關的資訊。

張委員其祿：這看起來滿難的，所以搞不好我們不會管他們，結果就是這樣？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他有利得並申報，相關的損失就可以申報。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是 100 萬元以下就更不用說了，完全不理他囉？如果他的海外所得低於 100 萬元。

蘇部長建榮：海外所得低於 100 萬元，因為他就不納入……

張委員其祿：如果他也有損失的話。

蘇部長建榮：他就不納入所謂的最低稅負制來課稅，因為這是屬於海外所得。

張委員其祿：不是，我的意思是他如果是低於 100 萬元的投資者，但他這一次也踩到雷，他能不能拿證明來抵扣呢？

蘇部長建榮：因為 100 萬元以下不用申報最低稅負，海外所得……

張委員其祿：對，但他就是有損失嘛！他有沒有可能也……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所得稅法目前是海外所得不課稅，只有超過 100 萬元以上才會進到最低稅負制。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不課稅。

蘇部長建榮：所以如果你是在綜合所得稅裡面……

張委員其祿：看我這樣理解有沒有錯，如果是 100 萬元以下的，反正他本來也就沒有課稅，所以這次有損失就算他自己的？

蘇部長建榮：他也沒辦法來……

張委員其祿：講了半天的意思就是雖然這次部長有這個德政，希望可以抵扣他們的一些損失，但看樣子我覺得在實務上大概是做不到囉？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在境內交易平臺產生所得並申報……

張委員其祿：境內？但這次就是境外啊！

蘇部長建榮：境外是海外所得，基本上我們的綜合所得稅不對境外所得課稅。

張委員其祿：制度我知道，所以說實話他們大概也只能自認倒楣。沒關係，繼續往下講，這是我本來準備的，但這些更不可能了嘛！這些不用繳稅的民眾，如果他本身已經符合臺灣免繳稅的資格，這次就算他有小部分的錢擺在那裡踩雷了，這些人也完全不可能領到救濟囉？

蘇部長建榮：因為他沒有所得就沒有所謂繳稅的問題，也就沒辦法申報損失。

張委員其祿：瞭解，沒關係，我們只是確認而已。這樣子的話，我覺得財政部讓外面清楚知道也好，反正講白了，這次你如果踩雷又不是在境內的交易所，所以你就沒救了，講白了，你也很難認證……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們沒有對境外所得課稅，所以他的境外損失我們也沒辦法。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上次部長說可能可以讓他們抵扣這件事，我覺得不會發生喔！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前提是如果他在境內的交易平臺，這是第一個，他有申報所得、申報損失就可以抵；第二個，如果他的境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就進到最低稅負制，因為超過 100 萬元就要繳最低稅負……

張委員其祿：對，我知道。

蘇部長建榮：在這樣的情況下，加上 670 萬元的免稅額，在這個情況下他可能被課稅，這時候他可以來申報扣除。

張委員其祿：沒關係，我知道。這樣聽起來，機率絕低啦！沒關係，甚至我必須講，後面還有一些更技術性的問題。這次的境外交易所破產，資產不能流動而導致虧損，就算這個投資虧損的人未來真的要計算損失，我要問一下部長，剛好署長也在，未來要怎麼計算？因為按照過去海外財產交易損失的扣除規定，還要有實際成交價格跟原始取得成本，我們從這兩者去抵，對不對？然後才會知道這個人有損失。但這一次的損失是怎麼樣？是交易所就不見了！所以我不知道目前這個方法到底要怎麼計算他的損失？這個損失怎麼算？就是他買多少就算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部分如果真的涉及到最低稅負制，他就是提供相關的實際交易成本跟他的……

張委員其祿：等於他原來的成本多少，我們都認囉？部長，我再講一個情形……

蘇部長建榮：他就是提出成本跟交易價格，我們會事後查核。

張委員其祿：部長您看，我再舉個例子，這就很恐怖了，你都不知道他怎麼算。比如我們過去用出場結算法或做這些事情，可是現在問題是他原來的成本到底是多少，這邊舉個例子，比如狗幣成本 1 元，後來市價可能還有 10 元，另外一種以太幣本來成本 10 元，現在市價 1 元等等，不管怎麼樣，現在這個問題就在於交易所不見了，到底我們怎麼認列？比如原來的成本只有 1 元，雖然交易所不見了，我說實話，現在市價搞不好還有賺耶！你到底是算他 1 元還是算他 10 元？或是倒過來的情況，本來他買的成本是超高的 10 元，但現在交易所不見了，或許現在市價只有 1 元，你到底要認哪一個？所以我覺得技術上還有很多問題，我們現在應該沒有制度、不知道怎麼認吧？

蘇部長建榮：有時候要看個案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要看個案？就一一來，每個人都 case by case 囉？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他取得的時間或是實現的時間不太一樣。

張委員其祿：這樣我們會很疑惑，因為每個人的標準可能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在計算他的所得或損失的時候，也要看個別取得的時間、成本跟交易價格之間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部長，這可能要有一個準則。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們有一個認定的標準。

張委員其祿：不然每個人來申請……

蘇部長建榮：就是財產交易所得的認定標準。

張委員其祿：以我的這個例子來講，你到底是要算我當時的成本還是依市價計算？其實前面我還有一點沒講清楚，有的人是用法幣取得交易、有的人是用虛擬貨幣去買虛擬貨幣，其實這在層次上有不一樣……

蘇部長建榮：當然不一樣。

張委員其祿：有時候在國際上都很難計算。

蘇部長建榮：對，當然是不一樣，所以我說看個案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部長，我也不浪費時間，等一下我有一個臨提，就是希望對於這種計算等等，我覺得我們要建立一個準則，到時人家真的來申請抵扣的時候你要講清楚，不能每個人都跟個別國稅局談自己的條件，這就很怪了！應該可以有個準則出來吧？

蘇部長建榮：我們有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

張委員其祿：那是在正常情況下，現在是交易所不見的情況，現在這個有複雜性。沒關係，這部分我們等一下有臨提，請部長支持一下。

最後我再講 1 分鐘就好。在這次事件爆發後已影響很多虛擬貨幣交易，事實上我們也不知道未來是不是還有別家，目前國內是有一家 MAX，按照部長剛剛的講法是除非在 MAX 上面交易，可是你看國際上還有那麼多交易所、還有一大堆，這些我們能未雨綢繆嗎？能保證他們也不出事嗎？

蘇部長建榮：如果他在國內的平臺上交易，基本上我們都會要求平臺提供相關的資訊。

張委員其祿：好，這樣聽起來我們對國外確實是踩雷自負。

蘇部長建榮：國外的部分，因為是境外所得，除非他進到最低稅負制，否則綜所稅不對境外……

張委員其祿：但是部長，您還是……

蘇部長建榮：綜所稅是採取所謂的屬地主義。

張委員其祿：對，我懂啦！但是部長一開始已經講有這個德政，要幫他們抵扣。

蘇部長建榮：沒有，我那時候沒有講清楚。我是說他……

張委員其祿：沒有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綜所稅是這樣，營所稅又是另外一回事，營所稅是所謂的屬人兼屬地主義。

張委員其祿：部長今天願意修正也是可以，我覺得至少要讓投資人清楚知道，如果今天在外面踩雷，這件事可能沒有想像的那麼容易被認列或抵扣等等，我覺得講清楚也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不納入我們的綜合所得，他的海外所得不納入綜合所得課稅，所以也就沒有所謂的扣抵問題。

張委員其祿：總之，加密貨幣這件事未來也是 FinTech 下本來就會出現的事情，趨勢就是這樣子。但是它有很多新出來的問題，你看我們也沒想到交易所都可以自行倒閉，所以關於這些事情未來的整個監理，或者到底要不要有一套制度？因為現在踢來踢去，說它是貨幣或者只是虛擬的東西，到底屬於誰監管大家可能還在互踢皮球，這部分最後還是要請政府部門詳細地自己研究一下，因為以後一定會更多，絕對不會更少，好不好？部長，這個還是麻煩您啦！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加密貨幣課稅的問題，剛才李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也跟李委員報告目前正在積極研議當中。至於後面監管的問題，可能還是要跨部會去協調。

張委員其祿：是，這當然了，這個我承認啦！但是這整個部分，政府要想到這一點才行。

蘇部長建榮：是。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貴敏代）：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33 分）部長好。請問一下，你平常有在吃保健食品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高委員好。有吃一點點。

高委員嘉瑜：什麼叫有吃一點點？就是有沒有每天吃維他命 C、B 群，或是什麼之類的。

蘇部長建榮：因為有時候我老婆要我吃維他命 C，我就吃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自己不主動吃。那他去哪裡買的？

蘇部長建榮：他應該也是透過網路還是什麼地方，或是像購物平臺。

高委員嘉瑜：對嘛！網路嘛！國外嘛！

蘇部長建榮：不是國外，是國內的購物平臺。

高委員嘉瑜：國內的購物網站，那是什麼牌子的，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我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好，我最主要就是要問保健食品的問題，我們之前也提過，國人一年吃掉 1,708 億元的保健食品，非常多。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國人每年平均花 7,000 元在保健食品上，已經達到我們日常生活必需品，例如衣著、鞋襪、服飾的三分之一多，為什麼會這麼多呢？因為我們的保健食品就是非常貴，同樣一款卵磷脂在 iHerb 上賣 162 元，但是在臺灣一模一樣的東西卻賣 900 元，價差有 5 到 8 倍之高；同樣一款維生素 C 在國外網站上只要 1 美元（約臺幣 30 元），臺灣架上卻要 250 元，所以這個保健食品的價格真的是高得非常不合理，價差高達 5 到 8 倍。為什麼國人會支出到 7,000 元？問題就是在這裡，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在保健食品的進口關稅竟然比汽車、香菸還要來得高，我們保健食品的關稅竟然高達 30%，對人體有害的香菸只有 27%，汽車是 17.5% 等等，相較之下，我們會覺得難道人民追求健康就要付出更高的代價嗎？這樣合理嗎？部長覺得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海關是按照規定來課徵，主要是要看產業主管機關可不可以……

高委員嘉瑜：又在打官腔了，產業主管機關……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沒有打官腔，因為這個是他們在認定的。

高委員嘉瑜：好，我們也去問了產業主管機關，其中包括衛福部食藥署，因為財政部回函給我們表示，會尊重產業主管機關的意見，這就是你們一貫的回答；而食藥署表示，這個關稅的訂定是屬於關務署的權責，食藥署完全沒有意見。對於這個部分他們沒有意見啊！國內已經有多家業者有相關的產品等等，其實他們對這件事情根本是持觀望的態度，而且臺灣保健食品的關稅稅率跟亞洲鄰近國家相比，美國是 10%、日本 1%、韓國 12%，甚至連大陸都才 8%，臺灣卻是高達 30%，這樣合理嗎？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那個產業主管機關，據我的瞭解，應該是經濟部工業局，他們給我們的答復是說國內保健食品的產值一年大概是 951 億元，其中維他命、礦物質的主要原料、膳食補充品大概是 35 億元，廠商大概有四百五十幾家。我們還是會尊重產業主管機關工業局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個產業非常蓬勃發展，有四百五十幾家廠商，產值也非常地高。我們也去問了

工業局，降低關稅到底會對產業造成何種影響？你剛剛講有這麼多家、有這麼多產值，到底有什麼影響？結果完全沒有任何書面評估報告，他們沒有評估過。之前關務署也提出，如果要降低關稅要寫稅損的評估報告，其中包括是不是對於國內產業發展有影響或是有相關的稅損，或是調降後的價差是否能夠回饋給消費者？我們發現其實根本就沒有相關的書面報告。關稅署說 30% 是價差的元兇嗎？降稅未必會降價，然後舉了奶粉的例子，奶粉的關稅才 5%，降價之後 2.5%，只差 7、8 元確實是無感，但是保健食品高達 30%，它的降稅人民絕對有感。你剛剛說保健食品公司的產值多少？951 億元，四百五十幾家。確實，保健品在這樣高關稅的保護下，這些保健品的公司盈收非常地亮眼，其中包括電視臺、地下廣播電臺都在賣保健食品，全部都在賣，為什麼？因為成本低，獲利高嘛！所以這是非常好賺的生意，因此不管是不是生技產業，大家都在賣保健食品，隨之而來的就是民眾要付出非常高的代價去買在國外非常便宜的保健食品。對於國人的健康，對於整個市場的發展，到底有什麼幫助跟影響？就在這裡嘛！

為什麼國人洗腎的頻率這麼高？為什麼國人要追求健康卻要付出更高的代價？而且很多人就在質疑當初 iHerb 踩雷之後重新回到臺灣市場，結果回到臺灣市場後就被要求依規報關，在關務署加強了查緝之後，整個 iHerb 網站上的這些維他命的售價也跟著調漲，所以就對民眾的權益影響很大，其中衝擊最大的是誰呢？是一些罕病或是慢性病患者，他們可能需要長期服用某些保健食品，原本在 iHerb 上他們可能還負擔得起，例如一樣的東西在 iHerb 上一瓶是臺幣七百多元，但是在國內卻要價 2,200 元，結果現在調漲之後，價差可能會加重他們的負擔，所以對這些生活環境可能不是那麼好的人來講，這些保健食品又是他們維持健康必須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對他們的影響就會非常地大。所以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正視國人對於健康這個部分的基本人權。

以現在來看，你說國內的這些生技廠商等等，他們盈收非常地高，但是盈收主要都花在哪裡？六到七成都花在做行銷、做廣告，所以在電視上可以看到很多什麼 PPLs，什麼超視王，每天廣告不斷地洗腦，這則廣告食藥署裁罰了近 2 億元，但它還是繼續廣告，為什麼？因為它賺得遠比 2 億元多太多了，對它來講 2 億元根本不痛不癢，完全罰不怕。這些低成本的保健食品可以用這麼高的市價獲取暴利，怎麼裁罰也罰不怕，這就是在高關稅 30% 之下所發生的亂象，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影響，它影響到國人的健康，影響到這些生活比較困苦的人想要追求健康的權利，而讓少數的人在這種保護之下獲取暴利，然後可以不斷地拿錢來砸廣告，透過電視不斷地宣傳洗腦，即使這則廣告可能涉及不實被裁罰，還是依然不受影響。所以很多人就去網路購買，網路賣的看起來很便宜，但是這些維他命的來源到底是怎麼樣？真偽不明啊！這對於國人來講，確實在健康上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這關係到每個人的生活，誰不吃維他命？誰不吃保健食品？但是這長期以來的 30% 高關稅，不僅相較於其他國家是高得離譜，對於一般人的生活來講，也造成很大的影響，完全沒有道理可言。

你剛剛說要保護這些產業，這些產業到底為什麼需要這麼高的關稅保護？到底要保護他們什麼？保護他們拿錢來做廣告，賺取暴利嗎？到底是要保護哪一個部分？如果讓這些國外的維他

命進來，是增加他們的競爭力啊！但你用保護為名，去限制他們的競爭和發展，影響民眾的權利，這樣是對的嗎？這是我們最不能接受的，每次都用高關稅、用保護的名義，然後讓我們國內的廠商愈來愈沒有競爭力，包括我們的汽車、保健食品也是一樣，我們的保健食品有賣到國外嗎？還是只是在臺灣受保護而已？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嘛！

另外，我們的網購回臺超過 2,000 元就要課稅，買一罐維他命可能就超過了，相較於其他的國家，美國、澳洲、紐西蘭，你看這個低價免稅額資料排名，臺灣是 63 美元耶！107 年本來是 3,000 元免稅，現在還調降到 2,000 元，人家美國是 800 美元，單筆至少是 2 萬 4,000 元，然後相較於日本等其他國家，我們都是最低的。可不可以請部長回應一下，為什麼我們的免稅額這麼低？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一部分最主要是考慮到境內電商，每一筆消費不管幾塊錢都要繳營業稅，但是如果境外……

高委員嘉瑜：那其他國家不用嗎？

蘇部長建榮：境外電商的話，基本上 2,000 元以內都免稅，這個是造成不公平的競爭，所以當初大院裡面也有幾位委員提到這一點，要求我們不能取消免稅的原因在這裡，讓境內電商跟境外電商能夠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其他國家也是一樣，也有境外電商，不是只有臺灣有，你這樣子影響的是國人的權益吧？說實話，以現在來講，隨便一個網購就超過 2,000 元，就要被課稅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影響的就是臺灣人，不管是在健康或是各種的權利，因為最主要是臺灣產品的高關稅導致我們的售價太高，大家才要去網購嘛！

其實羊毛出在羊身上，你沒有從根本去解決問題，就會導致這樣的亂象，所以我希望財政部能夠整體去考量，不管是網購的稅率，說實話 3,000 元也已經很低了啦！你再調降到 2,000 元的話，根本隨便買就超過，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對於民眾來講，影響真的非常大。部長可以去統計一下到底網購的金額大概平均是多少？我想至少都是超過 3,000 元，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

蘇部長建榮：我們海關有統計，是不是會後再把資料給委員？

高委員嘉瑜：好，希望再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然後針對保健食品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確實去研議，至少要調降到 5% 或 10%……

蘇部長建榮：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經濟部，不過之前我們跟經濟部建議的時候，它提到……

高委員嘉瑜：但是經濟部連書面評估都沒有，完全就是在糊弄嘛！一個報告也沒有，重點是食藥署也推給關務署啊！現在大家把責任推到你身上，我不叫你負責的話，要叫誰負責？

蘇部長建榮：你不能這樣子啊！因為我不是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應該要去思考……

高委員嘉瑜：好，部長你也覺得不合理嘛！那我們就要努力去改變它……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把意見轉達給經濟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要找工業局一起去討論這件事情，因為這件事情影響到的是國人的健康，國人健康的權益絕對比任何事情都還要來得更重要，而且這連帶影響包括我們健保是不是也會受

到影響等等，牽一髮動全身，不是只是一個產業的問題而已，而是影響到整體國人的健康，我想要每天多吃一顆維他命都沒有辦法，這其實對多數人生活都是有影響的，好不好？謝謝部長。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余委員天發言。（不在場）余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蘇部長，看到萬物飆漲，今天的議題是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的部分，大概又是一些扣除額等等的，不曉得部長對於提出來的修改有沒有什麼想法？包括便當去年大概六、七十元，現在都漲到一百多元了。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去年可能不只六、七十元了。

羅委員明才：好，七、八十元，現在漲到一百多元，我是比較客氣在講，吃的部分，便當漲了大概百分之三十幾左右。你有一些列舉扣除額等等，其實這個應該要多多幫助這些納稅人。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

羅委員明才：你要知道受薪階級課稅是一毛錢都跑不掉，但是加薪的比例，我們就公務機關來說，去年加薪多少？民間加薪的比率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公務機關從今年開始加薪 4%。

羅委員明才：4%嘛！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其他平均漲的部分根本就不夠 4%，還倒貼啊！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些民間企業薪資漲幅超過 4%，都有啊！

羅委員明才：民間薪資平均漲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的也超過 4%，像……

羅委員明才：誰超過 4%？那軍公教沒有超過 4%的怎麼辦？

蘇部長建榮：軍公教原則上就是 4%。

羅委員明才：可是物價都飆漲，油、電、水、汽都漲，天然氣接著也會漲，以及衛生紙各方面都漲；薪資漲個 4%不痛不癢啊！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我們也瞭解到這一點，所以在所得稅法裡面，對於扣除額、免稅額還有課稅級距，只要跟上一次調整幅度，累積物價上漲達 3%的時候，就會自動調整。所以從 111 年度的綜所稅，事實上我們已經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上來了，譬如免稅額本來每一個人只有 8 萬 8,000 元，現在調整為 9 萬 2,000 元；薪資特別扣除額本來是 20 萬元，調整為 21 萬 4,000 元，這些都是按照物價指數調整上來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覺得這樣夠嗎？

蘇部長建榮：至少我們是按照物價上漲的幅度調整，所以明年申報所得稅的時候……

羅委員明才：對於民眾的照顧，比例上應該要加大、加深、加強，就稅收來看，我們之前每年稅收

都超徵啊！去年超徵多少？

蘇部長建榮：今年還是去年？

羅委員明才：去年。

蘇部長建榮：去年中央政府大概三千兩百多億元，今年也大概是……，應該是說大於預算數，我不喜歡用「超徵」，今年大概也是這樣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那預算可以編多、編少，你自己心裡有數啊！為什麼每次編的結果都超標？

蘇部長建榮：沒有……

羅委員明才：表示你的稅收來源增加了嘛！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編列的時候會有一些落差，因為我們明年的總預算是在今年年初，甚至去年年底就開始籌編了，今年經濟景氣真正落實到執行結果，要到明年年底才看得到，所以時間的落差大概將近兩年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所以一年大概三千億元，那去年也超徵、前年也超徵、大前年也超徵啊！幾乎年年都超徵嘛！

蘇部長建榮：沒有，2020 年是短少的。

羅委員明才：短一點點啦！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短少了……

羅委員明才：幾百億啦！

蘇部長建榮：七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多的部分都是多上千億元以上，本席的意思是，你對這些受薪階級的照顧應該要加強一點啊！

蘇部長建榮：所以我們就是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力度能大一點。另外有關 CFC，民間企業還有個人的部分，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蘇部長建榮：明年 1 月 1 日。

羅委員明才：明年 1 月 1 日？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這個是限制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是這樣嗎？還是一般的公司全部都列入？

蘇部長建榮：全部。

羅委員明才：全部列入？

蘇部長建榮：營利事業跟個人。

羅委員明才：你全部都列入的話，包括個人也是吧？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預計這一塊國家稅收可以多多少出來？

蘇部長建榮：我請署長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是不是容我們後續再提供給委員？因為……

羅委員明才：不是已經要上路了嗎？大概。

許署長慈美：因為這個還要看申報的情形，然後還要整個……

羅委員明才：不用看申報的情形啊！你們財產總歸戶……

蘇部長建榮：委員，他還是要申報，不是說我要課就課，因為還是要……

羅委員明才：沒錯，還是要申報，可是你們都瞭若指掌了啊！新的法律案的推動，應該知道它的情況是怎麼樣嘛！

蘇部長建榮：委員……

羅委員明才：譬如說就企業的部分，海外保留盈餘，那它沒有……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 CFC 是針對設籍在低稅負國家，也就是它的有效稅率低於 15% 或多少以下的國家才會適用。

羅委員明才：低稅賦有哪些國家？

蘇部長建榮：譬如英屬維京群島……

羅委員明才：就是這些常常講的。

蘇部長建榮：或是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他們稅率都……

羅委員明才：新加坡跟香港也都列入？

蘇部長建榮：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所以……

羅委員明才：以剛剛部長所講的這些國家當中，所有的上市、上櫃公司大概有百分之多少是涵蓋在裡面的？

蘇部長建榮：這個還要看，因為它……

羅委員明才：應該有 85% 以上，上市、上櫃公司就大概影響到一千多家以上。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基本上還要看情況。

羅委員明才：什麼樣的情況？它的保留盈餘嗎？

許署長慈美：因為 CFC 必須要符合 CFC 的定義，也就是它的持股比例，個人直接或營利事業直接、間接所持有的股份資本額達到 50% 以上……

羅委員明才：這個很多啊！

許署長慈美：另外就是有重大影響力……

羅委員明才：多很多、都有啊！

許署長慈美：再來，轉投資的對象必須要在低稅負國家地區。

羅委員明才：是，剛剛講的那幾個國家都是。所以本席現在要問，這部分受影響的企業，就上市、上櫃公司來講，大概有幾家？

許署長慈美：然後還有豁免條款。

蘇部長建榮：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關於海外部分保留盈餘沒有匯回的，統計數字大概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跟你講，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未匯回的盈餘才會進到 CFC，之前的基本上不

會進到 CFC。

羅委員明才：這所產生的陷阱就在這個地方，你就從 112 年開始，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以前很多都是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那個不受影響、以前的不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是，以前不受影響，現在全都露呀！所以我現在問你的就是，海外部分保留盈餘沒匯回的總共有多少？起碼有八兆元以上吧？

蘇部長建榮：我不曉得的，因為有些廠商藏得很厲害。

羅委員明才：很厲害呀！就是子公司、孫公司都有。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如果它在境外設一間公司，它是實質營運，基本上這個是排除條款，如果它有實際在營運的話。

羅委員明才：如果隱藏……

蘇部長建榮：如果它設一個公司，然後透過所謂的 CFC 方式轉投資，那這個我們就會認定適用，按它實質掌控的……

羅委員明才：實施這個制度可以為國家增加多少稅入？

許署長慈美：這個數字我們現在手上沒有拿到，會後再給委員好嗎？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公布就好了，這沒有什麼。

許署長慈美：我現在手上沒有拿到。

羅委員明才：手上沒拿到？

許署長慈美：我們之前有評估，但是……

羅委員明才：你評估的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會後再給委員相關的資訊？

羅委員明才：好啦。反正就是看一下影響程度如何，如果貿然實施會不會影響很多中小企業的發展？

蘇部長建榮：應該不至於，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要實施的這個是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大院貴委員會在立法時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2 年期滿後的 1 年內，CFC 就要日出。

羅委員明才：截至目前為止，好像也沒有一個宣導期。

蘇部長建榮：有！我們都有積極宣導，配合四大……

羅委員明才：所有立委都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配合各個會計師事務所。

羅委員明才：立委沒有人知道呀！或者你覺得……

蘇部長建榮：我們都有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對廠商的宣導。

羅委員明才：就立法院來說，每個立委都不知道啊，你看誰知道，你把名字給我，我來問他是怎麼知道的；我們財委會那麼多立委也都不清楚！所以這個宣導期一定要有。

蘇部長建榮：那 CFC 也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部長這 2 天應該心情好一點。

蘇部長建榮：為什麼？

羅委員明才：我看國安基金裡面，台積電也漲不少。

蘇部長建榮：關於股市的漲跌，基本上應該還好啦。

羅委員明才：國安基金本來虧滿多的，這 2 天因為台積電——護國神山回神以後，感覺比較舒緩一點。事實上，大家討論國安基金多時，都在質疑裡面的操作情況，你每次買都買很大間的，為什麼對於中小型的，你們都沒有用關愛的眼神去關照過？

蘇部長建榮：委員，不會、應該不會，但這個……

羅委員明才：有嗎？你們有買過上櫃的、有買過中小型股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這都是整體的操作內容，我這邊不方便多說，因為可能會涉及到……

羅委員明才：沒有叫你說呀！現在一個方向……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們都會看情況。

羅委員明才：譬如明年經濟情況不好或是需要再救的時候，拜託、拜託！多給中小企業一點關愛的眼神，不要每次都是大的公司，大公司的資金都非常雄厚，有一些根本可以自己照顧自己，我不是說台積電，還有其他的，但中小型的股、中小型的公司也需要照顧呀！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好不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部長，剛才羅委員其實有問一個問題，你沒回答，他問你從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CFC，那關於差異點，就是在年底之前匯回跟不匯回有差異嗎？

許署長慈美：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差異。

主席：你要回答他的問題，你剛剛沒回答。

蘇部長建榮：它是明年 1 月 1 日以後……

主席：以前匯回跟以後匯回……

蘇部長建榮：以前匯回的……

許署長慈美：都不受影響。

主席：都不受影響？

蘇部長建榮：都不受影響。

主席：好，謝謝。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0 時 58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今天討論關於扣除額的事情，我先問一個問題，有不少人反映保險費的扣除額 2.4 萬元是民國 78 年定的，到現在已經 33 個年頭，這個 2.4 萬元有沒有調整的空間？過去都是有錢人在買保險避稅；現在來講，是普羅大眾都在買保險，

平均一個人可能買 1 張、2 張。所以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賴委員好。謝謝委員，我們當初也是考慮這樣的情形，也有很多人在反映，後來基於這樣一個理由，所以以前是健保保費全部放在這 2.4 萬元裡面，後來我們把健保保費獨立出來，變成健保保費可以無上限的申報列舉扣除。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會只有 2.4 萬元的原因，就是因為保險費的給付是不課稅，照理講繳費時納入所得課稅，則保險給付就不課稅，若繳費時免稅，保險給付就要課稅，這是對稱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講得有點太多，我只是問你 2.4 萬元能不能調高一點，現在物價漲這麼兇，而這個三十幾年都沒有調整，現在普羅大眾都在買保險了，你一直跟我講其他的，講太細了，這不是我要問的。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這部分我們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有沒有空間調漲？

蘇部長建榮：剛才鍾委員也提到這點，我們可以再進一步考慮、整體評估看看。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研究、評估出來？3 個月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修所得稅法。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啊！當然要修法，但方向什麼時候可以定出來？3 個月可以吧！研究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們 3 個月內評估可行性。

賴委員士葆：好，這個太多人反映了。過去是有錢人在買，現在是普羅大眾都在買，而且你可以看美國的保險費怎麼處理，美國的保險費是沒有上限的。

蘇部長建榮：它的原則是保險給付要課稅。

賴委員士葆：那你要重新思考一下。

蘇部長建榮：它是對稱處理的，跟現在的退休金一樣，繳退休金時免稅，領退休金時就要課稅，這都是對稱的處理。

賴委員士葆：那可不可以我們也學美國，保險費可以無上限的扣抵，但保險費要課稅。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答應委員，我們要再評估。

賴委員士葆：好好研究一下，3 個月內研究出來，不過，3 個月後你會不會已經不在這裡了？糊弄我是不是？你 3 個月後不是要回學校嗎？

蘇部長建榮：沒有糊弄委員，反正……

賴委員士葆：你不是要回學校嗎？

蘇部長建榮：財政部都一直存在，不管誰當部長。

賴委員士葆：好，記得喔！不能糊弄我。

今天大家很關心的題目，從禮拜一你講的一句話，FTX 破產，估計 50 萬臺灣人受害，你說損失可以認列，Goole 都是你的新聞，你獨領風騷。我們主席一直笑，FTX 是主席的最愛。我請問你，要怎麼認列？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進一步再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講這樣？你講錯，還是媒體寫錯？

蘇部長建榮：沒有，有兩種情況。剛才張其祿委員也提到這個問題，如果它是境外平臺的交易，屬於境外所得，委員也知道……

賴委員士葆：境外所得現在可以課稅啊！

蘇部長建榮：境外所得最低稅負是超過 100 萬元才課稅，如果它沒有超過 100 萬元，綜合所得稅只是針對境內所得課稅，境外所得不課稅也就沒有損失抵減的問題；但如果它是在境內的平臺交易，有申報所得、也申報損失，這兩個是可以互抵的。

賴委員士葆：一般人都在國內買，怎麼會在國外？國內盤商才去投資海外。今天如果我去買一定是買國內的，怎麼可能去買國外的呢？

蘇部長建榮：不是，有的是透過境外的平臺去買。

賴委員士葆：所以境外的死了活該，境內你可以扣除，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部長建榮：境內是因為發生在境內所得損失，所以這部分可以互抵。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很好奇，現在加密貨幣沒有人要管，央行、金管會都說它不是通貨，也不是證券型的代幣，結果你現在把它認定是法定財產喔？

蘇部長建榮：沒有，它是虛擬資產。

賴委員士葆：你認定它是虛擬資產。

蘇部長建榮：是，它是虛擬資產，只要資產有交易、有所得，基本上除了證券交易所得現在都不課稅外，其他資產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數發部的部長唐鳳，他的申報很有意思，他在今（2022）年開設虛擬通貨帳戶，監察院表示加密貨幣要申報，OECD 把加密貨幣資產納入 CRS 與 FATCA 條款，我請問你，各個單位都承認它了，你現在境內的部分要列舉扣除，某種程度你也是承認了，這要不要課遺贈稅及綜所稅？

蘇部長建榮：它是一個虛擬資產。

賴委員士葆：它是資產啊！對吧？

蘇部長建榮：是。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這個題目，要不要課遺贈稅及綜所稅？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資產，基本上就是要課稅。

賴委員士葆：要課稅，請問你課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遺贈稅基本上也有海外遺產贈與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比如張三投了加密貨幣 1,000 萬元，但他突然掛掉了，我就問，對於他的小孩要課遺贈稅，你課得到嗎？

蘇部長建榮：國內的交易平臺基本上我們可以掌握，但境外的交易平臺可能就沒辦法。

賴委員士葆：國內的交易平臺你可以掌握？

蘇部長建榮：它是實名制的交易。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幾家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總共有 27 家。

賴委員士葆：營業額多少？每天進出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再進一步瞭解看看。

賴委員士葆：每天進出，講一下吧！這市場有多大？講出來讓我們羨慕一下。

蘇部長建榮：109 年銷售額的申報數大概是四億八千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交易量四億八千多萬元，這麼少？

蘇部長建榮：110 年是十二億八千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那成長了 50%。

蘇部長建榮：今年的 1 月到 8 月只有七億多元，它主要是手續費的交易，不是交易金額。

賴委員士葆：手續費拿七億多元？

蘇部長建榮：對，申報銷售額。

賴委員士葆：你知道手續費大概是交易費的是百分之幾？

蘇部長建榮：每一個平臺都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roughly！比如說千分之一點五或千分之三，或者是 1%、2%，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還需要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士葆：一般手續費是多少，講一下。

蘇部長建榮：大約 2% 到 5%。

賴委員士葆：那這樣去年 12 億元，除以 5% 再乘以 20 倍，交易額就兩百多億元了，對吧？

蘇部長建榮：差不多。

賴委員士葆：那它們要不要繳營業稅？

蘇部長建榮：因為它是提供平臺的服務，服務收入的手續費就是它的營業額。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題目，為什麼 Microsoft、Google、Yahoo 在境內都有開發票，FB 可以不開發票，FB 找代理商開發票，今天我在 FB 下廣告，FB 沒有給我發票，是代理商給我一張總額（lump sum）的發票。很奇怪，為什麼這樣？為什麼 Google、Yahoo 都要，而你獨厚 FB，FB 常常修理政治人物，這很奇怪。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因為境外電商統籌由臺北國稅局負責，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這很重要，請局長說一下是為什麼獨厚 FB。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宋局長說明。

宋局長秀玲：是，如果是國內的營業人跟 FB 買廣告，是由國內的營業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所以是用這種方式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查得很清楚，今天我們政治人物在 FB 下廣告，是拿不到發票的，是透過代理商以總額（lump sum）一起交的，但我在 Yahoo 下廣告，5,000 元、10,000 元，我都可以拿到發票、可以對獎，但 FB 卻不可以。

宋局長秀玲：委員，您的例子是個人嘛！個人去買它的廣告？

賴委員士葆：個人，對啊！

宋局長秀玲：那依規定是要開發票。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們沒有啊！你查一下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透過代理商？

賴委員士葆：沒有。

宋局長秀玲：因為他們現在 FB 的廣告經營方式，有一種就是大部分……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查一下，我跟你講，你搞不清楚，他就是只有用代理商整個 lump sum，然後報個發票，我們個人拿不到發票的。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這個案子我們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士葆：進一步瞭解好不好？去瞭解，為什麼獨厚 FB？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沒有獨厚啦！

賴委員士葆：有，Google、Yahoo 不會比 FB 小……

蘇部長建榮：開發票的方式有點不一樣，我請北區國稅局再進一步瞭解。

賴委員士葆：FB 吃定財政部，就這麼簡單。

蘇部長建榮：沒有啦！不太可能。

賴委員士葆：可能，你快下臺了，所以有可能。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10 分）部長好。我知道最近因為邊境開放了，而且各國已經開始進行實質的交流，你也多次出國參加一些會議，在出席 APEC 之後，您曾經接受彭博的專訪，特別提到臺灣現在的貿易其實必須要往多元化發展，不能只依賴中國。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林委員好。是。

林委員楚茵：對於這樣的說法，其實是非常符合現今的整體國際局勢，尤其是以臺灣來看，我們來看一下下一張圖片，臺灣在經貿的部分，臺歐之間，尤其是中東歐的發展特別活絡，我特別整理了一份資料，我們現在跟歐盟的雙邊經貿關係，如果以 2020 年為基準的話，當時貿易只有 518 億美元；但是 2021 年上升了 32.5%，來到了 687 億美元；今年的話，1 到 10 月來做總整理，就已經有 626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多了 11.6%。這樣的數字其實是可以看得到出來臺灣跟歐盟之間的經貿關係，確實不只是口惠實不惠的貿易夥伴，而是真正的民主之外的經濟夥伴關係，也在持續加溫當中，目前臺灣是歐盟市場的第 13 大貿易夥伴，而我們跟 27 個歐盟會員國也有 16 國開設了辦事處。這些資訊統整起來部長一定比我更瞭解，這些資訊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就是臺灣跟歐洲的貿易額是會持續往上走吧，部長你怎麼來看？

蘇部長建榮：是，我想這是一個趨勢，根據我們海關的進出口統計，從 2、3 年前開始我們新南向，還有美中貿易戰之後，國內的廠商自動去分散市場，我們對歐盟的出口、對日本的出口、對美國的出口都逐步地在成長，特別是今年跟去年，成長的趨勢非常明顯。對中國出口的成長幅度從二位數變成一位數，總金額也在縮小，這個就是我當初在接受 Bloomberg 訪問的時候提到的

這一點，就是我們要分散整個市場，歐盟未來是我們可以去開發的一個很重要的貿易夥伴。

林委員楚茵：我想從部長的專訪引申來看，我們也整理到發現，我們現在赴歐洲投資的前 5 名累積就是荷蘭、英國、匈牙利，雖然匈牙利在整個政治局勢上面執政黨是比較親中，但是我們跟它的貿易其實是活絡的，甚至於是來到第 3 名；接下來是德國與盧森堡，而我們也知道國發會龔明鑫主委，他現在也啟動了投資基金，投資立陶宛有 350 萬美金，包括捷克、斯洛伐克，我們也都整體投資動起來。

但是我要來檢視，我們的公營行庫從地圖來看，目前臺銀在法蘭克福有辦事處；捷克是新設了布拉格；在倫敦的部分，大家都設在倫敦，有臺銀、兆豐、華南、第一和彰銀；兆豐還有一個在阿姆斯特丹的分行；再靠過來一點比利時，合庫有一個子行；兆豐還有另外一個巴黎分行。部長你來看這個新興的據點，立陶宛我查過了 Google 的地圖，如果今天立陶宛臺商要找一間分行到倫敦去，你要知道，因為多數公營行庫的海外據點都設在倫敦，我查了倫敦到立陶宛的首都大概是二千多公里，如果開車過所謂的海底隧道，不眠不休要 22 小時，我們如果都要深入中東歐的時候，從地圖上就可以很明顯地看到，立陶宛、匈牙利、捷克跟我們分行所設的位置，其實都有一定的距離，我比較實質的問，因為時間有限。部長，你怎麼來看？當公營行庫過去，因為隨著當時的考量，把我們的銀行或者是辦事處都設在西歐的時候，那我們現在慢慢地要前進中東歐，公營行庫有沒有打算在歐洲改變它的據點？又或者是也陪著臺商一起前進中東歐呢？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是一個趨勢，特別是委員剛才提到倫敦，因為倫敦當時是所謂的全球金融中心，所以很多銀行都會在那邊設辦事處，後來英國脫歐以後，法蘭克福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歐陸金融中心。

林委員楚茵：是，因為歐盟的央行也設在那裡。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後續臺銀到那邊設了辦事處，相關的公股行庫像兆豐在巴黎已經很久了，這個我也去看過；合庫在比利時的子行，這個我也去看過，營運都非常不錯。現在我們對中東歐的部分，因為這個是新興的一個經濟體，裡面有很多像立陶宛，立陶宛的國家雖小，但是它裡面有很多高科技的企業。

林委員楚茵：是，是充滿了經貿合作的商機？

蘇部長建榮：很多商機，所以我們輸銀在立陶宛即將設立辦事處，我們輸銀會跟它有合作的關係。

林委員楚茵：現在輸銀跟合庫先在捷克設立辦事處？

蘇部長建榮：對，在捷克。

林委員楚茵：但是問題是，從地圖上就可以看到，捷克跟立陶宛還是有一段距離的？

蘇部長建榮：對。

林委員楚茵：在這邊質詢臺上我不會立刻希望部長給我一個什麼樣的答案——誰要去那邊設立？而是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份評估的報告跟瞭解？因為可以看到全球整體趨勢，包括以臺灣來講，跟臺灣的貿易夥伴也有所謂地緣上的轉移，從過去我們第一時間看到的是，我們不能只依賴中國，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裡；然後歐洲的部分，我們可能也會從西歐慢慢地轉進中東歐，有它

的經濟願景。那有沒有可能做一個這樣的評估或瞭解？至少公營行庫要打在前面，搞不好很多民間的銀行已經開始這樣考慮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可以請公股行庫進一步來評估，不過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公股行庫還是受金管會的金融監理，它要設海外分行的時候有一定的條件。

林委員楚茵：是。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如果他們符合一定條件，相關的經貿條件也成熟，我想他們都願意去協助臺商到當地去發展。

林委員楚茵：我相信這個部分的前景，除了公股行庫受金管會的金融監理是必定的，但是我們一定也還有一些所謂當領頭羊政策上面的任務，我覺得這個必須要搭配起來，不要讓臺商在投資的時候，在金融相關機構上面是跟不上的。

蘇部長建榮：是。

林委員楚茵：另外我要問的是跟預算比較相關的，這個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歲出的部分，我在 112 年度當中看到的員額是 1,924 人，但是在他們編列的文康活動當中，卻編了 2,025 人，言下之意多出來的這 101 個人，他們是誰呢？這個是不是可以請臺北國稅局說明？

蘇部長建榮：請宋局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楚茵：請問怎麼會只有 1,924 人，但是文康活動費卻編了 2,025 人呢？

主席：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宋局長說明。

宋局長秀玲：因為我們還有包含臨時人力，就是在我們國稅局的進用計畫裡，我們是可以去運用臨時人力，所以臨時人力我們也一樣要編列文康經費。

林委員楚茵：也就是說，他是約聘僱人員就對了？

宋局長秀玲：對。

林委員楚茵：好，這跟我的想像一樣。我們來看下一張圖片，每一個單位裡面一定有所謂的臨時雇員。但是來看一下，這可能也要請教其他國稅局，包括高雄、北區、中區、南區，我們都來瞭解一下。我先就教臺北國稅局，你們編制內的員額是 1,924 人，臨時雇員預計進用 157 人，但文康費又抓 101 人，這樣數字上就有問題了，請問這個數字你們是怎麼算的？我坦白講，預算就是這樣，這樣是不是代表你不會用到 157 人，畢竟這只是預估的，所以你認為只會有 101 人？還是說你會用到 157 人，但卻只有 101 人有機會拿到文康補助費？

宋局長秀玲：因為這是人次的概念，有些人如果只做短期，比如只聘僱一、兩個月，基本上就不編文康活動費了。

林委員楚茵：是。

宋局長秀玲：僱用期較長的，當然就必須照顧其福利，因此才會編列。委員之所以看到預計進用 157 人，但我們只算到 101 人，簡單講就是 157 人當中只有 101 人是屬於長期聘僱的。

林委員楚茵：所以也有短期任用的就對了？

宋局長秀玲：對，譬如說……

林委員楚茵：這樣不就變成其他像高雄進用的臨時雇員有 111 人，北區會進用 298 人，這些人都沒

有計入文康活動的費用嗎？我今天要講的其實是公平性的問題，也許你們不用在台上逐一回答，但我是從你們預計的員額、臨時人員以及你們都會有文康活動費來看，比如中區的進用人數 192 人，192 人都有機會可以獲得文康活動的預算編列，因為現在在質詢台上，一時之間我也沒有更多詳細的資料，但這個問題到了預算審查的時候我一定會問，如此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的權益是不是就會有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又或者你們是在玩數字上的遊戲，希望你們準備，到了預算審查的時候，我會再提出來問。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提到的這一點，我回去以後會請五區國稅局再做精確的準備說明。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蘇建榮部長。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郭委員好，祝您早日康復。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的關心。因為視訊的關係，在溝通上比較沒有那麼順利，我會儘可能地表達，還請部長儘可能地回復。

今天我們審查所得稅法，本席最關心的也是最近在社會上被討論的就是臺灣貧富差距擴大的問題。我們一直有稅制改革，經常被討論的是關於薪資所得占比過高，記憶中以前甚至超過八成，這幾年經過我們的努力才有所下降。但即使下降了，也還是較 OECD 國家高出許多。

其次，這幾年經過我們的改革，與 106 年相較，大概只降了……，不知道部長對目前薪資所得占比還是偏高的情況有什麼看法？或是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它繼續下降？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薪資所得占了七成左右，這是一直以來的趨勢，主要是因為有些所得並未納入課稅的範圍，比如證券交易所得等。另外，委員提到了有效稅率下降的部分，我們必須特別……

郭委員國文：我要特別跟你請教，資本利得所占比重偏低並不單是證交稅沒有徵收所致而令薪資所得占比提高。部長，一直以來就是薪資所得占比過於偏高，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並不是單一證交稅沒有開徵……

蘇部長建榮：當然，不只是這個原因，也還有其他的，我只是舉例而已。還有……

郭委員國文：所以從這個部分，你要想想看還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降低薪資占比，這才是比較負責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是。另外我們也會加強查核，這部分也有很多不同的所得來源。

郭委員國文：……有具體的做法和思考出來。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你看你花了那麼多心思在革新稅制，但革新稅制的結果到目前為止，薪資所得仍占 71.42%，所占比重仍然偏高，這是要提醒部長的第一點。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個人……，你不能期待證交稅……

蘇部長建榮：我只是舉例而已，基本上……

郭委員國文：……就法條來講……

蘇部長建榮：像土地增值稅也是一樣，舊制的部分，土地交易所得也沒有進入綜合所得中課稅……

郭委員國文：有哪一些比較具可能性的政策……可以增加提高這個可能？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要把薪資所占比率降下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本席對你的期待是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從圖片可以看到 105 年和 109 年的有效稅率，像白色部分的有效稅率就整個提高了；紅色的部分，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特別是 1,000 萬元以上的則降低了，而且還降低了 5% 之多。這種情況會讓人覺得，為什麼高所得者的薪資所得在有效稅率的占比逐漸下滑，但所得愈低的中低所得者，其薪資所得在有效稅率的占比卻反而提高了？不知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大家就用這種方式讓貧富差距擴大。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105 年基本上還存在兩稅合一，所以 105 年所看到的有效稅率是包含兩稅合一，薪資繳納的所得稅可以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底下的有效稅率。但是 109 年以後，我們已經取消了兩稅合一，所以公司所繳納的所得稅沒辦法用來抵個人綜合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把 109 年的有效稅率再加上他在公司階段所繳納的所得稅，這個比較基礎才會一致，就我的瞭解，年所得 500 萬以上的，他的有效稅率就會提高。

郭委員國文：部長，公司所得跟個人所得本來就不應該抵的，所以我們才把它區分開來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所以我們如果這樣來比較的話就可以看出來，因為 109 年裡面的有效稅率是不考慮取消兩稅合一的效果，如果你把兩稅合一考慮進來，把公司所繳納的所得稅再加進來的時候，那他的有效稅率就會提高了，所以這兩個年度是不能直接這樣比較的。

郭委員國文：不能這樣比較，可是占比上是偏低，這個部分你要對外說明。

蘇部長建榮：占比部分我們會努力。

郭委員國文：嚴格來說公司的部分跟個人本來就不應該混在一起，而他個人的部分下降是一個事實。

另外，你們每一年都會有一個計畫是有關稅政改善要革新稅制的經費……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是賦稅署編列的。

郭委員國文：112 年度大約編列 300 萬元，這些稅制的改革是很重要，但是很多古老稅目的討論到目前為止本席還是常常收到陳情人的陳情，最多的就是印花稅，我們也跟你教過，發現根結

點是在 109 年的時候，工商協進會、一些工商團體也……

它的問題點很多，它的爭議大家可以不用討論，但廢除的聲音非常大，109 年的時候你們找到一個方式跟地方政府溝通，就是你們想用計畫型補助的方式來替代，結果只有臺南市政府，其他地方都不要，因為計畫型還要寫計畫，使用上又有限制，不像一般型的比較不受限制。所以本席要請教你，我們如果要終結這個印花稅的問題，可否考量不要用計畫型的補助作為制度誘因，轉化變成一般型補助的方式移轉給地方政府，如果地方政府可以自行運用該項經費的話，它比較有可能配合這個稅制的改革，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一直以來都有取消印花稅這個提議，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定，因為印花稅是屬於地方稅，如果要取消的話，中央要找出相對的財源來補助地方政府，我們也找過地方政府來問，因為有一百二十幾億元，110 年已經達到 144 億元，在這方面的話，雖然是一百四十幾億元，但還是地方政府很重要的財源，所以他們還是主張不要輕言廢止，如果要的話一定要有相對的補助財源才可以。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沒有可能採取一般型補助？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是要透過中央編列預算，這部分如果到時候真的要廢的話，也要跟主計總處瞭解看看怎麼去找到適當的財源。

郭委員國文：現在每一年都超徵，部長，你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思考一下？你跟主計總處做個討論之後給本席一個回復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稅收大於預算數並不一定每年都是這樣的情況，這個取消印花稅的部分，它的補助一直都會存在，就像我們 2004 年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到目前為止，我們賦稅署還是編列補助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的補助款給地方政府，目前都還是持續存在的，所以這個財源要一直存在才可以。

郭委員國文：既然之前已經有案例了，我是請你再評估一下，否則我們真的不斷接到陳情。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我們會進一步再跟主計總處討論，我們也會再進一步簡化印花稅的繳納程序，讓它更簡便一點。

郭委員國文：我的時間有限，我最後問一個問題，因為這跟臺南有關係，國稅局一直駐徵在臺南名店的查稅，只要它登上必比登，部長，我覺得你們這樣的方式有點打蛇隨棍上的感覺，基本上就是借風使力，平常沒有什麼事情，媒體一報你們就趕快去駐徵。消費者認為需要開立發票，我們同意，但是你們應該講清楚，有些商店本身就不用開立發票，就是只有 1% 的部分，這要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你們對這些小店家有一些優惠，就是讓他們引進行動支付，這樣你們就不用駐徵，因為你們駐徵的觀感很不好，引進行動支付的情況你們也可以達到同樣效果，不是嗎？

蘇部長建榮：是，不過也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國稅局接到檢舉，所以我們才會去瞭解，有一大部分的原因是這樣。

主席：郭委員，因為時間到了，我是不是請部長後續書面答復您有關於給小店家更多行動支付上的

租稅優惠？

郭委員國文：因為我在螢幕上看不到時間，最關鍵的是最後的狀況你可以處理，小店家引進行動支付就可以解決駐徵的爭議了。

蘇部長建榮：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37 分）部長，我先跟大家報告，我這個提案是跟軍、公、教、勞團體討論出來的，所以昨天我和全教總合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猜你反對的理由是什麼，但我覺得反對的理由講得太牽強，你們說現行人身保險費享有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及保險給付免稅的雙重優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什麼叫做雙重優惠？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如果保險給付不課稅的話，照理講他保費就不能申報列舉扣除，這個在稅制上就像退休金一樣，他提撥退休金的時候就不課稅，會列舉扣除，但是退休金……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講年度綜所稅，剛剛從學校出來或者是比較年輕的社會新鮮人，有的人是不用繳稅，或者是他根本達不到列舉扣除額的上限，最後也就是用標準扣除額，可是我想到這個就有點生氣，在你當財政部長的時候，剛才郭國文委員也有提到，曾銘宗委員也數次提到，當時你的稅改讓我覺得有錢人是排在後面，為了有錢人設計出那一套，你覺得好像很公平，將綜所稅的稅率上限從 45% 降到 40%，然後再把非薪資所得分離課稅，稅率變成 28%，你知道那些有錢人省了多少稅嗎？這也就是剛才郭國文委員及曾銘宗委員所說的，造成現在貧富懸殊最大的主因，那是你搞的你知道嗎？你腦袋裡面只有有錢人，這對於工作的人、主要的受薪階級很不公平。軍公教勞一千多萬人是主要工作的人，剛才你說稅損只有 33 億元，但是加上日後他們拿到錢還要再繳稅、再補一補，我看你們的稅損大概只有 15 億元，15 億元的錢你不願意讓所有受薪階級者有選擇的優惠，滿腦子只替那些有錢人想。以分離課稅來講，那些有錢人主要所得並不是薪資所得，包括房屋收入及其他各種收入，你把它分離課稅，就算稅率是 40% 好了，從 40% 降到 28%，我曾經算過，5 億元收入的人少繳 12%，那是差多少錢？差了 6,000 萬元欸！

你今天列出三個理由，年輕人會有什麼感受？其實受薪階級不是在意優惠，他們要追求的是公平，你對有錢人念茲在茲要幫他們省稅，難道這些受薪階級就都該死？因為他們沒有力量，他們的聲音無法到達你的耳朵裡。我不知道這些理由是誰寫的，如果是你的話，那你的書就是白念了，一點社會正義都沒有！如果是賦稅署寫的話，那你們就該死！如果這是賦稅署寫的，下次審查你們的預算時，以前對你們的好我要全部收回。這一點點小小的優惠，只是給他們一點點感覺而已，我們先不考慮你們可以多收多少稅，日後你們的稅損最多就是 33 億元。你們一年稅收收了那麼多，也該替這些可憐人想一想吧！你心裡頭有沒有憐憫之心？為什麼只替有錢人著想？再以商業保險 2 萬 4,000 元免稅額來講，那個 benefit 到誰身上去了？那個 benefit 是到個人。除了這種 benefit 到個人的之外，還有針對軍公教分別的團體，一個是公、一個是私，難道你們分不清楚嗎？2 萬 4,000 元的商業保險可以，一百多元或兩、三百元的職業保險卻不可以

，你們腦袋裡到底在想些什麼？

昨天看到你們的回答，氣得我在拍桌子，寫這是什麼東西？有沒有人性？只替某些人想，小老百姓就統統該死！就像我總質詢的時候問過你，這禮拜一我也問過你，青年安心房貸利率可不可以提早公布再優惠兩年，結果你不回答就是不回答。我也跟你講這與我家完全無關，請你替這些年輕人想一想好嗎？難道你沒有年輕過嗎？部長，我會查清楚這到底是誰寫的，究竟是部長辦公室寫的，還是賦稅署寫的？看了真的讓人噴飯再吐血，那麼一點小小的事情都要反對，日本清酒一年稅損多少？結果卻一口答應，你好意思嗎？像你這種沒有良心的人，我建議你等部長任期到了就趕快離開吧！中華民國不需要你這種沒血沒淚的財政部長，因為你只會替有錢人想。最後我給你一點時間讓你回答。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還是要整體評估。

費委員鴻泰：要什麼？

蘇部長建榮：要整體去評估，我知道委員提案的……

費委員鴻泰：我請問一下，光是調降日本清酒關稅，我們的稅損是多少錢？菸酒公司營業收入因此少了多少錢？不只 33 億元啊，你卻可以一口答應！日本清酒和一千多萬的軍公教勞，哪個比較重要？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日本清酒……

費委員鴻泰：兩、三萬個有錢人重要，還是一千多萬的軍公教勞重要？青年房貸利率要調降，因為他們買的時候不知道有升息，其實這只有幾萬戶而已，這些人要養孩子還要繳房貸，一下子一個月必須多支出好幾千塊錢，政府都不能替他們想一想、做一些事情嗎？礙於時間所限，今天因為人數不夠，所以這個案子可能也不能處理，下次跟預算一併處理時我再來跟你講，非常感謝主席。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7 分）部長好。我強力支持費委員針對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他的提案是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請教部長，薪資所得所繳的稅占所得稅的比率有多高？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大概是三成左右。

曾委員銘宗：我是指薪資所得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的所得總額占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七成，真正繳稅的大概是三成五左右。

曾委員銘宗：薪資所得者每一塊錢都跑不掉，就租稅而言，到底要不要課稅有幾個考量點，第一個是經濟上的考慮，第二個是租稅行政，第三個是稅收，另外還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租稅公平。薪資所得者每一塊錢都跑不掉，他們要負擔這麼重的稅，費委員這項提案稅損是多少？只有 15 億元耶！

蘇部長建榮：33 億元。

曾委員銘宗：好，33 億元也好。我剛剛非常贊成費委員提到的，106 年修正所得稅法，股利分離課稅，稅率從 45% 降到 28%，部長，那時候這樣一降，你曉不曉得最大的企業大戶減稅減多少？你不要隨便講，我跟費委員算過的喔！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那個時候同時也取消兩稅合一，所以這個還要綜合去考量，還有當時也提高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曾委員銘宗：不是，那時候股利分離課稅，稅率從 45% 降到 28%，最大的受益者是誰，我們不把名字講出來，你不要逼我要你一定要講出是誰，那一年減稅最多的減多少稅？

蘇部長建榮：我的瞭解應該有上億元。

曾委員銘宗：多少？

蘇部長建榮：應該有上億元吧。

主席：不止！

曾委員銘宗：什麼上億元？部長，拜託你，你在講小學生喔？什麼上億元？部長，你說上億元是 OK 的，有沒有上十億元？部長，我有算過，你不能糊弄我們兩個，我們兩個都有算。

蘇部長建榮：我知道，我手邊目前沒有這個數字，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大約多少？部長，你不能……

蘇部長建榮：因為當時也同時取消兩稅合一……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件事。

蘇部長建榮：那個效果是不一樣的。如果加入兩稅合一的效果，基本上是不太一樣的，它的實質有效稅賦是相對地稍微減少一點，但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先回答我的問題。那一次減稅，你說企業大戶最多減稅上億元，不用浪費我的時間，我當然知道上億元，減稅上億元的可能有幾百個。最多減稅多少？

蘇部長建榮：我手邊沒有數字，不過跟委員……

曾委員銘宗：請署長或組長去查，或是暫停時間，讓他們去查，召委，好不好？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讓他們去查。

主席：趕快去查！什麼時候查到，什麼時候開始質詢。

曾委員銘宗：對，我就在這裡罰站好了。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那次稅改之後，低所得者的整體稅賦是減少的，高所得、適用稅率 40% 以上者的整體稅賦是增加的，增加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針對問題嘛！那一年減稅，你剛剛講企業大戶減稅最多達 1 億元以上，到底減多少億元嘛？不然召委，我們恐怕要搞到下午 2 時。

主席：時間暫停，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手邊沒有數字……

主席：我說開始才開始，好不好？告訴我們具體數字！

曾委員銘宗：對呀，我們有算過！

蘇部長建榮：基本上我們不會針對個人去做這部分的統計……

主席：等一下，都出來了？去識別化，直接講出來，稅率從 45% 降到 28%，前五大各少繳多少稅，好不好？前五大。

蘇部長建榮：委員，你也知道，那個都是在財政資訊中心的電腦裡面，把整個數據從電腦撈出來不是那麼快的事情。

主席：我記得當時都有討論到啦！

曾委員銘宗：有啦！那時候在討論的時候就有了，我們都有算出來，我們只是不要在這裡點名某某某……

主席：前五大加起來大概就不止於 33 億元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

主席：不要在那邊胡扯了！

曾委員銘宗：對，前五大……

主席：查到沒有？現在先不要問了，等到具體數字出來，我們再開始。

曾委員銘宗：好，我在這裡罰站好了。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待會時間到中午 12 時，我們就不休息，一直到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再結束。原則上我們今天只宣讀，不處理。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及委員報告……

主席：等一下，你查到了，我才叫他開始。查到了沒？

蘇部長建榮：沒有。

主席：繼續查！

曾委員銘宗：絕對有這個數字，我們都算過。費委員算過，我也算過，哪有我們兩個委員算得出來，你們算不出來？不可能！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們是根據他的所得申報資料……

曾委員銘宗：對呀！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不曉得委員是從哪邊得到這些資料。

曾委員銘宗：從他公司分配多少股利給當事人來設算的。

蘇部長建榮：但是他要申報資料，我們才能根據……

他有一些所謂的股利，也有一些扣除額，所以基本上委員跟我們的實際申報資料可能會有一點落差。

曾委員銘宗：即使有落差也不大。

主席：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先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曉不曉得國內的企業家有沒有一年收到的股利是 100

億元？

蘇部長建榮：有可能。

曾委員銘宗：好。假設 100 億元，過去 102 年修法之前，他適用 45% 的稅，後來修成分離課稅，稅率降到 28%，45% 減 28% 後乘以 100 億元，變成一年就有 17 億元減稅的效果；假設是 50 億元的話，減稅的效果就是一半、8.5 億元。

蘇部長建榮：可是委員也要考慮到我們取消兩稅合一的效果，因為以前兩稅合一可以抵個人綜合所得稅，現在是不行，所以你要把整個稅改的效果進行比較。

曾委員銘宗：但是「抵」不是每一年有得抵啦！不是每年都有抵。

蘇部長建榮：所以有股利所得的就要這樣考量。

曾委員銘宗：部長，3 天內給我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一個禮拜？因為要跑整個系統，它不是很快。

曾委員銘宗：從幾年到幾年？107 年、108 年、109 年？

蘇部長建榮：107 年、108 年、109 年共 3 年。

曾委員銘宗：3 年、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所得稅稅率從 45% 降到 18%，到底他們減多少稅？給我一個名單，好不好？我們也不要太多，前 30 大就好了。

蘇部長建榮：委員，因為有的所得結果不太一樣，我們會提供一個資料是取消兩稅合一的效果，這個要……

曾委員銘宗：你就給我實際的資料，107 年、108 年、109 年實際減多少稅，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當然你還有兩稅合一，我們就來看看 107 年、108 年、109 年，搞不好那幾年沒有效果，不一定有嘛！

蘇部長建榮：如果是股利所得就有兩稅合一的取消效果。

曾委員銘宗：前 30 大，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前 30 大的 107 年、108 年、109 年，一個禮拜內去識別化後給我們資料。

主席：我跟曾委員報告，當時我準備好一些資料，剛拿回來，我舉幾個例子，台積電某一個人因為這樣省稅 3 億 4,500 萬元；廣達某一個人省稅三億八千二百多萬元；台化某一個人省稅 1 億 9,600 萬元；鴻海某一個人省稅 16 億元，這加起來跟 33 億元差不多了。

曾委員銘宗：好，一個禮拜內給我們去識別化的詳細資料，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正鈐、謝委員衣鳳及江委員永昌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8 分）部長好。本席在禮拜一有質詢，針對苗栗的國有地被占用的情形，我

們看這塊土地中間的紅色部分，就是深紅、淺紅的部分都有向合作金庫進行貸款，除了合法的礦業用地之外，其他都是農地、農牧用地或是水利地。請教公股銀行跟國庫署，我們進行貸款的這些土地是屬於農牧用地還有水利地，合作金庫或是一些公股銀行，包括彰銀，我們知道都有正式簽署赤道原則，我很納悶這些銀行，甚至是我們的國庫署到底瞭不瞭解赤道原則的精神？到底什麼是深化落實永續金融的精神？署長可以解釋一下嗎？如果是農地貸款，一般農地的貸款金額是依土地公告現值作為核定，一般是幾成的貸款額度呢？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我們的公股銀行都已經簽署赤道原則，他們會看個案有沒有違反或是……

陳委員椒華：你給我簡短的答案，好不好？我的時間並不多。到底知不知道農地為何要符合赤道原則、永續金融？它的貸款一般都不會很高，可能只有五到七成的土地公告現值，一旦農地被破壞，它的減碳功能就沒了，這樣是違反永續金融，請問署長知不知道這部分？

蕭署長家旗：知道。當然各公股銀行在做……

陳委員椒華：銀行知不知道呢？

蕭署長家旗：當然也知道，他們都有簽赤道原則，自然就會依照這個原則。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知道嘛！理論上應該知道，對不對？

蕭署長家旗：對，禮拜一的時候董事長也就個案來說明了。

陳委員椒華：他講錯了，他說貸款的土地只有礦業用地，根本就是胡說八道！所以在這裡回答的質詢，我現在已經質疑他們的正確性，我拜託署長要告訴銀行何謂赤道原則並依原則實際貸款，要看核貸金額的合理性。

我再請問賦稅署署長，這家統日公司的合法土地就是淺紅色的部分，請問這家土砂石業公司的獲利有繳稅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這部分我可能要確認一下納稅義務人的主體。

陳委員椒華：好，那再告訴我。因為有違法的土石採取，除了合法的礦業用地之外，兩邊的紅色部分也有做非法的土石採取，然後合作金庫讓它貸很高的額度、超過土地公告現值的貸款，我要問的是包括這些非法的土石採取，他們有沒有繳稅？是不是可以給我確定的答案？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違規使用但有營業的事實，他的營業的收入要申報納稅……

陳委員椒華：所以賦稅署只要有收入就好了，不管它合法、非法，會不會是這樣？

許署長慈美：若違規使用，我們會反通報給主管機關。

陳委員椒華：苗栗有非常多可能是違法的土石採取，請賦稅署去查到底有沒有繳稅，我問的這塊紅色土地是苗栗縣長候選人鍾東錦先生的地，請查清楚到底有沒有繳稅。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回復本席辦公室？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涉及到中區國稅局的營業人營利事業申報情況……

陳委員椒華：3天可以嗎？

許署長慈美：可能要由中區國稅局來查證。

陳委員椒華：對，3 天可以嗎？

許署長慈美：但不能提供個別資料，只能回復是否納稅。

陳委員椒華：那就去識別化。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涉及到稅捐稽徵法……

陳委員椒華：去識別化。

蘇部長建榮：這沒辦法，因為已經是個案了，沒辦法去識別化，涉及到稅捐稽徵法的保密規定。

陳委員椒華：我再跟賦稅署討論怎麼在合法的範圍內提供。

蘇部長建榮：我們只能說有沒有繳稅，我們沒辦法提供他的營業額及納稅額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那就告訴本席有沒有繳稅，這樣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是。

陳委員椒華：謝謝。

再請問國產署署長，在國有地的區塊有很具體的被土石採取部分，請問國產署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依違反土石採取法去控告？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土石採取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執行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對，但你的地被土石採取。

曾署長國基：國產署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只能依占用國有土地涉及刑法的竊佔罪移送給相關的檢調機關偵辦。

陳委員椒華：除了竊佔罪，土石採取法的只是做告發的動作，難道這樣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目的事業主管的告發……

陳委員椒華：你管理的地被挖了很多土，你不用去告發嗎？

曾署長國基：剛剛委員也有特別提到，國有土地是在上方，那個都是條狀的，都要實際做過鑑界以後才知道被竊佔了多少。

陳委員椒華：我的意思是關於土石採取的部分。

主席：好，時間到了，這樣好了，請機關用書面回答，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陳委員椒華：再 1 分鐘就好。

主席：不行、不行，時間到了。

陳委員椒華：署長，關於土石採取的部分，請再給我明確的回復，可以嗎？

主席：好，感謝。

蘇部長建榮：委員，土石採取法是由經濟部主管，我也沒辦法給你任何的回復，因為要它自己去認定。

主席：請再用書面回答，各位請回，謝謝。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臨時提案之處理。臨時提案只有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

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

除及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其祿提案：

案由：有鑑於國外虛擬貨幣交易所 FTX 破產，全台估約 50 萬人承受投資損失，財政部 11 月 14 日表示，若有申報所得，依規定可列報損失扣抵，但考量加密貨幣認列損失仍有申報及認證損失等程序，並有如何認列計算之問題，為讓國人明瞭相關資訊，減少適用疑義，同時考量國內也有加密貨幣交易所等實際情況，請財政部就申報及認證等配套措施研議，並針對後續國際及國內加密貨幣交易所如有相關情形建立一致性處理原則，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高嘉瑜 羅明才

主席：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臨時提案另擇期繼續審查。五、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財政部蘇部長在 2018 年上任後曾於詢答時指出，著眼於國家財政未來願景，賦稅負擔率應從近年平均不到 13% 提升至 15%。綜觀近年變化，此數據雖確實已些微提升，從 2016 的 12.7% 提升至 2021 的 13.2%；然而相較於其他國家，例如南韓的 20.1%、日本的 18.5%、美國的 19.2%、以及德國 23.1%，均屬偏低，而全部 OECD 國家的平均數字，若扣除社會安全捐，將近 25%，甚至是我國的兩倍。

本席認為，儘管我國近年經濟表現在疫情中屬實亮眼，且賦稅負擔率確實有些許提升，但長期低於國際平均數字，且幾乎每年編列大筆特別預算的情形下，仍不免令人擔憂恐舉債過度，財政部應對此有更具體的長期規劃，不必然是既有的稅基上加稅，而應相對思考如何將稅基擴大，在知識經濟改變社會的生產型態過程中，去針對「不合理避稅」或「未被課稅的數位經濟行為」做更進一步的稅制改革研擬。

本席認為，我國雖屬小型開放經濟體質，在國際競爭格局中對於資本與勞動雖無法課徵重稅，但也仍應努力取消不當之租稅減免項目。財政部應正視國家仍有分配不均的問題及財政赤字的隱憂，在思考改善租稅結構以提高賦稅負擔率的過程中，與各部會共同檢討不合時宜的租稅

減免項目，並對網路科技所產生之新商業活動開徵新稅，縮小地下經濟活動範圍，藉以擴大稅基，將部分稅收加強於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投資、人才培訓等政府支出，以照顧社會弱勢、提升勞工薪資。

主席：再次提醒本會的委員若有預算的提案，請在這個禮拜四下午 5 時以前送交到議事人員以利後續的審查。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現在開會。針對行政院函送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我們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作為日後進行審查及行使同意權的參考。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先請專家學者發言，以正反方的交錯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 8 分鐘，本院委員如果要發言，由本席安排適當時間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台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兩聲。

首先請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牛日正助理教授發言。

牛日正助理教授：主席、在場各位。我是東海大學的牛日正，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到這個地方，針對這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公聽會，發表一些我對於這份名單的觀察以及對於個別人選，說明相關觀察心得及意見，希望能夠供大院在審查時進行參考。

首先第一個部分，先從這次委員會提名名單的組成，稍微說明一些我個人的想法。從今年行政院 10 月 27 日針對這次提名名單的新聞稿來看，這次提名過程當中的經驗傳承、引進新血以及任期交錯，這些大概是這次提名考量的因素。這樣的目標跟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的內容其實是有所呼應的，因為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當中，特別在第六條第一項提到「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希望由具有這些專業背景的人，組成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這個規定的目的，主要希望能夠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學術專業的多樣性。其中特別是法律跟經濟專業，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多數案件來說，其實是有最直接影響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內成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來協助案件審查這樣的情形。

過去十多年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半都是由法律還有經濟專業背景來出任委員，在組成的比例上稍微觀察了一下，過去具有經濟專業背景的委員大部分都維持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比例之間。另外一方面我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當中，有規定所謂「交錯任期制」這樣的制度設計，透過每 2 年交錯提名半數左右的成員，使得公平交易委員會會務運作，不會因為同一個時間全面換血，造成所謂的青黃不接的現象。換言之，各個時間點都會有具有不同的學術專業背景，而且熟悉會務運作委員的存在，藉此來維持公平會運作的穩定性，避免產生空窗期。這個是在公平交易法法律制度上的設計。

回過頭來看一下，我們目前這次在 2023 年 1 月即將卸任的三位委員當中，一位是法律的背景

，二位則是經濟背景的學者和專家。過去這幾位委員在個案當中，都會基於他們各自的專業提出不同意見，對於公平交易法的發展，其實也帶來非常多的助益。但是從這次三位被提名的人選來看，雖然三位都是學經歷俱佳的一時之選，這三位人選個別都是非常優秀的人才，可是從我們在提名的時候提到的會務傳承、引進新血還有任期交錯制來看的時候，似乎在專業背景沒有合乎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當中所提到比例的分配。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在這次的關係文書有提到，三位被提名人的背景全部都是法律專業背景，法律專業背景似乎跟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當中的苦心安排有一些出入，缺少了經濟專業背景的人才在委員會當中構成的比例。這是一個比較可惜的地方。儘管目前在委員會議當中，還是有具有經濟背景的委員，特別是非常優秀的洪財隆委員，但是我們可以預見，將來在 2025 年洪財隆委員卸任的時候，會產生什麼樣的狀況？正好就是我們在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當中所擔心的，會呈現空窗期，或者是所謂的青黃不接的狀態。這樣的問題是值得我們來關切的狀況。

接下來針對這三位委員人選，說明我個人的簡單觀察以及建議，依照提名名單順序來說明。首先，辛志中先生目前是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主任秘書，相信他對於會務運作的熟悉，以及對於會內人、事、物掌握都是一流的人選，而且辛先生過去曾經擔任過服務業競爭處處長，長年來也累積了非常多公平交易法的執法經驗，我相信在專業上面，是值得我們信賴的人選。另外一方面，從我過去對公平會的瞭解，辛先生在擔任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時，正巧也處理過公平會過去所面臨相當受到關注，而且相當棘手的旺中、壹傳媒的併購案。如同各位所熟知的，當時在公平會外有許多年輕學子表達不滿意以及要求，辛先生當時作為公平會的代表，也出面跟學生團體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換。儘管當時公平會處於非常高度壓力的狀態之下，辛處長仍然勇於承擔這樣的任務，秉持著不卑不亢的態度，跟外界進行意見溝通以及交換。可以期待的是，辛先生未來在擔任委員的時候，無論對於會內的任務，或者是對於外界任何的社會壓力，如果有需要他的地方，我相信他會發揮多年的實務經驗為公平會奉獻個人的才能。我相信他是值得跟各位高度推薦的人選。

接下來，顏雅倫教授目前是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的副教授，他在公平交易法領域，毋庸置疑是學有專精，而且是致力於公平交易法研究的學者，多年來也連續獲得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換句話說，他是在公平交易法的法學領域當中，非常受到肯定的學術人才。我很有信心敢在這個地方跟各位直言，顏教授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一定是非常適任的人選。額外補充一下，目前外界對於公平會規範數位平臺有許多的期待、意見或想法，顏教授過去也曾經針對雙邊平臺的競爭法，有許多深入的研究。所謂的數位平臺其實就是一種典型的雙邊平臺的代表例，所以我相信有這樣研究背景的顏教授，進入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委員一職之後，勢必對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所面臨的挑戰，能提供他個人非常多專業的意見，使得我國的消費者、競爭者都能夠享有競爭所帶來的利益。再次重申，我相信顏雅倫教授是非常適格，跟各位推薦這樣的人選。

最後是李師榮律師，從他的經歷來看，過去曾經擔任過臺北律師公會的秘書長以及理事，但是很可惜，因為我自己沒有律師工作的經驗，所以我對於李律師的認識比較有限。雖然試著在

期刊論文中搜尋一些相關的脈絡，但掌握的資訊都是比較不足的。我相當仔細的拜讀李律師的一些意見及想法，其中特別值得說明的，他提到了公平會搜索扣押權這樣的議題，這個其實是公平會過去長年以來想要爭取的權力。李律師出身於律師界，因為公平交易委員會已經很多年沒有這麼資深、具有 30 年實務經驗的律師來出任，我相信李律師作為律師界的代表，可以將過去實務經驗發揮在行政搜索扣押權制度的建置上，以解決過去我們所擔憂行政搜索扣押權可能會侵害人權、可能會形成警察國家等等疑慮。我相信由李律師來擔任這項工作，對於公平會未來建立行政搜索扣押權或是公平會在進行行政訴訟、行政救濟的過程當中，能夠提升、確保執法品質。以上是我個人對於這三位人選以及這次提名名單的一些建議，謹供大院參考。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王淑美副教授發言。

王淑美副教授：主席、各位與會的來賓，大家好。我是臺大生傳系王淑美，針對這次被提名的幾個人選，對於公平會提名名單的專業布局，我是給予肯定的。如果先不就法律或是經濟人員配置來看，這三位在法律專業的部分，的確具備各種不同的代表性，所以在此我是給予肯定的；再來，如果是針對不同法律專業的代表性，對於他們個人所提出的一些抱負和自我期許，我很希望他們未來在參與公平會的過程中，可以發揮他們有的一些職能。

首先，針對辛志中先生的部分，誠如前一位委員所說的，他在公平交易委員會裡有一些非常豐富的行政經驗，尤其在他自我期許所提出的意見當中，他特別強調目前在公平交易法當中，對於事業的結合管制，已經從先前的事前許可制修法變成申報異議制；他也特別提到，主管機關在個案審查的時候，要注意管制精神的改變，據此，我比較期待的是辛先生可能可以發揮他過去的一些專長，還有他的行政經驗，首先要釐清或是定義的是，所謂管制的精神到底是哪些部分，然後據此精神之下，內部的同仁如何在歷經管制精神改變的情況之下，對於整體的審查或是行政操作上從根本來改善，也就是從管制的角度變成行政協助的角度，幫助我們的市場經濟可以發展得更好，我覺得這是辛先生在就任新職的時候，應該要提供的必要職能。

接下來是第二位被提名委員顏雅倫教授，顏教授過去在專業的部分是值得肯定的，針對他所提出來的一些抱負或是未來的自我期許，我認為他對於新的職務，可以提供的應該是有別於前面的辛委員，換言之，他應該能夠做到的是，引進新的、國外的、過去不在體制內的一些思維，包括新的現象、理論的認定，或是執法技術的改進，使得管制的手段、方法還有概念上，可以有一些革新，同時也可以跟市場和實務高度接軌。所以他提出所謂新的理論、執法的制度和技術的部分，我覺得應該可以發揮他的專長，或是我們期待他應有的能力帶給整個公平交易委員會更新的、更前瞻性的引導方式，而不是現在這種市場有哪些反映的聲音才來做落後性的改革，也就是應該要有前瞻性的、引導的功能，這樣才能讓他在公平會可以發揮職能。

接下來是第三位被提名的李師榮先生，李律師過去也有一些非常豐富的經驗，尤其在三個提名人當中，無論是工作經驗或是工作光譜，看起來都是最豐富的，可是對照他針對一些重大議題所提出的看法，可能是因為他的閱歷太過豐富了，所以比較缺乏聚焦的內涵，我針對他所提出各界對於法遵意識的提升，包括政府需要自覺、企業需要自律、消費者需要自省三個部分，我同意這三方面都是要自我提升的。從他這麼豐富的經驗來看，在他未來的工作當中，可能可

以針對企業要如何自律，或者專業者在協助企業自律的部分，能夠提供哪些職能，即透過他可以提升企業自律的新平臺，建構新的途徑，幫助企業端或是消費者端，然後共同配合建立更好的消費市場。

以上就是我針對這三位被提名人，希望他們能夠就此發揮的職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召委、三位被提名人、學者專家、各位老師、各位在場的先進。其實我們仔細地閱讀了三位被提名人的學經歷和過去在專業領域的表現，可以看得出來三位被提名人在競爭法的領域都有非常豐富的知識和實務經驗，這三位分別來自公部門、學界跟法外界，相信也能夠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共同來推動公平會的業務。

不過大家都非常清楚，在這個數位經濟的時代，公平會要面對很多挑戰，我們也必須承認臺灣相較於歐盟、美國、澳洲、日本、韓國等等許多先進國家，在數位經濟市場的調查、執法、政策制定跟立法方面都還有一段落差，其實我在這個會期一再地提出質詢，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三位被提名人再多多說明自己的看法，以及未來如果擔任了公平會委員，要如何帶領公平會加速推動相關的工作。具體來講，數位平臺帶給競爭法最大的挑戰之一，就是怎麼去衡量消費者福祉，過去以價格為主衡量指標的方法，現在已經面對非常大的挑戰，因為數位平臺的發展策略往往會透過掠奪性定價來驅逐其他的競爭者，也有浮動價格和個人化定價的策略。

另外一方面數位平臺所壟斷的不只是商品交易的市場，還包括透過提供免費的服務以取得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再利用這些資料壟斷以求獲利，因此受到壟斷企業威脅的消費福祉，就不只是在經濟層面上，更隱含了隱私、個資、選擇權以及因為平臺鎖定效應產生的轉換成本等等，而數位平臺壟斷產生的後果，更嚴重的是什麼？更嚴重的是影響整個自由民主社會的運作，例如近來大家非常關注的新聞媒體與平臺間分潤的問題，如果沒有找到一個妥善的解方，將會嚴重衝擊民主社會中最重要的第四權，也就是監督制衡的力量，這才是我們非常關切的，而數位經濟對公平會的執法和審查，也產生了很多新的難題，包括相關市場的定義、濫用市場地位的審查、企業合併的審查等等，這些問題在公平會的數位經濟白皮書當中已經跨出研究的第一步，但是我必須要說，距離提出具體的政策，尤其是跟其他國家比起來，甚至能夠開始落實在執法上，都還有一段距離。

相較來講，我們看到一些先進國家的競爭法主管機關，乃至於整個政府，其實都非常積極地在處理這些議題，例如我們的鄰國日本，就在內閣官房架構下面設有數位市場的競爭本部，已經累積了很多工作的成果，包含數位平臺透明性及公平性提升法、數位廣告市場調查等等；而韓國公平會也累積了一定執法的經驗，包括處理大型電商與 OTT 平臺的不當行為，也已經公布了數位平臺反競爭行為指引。公平會到底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的經濟、隱私、個資、選擇權，乃至於保障臺灣自由民主不受負面的衝擊？要怎麼加速保障數位市場競爭的政策制定、執法與立法工作？我希望三位被提名人能夠以各自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這些問題提出更詳盡的見解，以及未來希望推動的目標。

另外一方面，我也必須要說，在數位經濟與科技巨擘壟斷的年代，公平會未來的角色應該要

越來越突出。我再講一次，公平會未來的角色應該要越來越突出。而不是越來越退縮，在政府各部門更應該要積極扮演自己的專業和功能，也希望三位被提名人更具體地說明如何強化公平會的角色和影響力。

我相信辛志中被提名人在公平會服務這麼長的時間，辛主秘對於公平會一路以來，至今在數位經濟方面的執法和政策制定過程一定有非常深的瞭解，究竟公平會在這些方面到底遇到哪些困難，以你的實務經驗，例如是否有人力資源不足等等問題，這些困難又要怎麼去解決，要怎麼強化公平會的角色，我希望辛主秘能夠提供更多意見，讓本院委員瞭解。

顏雅倫被提名人在這個領域有非常深厚的專業知識，對於國際的理論和實務也非常瞭解，希望您可以用您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再多談談臺灣要如何儘速與國際接軌，有哪一些關鍵問題要優先加速解決，以完備我們的法制跟執法的工作。

李師榮被提名人是具有豐富法律實務經驗的律師，希望你能夠從法律實務跟企業角度多談談未來公平會要怎麼制定出有效且平衡的法規和政策，如何強化企業在這方面的法遵意識，以及如何強化公平會的運作。

主席：接下來請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王銘勇所長發言。

王銘勇所長：主席、在場的各位，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能夠受邀到立法院參加本次公聽會，首先跟各位說明一下，我現在執行的是律師業務，可是我原來的工作是法官，所以我今天有一些建議或許跟其他在場的各位專家學者從不同的角度，請三位被提名人以後在擔任公平會委員的時候能夠多加以注意。

首先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公平會這幾年來面對的挑戰，就個人的觀察，公平會面對的挑戰主要有二個，一個就是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面對整個網路平臺有可能涉及違反公平法行為的時候，公平會怎麼因應；另外，我認為公平會面對的挑戰是整個執法程序的部分，在程序上面對被處分事業的程序保障。在執法程序的部分，當然我們瞭解公平會現在針對有一部分違反公平法行為的罰鍰金額相當高，對事業的影響也相當大，尤其在處分案的部分。目前公平會在整個行政程序部分受到質疑的地方是，因為公平會並沒有針對整個行政程序訂有比較詳細、個別的執法準則，與其他國家如歐盟或是日本相較，這個部分對被處分的事業來講，保障是有不足的，理由是被處分的事業往往在整個行政調查程序當中，甚至到最後公平會處分的時候，認定具體違反的事實、可能涉及違反的法條，還有最後可能被公平會處以罰鍰的金額，這部分的相關計算標準，有些他們可能瞭解，但是整個法規，包括法律跟命令，並沒有要求公平會在處分之前要有相對比較具體的說明跟告知。當然，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公平會雖然會讓他們有陳述意見的機會，但是對他們來講，假設他們對於公平會認定所違反的事實、違反的法條以及處罰的金額，完全不清楚公平會可能會怎麼計算的時候，他們其實是很難陳述意見的，可能只能針對比較抽象性的、有沒有這件事情來陳述意見。這個部分如同剛剛所講的，在歐盟及日本目前的運作當中，當然不可能有十全十美的程序，但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的程序相較，我個人認為對被處分事業的保障是比較不足的。

另外，剛剛邱委員所提針對整個網路平臺的部分，涉及到的可能是一些大型的平臺，可是在

國內來講還有其他的部分，包括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很多的購物網站、送餐平臺等等，其實對於一般民眾日常生活的影響都非常深遠。平臺對於送餐人員、負責供餐的餐廳跟消費者，所做的任何契約條款變更，除了會影響產業，也會影響消費者。就這個部分來講，公平會在面對平臺業者可能涉及違法行為的時候，在程序上究竟要怎麼面對、怎麼因應，我相信是會面對比較強烈的挑戰，包括剛剛邱委員所提到的，相關市場怎麼去界定？它的市場力怎麼去判斷？當然公平會自有一套標準，可是這個標準如果不能被法院所接受，我們就會看到一個狀況就是，常常公平會的處分案在司法程序中，有可能是在司法程序拖延很久，讓整個執法的效果產生影響，也有可能是到最後整個處分案被撤銷，使公平會執法的公信力受到挑戰及質疑。

針對上述這兩個部分，我們期許三位被提名人在整個提名程序當中，我建議他們應該要有說明，第一個，應該說明針對被處分事業在程序上保障的部分，如果他們擔任委員之後自己有什麼樣的想法，他們會有什麼具體的作為。當然，辛主任秘書在說明當中有提到程序透明化，有關程序透明化，公平會現在做的大概就是希望在執法準則中說明很多執法標準，我想法規制定部分的透明化是沒有問題的。我個人認為，有關整個個案的程序保障，應該讓個案中的受處分事業在程序上可以儘可能透明，一方面可以讓被處分事業能夠充分行使陳述意見的權利，另外一方面也可以減少整個案件在時間方面的拖延，因為在前面的行政調查或是在處分之前的程序比較完整的話，其實是可以減少後面在行政訴訟當中的爭議。但是就這一點來講，另外二位被提名人就比較專注在一般性的實體法規說明，這個部分我剛剛提到了，在整個行政程序當中對被處分事業的程序保障，以他們的書面資料來看，我感覺並沒有對這部分有一些說明，如果可以的話，大院後續可以請被提名人就這個部分再用口頭的方式予以補充。

另外，我想呼應剛剛邱委員的意見，建議被提名人可以針對這些網路平臺可能涉及違反公平法行為的時候，公平會應該要怎麼樣來因應比較妥適，這個部分應該可以有更多的說明，讓委員瞭解他們未來執法的見解是什麼。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江雅綺副教授發言。

江雅綺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參與公聽會，首先是要呼應剛剛委員及幾位先進都有提到的，這次三位被提名人，不管是從學界、司法實務界或是公部門界，他們在公平交易法的理論跟實務都有非常豐富的學養，我自己過去在很多會議或場合裡面也有一些機會跟現在的被提名人互相交換意見。不管是從現在的文獻資料上或是我自己一些個人經驗上來看，這一次的提名都充分展現出這些人選在法制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能力。

我們知道近幾年來很多經濟事務不斷的開始產生變化，特別是很多數位科技衍生的創新經濟對公平交易法產生了很大的挑戰，剛剛其實委員及先進也都有提到。尤其是公平交易法有一個帝王條款，那就是事業不可以做任何影響交易秩序的欺罔或顯失公平的行為，所以我想很多人都會希望在現在經濟事務越來越複雜的時代，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是一隻有牙的老虎，當然這個牙到底要長到什麼程度，這個牙到底要刺到哪裡，我想大家都非常想要瞭解新的委員對於這些事情會怎麼看。

我今天有準備了一份簡單的簡報，首先我想要從比較傳統的層面，就是被提名人在他們準備的文件資料裡面都有提到執法程序的標準跟透明化，這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今天期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去做一隻有牙的老虎，可是被這隻有牙的老虎咬到的企業，當然也很期待能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被咬，又會被咬到什麼程度，這個應該要有一致化的標準。幾年前，我想大家應該還有一些印象，就是標準專利授權有一個二百多億元的裁罰，其實當時在臺灣鄰近的一些國家也提出了類似金額的裁罰。對於被公平會這隻老虎咬到的事業來講，罰鍰是一個很重要的標準，在被提名人的文件資料裡面也有提到，未來希望能夠建立一個產業的資料庫，讓罰鍰的標準可以更一致化、更透明，能有讓大家可以預期的標準存在，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被提名人可以更加的說明所謂一致化、透明的標準會怎麼樣去建立，讓這些被裁罰企業知道自己在哪一些項目、哪一些條文被認定是有違反法律，就可以預期自己被處罰的程度會到哪裡，這是第一個，也就是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這隻有牙的老虎，我想大家都很關心罰鍰的標準。

第二個，剛剛很多先進也有提到數位平臺對大家生活的影響是方方面面，這可以從二個面向來說，第一點是剛剛王所長也有提到的，其實很多大的平臺業者，不管是境內或境外，都會利用契約條款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有的時候是規範店家的店內、店外、外送或自取的價格必須要一致，有時候是規範外送費的傭金應有一定的比例。我們知道在國外其實已經發現到這些大的平臺在市場上的談判力量相當巨大，所以有時候也會針對他們的契約條款做一些規範或強制介入。在契約條款跟公平交易競爭法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可以請被提名人在這邊多加說明未來會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第二點是剛剛幾位先進也有提到的，境外的數位平臺對於臺灣境內，不管是本土數位經濟產業的業者也好，特別是大家最近很關心的內容業者議價的法案，幾位被提名人其實在文件資料裡面都有提到一點，即他們對於數位經濟未來政策的相關想法，不過目前提到的是他們會針對這些問題去做一些產業的瞭解，但比較沒有具體的提出在這些瞭解之後，面對這些國際的趨勢，被提名人本身對於這些問題有沒有一些自己的價值或是自己的想法。特別是幾位被提名人都有提到，對於這些產業的調查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要做任何裁罰或是進行任何政策的基礎，所以在這邊也很想藉著這個機會來詢問一下被提名人，未來要怎麼做產業調查這件事情？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限的調查工具之下，如果被提名人認為調查工具必須要更增加，讓他們未來在手段上更有力，會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

最後，在這邊我想提一個比較新的觀念，就是國外學者現在有在討論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扮演有牙老虎的裁罰角色外，也可以扮演一個積極的促進經濟發展的角色，譬如說，以大家最近很關心的永續發展淨零減碳為例，就有學者提到，公平交易委員會可以在事業進行有利於永續發展的聯合行為的時候不加以處罰，而加以鼓勵，這當然是一個學說上的理論，對於淨零跟競爭法之間提出了一個新的觀點。有關這種比較新的理論，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角色做更積極的界定，是不是也有機會可以聽聽被提名人的意見，對於這些新學說及看法是怎麼看的？

以上是我透過這個公聽會希望可以有機會更瞭解的部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系紀振清教授發言。

紀振清教授：主席、各位在場的委員跟先進們，還有勞苦功高的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各位高幹們，大家早上好。我的發言分三大部分，第一個是我對於公平法，尤其是所謂的競爭法，多年來的學習心得，因為我所有的碩博士論文集集中在競爭法，教學也在競爭法，雖然不能算是一生的心得，但這是到目前為止的一些心得。競爭應該是跟產業合在一起的，所以一個等邊三角形的一角是消費者的利益，等邊三角形的另外一角要保持平衡的是市場的內外環境，像現在的 ESG 等等都已經悻悻然地跑到競爭法，很多國家都已經有所因應，所以競爭法的使命是必須永續不斷配合現在的經濟。舉例來說，日本非常火速在兩、三年內就有數位經濟等等這些專用的法規，它已經施行將近兩年，成效還不錯，之前是有一個社會 5.0 (Society 5.0) 的 idea，他們結合了 Big Data、AI、物聯網 (IoT)、5G、機器人 (Robot)，所以只有在競爭跟經濟、產業、環境、管理、消費者心理等等都結合在一起，才有辦法提升整個國力，我想此刻我們在談很多如何提升自己國家的力量的時候，這一點是必須嚴正考慮的。

第二大部份，我想針對 3 位被提名人，也就是候選人的資格、學歷、學養等等，因為我也常常接受公平會的委託研究案，或者是參與小型的開會等等，所以對這 3 位也算是熟稔，因此我相信公平會或是整體行政院提名 3 位候選人有其一定的考量，不管是從實務的背景或是理論的背景來看，像辛主秘在公平交易委員會擔任那麼久的各種職務，我相信他未來的工作會更全面，要用委員會另外一個旁觀的角度來提升公平會一些組織管理的力量。李師榮律師具有三十幾年的律師經驗，也有參與社會實務等等，我相信他的實務經驗也可以幫助未來有關司法的部分，譬如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等等案件的處理，如何來分析行政、司法之間是不是還存有什麼樣的齟齬，應該可以有很大的助益。另外，顏雅倫本身也是律師，後來去教書，他還有留學美國的經驗，所以不管是語言還是學養，應該都是屬於現在非常高端的學者。

第三大部份，如果未來 3 位在接受質詢時，該如何提出他們的期許以及未來競爭政策重大議題的一些看法？我想有幾方面可以提供給大會，第一個，我們希望企業能夠遵守競爭法，這就是企業本身廣義的法遵 (Legal Compliance) 很重要的一環，企業必須要有法務、必須要有會計，但是法遵這方面在現在的社會風氣裡面，除了大型的銀行跟大型的、超大的業務，它有法務室可以再另外成立法務長、法遵等等，公平會可以再恢復以前去推動自律工作 (self-regulation)，無論如何一定要把這個 idea 推下去。以前我也曾經當過講師，我知道在大型企業有時候業務一忙起來，可能都會忽略一些小地方，就需要去推動、要提醒他。

第二個持續必須辦的事，還是要觀察很多先進國家的競爭法之執法經驗，所以在 3 位候選人的所有書面裡面都可以看到多元倡議，如果以個人來講，我們鼓勵年輕人能夠成為 Slash，就是斜槓、多一點專才，這個從個人到社會是必須要有很多要求的，所以多元倡議可以觀察外國很多根據他們自己的人文、企業的環境，如何在那樣的市場文化底下做到軟法 (soft law) 的工作，而不是硬梆梆的，如果違反了聯合行為立馬就處分，或者調查完畢立馬就做很嚴重的處罰，3 位候選人也有提到這部分，這個是值得觀察的第二個地方。

第三，我個人觀察很久，就是處分書仍然有一些確實還沒有完全做到所謂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具體化，這是法解釋學上面非常重要的一環，法律不清楚要解釋，不管運用什麼樣的解釋方法，但是像第十三條有關結合，結合如何審查？雖然制度上從事後到事前都是程序的問題、

是報備的問題，但是整體的經濟利益大於或者是小於該怎麼算呢？這牽涉到管理學、牽涉到統計，甚至牽涉到消費者心理，因為未來在市場競爭裡面必須要去維護消費者利益，所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具體化，必須要用數據或者是相關的外國經驗，或者是現在多數流行的學說，或者是市場的觀察等等，一定要提出足以說服被處分人，就是相對人，他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而得到這樣的結果。

最後一點，競爭法是非常理論跟實務並重的，因此公平會無論是哪一位候選人進來，他在這方面的仔肩是永遠不能卸下來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李禮仲副教授發言。

李禮仲副教授：主席、賴召集委員瑞隆先生、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及各位先生、女士，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參加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是否能夠勝任委員一職的公聽會。我很高興公平會提名的三位都是一時的俊傑，他們都來自於產官學，也就是因為他們都是一時俊傑，讓我對他們有更深一層的期許，也有更多一層的期待，所以我今天想就我自己之前擔任公平會委員的一些經驗分享給各位。我先就公平會的職掌、組織以及公平會面臨的挑戰來說明。公平會職掌二個法，一個叫公平交易法，一個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針對目前公平會面臨的問題以及公平會委員到底應該具備哪些條件，跟各位分享及就教。

公平會的職掌包括法規的擬定、公平法的審議、對整個臺灣事業活動的經濟調查以及處分案，公平會其實管的是二件事情，一是限制競爭，另一是不公平競爭。限制競爭包括的獨占、聯合跟結合；不公平競爭就是不實廣告以及連鎖加盟。更重要的是可能一般人都誤會了，沒有了解到公平會還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就是直銷業，也就是被一般人所認為的老鼠會，這也是由公平會來管。另外，公平會也要對於政策跟法令宣導，還有其他相關公平交易的事情由公平法來規定。

從這個表就可以看出來公平會有 5 個事業單位、5 個幕僚單位，真正做事情的只有 3 個單位，包括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以及公平競爭處，3 個單位其實人真的很少，合起來不到 100 個人，所以它要負責臺灣整個公平法的執法，人力是相當吃緊的，看未來立法院是否可以多給公平會一點人力。

我們來看一下公平會到底有哪些挑戰，大家以為公平法只有公平法，公平法涉及的法相當多，特別從飛利浦授權案可以看到智慧財產權跟公平法之間的平衡也是要重視的。從飛利浦的案子就可以看出來飛利浦濫用專利優勢以及對臺灣產業的一些影響，它也受到公平會的處分，雖然公平會在這個案子有它的見解，但雙方並沒有一致的看法，可以看出這也是未來新的委員所要面對的議題。

再來是高通案，公平會跟經濟部之間，到底是經濟重要還是競爭重要？這也是未來委員要去面對的。

防壟斷的議題，不管是委員及與會的學者專家都有談到數位經濟平臺的問題，是未來委員所要面對的。

錢櫃好樂迪結合案，雖然公平會禁止它們結合，錢櫃也撤回了最高行政法院的上訴案，可是

事實上我們發現錢櫃與好樂迪是聯合辦公，如果繼續下去，公平會對錢櫃、好樂迪是不是要使出殺手鐮把它們拆解，這也是未來委員所要面對的問題。

會計師工會的問題會計師在 1999 年之前是有酬金下限的規定，但在 1999 年會計師工會取消了酬金下限，以致於目前會計師的產業以拚價錢的方式競爭，造成品質上的問題，也造成財務報表信賴度的問題，這讓會計師急得跳腳，因為其他像是建築師、律師以及醫師都訂有一些公費標準，唯獨會計師沒有，造成會計師覺得沒有獲得他們應得的報酬，這也是未來公平會新的委員所要面對的挑戰。

臉書、谷歌壟斷數位平臺也是要注意的，特別是分潤機制的建立，對臺灣整個新聞市場、民主機制的建立都很重要。

從 foodpanda 的抗罰事件可以看出公平會在執法上最大的詬病就是沒有做好市調，用很少的樣本對 foodpanda 定罪，造成很大的詬病，這未來都是公平會在面對當事人上訴過程所要面臨的挑戰，公平會是否能繼續維持在行政法院的高勝率。公平會到目前為止，在行政法院的勝率達 96%，相較於其他行政部會，公平會的處分案是相當經得起挑戰的，我們也希望能繼續維持高勝率，期盼 3 個新的委員能夠持續公平會的優良傳統。

最後，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挑戰，臺灣在去年總共有 347 家多層次傳銷事業，有 360 萬位的傳銷商，也就是臺灣幾乎每 8 人就有 1 人在做傳銷，可見得它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產業，總金額上億元，但很不幸地，公平會時常以「報備不等於合法」造成傳銷業污名化，要如何將傳銷繼續發展，讓已經在臺灣發展 40 年的傳銷業未來能繼續走下去是很重要的；臺灣平均每個月有 1.5 件的老鼠會事件出現，到底現行法有哪裡規範不足。從他國的成功方程式可以發現，監管機關、法規、工會及業者自治都要互相配合，有 15 個主要國家都由經濟部門作為主管機關，因為經濟部門才能夠興利，公平會目前只能做到除弊而已，未來要怎麼做好？我們建議將報備改成許可，因為韓國改成許可之後，從 2009 年的產值只有 70 億元，到 2019 年就達到 176 億元，相較於臺灣，只從 16 億元進步到 36 億元，雖然兩國的人口數不同，但對照人口數的發展，我們的表現有需要繼續加強的地方；馬來西亞改成許可制之後就變得相當好。最後看到傳保會的功能不彰，也就是沒有盡到保護的功能，在多層次傳銷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 3 位委員針對多層次傳銷的議題，可不可以認真考慮將多層次傳銷主管機關交由經濟部，也廢除功效不彰的傳保會，強化功能讓業者自治？最後不管是到經濟部或是公平會繼續掌管，我們建議將多層次傳銷現行的報備制改為許可制。

對於 3 位委員的期許是希望他們能有相關專業，就我剛才談到公平會所面臨的挑戰，希望他們不只具備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連鎖加盟相關規範，特別還有行政法及智慧財產權法，這 3 位俊傑在專業方面唯獨缺少了多層次傳銷，希望委員在行使職權時，特別對多層次傳銷的見解有所努力。當然 3 位的經驗是無庸置疑，而在語言方面，因為國際化，所以希望委員們在語言上多多努力；最後也希望能多溝通，因為從過去幾個案子，如高通案就導致兩個委員離職，我們不希望類似事情發生，因此希望可以做好會內的整合。未來數位平臺能有跨部會的協調，元宇宙時代的來臨更需要有與時俱進的態度，這是我對這 3 位委員的期許，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立中正大學經濟系陳和全教授發言。

陳和全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以及此領域中的各位先進長官們，大家好。我今天本來準備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評析 3 位即將被任命的委員們是否適任；第二個是當前國內或是公平會所面臨重中之重的議題，也就是數位經濟的部分。因為剛剛邱委員已經將數位經濟言簡意賅又方方面面的講完了，所以這部分我就簡略，直接進入我個人對於這 3 位委員大概的評析及適任與否。

辛先生其實有很長的時間都在公平會內任職，一路到現職的主任秘書，對於業務當然相當熟稔，我們知道在業界中一直存在一個矛盾，就是 domain knowledge，我們委員是來自各方領域的專家，可能是在法律或是經濟的專業，但對於該提供什麼資料給行政部門，會跟行政部門產生不協調的現象，稱之為 domain knowledge 的衝突，而辛秘書的出身剛好是長期在公平會行政部門，所以未來在公平會委員決斷時，到底他們想要什麼資料，基本上會相對熟悉，因為有一個溝通介面來自於行政部門。他在書面資料也提到達到行政透明、提升審查效率、輔導多層次傳銷的議題，剛好是一直以來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再往前 push 的方面，這部分他也意識到了，他從行政部門出身，我們相信他一定在這一塊可以做得更好。他提到有關數位平臺經濟產業市場調查，而第二位的顏老師也提到關於產業資料庫的問題，這也是我長期在公平會中跟他們做報告等各方面的經驗，這兩點在公平會中確實是最重要的，就是數位經濟的產業調查及產業資料庫。這兩項如果不給予公平會大量支助的話，他們會像是沒有爪牙的老虎，因為這是做研究、做報告以及做決斷所必要的武器、必要的素材。然而，剛剛我所講的產業調查及產業數據卻需要建立在大量的資金和人力之上，因此，如何憑著一位新上任的委員去 push 這一塊，把它做到比較完美的狀態也相當為難，所以在這個領域上，還需要大院在他們的資金或是資料庫的建置上給予大力的支助。但是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我認為要做這一塊，尤其是數位領域，當很多在判斷市場力、市場界定各方面等等都需要大量借助實際的產業資料時，公平會缺乏這一塊就會比較說不過去，所以希望大院能夠大力支持，這樣委員才能在他的期許和抱負當中得到最好的發展。

基本上顏雅倫女士無論在學界或業界的經驗都非常優秀，長期以來他做了很多關於科技法律和經濟法等方面的研究，同時他也具有實務經驗，所以是學術和實務經驗都非常緊密地配合在一塊。在數位科技大公司籠罩全球且不斷地挑戰各國既有法律的現在，就是剛剛我們最關心的這些數位大科技公司，尤其是現在歐美又流行回 100 年前「大就是原罪」這種概念，又走回布蘭迪斯學派，我們相信委員會的委員們對於案子的決斷會累積出這個委員會的思想，他的思想到底要走到哪一個走勢？依照目前歐美的方向而言，大是一個原罪，我們面對的這些大科技公司當然就要很審慎地去處置它。

但國內是否需要走這樣的思潮？我剛剛講到委員會在不斷地決斷案例當中會累積出一個類型出來，這也是新任委員們必須要去仔細思考的。畢竟這就是數位經濟目前碰到的最大問題，就是對於這種數位經濟大科技公司帶來所有對於既有法律框架的挑戰，我們現在正在摸索當中，因為它太複雜，用過去的案例都不能夠類比，所以必須要用更大的心力、精力和人力資源去釐清這一塊。公平會也一直在做，但我深知人力上確實是有所不足。因為我也一直跟他們提到這

一點，他們就一直抱怨說人力上難以應付。然而顏教授有關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也抱著很大的期望，假設顏教授得到貴會的支持進入了這個委員會，以他在學界和業界的資歷以及長期與公平會案子合作的經驗，他應該可以在這一塊幫我們做得更好。

最後關於李師榮先生，公平會時常會碰到大案子，就會被提起行政訴訟，也在這邊糾葛、糾纏非常地多，而李師榮先生剛好在民事和行政訴訟上累積了 2、30 年的經驗，非常地恰當，同時他也提到法遵意識，法遵意識在 AI 的世代裡頭也是歐美很重視的一塊，甚至已經提出就源法遵，就是所有的科技在你這家公司採用的時候，你就要認定以後它延伸的法律問題統統都要由你這家公司來負擔責任，儘管它只是一個機器人，即使是機器人所為，這家公司還是要負責任，所以他們在推動的是就源法遵，就是一開始從哪裡採用的、從哪裡製造的，就從那裡負責任。我認為這三位都非常地適才適所，謝謝。

主席：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系主任發言。

吳盈德系主任：主席、在座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感謝大院安排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三位先進的提名案公聽會。對於這三位被提名人的學經歷、背景，我都表示非常高度地肯定，他們也都學有專精。其實我關注公平會的議題已有一段時間，目前委員會的運作大致是採取合議制，但是委員的組成份子應該要具備多重背景，以公平會現有委員的背景來看，如果再加上這次三位被提名人通過的話，目前公平會的委員當中，會有七位具有法律背景、三位具有經濟背景，但事實上公平法涉及多個層面，公平會的業務範圍也涉及多個層面，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其他不同專長、背景的學者專家或是其他產業的先進？例如說，剛才提到現在已經有法律和經濟背景的委員，但似乎還缺少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領域的專家或先進，所以希望未來不論是大院或是政府，都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提名更多適才適所的委員進入公平會，一起來為國家服務，這是第一個我對於未來公平會的期許。

第二個，在三位被提名人提供的文書裡面，我發現有幾個問題，也就這個部分提出一些看法。首先，有關企業併購的部分，先前公平會就已經把事前異議制做了修正，目前是採申報異議制，關於這個部分，被提名人辛志中先生的文書中有提到，依據公平法目前的規定，只要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到三分之一，或是參與結合之一事業的市場市占率達四分之一者，就必須要審查，這是目前公平法相關的規範。但近年來如果各位有看到一些企業併購法的案例，包括最近大聯大等個案，其實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難免市場的投資人對於這個部分會有一些疑慮，甚至在企業併購，公司派和市場派的競爭過程中，兩邊的律師在最後的攻防可能都會鎖定在公平會。也就是說，即便雙方在股權的交易上，甚至在人事的競爭上都已經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是在僵持不下的時候，可能最後的決定戰場就會放在公平會，如果公平委員最後決定不允許結合，不論是哪一派可能就會因此得利。所以我期許未來公平會可以就這個部分以及在產業的併購上能夠再增加相關機制，以避免這樣的行為一再地發生。

其次，在被提名人的文書裡面也有提到公平會相關公聽會的議題，公平會過往對於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都會舉辦一些公聽會，但是這些公聽會也常常被大家批判說是流於形式，也不具法律上的拘束力，是不是可以建議公平會未來針對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參照行政程序法的相關規範，先舉行所謂的預備聽證程序，命當事人雙方或者相關利害關係人提出相關的文書跟證

據，就這些部分來進行聽證，這樣是不是可以更加聚焦的釐清爭點，也可以讓事情更加完備？事實上公平會過往對這個部分都有相關措施，而且也都做過，我去查了一下，例如在 94 年有關水泥業者的案子，公平會曾經採取過聽證程序，所以也並非沒有前例可循，所以期許未來公平會新任的委員，就這個部分能夠予以增加或加強。

第三點是顏雅倫女士被提名人的部分，顏女士有特別提到想要建置有關於產業的資料庫，就是競爭資料庫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提議非常好，立意非常良善，但是各位也知道，如果要建置相關產業資料庫，需要的人力跟財力應該所費不貲，所以在此呼籲大院能夠給予支持，因為這些資料庫其實是滿重要的，包括產業競爭的一些相關資料的建置，以及目前大家討論到並引以為鑑的一些案件，包括一些比較關鍵機敏廠商的營業秘密，或是有關國安議題的資訊或關鍵技術，這些資料的建置需要比較長期的準備工作，所以我也建議大院，或許未來可以從這個方面來思考，不只是公平會要建置關於產業的競爭資料庫，也可以包含經濟部以下的投審會要審查一些國外投資案，如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例，譬如陸委會或者有關陸資來臺投資的部分，都需要建置相關的資料庫，這些都可以整合在一起，也可以作為我國未來其他部會在審查相關案件的參考依據。因為看到顏雅倫女士被提名人提到這個建議，我覺得非常的好，我也給予顏女士高度肯定，希望公平會未來能夠在剛才提到的這幾個部分再多加著墨，我想這就是我們國家的福氣。最後感謝大家，也感謝大院的邀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承展智權暨商務法律事務所陳丁章律師發言。

陳丁章律師：各位好！很榮幸有機會參與這個公聽會，我看了這一次三位提名人名單，個人是給予高度肯定，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呢？第一位辛先生本身在公平會的資歷絕對是十分豐富，足以作為支撐整個公平會往後發展上良好建議的基礎。其次，看得出顏老師本身在公平法以外，在科技法律上的學養也絕對是一時之選；李律師的部分我更要肯定，因為從事實務這麼多年，可以預期在各種領域方面的認知，還有對於不同科技、不同領域的整合，應該都會有很好的經驗，所以就提名委員名單而言，個人是給予高度肯定，認為都是屬於適格之選。

不過，我個人倒是比較關心兩個問題，也希望如果三位被提名人經過立法院同意應任為委員，能夠就這兩個議題特別做一些研究，或者是多一些關切。

第一個問題是老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比較新的問題，我就分別在此提出我的一些想法跟建議。首先我認為的老問題，應該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問題，就是所謂的營業秘密保護，這個在過去以來，我們一直拉高它的保護層次，甚至已經到刑法的程度，但這是好事還是壞事，我個人目前是打問號的，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以李律師來講，我們從事實務工作者都會知道，一個刑事責任的成立門檻非常高，當你把保護機制拉高到刑事層次，可能要面臨的是很多訴訟時間的調查，以及嚴格的舉證責任調查，甚至告訴人有沒有能力蒐集證據都是問題，不過營業秘密的竊取，涉及的是典型的不公平競爭問題，如果公平會以一個獨立行政機關的角度能夠在這裡適切切入，發揮部分主導力量，可能就可以直接命中要害去處理營業秘密的爭議。因此，即便現在修法把營業秘密部分拉到刑事程度來處理，但我更期許公平會或許有機會以公平法的角度進一步去把這個問題做更直接妥善的處置，這個是比較傳統的問題，但我還是必須在這邊提出來。當然，如果說這個部分是被關心的部分，那麼我更關心的可能是新興科技，或許跟我自己

背景有關，雖然我碩士學位寫的是公平法相關論文，但後來我博士班念的是工科，所以我對科技的關心會特別在意。

除了剛剛幾位老師提到的，還有邱委員提到的數位經濟問題以外，我想更進一步提出一個觀察，就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很多數位經濟問題還沒有解決，但下一步我認為會遇到比數位經濟更難處理的問題，為什麼會這樣講？如果大家有關心到現在的趨勢，我們已經從所謂的 Web 2.0 世代準備走向 3.0，這個產業會有很大的變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講的數位經濟畢竟還是一個中心化平台，可是如果去中心化這個潮流真的發展下去，那我們連市場的定義、事業的定義可能都要改變，我分別把這兩個問題稍微提出來。以去中心化經濟來說，以後的事業體可能不會像現在我們所認知的是某一個特定公司行號或事業，它可能是一個社群，尤其在區塊鏈科技的發展上已經慢慢呈現，如果這個狀態發展下去，我們可能就不知道以後公平法對於事業的定義要怎麼認定？那個事業不會再是一個公司，而是一個社群。再來，對於市場的認定又要如何劃分？我想這個可能值得我們留意，這個趨勢再發展下去，我個人認為很有可能我們傳統法律概念已經很難涵攝，必須要有更創新的想法。我看到顏老師在他過去經歷裡一再涉獵到科技法律、AI、演算法等，這部分我滿期許顏老師，以後如果有機會在公平會裡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更進一步的對這個問題作出比較清楚的闡釋跟瞭解，那這就是數位經濟裡所謂去中心化經濟潮流的看法。

另外一個我覺得更必要被關心的是所謂的網路 Web 2.0 世代走向 3.0，在 2.0 世代，我們已經面臨之前沒有想過的問題，像 Google、Meta 這些所謂網路市場力的高度集中者，到 3.0 看起來，大家強調的是去中心化、是一個自由進出平台，但是這個是表象，因為事實上很多樞紐設施已經在既有的 Web 2.0 業者手上發展當中，包括以後可能有的規格及可能有的技術，所以關於 Web 3.0 帶來的影響，我個人認為可能必須注意 2.0 市場力的延伸，它並不是真的自由進出的網路世界，這當中可能也會涉及到資料治理、資料賦權，甚至是資料霸權的地位。針對這部分，個人認為或許在它還沒發生的時候，公平會可以開始注意關鍵技術或樞紐設施的發展，因為一旦樞紐設施再被掌握，2.0 的故事恐怕會重演。我舉個簡單的例子好了，當我們在談去中心化經濟、Web 3.0 時，大家會想到的是區塊鏈技術，如果以此為例來看的話，現在少數公鏈的地位其實已經掌握了樞紐設施，當這些公鏈以後變成另外一個網路市場力量的時候，我想這應該不是我們可以不去注意的。

我看到三位的資歷及專業領域，其實我滿期待針對剛剛所說的兩項議題——一個是關於傳統營業秘密保護，另外一個是關於現在網路經濟平台更進一步的去中心化經濟，都能夠得到委員們的關注，這是我個人的期許，也希望各位被提名人有機會就這部分在爾後多多表示意見。我的發言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請大成台灣律師事務所曾浩維律師發言。

曾浩維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夠以專家學者身分受邀到此發表意見，由於我個人的背景是執業律師，主要服務項目包括直銷、連鎖加盟等領域，所以今天我想就我執業的項目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以及提醒未來委員們繼續往下精進可能必須注意的事情。

第一，剛剛許多先進都有提到關於處分不具體的部分，我想法律規範有點像是硬體，判決、

處分則是軟體，如何透過處分來加強法律概念的具體化，乃是法學往下發展一個很重要的相互結合過程。以我自己常常遇到的情況來講，比如看著處分函，可能會把違法事實描述一遍以後就得到違反哪些條文的結論，但在這中間可能就少了那麼一點涵攝過程，而這個涵攝過程可能就是將來整體法制繼續往下發展的重點。剛剛我聽到李教授提到目前實際上能夠執行業務的人力可能只有一百多位，是不是有人力不足的情形？或者是我自己去看民國八、九十年的處分書和現在的處分書，我覺得好像越來越精簡了，這是什麼因素造成的？是擔心處分將來會被撤銷嗎？還是有壓力？其實這樣很可惜，對於整體法律的過程而言，其實有點失去了法律推進的機會。我也常常看到處分書裡面寫著「衡酌違法事實」或「衡酌違法情節」，因此裁量處罰某些金額，但到底是怎樣的事實、怎樣的情節，然後要處罰這樣的金額呢？針對這兩部分，我想要特別指出來。在此也要特別讚許一下最近的處分案，主要是關於綠葉公司的部分，姑且不論裡面的事實到底是怎樣、處罰如何，但是在這份處分書裡面有比較多的描述，這對於法律再造其實是非常好的，這方面值得嘉許。

第二、關於直銷產業報備核准的部分，在此我想提出兩點：一、在報備核准的地方，因為施行細則規定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發放條件等等，當這個條款一旦放下去之後，我們就會發現不論什麼東西都要報備了。我們當然知道這關係到傳銷事業和傳銷商之間的權利義務，但這確實也會讓公司有時不知該如何遵循這項法律，譬如我看到辛先生特別寫到短期促銷的放寬，如果公司要去海外旅遊，當然這也是經濟利益的發放，假設公司在做短期促銷，變更內容為買二送一或買十送十，類似這樣的東西到底要不要報備？到最後我們給業界的建議是什麼？就是一律報備。但我覺得實際上什麼東西應報備、什麼東西不用報備的法律概念如果能夠繼續深化，相信對業者而言應該會有更多可以遵循的準繩。

再來，剛剛李教授也有提到報備同意的問題，關於報備同意的部分，其實公平會過去也做出許多努力，比如想要刪除類似報備不等於合法等等的文字，但實際上我們常遇到如果你報備給你同意，那如果不給你報備的話呢？例如這個時候我把文書送上去，承辦人員卻說這個東西需要一點調整，因為沒有調整，所以沒有拿到報備函，這個時候到底現在的法律階段是什麼？等於沒有一個處分，那我們也無從救濟，對不對？我覺得報備同意或不同意，其實都要有一個明確的法律表示意思，這樣子大家才知道要怎麼做下一步。

另外，我們很感謝公平會過去付出了很多，不管是公平競爭、限制競爭、直銷業、連鎖業，針對這些部分都付出許多努力。但是就我對業界的觀察，我覺得現在普遍存在著一種管控大於促進的思維，譬如我們太想要去管控民間的力量，但實際上有時由民間的力量來發聲，然後由我們給予支撐式、輔助式的資源或背景，讓民間力量勇敢的去創新與發想，這對於國家可能更有幫助。我舉個例子，譬如傳保會，傳保會的董事組成比例是傳銷公司 2 人、傳銷商 2 人、專家學者 2 至 3 位，由公平會提名的人選則是 1 至 2 位，但實際上最後名單是由誰來核准？當然最後是由公平會同意聘任，所以業界常常遇到的情況就是最後這個保護機構還是屬於一種官方或半官方的情形，在這種情況下，民間的聲音到底怎麼樣可以發出來呢？或者有時候大家會自發性的做一些商德約法，像這種國際性的、由業界力量自主產生、約束自己的創新自我管理思維，我想要提供給公平會作為參考。

時間有限，我最後再講一點連鎖加盟的問題，最近連鎖加盟的新聞頻傳，有許多加盟業者做下去之後，才發現加盟店紛紛跳出來抗議加盟業主都不管他們，或者是請很大咖的代言人，而大咖代言人最後也不知道實際上產品好不好吃，或是各式各樣的問題都沒有教育輔導，所以連鎖加盟會不會成為另外一個可能類似老鼠會的溫床？我們對於連鎖加盟業的管控有什麼樣的精進方法？

最後，我想要對 3 位被提名人分別提出一些我的看法。辛先生特別提到藉由召開座談會、公平會及公協會的訪問時間，來促成政府與民間之間的交流，對於這一點，我非常樂觀其成，也很感謝辛先生的提議。當然，未來的處分到底要如何具體化、明確化，也要請辛先生繼續為我們服務，為大家提供幫助。

顏教授特別提到跨國際的法遵意識。最近很夯的數位平臺議價法，譬如過去澳洲、歐盟、美國等等各個國家都有這種規範，其實在遵循這種規範的時候，舉個例子，像歐盟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的 GDPR 可能有很嚴密的規範，會不會因為這種法遵成本的增加，反而增加了一點這個行業進入門檻的限制？

第 3 位被提名人李師榮先生也是我們很尊敬的法律執業前輩，我會很期望李先生能以律師的角度，在處分的過程中引入判決的函釋及最後衡量的標準，使其能夠更加地具體化。

主席：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林旺根副教授發言。

林旺根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老師、與會的代表，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接受這項邀請，參加這場很慎重的公聽會。我對 3 位被提名人的學經歷都非常地肯定，跟前面幾位發言者的意見大致雷同。尤其是辛志中先生，我從公平法開始瞭解、介入或參與討論的過程當中，看到他一路走來從基層到現在，我對他倍加推崇。不過有一些遺憾，就是學經歷部分、相關的期許等等，他對不動產的部分其實比較欠缺。因為個人的研究及從事消費者保護工作長期的關注大概也是在不動產領域，所以我就這個部分提供幾個看法給 3 位被提名人及公平會做一些努力。

從過去到現在，公平法制定後，不實廣告及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有關欺罔或顯失公平等等行為規範，對不動產交易產生很大的效果，但是隨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消保法等等法律制定之後，公平會對這個部分的角色扮演卻慢慢地退卻，我覺得應該要再加強。即使過去有像剛剛所提的努力，我們知道廣告手法不斷翻新，加上異業結合在不動產界裡面也產生跟以往很大的不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有些東西可以再做一些精進。

第二個部分，在我提的意見裡面，我要提的是代銷業、仲介業、不動產開發業之間不實廣告的部分，過去曾經因為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制定而產生所謂的分工，但是這樣的分工做法，包括第四點提到從事不實廣告的廣告主如果只有經紀業的時候，就回到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去處罰，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的處罰最高只有 30 萬元、從 6 萬元起跳；如果從公平法加以處罰，當然就從 5 萬元到 2,500 萬元。這部分的設計，如果是開發商委託經紀業，然後經紀業自己去做廣告，難道開發商不受益嗎？從法理上，代理人所為的行為及於本人發生效力，就這部分，經紀業做了廣告，公平會可能要去看開發商與經紀業之間有沒有意思的連結等等，依消保法去做一些規範。

再來，我們現在一直在談居住正義，公平會在這一塊的角色扮演上，當然好像也有陪伴去做

一些聯查等等，其實都很努力、很辛苦。我今天提的第二個議題就是紅單的部分，其實代銷、仲介、投資客、建商基本上就是一個所謂的共犯結構、異業連結。雖然現在實價登錄有對紅單的部分做一些規範，但是我們要問，這些所謂的飢餓行銷、紅單的轉售有沒有破壞交易秩序？有沒有去影響所謂顯失公平的行為？我覺得公平會應該做一些這方面的精進、再努力。

這裡面提到共犯結構的部分，因為開發商默許，代銷業強化外圍炒作價格，這裡面會有非常大的助長因素，但是我們看到過去公平會對紅單這件事情其實是消極的。我記得我參加消保會的討論時曾經表示，我認為紅單就是不動產銷售，但是早期公平會認為它是一個權利的轉讓，這個權利轉讓到底是不是不動產？現在平均地權條例已經修了，把這個部分列為不動產交易。從相關法律不同變革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公平會就這個部分的態度可以再做一些相關的研酌。看起來目前都不能按照公平法去裁罰，而是依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消保法去處罰，我覺得這是應該要再努力的地方。

還有一個議題也是跟異業結合有關係。剛剛講紅單、代銷、仲介跟投資客等等結合，但是像零元購屋這件事情是誰跟誰在結合？這個會不會破壞整體交易秩序？我覺得從公平會的角度也應該要進一步理解。因為它每一個階段都合法，就是委託仲介合法、委託地政士合法，最終貸款也合法，但是它是用假契約，規定應該要把這三個串接起來，我覺得都是不合法的，所以這個部分影響到交易秩序。也就是我們從這幾個例子來看，現在的交易的型態、異業的聯合、結合等等，從公平會來講，我覺得這些現狀以後還會不斷再翻新，期許新的委員能夠針對這些議題，對所謂交易秩序維持公平以及消費者的保護再更加精進。

主席：請五翰法律事務所黃國鐘律師發言。

黃國鐘律師：主席、我們很尊敬的賴召集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兄弟姐妹，各位鄉親父老。今天很榮幸能夠奉派和受邀來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公聽會。如果是「公交委」，就是管一千二百八十塊錢的；如果是「公正委」，那是在法院；「公取委」是在日本的公正取引委員會。20 世紀有一個最大的案子就是拆解美國電話電報公司變成地方區域電話公司、長途電話公司以及電話器材公司，那時候 AT&T 是資本主義世界最鉅大的公司，時間很快地跳 20 年，到美國政府告微軟公司，在判決前的五年，微軟壟斷地位的市占率仍然高達 90%，可是隨著電腦科技軟體和硬體的動態化開始動搖微軟的獨占地位。在這 20 年的判決之中，還有萬事達卡跟 Visa 卡片對發卡銀行的限制，它希望說不要跟 American Express 或者 Discovery 打交道，這些都被法院認為是違法的。

再來我很關心的就是圍標的事件，圍標是用公平交易法來加以處罰，美國有一個政策就是鼓勵大家自首，自首的結果就是韓國三星去自首，臺灣的公司去坐牢，但是這是值得注意發展的方向。電力產業也是我國明年開始要注重的產業，它有自然獨占性質，分為發電、輸電、配電、零售的各個階段，拆解開來觀察的時候比較能夠理解這個產業應該如何管理，剛剛林旺根教授有提到不動產行業有建築、經濟、銷售、仲介、租賃、融資管理等等，也要觀察各個階段有沒有獨占或寡占的情況。

關於公平交易法，我會建議本來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中央機關，有關公平交易法「不正競爭」的方面，可不可以由地方政府也來監管及主管？這對剛剛林教授所關心的消費者保護有正面的功能。再來就是委員所關心的費率問題，因為管制的機關時常被被管制的產業綁架，所以費率

是不是應該要經過公平交易法的同意？再來，我也提到我國的老鼠會用銀行法來加以管理，基本上是一種錯誤的立法，應該規定在基礎的刑法裡面才對，不管是投資的詐欺還是收受存款都要學習我們看不起的那個地區，寫在刑法裡面比較對。

再來，我們就進到真正提名的人。辛主任秘書很久以前有簡介日本的不正競爭法，有簡介房屋廣告的規範，有簡介這種介紹，但是敘述性的文章不能夠呈現批判性的思考，而且我覺得退休前升官發財，在民間的產業需要有生產力跟產值作為擔保，處長去當委員不是沒有先例，像以前的李憲佐委員，但是退休前這種升官變成長官的一種恩惠，我覺得值得跟民間產業加以比較。

關於李大律師的部分，我以前當全國律師公會的秘書長，派律師去政府部門或者民間團體開會，都要看他寫過什麼論文、發表過什麼文章，後來我看了前財政部長呂桔誠的書，他有提到說美國銀行的超額利潤大概 16%，我覺得臺灣銀行的超額利潤應該在 18% 以上。

我非常推崇顏雅倫教授，她能夠分析證券市場、能夠分析支付系統，而且還跟我們的孫森焱大法官、王澤鑑權威老師這樣平起平坐，等於是用經濟的方式來分析民法的觀念，顏教授還說她有很多字數比較多的論文會陸續發表，所以我個人是極端推薦。關於不正競爭法，日本的「不正競爭防止法」有列舉了很多態樣，我只是要說明臺大告贏台大文理補習班，以及不是鄭曼青太極拳的，不可以說是他的祖傳弟子。

再來就講到限制營業競爭法的部分，德國的政府採購寫在限制營業競爭防止法裡面，表示營業競爭是政府採購的重要內容，而且 **GWB** 規定公平交易委員卡特爾廳的委員要有經濟法的知識，不是像我國寫法律的知識，而是經濟法的知識。再來，主任委員是由委員互選，我覺得中選會、**NCC** 和公平交易委員會，如果能夠讓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才更能夠達到獨立機關的要求。

我曾經請教劉華美教授來經濟委員會要講什麼，她說這種數位經濟的大頭，比如蘋果、微軟、臉書和亞馬遜會變成未來重要的課題。這兩個月發生一件事情，就是澳洲政府要跟臉書和谷歌收錢；哪一位高委員說要「打群架」？這不是甲級動員、大家互相打架，上 **CNN** 的體育電視，它是跟著大的經濟體一起同進退，因為臺灣的市場規模經濟不足，禁不起臉書或者是谷歌的抵制，所以要跟著大的經濟體打群架。

有關這一次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結構內容，我為什麼放周韻采的照片？因為周韻采教授以前出 **NCC** 的考題，我希望 **NCC** 的委員或公平委員會的委員，能夠回答剛剛各位學者專家的垂詢，讓我們的整個水準更能夠有所提升。

這一次公平交易委員會走了 3 位，等於是走了 4 位經濟的委員，要來 3 位經濟的委員，我覺得這種結構非常地不平衡，我跟中華決策科學學會參觀故宮南院以及北港的深情花園，那深情花園就是這一位要退任的魏杏芳委員他們家，是一個很漂亮的花園官邸。我會建議提名的其中 2 位，是不是可以去爭取國營事業或公股事業的董事，把位置讓給產業經濟學和規制經濟學的學者？這樣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結構會比較平衡。最後我要說的，我每天出門卜卦，卜到的是同人卦，就是每一次都跟自己同溫層的人在一起的時候，心情會變得很憂鬱。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今天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我們除了刊登公報之外，也會另外製作公聽會的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以及所有出列席的委員參考。

壹、江雅綺副教授書面資料：

數位經濟的幾大問題

- 一、詐騙不實資訊、廣告流傳
- 二、市場不公平競爭
- 三、消費者的資料保護

廣告不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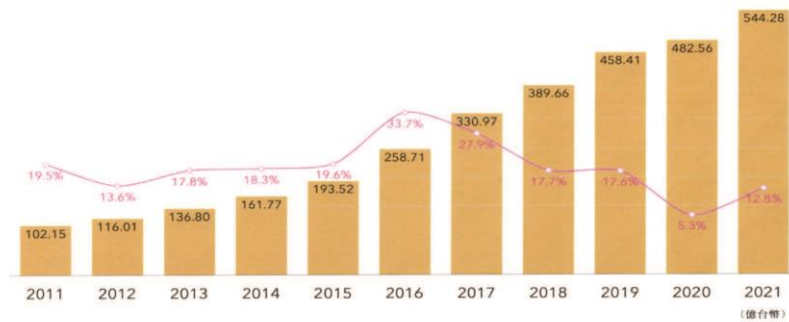
- XX公司及OO廣告有限公司銷售台北市松山區「YY」建案，在平面媒體的房市焦點刊載「三級警戒前就已經衝刺一波買氣的『YY』短短一個月即銷售五成以上」，以及「即便6、7月碰上疫情三級警戒的『YY』也悄悄突破七成」等內容，因廣告不實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YY」建案規劃78戶，OO廣告公司受託銷售36戶，至2021年7月累計雖簽訂27戶購屋預約單，但開賣一個月期間所簽訂的20戶，扣除放棄預約權利者，實際上只有銷售10戶，占可銷售戶數的27.78%，到同年6月至7月累計只銷售19戶，占可銷售戶數的52.78%，廣告公司和建商卻在廣告宣稱「銷售五成」、「突破七成」。

一頁式詐騙

一頁式詐騙 購物網站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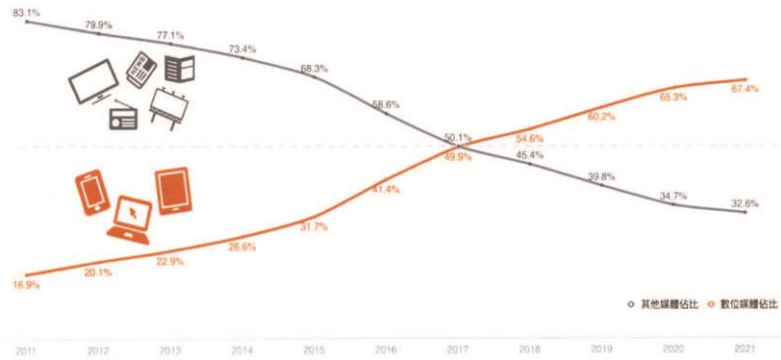
- ⚠️ 網頁經常夾雜簡體字或非臺灣用語
- ⚠️ 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或悲情式行銷
- ⚠️ 只能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
- ⚠️ 只有網路客服, 不提供實體電話地址

台灣



台灣數位廣告歷年規模 (億台幣)

台灣



數位 vs 非數位廣告佔比變化

問題?

- 加速對數位平台經濟的產業調查，之後?
- 強化調查工具意指?
- 建置與維護競爭法產業資料庫?
- 罰鍰之細緻化、一致化與明確性(高通)?
-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調查權」?

貳、李禮仲副教授書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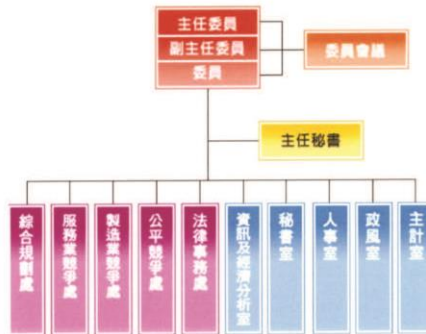
大 綱

1. 公平會職掌與組織
2.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挑戰—公平交易法
3.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挑戰—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4.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之條件

公平會職掌

-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限制競爭-獨佔、聯合、結合;不公平競爭-不實廣告、連鎖加盟)
-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公平會組織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挑戰

公平交易法

飛利浦授權官司 公平會又輸

1. 民國90年3月間，飛利浦經人檢舉在推出新的CD-R專利技術授權合約單一授權CD-R專利技術予被授權人，在該合約中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並須標明各項生產機器設備的型號、編號、供應商及安裝日期等資料。
2.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公司的CD-R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與「書面銷售報告」，被公平會認定濫用專利優勢地位，處以600萬元罰鍰。為此雙方鬧進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昨天裁定，駁回公平會的上訴，公平會應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飛利浦只有在要求「書面銷售報告」部分違章，因此應另為適法裁罰。
3.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判決飛利浦這件官司「一勝一敗」，勝的部分是指要求被授權人提供「製造設備清冊」，目的在便於計算權利金，沒有違反公平法規定；敗的部分是，要求被授權人提供「書面銷售報告」，涉及商業上營業秘密，顯失公平。但公平會對飛利浦的行為，一併處罰600萬元，有調整必要。

公平會與高通和解，誰是真正贏家？

1. 2018年8月10日，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宣布和美國高通公司達成和解，引起各界高度關注。因為，去年公平會才因為高通公司阻礙其他業者參與競爭，對高通處以台幣234億元的高額罰鍰。當時高通向智慧財產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經濟部也一度槓上公平會。
2. 2018年8月8日公平會召開委員會議，原本主張開罰的委員張宏浩、顏廷棟已請辭回校任職，7名委員中只剩5位委員，主委沒有投票的情況下，經表決獲得多數通過。
3. 討論和高通的和解案，內容分成三大部分：第一，高通必須改正部分不公平競爭的行為；第二，雙方同意由高通提出一份產業方案，高通承諾投資台灣7億美元；第三，在行為改正和加大投資的基礎下，協議將裁罰金額由234億改為27.3億元。

防壟斷！公平會將推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草案

1. 跨國平台Google、Meta（舊稱Facebook）鯨吞台灣8成數位廣告，使得新聞媒體廣告收入萎縮，面臨生存危機。國內學者調查更發現，Google等平台對媒體的廣告分潤抽成過高，交易機制不透明，根本不對等，質疑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用去查嗎？」面對數位平台壟斷，政府不應當作自由市場，任由媒體被平台搜刮。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2022.10.17日審查公平會預算，公平會明年度編列3億4,761萬元，其中「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項目編列430萬元。

1. 多位立委關切公平會的數位市場監理政策，希望公平會能效法日本、南韓或澳洲等國家擬定具體計畫。公平會回應，將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草案，政策方向也會依數位發展的趨勢做調整。立委邱顯智指出，預算報告中，未看到公平會預計推動數位市場監理的政策項目和時間表。公平會主委李錕回應，公平會不久後將提出「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草案，會針對整個數位發展的趨勢做調整。經濟委員會通過，將「政策擬定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項目凍結10%，待公平會提出書面報告再行解凍。

錢櫃好樂迪結合案

1. 國內KTV龍頭錢櫃，2021年5月公告撤回「公平會禁止本公司與好樂迪公司結合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訴案。讓合併戲碼又急轉直下？
2. 這件合併案源自2019年，錢櫃擬收購好樂迪在外流通股，但公平會認為，結合後市占率約達45%，具市場主導力量，故不同意。錢櫃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同年11月遭駁回，公司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直至日前自行撤回上訴。

會計師公費

1. 公平會1999年取消酬金下限後，會計師全國聯合會一職希望能訂定會計師酬金標準，以免影響財報品質，對此公平會表示，認同會計師的公益性質，但設最低酬金恐怕仍屬禁止的聯合行為。
2. 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具公共財性質，應有價格的下限，避免惡性競爭，期盼公平會能允許修法訂定會計師酬金標準，以維護公平競爭的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
3. 公平會能認同會計師有一定公益性質，但是並不支持修訂會計師法設立最低酬金標準。道德規範和競爭規範是兩個不同的思維，雖然會計師負責簽證財務報表，具有一定的公益特性，並需要嚴格的自律標準，但是會計師間仍屬於競爭關係，依靠專業從事交易取得報酬。

臉書、谷歌壟斷數位廣告市場

1. 公平會2022.10.06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接受質詢，多名立委提出公平會對於數位廣告市場失序，影響媒體收益該如何積極處理，公平會主委李鎰指出，行政院與NCC、文化部、公平會已經組成跨部會小組橫向溝通中，公平會副主委陳志民表示，公平會負責事後調整、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2. 美國司法部規劃數位廣告壟斷的總支出高達6.3兆台幣，而澳洲有新聞媒體與平台強制議價法，強制社群平台facebook、搜尋平台google付費給媒體，但台灣目前都沒有相關機制，因此，希望公平會對台灣數位廣告市場有管理或分潤機制，能保障媒體權益，一個月內給橫向溝通結果。
3. 對於數位廣告壟斷問題，英國、澳洲、日本等國，都完成數位廣告市場調查，並召集業者專家的聽證會。數位廣告壟斷造成不公平競爭，立法是手段，澳洲、歐盟皆立專法，希望公平會盡快找出台灣模式。立委蘇治芬提到，數位廣告壟斷除了影響內容多元性、第四權的監督等，目前平台也沒有一套分潤機制，已經影響媒體生存，希望公平會可以提出修法，討論相關罰則。

Foodpanda抗罰案開庭 律師：公平會處分充滿臆測語言 不合理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2022.10.19日開庭審理富胖達（foodpanda）公司不服公平會裁罰案，公平會認為foodpanda規定合作餐廳在平台刊登餐點價格須與店內價一致、不得拒絕「顧客自取」，違反《公平交易法》開罰200萬元；而foodpanda律師則以公平會委員洪財隆當時出具的不同意見書內容為答辯重點，認為這項裁罰「是一個認事用法皆大有疑問的不當決定」「處分理由既缺乏學理根據，更無具體資料佐證，充滿臆測語言」。理由既缺乏學理根據，更無具體資料佐證，充滿臆測語言」。

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挑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首破千億大關 公平會：去年傳銷營業額逾1068億元

- 347家多層次傳銷事業2021年營業總額達新台幣1068.45億元、年成長4.5%，首度站上千億大關；其中，銷售商品仍以營養食品類為最大宗，銷售額超過700億元。
- 以「報備不等於合法」提醒大眾報備通過之傳銷公司非一定合法經營傳銷業，將傳銷業「污名」，這也是傳銷業在社會上一直抬不起頭的主要原因。
- **傳銷業貢獻有目共睹 行報備制使發展受限**
台灣傳銷業發展四十年，因報備制之行政管理備受爭議發展侷限，未來之發展已站在十字路口，亟需公平會關鍵抉擇採許可制，為傳銷業擘劃出下一個四十年之願景。

1.

現行直銷產業之亂象叢生

花百萬購保健康品後暴斃 獨無良商直銷亂象



近期不少直銷健康保健類食品，消費者誤信而受騙大漏錢，在政大附設第一屆消費者學院，每位學員都聽「違法誘惑、洗腦、轉賣自製天然保健食品，消費者易受性命的騙局在島國轉眼間，上門的購物引誘中看，使消費者在騙局中受騙慘重，深堪憐憫與反省，為CPI社台體，本特刊更型，使消費者們得以更趨趨的購物手法，避免上門名老人購買保健食品的亂象。

經本席初步統計，最近兩年期間，經媒體報導以「老鼠會、直銷、傳銷」進行詐騙的新聞累計有30件，也就是平均每個月最少有1.5件。(109/02/01-110/01/31，總計30件)

其中，詐騙金額少則數億，多則百億。除了已知的部分，尚有未被報導而且正在傷害社會大眾的非法傳銷，可見現行法規有規範不足之處。

傳銷夢不醒1 / 600元產品賣5000 傳銷公司遭起訴會員仍不醒



【本報記者王怡宏報導】一名男子，花錢買了一堆傳銷公司的產品，結果卻被騙了5000元。這名男子在報案後，傳銷公司卻不承認，這名男子只好向法院起訴該公司。這名男子表示，他是在傳銷公司的宣傳下，購買了該公司的產品，結果卻被騙了5000元。這名男子在報案後，傳銷公司卻不承認，這名男子只好向法院起訴該公司。

一、傳銷產業成功的方程式

1. 翻轉前述現行傳銷亂象及我國多層次傳銷產業產值大幅落後
2. 他國的成功方程式 = 監管機關 + 法規 + 公會 + 業者自治。

二、各國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主流皆在經濟部門

十五個主要國家的傳銷法規與監管機關 比較一覽表

大多數國家(15個中有9個)採用主管商業行為之經濟部門作為主管機關，少數用公平會或消費保護總署

國家	管理機關	管理法規	國家	管理機關	管理法規
加拿大	創新科學經濟發展部	競爭法	馬來西亞	貿銷部	直銷與反金字塔式傳銷法
美國	FTC、SEC、各州政府	聯邦交易委員會法、各州自訂法規	中國大陸	商務部	直銷管理條例
英國	貿易和工業部	公平交易法	俄羅斯	聯邦聯邦反壟斷局	廣告法
法國	經濟財政與重振部	消費法、競爭法	墨西哥	消費者保護總署	消費者保護法
德國	聯邦經濟事務和氣候行動部	民法、商法、競爭法以及公司法	澳洲	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亞消費者法
義大利	競爭管理局	直銷法	紐西蘭	商務委員會	公平交易法
日本	經濟產業省	特定商業交易法、防止無限連鎖傳銷法	新加坡	貿易和工業部	多層次營銷和反金字塔法
韓國	公平交易委員會	訪問販賣及其他事項法	台灣	公平交易委員會	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法

資料來源：直銷智庫協會 8/16

將「多層次傳銷」改由「經濟部」掌理

與各國相比較，我國法規、產業管理顯然落後他國甚多

德國由經濟部門管轄，經濟產值表現更為亮眼！

- + **德國採取較嚴格的許可制**，且由經濟部門管轄。
 - 中國大陸排名下降後，2020、2021 韓國躍居第二名，德國躍居第三名。

年度	德國傳銷產值	臺灣傳銷產值
2016	158.8億	36.4億 (全球第11)
2021	189.6億 (全球第3)	49億

單位：美元



7/16

三、現行報備制度是苛政

- 目前全球對多層次傳銷的行政管理，因各國的文化風俗及法治踐行深度有兩種：一個是「許可制」、一個是「行政指導制」。我國目前對傳銷行為的管理採取「報備制」。
- **公平會報備系統報備**時要填寫**10項**的傳銷公司的**相關資料**及準備**14個附件**，這樣的報備需求跟一個許可制要求的內涵是沒有什麼差別的！
- ① **逸脫行政法規範為所欲為、濫權**--由於公平會認為報備並不是行政處分，所以逸脫了行政法的規範，司法及立法單位也無法監督與審查公平會因報備產生之行政作為爭議。
- ② **報備標準不一，業者難以遵循**--公平會經常選擇性的角度解釋法規，用可伸縮的尺度執行法規，左右刁難，卻又不向報備業者指出問題與可行方向，要業者自己摸索、改善，所以同一問題再遭退件為常見情況，致使業者往往不可能在一個月內完成報備。
- ③ **造就變質多層次傳銷的溫床**--公平會好管的就挑著管，不好管的就推諉不管，特別是變質的多層次傳銷（就是所謂的吸金盤），因報備的行政管理與配套不足（報備後無定期監視制度）創造了一個讓變質的多層次傳銷得以在台灣生存的溫床，讓多層次傳銷業背負老鼠會之污名。
- **假報備、真許可，以報備一詞迴避行政責任，用「假報備」實質擴權，擴權而無責，豈非濫權與苛政。**

多層次傳銷報備表單有10個項目、14個附件
請注意：在目前的報備尚未完成，如以下項目尚未填寫或填錯請下方「確認報備」按鈕完成上傳。
項目 說明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1. 事業主名義
(事業主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及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主要營業用品及營業場所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資料來源：公平會網站

**業者與公平會
實質對話**

舉例，公平會濫用否決權
 公平會：這個獎進制度不對，業者：怎麼改才對？
 公平會：你們要自己算。

10/16

將「報備制度」改「許可制」

與各國相比較，我國法規、產業管理顯然落後他國甚多
 與韓國傳銷產值營業總額相比，我國更是完全沒得比

● **韓國改為許可制**後整個產業產值大成長。

年度	韓國傳銷產值	台灣傳銷產值
2009	70億	16.4億
2019	176.8億 (全球第3)	36.5億 (全球第10)

單位：美元



將「報備制度」改「許可制」

與各國相比較，我國法規、產業管理顯然落後他國甚多

台灣與馬來西亞傳銷產值對照表

➊ 從馬來西亞改成許可制後，傳銷產值逐年成長。

馬來西亞的傳銷產值成長幅度從2009年落後我國，經過10年後，於2019年馬來西亞大幅超過我國傳銷產值。

年度	馬來西亞傳銷產值	台灣傳銷產值
2009	11.3億	16.4億
2019	61.1億 (全球第7)	36.5億 (全球第10)

單位：美元



四、廢除成效不彰的「傳銷保護基金會」(傳保會)

➢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1項：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強迫業者捐錢成立「傳銷保護基金會」有違憲之疑，100%業者捐錢成立的「傳銷保護基金會」，非屬「財團法人法」之「加強監督」財團法人，卻由公平會100%完全控制，明確違法。

11/16

1) 「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比較，足證「傳銷保護基金會」無存在必要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106年度~110年度結案之暨案件件數及紛爭解

類型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申訴	4,285	5,464	8,510	10,561	9,723
評議	1,801	1,825	2,252	2,856	3,040
紛爭解決率	62%	61%	62%	58%	56%

- 申訴案件紛爭已解決：業者已圓滿妥處、和解。
- 評議案件紛爭已解決：包含調處成立、評議成立、和解撤回等。

評議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平均結案天數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天數	40.59	43.90	47.65	51.65	53.76

以上資料：行政院金管會提供

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近年調處與代償代付案件一覽表

年度	受理調處案件	調處成立	代償代付	基金支出
106	13件	0件	0件	0元
107	7件	1件	0件	0元
108	11件	0件	0件	0元
109	3件	2件	1件	30萬元
110	4件	0件	0件	0元

資料統計：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網站

VS

「傳保會」當時立法理由提及是參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而成立，由上述二圖表可知兩者實際績效數據天差地遠。

「傳保會」幾乎零功能，故無存在之必要。

12/16

2) 「保護基金收取規定」等同處罰認真經營「傳銷事業者」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金額分別如下：一、保護基金：

- (一) 傳銷商每位繳納新臺幣(下同)一百元。既有傳銷商於保護機構成立三個月內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 (二) 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八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1. 營業額二十億元以上者，繳納四百萬元。2. 營業額十億元以上未達二十億元者，繳納三百萬元。3. 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繳納二百萬元。4. 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繳納一百萬元。5. 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繳納三十萬元。6. 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繳納十萬元。7. 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者，繳納八萬元。8. 新報備傳銷事業，繳納五萬元。

多層次傳銷努力成長，營業額越大

繳納金額越多

但傳銷事業營業額總數變小時，卻不退費

傳銷事業只要不斷成長就不斷繳錢，但一旦營業額變小，卻不退費

「傳保會」客觀績效零，這鉅額收取保護基金，本質上更顯不合理之處。「傳保會」收了錢，卻零績效，只為創造5個職缺，連每年收的年費，付了人事費後都用不完，還繳回「傳保會」。過去八年幾乎零績效，已到通盤檢討「傳保會」存廢的臨界點。放任公平會扭曲式地讓「傳保會」不斷收取保護基金，而零作為。

3) 「傳銷保護基金會」之年費繳納，讓傳銷商無所適從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8條第3項：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現在多層次傳銷，沒繳納保護基金和年費，公平會處分之，這是違法亂紀。這如教育部處罰張榮發文教基金會的會員沒繳會費、衛福部處罰華山基金會的會員沒繳會費。

(1) 請問繳交年費是行政義務嗎？

說明：不管財團法人性質為何，繳交年費為何是行政義務？無論是民間、政府、加強監督的財團法人，處以行政裁罰有違憲的疑慮。請公平會好好說明！

(2) 就算是行政義務，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2條第1項處罰也違反比例原則：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14/16

4) 「傳銷保護基金會」與「韓國直銷共濟會」之比較

	台灣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韓國直銷共濟會 Mac & Co
統計期間	2014-2022	2006-2016
賠償機制	代償代付	消費補償
處理案件數	1件	10,172
總賠償金額	30萬元	130億韓元 (約台幣4億元)

資料來源：韓國直銷共濟會及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歷年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

傳保會發揮零功能，反觀韓國的直銷共濟會(類似我國傳銷公會)有充分發揮解決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傳銷行為或消費爭議功能。

當一個號稱全球第一個保護傳銷商之基金會，常年無發揮保護功能，就無存在的必要。

如果只需要做法律諮詢跟民眾教育，是不需要一個三億(而且還在快速膨脹)的基金會存在。

15/16

讓多層次傳銷成為讓人民信任的產業

讓多層次傳銷成為藏富於民且充實國庫的產業

30年來台灣的多層次傳銷產業，在一個不健全的法制與有限的行政監管下面發展，使得多層次傳銷經營的很辛苦，長期的老鼠會污名讓傳銷商心裡相當糾結，多層次傳銷產值直直落，難與鄰國匹敵，行政院要面對這個問題加以因應。

1 將多層次傳銷之主管機關移交經濟部掌理！

2 廢除傳銷保護基金會（傳保會）

3 強化公會功能與業者自治

4 現行報備制改採許可制

16/16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之條件

01

專業

公平交易法 智慧財產權法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連鎖加盟相關規範
行政法等

03

語言

競爭法跨國管轄與國際化凸顯
多語文能力之重要性

02

經驗

理論與實務—處理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政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連鎖加盟相關規範與行政法案件與法規之經驗

04

溝通與與時俱進

會裡與跨部會之協調
元宇宙時代來臨 有專業需有
與時俱進之態度



謝謝指教



參、陳丁章律師書面資料：

依三位委員提名資料所示，不論就學術或實務工作，甚至是公平會服務之既有行政經歷而言，當均屬適格之選。

惟，有以下二點，仍請被提名人適度表示意見，或於爾後確經任命時，能就相關議題為適度之關切：

- 一、 就現況而言，市場極度關心營業秘密的保護，科技產業尤其如此。以刑事手段保護營業秘密，固然不失其警示效果，但囿於無罪推定、罪疑為輕等刑法原則，甚可能因為告訴人的蒐證能力不足，使保護美意流於徒然，抑或者能耗費、耗時。事實上，較諸司法，行政權本有其積極性，而公平會又是行政院組織法下的獨立機關，且營業秘密保護的本質，與不公平競爭有關，能否請被提名人就此議題從公平會職權、公平法的解釋，適度的表示想法。
- 二、 就未來而言，去中心化經濟，甚至所謂的 Web3.0 世代的平台經濟，可能是個趨勢。但看似去中心化、看似可自由進出的平台背後，其關鍵技術或樞紐設施可能早被特定市場先驅參與者所掌控。沒有人預期 Web2.0 出現像 Google、Meta 這樣的角色，那是不是也應該開始適度關切 Web3.0 的關鍵技術或樞紐設施的發展？請被提名人就此議題簡單表示看法。

肆、林旺根副教授書面資料：

談公平會對不動產交易方面哪些可以再精進？

類型	說明
違反公平法 25 條 ~ 預售屋銷售行為	<p>締約前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p> <p>一、未以書面提供下列重要交易資訊予購屋人審閱，構成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p> <p>(一)建造執照影本。</p> <p>(二)核准之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坐落基地之地籍圖)、各層平面圖及停車空間平面圖。</p> <p>(三)銷售時最近一次建管機關核准之各戶持分總表(應足以顯示全區各戶之主建物、附屬建物與共有部分之面積及共有部分之分攤比例)。</p> <p>(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應含共有部分之項目、面積或比例分攤之計算方式)。</p> <p>(五)配合建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名稱。</p> <p>(六)土地位於重劃用地限制資訊與所須負擔之重劃費用。</p> <p>二、前揭重要交易資訊已於銷售現場公開陳列，經購屋人自由審閱，並簽名確認審閱者，得認已提供各該款交易資訊。</p>
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	<p>一、下列限制購屋人契約審閱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p> <p>(一)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p> <p>(二)簽約前未提供購屋人至少5日審閱期。但經購屋人已充分審閱契約並同意縮短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二、提供攜回審閱之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得以樣本、影本及足以呈現內容之光碟或其他電子媒體之形式提供之。</p>
締約後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p>一、締結預售屋買賣契約後，為下列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p> <p>(一)將未售出部分逕自變更設計，增加戶數銷售。但經購屋人同意或給予購屋人解除契約、減少價金或其他和解措施之選擇者，不在此限。</p> <p>(二)要求繳回契約書。</p> <p>二、締結預售屋買賣契約後，於交屋時，就未列入買賣契約共有部分之項目，要求購屋人找補價款者，構成欺罔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p>

肯定過去公平會的努力
違法行為不斷翻新
有再精進必要

以整批成屋銷售為例
建商委託仲介業者銷售行
為涉及之不實廣告案件
倘僅經紀業者為廣告主時，
要罰誰？

公平會與內政部對經紀業不實廣告案件之分工

- 一. 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由內政部依經紀業條例處理；不屬於經紀業條例規範之範疇者，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二. 經紀業所為之廣告內容，倘係涉及事業服務品質、企業形象、行銷策略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情形者，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三. 產經紀業係加盟經營，而未於廣告、市招及名片等明顯處，標明加盟店或加盟經營字樣者，由內政部依經紀業條例處理。
- 四. 建商委託經紀業者從事銷售行為之不實廣告案件，依其個案具體情形，倘得認建商與經紀業者俱為廣告主時，由公平會依公平法處理。
- 五. 其他經紀業所為不實廣告案件，倘無法依上開原則劃分業務管轄，由內政部與公平會協調處理。

公平會96.7.27.公參字第0960006447號

裁罰標準懸殊，易使建築業者脫免責任

- 一. 公平法第42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二. 經紀業條例第29條第1款規定，經紀業違反……、第21條第1項、第2項或第22條第1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經紀業所為之廣告 建築商不用負責？

建商、代銷與投資客的共犯結構

- 一. 建商，透過紅單轉售，可以營造熱銷氛圍，因此樂於配合（投資客找到買方與建築業者簽約，同時解除紅單轉售）
- 二. 代銷業，紅單轉售後，投資客通常會再轉讓，無形中即可確保代銷經紀業獲取佣金之權利。
- 三. 投資客，可利用紅單，已小博大，獲取高額利潤（有團購主利用 Line 群組自行製作「竹科匯」銷售文件，對外舉辦多場促銷說明會並收取每戶 15~20 萬元的預約金；椰林機構被喻為「神獸級排隊建商」，近期將推出的「椰林華興案」竟然開賣前 2 天就有民眾漏夜排隊。）
- 四. 因此，代銷業、建築業者皆默認（一群外圍的投資客）在銷售個案銷售紅單轉售，形成「食物鏈」結構，現有預售屋市場普遍存在紅單轉售之現象。

公平會關於紅單轉售的態度消極

- 一. 行政院消保處認為，建商收取預約金，即屬民法第 248 條之定金
- 二. 公平會召集相關單位研究分析，紅單尚無禁止之必要
- 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未取得建造執照前不得銷售；故潛銷期銷售紅單，自屬違法，應受裁處罰鍰。
- 四. 代銷業倘藉由代為轉讓購屋預約單而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或以房屋預約訂收取定金，及違反紀業管理條例，業者應受裁處罰鍰；其所屬經計人員應受懲戒。
- 五. 紅單轉售所獲得利益，依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實際交易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課徵所得稅。

修法前(聯合稽查)紅單裁罰之依據

- 一. 購買預售屋於潛銷期所簽訂之契約，其名稱不論是用暫購單、訂購單或臨時買賣契約書，本身就是一種契約行為；均係以該建設公司推案之預售屋為標的，尤其對轉單的第三者，更是屬於交易市場的買賣行為，具有財產權期待價值。
- 二. 凡是建商與消費者之買賣，該契約不論是透過仲介公司或是代銷公司買賣，均應適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違反者，依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至30萬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最高可裁罰50萬元；如造成消費者財產有損害之(虞)者，依消保法36條及58條，得處6萬至150萬元罰鍰。

新竹縣府裁處之理由

- 一. 本案被處分人從Line群組要約促銷、型錄美編製作，舉辦說明會、代購契約簽定及收受款項入帳，均為消費者購買竹科匯建預售屋行為所提供服務之一部分，具有不可分性，均應一體適用消保法。被處分人應具備消保法第7條消費者可合理期待之專業服務能力，此一能力於不動產經紀人條例第21條、32條分別載有明文。
- 二. 被處分人主觀上應可認知本案並無簽約之可能性，而客觀上被處分人卻仍繼續辦理說明會，並收受消費者訂(代)購金；此一服務行為為即已該當消保法第36條對消費者財產有損害之虞構成要件，並因事後退還價款而得免除違規行為之處罰，依消保法58條規定得處以6萬到150萬並得連續處罰。
- 三. >裁處內容：考量最近房市亂象猖獗，爰決定處以業者收受消費者之訂金價款同額15萬元做為罰鍰。本案投訴者有8人，與業者簽訂契約共八件，合計裁罰總金額120萬元。藉此宣示將來以作為多少之標準，做為紅單裁罰之依據，期以杜絕紅單炒作為業。受罰業者少，受罰金額多。

實價登錄新制後，紅單仍無法禁絕？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均§81-1VI)：
 1. 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47條之3第5項規定。
 - 1) 賣方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時，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
 - 2) 賣方於書面契據中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2. 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47條之3第6項規定。亦即投資客將書面契據之權利，轉售予第三人。

「炒紅單」再現江湖，挑起政府打房神經

- 一. 媒體報導，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現象，趁機哄抬房價，甚至違法銷售廣告！紅單亂象引起政府及消保官注意
- 二.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預售屋市場交易秩序，內政部針對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潮，趁機哄抬房價，甚至有違法銷售廣告行為，20201031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地方政府，進行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展現導正市場交易秩序的決心。



工商時報數位編輯 2020.11.14

預售屋聯合稽查，30 建案涉違規

一. 又不是社會住宅！漏夜排隊搶32萬起跳預售屋？市府調查炒房否(2021/12/08TVBS記者徐慧珠/攝影顧守昌李讚盛報導)

二. 結合全國19個地方政府（不含離島縣市）及行政院消保處、公平會、國稅機關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稽查57個預售屋建案，發現30個涉有違規情事

三. 有51建案使用紅單，7個建案違反紅單未約明買賣面積或約定買方逾期未簽約即沒收定金等規定，將按其違規紅單戶數，每戶處罰15至100萬元。

2022-09-15 聯合報鄭焯報導

2020年預售案

聯合稽查缺失處理情形彙整表

縣市別	建案/建商名稱	取得建案執照前擅自銷售	購屋時紅單(紅單)使用情形	廣告內容刊登不實或誤導未揭露	發生違規			註銷中心或種別案未依法使用	其他
					抽開屋買賣契約半年內未履約	代銷業違反業務責任規範	登錄中心或種別案未依法使用		
新北市	錦莊/錦莊								
	龍江/龍江地產								
	新豐一川/新豐				●	●			
	新吉/新吉發				●	●			
桃園市	紐大/紐大								
	海豐/海豐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新竹縣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新竹市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臺中市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臺南市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高雄市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和隆/和隆				●	●			
合計		1	1	1	35	24	17	1	

1. 新竹縣-椰林華興建案109.10.31查核時未開始銷售。
2. 標註★裁罰情形：大亮時代A7-接待中心未取得臨時建築許可，已裁處11萬5,938元；鴻運竹科匯-丁一廣告有限公司未經建商同意即擅自對外招攬收取訂約金及訂單，已裁處120萬元；協勝-ohiyo花漾城-預約金收據未指派經紀人簽章，已裁處12萬元。

零元購屋，違甚麼法？

完美切割，仲介沒事
只有購屋者受害、銀行倒楣？

炒房講座像直銷大會

2019/02/11 《蘋果》直擊

- 一. 講師：「90%的人不會因會努力工作變成有錢人，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只能靠投資房地產，並宣稱：「我教你如何買房，不用拿錢也不用繳錢，這是我每月都在做的事。」
- 二. 配合個人貸款條件，貸到能承作的最高比率後，不足的部分再用信用貸款補足；或採「原屋增貸」的方式，把個人或是家人名下的房產拿去作增貸，以達到全額貸款，之後將房屋出租，在寬限期內以租金抵付房貸利率，1~2年後把房屋賣掉即可獲利。
- 三. 秀出「入會費3萬6000元」，費用包含6次教學課程及3年代租代管費，若成功出租簽約，另外再收首月租金作服務費。

江媽集團與億萬房產集團炒房手法

202207公會統整

1. 找行員參與炒房團
2. 建商、代銷或仲介以各種身分申貸
3. 建案突爆發多案成交並申貸
4. 第三人陪同借戶申貸
5. 借戶頭期款來源異常
6. 購屋價金來自無關的第三人
7. 借戶與簽約人非同一人且雙方無合理關係。
8. 假買賣契約
9. 房子短期內頻繁交易或成交價有問題
10. 借戶個人聯絡資料與另一借戶相同
11. 薪資證明有異常
12. 增貸多筆理財或周轉金貸款
13. 借戶是公司負責人卻無扣繳稅額
14. 借戶與保證人無合理關係
15. 借戶買房的地緣性有異常

2022-07-17 21:43 經濟日報廖珮君報導

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
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公平會仍有再精進之餘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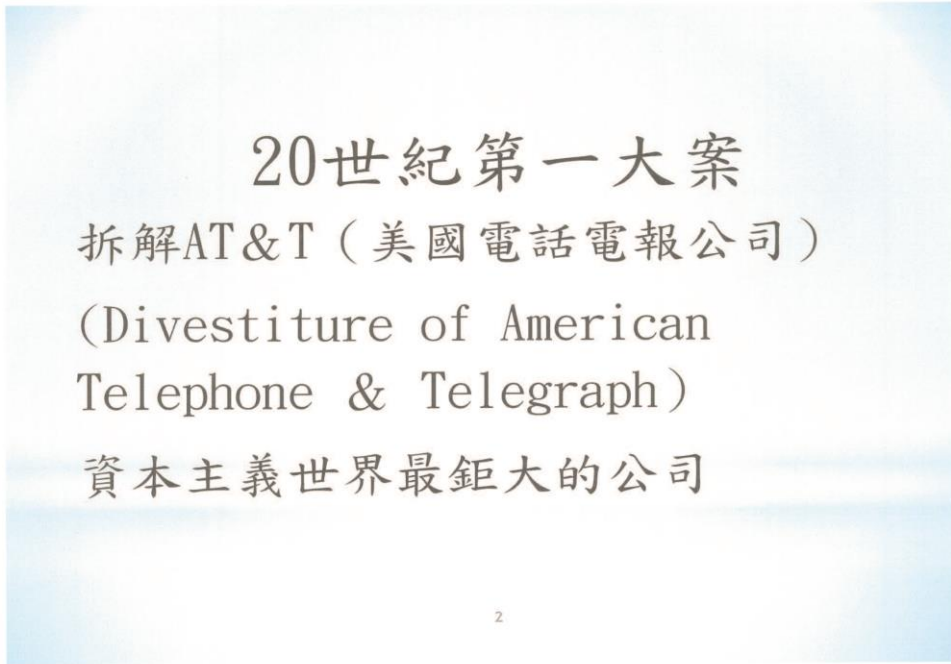
祝各位 通過提名
共同為交易公平嚴格把關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伍、黃國鐘律師書面資料一：

公平委提名公聽會

公交委？公正委？公取委？



壟斷地位的維持：美國政府訴微軟案(2001)

U. S. v. Microsoft Corporation, 1995-2 Trade Cas. p. 71, 096 (D. D. C. 1995).

美國政府訴訟微軟案已經過去了十年時間。美國政府關於瀏覽器市場競爭的預測都被證實為是有效的。IE瀏覽器的市場份額在該案例判決後的前5年裡增至高於90%，同時其作業系統的壟斷地位(超額利潤)並沒有減弱。當時爭辯微軟的壟斷地位會轉即逝的觀點與背道而馳。

然而，電腦軟體和硬體市場高度動態化，常常會發生改變。首先，新興的瀏覽器，例如Mozilla Firefox和Opera，已經開始大舉動搖微軟瀏覽器的支配地位。其次，萬維網的日益普及已開始將市場支配力轉移至基於萬維網發展的公司，例如谷歌和雅虎。再次，基於Linux的作業系統已經逐步開始贏得個人電腦市場的青睞，儘管該類作業系統本身仍存在問題。新推出的微軟Vista操作系統能否延續其早先版本的成功，在目前來講仍未可知。

4

管理層、發卡限制與支付卡網路競爭：美國政府訴維薩(Visa)和萬事達卡(MasterCard)案(2003)

Visa和MasterCard必須取消對成員銀行的發卡限制。這兩個網絡的成員銀行可以自由地與American Express、Discovery或是任何其他網路商談發卡協議。美國政府則認為(法庭也贊同)，取消發卡限制會加強American Express和Discovery網絡與MasterCard和Visa競爭的實力，這將導致產出增加、產品創新和差異化，增加消費者的選擇範圍和降低支付成本。

5

投標、投標串謀（圍標）與學校牛奶價格：俄亥俄州政府訴創士(Trauth)案 (1994)

1993年，司法部採用了「公司寬恕政策」。在這個政策下，第一個向政府坦白的企業就會免於起訴，只要它不串謀領導者，而其他的串謀企業將會受到重罰。司法部的官員相信，這個政策目前對付卡特爾的最有效武器。（三星自首，台灣遭殃）

6

重組後電力供應行業的併購分析；PSEG與愛克斯龍公司的併購案（2006）

電力供應行業包含四個環節：(1)發電；(2)輸電；(3)配電；(4)零售。這些環節的生產技術特性對於應在多大程度上，由一個區域壟斷者來經營的要求並不相同。此併購案的最終結局表明，在電力批發市場中，涉及發電機組的併購，很少能順利通過多階段的聯邦與州的反托拉斯及管理機構的審批過程，而仍為合併企業的股東帶來價值。多數公共事業委員會使用的公共利益標準，賦予州政府很強的能力，從併購各方攫取經濟利益上的讓步，可能導致併購各方中止潛在有益的併購。

7

《公平交易法》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方政府合管「不正競爭」?)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
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獨
占、寡占事業調漲費率，應經公平會同
意)

8

《銀行法》

第 29 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
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
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金管會?)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
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9

《銀行法》

第 29-1 條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編「分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四節「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176條

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擾亂金融秩序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兩款行為，在提起公訴前積極退贓退賠，減少損害結果發生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編「分則」
第三章 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
第五節 金融詐騙罪

第192條第1項：

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方法非法集資，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第225條

違反國家規定，有下列非法經營行為之一，擾亂市場秩序，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三）未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非法經營證券、期貨、保險業務的，或者非法從事資金支付結算業務的。

辛志中

簡介日本「不公平交易方法」。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房屋廣告之規範」訂定簡介。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簡介。

（退休前「升官發財」，公私部門的對比）

顏雅倫★★★★★

反托拉斯法與證券法令的互動與衝突--從美國Credit Suisse案談起

從德國交易所(Deutsche Börse)與紐約泛歐交易所(NYSE Euronext)合併案看交易所結合風潮的反托拉斯法議題

從經濟觀點論保障財產權的方式--以財產法則與補償法則為中心：民法研究會第十三次研討會紀錄(孫森焱、王澤鑑、顏雅倫)

(針對?)臺灣金融產業的競爭政策(規範?)--以競爭法的觀點出發

歐盟重罰Google對網路創新服務之影響

行動支付系統競爭行為之分析及規範芻議

14

呂桔(廿一廿)誠

(曾任中華民國財政部部長)

接軌國際金融監理 建構全面遵循體制
(曾令寧、呂桔誠)，2020年8月。

現代銀行管理(呂桔誠、黃振聰、廖源興編譯)，2002年1月。(美國銀行超額利潤16%)

李師榮

兩岸商業銀行之設立與組織之比較研究：
[民92.07]

15

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

1. 使用被消費者廣泛認可為他人商品等的標識。
2. 使用與他人熟知的商品等標識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等作為自己的商品標識。
4. 以盜竊、欺詐、脅迫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商業秘密的行為。
21. 在競爭關係中公佈、散佈虛假信息損害他人商業信譽的行為。
22. 《巴黎公約》成員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代理人或代表在商標法條約締約國內擁有商標權的人或代理人的個人或者代表人未經權利人同意，無正當理由使用與權利人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16

「台大」二字不能亂用！台灣大學告贏台大補習班 校方還要求數十家公司停止使用商標（登記「服務標章」？）

台大文理補習班（下稱台大補習班）多年來以「台大」為名稱和招牌招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台灣大學一審勝訴，要求台大補習班不得使用或近似於「台大」字樣作為其補習班名稱及招牌，並應賠償台灣大學623萬餘元，全案可上訴。

（日藥本舖？）

17

《德國限制營業競爭防止法》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

台灣1998/05/27，德國1998/5/29

第四章「公務招標」即「政府採購」

足見「政府採購精」之精神在於競爭。政黨聯合挖國庫的金礦，聯合阻礙小黨競爭，都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

18

《德國限制營業競爭防止法》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

第45條第1項（獨占委員會之委員）

獨占委員會置委員5人，須具有經濟、企業管理、社會政策、科技或經濟法之特殊學識及經驗，獨占委員會，由其委員中互選一人為主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第6條第1項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19

德國資格規定是「經濟法」（而非法律），所以《親屬法》《繼承法》（合稱「身份法」），「人與人的聯結」（公交法），不宜當「公平委」。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院士會議，稱讚候選人：「書法靠譜，京劇對位」，就是「學問還不足以當同儕」的意思。

20

劉華美教授★★★★★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屆委員

台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所長

德國競爭法之最新發展—GWB 及UWG 之修正，財產法暨經濟法

電業自由化與競爭法—歐盟、德國及台灣之發展，政大法學評論

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有關政府採購規範之發展

歐盟和德國數位政策與競爭法—兼論對台灣的啟示

中國大陸電子商務產業與反壟斷法

21

科技巨擘（英語：Big Tech），又譯作科技巨頭，也被稱作Tech Giants、Big Four、Four Horsemen、Big Five和S&P 5，是對信息技術（IT）行業最大、最具主導地位的公司之合稱，尤其指美國的亞馬遜公司、蘋果公司、Google（Alphabet）、Facebook（Meta）及微軟。這些公司不只在美國，在世界的資訊科技產業也佔有龍頭地位。
（近日市值跌3兆美元，百兆台幣。）

22



23



澳洲政府在2020下半年開始擬訂《新聞媒體議價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要求像是Google、Facebook等大型社群平台，在刊登新聞內容後，必須要向產出內容的新聞媒體支付費用。

26

兩家公司有著截然不同的反應

Facebook在17日發出強烈聲明，將不再允許澳洲媒體和澳洲臉書用戶分享或查看新聞連結。反觀Google則在17日宣佈已與新聞集團(News Corp)在內三大澳洲主流媒體，達成收入分享協議。

27

那一位高委員說要「打群架」？

（與「大經濟體」同進退）

高金素梅（第5至10屆立法委員）

高嘉瑜（第10屆立法委員、任務
型國大代表）

高虹安（第10屆立法委員）

28

高育仁（第3屆立法委員）

高思博（第6屆立法委員）

周韻采★★★★★（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
授）（建立臺北市WiFi，出NCC委員考題）



29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李鎡（主任委員）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陳志民（副主任委員）

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法學博士

郭淑貞（委員）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碩士

洪財隆★★★★★（委員）

奧地利茵斯布魯克（Innsbruck）大學經濟學博士

30

蔡文禎（委員）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畢業

魏杏芳（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

（有金管會、陸委會、法務部歷練）

謝智源（委員）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博士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公取委）

31

北港小鎮的故事---深情花園



(取自陳秋伶的部落格)

32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規制經濟學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33

☰

同人卦（天火同人）

六二象曰：「同人于宗，吝（ㄉㄨㄛˋ ㄌㄨㄣˋ）道也。」只與同宗的人同心同德，心胸狹窄會憂吝。

34



Nobel Prizes
in Economic Science

21世紀
諾貝爾
經濟學獎

2001
⇓
2021

21世紀諾貝爾獎
不只是科學發展的歷史，
更遑人類需求史的歷程。

本世紀諾貝爾經濟學獎的三事

- 經濟學獎與物理學、化學、生理醫學、文學、和平獎並列。
- 諾獎不僅因為科學、醫學、文學、和平、經濟學。
- 諾獎不僅因為科學、醫學、文學、和平、經濟學。
- 諾獎不僅因為科學、醫學、文學、和平、經濟學。
- 諾獎不僅因為科學、醫學、文學、和平、經濟學。

35

2014 諾貝爾經濟學獎

提供獨佔企業的管制之道

文/紀志毅、邱敬淵

1980年代至今，讓·提侯（Jean Tirole）（法國土魯斯經濟研究院）對控制市場力量的公司進行分析，並提出新的整合理論，這套理論討論政府如何管制公司企業的獨佔或寡佔。

1970年代經濟學家開始將賽局理論應用到獨佔與寡佔市場。

1980年之前，對於反托拉斯案例與政府應如何管制的爭辯，常常流於意識型態之爭。

芝加哥學派曾主張，由政府來管制市場，會讓廠商想辦法影響政府官員，反而衍生出新的問題，即政府被利益團體綁架（capture），甚至管理者（regulator）與企業之間的勾結問題（collusion）。提侯並不否認這個「政府失靈」的可能，但是他的回應並不是直接拒絕政府介入，而是將管理者的誘因問題納入他的分析架構中。

（21世紀諾貝爾經濟學獎，科學月刊社，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第164頁及第169頁）

36

2020 諾貝爾經濟學獎

揭開「同時多回合上升標拍賣」的利益

文/陳由常

羅伯特·威爾森（Robert B. Wilson）

保羅·米格羅姆（Paul Milgrom）

美國史丹佛大學

在科技進步且商業模式日益複雜的今天，各種新型拍賣也相應而出。像是網路搜尋引擎在拍賣廣告欄位時使用的「廣義第二高價付款拍賣（generalized second price auction）」，又或是政府在拍賣無線電通訊頻譜（如5G網路）所使用的「同時多回合上升標拍賣（simultaneous multi-round auction, SMRA）」，都是近三十年才發展出的拍賣方式。

1996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維克里（William Vickrey），便是針對私有價值的拍賣理論進行分析，並證明了常見的拍賣形式，例如英式拍賣和荷式拍賣中會產生相同的利潤。

（21世紀諾貝爾經濟學獎，科學月刊社，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第218頁至第220頁）

37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黃國鐘律師書面資料二：

澳洲準備立法，強制社交媒體使用當地媒體內容時，須向對方付費。不過 Facebook 在 2 月 17 日決定，禁止澳洲用戶在旗下社交平台分享新聞內容和相關文章。

Facebook 澳洲及新西蘭總經理伊斯頓 (William Easton) 在公司網站發文，指坎培拉政府的有關法律基本上誤解公司平台與分享新聞內容的發行者之關係，因此在試圖遵守無視有關關係的法律，或禁止澳洲用戶分享新聞內容之間作出抉擇，Facebook 沈重地選擇前者。

伊斯頓指出，Facebook 的決定會有四大主要影響，包括澳洲發行商的專頁內會被限制張貼或分享內容，但其他功能不受影響；國際發行商仍可繼續在平台上出版新聞內容，惟澳洲用戶無法閱讀或分享內容。

至於在用家方面，澳洲用戶無法在 Facebook 閱讀或分享當地或國際新聞，或來自澳洲及國際新聞專頁的內容；國際用戶則無法閱覽或分享來自澳洲新聞媒體專頁的文章。

他亦強調 Facebook 與 Google 處理新聞內容的手法不同，稱發行商自願在 Facebook 出版新聞，從而增加讀者數量，刺激廣告收入，而 Google Search 則與新聞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傳媒不是自願提供內容。

伊斯頓表示，公司準備在澳洲推出 Facebook 新聞，同時明顯增加向當地發行商的投資，但只會在適當時機時才實行，目前會將發展重心著眼於其他國家。他批評澳洲的新法律定下先例，容許政府決定誰可以參與這些新聞內容協定，更重要的是決定從免費服務中獲價值的一方可以取得多少報酬。

對於 Facebook 的決定，澳洲財長弗萊登伯格 (Josh Frydenberg) 18 日稱，自己剛與 Facebook 創辦人朱克伯格 (Mark Zuckerberg) 有具建設的通話，雙方同意繼續透過對話，嘗試尋找前進的途徑。

原文網址：Facebook 禁止澳洲用戶閱讀及分享新聞內容 |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article/588611?utm_source=01articlecopy&utm_medium=referral

虹粉知己高虹安粉絲團

網路世界的監理或治理策略牽一髮動全身，應該先觀察國外政府與外商的抗衡及溝通過程，鼓勵國內的相關利害團體積極對話，進一步思考適合台灣的作法與出路。包括內容產出者的智慧財產權如何保障、收益分配等問題，是否應該立法處理，還是像 Google 能夠與媒體展開商業談判合作，回歸市場機制處理，都是值得密切觀察的案例發展。新聞有價，誰來買單？政府是否該適時介入？這些問題

值得政府與台灣社會更多思考

臉書刪澳洲好友？台灣應思考的事！

新聞媒體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收益，辛苦生產了文字內容供大眾閱覽，但超過半數的線上廣告收益都落入了 Google、Facebook 等大型社群平台的口袋。

於是，澳洲政府在 2020 下半年開始擬訂《#新聞媒體議價法》(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要求像是 Google、Facebook 等大型社群平台，在刊登新聞內容後，必須要向產出內容的新聞媒體支付費用。

兩家公司有著截然不同的反應

Facebook 在 17 日發出強烈聲明，#將不再允許澳洲媒體和澳洲臉書用戶分享或查看新聞連結。因 Facebook 擔憂如果向該法妥協，世界各國恐將紛紛跟進，一發不可收拾。如今點入任何一家澳洲媒體的 FB 專頁，內容都是一片空白。如此強硬的舉措立即引發澳洲與國際社會譁然。不僅澳洲政府痛批臉書此舉為「錯誤決策」，手段太過粗暴 (heavy-handed)，更將重挫 Facebook 聲譽。

在臉書與澳洲政府衝突升級的同時，反觀 Google 則在 17 日宣佈已與新聞集團 (News Corp) 在內三大澳洲主流媒體 #達成收入分享協議，以便這些媒體可以繼續在 Google News Showcase 上發布新聞內容。

Google 雖與新聞集團達成協議，受益者仍是背後的媒體大亨，而其他新聞業者可能沒有這麼多的籌碼能跟 Google 談判。

#政府的角色該站在哪裡？

昨日接受媒體訪問此議題時，虹安提到，#歐盟 已經開始著手修訂與推廣《#數位服務法》、《#數位市場法》等數位社群規範，將 2000 萬以上用戶的社群平台定義為「巨型科技企業」並施加諸多規範，這將會衝擊到目前的社群市場生態。

虹安認為，包括歐盟及澳洲目前思考監管社群平台的進展，都是我們很好的借鏡。台灣是科技島，人民高度使用與依賴社群平台，但市場不大、制裁力道可能不如其他國家。而新聞媒體業者與社群平台某種程度上共生關係密切，在未釐清雙方定位前貿然立法管制，更可能衝擊消費者使用習慣。現階段恐不宜貿然推動相關立法，否則很容易騎虎難下。

網路世界的監理或治理策略牽一髮動全身，應該先觀察國外政府與外商的抗衡及溝通過程，鼓勵國內的相關利害團體積極對話，進一步思考適合台灣的作法與出路。包括內容產出者的智慧財產權如何保障、收益分配等問題，是否應該立法處理，還是像 Google 能夠與媒體展開商業談判合作，回歸市場機制處理，都是值得密切觀察的案例發展。

(https://m.facebook.com/groups/2526245074131054/permalink/3792175937537955/#_=_)

武功國小校史簡介

本校創設於民國 48 年 8 月，當時係為景美國校隆盛分校，隸屬於臺北縣景美鎮，本校復於民國 57 年正式更名為現在的校名「武功」；因為現在的校地是由

當時緊鄰本校的周家武功堂所捐贈，為紀念感謝周家的捐地義學行誼，所以學校定名為「武功國小」。

(<http://www.wkps.tp.edu.tw/modules/tinyd/>)

重組後電力供應行業的併購分析：PSEG 與愛克斯龍公司的併購案（2006）
〔 John E. Kwoka, Jr、Lawrence J. White，反托拉斯革命—經濟學、競爭與政策，Frank A. Wolak、Shaum D. McRae，重組後電力供應行業的併購分析：PSEG 與愛克斯龍公司的併購案（2006），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2014 年 10 月，第 33 頁及第 56 頁〕

投標、投標串謀（圍標）與學校牛奶價格：俄亥俄州政府訴創士(Trauth)案（1994）
〔 856 F. Supp. 1299 , 1237 (S. D. Ohio 1994). 〕
〔 John E. Kwoka, Jr、Lawrence J. White，反托拉斯革命—經濟學、競爭與政策，Robert H. Porter、J. Douglas Zona，投標、投標串謀與學校牛奶價格：俄亥俄州政府訴創士(Trauth)案(1994)，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2014 年 10 月，第 321 頁及第 341 頁〕

管理層、發卡限制與支付卡網路競爭：美國政府訴維薩(Visa)和萬事達卡(MasterCard)案(2003)
〔 John E. Kwoka, Jr、Lawrence J. White，反托拉斯革命—經濟學、競爭與政策，Robert S. Pindyck，管理層、發卡限制與支付卡網路競爭：美國政府訴維薩(Visa)和萬事達卡(MasterCard)案(2003)，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2014 年 10 月，第 519 頁及第 520 頁〕

壟斷地位的維持：美國政府訴微軟案(2001)
〔 John E. Kwoka, Jr、Lawrence J. White，反托拉斯革命—經濟學、競爭與政策，Daniel L. Rubinfeld，壟斷地位的維持：美國政府訴微軟案(2001)，經濟科學出版社出版，2014 年 10 月，第 547 頁及第 548 頁〕

北港小鎮的故事---深情花園（取自陳秋伶的部落格）



北港是個什麼樣的地方？過去的腦袋總是出現很多廟很多媽祖進香團活動，現在你再問我時，我會說北港有個令人感動的地方---『深情花園』，深情花園述說著北港小鎮的故事，從過去蔡深河醫師行醫近一甲子的歲月到現在第二代有從事醫生的、有享譽國際的珠寶陶藝家(旅美藝術家蔡爾平先生)及當天接待我們的蔡爾信先生，他不但是醫院副院長，且是業餘藝術愛好者及園藝工作者。從名片上的設計就看得出蔡先生就是位藝術愛好者，從大門步入時又感受到他是位園藝工作者。
(<https://c1953tw.pixnet.net/blog/post/21901177>)
黃國鐘跟「中華決策科學學會」(理事長劉代洋)參觀故宮南院及深情花園，北港鎮長及鎮民代表會主席(朝天宮董事長)有來致意。

同人卦 (天火同人)



明夷卦 (地火明夷) 黃宗義《明夷待訪錄》



大有卦 (火天大有)



晉卦 (火地晉)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加及發言，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散會（10 時 5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三、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四、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3案；五、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10年度第4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頁次：1 - 48)

發 言 者	林文瑞(主席)、王美惠、羅美玲、湯蕙禎、李德維、張宏陸、鄭麗文、莊瑞雄、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吳琪銘、游毓蘭、孔文吉、廖國棟、高金素梅、楊瓊瓔、張其祿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49 - 128)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林岱樺、邱議瑩、邱顯智、孔文吉、呂玉玲、蘇治芬、楊瓊瓔、陳明文、謝衣鳳、陳亭妃、陳超明、李貴敏、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游毓蘭、廖國棟、蘇震清、高虹安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金融業數位轉型下之資安防護」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頁次：129 - 20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李貴敏、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鍾佳濱、賴士葆、曾銘宗、林楚茵、楊瓊瓔、游毓蘭、陳椒華、洪孟楷、李德維、郭國文、余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三、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2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205 - 258)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游毓蘭、黃世杰、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洪孟楷、林德福、吳玉琴、李貴敏、劉建國、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陳以信、高嘉瑜、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鄭運鵬、周春米、陳玉珍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259 - 358)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邱泰源、曾銘宗、謝衣鳳、李德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頁次：359 - 428)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李貴敏、鍾佳濱、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賴士葆、林楚茵、郭國文、曾銘宗、陳椒華、余 天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辛志中、顏雅倫及李師榮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頁次：429 - 500)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邱顯智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7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